戰國策集注彙考

諸祖耿 撰

江蘇古籍出版社

诸祖耿撰

戰國策集注彙考（下）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一

秦趙約而伐魏〔二〕，魏王患之，芒卯曰〔三〕：『王勿憂也！臣請發張倚使謂趙王曰〔三〕：「夫鄴，寡人固刑弗有也〔四〕，今大王收秦而攻魏，寡人請以鄴事大王〔五〕！」』趙王喜，召相國而命之〔六〕，曰：『魏王請以鄴事寡人，使寡人絶秦〔七〕。』相國曰：『收秦攻魏，利不過鄴，今不用兵而得鄴，請許魏。』張倚因謂趙王曰：『敝邑之吏效城者，已在鄴矣〔八〕！大王且何以報魏！』趙王因令閉關絶秦，秦趙大惡。芒卯應趙使曰：『敝邑所以事大王者，爲完鄴也！今郊鄴者，使者之罪也〔九〕！卯不知也！』趙王恐魏承秦之怒，遽割五城以合於魏而支秦〔一〇〕。

〔一〕祖耿案：鮑本作『秦約趙』。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五年。

〔二〕姚注：淮南子注：『孟卯，齊人也。戰國策作芒卯。』吳曾祺曰：芒、孟聲近互通。　祖耿案：淮南子：『孟卯妻其嫂，有五子焉！然而相魏，寧其危，解其患。』

〔三〕鮑彪曰：張倚，魏人；趙王，惠文王。

〔四〕姚注：刑，一作形。　鮑彪曰：形，猶勢也。高注爲刑，法雖通而此書多作形。　黃丕烈曰：鮑改刑爲形。吳氏補曰：此書刑、形字通。

〔五〕金正煒曰：按下文云：「魏王請以鄴事寡人，使寡人絶秦。」則此當作「今大王絶秦而收魏。」今猶若也，説見釋詞。絶作收，收作攻，涉下文「收秦攻魏，利不過鄴」而誤。

〔六〕姚注：一本無趙字。

〔七〕姚注：鄴，曾、劉一作「國」。

〔八〕祖耿案：效，鮑本作「効」。

〔九〕姚注：郊，孫一作「效」。　黃丕烈曰：今本「郊」作「効」，乃誤涉鮑也。鮑改「郊」作「効」。吳氏補曰：當從上文。丕烈案：作「效」自是，但與姚氏校語矛盾也。

〔一〇〕鮑彪曰：此（魏昭）六年，書卯以詐重者，此也。彪謂此馮亭上黨之事也，惠文失之於魏，孝成失之於韓，雖所喪敗有多寡之差，其貪而不明，真父子也！　馬驌曰：史稱「芒卯以詐重」，即此。

二

芒卯謂秦王曰〔一〕：『王之士，未有爲之中者也〔二〕！臣聞明王不胥中而行〔三〕。王之所欲於魏者，長羊、王屋、洛林之地也〔四〕，王能使臣爲魏之司徒，則臣能使魏獻之。』秦王曰：『善。』因任之以爲魏之司徒〔五〕。謂魏王曰：『王所患者，上地也〔六〕；秦之所欲於魏者，長羊、王屋、洛林之地也；王獻之秦，則上地無憂患，因請

以下兵東擊齊，攘地必遠矣〔七〕。』魏王曰：『善。』因獻之秦。地入數月而秦兵不下，魏王謂芒卯曰：『地已入數月，而秦兵不下，何也〔八〕？』芒卯曰：『臣有死罪！雖然，臣死則契折於秦〔九〕，王無以責秦。王因赦其罪，臣爲王責約於秦。』乃之秦，謂秦王曰：『魏之所以獻長羊、王屋、洛林之地者，有意欲以下大王之兵東擊齊也〔一〇〕。今地已入而秦兵不可下，臣則死人也〔一一〕！雖然，後山東之士，無以利事王者矣〔一二〕！』秦王懼然曰：『國有事，未澹下兵也〔一三〕，今以兵從。』後十日，秦兵下，芒卯並將秦、魏之兵以東擊齊，啓地二十二縣〔一四〕。

〔一〕鮑彪曰：秦王，昭王。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五年。

〔二〕鮑彪曰：中，謂用事於諸國之中，猶內應云。　吳曾祺曰：言未有得理之中者。　金正煒曰：按呂覽應言篇，魏令孟卬割絳、安邑之地以與秦王，王喜，令起賈爲孟卬求司徒於魏王，孟卬即此策之芒卯。西周策：魏王因使孟卬致溫囿於周君。秦策：孰與孟嘗、芒卯之賢。並即是人。孟、芒同聲，卬、卯形似，因致傳寫之歧。穀梁桓九年傳，『爲之中者，歸之也。』注：中謂關與婚事。此謂通內之所欲於外，猶言居間也。

〔三〕黃丕烈曰：今本胥作背，乃誤涉鮑也。鮑本作冒，改冒爲背。吳補：一本作胥，俱未詳。胥，說見趙策。　金正煒曰：按弔比干文：『啓胥宇於齊方』，胥即胥也。六朝人書胥多作胥。魏王問張旄章：『韓且坐而胥亡乎？』鮑注：胥、胥同，待也。不，當作必，一聲之譌。

〔四〕鮑彪曰：長平屬汝南。王屋在河東垣縣東北。洛林即蘇代所謂林中，河南宛陵林鄉也。　黃丕烈曰：鮑改「羊」爲「平」，吳氏補曰：地未詳，或字誤。　張琦曰：汝南長平，在今陳州府西六十里。王屋故城，在今濟源縣西八十里。苑陵故城，在今新鄉縣東北三十八里。林鄉故城在縣東二十五里。長平、洛林與王屋並言，地必相近。林鄉逼近韓國都，時楚雖未徙陳，長平亦應屬楚，俱非魏地。平，原作羊，二地應在今濟源西北，山西垣曲、陽城之間，後文所謂上地也。　程恩澤曰：案鮑改羊爲平，故云屬汝南。地理志：魏南有汝南之長平，則長平爲魏地無疑。但舊本俱作羊，且與王屋、洛林連文，地必相近。吳氏補曰：地未詳，或有誤，恐未便擅改。山海經：王屋之山，聯水（即沇水）出焉。西北流於泰澤。漢志：河東郡垣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淮南子：天下九山，王屋其一。括地志：沇水出王屋山頂，崖下石泉。元和志：山在縣北十五里（括地志作十里），周一百三十里，高三十里。山有三重，其狀如屋。河南通志：形如王者車蓋，故名。其絕頂曰天壇（此山之北峯最高處，東曰日精，西曰月華，上有太乙池，即濟源也），蓋濟水發源之處。戴震曰：山在陽城縣（山西澤州府）南八十里，東至濟源縣（河南懷慶府）亦八十里，西南至垣曲縣（山西絳州）一百里。顧祖禹曰：濟源有王屋城，爲周召康公邑，亦漢垣縣地。秦所欲者殆即指此歟！　洛林，據原注，蘇代所謂林中，河南宛陵林鄉也。林鄉即棗林，則是地凡有六名矣！　顧觀光曰：史記：「昭王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芒卯以詐重。」魏策，芒卯謂秦王曰：「王之所欲於魏者，長羊、王屋、洛林之地。」蓋此三邑並在河東也。漢志：河東郡垣、王屋，山在東北。是邑以山名。長羊、洛林並未詳。鮑改長羊爲長平，又以林中釋洛林，一邑並在河南，不在河東，且距王屋絕遠，不可從。

〔五〕鮑彪曰：司徒本周官，此所謂爲之中。　黃丕烈曰：之，鮑本無。　金正煒曰：按管子任法篇：「世無請謁任舉之人」，注：任，保也。孔叢子儒服篇：「子高任司馬乂爲將於齊，與此文同。或爲仕字之譌。韓非

五蠹篇：『是故事强，則以外權仕官於內』，正芒卯之所爲也。

〔六〕鮑彪曰：上流之地近秦。　吳師道曰：未知所指。程恩澤曰：案上地，似即上郡之地，是時已入秦，故吳以爲未詳。然其地亦必近秦，故以秦爲患，或即在上洛左右界秦之處歟。　顧觀光曰：上郡又名上地，說見趙策。　金正煒曰：按左氏昭十四年傳注：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上地猶上國也。魏之西地近秦，故爲王所患。

〔七〕黃丕烈曰：『必』下鮑本有不字。

〔八〕祖欽案：『地』下鮑本無已字。

〔九〕鮑彪曰：折，毀也，言不可有責於秦。　黃式三曰：契折猶約信毀折也。　金正煒曰：按管子輕重丁篇：稱貸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注：舊執之券皆折毀之。又顏師古漢書高帝紀注：以簡牘爲契券，既不徵索，故折毀之，棄其所負。　吳曾祺曰：謂臣死則事無信檢，猶索債者先自折其契也。

〔一〇〕黃丕烈曰：『有意』二字，鮑本無。

〔一一〕金正煒曰：說文：可，肯也。

〔一二〕金正煒曰：按此文但就山東之士爲言，於義未完，且與上文魏之獻地，欲以下兵擊齊，亦不相應。當作『後山東之主無以割事王者矣！』『士』之爲主，『利』之爲割，並以形近而譌也。韓策：『臣恐山東之無以馳割事王者矣！』正與此文相類。

〔一三〕鮑彪曰：贍，給也。　黃丕烈曰，懼，鮑本作懼。鮑改澹爲贍。吳氏補曰：即贍。前漢志：『澹用』。丕烈案：懼、瞿同字，作懼亦可通。　金正煒曰：懼之與贍，古並通用。下兵，謂出兵而東也。左氏襄十六年傳：『警守而下』，注：順河東行，故曰下。國語晉語：『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注：東行曰下。　吳

曾祺曰：澹、贍本通用字，贍足也。未澹下兵，言國有事，未足下兵也。

〔一四〕黃式三曰：芒卯獻地擊齊攘地事，見魏策甚詳。魏世家云：『昭王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則魏策、魏世家、穰侯傳之爲一事可知也。國策鮑注以芒卯欺趙得地一事，爲以詐見重之由，固矣！于擊齊得地事，不言以詐見重之由，以篇次聯合，不待言也。參考諸書以聯合之，與年表亦符。呂覽應言以芒卯所獻之地爲安邑，誤也。魏失安邑在後。

三

秦敗魏於華〔一〕，走芒卯而圍大梁〔二〕。須賈爲魏謂穰侯曰〔三〕：『臣聞魏氏大臣父兄皆謂魏王曰：「初時惠王伐趙〔四〕，戰勝乎三梁〔五〕，十萬之軍〔六〕，拔邯鄲〔七〕，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齊人攻燕，殺子之，破故國〔八〕，燕不割而燕國復歸〔九〕。燕、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并乎諸侯者，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一〇〕。宋、中山數伐數割，而隨以亡〔一一〕。臣以爲燕、趙可法而宋、中山可無爲也〔一二〕！夫秦貪戾之國而無親，蠶食魏盡晉國〔一三〕，戰勝舉子〔一四〕，割八縣〔一五〕，地未畢入而兵復出矣。夫秦何厭之有哉！今又走芒卯入北地〔一六〕，此非但攻梁也，且劫王以多割也！王必勿聽也〔一七〕！今王循楚、趙而講〔一八〕，楚、趙怒而與王爭事秦，秦必

受之。秦挾楚、趙之兵以復攻，則國救亡不可得也已〔一九〕！願王之必無講也！王若欲講，必少割而有質〔二〇〕，不然必欺〔二一〕！」是臣之所聞於魏也！願君之以是慮事也〔二二〕！周書曰：「維命不於常。」此言幸之不可數也。夫戰勝睪子而割八縣，此非兵力之精非計之工也〔二三〕！天幸爲多矣〔二四〕！今又走芒卯，入北地以攻大梁，是以天幸自爲常也！知者不然〔二五〕！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兵以止戍大梁〔二六〕，臣以爲不下三十萬，以三十萬之衆，守十仞之城〔二七〕，臣以爲雖湯、武復生弗易攻也！夫輕信楚、趙之兵，陵十仞之城，戴三十萬之衆而志必舉之〔二八〕，臣以爲自天下之始分以至於今，未嘗有之也〔二九〕！攻而不能拔，秦兵必罷〔三〇〕，陰必亡〔三一〕，則前功必棄矣！今魏方疑，可以少割收也〔三二〕，願之及楚、趙之兵未任於大梁也〔三三〕，亟以少割收，魏方疑而得以少割爲和，必欲之〔三四〕，則君得所欲矣！楚、趙怒於魏之先己講也，必爭事秦〔三五〕，從是以散，而君後擇焉〔三六〕。且君之嘗割晉國取地也，何必以兵哉〔三七〕！夫兵不用而魏效絳、安邑〔三八〕，又爲陰啓兩機盡故宋〔三九〕，衛效尤憚秦兵已令〔四〇〕而君制之〔四一〕，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臣願君之熟計而無行危也〔四二〕！』穰侯曰：『善。』乃罷梁圍〔四三〕。

〔一〕鮑彪曰：華山在弘農華陰，秦紀作『華陽』，注：『亭名，在密縣。』事在此（魏安釐）二年。　吳師道曰：華陰之華，去聲。華下、華陽，史無音。　張琦曰：秦紀：昭王三十二年，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年表同。穰侯傳載須賈云云，在三十二年。明年復攻魏，走暴鳶，蓋誤次也。華陽之役，秦紀在三十三年，年表在三十四年，魏世家同，此策首句亦誤。　程恩澤曰：案下云『走芒卯而圍大梁』，則華當與大梁相近，似不得在華陰。國語：『虢鄶八邑，其一爲華』（今本作莘），則鄭自有華地，不必以華陽連稱，始爲韓邑也。水經注：黃水東南流，逕華城西。又云：紫光溝水出華陽城東北。分華城與華陽爲二。蓋華本山名（又有華水），當其地者爲華城，而華陽則在其南歟。郡國志劉昭注：秦破魏華陽，地在密縣，今新鄭縣東南有華城，蓋即秦收魏處。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年。

〔二〕祖耿案：此章見史記穰侯列傳，布局全同而字句多異。首云：『昭王三十二年，穰侯爲相國，將兵攻魏，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梁大夫須賈說穰侯曰』云云。注，裴駰曰：徐廣曰：『魏惠王五年，與韓會宅陽。』張守節曰：宅陽一名北宅。括地志云：『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　又案：此章凡五百八十五字，史記穰侯列傳凡五百九十八字。又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十五章，凡五百六十九字。首曰：『華軍秦戰勝魏，走孟卯。』全文見後。

〔三〕鮑彪曰：須賈，魏人。

〔四〕黃丕烈曰：今本『初』誤『幼』。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臣聞魏之長吏謂魏王曰：昔梁惠王伐趙。』

〔五〕鮑彪曰：春秋：『秦取梁』，漢夏陽也。河內有梁，周小邑也。陳留、浚儀、大梁爲三，皆魏地。　吳師道曰：索隱云：三梁即南梁。又說見齊策（祖耿案謂南梁之難章）。　張琦曰：鮑以夏陽、河南、大梁爲三梁，

吳氏據索隱以爲即南梁，疑皆非也。此主伐趙拔邯鄲，三梁應在趙地。今廣平府東北有曲梁城，恐『三』爲『曲』之譌。水經注：漳水又東逕肥鄉縣故城北。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八年，伐邯鄲取肥者也。肥縣故城在今肥鄉縣西南三十里，正與曲梁相近。程恩澤曰：鮑、吳二說皆非是。鮑以三梁即南梁，此韓地，在今汝州，與趙遠不相涉。水經注：博水又東南，逕三梁亭南。疑即三處也。吳以三梁即南梁，此韓地，在今汝州，與趙遠不相涉。水經注：博水又東南，逕三梁亭南。疑即古勺梁也。竹書紀年：燕人伐趙，圍濁鹿。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敗燕師于勺梁。今廣昌東嶺之東有山，俗名之曰濁鹿，邏城地不遠，土勢相隣，以此推之，或近是矣。路史國名紀引地理風俗傳：扶柳西北五十里有梁城，故漢西梁縣也，在今冀之南宮堂陽鎮（今在束鹿縣東北）。二說皆可存（水經注尤近是）。金正煒曰：按史記田世家：『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索隱引晉太康地記曰：『戰國謂梁爲南梁者，別之於大梁、少梁也。』此云三梁，或即南梁。　祖耿案：鮑本無『勝』字，史記『勝』下無『乎』字。

〔六〕金正煒曰：『十』上疑脫『覆』字。　祖耿案：史記無『十萬之軍』四字。

〔七〕鮑彪曰：秦十二年攻趙，虜莊賈。　吳師道曰：魏惠王十八年拔趙邯鄲，二十年歸趙邯鄲。

〔八〕吳師道曰：通鑑大事記在宣王二十九年。　梁玉繩曰：史作『齊人攻衛，拔故國，殺子良』，未知孰是？索隱以魏策爲非，何所見乎？（志疑卷二十九）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齊人攻衛，拔故國，殺子良。』注，司馬貞曰：『衛之故國，蓋楚丘也。下文「故地」，亦同謂楚丘也。戰國策衛字皆作燕，子良作子之，恐非。』

〔九〕祖耿案：此句史記作『衛人不割，而故地復反。』

〔一〇〕祖耿案：乎，鮑本作于，史記作於。『燕、趙』作『衛、趙』。

〔一一〕祖耿案：史記『數割』作『割地』，『而』下有『國』字。

〔一二〕姚注：曾本無臣字。　鮑彪曰：此臣，魏大臣所稱。　祖耿案：史記『燕、趙』作『衛、趙』，『可無爲也』作『可爲戒也』。

〔一三〕金正煒曰：按晉國謂晉之故都絳也，時已割獻于秦。　吳曾祺曰：言魏所得晉國之地，爲秦蠶食且盡。　祖耿案：史記無夫字，『而』上有也字，『東、河西、河内，並是魏地，即故晉國。今言秦蠶食魏氏，盡晉國之地也。

〔一四〕姚注：史記作『暴子』。　鮑彪曰：地缺。　吳師道曰：皋，上刀反。睪，羊益反。又澤作澤。古書三字皆通，此未有據。史睪作暴，下同。徐廣云，暴鳶也。大事記作『暴吏』，未詳。　梁玉繩曰：『戰勝暴子』，國策暴作睪，非。注云地缺，尤非。（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王念孫曰：史記穰侯傳，『睪子』作『暴子』。徐廣曰：『韓將暴鳶。』念孫案：作暴者是也。史記秦本紀：昭襄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韓世家：釐王二十一年，使暴鼓攻魏（鼓與鳶同），爲秦所敗。即此所謂戰勝暴子者也。此策作睪子者，説文，暴，晞也，暴，疾有所趣也。此策暴子暴之，蓋本作暴字，隸省作暴，又省作皋，形與皋字相似，俗書皋字作睪，故暴子譌爲睪子矣！　張琦曰：史作『暴子』，徐廣曰：即暴鳶也。

〔一五〕梁玉繩曰：案秦拔魏二縣，魏與秦温，共三縣耳。八縣誤。（志疑卷二十九）考秦昭三十二年，當魏安釐二年，韓釐二十一年，秦攻魏，拔兩城，軍大梁下。韓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鳶走開封，魏予秦温以和，是秦昭三十二年之戰也。而秦紀云『魏入三縣』，穰侯傳云『割八縣』，並誤。蓋二縣秦拔之，一縣魏予之，共三縣也。（志疑卷四）

〔一六〕鮑彪曰：梁之北，非郡。　吳師道曰：史記作『宅』，策字訛，下同。正義引竹書云：『宅陽，一名北

宅。』括地志云：『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黃丕烈曰：案北宅，徐廣云：宅陽也。張守節同。金正煒曰：北地當從史作北宅，括地志云：宅陽故城一名北宅，在鄭州滎陽縣東南十七里。水經濟水注：瀆際有故城，世謂之水城。史記：魏冉攻魏，『走芒卯，入北宅』，即故宅陽城也。

〔一七〕金正煒曰：『割也』當爲『割地』之損。祖耿案：史記『但』作『敢』，『以』下有『求』字，『割也』作『割地』。

〔一八〕鮑彪曰：循，猶順也。以下文考之，秦時蓋合楚、趙共攻魏，魏見二國爲秦用，遂欲講秦，不反覆思之也。吳師道曰：循即徇。黃丕烈曰：吳說未是，史記循作有，謂魏方有楚、趙之救，此當與之同，意『循』必誤字也。下句『楚、趙怒而與王爭事秦』，史記『而』下多『去王』二字，意尤明，鮑說則更誤矣！金正煒曰：循當讀爲遁，廣雅釋詁：遁，欺也。後漢書杜林傳：『上下相遁』，注：遁，猶迴避也。中山策：『中山必遁燕、趙』，與此義同。鮑釋爲順，吳以爲即徇，皆與『楚、趙怒』句義迕。史作『有』，亦『背』字之譌也。祖耿案：此句史記作：『今王背楚、趙而講秦』，注，司馬貞曰：講，和也。

〔一九〕黃丕烈曰：鮑衍也字。祖耿案：史記『怒而』下有『去王』二字，『攻』下有『梁』字，『國』下『救』作『求無』二字，末無『已』字。

〔二〇〕鮑彪曰：亦事驗也。吳師道曰：索隱云：少割地而求秦質子祖耿案：史記無必字。

〔二一〕吳師道曰：索隱云：必被秦欺。祖耿案：史記『必』下有『見』字。注，司馬貞曰：謂與秦欲講，少割地而求秦質子，不然必被秦欺也。

〔二二〕祖耿案：史記『是』作『此』，『君』下有『王』字。注，司馬貞曰：須賈說穰侯，言魏人謂梁王若少割地而求秦質，必是欺我，即聞魏見欺於秦也。

〔二三〕黃丕烈曰：工，鮑本作功。　祖耿案：史記『精』下有『也又』二字。

〔二四〕吳師道曰：漢史『天幸』語本此。

〔二五〕祖耿案：知，鮑本作智，史記作智。

〔二六〕姚注：縣，曾本作姓。　金正煒曰：止，當爲上之誤。呂覽似順篇：『簡子上之晉陽』，蓋晉陽在晉國之西也。韋昭國語解：『東行曰下』，故此以西戍爲上。又左氏莊二十八年經疏：國都爲上，邑爲下。祖耿案：史記兵作甲，止作上。

〔二七〕祖耿案：史記『守』下有梁字，十作七。注，裴駰曰：爾雅曰：四尺謂之仞，倍仞謂之尋。

〔二八〕黃丕烈曰：吳補：一本標孫作『戰』。丕烈案：『戴』者誤也。史記作『戰』。　金正煒曰：信，當爲倍，字形相似而譌。戴字無義。　祖耿案：史記信作背，十作七，戴作戰。

〔二九〕祖耿案：史記作『自天地始分』，無『下之』二字。『有之』作『有者』。

〔三〇〕鮑彪曰：罷音疲。

〔三一〕鮑彪曰：陰，穰侯別邑。　黃丕烈曰：吳氏正曰：陰即陶，說見趙策。丕烈案：史記作陶邑。　張琦曰：史作陶。索隱曰：陶，一作魏，言秦攻得魏之城邑，秦罷則亡而歸於魏也。　程恩澤曰：案史記，魏冉封穰，復益封陶。徐廣曰：陶一作陰。漢志，南陽郡有陰縣。師古曰：即左傳下陰也（路史以下陰在陰城西，陰城在襄之穀城東北）。在今湖北襄陽府光化縣西，漢水西岸有古陰縣城，（錢坫曰：在今穀城縣東北陰城鎮。蓋本通典及後漢書注，即路史之說也。）與穰相近，疑即此地。然史又云：取剛壽予穰侯，以廣其陶邑，其地並在今山東定陶左右（正義云：剛在兗州龔丘縣；壽，鄆州之縣），則穰侯別邑，實在定陶。趙策：公孫衍說李兌攻宋取陰定封。又云：魏冉必妬君之有陰，則陰爲宋地，偪近定陶，亦無可疑，當並

存之。（吳注謂陶即是陰，卻嫌無別，須俟再考。）　祖耿案：史記作『陶邑必亡』。注，司馬貞曰：陶一作魏，言秦前攻得魏之城邑，秦罷則亡而還於魏也。張守節曰：定陶近大梁，穰侯攻梁兵疲，定陶必爲魏伐。

〔三二〕祖耿案：史記『魏』下有氏字。注，司馬貞曰：賈引魏人之說不許王講於秦，是言魏氏方疑，可以少割地而收魏也。

〔三三〕鮑彪曰：未以攻梁自任。　黃丕烈曰：今本『願』下有君字，乃誤涉鮑也。鮑補君字。吳氏補曰：史『願君逮楚趙。』　金正煒曰：按『願之』當從史作『願君』，或之字衍。『任』當爲『莅』之譌。詩采芑：『方叔涖止，』傳：涖，臨也。周禮肆師注，故書位爲莅。韓策：『今王位正。』王念孫云：位讀爲莅，位、莅聲近，字亦相通。此策蓋由位誤任。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願君逮楚、趙之兵未至於梁。』

〔三四〕黃丕烈曰：魏字鮑本重。丕烈案：重者當是。　金正煒曰：『方疑』上當從鮑補魏字。　祖耿案：史記叠魏字，和作利。

〔三五〕鮑彪曰：已兵未至而與秦講。　祖耿案：史記無講字。

〔三六〕鮑彪曰：從，從橫之從，擇，擇其所與於散從之後也。　祖耿案：『是以』，史記作『以此』。注，司馬貞曰：楚、趙怒魏之與秦講，皆爭事秦，是東方從國於是解散也，故云『從以此散』。

〔三七〕鮑彪曰：先割取時不用兵。　金正煒曰：之，當爲亦，草書相似而誤。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且君之得地，豈必以兵哉！』

〔三八〕金正煒曰：按此謂孟卬割地與秦事，見呂覽應言篇。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割晉國，秦兵不攻，而魏必效絳、安邑。』

〔三九〕鮑彪曰：『又爲陰啓』，言得亡國以拓陰之封地。兩，謂得縣啓封。盡，無遺也。　吳師道曰：『又爲』止『已合』，策文有脱誤，見後。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又爲侯封陶，魏效絳與安邑，是得河東地。言從秦適陶，開河西、河東之兩道也。『幾盡故宋』，幾音祈，此時宋已滅，是秦將盡得宋地也。張守節曰：穰故封定陶，故宋及單父是陶之南道也，魏之安邑及絳是陶北道。

〔四〇〕姚注：史：『衛効單父，秦兵已全。』　鮑彪曰：魏自比小國，宋、衛二國，小國也。『尤憚秦兵』，蓋出地而小，故愈畏秦。『已合』，魏合秦也。　黃丕烈曰：『尤憚』，鮑本作『憚尤』，改爲『尤憚』。吳氏補曰：『史云：『又爲陶開兩道，幾盡故宋，衛必効單父，秦兵可全』云云。按此文明順，姚注亦宜引從之。正義云：『故宋及單父是陶南道，安邑及絳是陶北道。』索隱云：『穰侯封陶，魏効絳、安邑，是得河東地，言從秦適陶，開河西、河東之兩道。』此時宋已滅，是秦將盡得宋地也。愚謂『可全』，即上言不用之意。』　程恩澤曰：案策文多不可解，鮑注尤謬，惟史語極明順，姚、吳二家並宗之。蓋父字篆形與尤相近，單字或添心旁，又倒其文，遂致斯誤！當作單父爲是。漢志，山陽郡有單父縣，本春秋時魯邑。宓子賤、巫馬期爲單父並宰，此地。戰國屬衛，與曹、濮相近，南接虞城縣界，故宋地也。其曰爲陶開兩道者，正義曰：穰侯封定陶，絳、安邑（見上）是陶北道，故宋及單父是陶南道也，今在曹州府單縣南一里。　祖耿案：令，鮑本作合，策文有脱誤，見後。

〔四一〕張琦曰：史作『秦兵不攻，而魏必效絳、安邑，又爲陶開兩道，幾盡故宋，衛必効單父。秦兵可全，而君制之。』按魏納安邑，在秦昭二十一年，此蓋指嘗割取晉地，非謂効於今也。史文恐傳寫致譌，文義遂別。爲陰啓者，兵不用而得地，將益其封邑。單父今單縣，本魯地屬宋，宋滅屬楚，衛無緣效之！當從策。又按正義曰：故宋、單父，陶之南道；安邑及絳，陶之北道。曲説不可通。索隱以爲自秦適陶，開河東、

河西之兩道，亦非。皆誤以冉封定陶，致多附會也。

〔四二〕祖耿案：無，鮑本作毋。史記作無。注，司馬貞曰：言莫行圍梁之危事。

〔四三〕張守節曰：表云魏安釐王二年，秦軍大梁城，韓來救，與秦温以和也。鮑彪曰：彪謂賈之説，不足以已秦也！爲其爲魏也過深，而説秦者不切。夫以秦爲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秦豈信之哉！秦行是，何危之有？且其爲魏之過深也，適足以疑，秦豈沮於是哉！梁圍之解，將別有故，非賈力也！吴師道曰：大事記略哉此章及穰侯攻大梁章，謂同一術。愚謂魏利於少割，穰侯喜得此地而罷兵，亦無不可。大事記：周赧王四十年，秦昭王三十二，魏安釐二，韓釐二十二，趙惠文二十四年，秦以魏冉爲相國，伐韓，暴鳶救魏，魏冉破之，斬首四萬，鳶走開封，魏割八縣以和。魏冉復伐魏，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魏割温以和。四十一年，魏背秦，與齊從親。秦魏冉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四十二年，趙、魏伐韓華湯，秦魏冉、白起、客卿胡傷救韓，敗魏將芒卯華陽，斬首十三萬，取卷、蔡陽、長社。又敗趙將賈偃，沉其卒二萬於河，取觀津。魏予秦南陽以和。以其地爲南陽郡，遷免臣居之。通鑑綱目書略同，不著暴鳶、芒卯等及以地爲南陽郡一節。又曰：按史，魏安釐王二年、三年、四年，連歲魏冉將兵來伐。二年之戰，韓暴鳶救魏敗走。年表、秦紀、魏世家、魏冉傳皆云兵至大梁。次年之戰不地。最後華陽之戰，趙、魏伐韓，秦救韓，敗趙、魏，走芒卯。但史所載有差互。紀以擊芒卯華陽，傳以走暴鳶，並爲次年事。華陽之戰，或云得三晉將，或云攻趙、韓、魏。八縣、三縣之殊，十萬、十五萬之舛。故大事記參定書之。今考此策須賈之辭，謂戰勝暴子，割八縣地未畢而兵復出。此大事記所以書此役繼於走暴鳶之後。但策首書秦敗魏於華，恐『於華』二字因下章誤衍也。又按秦紀昭王三十四年，書『秦與魏、韓上庸地爲一郡南陽，免臣遷居之。』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大事記於魏予秦南陽後，書『以其地爲南陽郡，遷免臣居之。』即以此爲是年事。按南

陽凡二，其一河南之修武；其一鄧州之堵陽。免臣者，以罪免，遷守新邊。秦不信敵國之民，故徙其國人使錯居之，前此二十七年，攻楚，赦罪人遷之南陽。大事記必謂前已備楚，故今以新得之南陽，而不知紀書乃謂秦與魏韓上庸地爲一郡於南陽。上庸屬漢中，今房州竹山縣，則正鄧之南陽也。次年乃書置南陽郡。秦南陽郡卽鄧，而修武更置河內郡，不聞兩南陽也。昭王四十四年，秦白起攻韓，取南陽，絕太行道。之使秦已置郡，不應復云爾。大事記亦書之矣！此條蓋因魏入南陽以和，偶與下文南陽免臣相次而致誤爾！因上論大事記文附於此。　梁玉繩曰：案梁圍之罷，因獻南陽，何曾是須賈說穰侯而罷乎？鮑彪辨是也。（志疑卷二十九）　祖耿案：帛書第十五章，全文如下。華軍秦戰勝魏，走孟卯，攻大梁。須賈說穰侯曰：「臣聞魏長吏胃魏王曰：「初時者，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齊人攻燕，找故國，殺子之，燕人不割而故國復反。燕、趙之所以國大兵強而地諸侯者，以亓能忍難而重出地也。宋、中山數伐數割，而國隋以亡。臣以爲燕、趙可法，而宋、中山可毋爲也！秦，貪戾之國也而無親，蠶食魏氏，盡晉國，勝暴子，割八縣，地未畢入而兵復出矣。夫秦何厭之有哉！今有走孟卯，入北宅，此非敢梁也，且劫王以多割，王必勿聽也。今王循楚、趙而講，楚、趙怒而與王爭秦，秦必受之。秦挾楚、趙之兵以復攻，則國求毋亡不可得已！願王之必毋講也。王若欲講，必小割而有質，不然，必欺。」此臣之所聞於魏也。願君之以氏慮事也！周書曰：「唯命不爲常。」此言幸之不可數也。夫戰勝暴子，割八縣之地，此非兵力之請也，非計慮之攻也，夫天幸爲多。今有走孟卯，入北宅以攻大梁。是以天幸自爲常也。知者不然！臣聞魏氏悉亓百縣勝甲以上以戍大梁，臣以爲不下卅萬。以卅萬之衆，守七仞之城，臣以爲湯、武復生，弗易攻也。夫輕倍楚、趙之兵，陵七刃之城，犯卅萬之衆而志必舉之，臣以爲自天地始分以至於今，未之嘗有也。攻而弗拔，秦兵必罷，陶必亡，則前功有必棄矣！今魏方疑，可以小割而收也，願

君還楚、趙之兵未至於梁也，亟以小割收魏，魏方疑而得以小割爲和，必欲之，則君得所欲矣。楚、趙怒于魏之先己也，必爭事秦，從已散而君後擇焉。且君之得地也，豈必以兵哉！□晉國也。秦兵不功，而魏效降、安邑，有爲陶啓兩幾盡故宋，而衛效鞏、尤，秦兵苟全，而君制之，何索而不得？奚爲□□□，願君之孰慮之，而毋行危也！』君曰：『善。』乃罷梁圍。共五百七十字。

四

秦敗魏於華，魏王且入朝於秦〔一〕，周訢謂王曰〔二〕：『宋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其母曰：「子學三年，反而名我者，何也？」其子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名；吾所大者，無大天地，天地名；今母賢不過堯、舜，母大不過天地，是以名母也。」其母曰：「子之於學者，將盡行之乎〔三〕？願子之有以易名母也。子之於學也，將有所不行乎〔四〕？願子之且以名母爲後也！」今王之事秦，尚有可以易入朝者乎？願王之有以易之，而以入朝爲後。』魏王曰：『子患寡人入而不出邪？許綰爲我祝曰：「入而不出，請殉寡人以頭〔五〕。」』周訢對曰：『如臣之賤也，今人有謂臣曰「入不測之淵而必出，不出，請以一鼠首爲女殉」者，臣必不爲也。今秦不可知之國也，猶不測之淵也；而許綰之首，猶鼠首也。內王於不可知之秦，

而殉王以鼠首，臣竊爲王不取也〔六〕。且無梁孰與無河内急〔七〕？』王曰：『梁急。』『無梁孰與無身急？』王曰：『身急。』曰：『以三者，身上也，河内，其下也。秦未索其下，而王效其上，可乎〔八〕？』王尚未聽也。支期曰：『王視楚王！楚王入秦，王以三乘先之〔九〕；楚王不入，楚、魏爲一，尚足以捍秦。』王乃止。王謂支期曰：『吾始已諾於應侯矣！今不行者，欺之矣。』支期曰：『王勿憂也。臣使長信侯請無内王，王待臣也〔一〇〕。』支期説於長信侯曰：『王命召相國。』長信侯曰：『王何以臣爲？』支期曰：『臣不知也，王急召君。』長信侯曰：『吾内王於秦者，寧以爲秦邪？吾以爲魏也。』支期曰：『君無爲魏計，君其自爲計。且安死乎？安生乎？安窮乎？安貴乎？君其先自爲計，後爲魏計〔一一〕。』長信侯曰：『樓公將入矣，臣今從〔一二〕。』支期曰：『王急召君，君不行，血濺君襟矣！』期先入，謂王曰：『僞病者乎而見之〔一三〕，臣已恐之矣！』長信侯行，支期隨其後。且見王，王曰：『病甚！柰何？吾始已諾於應侯矣，意雖道死，行乎〔一四〕？』長信侯入，見王，王毋行矣！臣能得之於應侯〔一五〕，願王無憂〔一六〕。』

〔一〕祖耿案：呂覽應言篇云：秦王立帝宜陽，令許綰誕魏王，魏王將入秦。魏敬謂王曰：『以河内孰與梁重？』王曰：『梁重。』又曰：『梁孰與身重？』王曰：『身重。』又曰：『若使秦求河内，則王將與之乎？』王曰：

『弗與也。』魏敬曰：『河內，三論之下也；身，三論之上也。秦索其下而王弗聽，索其上而王聽之，臣竊不取也。』王曰：『甚然。』乃輟行。秦雖大勝於長平，三年然後決，士民倦，糧食口，當此時也，兩周全其北，存魏舉陶削衛，地方六百，有之勢是而入大蚤，奚待於魏敬之說也？夫未可以入而入，其患有將，可以入而不入，入與不入之時，不可不熟論也。策文周訴，覽作魏敬。又案：後漢書馬援傳李賢注引作：『魏安釐王畏秦，將入朝。』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五十六年，曰：注家并以爲赧王四十二年，秦敗趙魏於華陽事。然策言應侯，而范雎封應侯在赧王四十九年，則策文不可通矣。按呂氏春秋亦載此事，而言秦雖大勝於長平，三年然後決。又言此時兩周尚全。考長平戰後至秦滅西周，中隔三年。而後二年秦以全力攻趙，不應復有敗魏之事，則當在此年無疑。呂覽並非僻書，而注家不知援引，何也？

〔二〕黃丕烈曰：訴，鮑本作訴。吳補：一本訴作訴，是。下同。黃式三曰：呂覽應言：周訴作魏敬。朱起鳳曰：周訴，魏人，呂氏因譌作魏。訴字先誤作近，又誤作進，敬進同音，因變爲敬字。應據國策訂正。

〔三〕鮑彪曰：於學，於其所學。

〔四〕黃丕烈曰：乎，鮑本作也。吳補：姚本也作乎。

〔五〕金正煒曰：按呂覽應言篇：『秦王立帝宜陽，許綰誕魏王，魏王將入秦。』注：誕，詐也。許綰，秦臣。蓋即此事。其言止王者爲魏敬，此云周訴，則所聞之異辭也。祝讀如呪，釋名釋言語：祝，屬也。以善惡之詞相屬著也。字與詛通。鄭注周禮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詛。漢書賈逵傳：『鄉人有所計爭，輒令祝少賓。』注：祝，詛也。吳曾祺曰：以言告神謂之祝，猶誓也，或作咒。祖耿案：書無逸：『厥口詛祝。』祝，之又反。詩大雅：『侯作侯祝，靡屆靡究。』祝、究爲韻，祝音周救反。傳曰：祝，詛也。張衡西京賦：『赤刀粵祝，

卒不能救。』祝、救爲韻，薛綜注：祝音咒。又後漢書馬援傳李賢注引，『入』上有『若』字，『頭』作『首』。

〔六〕祖耿案：後漢書馬援傳李賢注引作：周訢對曰：『今有人謂臣，入不測之泉，而徇臣以鼠首，可乎？』縮之首猶鼠首也。囚王於不測之秦而徇王以首，竊爲王不取也。』

〔七〕金正煒曰：急，要也。見文選應詔觀北湖田收詩注。

〔八〕祖耿案：效，鮑本作効。

〔九〕鮑彪曰：楚王，頃襄。秦絶句。先，先楚至秦也。

〔一〇〕馬驌曰：應侯似非此時事。按華陽之役在昭王三十三年，范雎入秦在昭王三十六年，其封應侯在四十一年，此時何得有應侯？或應侯字誤，抑異時別有戰華之事邪？

〔一一〕鮑彪曰：長信侯，魏相之善應侯者。安，問何所安。金正煒曰：王氏經傳釋詞云：安猶於也，言於死、於生、於窮、於貴也，鮑注失之。按論語爲政篇『察其所安。』皇疏：安謂意氣歸向之也。孟子公孫丑上篇，丑問孟子：『敢問所安？』孟子告以『乃所願則學孔子也。』是安之義與願相近。又安猶寧也，呂覽貴信篇：『君寧死而又死乎？其寧生而又生乎？』文與此同。史記趙世家：『其吏民皆安爲趙，不欲爲秦。』言寧爲趙也。說文：寧，願詞也。鮑注自通，王說轉晦。

〔一二〕鮑彪曰：樓公，緩也。俟其入欲與之議。　吳師道曰：無考。樓緩、樓鼻，韓策並見樓梧，皆此時人。王引之曰：今字與即同義。

〔一三〕鮑彪曰：令王見而辭疾。　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乎，極也，謂疲極也。乎字古與呼通。禮記檀弓篇：『曾子聞之，蹙然曰：呼。』注：呼，虛憊之聲也。鄧析子無厚篇：『故體痛者，口不能不呼。』

〔一四〕姚注：曾本作雖欲『道死』，劉本作『意雖死』。金正煒曰：按意猶抑也。詩十月之交：『抑此皇父』，釋文引韓詩：抑，意也。國語周語：『敢問天道抑人故也。』賈子禮容下篇，作『意人故也』。

〔一五〕姚注：臣，劉本作且。鮑彪曰：能使應侯止王之行。黃丕烈曰：鮑本『侯』下有矣字。

〔一六〕鮑彪曰：彪謂周訴之愛王也甚忠，其論王也甚切，賢知人也！釐王不能聽而聽支期，期豈賢於訴哉！蓋期之所效者事，而訴之所諭者理。庸人固可示以事，而難以理諭也。微二臣者，釐其爲楚懷與！

五

華軍之戰，魏不勝秦〔一〕，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二〕。孫臣謂魏王曰〔三〕：『魏不以敗之上割，可謂善用不勝矣〔四〕。而秦不以勝之上割，可謂不能用勝矣〔五〕。今處期年，乃欲割，是群臣之私，而王不知也〔六〕！且夫欲璽者段干子也，王因使之割地〔七〕；欲地者秦也，而王因使之受璽〔八〕；去必無魏矣！且夫姦臣固皆欲以地事秦〔九〕，以地事秦譬猶抱薪而救火也！薪不盡，則火不止！今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窮，是薪火之說也〔一〇〕！』魏王曰：『善。雖然，吾已許秦矣，不可以革也〔一一〕。』對曰：『王獨不見夫博者之用梟邪〔一二〕？欲食則食，欲握則握〔一三〕，今君劫於群臣而許秦，因曰「不可革」，何用智之不若梟

也〔一四〕？』魏王曰：『善。』乃案其行〔一五〕。

〔一〕姚注，『華』下，一本有『陽』字。　祖耿案：鮑本作華陽之戰。　又案此章見史記魏世家安釐王四年云：『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蘇代謂魏王曰：「欲璽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地者制璽，使欲璽者制地，魏氏地不盡則不知已。且夫以地事秦，譬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王曰：「是則然也。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對曰：「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矣。今王曰事始已行，不可更，是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梟也？」』　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三年。

〔二〕祖耿案：段，鮑本作段。下同。

〔三〕鮑彪曰：段干崇、孫臣，並魏人。　祖耿案：周季編略孫臣作蘇代，黃據史記改也。

〔四〕鮑彪曰：上，謂當其時。　金正煒曰：按淮南覽冥篇：『引類於太極之上』，注：上，猶初也。又呂覽情欲篇：『胸中大擾，妄言想見，臨死之上，顛倒驚懼，不知所爲，用心如此，豈不悲哉！』上猶初時也。

〔五〕黃丕烈曰：能，鮑本作善。

〔六〕鮑彪曰：『群臣之私』，計不及也。

〔七〕鮑彪曰：得秦封，受其璽。

〔八〕黃丕烈曰：鮑改受爲授。

〔九〕黃丕烈曰：臣，鮑本作人。　祖耿案：姦，鮑本作奸。

〔一〇〕黃丕烈曰：『之求』，鮑本作『求之』。

〔一一〕鮑彪曰：革，更也。　黃丕烈曰：已，鮑本作以。　祖耿案：青照堂叢書次編引春秋後語曰：秦破魏軍於華陽，走我將軍孟卯。王使段干木子從，與秦南陽，木以千金和。蘇代謂王曰：『欲璽者段干木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王地者制璽，欲璽者制地，魏地不盡則不和。且夫以地事秦，譬猶以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也。』王曰：『是則然矣！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凡一百二字，與此策內容相同。劉學龍曰：孔衍春秋後語全錄戰國策。今案此一百二字，不盡與今戰國策同，乃與史記魏世家蘇代謂魏王曰一段相同。明孔衍所見，當與史記魏世家同也。

〔一二〕鮑彪曰：猶上『善用勝矣』。　吳師道曰：正義云：博頭有刻爲梟鳥形者，擲得梟者合食其子。若不便則爲餘行也。

〔一三〕鮑彪曰：握，不食也。食者行棊，握不行也。故史曰：便則行，不便則止。

〔一四〕金正煒曰：『因』疑由字之誤，由與猶通。

〔一五〕鮑彪曰：按，猶止。記四年有。　吳師道曰：史安釐王四年，華陽戰敗後，段干子請予南陽以和。此策云：『按其行』。通鑑綱目云：『王不聽，卒以南陽爲和。』　黃丕烈曰：今本脫王字。　黃式三曰：魏王不聽，卒割修武以和。修武即南陽，古曰甯。　祖耿案：御覽九百二十七引後語曰：『蘇代謂魏王曰：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梟乎？便則食，不便則止，今王曰事始已行，不可更。是何言歟？王之用智不若梟乎？王乃止其行。』

六

齊欲伐魏，魏使人謂淳于髡曰〔一〕：『齊欲伐魏，能解魏患，唯先生也！敝邑有寶璧二雙，文馬二駟，請致之先生〔二〕！』淳于髡曰：『諾。』入說齊王曰：『楚，齊之仇敵也；魏，齊之與國也〔三〕；夫伐與國，使仇敵制其餘敝，名醜而實危，爲王弗取也〔四〕！』齊王曰：『善。』乃不伐魏。客謂齊王曰：『淳于髡言不伐魏者，受魏之璧馬也。』王以謂淳于髡，曰〔五〕：『聞先生受魏之璧馬，有諸？』曰：『有之。』『然則先生之爲寡人計之，何如？』淳于髡曰：『伐魏之事不便，魏雖刺髡，於王何益〔六〕？若誠不便，魏雖封髡，於王何損〔七〕？且夫王無伐與國之誹，魏無見亡之危，百姓無被兵之患，髡有璧馬之寶，於王何傷乎〔八〕？』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元年。

〔二〕鮑彪曰：文，毛色成文。馬四匹爲駟。　祖耿案：御覽八百六引作：『天馬二駟。』

〔三〕鮑彪曰：魏策，馬陵之敗，魏請臣畜朝齊。楚王怒，伐齊，則此所言也。

〔四〕鮑彪曰：言楚將因齊兵勞而伐之。伐與國，醜也，而有楚伐之危。

〔五〕祖耿案：類聚八十四引作：『王問髡曰』。

〔六〕鮑彪曰：伐魏不便，魏所欲也，而髡止之，故魏刺之。雖刺髡而齊實不便，非益也。此設辭也。　吳

師道曰：强注終不通。說見下。

〔七〕姚注：劉無『不』字，曾無『魏』字。吳師道曰：姚云：『若誠』下劉本無『不』字。愚按上句當無『不』字，義乃通。恐有訛舛。王念孫曰：吳說是也，藝文類聚寶玉部、太平御覽珍寶部引此並作：『伐魏之事便，雖刺髮，於王何益？』祖耿案：類聚八十四、御覽八百六引此並作：『若誠不便，魏雖封臣，於王何損？』

〔八〕鮑彪曰：原在魏策。吳師道曰：爲魏而說，當從舊。祖耿案：此篇鮑移入齊策。

七

秦將伐魏，魏王聞之，夜見孟嘗君〔一〕，告之曰：『秦且攻魏，子爲寡人謀，柰何？』孟嘗君曰：『有諸侯之救，則國可存也。』王曰：『文願借兵以救魏。』趙王曰：『寡人不之約車百乘。孟嘗君之趙，謂趙王曰〔二〕：『文願借君之趙，謂趙王曰：『寡人不能。』孟嘗君曰：『夫敢借兵者，以忠王也！』王曰：『可得聞乎？』孟嘗君曰：『夫趙之兵，非能强於魏之兵；魏之兵，非能弱於趙也〔三〕。然而趙之地不歲危，而民不歲死；而魏之地歲危而民歲死者，何也？以其西爲趙蔽也〔四〕。今趙不救魏，魏畏盟於秦，是趙與强秦爲界也〔五〕！地亦且歲危，民亦且歲死矣！此文之所以忠於大王也！』趙王許諾，爲起兵十萬，車三百乘。又北見燕王曰〔六〕：『先日公子常

約兩王之交矣〔七〕。今秦且攻魏，願大王之救之！』燕王曰：『吾歲不熟二年矣！今又行數千里而以助魏，且奈何？』田文曰：『夫行數千里而救人者，此國之利也。今魏王出國門而望見軍，雖欲行數千里而助人，可得乎？』燕王尚未許也。田文曰：『臣效便計於王，王不用臣之忠計，文請行矣〔八〕！恐天下之將有大變也！』王曰：『大變可得聞乎？』曰：『秦攻魏，未能克之也，而臺已燔，游已奪矣〔九〕。而燕不救魏，魏王折節割地，以國之半與秦，秦必去矣〔一〇〕。秦已去魏，魏王悉韓魏之兵，又西借秦兵，以因趙之衆，以四國攻燕，王且何利〔一一〕？利行數千里而助人乎？利出燕南門而望見軍乎？則道里近而輸又易矣〔一二〕！王何利〔一三〕？』燕王曰：『子行矣，寡人聽子。』乃爲之起兵八萬，車二百乘，以從田文〔一四〕。魏王大說，曰：『君得燕、趙之兵甚衆且亟矣〔一五〕！』秦王大恐，割地請講於魏〔一六〕，因歸燕、趙之兵而封田文〔一七〕。

〔一〕鮑彪曰：本傳，齊閔驕，故奔魏，魏相之。此（魏昭）十一年。　吳師道曰：見後。　梁玉繩曰：案魏有田文爲武侯相，見吳起傳。呂氏春秋執一篇所謂商文也。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與齊孟嘗爲三人。因名偶同于孟嘗，而孟嘗又有奔魏事。故國策誤以文子爲薛公，并謂孟嘗奔魏爲相魏，豈不妄哉！史仍其誤耳！且薛公奔魏，當魏昭王十一、二年間，國策載謀相事于襄王時，此叙在哀王九年（祖耿案：此指

史記魏世家薛公事也），前乎薛公之奔魏者二十六、七年，是時孟嘗方相齊，何以居魏乎？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二年。

〔三〕鮑彪曰：趙王，惠文。

〔三〕姚注：曾無兩『能』字。　金正煒曰：按服虔漢書蕭望之傳注：非，不也。廣雅釋詁：能，任也。言以趙之兵强於魏，趙弗任也；以魏之兵弱於趙，魏亦弗任也。左氏成三年傳：『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非能，猶不任也。又能猶即也。左氏宣九年傳：『吾能改矣』，言即改也。

〔四〕鮑彪曰：魏在趙西，爲之蔽秦。

〔五〕鮑彪曰：歃盟，歃之血也。

〔六〕鮑彪曰：燕王，昭王。

〔七〕鮑彪曰：公子稱其父嬰。　黃丕烈曰：王，鮑本作主。　黃式三曰：先公子，謂其父嬰（祖耿案：周季編略去『曰』字，常作嘗）。　金正煒曰：按史記，孟嘗君傳：靖郭君田嬰者，齊威王少子。又云：湣王即位，封嬰於薛，則孟嘗君不得稱其父爲公子，疑『常』爲牟字之譌，或『公子』下有脫字，蓋別有其人，非稱其父。　祖耿案：常，鮑本作嘗。

〔八〕祖耿案：效，鮑本作効。　黃丕烈曰：今本『文』誤『臣』。

〔九〕鮑彪曰：不暇游觀。　金正煒曰：按周禮天官序，官閽人囿游亦如之。注：游，離宮。小苑，游觀處也。史記貨殖傳：昔堯作游咸陽。呂覽貴直篇：其干戚之音在人之游。此文游與臺對舉，其義可見。鮑注『不暇游觀』，非也。說文：奪，取也。於文不合。當爲毀字之譌。奪，古文作敓，俗書毀作毁，二形相似而誤。

〔一〇〕金正煒曰：而，猶如也，見易明夷彖傳：『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虞注。

〔一一〕黃丕烈曰：今本『趙之』誤『之趙』。

〔一二〕鮑彪曰：輸以餉軍。

〔一三〕姚注：曾添入乎字。

〔一四〕姚注：一本無從字。黃丕烈曰：一，鮑本作三。

〔一五〕吳曾祺曰：亟，速也。

〔一六〕姚注：『魏』下一本添魏字。鮑彪曰：秦王，昭王。

〔一七〕鮑彪曰：彪謂田文可謂善言者矣。其說趙也，邇而不偪；其說燕也，直而不倨。與夫嚥口虛喝者異矣。吳師道曰：孟嘗相魏，在齊滅宋前。大事記附見於昭王十年，詳見周策。此事實昭王十三年。秦紀：秦昭二十四年，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

八

魏將與秦攻韓〔一〕，朱已謂魏王曰〔二〕：『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而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同知也，非所施厚積德也〔三〕。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四〕；穰侯舅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五〕。此於其親戚兄弟若此，而又況於仇讎之敵國也〔六〕。今大王與秦伐韓，而益近秦，臣甚或之〔七〕，而王弗識也，則不明矣〔八〕。

群臣知之而莫以此諫，則不忠矣。今夫韓氏，以一女子承一弱主〔九〕，內有大亂，外安能支強秦、魏之兵，王以爲不破乎〔一〇〕？韓亡，秦盡有鄭，地與大梁鄰〔一一〕，王以爲安乎？王欲得故地，而今負強秦之禍也〔一二〕，王以爲利乎？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且便事；便事，必就易與利〔一三〕；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逾河，絶韓之上黨而攻強趙〔一四〕，則是復閼與之事也〔一五〕，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內，倍鄴、朝歌〔一六〕，絶漳、滏之水，而以與趙兵決勝於邯鄲之郊，是受智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而谷行三十里而攻危隘之塞〔一七〕，所行者甚遠，而所攻者甚難，秦又弗爲也〔一八〕。若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以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也〔一九〕。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又不攻衛與齊矣〔二〇〕。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矣。秦故有懷地刑丘之城垝津，而以之臨河內，河內之共、汲莫不危矣〔二一〕！秦有鄭地，得垣雍，決滎澤而水大梁，大梁必亡矣〔二二〕！王之使者大過矣，乃惡安陵氏於秦，秦之欲許之久矣〔二三〕。然而秦之葉陽、昆陽與舞陽、高陵鄰〔二四〕，聽使者之惡也，隨安陵氏而欲亡之〔二五〕。秦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則南國必危矣〔二六〕！南國雖無危，則魏國豈得安哉〔二七〕？且夫憎韓不

受安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之不愛南國非也〔二八〕。異日者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梁也千里〔二九〕有餘，河山以蘭之，有周、韓而間之〔三〇〕，從林軍以至於今〔三一〕，秦十攻魏，五入國中〔三二〕，邊城盡拔。文臺墮，垂都焚〔三三〕，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繼以圍〔三四〕。又長驅梁北，東至陶、衛之郊，北至乎闕〔三五〕，所亡乎秦者山北、河外、河內〔三六〕，大縣數百，名都數十〔三七〕，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大梁也尚千里，而禍若是矣。又況於使秦無韓而有鄭地，無河山以蘭之，無周、韓以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百此矣〔三八〕！異日者，從之不成矣〔三九〕，楚、魏疑而韓不可得而約也。今韓受兵三年矣〔四〇〕，秦撓之以講〔四一〕，韓知亡，猶弗聽〔四二〕，投質於趙，而請爲天下雁行頓刃〔四三〕。以臣之觀之，則楚、趙必與之攻矣〔四四〕。此何也？則皆知秦之無窮也〔四五〕，非盡亡天下之兵，而臣海內之民，必不休矣。是故臣願以從事乎王〔四六〕。王速受楚、趙之約，而挾韓、魏之質〔四七〕，以存韓爲務，因求故地於韓，韓必效之〔四八〕。如此則士民不勞而故地得，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然而無與强秦鄰之禍。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大時已〔四九〕。通韓之上黨於共莫，使道已通，因而關之〔五〇〕，出入者賦之〔五一〕。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共有其賦，足以富國〔五二〕，韓必德魏、

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韓是魏之縣也。魏得韓以爲縣，則衛大梁，河外必安矣〔五三〕。今不存韓，則二周必危，安陵必易〔五四〕，楚、趙楚大破〔五五〕，衛、齊甚畏〔五六〕，天下之西鄉而馳秦，入朝爲臣之日不久〔五七〕！』

〔二〕祖耿案：此章見史記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兩文大同，此章多虛字。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九年，曰：依魏世家，當在此。大事記以中有太后憂死之語，附戴於赧王五十年，不知其時秦厲與魏厤不同，秦正建亥，史於昭襄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宣太后薨，繼書九月穰侯出之陶，則此十月乃歲首之十月。魏承晉後，蓋乃建寅，是安釐王之十一年冬，實即昭襄王之四十二年也。即此可見考古之難。

〔三〕鮑彪曰：朱已，史作無忌。吳師道曰：史，魏王以秦救之故，欲親秦而伐韓，以求故地。無忌謂魏王曰云云。大事記據之，以其辭云『秦太后母也，以憂死』，故附載於宣太后之薨之後，在赧王五十年。按朱已，即無忌，字訛也。黃丕烈曰：案策文『無』多作『无』，故形近而譌也。已、忌同字。黃式三曰：或作朱異。金正煒曰：按楊倞注荀子强國篇引史記朱忌謂魏安釐王曰，文與此同。忌、已古通用，則此作朱已，固非誤。朱起鳳曰：信陵君三字不見上文，忽出『無忌謂魏王曰』，全無根據。可見無忌之無，先訛作无，實即朱字之壞。

〔三〕姚注：厚，劉作惠。金正煒曰：『所』上當從史補有字。

〔四〕鮑彪曰：秦昭四十二年，此（魏安釐）十二年。

〔五〕金正煒曰：按呂覽音初篇：『之子是必大吉』，注：之，其也。

〔六〕黃丕烈曰：吳補：一本標『也』作『乎』。丕烈案：史記作『乎』。

〔七〕黃丕烈曰：或，鮑本作惑。丕烈案：史記作惑，或、惑同字。　金正煒曰：按說文，近，附也。書五子之歌，民可近。傳：近，謂親之。或與惑同。　祖耿案：史記作：益近秦患。

〔八〕金正煒曰：而，讀如若。

〔九〕鮑彪曰：此（魏安釐）十二年，桓惠立八年矣。　吳師道曰：大事記云，韓世家不載其事，必是時韓王少，母后用事也。愚按是時秦宣太后、趙惠文后、齊君王后皆專政，韓亦然也。　祖耿案：承，史記作奉。

〔一〇〕祖耿案：『安能支』三字史記作交，破作亡。

〔一一〕鮑彪曰：時鄭亡屬韓。　黃丕烈曰：盡，鮑本無。丕烈案：史記無。　祖耿案：鮑讀地字句絕，黃氏札記亦同。案史記：『地與大梁鄰』，索隱：戰國策鄰作鄰字。是地字下屬爲句也。

〔一二〕鮑彪曰：故地，蓋嘗喪地於韓，今欲取之。　吳師道曰：史，『負強秦之親，』據此，則『負』當從『恃』訓。從策文，則負任在背以爲喻也。史義長。　黃丕烈曰：案吳說未是，此不與策文同耳。下文『然而無與強秦隣之禍』語相應，當各依本書。　金正煒曰：今猶即也，負猶被也。　吳昌瑩曰：今猶即也，言即受禍也。　祖耿案：禍，史記作親。

〔一三〕黃丕烈曰：便事，史並作更事。　朱起鳳曰：策作便事，非。

〔一四〕吳師道曰：史作『絕上黨』。正義云：韓上黨從太行山西北，澤、潞等州是也。　黃丕烈曰：史記有韓字，吳誤。

〔一五〕鮑彪曰：先時趙奢敗秦於此。　吳師道曰：復，扶又反。閼與音遏豫。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復音扶富反，謂前年秦韓相攻閼與，而趙奢破秦軍。

〔一六〕鮑彪曰：倍音背。　程恩澤曰：案河內，有指懷慶言者，地理志：河內郡懷縣，莽曰河內是也；有指彰德言者，左傳：鋭師伐河內，杜注：今河內汲郡是也；有指彰德言者，史記：史起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索隱：大河在鄴東，故名鄴爲河內是也。此河內與鄴連文，蓋指彰德言。其實大河以北，凡三府之地，皆河內也。　又案漢志，河內郡有朝歌縣，紂所都居。南有牧野，北有邶國（又東有雍城，即左傳雍榆。南有寧鄉，即國策甯地），衛爲狄所滅，更封於河南曹楚邱，而河內殷墟，更屬於晉。括地志：故城在衛州東北七十二里。通典：在衛州衛縣西二十二里（寰宇記同），今衛輝府淇縣北關西社有朝歌城，在濬縣西南七十里。

〔一七〕姚注：塞，劉作國。　黃丕烈曰：今本而作山，乃誤涉鮑也。鮑改而爲山。　丕烈案：今史記作『伐楚道涉山谷』，衍山字也。索隱作『道涉谷』，云：道猶行也。涉谷是往楚之險路。策文亦本云『道涉谷』，衍而字。鮑乃依今史記改，誤甚！今本初刻道誤趙，改刻不誤。　梁玉繩曰：伐楚道涉山谷，策與史同。索隱、正義據劉伯莊云：涉谷是往楚之西道。索隱本無山字。未知然否？（志疑卷二十四）　王念孫曰：『道涉山谷』，山字後人所加也。危當爲軛字之誤也。涉谷，地名也。道，從也。言秦師伐楚，從涉谷行三千里而攻軛隘之塞也。（軛音盲，案今之平靖關，在信陽州應山縣之間，即古之軛隘也。定四年左傳作冥阨，韓策作鄳隘，楚策謂之軛塞，並字異而義同。）史記魏世家曰：『伐楚，道涉谷，（汲古閣所刊索隱單行本如此，別本有山字，乃後人依誤本戰國策加之。考索隱、正義皆無此字。）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索隱曰：道猶行也，涉谷是往楚之險路。正義引劉伯莊音義曰：秦兵向楚有兩道：涉谷是西道，河外是東道。皆其證也。後人不知『道』訓爲從，而誤以爲道路之道；又不知涉谷爲地名，而誤以涉爲跋涉之涉，故妄加山字，以增成其義耳！　張琦曰：索隱曰：涉谷是往楚之險路，按此即春申君所謂隨水右壤，廣川大水，

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出武關東南，即至宛、鄧。劉伯莊以爲從褒斜入梁州，即至申州，攻石城，迂矣！

程恩澤曰：案地理通釋引此作道涉谷，無山字。劉伯莊云：秦兵向楚有兩道：涉谷西道，河外東道。從褒斜入梁州，即東南至申州，攻石城山，險阨之塞也。索隱云：涉谷往楚之險路。據此，則涉谷是自秦至楚陸路要道，當在今漢中府褒城縣界內。策蓋衍一山字（史記魏世家同），今附於此。又案危隘之塞，即韓策鄢隘之塞，說見楚策鼃塞。金正煒曰：王說甚是。管子事語篇：『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與此文不合，劉作國，誤。朱起鳳曰：涉谷即斜谷，陝西終南山之谷也。斜作涉，此形之誤，猶垂沙亦爲垂涉也。

〔一八〕吳師道曰：三十，史作三千者是。危隘，史作冥阨，即鼃阨也。說見楚策。大事記：秦向楚有兩道，涉山谷是西道，河外是東道，此是採索隱、正義之文。按二家本文，似以涉谷爲地名，當考。正義云：從褒斜入梁州，即東南至申州，攻石城山，險阨之塞也。祖耿案：史記作冥院之塞，注裴駰曰：孫檢曰：楚之險塞也。徐廣曰：或以爲今江夏鄳縣。張守節曰：冥音盲。括地志云：『石城山在申州鍾山縣東南二十一里。魏攻冥院，即此，山上有故石城。注水經云：「或言在鄖，」指此山也。』呂氏春秋云「九塞」，此其一也。』又『所行甚遠，所攻甚難』，注司馬貞曰：攻，亦作致。戰國策見作『致軍』，言致軍糧難也。朱起鳳曰：史記云：『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策云：『伐楚道涉而谷行三十里而攻危隘之塞』，此史記是而戰國策誤也。道涉山谷當作道涉谷，即斜谷。索隱、正義兩注可證。

〔一九〕吳師道曰：大事記引正義云：從河外出函谷關，歷同州南至鄭州，東向陳州，則背大梁也。大事記今本作『東向鄭州者』，恐因上文訛。史『右蔡左召陵』，正義云，上蔡縣在豫州北，邵陵故城在豫州鄢城

縣東，並在陳州西。從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召陵在南面，向東皆身之右，定無左字也。梁玉繩曰：余考策作『右上蔡召陵』，則『蔡左』二字當作上蔡，傳寫譌耳。（志疑卷二十四）金正煒曰：按左右互易，此不必泥。魏世家正作『右蔡左召陵』。張琦曰：吳氏舉大事記引正義，同當作陝，已出函谷關，豈合更至同州？南至鄭州，當作『東』，東向陳州，當作『南』，亦傳刻之誤也。又引正義，從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云云，按汴州當作鄭州。

〔二〇〕吳師道曰：衛、齊皆在趙、韓、魏之東。

〔二一〕鮑彪曰：垝津，地缺。吳師道曰：史作『秦固有懷、茅』。固、故通。正義云，懷州武陵縣西故懷城。括地志云，懷州獲嘉縣東北有茅亭，即蘇忿生邑攢茅。邢丘見秦策。史，城垝津，索隱引策云，『邢丘、安城』，今本無『安』字，恐『之』字即『安』訛也。史此段後有『安城』字。正義云，在鄭州原武縣東南。垝津，索隱云在河北，垝，九毀反。正義引杜預以爲汲郡城南延津。愚按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廩丘，或作邢丘、鄮丘，餘無見。蓋地皆懷界也。索隱云，共、汲皆縣名，屬河內。共，居庸反。又見下。劉辰翁以爲共、汲、河者謬。梁玉繩曰：城垝津者，築城于垝津也，荀子强國篇注引史同，謂垝津即圍津，以曹參度圍津爲證。荀子傳寫誤作圍津，乃東郡白馬之韋津也，圍、韋、垝三字，古通借用之。索隱謂策作邢丘安城，此少安字。正義謂垝字誤，當作延，恐非。考魏策曰：『秦故有懷地邢丘之（當作安）城垝津，而以之臨內河，』不言延津也。（志疑卷二十四）張琦曰：懷城在今武陟縣西南十一里。地，史作茅，故茅城在獲嘉縣東北二十五里。索隱曰：戰國策『邢邱、安城』，則今本譌『安』作『之』也。安城在今原武縣東南二十里。垝津，正義曰：當作延津，故城在今衛輝府南二十六里。程恩澤曰：案漢志，河內郡有懷縣（左傳隰城鄤

祖耿案：吳本正義。

田，並在縣西南）。魏收地形志，懷州武德郡懷縣管内有懷城。括地志，本周之懷邑，在武陟縣西十一里（武德初置懷縣，貞觀初廢）。通典：懷州，禹貢覃懷之地。路史：管、蔡廢絀，封康叔爲懷侯於此，即爲衛。後遷河内，今在河南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一里。韓詩外傳，武王伐紂至邢丘，更名邢丘曰懷。裴駰曰：懷即邢丘也。錢坫曰：武王所改之懷，專指邢邱言，此則禹貢有覃懷之稱矣。今按左傳：『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是邢丘非即懷也。郡國志：河内郡平皋有邢丘，周公子所封。應劭曰：邢侯自襄國（今直隸邢臺縣）徙此。臣瓚曰：邢遷夷儀，不至此。今夷儀在襄國西。按説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懷。則許君固以此爲古邢國也。（馬宗璉曰：春秋有兩邢：在平皋者，周公子國；在襄國者，齊桓公所遷國也。郡國志：東郡聊城有夷儀聚。）括地志：平皋故城本邢丘邑，在懷州武德縣東南（後漢書注、寰宇記並作『西』，似較確）二十里。寰宇記：平皋周迴二十五里，多産茭蒲，民賴其利。陂南即大河矣（應劭曰：以其在河之皋，勢處平夷，故曰平皋）。今在懷慶府河内縣東南七十里。　安城，案今本作『之城』，『之』蓋即『安』字之訛。下云『使道已通』，史云『使道安城』，則安城本魏地，昭王十三年秦拔之，故又爲秦地（正義云：時屬魏，似與上文不合）。括地志：故安城在鄭州原武縣東南二十里。（『秦拔安城』下，正義引括地志云：安城故城，豫州汝陵縣東南七十一里。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作汝陽縣東南十七里，似是兩地，疑有誤。水經注：絳澮左逕安城南，故信都之安城鄉也。此又一地。）地理通釋亦然，今同屬懷慶府。　垝津有二地。杜預曰：汲縣南有延津。孔穎達曰：即垝津也。索隱：垝津在河北。正義：垝當作延，在衛州清淇縣（即廢衛縣）西南二十六里。其地在今河南衛輝府汲縣南，延津縣北，即延津也。帝王世紀：白馬縣南有韋城，故豕韋國。水經注：白馬津有韋鄉、韋城。徐廣曰：東郡白馬有圍津，圍與韋通（今荀子本作圍，蓋誤）。顧祖禹曰：戰國時曰垝津，其地在今衛輝府滑縣東南五十里。荀子云：圍津去大梁百二十里。九域志：

滑州至東京二百二十里。以里數核之，似以延津爲是。程恩澤又曰：漢志，河內郡共縣，故共伯國。孟康曰：爲周三公者也。縣北九里有共山（淇水所出）。十三州記：昔共伯復歸國，逍遥於共山之首。即此。後爲衛地。（東周初尚存，鄭共叔出奔共是也。不知何時滅入於衛。綱目撫實謂周爲鄘國，非是。）左傳：『益之以共滕之民』是也。寰宇記：共伯國在衛州共城縣東北九里（呂氏春秋：召公就微子開于共頭之下。畢沅云：共頭即共首山）。漢志，河內郡有汲縣。括地志，汲在故衛州所理汲縣西南二十五里。路史國名紀：今汲郡（此亦古郡名，宋時汲縣屬衛州）治汲縣，有古汲城，在故新鄉東北四十八里，有太公泉及廟。水經一云太公故居。今在衛輝府汲縣西南二十五里，秦始皇七年還兵攻汲，即此。顧觀光曰：史記，惠王二年敗趙於懷。又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一年攻魏取懷。正義曰：故懷城，周之懷邑，在懷州武陟縣西十一里（今武陟縣屬懷慶府）。史記，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郪邱。徐廣曰：一作廩邱，一作邢邱。按作廩邱者，六國表；作邢邱者，秦本紀也。據史當爲一地三名，而正義以汝南郡之新郪釋郪邱，則闕入楚界矣！徐廣注秦本紀曰：邢邱在平皋。正義引括地志云：平皋故城本邢邱邑，漢置平皋縣，在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顧氏棟高云：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七十里，有平皋故城。平皋陂周圍二十五里，多產茭蒲，民賴其利。陂南即大河。邢邱本韓地。水經濟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惠成王三年，鄭城邢邱，此鄭即謂韓也。其後入於東周，而韓復取之。韓世家，昭侯六年伐東周，取陵觀、邢邱（當魏惠王十八）。六國表作廩邱，亦如魏安釐王十一年之紀，表異文矣。其入魏在何年，則不可考。韓詩外傳，武王伐紂，更名邢邱曰懷。是邢邱即懷也。而春秋宣六年傳：『赤狄伐晉，圍懷及邢邱。』魏策：『無忌謂魏王曰：秦固有懷地、邢邱、安城、垝津』，則爲二邑明矣。竊謂武王又嘗改甯爲修武，而戰國時猶有甯名，則懷慶府東之邑，故名懷者自不妨仍名邢邱。其與邢邱連言之懷，在今武陟縣西。尚書

已有覃懷底績之文，非武王更名也，當細別之。　魏世家，無忌曰：秦有垝澤。索隱曰在河北，正義曰垝字誤，當作延。按正義說非也。荀子彊國篇云：今秦在魏者，乃據圍津（依宋本），即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楊注：垝、圍聲相近，疑同。水經河水注云：白馬有韋鄉、韋城，故津亦有韋津之稱。史記所謂下修武，渡韋津者也。史記曹參世家索隱云：韋與圍同，古今字變。正義引括地志云：黎陽津一名白馬津，在滑州白馬縣北三十里。元和志云：白馬故關在黎陽縣東一里五步。酈食其說高祖曰：杜白馬之津，即此地也。後更名黎陽津（黎陽津在河北，今屬濬縣；白馬津在河南，今屬滑縣。二說並不分明）。按圍津以韋爲名，曰黎陽，曰白馬，皆後起之稱也。水經注又云：河水舊於白馬縣南決，通濮濟黃溝。故蘇代說燕曰：決白馬之口，魏無黃、濟陽也。金隄既建，故渠水斷，尚謂之白馬瀆。故瀆東經鹿鳴城南，又東北逕白馬縣之涼城北，又東南逕濮陽縣，散入濮水，所在決會更相通注，以成往復也。　黃丕烈曰：刑，鮑本作邢。　朱起鳳曰：懷地即懷、茅，刑、邢同聲通假，『之城』二字不詞。史記索隱：戰國策云『邢邱、安城』，此少『安』字。『之城』疑當作『安城』，乃草書之誤。　祖耿案：此數句史記作：『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垝津以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注，懷、茅，集解徐廣曰：在修武軹縣有茅亭。正義：茅，卯包反。懷州武陟縣西十一里故懷城，本周邑，後屬晉。左傳云周與鄭人蘇忿生十二邑，其一曰攢茅。括地志云『在懷州獲嘉縣東北二十五里也。』獲嘉，古修武也。注，邢丘，集解徐廣曰：在平皋。正義括地志云：平皋故城在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本邢丘邑也，以其在河之皋地也。注，城，索隱按：戰國策云邢丘、安城，此少『安』字耳。注，垝津，索隱：在河北，垝音九毀反。正義：垝音詭。字誤，當作『延』。括地志云：延津故俗字名臨津，故城在衛州清淇縣西南二十六里。杜預云：『汲郡城南有延津』是也。注，共、汲，集解徐廣曰：汲縣屬河內。索隱：汲，亦作波，波及汲皆縣名，俱屬河內。

〔三〕鮑彪曰：秦紀注，河內卷有垣雍城，滎澤屬滎陽，書注在敖倉東南。吳師道曰：正義引括地志云：垣雍故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雍，於用反。滎，史作滎，一本同。正義云：言韓亡後，秦有鄭地，得垣雍城，從滎澤決溝，歷雍，灌大梁也。大事記云：始皇滅魏，果用此策。張琦曰：垣雍故城在今原武縣西北五里，決滎澤，水大梁，此即謂狼宕渠也。水經注渠水云：秦始皇二十年，王賁斷故渠，引水東南出，以灌大梁，謂之梁溝也。程恩澤曰：案郡國志，河南郡（注作河內，疑誤）卷縣有垣雍城，或曰古衡雍。京相璠曰：河南卷縣故城東，又南逕衡雍城西。是衡雍在卷之東南也。今懷慶府原武縣西北五里（距故卷城二里）有垣雍城，即衡雍也。或謂垣雍又名河雍，則不然。淮南人間訓注：邶，河雍地也，在今鄭州。徐廣曰：紀年，魏哀王二十四年（當作襄王四年），改宜陽曰河雍。今本無宜字。杜預曰：野王縣西南有陽城，即陽樊也，在今河內縣。寰宇記又云：河陽，魏哀王改爲河雍，在今孟縣（方輿紀要以孟縣爲魏垣雍地，蓋本此說）。其說並無一定，其地亦不止一處，皆訛謬相沿，無庸牽合。郡國志：河南郡滎陽縣有費澤，注：即滎澤也。鄭康成曰：自平帝以後，滎澤塞爲平地，滎陽人猶謂其地爲滎播。杜預曰：滎澤在滎陽縣東。京相璠曰：在縣東南，與濟隧合。胡渭曰：滎澤舊在滎陽縣北五里，明洪武八年爲河水所圮，移今治）。即禹貢『滎波既豬』，『溢爲滎』也。左傳宣十二年：『及滎澤』，即此。其閔二年之及狄人戰於滎澤，則在河北，其字從火。竹書謂之洞澤，乃衛地也。水經注混而一之，非是。（據左傳杜注：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其字亦從火。釋文云：或作滎，非。孔疏：晉世分河南而立滎陽是也。）顧觀光曰：魏策無忌曰：『秦有鄭地，得垣雍』，集解引徐廣曰：垣雍城在卷縣。秦本紀：昭王四十八年，韓獻垣雍。集解引司馬彪曰：河南卷縣有垣雍城。今以史、策考之，卷屬魏，垣雍屬韓，絕不相混。蓋壤地相錯，而又略有區分矣。水經濟水注云：濟隧上承河水於卷縣北，河南逕卷縣故城東，又南逕衡雍城西（衡

雍即垣雍），又南會於滎澤。據此，則卷在西北，垣雍在東南（今原武縣西北五里有垣雍城，又二里有卷城）。　祖耿案：史記注，鄭地，集解徐廣曰：成皐、滎陽亦屬鄭。注，垣雍，集解徐廣曰：垣雍城在卷縣，卷縣屬魏也。卷縣又有長城，經陽武到密者也。正義：雍，於用反。括地志云：故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釋例：『地名卷縣，理或垣城也。』言韓亡之後，秦有鄭地，得垣雍城，從滎澤決溝歷雍灌大梁是也。

〔三〕鮑彪曰：安陵，魏之不欲攻韓者，與群臣異，故惡之。許，言聽之。久，言秦之先自惡之。　吳師道曰：史作『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大事記引策文，則以策爲明順。許，史作誅。正義引括地志云，安陵在鄢陵縣西北。詳見前。　大事記按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蓋安陵，趙襄子所封，其後遠別爲小國，附庸於魏。今魏反令使者惡之於秦。　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秦之欲誅之久矣！』注，集解徐廣曰：召陵有安陵鄉，征羌有安陵亭也。正義括地志云：『陵縣西北十五里。李奇云六國時爲安陵也。』言魏王使者出向秦云，共伐韓以成過失，而更惡安陵氏於秦，今伐之，重非也。　金正煒曰：按史作誅，字之譌也。不當轉據以疑此文。後文『秦繞舞陽之北以臨許』，即謂此也。史記正義云：鄢陵故城在許州鄢陵縣西北，李奇謂六國時爲安陵。之當作亦，草書亦作𠂤，與之字形似而譌。

〔四〕鮑彪曰：高陵，屬琅邪，此二縣安陵封地，以與昆陽、葉陽鄰，故秦久惡安陵。　吳師道曰：高陵屬京兆，與下文地不相近。史無『高陵』字。策或誤也。注尤非。正義云，葉陽今許州葉縣，昆陽故城在葉縣北，舞陽故城在葉縣東。此時葉陽、昆陽屬秦，舞陽屬魏。大事記，葉陽今屬汝州。　裴丕烈曰：史記舞作武。　程恩澤曰：葉陽，秦地。案括地志，葉陽今許州葉縣。大事記，葉陽今屬汝州，蓋在今南陽府葉縣之南。又高陵，鮑說固謬，吳說亦未是。案郡國志引地道記曰，定陵（屬潁川，晉志屬襄陽郡）有高陵山，汝

水所出，在今舞陽縣東北，與舞陽、昆陽、葉陽俱相近，的是策文所指。舍此不引，豈不失之眉睫之前耶？至京兆高陵，本是魏地。班志『魏地自高陵以東』是也，然此時久已失之。地理通釋猶引以爲證，固不足爲吳氏責也。又案：安陵即鄢陵也（說見楚策），但其地亦不一。郡國志，汝南郡召陵縣有安陵鄉，征羌侯國有安陵亭。水經注，安陵一名富平。陳留風俗傳：尉氏安陵鄉，故富平也。召陵在今郾城縣東，征羌在郾城縣東南（或曰：此即安陽，在今息縣）。尉氏在今鄢陵縣北（今鄢陵縣西北有安陵城）。蓋以二縣皆號鄢陵，故主李奇之說，以爲皆有安陵耳，其實未必盡然也。

〔三五〕顧觀光曰：史記無忌曰：『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徐廣曰：召陵有安陵。正義引括地志云：鄢陵故城在許州鄢陵縣西北十五里，李奇云：六國時爲安陵也。二說不同。水經洧水注用李奇說（今鄢陵縣屬開封府）。漢志，許、鄢陵並屬潁川。策文多連言之，如秦策云，許鄢陵嬰城，魏策云：楚破南陽九夷，內沛，許、鄢陵危。又云，攻魏得許、鄢陵，以廣陶。韓策云：不能愛其許、鄢陵與梧割以予秦。蓋地相近也。魏策之安陵君，說苑作鄢陵君，明是一地，但鄢陵久爲秦有，而安陵至戰國末尚存（策有滅韓亡魏之語，當在始皇二十二年）。此則傳聞異辭，當在闕疑之列矣。

祖耿案：此語，史記作『秦葉陽、昆陽與舞陽鄰』，無高陵二字。注，正義引括地志云：『葉陽今許州葉縣也。昆陽故城在許州葉縣北二十五里。舞陽故城在葉縣東十里。』此時葉縣、昆陽屬秦，舞陽屬魏也。

〔三六〕黃式三曰：隨、墮古通用。

祖耿案：史記注正義：隨猶聽也。無忌說言使者惡安陵氏、亦聽秦亡安陵氏。然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許必危矣。秦有許地，魏國可無害。

〔三六〕鮑彪曰：周紀註，南國，江、漢之間，又曰南陽也。今詳此時屬韓。

吳師道曰，正義云：南國，今許州許昌縣南西許昌故城。此時屬韓，在魏之南，故言南國。大事記：安陵在鄢陵縣西北。則去許、汝不遠

矣。愚按，韓公云：繞舞陽、葉、襄城，其地皆壤界也，故曰南國。　張琦曰：南國，蓋言魏之南，若安陵等是。　程恩澤曰：案水經注：『洧水東逕許昌縣，故許南國也。』則南國實有其地。但玩策文語氣，似不必限定許昌，或概言魏之南境耳。其地當在舞陽之北，許州之東，開封之南。以爲韓地（舊注并同，正義亦然）者非是，以爲在江、漢之間者尤非。然地理通釋亦主是說，甚矣地理之難言也！　祖耿案：史記注正義：南國，今許州許昌縣南西四十里，許昌故城是也。此時屬韓，在魏之南，故言南國。括地志云：『周時爲許國，武王伐紂所封。地理志云潁川許縣古許國，姜姓，四岳之後，文叔所封，二十四君，爲楚所滅。』三卿背晉，其地屬韓。

〔三七〕吳師道曰：『魏國豈得安哉』，史作『國無害』。大事記註引策文，當從策。　祖耿案：策有此十二字，史記無。

〔三八〕吳師道曰：史：『不愛安陵氏。』下文可推。大事記，秦得南國，則諸侯之勢危矣，魏不可以爲非己地而不恤也。　金正煒曰：不受，當從史作『不愛』。秦下『之』字，疑草書『又』字之譌。　吳昌瑩曰：下『夫』字，若也。

〔三九〕鮑彪曰：異，猶他。去梁千里，言都絳、安邑時。　張琦曰：此言自晉界至梁千里也。徙大梁後，尚有河西。鮑說非。　程恩澤曰：案河西有二。秦本紀：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正義曰：『河西者，秦州西縣，秦之舊地，時獻公在西縣，故迎立之。』此專指今秦州言，若策所云河西，則在今同、華二府之境。秦初起岐雍，未能以河爲界。晉强，遂跨河而有其地。惠公許秦以河外五城，東盡虢略，南及華山，皆河西也。背約敗韓，秦乃征晉河東，則河西入秦，不待言矣。及子圉西質，秦復歸河東，而河西屬秦如故也。然其後仍爲晉有，故少梁北徼連兵不息。孝公下令曰：三晉奪我河西地。是戰國初

猶屬晉也。至惠王末年，盡以河西上郡委秦，而秦乃駸駸乎跨及河東矣。無忌此言，蓋猶在惠、襄之世歟。金正煒曰：按呂覽義賞篇，『天下勝者衆矣，而霸者乃五。』高注：乃，猶裁也。晉國，謂晉之國都。鮑注以爲『都絳、安邑時』是也。呂覽懷寵篇：『以國聽者』，注：國都也。後云『國繼以圍』，亦以都言。祖耿案：史記注，集解徐廣曰：魏國之界千里。又云河南梁縣有注城。正義：河西，同州也。晉國都絳州，魏都安邑，皆在河東，去大梁有千里也。

〔三〇〕鮑彪曰：闌入之闌。吳師道曰：按字書，闌，門遮也。欄，閑也，牢也。通作蘭。王莽傳：『牛馬同蘭。』師古云，蘭，謂遮蘭。則蘭亦可通。闌入之闌，本作闑，亦作蘭，於此義不切。黃丕烈曰：鮑『餘』下補『有』字。吳氏補曰：史無上文『餘』字，即以『有』字屬『河山』云云。策文則當有『有』字。丕烈案：此當是策文衍『餘』字，以千里與百里相較也。下文云『尚千里』，亦無『餘』之證。鮑改蘭爲闌，吳氏有正。丕烈案：史記作闌，蘭、闌同字也。金正煒曰：餘字涉下文而衍。鮑於『河山』上復補『有』字，吳曰：策文當有『有』字，并非。廣雅釋詁闌，遮也。列子說符篇：『宋有蘭子者』，釋文：蘭與闌同。

〔三一〕鮑彪曰：橫之軍。吳師道曰：史作林鄉軍。林鄉，地名，見芒卯謂秦王章。大事記，自秦伐林鄉以來至於今也。祖耿案：史記注，集解徐廣曰：林鄉在宛陵也。正義引括地志云：『宛陵故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本棐林，在大梁之西北。』徐廣云在宛陵也。正義引括地志云：『宛陵故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本鄭舊縣也。』按劉、徐二說，是其地也。黃丕烈曰：鮑改『林』爲『橫』。吳氏正曰：云云。丕烈案：今史記作『林鄉軍』。考索隱引劉氏云，林，地名，是史記亦本無鄉字。徐廣曰『林鄉在宛縣』者，以『林鄉』解林也。後人因注改正文耳。張琦曰：林鄉，索隱曰：蓋春秋時鄭地之棐林，在大梁之西北。按後志，宛陵有棐林。注曰：杜預云，縣南有林鄉。水經注渠水篇，林鄉故城在新鄭東如北七十許里。宛陵故城在東南五十許里。

今是亭（北林）南去新鄭縣故城四十許里。蓋以南有林鄉亭，故杜預據是爲北林。據酈注則林鄉非即棐林，索隱非也。程恩澤曰：案左傳宣元年：『會晉師於棐林。』杜預曰：苑陵縣東南有林鄉（本郡國志）。徐廣曰：林鄉在宛縣。索隱曰：劉氏云，林地在大梁西北，徐以爲在宛縣非也（宛今南陽縣，宛陵今新鄭縣）。括地志，宛陵故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本鄭舊縣也。今開封府新鄭縣東三（顧作二）十五里有林鄉城，即棐林也。（此地一名棐，文十三年，鄭伯會公于棐，是也。一名林，此林軍是也。一名棐林，又名林鄉。水經注：林鄉故城在新鄭東如北七十許里，苑陵故城東南五十許里。）路史謂宛陵有棐（一作棐）林、林鄉分爲二（說本水經注）。注云：集韻，棐在魏郡，疑誤。方輿紀要謂棐林即北林，又合爲一，亦誤。杜注北林，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與棐林異地。水經注：林亭，南去新鄭縣故城四十餘里。蓋以南有林鄉亭，故杜預據是爲北林，甚密，則林鄉即棐林，非北林明矣！（服虔以北林爲鄭南地。京相璠又以林鄉在新鄭北，故顧氏混而爲一。）顧觀光曰：史記蘇代曰：兵困於林中。又魏世家無忌曰：從林中以至於今（坊本林下有『鄉』字，乃因徐注而衍）。徐廣曰：林鄉在宛縣。索隱引劉氏云：林蓋春秋時鄭地之棐林，在大梁西北（當云西南）。徐廣云在宛縣，非也。正義引括地志云：宛陵故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今新鄭縣屬許州府），劉、徐二說是其地也。按漢志，苑陵屬河南。宛、苑古字通，徐注宛縣即此。索隱蓋以南陽郡之宛縣當之，故以徐說爲非。正義合爲一說，得其解矣。水經渠水注云：華水又東逕棐城北，即北林亭也。春秋宣公元年，諸侯會於棐林以伐鄭，楚救鄭，遇於北林。服虔曰：北林，鄭南地也。京相璠曰：今滎陽苑陵縣有故林鄉，在新鄭北，故曰北林也。按林鄉故城在新鄭東如北七十許里，苑陵故城在東南五十許里，不得在新鄭北也。京、服之說，並爲疎矣！杜預云：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今是亭，南去新鄭故城四十許里。蓋以南有林鄉亭，故杜預據是以爲北林，最爲密矣！又

以林鄉爲棐，亦或疑焉。諸侯會棐，楚遇於此，甯得知不在是而更指他處也？積古之傳事或不謬矣！據此，則林與棐林，又微有別。

〔三〕梁玉繩曰：史，秦七攻魏，五入圃中。策作『十攻』，此譌作『七』。徐廣謂圃，一作城，是。策作『國中』。黃式三曰：圃即圃田。索隱、正義同。或誤『國』。張琦曰：史作『圃中』。索隱曰，即圃田。按在今中牟縣西北七里。祖耿案：史記注，集解徐廣曰：圃，一作城也。索隱曰：圃即圃田，圃田，鄭藪，屬魏。徐廣云一作『城』，而戰國策作『國中』。正義引括地志云：『圃田澤在鄭州管城縣東三里。周禮云豫州藪曰圃田也。』

〔三三〕鮑彪曰：勾陽有垂都亭。吳師道曰：此引徐廣說，彼文元無『都』字。又曰：索隱云：有廟曰都。正義引括地志云：文臺在曹州冤句縣。索隱云：文臺，臺名。大事記不取者，豈以他策有『臺已燔，游已奪』之云，與此類，特泛言之邪。墮，許規反。程恩澤曰：案正義云，文臺在冤句縣西北六十五里。冤句，菏澤也。列士傳：隱陵君施酒文臺。未知即此否？郡國志：濟陰郡句陽有垂亭。春秋：『宋公、衛侯遇於垂』（隱八）。『公會鄭伯于垂』（桓元）。皆此地。（一名犬邱，又名越，並見左傳。賈逵曰：魯地句瀆即句陽縣，春秋之穀邱也。張宗泰曰：句、穀聲相近。）京相璠曰：句陽縣小成陽（水經注：在句陽城東半里）東五里有垂亭。（杜注，河南新城北，亦有垂亭，即邶垂也。路史：上黨有垂地，桀所居。均與此無涉。）江永曰：垂地近定陶，戰國屬魏。以上二條，俱不甚的，姑依舊說錄此。顧觀光曰：史記無忌曰：『垂都焚』。徐廣云：句陽有垂亭。按漢志，句陽屬濟陰，今曹州府曹縣北三十里句陽店，是其地。祖耿案：史記注，索隱：文臺，臺名。列士傳曰：『隱陵君施酒文臺』也。垂，地名，有廟曰都，並魏邑名。正義：墮，許規反。括地志云：『文臺在曹州冤句縣西北六十五里也。』集解徐廣曰：『一云「魏山都焚」。句陽有垂亭。』

〔三四〕吳師道曰：大事記，赧王四十年，穰侯圍大梁。〔三五〕鮑彪曰：衛在河、淇之間，與陶接，故范蠡亦云。闕，魏記注：在東平須昌。吳師道曰：史，北至平、監。正義云，平即兗州平陸，監即故闕城，在平陸縣西南。黃丕烈曰：案監、闕同字，見徐廣注也。張琦曰：史作平、監。方輿紀要曰：平即平陸，監、闕通。今汶上縣，魏地不至此，又違『北至』之義，恐未可據也。程恩澤曰：案陶，即定陶也。衛都濮陽，在定陶之西，於大梁爲東北，故曰：『長驅梁北，東至陶、衛。』呂氏春秋：『舉陶削衛，地方六百』，或即指此。郡國志：東平陸有闕亭。劉昭曰：左傳桓十一年，會于闕。杜預曰：在須昌東南有闕城。博物記曰：即此亭是也。徐廣曰：闕，或作監。史記封禪書（亦見漢書郊祀志）：蚩尤冢在東平陸監鄉（皇覽作壽張縣監鄉），監即闕云。路史國名記：今鄆之壽張有闕鄉。而闕古城在中都（寰宇記云：今屬齊之鉅野），闕亭又在須昌縣，則闕凡有三處。宋之中都爲今汶上縣，壽張、須昌俱爲今東平州，雖係接壤，而東平在汶上北百餘里。疑闕本在東平，因汶上古稱東平陸，故誤添一『陸』字，而後世遂以爲在汶上（其誤始於劉昭，杜預、徐廣俱不誤）。抑闕本有二，在汶上者爲魯先公墓（今在南旺湖中），而東平別爲一地歟。策言北至乎闕，又在陶、衛之北，當以東平爲是。凡言在今汶上縣西南三十里（即南旺湖）者，須考世家作平、闕。顧祖禹曰：平即東平陸也（徐廣以爲河南平縣，非是）。若如舊說，不且合兩地爲一耶？　顧觀光曰：魏世家：『北至平監』，徐廣云：史記齊闕止作『監』止。闕在東平須昌縣（在今泰安府東平州西）。按魏策，正作闕。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陶，曹州定陶也。衛即宋州楚丘縣，衛文公都之，秦兵歷取其郊也。裴駰曰：徐廣曰：『平縣屬河南。平，或作「乎」字。史記齊闕止作「監」字。闕在東平須昌縣。』又衛見後。

〔三六〕鮑彪曰：山，吳華之屬。　吳師道曰：史，『山南北』，策無『山南』字，疑缺文。正義云：山，華山

也。華山之東南，七國時鄧州屬韓，汝州屬魏。華山之北，同、華、銀、綏，並魏地也。河外，謂華州以東至陝、虢。河內，謂蒲州以東至懷、衛。張琦曰：鄧、汝不得云華山之東南，唐汝州，今汝、裕二州，亦非屬魏。山南蓋謂商洛，本魏地；山北則陝、虢、華陰。若同州以北，後云河外，是不得於山北並數之。金正煒曰：史：『山南山北』，此當據補。祖耿案：史記注，正義：山，華山也。華山之東南，七國時鄧州屬韓，汝州屬魏。華山之北，同、華、銀、綏，並魏地也。河外謂華州以東至虢、陝，河內謂蒲州以東至懷、衛也。

〔三七〕吳師道曰：史，大縣數十，名都數百。

〔三八〕吳師道曰：『百此』，史作『由此』，大事記從策文改。

〔三九〕姚注：矣，劉作也。黃丕烈曰：鮑改矣爲也。吳氏補曰：也，史同。

〔四〇〕鮑彪曰：受秦兵。

〔四一〕鮑彪曰：以求地撓之。祖耿案：史記注，索隱：撓音尼孝反，謂韓被秦之兵，撓擾已經三年，云欲講說與韓和。

〔四二〕黃丕烈曰：吳氏補曰：史『識亡』，宜從策。丕烈案：吳說非也。識即知，見索隱。上文此天下之所同知也，下文則皆知秦之無窮也，史記亦皆云『識』，是其證矣。祖耿案：此句六字，史記作『識亡不聽』四字。注，索隱：識猶知也。故戰國策云『韓知亡猶不聽』也。

〔四三〕鮑彪曰：質，約也。見下。雁行，言以次進。吳師道曰：爲，去聲。黃式三曰：雁行，旅進也。金正煒曰：按太玄：裝莫見之行。注：行，首也。漢書嚴助傳：如使越人蒙死徼幸以逆執事之顏行。文穎曰：顏行，猶雁行。在前行，故曰顏也。韓非外儲說：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食，服戰雁行也。燕策：今使弱燕爲

雁行，而强秦制其後。並以『雁行』爲前鋒。史記越世家：所求於晉者，不至頓刃接兵。正義：頓刃，築營壘也。

〔四四〕黃丕烈曰：鮑『觀』上補『愚』字。

〔四五〕黃丕烈曰：鮑『秦』下補『欲』字。吳氏補曰：史『之』下有『欲』字，大事記從之。　祖耿案：『頓刃』句下至此，史記作『楚、趙必集兵，皆識秦之欲無窮也』，無『以臣』至『也則』等語。

〔四六〕吳師道曰：史無乎字，大事記從策補。　黃丕烈曰：案從，合從也，見索隱。　祖耿案：司馬貞曰：從音足松反。從事，言合從事王也。戰國策亦然。

〔四七〕黃丕烈曰：鮑衍魏字，吳氏補曰：字衍，史無。大事記以策補『而』字。丕烈案：史記作『趙挾韓之質』，與策文不同也。　金正煒曰：此二句本對文，自不當有魏字。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言韓以質子入趙，則趙挾韓質而親韓也。

〔四八〕祖耿案：效，鮑本作効。又案，此句史記作：以存韓而求故地，韓必効之。注，司馬貞曰：效猶致也，謂致故地於趙也。張守節曰：無忌令魏王速受楚、趙之從。楚、趙挾持韓之質以存韓，而魏以求地，韓必效之，勝於與秦伐韓又與秦鄰之禍殃也。

〔四九〕吳師道曰：史作天時。大事記從策。　梁玉繩曰：策作大時，大事記從，史譌。　朱起鳳曰：天、大形相近，古混用。

〔五〇〕鮑彪曰：使，去音。通其道，不通他使，將爲關也。　吳師道曰：『莫』句。又曰：史作共、甯，下云：『使道安城，出入賦之』云云，大事記從之。正義云：共，衛州共城縣；甯，懷州修武縣。解題云：是時秦欲取韓上黨，故蠶食其地，使與韓國中絕。故勸魏假道，使韓得與上黨往來，豈專爲韓而已哉。韓不失上黨，

則王晉之勢猶完也。梁玉繩曰：史『使道安成』，似從史爲勝。（志疑卷二十四）張琦曰：甯，今脩武縣東故甯城是。程恩澤曰：案書錄解題云：是時秦初取韓上黨，蠶食其地，使與韓國中絕，故信陵君勸魏假道，使韓得與上黨往來。則此甯地，當在修武，正韓通上黨之捷徑也。或謂潞安府襄垣縣北二十三里有甯城即此，非是。襄垣在上黨西北，即上黨地，於『通』字說不去。又歸德府寧陵縣南有甯陵城，乃信陵君采邑。秦、楚之際，周市欲立故魏公子甯陵君咎爲王，即此。又自爲一地，與本章無涉。江永曰：今懷慶府修武縣，與衛輝府獲嘉縣接境，皆古甯城地。周既改甯爲修武而猶稱甯，蓋後又復舊名也。衛有甯氏爲世卿，似食采於此（按甯氏采地或在甯鄉，在今淇縣）。顧觀光曰：史記安釐王四年，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徐廣曰：在修武。又秦本紀：魏入南陽以和。徐廣曰：河內修武，古曰南陽。秦始皇更名（今修武縣屬懷慶府）。薛瓚注漢志云：韓非書：秦昭王越趙長平西伐修武。時秦未兼天下，修武之名久矣。按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勒兵於共、甯者，魏世家無忌謂魏王曰：『通韓上黨於共、甯。』正義曰：懷州修武縣，本殷之甯邑。水經清水注：修武故甯也，亦曰南陽矣。馬季長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懷州獲嘉縣即古之南陽（今獲嘉縣屬衛輝府）。又引杜預云：在晉山南河北（山謂太行），故曰南陽。然則南陽所該甚廣，不止修武，在戰國時正當韓、魏接壤之處，故二國皆有南陽矣。西周策：或爲周君謂魏王曰：秦召周君將以使攻魏之南陽。又曰：周君不入秦，秦必不敢越河而攻南陽。又綦母恢謂魏王曰：秦悉塞外之兵與周之衆，以攻南陽。魏策張儀曰：秦欲救齊，韓欲攻南陽。已上所言南陽，皆魏地也。

祖耿案：『共莫』，程作『其甯』。

〔五一〕鮑彪曰：賦，征取。

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通韓上黨於共、甯，使道安成，出入賦之。』注，集

解徐廣曰：朝歌有甯鄉。正義：共，衛州共城縣。甯，懷州脩武縣，本殷之甯邑。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勒兵於甯，故曰脩武』。今魏開通共甯之道，使韓上黨得直路而行也。括地志云：『故安城在鄭州原武縣東南二十里。』時屬魏也。

〔五二〕鮑彪曰：共，韓、魏共之。　吳師道曰：史作『今有』，當從策。

〔五三〕鮑彪曰：衛，時已附梁。　金正煒曰：則，猶而也。國語齊語：『以衛諸夏之地』。注：衛，蔽扞也。『衛大梁』當上屬爲句，鮑注恐非。

〔五四〕鮑彪曰：秦輕之也。　吳師道曰：易，改易也。金正煒曰：『必易』，疑當作『不易』。必、不同聲，又涉上文『必危』而誤。左氏昭四年傳：『以歲之不易』，注：不易，言有難。　祖耿案：史記作『二周、安陵必危』，無『不易』字。

〔五五〕黃丕烈曰：今本無下『楚』字，乃誤涉鮑也。鮑衍楚字，吳氏補曰：字衍。史無。大事記從。　金正煒曰：『大』當爲『太』之損，言二國並將爲秦所破也。又左氏襄十四年傳：『乃命大還』，義亦與太近。下『楚』字衍，鮑、吳並云史無。　祖耿案：史記作『楚、趙大破』。

〔五六〕鮑彪曰：皆爲秦所勝制。

〔五七〕姚注：集本有『矣』字。　鮑彪曰：記有，與上二章相次（祖耿按：此據鮑本，指秦魏爲與國、虞卿謂趙王曰二章）。吳師道曰：大事記云。信陵君之諫，世家不載其從違，亦不書與秦同伐韓取故地，必以其言而止也。信陵之言，深切綜練，識天下之大勢，使魏能用其計，糾率楚、趙，竭力助韓，則韓不至失上黨，趙不至敗長平，六國不至爲秦所吞矣！謀既不用，又以矯殺晉鄙，流落于外。六國垂亡，魏始再用之，猶能收合諸侯，折强秦之鋒。若用之於上黨、長平未敗之前，天下

雌雄之勢，未可量也！此章大事記據史文具載，又以策文易史之難通者，注釋甚詳，而於信陵尤惓惓歸重焉。太史公謂說者皆以魏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于亡，天方令秦平海內，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劉知幾譏其舍人事而言天。大事記之言，殆爲遷發也。愚謂戰國四公子並稱，特以好士之故。黃歇亂人，其事惡矣。趙勝不能用趙奢、廉頗，而割地以召田單，受馮亭之嫁禍，幾至亡國。田文怒小丈夫之譏，而滅一縣。不忍呂禮之嫉害，而爲宗國召兵，尚奚足言！若其合從難秦，歐既敗衂，勝僅合楚、趙之交，以佐魏救。獨孟嘗、信陵，兩戰敗秦。文臨函谷，無攻以求楚東國，而名義索然。信陵存趙却秦，義烈甚高，河外之戰，威震天下。且退讓不伐，闇過能悔，其才與智，皆非餘子比也。因大事記稱惜之言，輒附著之。祖耿案：此篇又見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十六章，文大同，不備錄。

九

葉陽君約魏，魏王將封其子〔一〕。謂魏王曰：『王嘗身濟漳，朝邯鄲，抱葛、薛、陰、成以爲趙養邑〔二〕，而趙無爲王有也。王能又封其子〔三〕問陽姑衣乎〔四〕？臣爲王不取也！』魏王乃止〔五〕。

〔一〕鮑彪曰：葉陽君，趙人。程恩澤曰：案葉陽非趙地，當以舊說爲是。祖耿案：葉陽君即奉陽君，說見下。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九年，曰：文即在趙策，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禁之章中。

〔二〕姚注，薛，曾作薛。鮑彪曰：養邑，供養之邑。黃丕烈曰：薛，鮑本作薛。鮑改薛爲孽。吳氏補曰：趙世家作『孽』者是。一本作薛亦非。丕烈案：吳說未是，『薛』即『孽』字之省；『薛』，形近之譌也。金

正煒曰：按呂覽下賢篇，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注：抱，奉。『薛』字當從趙世家作『孽』。養邑，謂奉趙爲太后養地也。朱起鳳曰：葛、薛、陶、成四者並魏地，孽、薛字皆薛字之訛，形相涉也。

〔三〕王引之曰：能，猶乃也。『王能又封其子』，言王乃又封其子乎。

〔四〕姚注：姑，曾作茹。鮑彪曰：趙惠文十三年有，與此語同。云封李兌子，則葉陽君兌之封乎？吳師道曰：葉即奉之訛，李兌也。說見趙策。黃丕烈曰：今本問作河。衣作密，乃誤涉鮑也。鮑改問爲河，改衣爲密。吳氏補曰：字譌。趙策作『河』作『密』。金正煒曰：『趙無爲王有』句，當作『而趙爲王無有也』。爲，猶於也。趙策，而趙無爲王行也。文不必同。

也。見前趙二。

〔五〕鮑彪曰：惠之十三年，此（魏昭）十年。

十

秦使趙攻魏〔一〕，魏謂趙王曰〔二〕：『攻魏者，亡趙之始也！昔者晉人欲亡虞而伐虢〔三〕，伐虢者，亡虞之始也。故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宮之奇諫而不聽，卒假晉道。晉人伐虢，反而取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今國莫強於趙，而並齊、秦，王賢而有聲者相之〔四〕，所以爲腹心之疾者趙也〔五〕！魏者，趙之虢也；趙者，魏之虞也；聽秦而攻魏者，虞之爲也！願王之熟計之也！』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四十六年。

〔二〕鮑彪曰：趙王，惠文。　吳師道曰：無考。　馬驌曰：此策時無考。

〔三〕姚注：者，曾作也。　祖耿案：『而』下鮑本有先字。又案：虞、虢說見秦策一。

〔四〕鮑彪曰：秦王，昭王。并，猶兼。聲，威聲。相，助也。　吳師道曰：『趙而兼齊、秦』句，『王賢而有聲者相之』句。言趙强兼齊、秦，王既賢而又有聲望者相之，所以爲秦腹心之疾也。如此乃協。此士引喻明切，謂春秋罪虞，亦不悖。秦使趙攻魏之事無見，或因其言而止歟！　黃丕烈曰：鮑衍齊字。丕烈案：『而并齊、秦』四字，當爲一句。『而』即『能』字，言所能並於二國也。　金正煒曰：按而讀爲能。廣雅釋詁：并，同也。字亦作併。說文：併，並也。言趙之强能比並於齊、秦。聲，名也。或賢字之譌。趙王既賢，又得賢者相之，故秦以趙爲腹心之疾也。

〔五〕鮑彪曰：言秦以趙爲疾。　黃丕烈曰：腹心，鮑本作『心腹』。　金正煒曰：『腹心』上當補秦字。

十一

魏太子在楚〔一〕，謂樓子於鄢陵曰〔二〕：『公必且待齊、楚之合也，以救皮氏。今齊、楚之理必不合矣，彼翟子之所惡於國者，無公矣〔三〕。其人皆欲合齊、秦外楚以輕公，公必謂齊王曰〔四〕：「魏之受兵，非秦實首伐之也，楚惡魏之事王也，故勸秦攻魏。」齊王故欲伐楚〔五〕，而又怒其不己善也，必令魏以地聽秦而爲和。以張子之强〔六〕，有秦、韓之重，齊王惡之而魏王不敢據也〔七〕。今以齊、秦之重，外楚

以輕公，臣爲公患之！鈞之出地以爲和於秦也，豈若由楚乎〔八〕？秦疾攻楚，楚還兵，魏王必懼〔九〕，公因寄汾北以予秦而爲和〔一〇〕，合親以孤齊〔一一〕，秦、楚重公，公必爲相矣！臣意秦王與樗里疾之欲之也，臣請爲公說之〔一二〕。』乃請樗里子曰：『攻皮氏，此王之首事也〔一三〕，而不能拔，天下且以此輕秦！且有皮氏於以攻韓、魏利也！』樗里子曰：『吾已合魏矣，無所用之〔一四〕。』對曰：『臣願以鄙心意公，公無以爲罪〔一五〕！有皮氏，國之大利也〔一六〕，而以與魏，公終自以爲不能守也，故以與魏。今公之力有餘守之，何故而弗有也〔一七〕？』樗里子曰：『柰何？』曰：『魏王之所恃者，齊、楚也；所用者，樓廩、翟強也〔一八〕；今齊王謂魏王曰：「欲講攻於齊，王兵之辭也〔一九〕，是弗救矣〔二〇〕！楚王怒於魏之不用樓子而使翟強爲和也〔二一〕，怨顏已絕之矣〔二二〕。魏王之懼也見亡〔二三〕。翟強欲合齊、秦外楚，以輕樓廩〔二四〕，樓廩欲合秦、楚外齊，以輕翟強〔二五〕。公不如按魏之和〔二六〕，使人謂樓子曰：「子能以汾北與我乎？請合於楚外齊以重公也！此吾事也〔二七〕。」樓子與楚王必疾矣〔二八〕。又謂翟子：「子能以汾北與我乎〔二九〕？必爲合於齊外於楚以重公也〔三〇〕。」翟強與齊王必疾矣。是公外得齊、楚以爲用，內得樓廩、翟強以爲佐〔三一〕，

何故不能有地於河東乎〔三〕？」

〔一〕金正煒曰：「魏太子在楚」以下，鮑本別爲一章，次于秦、楚圍攻皮氏章之後，蓋太子之在楚，即楚背秦與魏時也。　祖耿案：姚本此章與上章（秦使趙攻魏）連篇。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樓子，廩也。從太子爲質，而楚任之。鄢陵，楚用事者所封。　吳師道曰：此語本記其人與樓子言於鄢陵之地。鄢，楚別都，在宜城。此鄢陵，即策所謂許、鄢陵者，魏地也。樓廩主合楚之謀，非從太子而楚任之也。　黃丕烈曰：鮑改「謂」爲「爲」，吳氏有正。

〔三〕鮑彪曰：翟子，强也。魏人，仕齊。無公，無如鄢陵。　吳師道曰：翟子，魏王所用，下文甚明。楚策：魏相翟强死。公，指樓廩。

〔四〕鮑彪曰：人，翟之人。齊王，閔王。　金正煒曰：下「公」字承上而誤複。鮑注：其人，翟之人。此即設爲其人之言，不當有公字。

〔五〕鮑彪曰：此士言齊本自欲爾。　吳師道曰：故、固通。

〔六〕鮑彪曰：言儀往日。

〔七〕鮑彪曰：言魏襄爲齊逐儀。　吳師道曰：策謂齊王不如資韓朋，與之逐張儀於魏者，謀如此耳。魏襄之時，不聞逐儀也。且此語本謂以儀有秦、韓之重，而齊王惡之，魏王不敢據之以爲安，二國之於儀，猶如此也。

〔八〕鮑彪曰：鈞，言齊與楚。

〔九〕吳師道曰：楚還兵者，復兵與秦合攻魏也，故魏王懼。　黃丕烈曰：鮑衍楚字。　金正煒曰：按此謂

秦怒楚之合於魏而疾攻之，楚引兵而還，則魏失楚助，故必懼。此士蓋從太子於楚者，故不知秦有合魏攻楚之謀，猶欲因楚和秦以重太子於楚，鮑衍楚字，非也。

〔一〇〕鮑彪曰：汾北，魏地鄢陵。宜因其懼，使割予秦，此所謂由楚。　黃丕烈曰：鮑改寄爲割。吳氏補曰：恐字有譌。　張琦曰：汾北，汾水之北，今絳州、河津等地，即謂皮氏也。　程恩澤曰：案汾水之北，在今爲山西寧武府偏關縣，於漢爲西河郡，蓋亦西河餘地也。　金正煒曰：燕策：「夫列在萬乘而寄質於齊。」鮑注：寄，猶委也。此亦其義。鮑改爲割，無取。

〔一一〕鮑彪曰：秦、楚、魏合。

〔一二〕鮑彪曰：秦王，昭王。

〔一三〕鮑彪曰：首，言出兵。　吳師道曰：首事，猶言第一事也。

〔一四〕鮑彪曰：故史書未拔而解。

〔一五〕鮑彪曰：意，猶度。

〔一六〕黃丕烈曰：「之」下，鮑本有「所」字。

〔一七〕姚注：公，曾作攻。鮑彪曰：於守爲有餘。

〔一八〕吳師道曰：廩，字書無此字。韓策作鼻，即廩也。策又有「管鼻之令翟强與秦事」云云，與此事合，疑樓廩即管鼻也。　朱起鳳曰：「廩」字當依韓策作鼻，魏無管鼻，管爲樓字之誤。

〔一九〕鮑彪曰：言欲講秦攻秦皆於我。夫魏求救，欲講而已，而齊兼言攻，故下言主兵。　吳師道曰：講當作構。講攻，猶言構兵。　金正煒曰：鮑本「王兵」作「主兵」，「矣」作「也」。按「欲講」，疑當作「遘講」。汪

篇：遬，籀文速字。墨子書，速皆作遬。此由缺損而譌也。攻，當爲故。草書故作攻，與攻形似。『王兵』疑是『止兵』之誤。文以『遬講』句，『故於齊』句，言齊使魏速講於秦，是止兵之詞，則其不復出兵以援魏可知矣。又或本爲『阻兵』，鮑本以音同誤『主』，此復由『主』誤『王』。左氏閔二年傳：『狂夫阻焉！』注：阻，止也。　吳曾祺曰：此六句未詳。

〔一〇〕黃丕烈曰：矣，鮑本作也。

〔一一〕鮑彪曰：楚王，懷王。和，和齊、秦。

〔一二〕鮑彪曰：怨魏欲絶之，見於顏色。

〔一三〕鮑彪曰：以有亡形而懼。

〔一四〕鮑彪曰：此强之和。

〔一五〕吳師道曰：此二語，當時事情也。

〔一六〕姚注：魏，曾作親。鮑彪曰：按，謂主之。　吳師道曰：按，止也。

〔一七〕鮑彪曰：疾言此事吾所欲爲。　金正煒曰：按吾事，謂吾力能爲之事。鮑説未安。左氏襄五年傳：『有陳，非吾事也。』注：言晉力不能及。與此文正相反，可以借證。

〔一八〕鮑彪曰：言應之速。

〔一九〕鮑彪曰：强，亦魏人。

〔二〇〕黃丕烈曰：今本『爲』誤『不』。鮑本『外』下衍『於』字。

〔二一〕鮑彪曰：主魏言之，故言内。

〔二二〕鮑彪曰：言且得皮氏。按，此蓋樓鷹在楚，欲因楚和秦以息攻鄢陵，不順也，故此士説之，又説樗

里。凡其辭兩言齊楚、翟婁，示無所偏也。而於楚，獨曰「吾事」，則是爲婁子也。

一

闕文獻書秦王曰〔一〕：『昔竊聞大王之謀出事於梁〔二〕，謀恐不出於計矣〔三〕！願大王之熟計之也！梁者，山東之要也〔四〕。有蛇於此，擊其尾，其首救，擊其首，其尾救，擊其中身，首尾皆救〔五〕。今梁王天下之中身也〔六〕，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斷山東之脊也〔七〕，是山東首尾皆救中身之時也。山東見亡，必恐，恐必大合。山東尚强，臣見秦之必大憂 可立而待也！臣竊爲大王計，不如南出事於南方〔八〕，其兵弱，天下必能救〔九〕。地可廣大〔一〇〕，國可富，兵可强，主可尊，王不聞湯之伐桀乎？試之弱密須氏以爲武教〔一一〕，得密須氏而湯之服桀矣〔一二〕。今秦國與山東爲讎〔一三〕，不先以弱爲武教，兵必大挫，國必大憂！』秦果南攻藍田、鄢、郢〔一四〕。

〔一〕鮑彪曰：秦王，昭王。　吳師道曰：無考。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七年。

〔二〕鮑彪曰：謂攻之。　祖耿案：昔，鮑本作臣。

〔三〕鮑彪曰：非得計也。　金正煒曰：按不字疑當爲『者』，本在恐字之上而誤乙於下也。篆文者作𠂤，

誤爲否，因誤爲不。出當作詘，涉上而譌也。詘與屈通。一切經音義十二引淮南許注：屈，短。

〔四〕鮑彪曰：腰，人之中身。

〔五〕鮑彪曰：兵法所謂率然。　吳師道曰：見孫武書及李靖問答。　祖耿案：皆，鮑本作俱。

〔六〕黃丕烈曰：王，鮑本作者。中身，鮑本作脊。吳補：一本『今梁王，天下之脊也』。　金正煒曰：按王，當爲國。俗書國作国，王即国之壞文。鮑本作『今梁者，天下之脊也』。

〔七〕鮑彪曰：要，猶欲。　吳師道曰：要，同上義，山東脊，天下要，與上互言之。示者，顯取之之意。　黃丕烈曰：『秦』上，鮑本有『夫』字。

〔八〕鮑彪曰：謂楚。　金正煒曰：按上『南』字當爲亟，亟誤爲函，或書函作函，與南字形相似，又涉下『南方』而誤也。或『南方』爲『內方』之譌。書禹貢：『內方至于大別』，孔傳：內方、大別二山名，在荊州。漢書地理志：江夏郡竟陵縣，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內方山。『南出事於內方』，正謂楚也。

〔九〕黃丕烈曰：鮑『必』上補不字。吳氏補曰：作『必不』語順。又曰：必字恐當作不。　金正煒曰：必當爲不，一聲之誤。

〔一〇〕姚注：曾無『大』字。鮑彪曰：地，言秦地。

〔一一〕鮑彪曰：試，謂先之以其弱，可必克也。周紀註，密，寧州。史周紀：『西伯伐密須』，詩所謂『密人不恭』者也。此誤以爲湯。又云：『試之於弱。』戰國游士言聖賢事多妄謬，此尤顯然者也。　張琦曰：今涇州靈臺縣西五十里故陰密城，古密須也。　程恩澤曰：按密有二：一姞姓，在今甘肅靈臺縣西五十里。地理志，安定郡有陰密縣，即詩密人。十道志，陰密屬鶉觚。故括地象云：鶉觚，密氏，姞姓。今陰密城在涇之安定。括地志：在鶉觚縣西，元和志作靈臺。寰宇記曰：

古密國地是也。一姬姓，在今河南密縣東南三十里。左傳，齊有密姬。地理志：河南郡密縣，故國。臣瓚曰：姬姓國是也。師古曰：詩所云密人，即左傳密須，在安定。若河南之密，則春秋新密也。其說極明允。國語：共王遊于涇上，密康公從。其地與安定相近，疑即密須之後。韋昭以此爲姬姓國，在河南密縣。司馬貞謂：姞姓之密在密縣，與安定姬姓者不同，俱似誤。又云：郡國志密須在東郡廩邱縣北，今曰顧城，未知何據。（此說見齊世家，文云：『文王伐崇、密須、犬夷』，索隱既引郡國志云云，又云密須在河南密縣，不應兩岐。上密須蓋崇之訛，然郡國志並無此文，且廩邱屬濟陰郡，非東郡也。惟前志則然。）

〔一三〕黃丕烈曰：之，鮑本作知。丕烈案：知字當是。

〔一三〕黃丕烈曰：國，鮑本作欲。丕烈案：欲字當是。

〔一四〕鮑彪曰：藍田，秦地，疑衍文。彪謂征伐先後，理正應爾。故司馬爲秦議，以伐蜀爲先。而我藝祖欲平太原諸國，亦先平蜀。吳師道曰：秦之攻楚，多道藍田、武關以出攻，如敗楚藍田之云。秦人善遠交近攻之策，蠶食諸侯，先三晉而後齊、楚，卒以成功，其用兵之序可考矣。此策魏畏秦攻，移禍于楚，故飾爲之辭。而鮑謂『征伐先後，理正應爾』，夫豈識當時大勢哉！又以司馬錯先伐蜀，宋欲平太原亦先平蜀，爲試於弱之徵，謬矣！ 程恩澤曰：案秦之藍田，去咸陽僅百餘里，而距鄢、郢甚遠，決非楚地，當別有一地名藍田者。儲大文曰：漢書王莽傳，南郡張霸，江夏羊牧、王匡等，起雩、杜、綠林，號下江兵。晉灼曰：本起江夏雩杜縣，後分西上入南郡，屯藍田，故號下江兵（見後漢王常傳）。後漢郡國志，南郡編縣有藍田口聚（今本作藍口聚，無田字，晉灼注亦作藍口）。注云：下江兵所據，蓋即其地，今在襄陽府南漳縣西南，又在安陸府荊門州北，正與鄢、郢相近，非今西安府之藍田縣也。（史記夏侯嬰傳：從攻南陽，戰於藍田、芒陽。此藍田與南陽相近，疑即在南漳者。索隱以芒陽爲霸陵，似誤。又南陽有藍鄉，伯升破甄

阜處。）

二

八年闕文謂魏王曰〔一〕：『昔恃齊而輕晉，齊伐釐、莒而晉人亡曹〔二〕；繒恃齊以悍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三〕；鄭恃魏以輕韓，伐榆關而韓氏亡鄭〔四〕；原恃秦、翟以輕晉，秦、翟年穀大凶而晉人亡原〔五〕；中山恃齊、魏以輕趙，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六〕。此五國所以亡者，皆其所恃也〔七〕。非獨此五國爲然而已也，天下之亡國皆然矣。夫國之所以不可恃者多，其變不可勝數也。或以政教不脩上下不輯而不可恃者，或有諸侯鄰國之虞而不可恃者，或以年穀不登稽積竭盡而不可恃者〔八〕，或化於利，比於患〔九〕。臣以此知國之不可必恃也。今王恃楚之强，而信春申君之言，以是質秦，而久不可知〔一〇〕。即春申君有變〔一一〕，是王獨受秦患也。即王有萬乘之國而以一人之心爲命也〔一二〕。臣以此爲不完，願王之熟計之也。』

〔一〕鮑彪曰：此（魏安釐）八年，春申未封。　吳師道曰：追稱之辭。　黃丕烈曰：鮑『八』上補『十』字，吳氏有正。　黃式三曰：鮑以此爲安釐王十八年，未是。　祖耿案：周季編略隸此於魏景湣王二年，秦始

皇六年。張氏琦釋地依鮑作十八年。顧觀光隸此於始皇六年。

〔三〕鮑彪曰：曹，今定陶。鄨，疑扶風鄠。史曹伯陽十五年背晉，宋滅之。哀公八年。吳師道曰：鄨、鄠不相涉。齊策：『昔者萊、莒好謀，陳、蔡好詐，莒恃越而滅，蔡恃晉而亡。』此鄨字即萊。左傳：『公會鄭伯於郲』，杜注：鄨城。劉向引『來牟』『作鄨牟』，古字通。『晉人亡曹』，即僖二十八年晉侯伐曹，分曹、衛田以賜諸侯事。凡言亡，非必國滅也。程恩澤曰：案春秋無鄨國，當以吳說爲是。又曰：案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地理志，濟陰郡定陶，故曹國，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禹貢『陶丘在西南』是也。今山東定陶縣西有故陶城。或曰：曹即曹州也，今爲曹縣，與定陶同屬曹州府，相隔六十里，蓋亦其地。自振鐸至伯陽凡二十五傳（或作十八葉，疑誤），爲宋所滅。（策作晉人亡曹，當是記載之異矣。吳氏云云是也。）又曰：晉，姬姓，武王子叔虞之後，始封於翼（舊說謂唐叔初封在太原，至穆侯始徙絳，絳即翼也。今不從。詳見趙策晉陽），國號唐。今平陽府翼城縣東二十五里，有唐城。子燮父改號曰晉，今翼城縣東有晉城。傳十世至昭侯，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今爲絳州聞喜縣（一統志謂即今曲沃縣，非是）。其後強盛，遂併翼。武公徙絳，即今絳州。景公又徙新田，在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春秋後六世至靖公俱酒，韓、趙、魏分晉，處晉君以端氏，在今澤州府沁水縣東九十里。趙肅侯元年，又奪晉君端氏地，徙處屯留，在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而晉乃絕祀（此據趙世家，與六國表異）。齊攻荊而宋滅曹。史記宋世家：曹倍宋，又背晉，宋伐曹，晉不救，遂滅曹。皆與策文不合，傳聞異詞，但當各從本文。

〔三〕鮑彪曰：繒，禹後，屬東海。和子，太公田和。哀六年，莒人滅鄫，與此異。（祖耿按，哀六年，當是襄六年之誤。）吳師道曰：姚本『恃齊以捍越』。春秋：『鄫』，穀梁作『繒』。杜注：『今琅邪鄫縣。』田和，恐

非。左氏：『莒人滅鄫，鄫恃賂也。』注：『鄫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此或訛爲齊。　張琦曰：繒，今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有故城。　程恩澤曰：案繒，姒姓，子爵。左傳：杞、鄫何事？國語：杞、繒由太姒，蓋與杞同族，俱爲太姒之母家。地理志：東海郡有繒縣故國，禹後。章懷太子曰：鄫故城在丞縣東北（襄宇記：屬沂州），今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有鄫城。（高士奇曰：國語：申、繒方强。史記：申侯與繒攻幽王。是時申國于謝，繒必與之相近，故能偕舉兵。左傳哀四年，致方城之外于繒關，疑即其故墟，後乃徙琅邪也。又襄元年，諸侯之師次于鄫，乃鄭地，與此異。）襄六年，爲莒所滅。策云『越人亡繒』，亦與左傳異。補曰：此或訛也。　黃丕烈曰：『以悍』，鮑本作『而輕』。　金正煒曰：鮑本悍作輕，與上下文同。禮記學記：『則捍格而不勝』，疏：捍，謂拒捍也。悍與捍通。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屬國捍』，索隱云：捍，亦作悍。呂覽順民篇注：和子，田常之孫田和也。後爲齊侯，因曰和子。鮑注不誤，吳正曰，恐非。以亡繒非和子時事也。

〔四〕鮑彪曰：九域圖：榆關在平州界。　吳師道曰：大事記：安王三年，楚歸鄭榆關。十一年，魏、韓、趙敗楚師于大梁榆關。正義云：榆關在鄭之南，大梁西。　張琦曰：榆關，方輿紀要曰：在汝州境。　程恩澤曰：案鮑云在平州界。此臨渝關，今名山海關，與韓、魏均不相涉。吳云在鄭南梁西，此蓋鄭地而楚取之，後既歸鄭而又歸楚，意必有險塞可守者。顧祖禹曰：今河南汝州東南二十里有霍陽聚，楚之邊邑也，或即此（左傳：『襲梁及霍』，霍與梁近），然西周策云：鄭恃魏而輕韓，魏攻秦而鄭亡，即此事，則榆關當屬秦，蓋即榆溪塞（見趙）。輿地廣記：榆林縣東有榆林關是也。　黃丕烈曰：今本『伐』上有魏字，乃誤涉鮑也。鮑補魏字。吳氏補曰：此宜有魏字。丕烈案：此因即説本國事，故不更云魏，取便文也，補者非是。

金正煒曰：韓非飾邪篇：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荆而韓滅鄭。與此正合。

〔五〕鮑彪曰：僖二十五年，原降，使趙衰處原。程恩澤曰：按趙衰所處之原，乃周蘇忿生邑，非國也。策云：『此五國所以亡者，皆有所恃也。』則原當是國，不是邑。左傳：『原爲文昭』，則原本周之懿親，且其封當在武王之世，而蘇忿生亦武王時司寇，不應甫封即滅，遽歸他姓，疑必別有一地爲原國者，非即濟源之原鄉也。路史謂澤之沁水縣（今屬山西澤州府）西北有故原城，疑是文王之後，而注云：即蘇忿生邑，則其說殊混，不足據。又案：翟即狄也，種類甚多，號稱群狄，有長狄、赤狄、白狄之別。其單以狄名者，最爲强横，春秋時伐邢入衛，大爲中國患，疑即此所云翟也。其土地甚廣，當在今山西、直隸之間，與晉、衛相近。

〔六〕吳師道曰：周策，宮他謂周君曰云云，略同。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此襄王十八年秦、韓、魏、齊共敗楚將唐昧事。大事記謂史稱趙與燕、齊滅中山，齊非中山與國者，亦未然，説見燕、趙等策。

〔七〕黃丕烈曰：今本『其』作『有』，乃誤涉鮑也。鮑改其作有。丕烈案：其者，其五國也。鮑改誤甚。

〔八〕黃丕烈曰：稭，鮑本作畜。吳補：一本畜作稭，此書多作稭。

〔九〕鮑彪曰：化，猶移。比，猶近。

〔一〇〕鮑彪曰：久，猶後。黃丕烈曰：鮑改『質』作『賓』。吳氏補曰：未詳。金正煒曰：按智伯索地於魏章：『君何釋以天下圖智氏，而獨以吾國爲智氏質乎？』秦攻魏急章：『而王以是質秦』，皆與此文同義。鮑改非也。墨子經上：『久，彌異時也。』

〔一一〕王引之曰：即，猶若也。言若春申君有變也。

〔一二〕鮑彪曰：即，猶是。

三

魏王問張旄曰〔一〕：『吾欲與秦攻韓，何如？』張旄對曰：『韓且坐而胥亡乎？且割而從天下乎？』王曰：『韓且割而從天下。』張旄曰：『韓怨魏乎？怨秦乎？』王曰：『怨魏。』張旄曰：『韓強秦乎？強魏乎〔二〕？』王曰：『強秦。』張旄曰：『韓且割而從其所強與所不怨乎？且割而從其所強與其所不怨乎？』王曰：『韓將割而從其所強與其所不怨。』張旄曰：『攻韓之事，王自知矣〔四〕。』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九年。

〔二〕鮑彪曰：胥、胥同，待也。黃丕烈曰：胥，鮑本作胥。吳補：一本胥作肯。

〔三〕鮑彪曰：問以何國爲強。

〔四〕吳師道曰：此恐與信陵所諫同一事。

四

客謂司馬食其曰〔一〕：『慮久以天下爲可一者，是不知天下者也〔二〕！欲獨以魏支秦者，是又不知魏者也！謂茲公不知此兩者，又不知茲公者也〔三〕！然而茲公爲從，其說何也？從則茲公重，不從則茲公輕。茲公之處重也，不實爲期〔四〕。

子何不疾及三國方堅也，自賣於秦，秦必受子〔五〕。不然，橫者將圖子以合於秦，是取子之資而以資子之讎也〔六〕！』

〔一〕鮑彪曰：食其，魏人，音異基。　吳師道曰：索隱云：酈、審、趙三人並以六國時，衛有司馬食其，慕其名也。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始皇六年。

〔二〕姚注：劉無久字。　鮑彪曰：慮久，熟慮也。　金正煒曰：按漢書賈誼傳，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注：慮，大計也。劉攽曰：慮，大率也。久字當從劉省，或爲又之譌。又與有通，謂凡有以天下爲可一者，皆不知天下者也。

〔三〕鮑彪曰：茲公，指合從之人。　吳師道曰：『茲公』未詳。史，夏侯嬰食茲氏。注：太原縣名。春秋昭五年注『莒邑』者，又地不相涉。　程恩澤曰：案地理志，太原有茲氏縣。寰宇記云：汾州西河、孝義二縣，皆漢茲氏縣地，故城在今汾州府城南十五里。郡國志，琅邪國有姑幕縣。注云：縣東有茲亭，即莒牟夷邑也。今在諸城縣境內。此舊說所本也。又元和志，蔚州靈邱縣西有茲水（今正定縣又有滋水）。寰宇記，鄱陽有茲鄉。此本不知何人，皆可備考。　金正煒曰：按國語晉語：『單若有闕，必茲君之子孫實續之，不出於他矣。』注：茲，此也。茲公或與茲君義同。客蓋難言其人，故爲此稱，猶云『夫已氏』也。

〔四〕姚注：『不』下，一本添『以』字。　鮑彪曰：言期於不可必。

〔五〕鮑彪曰：謂陰倍從，以收秦利。

〔六〕鮑彪曰：資，謂從。食其所資者，從也。『資子之讎』，謂橫人將以食其之從惡之於秦。讎，秦也。　吳師道曰：時與人不可考。　金正煒曰：按史記留侯世家：『宜縞素爲資。』晉灼曰：資，藉也。此謂食其之所

憑藉，將爲橫者所利用也。讎，謂橫者。鮑氏以爲秦，非是。

五

魏、秦伐楚，魏王不欲〔一〕。樓緩謂魏王曰：『王不與秦攻楚，楚且與秦攻王！王不如令秦、楚戰，王交制之也〔二〕。』

〔一〕姚注：劉作秦、魏。　鮑彪曰：秦昭六年，與韓、魏共攻楚，此（魏哀）十八年。　祖耿案：文選過秦李注引作『秦王伐楚，魏王不欲』。　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緩時爲秦計耳，故明年相秦。　黃丕烈曰：也，鮑本無。　金正煒曰：按『令』當爲『合』。齊魏戰於馬陵章：『王游人而合其鬬，則楚必伐齊。』此即其義。作令者，字形相似而誤也。管子霸言篇：『諸侯皆令己獨孤』，令亦當爲合，誤與此同。　祖耿案：文選過秦李注引，無『也』字。

六

穰侯攻大梁〔一〕，乘北郢〔二〕，魏王且從〔三〕。謂穰侯曰：『君攻楚，得宛、穰以廣陶〔四〕；攻齊，得剛、博以廣陶〔五〕；得許、鄢陵以大梁之未亡也，今日大梁亡，許、鄢陵必議，議則君必窮〔六〕。爲君計者，勿攻便〔九〕。』

〔二〕鮑彪曰：秦昭二十四年，攻魏至大梁。此（魏昭）十三年。程恩澤曰：案漢志，南陽郡有穰縣。郭仲產南雍州記：穰，楚之別邑。秦初侵楚，封公子悝爲穰侯。後屬韓，秦昭王復取之。（張琦曰：史記韓襄王十一年，秦取我穰。當秦昭王六年。明年魏冉爲相，故以封之。）水經注，秦拔楚鄢、郢，以穰爲縣。昭王時封魏冉爲侯邑。仲產謂秦初侵楚，即以封公子悝，誤也。括地志，穰，鄧州所理（後漢書注同）。元和志，穰取豐穰之義。顧祖禹曰：穰縣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鄧州東（錢坫去『東』字）南二里（洪亮吉曰：在鄧州外城東南隅）。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年。

〔三〕鮑彪曰：原作北鄢。鄢，楚別邑，其北近魏。北宅，遂圍大梁』，此訛爲『乘北鄢』也。又策作『入北地』，亦字訛。張琦曰：史穰侯傳：『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北鄢蓋北宅之譌。正義曰：竹書，宅陽一名北宅。鮑改爲鄢北，以爲楚別邑，近魏，謬之甚矣。今滎陽縣東十七里有北宅故城。程恩澤曰：案鮑作『鄢北』，故其說如此。莊子南行至鄢北（一有『面』字），而不見冥山。冥山在今信陽州，正楚北境也。然穰侯傳作北宅。正義曰：竹書，宅陽一名北宅。括地志，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其地近梁。以策文圍大梁審之，似以史記爲是（亦云『遂圍大梁』）。顧觀光曰：史記，惠王五年，與鄭會宅陽。又穰侯傳，昭王三十二年，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正義引竹書云：宅陽一名北宅。又引括地志云：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魏策一作『乘北鄢』，一作『入北地』，並誤。

〔三〕鮑彪曰：從，順服也。金正煒曰：按周書克殷解，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帝辛從。注，紂出朝歌二十里而迎戰也。又公羊宣十二年傳『告從』注：從，服從。左氏襄十六年傳『從之將退』注：從，猶服也。此策兩義並通。

〔四〕程恩澤曰：宛原注見西周策，考見楚。　金正煒曰：按魏冉封穰在前，益陶在後。此文穰字疑「秬」之譌。漢志，定陶與秬，同屬濟陰郡。戰國時本爲宋地。三國分宋，秬或入於楚，故穰侯取以益陶。

〔五〕鮑彪曰：剛、博並屬泰山。　吳師道曰：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剛城在兗州龔丘縣界。愚謂剛、博當即是剛、壽。正義云，壽，鄆州縣。　程恩澤曰：案地理志，泰山郡有剛縣，故闡。郡國志屬濟北國。應劭曰：剛城，故闡邑也。徐廣曰：濟北有剛縣。京相璠曰：剛縣西四十里，有闡亭。杜預春秋釋例，闡在剛縣北。剛城東有一小亭，今剛縣治，俗人又謂之闡亭。章懷太子曰：故剛城在龔邱縣東北（寰宇記同）。今寧陽縣東北三十五里有剛城。史記：秦昭王三十六年取齊剛、壽，剛即此（壽謂壽張。正義曰：鄆州縣）。又案漢志，泰山郡有博縣（劉昭注，有龜山，有龍鄉，有蜀亭，皆魯地）。檀弓：葬於嬴、博之間。國語：遵汶伐博。皆此地。漢初亦曰博城（呂后封馮無擇爲博城侯，即此）。括地志，博城縣本漢博城縣城是也。今在泰安府泰安縣東南三十里。

〔六〕吳師道曰：『得許』上當有『攻魏』字，缺脫。　張琦曰：此文多舛誤。宛爲公子市所封，穰爲冉之本邑。此云『得宛、穰』，一也。穰戰國時屬韓，韓世家、秦紀、年表並云取韓穰，此云攻楚，三也。軍大梁在秦昭三十二年，取剛、壽在秦昭三十七年，吳氏已辨之，四也。攻許、鄢陵，世家、秦紀皆不書，五也。餘見秦策。又按此與後秦敗魏於華爲一事。鮑云魏昭十三年，誤也。

〔七〕鮑彪曰：秦王，昭王。

〔八〕鮑彪曰：議其不當得。

〔九〕吳師道曰：魏昭王十三年，秦兵至大梁，即取魏安城之役。安釐王二年，秦魏冉伐魏，走芒卯，入北宅，遂圍大梁，魏割溫以和。二役皆冉相時，而敗芒卯則冉將以伐。此策當在其時。大事記載須賈說穰侯

云云，「攻而不拔，秦兵必罷，陶邑必亡，前功必棄矣。」下註此章，謂與須賈同一術，亦以爲此年事矣。然秦攻取剛、壽，在秦昭三十六、七年，後此數年。而策已云得剛、壽，而又不可曉也。當考。穰侯廣陶，說見趙策（祖耿案：指鮑本趙策齊欲攻宋章注，及齊攻宋，奉陽君不欲章注）。許、鄢陵，魏地，見前。秦得其地，不知何時。

七

白珪謂新城君曰〔一〕：『夜行者能無爲姦〔二〕，不能禁狗使無吠己也。故臣能無議君於王〔三〕，不能禁人議臣於君也〔四〕！』

〔一〕姚注：珪，劉作圭。　鮑彪曰：白珪，魏人。孟子稱之。趙岐以爲周人，非也。蓋至是三、四十年矣。吳師道曰：秦昭王初年，魏冉已用事，則芈戎之貴已久。十二年而當魏昭元年，則其初年猶與魏襄相及，正孟子時也。趙岐以爲周人，何以知其非也？但戰國人姓名多偶同者，鮑以在魏策中而即爲魏人，謬矣。又按燕策，白珪逃於秦，則嘗仕秦。新序孟嘗君問白珪，恐亦此時。史白珪傳首云，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珪樂觀時變。後復引圭之言曰：『吾治生產，如孫、吳用兵，商鞅行法』，則其人在鞅後。首句特與李克對論，非言其世也。以『二十取一』語，孟子正欲以其貨殖之術施之國家者也。又，新序記白珪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白珪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於魏文侯，投以夜光之璧。則文侯時又一白珪歟？或因史所書而訛舛歟？　梁玉繩曰：戰國時，前後有兩白圭。史貨殖傳白圭，當魏文侯時，此周人白圭也。圭其名。呂覽聽言諸篇，稱白圭與惠施、孟嘗君問答。韓非喻老，白圭之行堤。魏策載白圭二事，

在魏昭王時，此魏人白圭也，丹名圭字。　祖耿案：錢氏白圭考云：『統觀諸書所載，見白圭不爲兩人。前人不詳考而輕爲之說，因謂前後有兩白圭耳。』見考辨二三四至二三六頁。　又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三十四年曰：注家以新城君爲芈戎，即魏冉之異父弟；而魏冉復相秦在此年，故附此。

〔二〕姚注：無，劉作不。　金正煒曰：按薛綜東京賦注：無，猶不也。　祖耿案：姦，鮑本作奸。

〔三〕鮑彪曰：戎貴於秦。王，宜爲秦王。今珪說之，豈非珪使魏，戎來魏。

〔四〕鮑彪曰：秦策段產語同。　吳師道曰：段產，策本在韓，鮑以史註新城君爲芈戎，故曲爲之說，未知即是此人否？　黃丕烈曰：臣，鮑本無。吳補：姚本此有『臣』字。　金正煒曰：按韓策段產謂新城君章，文與此同。省『臣』字，即與喻言不合。

八

秦攻韓之管〔一〕，魏王發兵救之。昭忌曰：『夫秦，强國也，而韓、魏壤梁〔二〕，不出攻則已，若出攻，非於韓也，必魏也〔三〕。今幸而於韓，此魏之福也〔四〕。王若救之，夫解攻者必韓之管也，致攻者必魏之梁也。』魏王不聽，曰：『若不因救韓〔五〕，韓怨魏，西合於秦，秦、韓爲一，則魏危。』遂救之。秦果釋管而攻魏，魏王大恐，謂昭忌曰：『不用子之計而禍至，爲之奈何？』昭忌乃爲之見秦王曰〔六〕：『臣聞明主之聽也，不以挾私爲政是參行也〔七〕。願大王無攻魏，聽臣也。』秦王曰：

『何也？』昭忌曰：『山東之從，時合時離，何也哉〔八〕？』秦王曰：『不識也。』曰：『天下之合也，以王之不必也〔九〕；其離也，以王之必也〔一〇〕。今攻韓之管，國危矣，未卒而移兵於梁，合天下之從，無精於此者矣〔一一〕！以爲秦之求索，必不可支也。故爲王計者，不如齊趙〔一二〕。秦已制趙，則燕不敢不事秦。荊、齊不能獨從〔一三〕，天下爭敵於秦，則弱矣〔一四〕。』秦王乃止〔一五〕。

〔一〕鮑彪曰：後志河南管城註，在京縣東北。　吳師道曰：鄭州管城縣。　馬驌曰：此策時無考。　張琦曰：管今鄭州治，故管城也。　程恩澤曰：案郡國志，河南尹中牟縣（今鄭州本漢中牟縣地）有管城，注云：漢書音義曰：故管叔邑。杜預釋例：管在滎陽（今鄭州爲晉滎陽郡）京縣東北。括地志，鄭州管城縣外城，古管國城也。顧棟高曰：管初屬檜，檜滅屬鄭，後爲韓地。策又云：『魏攻管而不下。』韓非子，魏攻韓拔管是也。在今鄭州北二里。　顧觀光曰：京縣，今開封府鄭州，魏策又云：『魏攻管而不下，安陵人縮高，其子爲秦守者也。按韓非子有度篇，言魏安釐王攻韓拔管，勝於其下，則管地後入於魏矣。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三十九年。

〔二〕姚注：梁，劉作秦。　鮑彪曰：言地與秦接。　黃丕烈曰：鮑改梁爲秦。　金正煒曰：按梁當爲『梗』之譌。梗與挈通。趙策：『邦屬而壤挈者七百里。』鮑改爲『秦』，則上句文義不完。

〔三〕黃丕烈曰：『必』下，鮑本有於字。

〔四〕姚注：『而』下，曾添歸字。　金正煒曰：按呂覽期賢篇：『衛有士十人於吾所』，注：於，猶在也。於義

已完，曾補無取。

〔五〕姚注：劉無因字。

〔六〕鮑彪曰：秦王，昭王。　吳師道曰：時不可考。

〔七〕鮑彪曰：政與正同。參行，以諸國參考而行，言參彼己也。　吳曾祺曰：參之衆説而行之也。　祖耿案：鮑讀『政』爲句。

〔八〕黃丕烈曰：哉，鮑本無。

〔九〕鮑彪曰：猶言不可測也，方攻韓又攻魏是也。　黃丕烈曰：『合』下也字鮑本無。吳補：一本有。

〔一〇〕鮑彪曰：伐一不移伐，則諸國知免，不急於從也。　吳師道曰：按呂覽至忠篇：『夫惡聞忠言，乃自伐之精者也。』注：精猶甚。此文亦當訓甚。

〔一一〕鮑彪曰：精，猶明。　金正煒曰：按呂覽至忠篇：『夫惡聞忠言，乃自伐之精者也。』注：精猶甚。此文亦當訓甚。

〔一二〕黃丕烈曰：鮑改『齊』爲『制』。吳氏補曰：疑字誤，或上有缺文。　金正煒曰：鮑改是也。齊字涉下而誤。下云『秦已制趙』，則此當作『制』可知。又爾雅釋言：『翦，齊也。』詩泮水『實始翦商』，毛傳：『翦，齊也。』則齊亦可訓爲翦。『不如齊趙，猶云『不如翦趙』，於義亦通，惟作『制』爲勝。

〔一三〕鮑彪曰：荆，楚；濟，齊。　吳師道曰：一本『荆、齊』，是。宋有稱齊爲濟者，字多傍水。　黃丕烈曰：齊，鮑本作濟。

〔一四〕鮑彪曰：言諸國合而競與秦敵，則秦弱。　金正煒曰：敵，當讀爲適。左氏昭十五年傳：『民知所適』，注：適，歸也。天下爭歸秦，則從解，而六國日以削弱矣。鮑注大繆！

〔一五〕鮑彪曰：彪謂鄰國有兵，救之，卹鄰之義，昭王言是也。秦伐韓而魏救之，挑秦之禍，昭忌之言亦

是也。要之，從約堅則宜救，猶救同室之鬬也。無從約而救之，則是鄉鄰有鬬，被髮纓冠而往，是豈不可已乎？

九

秦、趙構難而戰〔一〕，謂魏王曰：『不如齊趙而構之秦〔二〕，王不構趙，趙不以毀構矣〔三〕！而構之秦，趙必復鬬，必重魏〔四〕，是並制秦、趙之事也。王欲焉而收齊，趙攻荆〔五〕，欲焉而收荆，趙攻齊，欲王之東長之待之也〔六〕。』

〔一〕鮑彪曰：長平之役，此（魏安釐）十七年。　吳師道曰：秦、趙之戰多矣，此策時不可考。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五十五年。

〔二〕鮑彪曰：構者，合其戰也。收趙而助之，趙必與秦合戰。　黃丕烈曰：今本『齊』作『收』，乃誤涉鮑也，鮑改『齊』爲『收』，吳氏正曰：『齊』上有脱字，下文言齊可推。　金正煒曰：鮑改非也。齊當讀如濟。左氏桓十一年傳：『盍請濟師於王』，注：濟，益也。濟趙，猶言勁趙。國語晉語：『逐之恐構諸侯』，注：構，交構也。下文『而構之秦』，義同。

〔三〕鮑彪曰：毀，折也。言不收趙，趙不能以毀折之兵獨與秦合戰。　金正煒曰：『趙不以毀構』，謂趙不以殘破之餘，與秦構而不離。於義自通。惟就上下文求之，似當作『趙必以毀媾矣』，言趙必以國毀而求講於秦也。必、不字常互誤。構、媾策亦通用，因致文義不明。史記虞卿傳：『不如發重使而爲媾』，集解：求和曰媾。

〔四〕黃丕烈曰：『鬬』下鮑本復有『鬬』字。　金正煒曰：『而構之秦』，而，猶若也。

〔五〕鮑彪曰：欲，意或欲也。

〔六〕姚注：待，曾作侍。鮑彪曰：荆、齊在魏東，不樂屬秦，而欲魏爲之長。待，待魏之東。　吳師道曰：荆、齊、趙皆在魏東。長之，爲之長也。待之，待其事也。欲王者，此士願之之辭，與上『王欲焉』不同也。姚本『長之』下無『也』字。　黃丕烈曰：『待』上，鮑本有『也』字。　吳曾祺曰：此條語多不可通，疑有誤。

十

長平之役，平都君説魏王曰〔一〕：『王胡不爲從？』魏王曰：『秦許吾以垣雍〔二〕。』平都君曰：『臣以垣雍爲空割也！』魏王曰：『何謂也？』平都君曰：『秦、趙久相持於長平之下而無決〔三〕，天下合於秦，則無趙；合於趙，則無秦；秦恐王之變也，故以垣雍餌王也。秦戰勝趙，王能令韓出垣雍之割乎〔四〕？』王曰：『不能〔五〕。』『臣故曰：垣雍空割也。』『魏王曰：『善。』』

〔一〕鮑彪曰：平都君，田單。　吳師道曰：注非，説見趙策。（祖耿案：指鮑本趙策，趙惠文王三十年相都平君田單章注。）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五十五年。

〔二〕鮑彪曰：垣雍，韓所得魏地。　吳師道曰：垣雍，見前。

〔三〕姚注：『無』下，一本添『大』字。

〔四〕鮑彪曰：韓不畏秦故。

〔五〕王念孫曰：『王曰不敢』，『王曰不能』，兩王字皆後人所加也。曰不敢、曰不能，皆平都君之語，與上文自爲問答。是以『秦戰不勝趙』上、『臣故曰』上，皆無『曰』字。而魏王答平都君之語，則必加『魏王曰』三字以別之也。後人誤以『不敢』、『不能』爲魏王答語，故於『曰』上加王字耳。

十一

樓梧約秦、魏〔一〕，將令秦王遇於境〔二〕。謂魏王曰〔三〕：『遇而無相，秦必置相〔四〕。不聽之則交惡於秦〔五〕，聽之，則後王之臣，將皆務事諸侯之能令於王之上者〔六〕。且遇於秦而相秦者，是無齊也〔七〕，秦必輕王之強矣〔八〕。有齊者不若相之〔九〕，齊必喜，是以有雍者與秦遇〔一〇〕，秦必重王矣〔一一〕。』

〔一〕姚注：梧，一作鄙。吳師道曰：姚注『梧一作鄙』，前有樓牾約秦、魏，即此人此時事也。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八年。

〔二〕鮑彪曰：秦王，昭王。吳師道曰：無據。

〔三〕鮑彪曰：或謂非梧。吳師道曰：未見非梧。

〔四〕鮑彪曰：無相，無相魏者。

〔五〕姚注：一本無『之』字。

〔六〕鮑彪曰：言處魏上而能使之從令若秦者。　黃丕烈曰：『王』下，鮑本無之字。吳補：一本『王之上者』。

〔七〕鮑彪曰：相，秦所置。獨言齊者，時君王后賢，與齊敵也。　吳師道曰：註謬甚！　金正煒曰：按『而相秦者』，當作『而相有秦者』，字誤脫也。

〔八〕鮑彪曰：無齊助故。　金正煒曰：『秦必輕王之强』，義不可通，疑『之强』二字本在『有齊者』句上，而誤入於『秦必輕王矣』句中也。魏之樓有秦，翟有齊，屢見於策文，此蓋翟强之徒，爲强言於王者。鮑注，或謂魏王，非梧，是也。謂字上不著何人，策文往往有之，非必承上樓梧而言，且所言亦與梧不類。梧之爲此遇，或即欲以秦重相魏，故强之徒敗之，因以相强說王。吳正殊不足據。

〔九〕鮑彪曰：有齊者，言群臣能得齊事者。　黃丕烈曰：『不』上鮑本有『王』字。　金正煒曰：『之强有齊者』爲句，言若强之有齊者也。則『之』亦可訓爲若，並見經傳釋詞。

〔一〇〕黃丕烈曰：今本雍作齊，鮑本作齊。　金正煒曰：雍，當從鮑本作齊；或讀爲擁，言有所挾持者也。

〔一一〕吳師道曰：此時必魏合於齊。

十二

芮宋欲絶秦、趙之交〔一〕，故令魏氏收秦太后之養地秦王於秦〔二〕。芮宋謂秦王曰〔三〕：『魏委國於王而王不受〔四〕，故委國於趙也。李郝謂臣曰〔五〕：「子言

無秦而養秦太后以地，是欺我也。」故敝邑收之。』秦王怒，遂絕趙也〔六〕。

〔一〕鮑彪曰：芮宋，魏人。　程恩澤曰：案此蓋以國爲氏者。地理志：芮鄉故芮國。地理通釋：同州馮翊縣本芮國。漢臨晉縣地屬左馮翊，隋改縣曰馮翊。又陝州（疑當作解）芮城縣，本魏國地。魯桓公時芮伯萬出居於魏，即此地。漢爲河北縣，後周改曰芮城。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四十五年，曰：因言收秦太后養地，附此。

〔二〕鮑彪曰：太后，宣太后。　黃丕烈曰：今本『於秦』二字作『怒』，鮑本作怒。吳氏補曰：姚本『收秦太后之養地秦王於秦，芮宋』云云，與此文有誤，當云：『收秦太后之養地於秦，芮宋謂』云云。

〔三〕鮑彪曰：秦王，昭王。

〔四〕鮑彪曰：委，與之。

〔五〕鮑彪曰：李郝，趙人。

〔六〕黃丕烈曰：也，鮑本無。

十三

爲魏謂楚王曰〔一〕：『索攻魏於秦，秦必不聽王矣〔二〕。是智困於秦而交疏於魏也。楚、魏有怨，則秦重矣。故王不如順天下〔三〕，遂伐齊，與魏便地〔四〕，兵不傷，交不變，所欲必得矣。』

〔一〕鮑彪曰：楚王，頃襄。　吳師道曰：無考。　祖耿案：此篇姚本與芮宋欲絶秦趙之交連篇，鮑本另列一篇。　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二〕鮑彪曰：楚以攻魏索於秦。

〔三〕鮑彪曰：天下不欲秦伐魏。

〔四〕鮑彪曰：言以所得齊地與魏易，兩便也。

十四

管鼻之令翟强與秦事〔一〕，謂魏王曰〔二〕：『鼻之與强，猶晉人之與楚人也。晉人見楚人之急，帶劍而緩之，楚人惡其緩而急之。令鼻之入秦之傳舍〔三〕，舍不足以舍之〔四〕。强之入，無蔽於秦者〔五〕。强，王貴臣也，而秦若此其甚，安可〔六〕！』

〔一〕鮑彪曰：管鼻之，魏人。鼻之不欲，故推之於强。　吳師道曰：註作『鼻之』名，謬。下兩『之』字亦語助。管鼻恐即樓鼻，説見前（祖耿案：指鮑本魏策：魏太子在楚章注）。　朱起鳳曰：魏無管鼻，管爲樓字之誤，可以斷言。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九年，曰：管鼻疑即樓鼻，故列此。

〔二〕鮑彪曰：鼻之謂之。

〔三〕鮑彪曰：酈食其傳注：止息傳置之舍。　祖耿案：令，鮑本作今。

〔四〕鮑彪曰：侍衛之盛，舍不能容。

〔五〕鮑彪曰：言秦輕之，無與爲樵蘇者。黃丕烈曰：蔽，鮑本作蘇。吳補，一本蘇作蔽，是。言無人從之。丕烈案：史記刺客傳：『跪而蔽席』，索隱曰：蔽，匹結反，猶拂也。此字與彼同。

〔六〕鮑彪曰：秦待己已厚，可以不與秦事。秦輕强矣，欲其重之，必令與秦事乃可。吳師道曰：翟强欲合齊、秦外楚，以輕樓鼻；樓鼻欲合秦、楚外齊，以輕翟强。鼻、强不合，而謂鼻令强與秦事者，鼻容强爲之。秦入鼻言，故輕强。此士蓋爲强言，以激魏王者也。此當在襄王時。金正煒曰：按此，蓋鼻之徒毀强於王之辭也。言强見鼻之入秦如彼，乃極意矯之若此，正如晉、楚帶劍之故爲緩急也。然以王之貴臣而於秦若此其甚，則傷於國體，又安可乎？吳氏以管鼻即樓鼻，當是。以此士蓋爲翟言，則非。此當循上文晉、楚帶劍之喻以求之，則知言者意之所屬矣。若如鮑、吳之説，前喻不皆無著乎？無蔽，如周語所謂司里不授館也。鮑本蔽作蘇。廣雅釋詁：蘇，求也。淮南修務篇：『蘇援世事』，注：蘇猶索也。楚辭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注：蘇，取也。周禮『掌訝』注：待事於客者通其所求索。無蘇，譏其太簡。『若此其甚』上『秦』字疑衍，或『而』字下有『入』字而脱也。

十五

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一〕，魏王弗利。白圭謂魏王曰：『王不如陰侯人説成陽君曰〔二〕：「君入秦，秦必留君，而以多割於韓矣〔三〕。韓不聽，秦必留君而伐韓矣。故君不如安行求質於秦〔四〕。」成陽君必不入秦，秦、韓不敢合，則王重

〔一〕鮑彪曰：成陽君，秦昭十七年入朝者，於此知爲韓人不疑。　黃式三曰：成陽君，秦紀作城，又作郪。策鮑注，成陽君，韓人。史正義曰：『古郪伯，姬姓之國。周武王封弟季載於郪』，非也。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五年。

〔二〕姚注：侯，一作使。　黃丕烈曰：侯，鮑本作使。　金正煒曰：按管子侈靡篇：『候人不可重也』注：候人，謂謁候之來入國者。又史記項羽紀，『陰使候始成』。張晏曰：候，軍候也。此文疑脫『使』字，『候人』非誤。

〔三〕金正煒曰：於韓，當爲干韓。干誤爲于，因復傳寫爲於。爾雅釋言，干，求也。

〔四〕鮑彪曰：安，猶徐。質，事。有不留之驗，乃可入。　吳師道曰：『質子』之質。

〔五〕黃丕烈曰：鮑衍『敢』字。　金正煒曰：按『敢』字當在『入秦』上，誤淆於下也。

十六

秦拔寧邑〔一〕，魏王令之謂秦王曰〔二〕：『魏王曰〔四〕：『王無聽〔五〕！魏王見天下之不足恃也，故欲先構。夫亡寧者，宜割二寧以求構，夫得寧者安能歸寧乎？』』

〔一〕鮑彪曰：此（魏安釐）二十年。　吳師道曰：秦昭王四十一年，魏冉已免相。此十一年。餘說見趙策（祖耿案：指鮑本趙策秦攻魏取寧邑章注）。　又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二〕鮑彪曰：秦王，昭王。　黃丕烈曰：之，鮑本作人。

〔三〕鮑彪曰：謂與秦講。　黃丕烈曰：構，鮑本作搆。鮑改搆爲講，下同。

〔四〕黃丕烈曰：衍「魏」字。王，鮑本作冉。丕烈案：冉字當是。

〔五〕鮑彪曰：無聽其講。

十七

秦罷邯鄲，攻魏，取寧邑〔一〕。吳慶恐魏王之構於秦也〔二〕，謂魏王曰：『秦之攻王也，王知其故乎〔三〕？天下皆曰：「王近也〔四〕。」王不近秦，秦之所去〔五〕。皆曰：「王弱也〔六〕。」王不弱二周〔七〕，秦人去邯鄲，過二周，而攻王者，以王爲易制也。王亦知弱之召攻乎〔八〕？』

〔一〕吳師道曰：邯鄲，趙都。凡攻趙皆言邯鄲。此策罷邯鄲，必非赧王五十八年解邯鄲圍時事。且秦紀書拔寧、新中，次年，赧王五十九年。年表：韓、魏、楚救趙新中，而秦兵罷，不聞卒拔也。是歲赧王入秦，而此云過二周攻王，是二周無恙時也，決爲在前無疑。寧、新中，非寧邑，詳見趙策（祖耿案：指鮑本趙策秦攻魏取寧邑章注）。又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二〕鮑彪曰：吳慶，吳人。　吳師道曰：無考。

〔三〕姚注：曾無之字。

〔四〕鮑彪曰：近，親也。天下以魏爲親秦，故外之，秦因攻之。

〔五〕鮑彪曰：去，猶遠。　吳師道曰：王非親秦，乃秦之所欲攻去者。　金正煒曰：按『王不近秦』，當爲『王不近趙』，言魏之於秦，不近於趙也。下文『秦去邯鄲，過二周，而攻王者，以王爲易制也』，即承上而言，故知此當爲趙。作秦者，因下秦字而誤。去蓋刼之壞字。管子大匡篇『於是刼魯』注：刼謂興兵脅之。漢書高帝紀『因以刼衆』注：刼，謂威脅之。鮑注、吳正，並失其義。韓詩外傳，『子罕遂去宋君，而專其政』，去亦刼字之誤，與此正同。

〔六〕鮑彪曰：無秦之助。

〔七〕鮑彪曰：言實不弱，視二周猶强也。

〔八〕鮑彪曰：若講於秦，復示弱也。

十八

魏王欲攻邯鄲〔一〕，季梁聞之〔二〕，中道而反，衣焦不申〔三〕，頭塵不去〔四〕，往見王曰：『今者臣來，見人於大行〔五〕，方北面而持其駕，告臣曰：「我欲之楚。」臣曰：「君之楚，將奚爲北面？」曰：「吾馬良。」臣曰：「馬雖良，此非楚之路也！」曰：「吾用多〔六〕。」臣曰：「用雖多，此非楚之路也〔七〕！」曰：「吾御者善。」此數者愈善而離楚愈遠耳！今王動欲成霸王，舉欲信於天下，恃王國之大，兵之精銳，而攻邯鄲，以廣地尊名〔八〕。王之動愈數，而離王愈遠耳！猶至楚而北行也！』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顯王十六年。

〔二〕鮑彪曰：季梁，魏人，非莊子所稱。吳師道曰：不可考，亦不知何時。馬驌曰：莊子音義曰：楚宣王朝諸侯，魯恭公後至而酒薄。宣王怒，欲辱之。恭公不受命，乃曰：我周公之胤，長於諸侯，行天子禮樂，勳在周室。我送酒已失禮，方責其薄，無乃太甚。遂不辭而還。宣王怒，乃發兵與齊攻魯。梁惠王常欲擊趙而畏楚救。楚以魯爲事，故梁得圍邯鄲，言事相因也。許慎注淮南云，楚會諸侯，魯、趙侯獻酒於楚王，魯酒薄而趙酒厚。楚之主酒吏求酒於趙，趙不與。吏怒，乃以趙厚酒易魯薄酒奏之。楚王以趙酒薄，故圍邯鄲也。黃式三曰：鮑注云：季梁魏人，非列子所稱。鮑氏以爲有二季梁也。按策文本云：魏將攻邯鄲，考前後魏攻邯鄲，此年事爲著（祖耿案：謂顯王十五年，魏惠王十七年也），亦關係爲最大也。列子仲尼篇言季梁之死，楊朱望其門而歌。力命篇言，楊朱之友季梁病，其子謁醫矯氏、俞氏、盧氏，此季梁非即彼季梁與？錢穆曰：季梁先楊朱而卒，季梁之與楊朱，殆如惠施之與莊周矣。鮑注不知楊朱亦與梁惠王同時，則烏見季梁之非一人哉？（考辨一二八頁）

〔三〕鮑彪曰：此於行路，犯風日，故焦；焦故不申。需潤乃申耳。王念孫曰：焦讀爲燋，廣雅，燋，縮也。曹憲音子笑反，謂衣縮而不申之也。

〔四〕鮑彪曰：皆以欲見之速，故不暇。吳師道曰：焦，卷；申，舒展也。文選申作信，去作浴。王念孫曰：作浴者是也。凡從谷、從去之字，隸書往往相亂。此是浴字，謁爲法，後人因改爲去耳。黃丕烈曰：吳氏所云文選，詠懷詩注也。

〔五〕吳師道曰：行，道也。黃丕烈曰：今本『者』誤『之』。

〔六〕姚注，用，資也。鮑彪曰：用，所資也。

〔七〕祖耿案：鮑本「楚」下無「之」字。

〔八〕祖耿案：文選詠懷詩李注引，「攻」上有「欲」字。

十九

周肖謂宮他曰〔一〕：『子爲肖謂齊王曰〔二〕：「肖願爲外臣」，令齊資我於魏〔三〕。』宮他曰：『不可！是示齊輕也〔四〕！夫齊不以無魏者以害有魏者〔五〕，故公不如示有魏。公曰：「王之所求於魏者，臣請以魏聽〔六〕。」齊必資公矣〔七〕。是公有齊，以齊有魏也〔八〕。』

〔一〕鮑彪曰：疑即周霄。　吳師道曰：孟子注：魏人。若以爲此人，則非安釐之世矣。　金正煒曰：按魏文子、田需、周霄章，作宵，並即一人。作肖者，字之損。韓非作趮。　顧廣圻曰趮、肖、宵同字。　朱起鳳曰：肖即霄字之省，趮與宵音相近。周霄乃熱中者流，故以仕問孟子，而復挾外交以市重也。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慎靚王三年，曰：周肖疑即周宵，故附此。

〔二〕鮑彪曰：齊王，王建。　吳師道曰：無據，事必在前。　祖耿案：韓非子說林下無子字，肖作我。

〔三〕祖耿案：此二語韓非子作：『以齊資我於魏，請以魏事王。』

〔四〕鮑彪曰：肖，魏臣，而假重於外，是示齊以無魏之重。　祖耿案：此句韓非子作『是示之無魏也』。

〔五〕鮑彪曰：所不重，爲無肖是也。　吳師道曰：齊必不以無魏重者而害有魏重者，不可示以無魏重

也。　祖耿案：此句韓非子作：『齊王必不資於無魏者，而以怨有魏者。』〔六〕鮑彪曰：令肖以此説齊。王，齊王也。　祖耿案：此數語韓非子作：『公不如曰：「以王之所欲，臣請以魏聽王。」』句首無『故』字。

〔七〕祖耿案：此句韓非子作：『齊王必以公爲有魏也，必因公。』王先慎曰：策作『必資公矣』。〔八〕鮑彪曰：因齊之資以得魏重。肖，當作霄。　金正煒曰：『是公有齊，以齊有魏也』，『有齊』上當有『以魏』二字而誤脱也。　祖耿案：此二語韓非子作：『是公有齊也，因以有齊魏矣。』顧廣圻曰：『有齊』當作『齊有』。策云『以齊有魏也』，可證。

二十

周最善齊〔一〕，翟强善楚，二子者欲傷張儀於魏。張子聞之，因使其人爲見者齊夫〔二〕，聞見者〔三〕，因無敢傷張子〔四〕。

〔一〕黄丕烈曰：今本最作最，鮑本作最。丕烈案，最字是。見前。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五年。

〔二〕鮑彪曰：其人，儀之人。見者，最與强見王也。　吴師道曰：見，賢遍反。見者，謂引見傳命之臣。儀使其臣爲見者之齊夫，以間伺之。齊夫，書注：『主幣之官』。秦制：鄉有齊夫，職獄訟，收賦税。漢有虎圈齊夫。所職不同，皆小臣之名。　金正煒曰：按史記匈奴傳：『立斬主客見者』，是見者亦猶謁者。惟此文當以鮑説近是。見者，謂凡謁王之人，不必專言最與强也。儀禮覲禮『齊夫承命』注：齊夫蓋司空之屬。書注以爲主幣之官者，古者見必執幣，故承命者主之。　祖耿案：説文：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齊夫

所治。嗇夫，鄉官，職聽訟，收賦稅。

〔三〕鮑彪曰：間以候伺之。黃丕烈曰：聞，鮑本作間。廣雅釋詁：間，覘也。左氏莊八年傳：『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注：伺公之閒隙。

〔四〕鮑彪曰：此（魏哀）九年，儀再相魏時。吳師道曰，無考。吳曾祺曰：案張儀知二人欲害已，故使人往見之。魏之嗇夫聞二人見儀之一人，疑必有私，故二人之言不行，而無敢傷張子。祖耿案：吳讀兩『見者』斷句。

二十一

周寇入齊〔一〕，秦王怒〔二〕，令姚賈讓魏王〔三〕。魏王爲之謂秦王曰〔四〕：『魏之所以爲王通天下者，以周寇也。今周寇遁寡人入齊，齊無通於天下矣〔五〕。敝邑之事王，亦無齊累矣〔六〕。大國欲急兵〔七〕，則趣趙而已〔八〕。』

〔一〕鮑彪曰：魏不善之。吳師道曰：周策，爲最謂魏王曰：『王不去周最，合與收齊。』又謂最曰：『魏責合秦伐齊，而公修虛信』云云。不如謂王曰：『請入齊』。此語在田文相魏昭王時，是最先見逐於齊，今復自魏入齊。詳周策所載，必最後欲之齊而魏聽之，非不善之故也。祖耿案：此殆王赧二十七年，周最自魏入齊以後事，說見東周策。又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二〕鮑彪曰：秦王，武王。吳師道曰：昭王。

〔三〕鮑彪曰：最蓋秦所置以相魏者。吳師道曰：此因下文『爲王通天下』一語生說，無據。

〔四〕鮑彪曰：爲最。蓋秦亦怒最之去魏。吳師道曰：是時齊、秦交惡，而秦欲合魏。最曰齊走魏，人言其不忍背齊，而今復之齊，必復爲齊所厚者。魏雖欲合秦，而猶牽於收齊之説。其入齊，蓋魏聽之，故爲之言於秦，其辭亦婉。

〔五〕姚注：『通』下，一本添端字。鮑彪曰：齊、秦爲敵，魏既以最通天下於秦，則外齊矣。今最入齊，天下不知，以謂魏使之齊，敗齊事，因不通齊矣。吳師道曰：齊、秦爲敵，齊逐最而魏收之，天下信魏之不與齊，故曰爲王通天下。今最遁入齊，則天下知魏絶最而齊收之，齊何以通於天下乎？金正煒曰：按周最以天下辱秦者也，魏故得以最通知天下之謀秦，最去魏入齊，則無以通於天下矣。齊字承上而誤複也。

〔六〕鮑彪曰：齊納魏所不善，則可以絶之。吳師道曰：最遁魏入齊，而齊收之，則齊、魏之絶明矣。秦可以不疑魏之與齊也。金正煒曰：言最善齊者也。最在魏則疑有齊陰，最去雖無以通天下，亦可以釋齊累矣。周策：『臣入齊，則王亦無齊之累也。』最以此語去魏，魏即以此謝秦，則最之入齊，固魏所許也。合兩策觀之，最殆齊所置相於魏，魏、秦之交日親比而仇齊，故最見惡於秦，或將不利於最，最乃詭詞以復於齊，是以最去而秦怒也。魏王所云以最爲秦通天下，蓋自解其相最之非順齊。其以最爲遁，則秦欲留最，及最亟去魏之故，從可知矣。鮑氏以最蓋秦所置以相魏者，則未嘗合各篇而參考之也。

〔七〕鮑彪曰：伐齊。

〔八〕鮑彪曰：促使應秦也。魏不善最，而言爲最，所以自爲也。按此姚賈與始皇所問之人，相去八十餘年。高誘欲以爲陳賈，若此人者可也。蓋陳，舜後，得爲姚姓。而孟子與秦武、魏哀時猶相及，獨以最，韓非相毀之人，爲此人，則年時相絶太遠矣，可乎哉？吳師道曰：趣趙，説見周策（祖耿案：謂鮑本東周策，蘇厲爲周最謂秦章注）。姚賈，説見秦策（祖耿案：謂鮑本秦策，四國爲一章注）。

二十二

秦、魏爲與國〔一〕，齊、楚約而欲攻魏，魏使人求救於秦。冠蓋相望，秦救不出。魏人有唐且者〔二〕，年九十餘〔三〕，謂魏王曰：『老臣請出，西說秦，令兵先臣出，可乎〔四〕？』魏王曰：『敬諾〔五〕。』遂約車而遣之。唐且見秦王〔六〕，秦王曰：『丈人芒然乃遠至此，甚苦矣〔七〕！魏來求救數矣，寡人知魏之急矣。』唐且對曰：『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至者，是大王籌筴之臣無任矣〔八〕。且夫魏一萬乘之國〔九〕，稱東藩，受冠帶，祠春秋者，以爲秦之强足以爲與也〔一〇〕。今齊、楚之兵已在魏郊矣，大王之救不至，魏急，則且割地而約齊、楚。王雖欲救之，豈有及哉！是亡一萬乘之魏，而强二敵之齊、楚也〔一一〕。竊以爲大王籌筴之臣無任矣〔一二〕。』秦王喟然愁悟〔一三〕，遽發兵，日夜赴魏〔一四〕。齊、楚聞之，乃引兵而去。魏氏復全，唐且之說也〔一五〕。

〔一〕姚注：與國，相與同禍福之國也。　祖耿案：此章見新序雜事三，孫卿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前章，乃荀卿之言。雜事三云：孝成王、臨武君曰：『善，請問王者之兵？』孫卿曰：『將率者末事也，臣請列王者之事，君人之法。昔者，秦、魏爲與國，齊、楚約而欲攻魏』云云，下引唐且事，與此章同。案議兵篇

爲現存荀子之第十五篇，但荀子第十五篇之議兵篇，文長於雜事三，然未言唐且事。劉向所錄，當別有據也。　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九年，曰：依魏世家當在此。

〔三〕黃丕烈曰：鮑改且爲雎。吳氏補曰：新序同，史作雎。丕烈案：且、雎字同。　祖耿案：自齊、楚約而欲攻魏，至魏復全，又見史記魏世家，文字大同而小異。　又案：後漢書崔駰傳李賢注引、御覽四百六十引，並作雎。　黃式三曰：索隱，雎，七餘反。新序作唐且。從且作雎，誤。

〔三〕梁玉繩曰：案此時爲安釐王十一年，迨魏之亡，凡四十二年。而國策載魏亡後，唐雎爲安陵君說秦始皇，豈雎壽至一百三十餘歲乎？（史記志疑二十四）　祖耿案：後漢書崔駰傳李賢注引，『餘』下有『矣』字。史記同。

〔四〕王念孫曰：『請』下不當有『出』字，此涉下文出字而誤衍耳。史記魏世家，新序雜事篇俱無出字，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策文，亦無。　祖耿案：史記無『可乎』二字，雜事三有。

〔五〕祖耿案：此句史記作『魏王再拜』。

〔六〕鮑彪曰：秦王，昭王。　祖耿案：史記作『唐雎到，入見秦王。』

〔七〕金正煒曰：孟子公孫丑上篇『芒芒然歸』注：芒芒，罷倦之貌。新序作『罔然』，字之譌也。　祖耿案：遠，新序作遂。

〔八〕姚注：任，能也。鮑彪曰：不堪其事。　祖耿案：『無任矣』，新序作『失之也』。

〔九〕祖耿案：後漢書崔駰傳李賢注引作：夫魏，萬乘之國也。

〔一〇〕史記索隱曰：與，謂許與爲親而結和也。　祖耿案：『以爲秦之强』，史記作『以秦之强』，新序作『爲秦之强』，後漢書崔駰傳李賢注引同史記，無『爲』字。

〔一一〕黃丕烈曰：今本楚誤「强」。

〔一二〕祖耿案：「無任」。新序作「失之」。自「今齊、楚之兵」至此，策與新序文同。史記則作：「今齊、楚之兵已合於魏郊矣，而秦救不發，亦將賴其未急也。使之大急，彼且割地而約從，王尚何救焉？必待其急而救之，是失一東藩之魏，而强二敵之齊、楚，則王何利焉？」

〔一三〕金正煒曰：按楚辭九歎「聲喟喟兮」注：喟，歎聲也。易晉「晉如愁如」釋文引鄭注：愁，變色貌。或爲「感悟」之譌。史記晏嬰傳：「夫子既以感悟而贖我」，謂有感而悟也。新序作「懼然而悟」，正與感悟義同。朱起鳳曰：「愁吾」當爲「覺悟」，愁字古亦讀教，故兩字互叚。

〔一四〕姚注：遽，一作遂。祖耿案：後漢書崔駰傳李賢注引、御覽四百六十引，並作遽，類聚十八引作遂。又案：此數語，史記作：「於是秦昭王遽爲發兵救魏，魏氏復定。」新序作：「秦王懼然而悟，遽發兵救之，馳驁而往。齊、楚聞之，引兵而去，魏氏復。」

〔一五〕鮑彪曰：記十年有。黃式三曰：世家云：「唐睢年九十餘」。以魏滅距此五十餘年，唐睢猶爲安陵君使，則年九十餘，當在後爲安陵君使耳。祖耿案：新序於「魏氏復」之下，接云：「故唐且一說，定强秦之衰，解魏國之患，散齊、楚之兵。一舉而折衝消難，辭之功也！孔子曰：「言語，宰我、子貢」。故詩曰：「辭之集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唐且有辭，魏國賴之，故不可以也！」凡七十二字。依新序所云，此荀卿之言也，而荀子書無之，策亦無之。倘列於策，則亦極長之斷語矣！

信陵君殺晉鄙〔一〕，救邯鄲，破秦人，存趙國。趙王自郊迎〔二〕。唐且謂信陵君曰〔三〕：『臣聞之曰：「事有不可不知者，有不可不忘者，有不可不知者，有不可忘者。」』信陵君曰：『何謂也？』對曰：『人之憎我也，不可不知也；吾有德於人也，不可不忘也〔四〕；人之有德於我也，不可忘也；吾憎人也，不可不忘也〔五〕。今君殺晉鄙，救邯鄲，破秦人，存趙國，此大德也。今趙王自郊迎，卒然見趙王〔六〕，臣願君之忘之也！』信陵君曰：『無忌謹受教〔七〕。』

〔一〕祖耿案：此章唐且謂信陵君，見史記魏公子列傳。列傳言客有說公子，而未明舉唐且，前後叙事爲此章所無。傳云：趙孝成王德公子之矯奪晉鄙兵而存趙，乃與平原君計，以五城封公子。公子聞之，意驕矜而有自功之色。客有說公子曰：『物有不可忘，或有不可不忘。夫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也。且矯魏王令，奪晉鄙兵以救趙，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爲忠臣也。公子乃自驕而功之，竊爲公子不取也。』於是公子立自責，似若無所容者。趙王掃除自迎，執主人之禮，引公子就西階。公子側行辭讓，從東階上。自言皇過，以負於魏，無功於趙。趙王侍酒至暮，口不忍獻五城，以公子退讓也。公子竟留趙。趙王以鄗爲公子湯沐邑。魏亦復以信陵奉公子。公子留趙。策詞詳於事，史事、詞並詳，此其異也。又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五十八年。

〔三〕鮑彪曰：趙王，孝成王。

〔三〕祖耿案：文選座右銘李注引，且作睢。

〔四〕鮑彪曰：人不能知。

〔五〕吳師道曰：史云：『物有不可忘，或有不可不忘。夫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也。』語尤簡潔。　祖耿案：文選座右銘李注引，『我』下無『也』字，『吾』下有『之』字，『人』下無『也』字。

〔六〕鮑彪曰：卒、猝同。

〔七〕鮑彪曰：彪謂唐睢此（魏安釐）十一年求救，年已九十餘，至是又十年，其陳誼益高，所謂耄期稱道不亂者歟，賢矣！　吳師道曰：史不云唐且，恐有訛舛，說又見後章（祖耿案：謂秦王使人謂安陵君章注）。

二十四

魏攻管而不下〔一〕，安陵人縮高〔二〕，其子爲管守〔三〕，信陵君使人謂安陵君曰：『君其遣縮高〔四〕，吾將仕之以五大夫，使爲持節尉〔五〕。』安陵君曰：『安陵，小國也，不能必使其民。使者自往請。』使道使者至縞高之所〔六〕，復信陵君之命〔七〕。縮高曰：『君之幸高也，將使高攻管也〔八〕。夫以父攻子守，人大笑也〔九〕。是臣而下，是倍主也〔一〇〕。父教子倍，亦非君之所喜也！敢再拜辭〔一一〕。』使者以報信

陵君，信陵君大怒，遣大使之安陵〔一三〕，曰：『安陵之地，亦猶魏也〔一三〕。今吾攻管而不下，則秦兵及我，社稷必危矣〔一四〕！願君之生束縮高而致之，若君弗致也，無忌將發十萬之師，以造安陵之城〔一五〕！』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一六〕，受詔襄王〔一七〕，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一八〕，憲之上篇曰：「子弒父，臣弒君，有常不赦〔一九〕。」今縮高謹解大位，以全父子之義〔二〇〕，而君曰「必生致之」，是使我負襄王詔而廢大府之憲也〔二一〕！雖死，終不敢行！』縮高聞之，曰：『信陵君爲人悍而自用也，此辭反，必爲國禍。吾已全已無爲人臣之義矣〔二二〕。豈可使吾君有魏患也！』乃立之使者之舍，刎頸而死。信陵君聞縮高死，素服縞素辟舍〔二四〕，使使者謝安陵君，曰：『無忌，小人也！困於思慮〔二五〕，失言於君，敢再拜釋罪〔二六〕。』

〔一〕吳師道曰：管見前策（祖耿案：謂秦攻韓之管章注）。

〔二〕鮑彪曰：魏記註：召陵有安陵。程恩澤曰：案魏世家注本兼引召陵、征羌、鄢陵三處（詳見魏策），並非專主召陵。水經注：洧水又東逕鄢陵縣故城南。李奇曰：六國爲安陵也。昔秦求易地，唐且受使於此。則道元蓋主鄢陵（十三州志主召陵，道元非之）。至其所封之人，則以魏爲是。策云：『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成侯者，安陵始封之君也；襄王者，魏襄王也。通鑑注：安陵，魏地，魏襄王以封其弟，

是也。鮑注乃以成侯爲趙主，以襄王爲趙襄子（大事記引作襄主，其誤坐此），謂安陵兼屬趙、魏，故受趙之詔而受魏之憲。考趙世家，自襄子至成侯，中歷五主，安得親受詔，且與安陵何涉？豈以成侯、襄王惟趙有之，而他國不可通稱耶？其亦不達於理矣！（吳注謂大府之憲即受詔於襄子者，其說差是，然亦以襄王屬趙，則其謬同也。）末章云：『韓魏滅亡，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則其亡當在破除六國之後，今不可考矣。　祖耿案：安陵，御覽引作鄢陵，見下。

〔三〕吳師道曰：秦攻韓管而得之。縮高之子，爲秦守者也。通鑑綱目：縮高之子仕於秦。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吾將仕之，使爲持國尉。』

〔四〕姚注：一本無君字。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遣縮高來』。

〔五〕鮑彪曰：尉之持節者。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使爲持國尉。』

〔六〕姚注：『使』下一本添吏字。鮑彪曰：使人道之。　黃丕烈曰：今本『縞』作縮，鮑本作縮。丕烈案：縮字是也。古今人表中上有縮高。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使吏導使者至。』

〔七〕鮑彪曰：復，猶重也。信陵言之矣，今申之。　金正煒曰：按小爾雅廣言：復，白也。孟子梁惠王上篇：『有復於王者』注：復，猶白也。國語齊語：『正月之朔，鄉長復事』注：復，白也。此文使者初往致命，與申命有別，似以白之義爲長。

〔八〕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幸』作『命』，無下『高』字。

〔九〕姚注：一本無『以』字。鮑彪曰：守人，其子之人。　吳師道曰：『守』字句。一本標『一』作「人之所大笑」。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人之大笑也。』

〔一〇〕鮑彪曰：王，魏王。　吳師道曰：秦王。　黃丕烈曰：主，鮑本作王。　金正煒曰：按作主者是，言所

事之主也。鮑注尤誤。吳曾祺曰：『是臣』之是，疑作因。

二十二引作：『見臣而下，是背主也。』

〔二一〕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喜』作『善』。

〔二二〕金正煒曰：按呂氏春秋七月紀『出大使』注：大使，使命也。韓非八姦篇：『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大使謂重使也。呂覽行論篇：『因乃發小使以反令燕王復舍。』注：小使，微者也。信陵之遣大使，所以重其事。

〔二三〕吳師道曰：說見下。黃式三曰：本魏地，魏襄以封其弟。

〔二四〕鮑彪曰：管在秦東，可以捍魏。吳師道曰：不得秦地，必受秦攻。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及我』作『不返』。

〔二五〕黃丕烈曰：也，鮑本無。造，鮑本作告。吳補：姚本有也字。告，姚本作造。

〔二六〕鮑彪曰：趙主也。安陵屬召陵，召陵屬魏。而此謂成侯爲先君，蓋先時兩屬趙、魏，故上曰『猶魏』。

〔二七〕鮑彪曰：趙襄子。吳師道曰：大事記引作襄主，見上。張琦曰：成侯，安陵始封之君；襄王謂魏襄。通鑑注：安陵本魏地，魏襄王以封其弟是也。鮑之悠謬，斯爲最矣！顧觀光曰：魏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大事記云：『安陵，趙襄子所封，其後遠別爲一國，附庸於魏。』今按：安陵魏地，當爲魏之分封，非趙分也。秦本紀昭襄王八年，魏公子勁爲諸侯。史表：秦昭王八，當魏哀王二十。若依紀年，則哀即襄矣。成侯者，安陵始封之君，疑即秦紀所謂公子勁者。故魏策云：『安陵之地，亦猶魏也。』鮑注以成侯爲趙成侯，襄王爲趙襄子，則自襄子至成侯，中隔桓子、獻侯、烈侯、武公、敬侯五代，不得云受詔也。且以吾先君爲趙先君，文理不順，其誤明矣！金正煒曰：按襄王，謂梁襄王也，安

陵受封於梁襄王時，故其先稱成侯。若趙之襄主猶未列爲諸侯，安得即有附庸乎？信陵當安釐王時，距襄王四十餘年，於安陵之稱先君，年代亦合。鮑、吳誤以襄爲趙襄子，因謂安陵先屬於趙，其說無據。安陵在魏之南，趙襄子安能有之？且趙氏大府之憲，不得舉以抗信陵也。趙策：『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尤足證安陵君非趙襄主之所封。

〔一八〕鮑彪曰：大府，謂魏受詔襄子而受魏之憲，則此兩屬明矣。憲，法令也。　吳師道曰：大府之憲，即受詔於襄子者。上篇，猶言第一篇也。董說曰：此是李悝以前魏國相仍之法（七國考）。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襄王。

〔一九〕黃丕烈曰：鮑『常』下補刑字。吳氏正曰：有常，即常刑也。　金正煒曰：吳正是也。周書大匡篇：『有常不赦』，注：常者，常刑也。左氏文十八年傳『有常無赦』注：刑，有常。并與此同。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有常刑不赦。』

〔二〇〕鮑彪曰：以城降人，及亡人之子。　吳師道曰：亡人。

〔二一〕黃丕烈曰：解，鮑本作『雖辭』二字。吳補：一本無謹字。姚本『謹解』，則雖乃謹之訛。　金正煒曰：鮑本作『謹雖辭大位』。此本『解』當爲『辭』之訛。鮑本雖字即謹之誤衍。吳校是也。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今縮高不受大利，以全父子之義。』

〔二二〕黃丕烈曰：『詔』上，鮑本有之字。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有之字。

〔二三〕姚注，『無』下云：一本作『己之』，鮑改『爲』爲『違』。　吳氏正曰：『無爲人臣』者，不事二君之義。　金正煒曰：無猶不也。或本作亡，即『己』之誤而衍者。臣字疑本爲父，後人因文衍無字，不得其義，而以意改爲臣也。此與上文『謹辭大位，以全父子之義』，文正相應。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

十二引作，『吾以全已爲人臣之義也，豈可使吾君有魏患乎？』

〔三四〕黃丕烈曰：鮑衍上『素』字。吳氏補曰：字衍。『縞素』而訛也。　祖耿案：御覽四百二十二引作：『信陵君聞之大驚，縞素出舍，使使者謝鄢陵君。』

〔三五〕鮑彪曰：困，猶不通。

〔三六〕鮑彪曰：拜，所以謝也。以安陵釋其罪，故謝。彪謂縮高之義直而善處死。夫以信陵之愎而好遂，高不死，必加兵安陵，城破之日，固不免死，而以此死易一國之命，可不謂仁乎？　吳師道曰：信陵君賢而服義，使其再聞安陵之辭，亦將翻然而悔矣。師不以直，逞欲殘民，決不爲也。縮高不忍須臾之死，而成其過，惜哉！又曰：按上章無忌書，謂王之使者譖安陵於秦，而此策云云，未詳。

二十五

魏王與龍陽君共船而釣〔一〕，龍陽君得十餘魚而涕下，王曰：『有所不安乎？如是，何不相告也！』對曰：『臣無敢不安也。』王曰：『然則何爲涕出？』曰：『臣爲王之所得魚也〔二〕。』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始得魚也，臣甚喜，後得又益大〔三〕，今臣直欲棄臣前之所得矣〔四〕。今以臣凶惡〔五〕，而得爲王拂枕席，今臣爵至人君〔六〕，走人於庭，辟人於途〔七〕。四海之內，美人亦甚多矣〔八〕，聞臣之得幸於王也，必褰裳而趨王〔九〕。臣亦猶曩臣之前所得魚也！臣亦將棄矣〔一〇〕，

臣安能無涕出乎？』魏王曰：『誤〔二〕！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也！』於是布令於四境之內，曰：『有敢言美人者族〔三〕！』由是觀之，近習之人，其摯諂也固矣〔四〕，其自纂繁也完矣〔五〕。今由千里之外欲進美人，所效者庸必得幸乎？假之得幸，庸必爲我用乎〔六〕？而近習之人，相與怨我，見有禍，未見有福，見有怨，未見有德，非用知之術也〔七〕！

〔一〕鮑彪曰，龍陽君，魏之幸臣。　吳師道曰：幸姬也。策言美人。又云拂枕席，此非楚安陵君、鄢陵君、壽陵君、趙建信君之比。長孫佐輔于武陵等詩用『前魚』字，皆以宮人言之。　俞正燮曰：案師道以唐詩說國策，其證已弱，且唐詩亦有誤本。（祖耿案：俞氏設三疏以正之，文長不備錄。見癸巳存稿卷十四，魏策龍陽君正注駁義條。）　金正煒曰：按阮籍詩：『昔日繁華子，安陵與龍陽。』鮑注不必爲誤。　朱起鳳曰：龍陽，邑名。安釐王以龍陽爲幸姬食邑，故曰龍陽君。婦女封君，戰國時往往有之。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秦昭王五十三年。

〔二〕吳師道曰：以己之得魚，推言王。　黃丕烈曰：鮑改王爲臣。　祖耿案：類聚三十三，引作臣。

〔三〕祖耿案：此句類聚三十三、御覽八百三十四引並同。文選中山王孺子妾歌李注引作：『後得益多而大。』

〔四〕祖耿案：御覽九百三十五引此作：『令臣且欲棄前所得者。』

〔五〕黃丕烈曰：『臣』下鮑本有之字。吳補：一本『今以臣凶惡』。按孟子『惡人』注，謂醜貌人。此疑衍

「凶」字，或「之」字訛。　金正煒曰：按說文、廣雅，並訓凶爲惡，是凶、惡皆謂醜也。　黃丕烈云凶字疑衍，或之字譌，並非。　祖耿案：類聚三十三引作「今以臣之醜惡」。御覽九百三十五引作「今以臣之凶惡也」。

〔六〕金正煒曰：「今臣」當爲「令臣」。令猶使也，見呂覽觀世篇注。

〔七〕鮑彪曰：在庭則人爲之趨走，在途則行者避。　黃丕烈曰：辟，鮑本作避。吳補：一本作辟，宜音闢。吳曾祺曰：辟人，即孟子「行辟人可也」之辟，與闢同。　祖耿案：御覽八百三十四引，「爵」上無「今臣」二字。

〔八〕姚注：「內」下一本添「其」字。　祖耿案：御覽八百三十四引作：「四海之內，其美人多矣！」

〔九〕鮑彪曰：褰，揭也。　黃丕烈曰：「王」上鮑本有大字。　祖耿案：文選中山王孺子妾歌李注引、御覽九百三十五引，並作「畢褰裳而趍王。」

〔一〇〕王引之曰：曩即前也。上既言曩，下不得復言前。此因上文「臣前之所得」而誤衍耳。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資產部及文選阮籍詠懷詩注、陸厥中山王孺子妾歌注引此，並無「前」字。　祖耿案：文選中山王孺子妾歌李注引略同。

〔一一〕鮑彪曰：以不告爲誤。　吳師道曰：誤，猶言誤矣，當句。然恐是「譆」字誤。　王引之曰：吳以「誤」爲「譆」之譌，近之。然誤與譆，字不相似，譆字無緣譌作誤。「誤」當爲「詇」，形近而譌也。漢書韋賢傳注曰：詇，欺聲，音許其反。是詇與譆同。　金正煒曰：王念孫雜志云：誤當爲詇，是也。史記萬石君傳：「書奏事，事下，建讀之，曰：『誤書！馬字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譴死矣！』」誤亦詇字之譌。惟彼當從玉篇爲懼聲，此則當從漢書韋賢傳注爲欺聲。

〔二三〕鮑彪曰：死及其族。　祖耿案：類聚三十三引作：『敢言美人者滅族。』

〔二三〕鮑彪曰：摯，猶進。　吳師道曰：摯，說文：握持也。又字同摯、質，義亦可同。　金正煒曰：按杜預左傳注：諂，藏也。荀子强國篇：『陶誕比周以爭與。』楊倞注：陶謂逃匿其情也。王念孫云：陶當讀如詢。摯者握持，詢者藏匿，與冒覆之義爲對文。史記『周文處諂』，諂亦當作詢，與此同義。正謂固寵之術也。

〔二四〕姚注：謂帽覆也。鮑彪曰：幕覆也，言自茇自結於王。　吳師道曰：高注『帽覆』，似亦作『冪』義。按，纂，組類，固結之義。　黃丕烈曰：今本纂作冪，繁作繫，乃誤涉鮑也。鮑改纂爲冪，繁爲繫。吳氏補曰：恐當作繫。

〔二五〕鮑彪曰：我，謂欲進之人。　吳師道曰：爲我用，猶言如我寵。上句言未必得幸，此句言假使得幸，未必如我也。　金正煒曰：之猶其，謂所進之人也。經傳釋詞：庸與詎同，意我謂欲進之人。鮑注不誤，吳正非是。　祖耿案：效，鮑本作効。

〔二六〕吳師道曰：此策不知何王，未可以安釐衰季之世遂附之也。　祖耿案：知，鮑本作智。

二十六

秦攻魏急〔一〕，或謂魏王曰〔二〕：『棄之不如用之之易也，死之不如棄之之易也〔三〕。能棄之，弗能用之；能死之，弗能棄之；此人之大過也〔四〕。今王亡地數百里，亡城數十，而國患不解，是王棄之非用之也。今秦之强也，天下無敵；而魏之弱也甚；而王以是質秦〔五〕，王又能死而弗能棄之，此重過也〔六〕！今王能用臣之

計，虧地不足以傷國，卑體不足以苦身，解患而怨報〔七〕。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至於長轅者〔八〕，故畢曰：「與嫪氏乎？與呂氏乎〔九〕？」雖至於門閭之下，廊廟之上，猶之如是也〔一〇〕。今王割地以賂秦，以爲嫪毐功〔一一〕，卑體以尊秦，以因嫪毐，王以國贊嫪氏，太后之德王也，深於骨髓〔一二〕，王之交最爲天下上矣〔一四〕！秦、魏百相交也，百相欺也〔一五〕。今由嫪氏善秦，而交爲天下上，天下孰不棄呂氏而從嫪氏〔一六〕？天下必合呂氏而從嫪氏〔一七〕，則王之怨報矣〔一八〕！』

〔一〕鮑彪曰：始皇五年攻魏，取二十城，此（魏景湣）元年。吳師道曰：說見後。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始皇八年。

〔二〕吳師道曰：孔叢子云：『秦急攻魏，魏王恐。或謂子順曰：「如之何？」答曰：「吾私其計，然豈能賢於執政？故無言焉。」魏王聞之，駕如孔氏親問焉，曰：「國亡矣，如之何？」對曰『云云，下文並同。祖耿案：此見孔叢子論勢，『吾私其計』作『吾私有計』。

〔三〕鮑彪曰：棄，謂戰而喪地。用，謂割地賂之。死，謂敗死。吳師道曰：見下。

〔四〕姚注：『用之』，一本無之字。『棄之』，劉無之字。吳師道曰：孔叢子注，言棄其地不如用其地，以攻守爲易；死其地不如棄其地，以圖存爲易。蓋當計其勢如何，亦在棄之用之得其宜。金正煒曰：按經傳釋詞，能與寧一聲之轉，故詩『寧或滅之』，漢書谷永傳作『能或滅之』。此文能字，亦當讀爲寧。說文：

寧，願詞也。下文『王又能死而弗能棄之』，義同。

〔五〕吳師道曰：孔叢子注云：景閔爲太子時，嘗質於秦。前有。　金正煒曰：按質，猶招也。『以是質秦』，承上『魏之弱』而言，即前章所謂弱之召攻也。淮南原道篇：『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注：質者，射者之準執也。八年謂魏王曰章：『以是質秦而久不可知』，文與此同。鮑、吳并失其義。　吳曾祺曰：質秦二字，他處有之，質猶當也。　祖耿案：此語孔叢子作：『而王是以質秦，此王能死不能棄之也。』

〔六〕姚注：之，一本作也字。

〔七〕鮑彪曰：怨，謂不韋主攻者也。

〔八〕鮑彪曰：執法，執政之臣。長輓者，長爲輓車之人。　金正煒曰：按長當爲倀，倀損爲長也。揚子方言：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倀，又官婢女廝謂之倀。史記孔子世家：『郰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倀、輓皆微賤之役，鮑注長字無義。　祖耿案：孔叢子無『至於長輓者』五字，『執法』作『執政』。

〔九〕鮑彪曰：畢猶盡。嫪毐，秦太后私人。呂氏，呂不韋也。此言與嫪氏耳。　金正煒曰：漢書五行志：秦始皇帝即位尚幼，委政太后，太后淫於呂不韋及嫪毐。師古曰：嫪或音居糾反。嫪，姓也。許慎說以爲嫪毐，士之無行者。嫪音郎到反，毐音月改反。與今史記、漢書本文不同。且摎樂之姓，又非嫪也。故當依本字以讀。此文以爲氏，即與許說不合，當爲摎之借字。　祖耿案：孔叢子無畢字，作『固曰：與嫪氏乎？與呂氏乎？』

〔一〇〕金正煒曰：猶，猶均也。今，猶若也。並詳釋詞。

〔一一〕鮑彪曰：因毐而割，故功在毐。　黃丕烈曰：鮑改質爲賓。丕烈案：『質秦』字，『魏之弱』而言，即前章所謂弱之召攻也。淮南原道『以是質秦而久不可知』，注：質猶當也。　祖耿案：此語孔叢子作：『以爲』之『以』，誤『王』。　金正煒曰：今，猶若

也。詳釋詞。下文「今由嫪毐善秦」，義同。

〔一三〕鮑彪曰：毐貴矣，今又因之以割，是以魏助之也。以不敗爲勝。　祖耿案：孔叢子作「則嫪毐勝矣」。

〔一三〕黃丕烈曰：氏，鮑本作毐。

〔一四〕吳師道曰：孔叢子注：言太后德王，則秦不加兵，是乃王以此交秦，爲天下之上矣。句有誤字）。　金正煒曰：百字疑當爲時，古書時作旹，與百形似而誤。　祖耿案：孔叢子無此「秦、魏百相交也，百相欺也」十字。下云：「孰不棄呂氏而從嫪毐，天下皆然，則王怨必報矣！」

〔一五〕鮑彪曰：言昔之交，皆變丁於欺（祖耿案：句有誤字）。

〔一六〕鮑彪曰：時二人已惡。

〔一七〕姚注：合，一作舍。黃丕烈曰：鮑改合作舍。吳氏補曰：恐舍字譌。大事記作舍。　金正煒曰：按作舍是也。必亦畢之借字。禮記月令：「寢廟畢備。」呂氏春秋仲春紀作「必」，可證。

〔一八〕吳師道曰：大事記以此章附見於始皇八年，封嫪毐長信侯之下，謂嫪、呂爭權，略見於此。景閔元年，秦拔二十城，策言亡地數百里，亡城數十，則此在後矣。二年，拔朝歌，三年，拔汲。大事記所書，則拔汲之年。所謂秦攻魏急者，蓋其時矣。又曰：大事記曰，子順進退有聖賢之風，寧忍出此乎？　錢穆曰：呂政之譏與嫪毐自不韋薦身之說，同爲當時之誣。史據此，則呂之與嫪，邪正判然，嫪氏顯與呂氏爭政，太后傾私嫪氏，未見嫪之必爲不韋所進也。又秦始皇本紀：「嫪毐封長信侯」，索隱云：按漢書，嫪氏出邯鄲。錢氏廿二史考異云：班氏無此文，當是漢書注也。南越傳：「嬰齊取邯鄲摎氏女」，索隱云：摎音紀虬反，摎姓出邯鄲。此嫪字，正義亦音紀虬反，蓋摎、嫪古文通用。今人讀嫪爲郎到切，非也。據此，嫪毐乃邯鄲

人。疑始皇母在邯鄲本識毐，不俟於不韋之進顯。而史傳所稱私求大陰人，嫪毐使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啗太后者，皆故爲醜語，非事實也。毐與始皇母私生二子，容有之，因并謂始皇乃不韋子，則亦無稽之醜詆耳！（考辨四五〇頁）

二十七

秦王使人謂安陵君曰〔一〕：『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其許寡人！』安陵君曰：『大王加惠，以大易小，甚善！雖然，受地於先生，願終守之，弗敢易〔二〕！』秦王不說，安陵君因使唐且使於秦〔三〕，秦王謂唐且曰：『寡人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不聽寡人，何也？且秦滅韓亡魏〔四〕，而君以五十里之地存者，以君爲長者，故不錯意也〔五〕！今吾以十倍之地請廣於君〔六〕，而君逆寡人者，輕寡人與？』唐且對曰：『否，非若是也。安陵君受地於先生而守之〔七〕，雖千里不敢易也，豈直五百里哉〔八〕！』秦王怫然怒，謂唐且曰：『公亦嘗聞天子之怒乎？』唐且對曰：『臣未嘗聞也。』秦王曰：『天子之怒，伏屍百萬，流血千里。』唐且曰：『大王嘗聞布衣之怒乎？』秦王曰：『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頭搶地爾〔九〕。』唐且曰：『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夫專諸之刺王僚也，彗星襲月〔一〇〕；聶

政之刺韓傀也，白虹貫日〔一一〕；要離之刺慶忌也，倉鷹擊於殿上〔一二〕。此三子者，皆布衣之士也〔一三〕，懷怒未發，休祲降於天〔一四〕，與臣而將四矣。若士必怒，伏屍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挺劍而起。秦王色撓〔一五〕，長跪而謝之，曰：『先生坐！何至於此？寡人諭矣〔一六〕！夫韓、魏滅亡，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者，徒以有先生也〔一七〕！』

〔一〕鮑彪曰：秦王，始皇。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始皇二十二年，曰：因言秦滅韓亡魏，附此。

〔二〕祖耿案：『先生』，鮑本作『先王』，當從。

〔三〕黃丕烈曰：鮑改且作睢。丕烈案：說苑作且，古今人表中中安陵君唐睢，即此也。吳氏正曰：唐且之名，見於策者不一，其論是矣。唯引新序司馬唐且，誤。此乃司馬唐，衍且字。　祖耿案：文選檄吳將校部曲文李注引，作唐且，册魏公九錫文李注引，作唐睢。說苑奉使云：『秦王以五百里地易隋陵，隋陵君辭而不受，使唐且謝秦王。秦王曰：「秦破韓滅魏，隋陵君獨以五十里地存者，吾豈畏其威哉？吾多其義耳。今寡人以十倍之地易之，隋陵君辭而不受，是輕寡人也！」唐且避席對曰：「非如此也！夫不以利害爲趣者，隋陵也。夫隋陵君受地於先君而守之，雖復千里不得當，豈獨五百里哉！」秦王忿然作色，怒曰：「公亦曾見天子之怒乎？」唐且曰：「王臣未曾見也。」秦王曰：「天子一怒，伏尸百萬，流血千里。」唐且曰：「大王亦嘗見夫布衣韋帶之士怒也，解冠徒跣，以頭顙地耳，何難知者。」唐且曰：「此乃匹夫愚人之怒耳，非布衣韋帶之士怒也。夫專諸刺王僚，慧星襲月，奔星晝出；要

離刺王子慶忌，蒼隼擊於臺上；聶政刺韓王之季父，白虹貫日。此三人皆夫布衣韋帶之士怒矣，與臣將四！士含怒未發，禍厲於天。士無怒即已，一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即案匕首起視秦王曰：「今將是矣！」秦王變色長跪曰：「先生就坐，寡人喻矣！秦破韓滅魏，鄢陵獨以五十里地存者，徒用先生之故耳！」凡三百四十五字，較策三百九十字，少四十五字，文氣卑弱，不及策之挺拔，不知劉向何以不避複重如此。

〔四〕鮑彪曰：滅韓十八年，亡魏二十二年。

〔五〕吳師道曰：錯，置也。　吳曾祺曰：錯與措同，或作厝。

〔六〕鮑彪曰：廣其地。　吳師道曰：設辭易地，實欲得之，當識其意。

〔七〕祖耿案：『先生』，鮑本作『先王』，當從。

〔八〕吳曾祺曰：直，猶特也。

〔九〕鮑彪曰：搶，突也。　吳師道曰：太史公語本此。說苑作『顙地』。師古曰：搶，千羊反。　黃丕烈曰：爾，鮑本作耳。吳氏補曰云云。丕烈案：今說苑作『頓地耳』，『頓』疑譌字。　朱起鳳曰：史記作『槍地』，槍地猶言抵地。槍從木旁，從手作搶者誤也。太史公語本國策，說苑引作『頓地耳』，疑訛字。

〔一〇〕鮑彪曰：僚，吳王。昭二十七年。

〔一一〕鮑彪曰：傀，韓相，見韓策及刺客傳。

〔一二〕鮑彪曰：吳越春秋：『要離，吳人。吳王闔閭欲殺王子慶忌，要離詐以罪亡，令吳王焚其妻子，走見慶忌，以劍刺之。』　吳師道曰：倉，即蒼。　朱起鳳曰：說苑奉使：『要離刺王子慶忌，蒼隼擊於臺止。』案鷹、隼，並爲鷙鳥，故字得互通。倉乃蒼字之省，蒼頭亦作倉頭，蒼頡又爲倉頡，並其例也。

〔一三〕黃丕烈曰：者，鮑本無。丕烈案：說苑無。

〔一四〕姚注：曾、劉作『休烈隆於天』。鮑彪曰：休，吉徵；祲，戾氣。自三子言之爲吉。吳師道曰：說文，祲，精氣感祥也。此休字猶言祥。金正煒曰：按休，或爲伏之譌。隸續云：字書有伏字，與大同音。漢太尉公墓中畫象所云伏尉公，蓋是用『伏』爲『大』，即大尉公也。此文『伏祲』，蓋即大祲。吳說已非，鮑注尤謬，曾、劉本亦誤。說苑奉使篇：『士含怒未發，祲厲於天』（厲當爲屬之譌），猶此文之祲降於天也。

〔一五〕鮑彪曰：撓，擾也。吳師道曰：撓，屈也，奴效反。

〔一六〕鮑彪曰：諭，曉也。

〔一七〕鮑彪曰：睢自釐十一年請救，至是五十餘年矣。彪謂諸刺劫之士，自曹沫以至荆軻，皆不聞道，惟若唐睢者可也。爲其激而發，不專志於此也。吳師道曰：唐且之名，見於策者不一。秦策，應侯遣唐且載金之武安，散天下士。魏安釐王十一年，唐且說秦，是時應侯始相，睢老於魏，不應復爲秦用。又一唐且也。且爲魏說秦時九十餘；至與信陵君語，相去十年，已百歲。爲安陵君使秦，有滅韓亡魏之言，魏亡在始皇二十二年，上去說秦凡四十二年，決不存矣，又一唐且也。楚策，唐且見春申君，又一唐且也。新序，秦攻魏，司馬唐且諫曰段干木云云，當文侯時，又一唐且也。愚謂此策文甚明，而事多難言。以始皇之兵威，何憚於安陵而易以五百里地？是特爲之辭而使之納地耳！唐且之使愚矣。雖抗言不屈，豈終能沮之乎？荆軻之見也，匿匕首於圖。秦法，侍者不得操兵，此云『挺劍而起』，何也？其辭固多誇矣！

黃式三曰：說苑唐睢作唐且，安陵作鄢陵。或曰：此烏有之事，可删。式三謂：戰國大者稱王，次稱侯，又次稱君，如附庸耳。齊滅而孟嘗君存，安陵類此與？

卷二十六　韓一

祖耿案：韓，姬姓。苗裔韓武子事晉，食采於韓原，即山西韓城。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爲韓氏。韓厥，即韓獻子也。傳宣子、貞子、簡子、莊子、康子、武子（名啓章）六代至韓虔，是爲景侯。景侯六年，與趙、魏俱列爲諸侯。自韓武子至景侯，凡十世。景侯徙陽翟，即河南開封禹州。其後哀侯徙鄭，即河南新鄭。歷懿侯、昭侯至宣惠王。宣惠王十六年，始號爲王。後四世，歷襄王、釐王、桓惠王至王安，爲秦所滅。詳見史記韓世家。

鮑彪曰：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東接汝南，西接宏農。得新安、宜陽，皆韓分也。

吳師道曰：鄭，今河南之新鄭及成皋、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鮑引漢地理志爲言，鄭亦韓地，而獨遺不取，誤矣。

張琦曰：尚有河東、平陽、上黨、澤、潞，自今河南南陽府、鄭、汝、裕、禹、鄧五州，開封之新鄭、密、滎陽、汜水，河南府之宜陽、新安、永寧、登封、嵩縣，山西之平陽、澤、潞三府皆是（戰國策釋地）。

程恩澤曰：韓，姬姓，曲沃桓叔之子萬，食采於韓原。今解州芮城縣，故河北縣韓亭是。宣子徙居州，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五十里武德城是。貞子徙平陽，故堯都也。今平陽府臨汾縣是。景侯徙陽翟，今開封府禹州是。哀侯徙鄭，故鄭都也，今開封府新鄭縣是。或云至懿侯復徙都陽翟。自韓萬後十世至虔（即景子），爲諸侯，又五世，稱王。又五世，至王安爲秦所滅（國策地名考）。

又曰：范雎曰：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國策地名考）。

顧觀光曰：韓策，蘇秦曰：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商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千里。又張儀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所食。趙策，秦王謂公子他曰：韓與秦接境壤界，其地不能千里。木之有蠹。天下有變，爲秦害者，莫大於韓（七國地理考韓地總論）。秦策，范雎曰：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若祖耿案：韓策，姚本三卷。吳氏目錄：韓一，凡二十四章；韓二，凡二十一章；韓三，凡二十四章；共六十九章。鮑本一卷，凡六十章。分隸康子、烈侯、昭侯、宣惠王、襄王、釐王、桓惠王名下。名號之下，各詳世系、年次。吳氏有説，並錄如下：

鮑彪曰：康子。吳補：名虎。

鮑彪曰：烈侯。景侯元年，安王三年壬午。吳氏正曰：當云『景侯虔子。』元年，史『列侯取』，列、烈通。

鮑彪曰：昭侯，莊侯子。元年，顯王十一年癸亥。宣惠王，昭侯子。元年，顯王十七年己丑。襄王，宣王子。吳補：名倉。元年，赧王四年庚戌。

鮑彪曰：釐王，襄王子。元年，赧王四十三年己丑。桓惠王，釐王子。元年，赧王二十年丙寅。

一

三晉已破智氏〔一〕，將分其地。段規謂韓王曰：『分地必取成皋〔二〕。』韓王曰：『成皋，石溜之地也，寡人無所用之〔三〕。』段規曰：『不然！臣聞一里之厚而動千

里之權者，地利也；萬人之衆而破三軍者，不意也〔四〕。王用臣言，則韓必取鄭矣〔五〕。』王曰：『善〔六〕。』果取成皋。至韓之取鄭也，果從成皋始〔七〕。

〔一〕祖耿案：姚注云，自此卷復有錢本。顧觀光隸此於貞定王十六年。

〔二〕吳師道曰：成皋，見秦策。

〔三〕鮑彪曰：溜，言其無積潤。　吳師道曰：溜，言多山石，水所溜也。　金正煒曰：按文選魏都賦：『林藪石留而蕪穢。』劉注引策：成皋石留之地，無所用之也。石留之地，喻土地多石，猶人物之有留結。或作溜字，張注：石間有水曰石留。　朱起鳳曰：石留之留，同瘤。石留，石多瘤贅也。

〔四〕鮑彪曰：言地薄，鄭人不備。　吳師道曰：言地險，寡足破衆。　金正煒曰：鮑本，一里作百里。按國語魯語：『不厚其棟。』注：厚，大也。秦策：『非能厚勝之也。』注：厚，大也。　祖耿案：萬人，鮑本作千人。

〔五〕吳師道曰：取鄭，在哀侯二年。

〔六〕鮑彪曰：諸稱王，皆非當時語。　金正煒曰：按韓康子與趙、魏共滅智伯，至其孫景侯始列爲諸侯。越六世，宣惠王乃僭王號。此策言取鄭，當是宣惠王時所紀，故遂追尊爲王也。

〔七〕金正煒曰：鮑本作『果從成皋始大。』蓋分『大成午從趙』以下別爲一章，而誤斷大字屬上也。韓非內儲說作『大成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史記趙世家有『大戊午爲相』，索隱引徐廣曰：『戊，一作成。』皆足證鮑之誤。

二

大成午從趙來〔一〕，謂申不害於韓曰：『子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而我有兩趙也〔二〕。』

〔一〕王念孫曰：大成午從趙來，來字後人所加也。『大成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作一句讀。謂大成午在趙，申不害在韓，而大成午寄言於申不害，非謂從趙來韓而與之言也。後人不曉文義，故於『從趙』下加來字耳。韓子內儲說篇正作『大成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黃丕烈曰：『成』下，鮑本別爲一章，大字上屬。丕烈案：吳讀亦如此，然誤也。當以『大』字下別爲一章。此策文亦見韓子內儲說下，可證也。大成午又見趙世家、古今人表。朱起鳳曰：戊字作成，牛字作午，並形之訛。祖耿案：史記趙世家作大戊午。集解徐廣曰：戊，一作成。又案：韓非子內儲說下作大成牛。王先愼曰：牛乃午之誤。顧觀光隸此於顯王十八年。

〔二〕吳師道曰：史，申不害者，荊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用爲相。黃丕烈曰：今本『我』誤『子』。

三

魏之圍邯鄲也〔一〕，申不害始合於韓王，然未知王之所欲也〔二〕，恐言而未必中於王也。王問申子曰：『吾誰與而可〔三〕？』對曰：『此安危之要，國家之大事

也！臣請深惟而苦思之〔四〕！』乃微謂趙卓、韓鼃曰〔五〕：『子皆國之辯士也！夫爲人臣者，言可必用，盡忠而已矣〔六〕！』二人各進議於王以事〔七〕，申子微視王之所說，以言於王，王大說之〔八〕。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顯王十六年。

〔二〕錢穆曰：申不害相韓，在魏圍邯鄲前一年。正所謂始合於韓王，而未知王之所欲之時也。（考辨二二四頁）

〔三〕鮑彪曰：與魏耶，趙耶？

〔四〕鮑彪曰：惟，亦思。

〔五〕金正煒曰：按韓非內儲說：『乃令趙紹、韓沓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即謂此事，而文小異。朱起鳳曰：卓字疑當作綽。紹，即綽之形譌，亦因趙有周紹，故策作趙卓，韓作趙紹也。沓，當以韓策爲是。鼃，即古朝字。　祖耿案：韓非子此文作：『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沓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共六十五字，在內儲說上。其經一聽四亦云：『其患在申子之以趙紹、韓沓爲嘗試。』人名作：趙紹、韓沓，與此不同。

〔六〕鮑彪曰：可，豈可。　金正煒曰：按可，當讀爲『何』。石鼓文『維何』作『隹可』。是何字得省爲可也。左氏襄十一年傳：『則何謂正矣。』釋文：何，或作可。昭八年傳：『若何弔也。』釋文：本或作可。並足爲證。

集韻：何，奚也。又，尚書五子之歌：『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史記韓世家：『是可以爲公之主使乎？』則可之爲『豈可』，猶敢之爲『不敢』也。惟讀何義明。

〔七〕黃丕烈曰：『各』下，鮑本復有各字。吳補：一本『各進』。　祖耿案：元至正十五年刊本作：『二人因各進議於王以事。』

〔八〕吳師道曰：此術之最下者。

四

申子請仕其從兄官〔一〕，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怨色。昭侯曰：『非所謂學於子者也〔二〕。聽子之謁而廢子之道乎〔三〕？又亡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謁乎〔四〕？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奚聽乎〔五〕？』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真其人也〔六〕！』

〔一〕鮑彪曰：仕其從父兄以官。　吳師道曰：注贅。

〔二〕姚注：劉無『謂』字。

〔三〕吳曾祺曰：謁，請也。

〔四〕王引之曰：又字，後人所加。韓子外儲說篇無又字。亡其，轉語詞。　黃丕烈曰：謁，鮑本作請。吳曾祺曰：又亡二字，似衍。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顯王十八年。

〔五〕鮑彪曰：此，如此。　吳師道曰：此，當屬下句讀。

〔六〕祖耿案：辟，鮑本作避。又，韓非子內儲說左上此文曰：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較此爲略，僅三十八字。顧廣圻謂韓有脫文，恐未然也。兩文轉錄，自生詳略耳。

五

蘇秦爲楚合從說韓王曰〔一〕：『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二〕，西有宜陽、常阪之塞〔三〕，東有宛、穰、洧水〔四〕，南有陘山〔五〕，地方千里〔六〕，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强弓勁弩，皆自韓出〔七〕。谿子、少府時力、距來〔八〕，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九〕，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一〇〕。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伯膊〔一一〕、鄧師、宛馮、龍淵、大阿〔一二〕，皆陸斷馬牛，水擊鵠鴈〔一三〕，當敵即斬〔一四〕，堅甲、盾鞮、鍪、鐵幕、革抉、咉芮，無不畢具〔一五〕。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夫以韓之勁〔一六〕，與大王之賢，乃欲西面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交臂而服焉〔一七〕。夫羞社稷而爲天下笑，無過此者矣〔一八〕。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茲効

之，明年又益求割地。與之，即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而後更受其禍〔一九〕。且夫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二〇〕，夫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買禍者也〔二一〕，不戰而地已削矣！臣聞鄙語曰：「寧爲鷄口，無爲牛後〔二二〕。」今大王西面交臂而臣事秦，何以異於牛後乎〔二四〕？夫以大王之賢，挾强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爲大王羞之！』韓王忿然作色，攘臂按劍，仰天太息曰〔二五〕：『寡人雖死，必不能事秦〔二六〕！今主君以楚王之教詔之〔二七〕，敬奉社稷以從〔二八〕！』

〔一〕黃丕烈曰：鮑改楚爲趙。吳氏補曰：字誤，恐當作趙。金正煒曰：按下章張儀說韓王亦云『逆秦而順楚』，與史文同。則此策不必爲趙之誤。或，蘇子自楚之韓耳。

〔二〕鮑彪曰：鞏、洛並屬河南。　張琦曰：鞏、洛地屬周，言可恃爲固耳。索隱曰：『後爲韓邑』，非也。秦恐秦兵之至趙也，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於是說韓宣王曰云云，詞語大同。顧觀光隸此於顯王三十六年。

紀莊襄元年，韓獻成皋、鞏。正義曰：『爾時秦滅東周，韓亦得其地，又獻於秦。』不得據獻鞏之文，定爲韓邑。　程恩澤曰：案漢志，河南郡有鞏縣，東周所居。周本紀：『河南惠公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子武公，爲秦所滅。秦本紀莊襄王元年：『使蒙驁伐韓，韓獻成皋、鞏。』蓋周亡其地入韓，韓又獻之於秦也。然蘇秦說韓在顯王三十六年，正當東周既封未滅之際，已云韓北有鞏、洛、成皋，則不待周亡而後入韓也。蓋戰國大縣如上黨、南陽之類，皆爲數國所分據。意者，鞏亦猶是歟。今河南府鞏縣西南三十

里有鞏城，本周鞏伯邑，又名鞏王城，相傳爲赧王所築。爾雅：鞏，固也。四面有河山之固也。然周、韓俱以不振，雖險豈可恃哉。顧觀光曰：漢志河南郡，鞏，東周所居。而蘇秦說韓曰北有鞏、洛，則周地皆屬韓矣。在今河南府鞏縣西南三十里。又曰：案此洛字，當是水名，非洛州洛陽也。但豫州之川又與雍州浸有別耳。山海經：讙舉之山，雒水出焉。東北流，注於元扈之水（郭注：河圖曰，元扈洛汭）。又云：洛水出洛西，東北注河，入成皋之西。地理志：宏農郡，上雒。禹貢：雒水出冢嶺山，東北至鞏，入河。郡國志：京兆尹上雒冢嶺山，雒水出（注引山海經云：『洛出王城南，至相谷西，東北流。』今無此文）。水經注：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東北過鞏縣東北入於河。皆此洛也。通雅：洛凡十一，其見於經典者，惟雍、豫二水，而豫州之洛爲尤著云。今出陝西商州南冢嶺山，至河南鞏縣北入河。或曰：上洧水，即今開封府洧川縣，此洛即今河南府洛陽縣。恐古無是名，姑附識於此。

馬貞曰：二邑本屬東周，後爲韓邑。地理志：二邑並屬河南。

〔三〕鮑彪曰：常，史作商。殷紀注：商，今上洛是也。

南，亦曰楚山，武關在焉。程恩澤曰：案索隱，商坂蓋在商、洛之間。適秦、楚之險塞。元和志：即晉險地。通典：商州上洛縣有商山，四皓所隱，其地險阻。漢書王莽傳：繞霤之固，南當荊、楚。地理通釋：商坂，亦名地肺山，四面塞阨屈曲，水回繞如屋霤。即今七盤十二繆（說本顏師古注）。今在陝西商州東南九十里。朱起鳳曰：商字古亦作常。商容，或作常樅、常縱、常從是也。

吳師道曰：正義云，商坂，即商山，在商洛縣東十四里，商阪即商山也，在商洛縣南一里，亦曰楚山，武關在焉。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商，一作常。司馬貞曰：劉氏云，蓋在商、洛之間，適秦、楚之險塞是也。張守節曰：宜陽在洛州福昌

〔四〕鮑彪曰：穰，屬南陽。洧水，出潁川陽城。張琦曰：宛、穰在南。云『東』，未詳。漢志陽城下云：陽

城，洧水所出，東南至長平入潁。今洧水出河南府登封縣北陽城山，水經謂之馬嶺山。東經密縣、新鄭，俗謂之雙泊河，經洧川、鄢陵、扶溝，又南經西華至商水入于潁。程恩澤曰：案韓世家釐王五年（秦昭王十六年），秦拔我宛。正義曰：宛，鄧州縣，時屬韓。地理通釋：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會也。是時韓又別有一宛。水經注：淯水逕長社城北，又東南逕宛亭西，鄭大夫宛射犬之邑也。長社，今爲長葛縣，屬許州，當是韓地。韓世家襄王十一年，秦伐我，取穰。正義曰：穰，楚之別邑。秦初侵楚，封公子悝（疑當作魏冉）爲穰侯。後屬韓，秦昭王復取之。是韓、楚有穰，先后不同時也。然蘇秦合從，在韓昭侯時，魏冉尚未封，而已云有穰，則其說似不甚合。故胡三省通鑑注謂以時考之，穰當屬楚。韓得潁川之地與南陽接境，或者此時屬韓也（南陽本楚、韓分屬之地，穰當各有其半）。地理志：潁川陽城縣陽城山，洧水所出。東南至長平入潁。水經注：洧水出密縣西南馬嶺山（在陽城東北，北即陽城山也），東過鄭縣南，溱水從西北來注之（括地志：古新鄭城南，洧與溱合。漢志所云『食溱、洧焉』是也）。又東過習陽城（即長平縣）西，折入於潁（一統志：洧水本至西華入潁，宋時導之，自扶溝入蔡）。今出河南登封縣陽城山，一名雙泊河。顧觀光曰：西周策，謂薛公曰：『君以齊爲韓、魏攻楚，九年取宛、葉以北。』漢志，宛屬南陽。今南陽府城也。秦本紀，昭襄王十二年，攻楚，取宛。十六年，封公子市宛，爲諸侯。而韓世家釐王五年，秦拔我宛。考韓釐王五，正當秦昭襄王十六年。蓋一地而韓、楚兩屬也。故蘇秦說韓云：東有宛、穰。又言劍有宛平。而史記禮書說楚亦云宛之鉅鐵。史記襄王十一年，秦伐我，取穰。正義曰：鄧州縣也。漢志屬南陽。在今鄧州南二里。秦封魏冉爲穰侯，即此。漢志：陽城山，洧水所出，東南至長平入潁。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地理志：宛、穰，二縣名，並屬南陽。洧水出南方。張守節曰：在新鄭東南流入潁。

〔五〕吳師道曰：見前。　祖耿案：見鮑本秦策，楚、魏戰於陘山章注。又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

召陵有陘亭，密縣有陘山。張守節曰：在新鄭西南三十里。

〔六〕黃式三曰：蘇秦傳九百餘里。通鑑九百里。

〔七〕祖耿案：御覽三百四十八引，强作良。

〔八〕鮑彪曰：皆弩名。俶真訓註：谿子，國名，夷名。又谿子，陽匠名。徐註：少府所造。作之得時，力倍於常，其勁足以距來敵。吳師道曰：徐註「距來」者，謂弩勢勁利，足以云云。阮元曰：荀子性惡篇：繁弱巨黍，古之良弓也。又，潘安仁閑居賦曰：「谿子巨黍，異榮同機。」據此，則國策之「來」，荀子、文選又作「黍」矣。當是黍字，國策訛來。（說見孴經室三集，商銅距末跋）

祖耿案：史記「來」下有者字。注，裴駰曰，許慎云：「南方谿子、蠻夷柘弩，皆善材。」韓有谿子弩，又有少府所造二種之弩。案：時力者，謂作之得時，力倍於常，故名時力也。距來者，謂弩勢勁利，足以距來敵也。司馬貞曰：按，許慎注淮南子，以爲南方谿子蠻出柘弩及竹弩。時力、距來，其名並見淮南子。

祖耿又案：文選李善注引史記蘇秦說韓王曰：「谿子巨黍者，皆射六百步之外。」然則善所見策，不作距來，而作巨黍也。

〔九〕姚注：超，劉作跕，錢作帖。

鮑彪曰：舉躧踏弩。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按超足，謂超騰用埶，蓋起足踢之而射也。故下云「躧勁弩」是也。張守節曰：超足，齊足也。夫欲放弩，皆坐舉足踏弩，兩手引揍機，然始發之。

〔一〇〕鮑彪曰：箭中心上，如掩。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遠者括蔽洞胸，近者鏑弇心。」

〔一一〕姚注：曾無「伯」字。

鮑彪曰：司馬彪注，冥山在朔州北，汝南吳房有棠谿亭。脩務訓注：墨陽，美劍名。合伯，地缺。

吳師道曰：朔州北，非韓地。脩務訓文云：「墨陽之莫邪。」則墨陽地名。洪亮吉曰：冥山，即冥阨。司馬彪以爲在朔州，非。今考莊子云，南行至冥，北面而不見冥山。言其近也。冥阨在

韓、楚之界，山南即楚，山北屬韓。　黃丕烈曰：膊，鮑本無。丕烈案：吳氏正曰：『史作合膊』。考無者當是。索隱曰：按戰國策作『合伯』，春秋後語作『合相』，可證。伯、膊，聲之轉也。相當作柏，柏、伯同字，形近之譌耳。此或用史記注『膊』於旁，乃誤入正文。

阨：亦曰冥山（又名固城山）。莊子『南行至郢北而不見冥山』，即此。是冥山即鼁塞也。蓋在楚之北境，韓之南境，詳見楚。　又案郡國志，汝南郡吳房縣有棠谿亭。水經注：棠谿城在吳房縣西北，故房子國。春秋定公五年，吳王闔廬弟夫槩奔楚，封之於棠谿。故曰吳房（說本孟康、應劭）。括地志：棠谿故城在豫州郾城縣西八十五里。又云：今豫州吳房（原脫）縣，在州西北九十里。徐廣云：在慎縣（今潁上縣），非是。通典：棠谿在今汝州郾城縣界。寰宇記：棠谿在遂平縣西南四十五里。蓋自縣南接西平，皆棠谿地也。九域志：蔡州有冶爐城，韓國鑄劍處。顧祖禹曰：今汝寧府西平縣西北（洪志作百里）有棠谿村，接郾城縣界。昔時產金甚精，所謂棠谿之金，天下之利也。又在遂平縣西北百里，蓋皆地相接（合諸書參之，凡遂平、西平、郾城三縣皆冒棠谿之名。遂平，古吳房也）。　又案：今淮南子高誘注，墨陽下無之字，正與鮑同。惟鹽鐵論論勇章云：『楚、鄭之棠谿、墨陽非不利也。』注引許慎云：二者皆利劍名，或曰皆地名，出美劍者。方輿紀要：今南陽府內鄉縣北五十里，有墨山，墨陽豈在其南歟。又案索隱曰：春秋後語作『合相』。錢坫曰：地理志，汝南西平有鐵官。應劭曰：故柏子國，今柏亭。所謂江、黃、道、柏者也。晉太康地記：縣有龍泉，可以砥礪刀劍，特堅利（見水經注）。史記蘇秦傳：韓卒之劍戟出於合膊。國策作合柏。合柏，即柏國也，故置鐵官。古伯、柏字通用（作相者，形近之訛）。　又案：鄧師，今無考。　又案地理志，河南郡滎陽有馮池。水經注：礫石溪水出滎陽李澤。澤中有水，即古馮池也。　朱起鳳曰：伯、膊雙聲字，故通用。策伯、膊並列，蓋一本作伯，一本作膊。後儒不能棄

取，乃兩存之。春秋後語作相，相、伯形似。　祖耿案：史記膊作賻。注，裴駰曰，徐廣曰：『莊子云南行至郢，北面而不見冥山。』駰案：司馬彪曰『冥山在朔州北』。棠谿，徐廣曰：『汝南吳房有棠谿亭。』墨陽，淮南子曰：『墨陽之莫邪也。』合賻，賻音附。徐廣曰：『一作伯。』司馬貞曰：郭象云『冥山在乎太極。』李軌云『在韓國』。淮南子云『服劍者貴於剡利，而不期於墨陽莫邪』，則墨陽，匠名也。按：戰國策『合賻』作『合伯』，春秋後語作『合相』。張守節曰：棠谿故城，在豫州偃城縣西八十里。鹽鐵論云『有棠谿之劍』，是。　祖耿又案：文選七啓李注引，初學記二十二引，御覽三百四十二引，『劍』下並無『戟』字。

〔三〕鮑彪曰：鄧師，豈南陽鄧耶？猶云洛師。滎陽有馮池。吳越春秋：『楚王召風胡子曰：「吳有干將，越有歐冶，寡人欲因子請此二人作劍。」風胡見二人，作劍二』，其名云。以上類，言以地名。　吳師道曰：索隱云，鄧國有工鑄劍，因名鄧師。宛人於馮池鑄劍，故名宛馮。晉太康地理記：汝南西平有龍泉，可淬刀劍。今按上說，冥山、棠谿、龍淵，地名。鄧師、宛馮，人名兼地。太阿，劍名。合膊等未詳。　程恩澤曰：案水經注，元光中，河決濮陽，武帝起宮於決水之旁，龍淵之側，故曰龍淵宮。又云：龍淵水出長社縣西北。京相璠曰：即棄水也。東注洧水。又云：期水出期城西北平地，世號龍淵水。又云：百尺溝水之東有澄潭，號曰龍淵。在汝北四里許，南北百步，東西二百步，水至清深，常不耗竭。引晉太康地記云云。故有堅白之論矣。是水之名龍淵者不一，而此策所稱，則以西平爲是。司馬貞曰：天下之寶劍皆出西平。漢志注：『西平有鐵官。』蓋以此。今屬寧汝府。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滎陽有馮池。吳越春秋曰：『楚王召風胡子而告之曰：「寡人聞吳有干將，越有歐冶，寡人欲因子請此二人作劍，可乎？」風胡子曰：「可。」乃往見二人，作劍，一曰龍淵，二曰太阿。』司馬貞曰：『鄧國有工鑄劍，而師名焉。徐廣云「滎陽有馮池」，謂宛人於馮池鑄劍，故號宛馮。按吳越春秋：楚王令風胡子請吳干將、越歐冶作劍二，其一曰

龍泉，二曰太阿。又，太康地記曰：「汝南西平有龍泉水，可以淬刀劍，特堅利，故有龍泉之劍，楚之寶劍也。以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云：黃，所以爲堅也；白，所以爲堅也；所以爲不利也。故天下之寶劍韓爲衆。一曰棠谿，二曰墨陽，三曰合伯，四曰鄧師，五曰宛馮，六曰龍泉，七曰太阿，八曰莫邪，九曰干將也。」然干將、莫邪匠名也，其劍皆出西平縣，今有鐵官令一，別領戶，是古鑄劍之地也。」又案：梁玉繩曰：合膊，寶劍名，未知何據。

〔一三〕祖耿案：史記作「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鴈」。文選七啓李注引、與楊德祖書李注引、初學記二十二引、御覽三百四十二引，並作「水擊鴻雁」。

〔一四〕張琦曰：斬字句。堅屬甲盾爲文。下以堅甲勁弩利劍並言。可知吳於斬堅句，非。祖耿案：史記「即」，作則。御覽三百五十六引亦作則。下無堅字。堅，疑涉下文而衍。

〔一五〕鮑彪曰：盾，櫓。鞮，革履。鍪，兜鍪。說文，鍪，鍑屬。鍑，大口釜，蓋鍪如之。鐵幕、革抉、厥芮，史並不注。吳師道曰：韻書，鞮鍪，首鎧也。索隱云：鐵幕，謂以鐵爲臂脛之衣，以革爲射決。決，射韝也。按詩「決拾」傳，決，以象骨爲之，著右手大指，以鉤弦闔體。拾，以皮爲之，著於左臂，以遂弦。恐此革，即拾；抉，即決也。索隱即以爲一物，蓋據說文「韝射臂決」之文也，亦通。索隱云：厥與厥同，謂楯也。芮，音如字，謂繫楯之紛綏也。愚按，厥，音伐，即詩所謂「蒙伐」者，字皆通借。史云：「當敵則斬堅甲鐵幕，革抉厥芮，無不畢具。」故說者上文以「甲」字句，謂其劍皆能斬之。策文不可從此讀，當以「斬堅」句，而「甲盾」以下屬「無不具」之文。黃丕烈曰：厥，鮑本作咳。金正煒曰：按周禮繕人司農注：抉，謂引弦弣也。儀禮士喪禮注：決以韋爲之，韘有弣。索隱謂以革爲射決，正合。吳氏疑革爲拾，非也。索隱云：咳與厥同。芮謂繫楯之紛綏。是以咳芮爲二物，與上鐵幕革抉之文不類，且與甲盾句複，恐非確詁。疑厥芮，或爲文

茵之譌。詩小戎釋文：文茵，以虎皮爲茵。茵，車席也。劉熙釋名作「文鞇」。革抉、文茵，並與鐵幕爲對文。

祖耿案：史記無盾、鞮、鍪三字。呎作哉。注，裴駰曰，徐廣曰：「陽城出鐵」，「抉，一作決。」哉，音伐。司馬貞曰：按戰國策云「當敵則斬甲盾鞮鍪鐵幕」也。鄒誕：幕，一作陌。劉云：「謂以鐵爲臂脛之衣。言其劍利，能斬之也。」抉，音決，謂以革爲射決。決，射韝也。哉與厥同，音伐，謂楯也。芮音如字。謂擊楯之綬也。張守節曰：方言云：「盾，自關東謂之厥，關西謂之盾。」

〔一六〕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引、御覽四百六十引，「韓」下並有「卒」字。

〔一七〕祖耿案：史記「事秦」下無「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十二字。「服」下無「焉」字。

〔一八〕祖耿案：史記無夫字。「過」，作「大於」二字。

〔一九〕金正煒曰：呂覽任地篇「今茲美禾」注：茲，年也。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並作「今茲効之，明年又求之。予之則無地以給，不予則棄前功而受後禍。」又案：効，史記作效。注，司馬貞曰：鄭玄注禮云：效，猶呈也，見也。

〔二〇〕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並作「而秦之求無厭」。

〔二一〕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逆，並作應。

〔二二〕祖耿案：買，史記作結。

〔二三〕姚注續云：顏氏家訓引作「寧爲雞尸，不爲牛從。」鮑彪曰：沈括辨以爲雞尸牛從。今按秦稱牛後，蓋以惡語侵韓，故昭侯怒而從之。雞尸、牛從，謬誤也。吳師道曰：正義云「雞口雖小，猶進食，牛後雖大，乃出糞也。」大事記取。又曰：索隱引延篤云：寧爲雞尸，不爲牛從。尸，雞中主；從，牛子也。沈說亦有所本也。郎瑛曰：史記蘇秦說韓王曰：「寧爲雞口，莫爲牛後。」舊國策作雞尸牛從，而沈存中取之。

鮑彪校注則曰：秦稱牛後者，蓋故以惡語侵韓，欲昭侯怒而從之耳。愚謂口、後音順，當時鄙諺如此，亦非秦所故爲也。若果如國策，則秦言合從者，又言牛從哉？當以史記爲是（七修類稿）。朱亦棟曰：口、後叶韻，與漢書「寧爲秋霜，無爲檻羊」正同。若尸、從，則不叶矣。補正引正義云云，最爲得解（群書札記）。王念孫曰：案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太史公記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案：延篤戰國策音義曰：「尸，雞中之主；從，牛子。」然則口當爲尸，後，當爲從，俗寫誤也。文選爲曹公與孫權書：「昔蘇秦說韓，羞以牛從」（李善本如此，今本作牛後，乃後人依五臣本改之）。李善注曰：「戰國策，寧爲雞尸，不爲牛從。延叔堅注曰：尸，雞中主也，從，牛子也，從或爲後，非也。」是策文本作「寧爲雞尸，不爲牛從。」故顏、李、小司馬所引並同。而今本作「寧爲雞口，無爲牛後」，則後人依史記改之也。史記作雞口、牛後，亦傳寫之誤，顏氏已辨之矣。又蘇秦說趙王曰：「臣人之與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言之哉！」雞尸，喻臣人也。牛從，喻臣於人也。故下文曰：「交臂而臣事秦，何以異於牛從乎？」而史記正義乃云：「雞口雖小，猶進食；牛後雖大，乃出糞。」其說甚爲迂曲。鮑襲取其義，謂蘇秦以惡語侵韓，謬矣。黃丕烈曰：姚引不云延篤，非。鮑以爲沈括辨，更非。朱起鳳曰：尸可訓爲主，而雞則無主也。從可釋爲後，於牛子無與也。史遷作雞口、牛後，口、後協韻，此本古人成語。蘇氏引之，策文變口爲尸，改後爲從，於義不順，於韻亦不協。此文人好奇之過，仍當以作口、後爲是。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及八百九十八兩引，並作雞口、牛後。當即依據後人所改之本。朱氏曰、後協韻之說，梁玉繩史記志疑亦云。然梁引餘冬敘錄云：口、後韻叶，如：「寧爲秋霜：毋爲檻羊」之類，古語自如此。

〔二四〕金正煒曰：按「西」當爲回字之譌也。「回面」與「交臂」爲對文。漢書鄒陽傳：「回面汙行，以事諂諛之人。」注：回，邪也。

〔二五〕祖耿案：此句史記作：『於是韓王勃然作色，攘臂瞋目，按劍仰天太息曰。』注，司馬貞曰：太息，謂久蓄氣而大吁也。

〔二六〕祖耿案：史記『死』，作『不肖』二字。

〔二七〕黃丕烈曰：吳氏補曰：『字誤。史正作趙。』王之教。』注，司馬貞曰：『主君，指蘇秦也。禮，卿大夫稱主。今嘉蘇子合從諸侯，褒而美之，故稱曰主。』

〔二八〕鮑彪曰：傳在燕、趙後，云宣惠王。今按合從在燕文公二十八年，趙肅侯十六年。此（韓昭）二十五年。又蘇秦傳說六國後去趙而從約解，是歲燕易王立。徐注云，自初說燕至此三年，宣惠之元年也。此時從已解，則說從時非宣惠明矣。吳師道曰：大事記，顯王三十五年，蘇秦說燕與趙合從，燕文公納之趙。三十六年，蘇秦說趙肅侯以六國合從。按史年表，是歲韓昭侯二十六年，高門成而昭侯卒，子宣惠王立。蘇秦說宣惠王，蓋昭侯卒後爾。鮑序次非。

六

張儀爲秦連橫說韓王曰〔一〕：『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二〕，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三〕，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四〕，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所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厮徒負養在其中矣〔五〕，爲除守徼亭鄣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六〕！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摯之士〔七〕，跿跼科頭〔八〕，貫頤奮戟者〔九〕，至不可勝計也。秦馬之良，戎兵之衆〔一〇〕，探前趹

後，蹄間三尋者，不可稱數也〔一一〕。山東之卒，被甲冒冑以會戰〔一二〕，秦人捐甲徒裎以趨敵〔一三〕，左挈人頭，右挾生虜〔一四〕。夫秦卒之與山東之卒也，猶孟賁之與怯夫也；以重力相壓，猶烏獲之與嬰兒也。夫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一五〕，無以異於墮千鈞之重，集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一六〕！諸侯不料兵之弱，食之寡，而聽從人之甘言好辭，比周以相餘也〔一七〕，皆言曰：「聽吾計則可以強霸天下〔一八〕。」夫不顧社稷之長利，而聽須臾之說，詿誤人主者〔一九〕，無過於此者矣〔二〇〕。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斷絕韓之上地，東取成皐、宜陽〔二一〕，則鴻臺之宮，桑林之苑〔二二〕，非王之有已！夫寒秦則安矣，不事秦則危矣〔二三〕。夫造禍而求福〔二四〕，計淺而怨深，逆秦而順楚〔二五〕，雖欲無亡，不可得也。故爲大王計，莫如事秦〔二六〕。秦之所欲，莫如弱楚，而能弱楚者莫如韓。非以韓能强於楚也，其地勢然也。今王西面而事秦以攻楚，爲敝邑，秦王必喜〔二七〕。夫攻楚而私其地，轉禍而說秦，計無便於此者也〔二八〕。是故秦王使使臣獻書大王御史，須以決事。』韓王曰：『客幸而教之，請比郡縣，築帝宮，祠春秋，稱東藩，効宜陽〔二九〕。』

〔一〕吳師道曰：此（韓襄）元年。　祖耿案：此章見張儀列傳云：『張儀去楚，因遂之韓，說韓王曰』云云。詞語大同。結，史記作『韓王聽儀計』五字。無此章後四十一字。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年。

〔二〕姚注：史記、後語作『非菽而麥』。　金正煒曰：按，而猶則也。墨子明鬼篇：『非父則母，非兄而姒也。』楚策：『凡天下强國，非秦而楚，非楚而秦。』文與此同。　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非菽而麥』。

〔三〕姚注：續云，古語只稱菽，漢以後方呼豆。史記『飯菽』，後語『菽飯』。　鮑彪曰：藿，菽之少者。　吳師道曰：姚云云。按此非麥即豆也。麥少，又以豆飯。記作『大抵飯菽藿羹』。　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大抵菽飯。』史

〔四〕金正煒曰：按史記貨殖傳：『不厭糟糠。』索隱云：厭，飽也。　祖耿案：饜，鮑本作厭。

〔五〕鮑彪曰：負荷養牧之人。　吳師道曰：索隱云，負養者，負擔以給養公家。斷徒，見魏策（祖耿案：謂蘇子爲趙合從說魏王章注）。

〔六〕鮑彪曰：徼，巡也。亦關境上。　吳師道曰：漢書『徼外』。顏云：徼，塞也。取徼遮之義，字音叫。　黃丕烈曰：矣，鮑本無。丕烈案：史記有。　金正煒曰：按漢書王莽傳：『倉無見穀。』注：見，謂見在也。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無爲字、塞字。

〔七〕吳師道曰：鷙、摯通。禮記：『蚤摯』，『摯獸』。凡鳥之勇，獸之猛，皆曰摯。　王念孫曰：史記張儀傳，『虎摯』作『虎賁』，是也。此蓋賁譌爲贄，又譌爲摯耳。太平御覽兵部引此策，正作『虎賁之士』。楚策亦云『秦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鮑、吳皆讀『摯』爲『前有摯獸』之摯。鮑又改摯爲鷙，望文生義，近於皮傅矣。　黃丕烈曰：鮑改摯爲鷙。吳氏正曰云云。丕烈案：史記作賁。　金正煒曰：虎摯，當從史作虎賁。　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虎賁。

〔八〕鮑彪曰：踶，音徒。跗，音俱。說文：天寒足跗。與此不合。史注：跳躍也。科頭，不着兜鍪。　吳師道曰：踶，猶下文徒裎。此謂徒跣也。義與科頭協。　金正煒曰：踶跗，即徒跣之譌，與科頭爲對文，即上無兜鍪，下無扉屨之謂也。禮記問喪，雖斯徒跣。注：徒，空也。說文：跣，足親地也。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韻集云『偏舉一足曰踶跗。』又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號詢科頭。』

〔九〕鮑彪曰：貫人之頤。　吳師道曰：此說似與上文不類。索隱曰：兩手捧頤而直入敵，言其勇。『貫』與『捧』亦不通。劉辰翁云：貫頤，謂見射猶奮戟，不顧死也。則此連下文『奮戟』爲義。　王引之曰：諸說皆有未安。貫，讀爲彎弓之彎。史記伍子胥傳：『伍胥貫弓執矢嚮使者。』索隱曰：劉氏音貫爲彎，謂滿張弓也。陳涉世家贊：『士不敢貫弓而報怨。』漢書作彎。是貫即彎也。頤，弓名也。廣韻作弤。音與頤同。云弓名，出韻略。古無弤字，借頤爲之耳。彎弓奮戟，事同一類。史記集解曰：徒跗，音徒俱，跳躍也。科頭，謂不著兜鍪入敵。踶跗科頭而彎弓奮戟，言士之勇也。

〔一〇〕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秦作乘，兵作馬。當從。

〔一一〕姚注：『尋』下，曾添『騰者』二字。　鮑彪曰：字書無『跌』字。蹶，跳也。　吳師道曰：說文：跌，馬行貌。西都賦：『要跌追蹤。』字古穴反。索隱云：謂馬前足探向前，後足跌於後。跌，謂抉地，言馬走勢疾，前後蹄間一擲而過三尋也。八尺曰尋。　黃丕烈曰：鮑改跌爲蹶，吳氏有正。今本脫『者』字。吳補：一本此有騰字。姚注：曾添『騰者』二字。丕烈案：史記作『騰者』。　祖耿案：稱，鮑本作勝，史記作勝。

〔一二〕鮑彪曰：胄，兜鍪。

〔一三〕鮑彪曰：裎，裸也。　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裎，作裼。史記作裼。注，司馬貞曰：徒者，徒跣也。裼，袒也。謂袒而見肉也。

〔一四〕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挾，作接。

〔一五〕金正煒曰：按戰，當作載。字形相近又涉上文『合戰』而誤。漢書戾太子傳：『發中厩車，載射士。』此其義也。

〔一六〕鮑彪曰：幸其不破碎，無是理也。　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無以異墮千鈞之重於鳥卵之上。』史記，墮，作垂。

〔一七〕祖耿案：飾，鮑本作飾。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舒。此語，史記作：『夫群臣諸侯不料地之寡，而聽從人之甘言好辭，比周以相飾也。』

〔一八〕祖耿案：『皆言曰』，史記作『皆奮曰』。

〔一九〕鮑彪曰：詿，亦誤也。　吳師道曰：漢語『詿誤』，本此。　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作『而聽諂諛之說』，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作『而聽須臾之巧言』。

〔二〇〕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作『無過此矣』。

〔二一〕張琦曰：上地，謂上黨。　顧觀光曰：荀子議兵篇：『韓非子存韓篇：「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金正煒曰：按『成皋、宜故秦奪之。』是上黨即上地也。韓非子存韓篇：『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　祖耿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上地作上黨。下同。

〔二二〕鮑彪曰：桑林，在亳。修務訓言，湯禱於桑山之林，則似指言多桑之山，非地名也。　吳師道曰：陽』，當從張儀傳作滎陽。此涉上文而誤。　祖耿案：

〔二三〕鮑彪曰：桑林，在亳。修務訓言，湯禱於桑山之林，則似指言多桑之山，非地名也。　吳師道曰：『桑林』。　黃丕烈曰：丕烈案，史記作桑林。徐廣曰：桑，鴻臺、桑林，韓臺苑，非湯所禱者也。太平御覽作『樂林』。一作栗。索隱曰：亦見戰國策。當指徐注栗字言之。今國策作桑，當是後人用史記文所改。御覽作樂，亦譌字也。　程恩澤曰：案史記音義徐廣曰：桑，一作栗。索隱曰：此皆韓之宮苑。地理通釋：今按湯旱，禱

於桑林之社。莊子，栗林虞人，其地未詳。顧祖禹曰：皆在韓都城內。

司馬貞曰：鴻臺、桑林，按，此皆韓之宮苑。

〔三三〕黃丕烈曰：『不事秦』之事，鮑本作成。丕烈案：史記作事。

〔三四〕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造，作違。史記此語作：『夫造禍而求其福報。』

〔三五〕黃丕烈曰：鮑改楚爲趙。丕烈曰：史記作楚。下文自可見。鮑改誤甚。

〔三六〕祖耿案：事，史記作爲。注，裴駰曰：爲，于僞反。

〔三七〕鮑彪曰：秦王，惠文。黃丕烈曰：鮑衍『爲』字。吳補：一本無。丕烈案：史記無『爲敝邑』三字。策文不同，當以此三字別爲句。爲，讀去聲。鮑云衍者，非。一本亦誤。金正煒曰：按此文當以『以攻楚爲敝邑』句絕。爲，猶論語『夫子爲衛君乎』之爲。鄭注：猶助也。秦之所欲莫如弱楚，故攻楚即以爲秦。公羊宣十二年傳『辱到敝邑』注：諸侯自稱國曰敝邑。鮑氏以敝邑屬下文，非也。史無『爲敝邑』三字，文各不同。

〔三八〕祖耿案：而私，史記作以利。者下無也字。張儀說韓王之詞至此爲止。下云『韓王聽儀計。張儀歸報，秦惠王封儀五邑，號曰武信君。』此章『是故』以下四十一字，史記所無。

〔三九〕鮑彪曰：彪謂橫人之辭，真所謂虛喝者。韓之兵信弱，食信寡矣，獨不曰從合則能以弱爲强，以寡爲多乎？惜乎世主不少察於此也。吳師道曰：甘茂攻宜陽在後，此云效者，請效之也。儀歸而約敗矣。

七

宣王謂繆留曰〔一〕：『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對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簡公用田成、監止而簡公弒〔二〕；魏兩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三〕。今王兩用之，其多力者內樹其黨；其寡力者籍外權〔四〕。群臣或內樹其黨以擅其主〔五〕，或外爲交以裂其地，則王之國必危矣〔六〕！』

〔一〕姚注：宣，一作韓。　鮑彪曰：繆留，韓人。　吳師道曰：繆，居尤反。漢有繆氏。　通鑑、大事記作『繆』。　黃丕烈曰：丕烈案，韓子兩見此事，皆作『韓宣王謂繆留』。繆、繆同字也。　祖耿案：此篇原與上章連篇。鮑本另列一篇。韓非子說林上云：『韓宣王謂繆留曰：「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對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簡公兩用田成、闞止而簡公殺。魏兩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今王兩用之，其多力者樹其黨，寡力者借外權。群臣有內樹黨以驕主，有外爲交以削地，則王之國危矣。」』九十四字。難一云：『韓宣王問於繆留：「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繆留對曰：「昔魏兩用樓、翟而亡西河，楚兩用昭、景而亡鄢、郢。今君兩用公仲、公叔，此必將爭事而外市，則國必憂矣。」』六十二字。同在一書，同述一事，而所及人名各異。此章所述則與說林上相同。顧廣圻曰：樓、翟，樓鼻、翟瞿也。事見魏策。　顧觀光附此於顯王四十七年。曰：策言魏兩用犀首、張儀，故附此。

〔二〕鮑彪曰：齊。事見哀十四年。　吳師道曰：監即。闞魏策『闞』，史作『鹽』。田齊世家亦作鹽止。　黃丕烈曰：案韓子作『鹽』。『闞止』見左氏傳。　祖耿案：呂覽慎勢：『陳成常與宰予之二臣者，甚相憎

也。」注，闕止字子我，諸子遂誤以爲宰予。淮南子人間訓：「陳成常、宰予二子者，甚相憎也。」高注：宰予，孔子弟子，仕於齊。史記仲尼弟子傳：「宰我爲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

〔三〕姚注：劉無「兩」字。　鮑彪曰：秦惠八年，魏納河西，儀時爲秦客卿，未相魏也。後至魏襄十三年相儀，儀留四年，去而衍相。未嘗兩用，未嘗亡也。此豈爲秦良造儀爲客卿時，魏以事聽之邪？　吳師道曰：大事記，魏惠後十三年張儀相魏，魏不事秦，秦以公孫衍代相。儀留魏四歲，後說襄王，久之乃去。二人更迭用，衍相、儀留，猶兩用也。魏亡河西地，大概言之，不必兩人爲相時也。大事記，魏惠後五年，以少梁與秦，引此策云，秦至是盡得河西地，則犀首、張儀之力。是時二人皆信用於秦云云。

〔四〕祖耿案：籍，鮑本作藉。

〔五〕吳師道曰：擅，韓子作「驕」。　黃丕烈曰：案韓子作「以驕主」，無「其」字。

〔六〕鮑彪曰：彪謂此非天下之公議也，顧所用如何耳。使得人如周、召，兩用之，庸何傷？若公仲、公叔也，一之謂甚，何必兩。　吳師道曰：胡氏管見，謂摎留之論，似是而非，不可遂以爲法。使所用而賢，則一人而足，不虞其專擅；左右參副，不虞其比黨。使其不賢，則一人足以喪國，又況二三其衆乎！意者留於仲、叔陰有所附，欲國柄歸一而不分，故危言以動其君耳。大事記云，韓雖兩用仲、叔，以戰國策考之，仲實專政，叔亦間用事，終不若仲之權寵也。愚按，鮑說有與胡氏合者，而不得留之情，故引以著之。按此策，宣惠欲兩用，非已用也。當時叔之事不著，意其止於用仲，而仲、叔並用，實襄王之世。以其爭主幾瑟、公子咎知之也。公仲卒不勝公叔，則公叔又重矣。二人爭權，摎留之言遂驗。是以帝王之要，知人而后官人，九經之序，尊賢而後敬大臣，則無患乎此矣。

八

張儀謂齊王曰〔一〕：『王不如資韓朋，與之逐張儀於魏。魏因相犀首〔二〕，因以齊、魏廢韓朋而相公叔以伐秦。公仲聞之，必不入於齊。據公於魏〔三〕，是公無患〔四〕。』

〔一〕鮑彪曰：齊王，閔王。　吳師道曰：見前。　黃丕烈曰：今本『齊』誤『秦』。鮑，『張』上補『謂』字，『儀』下補『臣』字。吳氏補曰：章首有缺文。　祖耿案：此篇鮑本移入魏策。　顧觀光隸此於顯王四十七年。

〔二〕鮑彪曰：齊使相之。

〔三〕鮑彪曰：此士言其效也。齊廢公仲而逐儀，故公仲據儀不合齊。

〔四〕鮑彪曰：此士計，非先逐張儀，不能得衍合魏；非合魏不能廢朋。朋怒，則復善儀矣。於此，然後知公仲之名朋也。原在韓策。　吳師道曰：事與公仲、公叔相涉，當從舊策。有『魏因相犀首』之語，當是惠王時。說見下章。　祖耿案：吳說見魏一陳軫爲秦使於齊章。

九

楚昭獻相韓〔一〕。秦且攻韓，韓廢昭獻。昭獻令人謂公叔曰：『不如貴昭獻以

固楚〔二〕，秦必曰：「楚、韓合矣〔三〕。」』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八年。

〔二〕姚注：『貴』下，一本無『昭』字。

〔三〕吳師道曰：此策未知何時。按策有云，幾瑟，公叔之讎；而昭獻，公叔之人也。又甘茂與昭獻遇於境，在先圍雍氏時。其相韓，見周策，必在宣惠之後。

十

秦攻陘〔一〕，韓使人馳南陽之地〔二〕。秦已馳〔三〕，又攻陘，韓因割南陽之地。秦受地，又攻陘。陳軫謂秦王曰〔四〕：『國形不便故馳，交不親故割。今割矣而交不親，馳矣而兵不止，臣恐山東之無以馳割事王者矣〔五〕。且王求百金於三川而不可得，求千金於韓，一旦而具。今王攻韓，是絕上交而固私府也〔六〕，竊爲王弗取也〔七〕。』

〔一〕鮑彪曰：此時史不書。後至桓惠九年，秦拔我陘。然陳軫、張儀同時，儀死至桓惠九年，四十六年矣，軫必不存。故因舊。

〔二〕姚注：曾無『韓』字。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顯王四十一年。曰：時陳軫尚在秦，故附此。

鮑彪曰：馳，反走示服也。

王念孫曰：鮑說甚謬。馳，讀爲移。移，易也。謂以南陽之地易秦地也。下文曰：『國形不便，故馳。』謂兩國之地形不便，故交相易也。竹書紀年：『梁惠成

王十一年，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馳地，謂易地也。馳字或作施，而皆讀爲移。

〔三〕鮑彪曰：馳，進也。韓避之而秦進也。

〔四〕鮑彪曰：秦王，惠王。

〔五〕黃丕烈曰：今本『馳割』誤『割地』。

〔六〕鮑彪曰：言利移於下。吳師道曰：即所謂『無以馳割事王者矣』。金正煒曰：按國語晉語『不識窮固』韋注：固，廢。文選求通親親表『禁固明時』注：固與錮通。私府，猶云外府。即上所謂『求千金於韓，一旦而具』也。漢書外戚傳：『若不私府小取，將安所仰乎？』百官公卿表：『詹事屬有中長秋私府令長丞。』此但謂私擅其利耳。非漢制之所云也。鮑注以爲利移於下，非是。

〔七〕黃丕烈曰：弗，鮑本作不。

十一

五國約而攻秦〔一〕，楚王爲從長〔二〕，不能傷秦，兵罷而留於成皋。魏順謂市丘君曰〔三〕：『五國罷，必攻市丘以償兵費〔四〕。君資臣〔五〕，臣請爲君止天下之攻市丘。』市丘君曰：『善。』因遣之。魏順南見楚王，曰：『王約五國而西伐秦，不能傷秦，天下且以是輕王而重秦。故王胡不卜交乎〔六〕？』楚王曰：『奈何？』魏順曰：『天下罷，必攻市丘，五國重王〔七〕，且聽王之言而不攻市丘以償兵費。王令之勿攻市丘，

攻市丘；不重王，且反王之言而攻市丘。然則王之輕重必明矣。』故楚王卜交而市丘存〔八〕。

〔一〕鮑彪曰：趙惠文十三年，此（韓釐）十年。吳師道曰：說誤，見下。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慎靚王三年。

〔二〕鮑彪曰：楚王，頃襄。吳師道曰：此懷王爲從長，合齊、趙、韓、魏、燕及匈奴伐秦時，事在懷王十一年。韓宣惠王十五年。說見趙策（祖耿案，謂鮑本趙策齊欲攻宋章注）。又曰：此策文見孔叢子，以爲子順之言，其注謂魏公子無忌率五國兵敗蒙恬，爲尤誤。祖耿案：此章見孔叢子論勢者，凡一百九十七字，較策一百六十八字者多二十九字。全文云：「五國約而誅秦，子順會之，秦未入境而還。諸侯留兵於成皋。子順謂市丘子曰：『此師楚爲之主。今兵罷而不散，殆有異意，君其備諸。』市丘子曰：『先生幸而教之，願以國寄先生。』子順許諾。遂見楚王曰：『王約五國而西伐秦，事既而不集，又久師於市丘。謗君者或以君欲攻市丘以償兵費。天下之士且以此輕君而重秦。且又不義君之爲矣。王何不卜交乎？』楚王曰：『奈何？』子順曰：『王今出令，使五國勿攻市丘。五國重王，則聽王之令矣；不重王，且反王之令而攻市丘。以此卜五國交，王之輕重必明矣。』楚王敬諾，而五國散。」

〔三〕鮑彪曰：太公世家：君，其長也。黃丕烈曰：鮑改『市』爲『沛』。下同。吳氏正曰：孔叢子作『市』，大事記作『沛』。丕烈案：此策文，吳氏以爲見孔叢子，其實孔叢依此以作僞耳。祖耿案：魏順之名不見他書，孔叢子謂爲子順之言。子順乃孔子八世孫，孔鮒之父。漢書孔光傳云，孔子生伯魚鯉，鯉生子思伋，伋生子上帛，帛生子家求，求生子真箕，箕生子高穿，穿生順，順爲魏相。順生鮒，鮒爲陳涉博士，死

陳下。據此，孔順曾爲魏相。此所云魏順者，即魏相孔順之謂乎。相傳孔叢子一書出於孔鮒，故以策文魏順謂市丘君曰，改爲子順謂市丘子曰也。又案呂覽應言，白圭謂魏王曰：『市丘之鼎以烹雞，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高注，市丘，魏邑也。

〔四〕鮑彪曰：注，沛丘爲『貝』，曰貝丘，屬清河。吳師道曰：成皋與清河絕遠，恐非。張琦曰：沛，原作市。漢志：河南有故市縣，在今鄭州北三十里，或其地也。程恩澤曰：案沛邱有數說。水經注：渭水又東，逕秦步高宮，世名市邱。與上攻秦合，然於『罷』字難通。呂覽應言篇『市邱之鼎』高注：市邱，魏邑。梁履繩曰：市，疑作市，讀若貝（與市字異）。沛邱，齊地，見齊世家。左傳作貝邱（傳亦作沛。昭二十年，齊侯田於沛。注云，即貝邱）。沛、貝同音，省文作市。今在博興縣南。按楚世家，是時五國共伐秦，齊獨後，故將伐之。說似可信。然此地距成皋甚遠，且諸侯即伐齊，不過侵其邊境，不應深入國中，則其說仍未合。孔叢子論勢篇：『五國西誅秦，留兵於成皋，子順謂市邱子曰：「此師楚爲之主，今兵罷而不散，殆有異意。」市邱子曰：「先生幸而教之，願以國寄先生。」子順遂見楚王』云云，則又小國矣。未知孰是，姑列於此。顧觀光曰：吳云『留成皋而將攻市丘，市丘必韓地。不然，則策當在楚，不在韓。』按漢志，故市屬河南。在今開封府鄭州西北，疑即此也。呂氏應言篇『市邱之鼎』云云。高注：市邱，魏邑。失之。

〔五〕黃丕烈曰：君，鮑本作若。鮑改若爲君。

〔六〕祖耿案：胡，鮑本作何。

〔七〕鮑彪曰：五，當作四。吳師道曰：是役本六國。言『五國重王』，則楚在外。史年表等書五國，故因此稱五國。此明是楚約從時事，大事記改『五』作『四』，遂以此策附註李兌約五國伐秦之年，亦誤。其曰：合五國之衆，一籌不畫，逡巡而却，乃欲攻一小邑以償費。楚王爲從長，不知諸侯與己之深淺，始欲

卜交，宜乎秦以折箠笞之。此言移以論懷王，尤爲切中者也。

〔八〕吳師道曰：留成皋而將攻市丘，市丘必韓地。不然，則策當在楚，不在韓。

十二

鄭彊載八百金入秦〔一〕，請以伐韓〔二〕。冷向謂鄭彊曰〔三〕：『公以八百金請伐人之與國〔四〕，秦必不聽公。公不如令秦王疑公叔〔五〕。』鄭彊曰：『何如？』曰：『公叔之攻楚也，以幾瑟之存焉〔六〕，故言先楚也〔七〕。今已令楚王奉幾瑟以車百乘居陽翟〔八〕，令昭獻轉而與之處旬有餘，彼已覺〔九〕。而幾瑟，公叔之讎也；而昭獻，公叔之人也。秦王聞之，必疑公叔爲楚也〔一〇〕。』

〔一〕黃丕烈曰：今本彊誤疆。下同。鮑本作彊。吳補：一本并作彊。丕烈案：當是鮑作彊，故吳校如此。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彊以韓滅故。吳師道曰：無據。黃丕烈曰：鮑本作『以金八百入秦，以伐韓。』吳補：一本『載八百金入秦，請以伐韓。』金正煒曰：按鄭爲韓併，故其遺民仇韓。不得譏鮑說爲無據。後章彊矯以新城、陽人與幾瑟，以與公叔爭國，猶此志也。

〔三〕吳師道曰：冷向，即泠向。秦策高以爲秦臣，詳此章爲信。黃丕烈曰：今本泠作冷，鮑本作泠。吳氏補曰：泠向，即泠向。

〔四〕鮑彪曰：韓，秦之與。

〔五〕鮑彪曰：秦王，昭王。

〔六〕鮑彪曰：幾瑟，太子嬰弟，時質楚，公叔所不善。

〔七〕吳師道曰：以攻楚。　黃丕烈曰：今本『先』作『伐』，乃誤涉鮑也。鮑改先爲伐。　金正煒曰：鮑改先爲攻。按史記韓世家，太子咎、太子蠆蚉爭爲太子時，韓無攻楚事。論衡順鼓篇：攻者，責也。責，讓之也。此蓋其義。謂其持論常抨擊楚也。言先楚者，亦謂公叔不慊於楚，故常先以楚爲言。鮑改未安。或先爲无字之譌。魏策：『子言無秦而養秦太后以地，是欺我也。』無楚即與無秦義同。

〔八〕鮑彪曰：楚王，懷王。

〔九〕鮑彪曰：獻本不善幾瑟，令之回心相善。角，言二人均禮。　吳師道曰：姚本『角』作覺，是。　黃丕烈曰：覺，鮑本作角。　金正煒曰：按管子法法篇『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注，轉，猶避也。謂之轉者，不明自韓至陽翟。此云轉，下云覺，義正相應。鮑注『獻本不善』云云，恐非本義。彼謂幾瑟也。公叔資昭獻之力，令楚居幾瑟於陽翟，又令昭獻與之處以察之，及旬有餘日，幾瑟已覺昭獻之爲公叔來也。作角者，音近而誤。又按，上句『今已令楚王奉幾瑟以車百乘居陽翟』，令字或涉上下文而衍。已與以通。漢書劉向傳注，以，由也。昭獻以楚人仕韓，今楚王使與幾瑟居陽翟，故曰轉也。如是，則彼當謂公叔。

〔一〇〕鮑彪曰：幾瑟，韓愛子，而在楚，秦固疑其合楚。公叔與幾瑟讎，故秦不疑。今叔所善與之處而禮均，然則秦安得不疑其爲楚？楚，秦所惡也，其伐韓不待請矣。

十三

鄭彊之走張儀於秦〔一〕，曰：『儀之使者，必之楚矣。』故謂大宰曰〔二〕：『公留儀之使者〔三〕，彊請西圖儀於秦。』故因而請秦王曰〔四〕：『張儀使人致上庸之地〔五〕，故使使臣再拜謁秦王〔六〕。』秦王怒，張儀走〔七〕。

〔一〕鮑彪曰：鄭彊，鄭公族。韓滅鄭，故爲韓人。走者，譖之於秦，使逐之。　吳師道曰：此人嘗請秦伐韓，魏策亦有其人，蓋游說秦、楚之間者。此豈以爲韓而走儀，故次之韓歟。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五年。

〔二〕鮑彪曰：太宰，楚官。彊謂之。　黃丕烈曰：今本『謂』誤『爲』。

〔三〕鮑彪曰：留之者，欲詐爲儀使之致地。

〔四〕姚注：而，一本作西。　鮑彪曰：秦王，武王。　黃丕烈曰：而，鮑本作西。吳補：姚本作而。

〔五〕鮑彪曰：秦惠十三年取上庸。今言儀致之楚，欲以怒秦。

〔六〕鮑彪曰：彊僞爲楚使白此於秦。衍秦王二字。　黃丕烈曰：鮑衍秦王字。丕烈案，此當是涉下而衍秦字耳。鮑說非也。

〔七〕鮑彪曰：武元年，此（韓襄）二年。　吳曾祺曰：案秦王以儀之使者在楚，疑其致地爲欺，故怒。

十四

宜陽之役〔一〕，楊達謂公孫顯曰〔二〕：『請爲公以五萬攻西周，得之，是以九鼎印甘茂也〔三〕。不然，秦攻西周，天下惡之，其救韓必疾，則茂事敗矣〔四〕。』

〔一〕鮑彪於韓策注曰：秦三年，此（韓襄）四年。項下，一在韓策襄王項下。今彙錄鮑、吳注於下。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八年。

〔二〕鮑彪於秦策注曰：楊達，秦人。　吳師道曰：無據。　鮑彪又於韓策注曰：楊倢，秦人。　吳師道曰：祖耿案：此章原在韓策。鮑本兩見：一在秦策武王項下，一在韓策襄王項下。今彙錄鮑本秦策宜陽之役楊達謂公孫顯章注）。　黃丕烈曰：案元和姓纂，周武王第三子唐叔虞之後，至晉出公遜於齊，生伯僑，歸周。天子封爲楊侯。子孫以國爲氏。一云周宣王曾孫封楊，爲晉所滅，其後爲氏焉。姓氏急就篇，羊舌肸食采於楊，亦曰楊肸。達其後也。其地在今洪洞縣東南十五里。

『倢』即達字訛。姚本正作達。餘説并見秦策（祖耿案：謂鮑本秦策宜陽之役楊達謂公孫顯章注）。

〔三〕姚注：印，錢、劉作卬。　鮑彪於秦策注曰：顯與茂爭國者，見惠王策。抑，按也。　吳師道曰：按惠王策李讎云云，顯乃張儀讎，無與茂爭國事。又曰：大事記引作『市』者是。　鮑彪又於韓策注曰：茂與顯爭國，顯得九鼎，其功大，秦必棄茂用顯。　黃丕烈曰：印，鮑本兩載：一作卬，鮑改卬爲抑；一作市。

〔四〕鮑彪於秦策注曰：言功而不勝，亦足以敗茂。原在韓策。　吳師道曰：鮑既改從秦策，今韓策仍出此章。楊達作楊倢，卬作市。注亦異。大事記所取鮑氏云『顯得』止『用顯』，亦今韓策注文。高注此章無作『倢』字者，豈別本有之而鮑又重見於此乎？　宜陽之役，策公孫衍，史并作公孫奭，又有公孫顯、公孫

郝、公孫赫。其云挾韓而議云善韓，皆仕秦而黨韓者。大事記謂郝、顯、竦在秦爲一人。愚謂赫即郝也，然其事亦多與衍類，又恐衍即顯之訛也。今且當各從本文。　吳師道於韓策注曰：宜依此舊次，刊去秦策所增。　朱起鳳曰：史記甘茂傳公孫竦，戰國策作公孫郝。郝、竦二字同音。

十五

秦圍宜陽〔一〕，游騰謂公仲曰：『公何不與趙蘭、離石、祁以質許地〔二〕，則樓緩必敗矣〔三〕。收韓、趙之兵以臨魏〔四〕，樓鼻必敗矣〔五〕。韓爲一，魏必倍秦，甘茂必敗矣〔六〕。以成陽資翟强於齊，楚必敗之〔七〕。須，秦必敗〔八〕。秦失魏，宜陽必不拔矣〔九〕。』

〔一〕鮑彪曰：秦三年，此（韓襄）四年。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八年。

〔二〕鮑彪曰：蘭、離石、祁，趙地，韓嘗取之。今使歸之。許，韓地，趙嘗取之。質，易地也。　吳師道曰：蘭、離石、祁見周、趙策。宜陽之役，去秦前取蘭六年，蘭、離石、祁不聞屬韓，許亦與趙遠，恐『與趙』下有缺文。『以質許地』者，以質（音贄）子而許之地也。　黃丕烈曰：今本『蘭』誤『蘭』。　程恩澤曰：案燕策云『秦欲攻韓』，下云『已得宜陽、少曲，致蘭、離石』，則蘭、離石屬韓，策有明文，不可云未聞。是時趙地南至河外，距許亦不甚相遠，或嘗取之，亦未可定。故仍主鮑説而列其地於此。　又案白起列傳，昭王四十六年，秦攻韓緱氏、蘭。則蘭嘗屬韓，史有明據。正義謂是綸氏之訛，殊屬臆測（徐廣曰：屬潁川。索隱曰：今其地闕。西河別有蘭縣，亦無明據）。攻地爭城，原不必定在一處，又安知緱氏二字不有誤耶？況燕策

又別有證耶（見下）。　又案，許自春秋初年，其地即入鄭，後終爲鄭滅。戰國時韓又滅鄭，故許爲韓地。當時魏亦有許，蓋與韓分據其地。若趙則偶然侵得之者耳。

〔三〕鮑彪曰：緩，害韓者。趙、韓合，故緩敗。

〔四〕黃丕烈曰：兵，鮑本作地。吳補：一本作兵。

〔五〕鮑彪曰：廣，亦以魏害韓者。　黃丕烈曰：鮑改鼻爲廣。吳氏補曰，說見魏策。　金正煒曰，按此策爲韓合趙劫魏，以孤秦也。蘭、離石、祁遠於趙而近於秦，亦必與韓壤接。燕策『已得宜陽、少曲，致蘭、石』，則地嘗入於韓。鮑注不爲無據。吳云『以質許地』者，以質子而許之地也。廣雅釋言：許，與也。韓要趙以質而歸其地，則二國之交可合。然後收韓、趙之兵以臨魏，魏不得不聽。緩之在趙，鼻之在魏，皆欲以其國合於秦者也。今趙、魏皆合於韓，故曰二子必敗也。

〔六〕姚注：一本作『韓、趙爲一』。　鮑彪曰：倍，音背。茂攻宜陽，韓得趙、魏，則不易拔，故茂敗。　吳師道曰：一本『茂』作『戊』，後章多同，不復出。　黃丕烈曰：鮑，韓下補趙字。　金正煒曰：韓爲一，姚云一本作『韓、趙爲一』。此當據補。二國合兵以臨魏，魏必倍秦，則甘茂約魏攻韓之策亦敗矣。

〔七〕鮑彪曰：齊、楚敵也。齊得地則益强，可以敗楚。時楚助秦，故必敗。　吳師道曰：樓緩欲以趙合秦，嘗勸趙割地事秦，見趙策。樓鼻爲魏合秦、楚外齊，翟强爲魏合齊、秦外楚，見魏策。皆有事於秦者，故策云然。　黃丕烈曰：鮑改『之』作『矣』。　金正煒曰：翟强爲魏合秦、齊以外楚，數見於策。資强於齊，楚將不利，故必敗之。又所以疑魏於楚也。鮑改『之』爲『矣』，非。　程恩澤曰：案，成陽有三（并見楚策），地皆近楚而亦去齊不甚遠，蓋在淮北、宋地之間。以此資齊，則足以强齊而害楚。故云然（以此推之，當是固始、息縣之成陽，若信陽則遠矣）。　顧觀光曰，韓策，游騰謂公仲曰：『以成陽資翟强於齊，楚必敗之。』

漢志屬汝南。在今信陽州東北，淮水之北（此楚、韓接壤處）。趙策，蘇代謂奉陽君曰：『天下事秦，秦王內成陽君於韓。』魏策，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蓋韓臣之食邑於成陽者也。史記秦本紀：頃襄王十七年，城陽君入朝。古字成、城通。

〔八〕鮑彪曰：須，言少待。以趙、魏救至，而楚不助，故敗。金正煒曰：須字句絕。易歸妹『歸妹以須』虞注：須，需也。荀子禮論篇：『皆使其須足以容事。』注：須，待也。此言少須，秦即自敗。

〔九〕鮑彪曰：秦，魏鄰也。失魏之害重於趙，故獨言魏。金正煒曰：蓋秦攻宜陽，必先得魏。是策行則秦失魏而宜陽可全矣。

十六

公仲以宜陽之故仇甘茂〔一〕，其後秦歸武遂於韓〔二〕，已而秦王固疑甘茂之以武遂解於公仲也〔三〕。杜赫爲公仲謂秦王曰〔四〕，『明也願因茂以事王〔五〕。』秦王大怒於甘茂，故樗里疾大說杜聊〔六〕。

〔一〕朱起鳳曰：公仲疑是複姓，故人表屢見。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此（韓襄）六年。吳師道曰：史甘茂傳，蘇代謂向壽曰，韓氏委國於甘茂，茂許公仲以武遂，反宜陽之民。既而甘茂竟言秦王以武遂復歸之韓，向壽、公孫奭爭之不得，由此怨讒茂。此九年，祖耿案：此篇原與上秦圍宜陽連篇。鮑本另列一篇。

秦復取武遂。　祖耿案：武遂說見韓二。

〔三〕鮑彪曰：秦王，昭王。

〔四〕鮑彪曰：杜聊，韓人。　吳師道曰：姚本上『聊』字作『赫』，疑聊字誤。　黃丕烈曰：鮑改明爲朋。吳氏補曰，當作朋。

〔五〕鮑彪曰：若公仲與茂善，以實秦王之疑。　黃丕烈曰：鮑本『聊』字作『赫』，疑聊字誤。

〔六〕黃丕烈曰：吳氏補曰，疑聊字誤。　祖耿案：此吳氏摘鮑本『杜聊爲公仲』句聊字之誤也。黃氏誤引。

十七

秦、韓戰於濁澤〔一〕，韓氏急。公仲明謂韓王曰〔二〕：『與國不可恃〔三〕。今秦之心欲伐楚，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之以一名都，與之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四〕。』韓王曰：『善。』乃儆公仲之行〔五〕，將西講於秦。楚王聞之〔六〕，大恐，召陳軫而告之。陳軫曰：『秦之欲伐我久矣，今又得韓之名都一而具甲〔七〕，秦、韓并兵南鄉，此秦所以廟祠而求也〔八〕！今已得之矣，楚國必伐矣〔九〕。王聽臣，爲之儆四境之內，選師言救韓，令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一〇〕，使信王之救己也〔一一〕。縱韓爲不能聽我〔一二〕，韓必德王也〔一三〕，必不爲鷹行以來。是秦、韓不和，兵雖至，楚國不大病矣。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於韓〔一四〕。

韓得楚救，必輕秦，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我困秦、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一五〕。』楚王大說，乃儆四境之內，選師言救韓，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一六〕。謂韓王曰：『弊邑雖小，已悉起之矣〔一七〕。願大國遂肆意於秦，弊邑將以楚殉韓〔一八〕！』韓王大說，乃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一九〕，以虛名救我者楚也〔二〇〕。恃楚之虛名，輕絕强秦之敵，必爲天下笑矣！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素約而謀伐秦矣〔二一〕。秦欲伐楚，楚因以起師言救韓〔二二〕，此必陳軫之謀也。且王以使人報於秦矣〔二三〕，今弗行，是欺秦也。夫輕强秦之禍，而信楚之謀臣，王必悔之矣〔二四〕！』韓王弗聽，遂絕和於秦。秦果大怒，興師與韓氏戰於岸門〔二五〕，楚救不至，韓氏大敗〔二六〕。韓氏之兵，非削弱也，民非蒙愚也，兵爲秦禽，智爲楚笑，過聽於陳軫，失計於韓明也〔二七〕。

〔一〕鮑彪曰：長社濁澤。　吳師道曰：大事記，韓與趙、魏伐秦，秦使庶長疾與戰脩魚，虜韓將申差。解題云，濁澤即脩魚之戰。　張琦曰：史正義曰：『濁澤，蓋誤，當作觀澤。年表云，秦惠王更元八年，與韓戰，斬首八萬。韓宣惠王十六年，秦敗我脩魚，得將軍申差。魏哀王二年，齊敗我觀澤。趙武靈王九年，與韓、魏擊秦，齊敗我觀澤。齊湣王七年，敗魏觀澤。此云濁澤，定誤矣。』『觀澤在魏州頓邱東十八里。』按，濁澤，秦敗韓者也。觀澤，齊敗趙、魏者也。年表、齊、魏、趙世家甚明。不知正義何以誤合爲一。

又案：魏世家作觀津，蓋字誤。正義曰，在冀州棗强縣，與韓世家注相戾。濁澤，在今許州西。程恩澤曰：案濁澤有二，一在今解州西二十里。括地志：濁水源出蒲州解縣東北平地是也。此魏地。魏世家惠王元年，韓、趙（據田齊世家，則齊亦與焉）并兵以伐魏，戰於濁澤，即此（正義曰：此時魏都安邑，與濁水相近）。一在今長葛縣西南。郡國志：潁川郡長社縣有蜀城、蜀津，即濁澤是也。此韓地。韓世家宣惠王十六年，秦敗我脩魚，虜得韓將鰕、申差於濁澤（六國表同），即此。策云秦、韓戰於濁澤。又云與韓氏戰於岸門（史作宣惠王十九年），均與史合。當以長葛爲是。水經注謂濁澤即皇陂，水出胡城（潁陰之狐人亭）西北，亦主長社。惟云即齊敗魏處，似混。或本漢志，謂濁水出齊郡廣縣嫣山，恐非此地。正義謂當作觀澤，在魏州頓邱縣東十八里，反以徐廣長社之説爲非。尤誤。乾隆圖誌兼收二説，俱謂韓、趙伐魏處，亦殊未核（竹書：烈王七年，我師伐趙，圍蜀陽。徐文靖曰：蜀陽，即濁澤也。伐趙，當是伐韓之訛）。顧觀光曰：史記宣惠王十六年，秦敗我脩魚，虜鰕、申差於濁澤。水經渭水注云：皇陂水出皇臺七女岡北。皇陂，即古長社縣之濁澤也。北對雞鳴城，即長社縣之濁城也。按，韓、魏並有濁澤。魏在河北，韓在河南。蓋異地而同名。至齊敗魏觀澤、秦敗韓濁澤，雖同在一年，而事異地異，絶不相蒙。正義混而一之，而以濁澤爲誤字，不亦誣耶！史記趙世家成侯六年伐魏，敗涿澤。即魏世家惠王元年，韓、趙合軍并兵以伐魏，戰於濁澤者也。徐廣曰：長社有濁澤。正義曰：非也。括地志云：濁水源出蒲州解縣東北平地。爾時魏都安邑，韓、趙伐魏，豈河南至長社也。解縣、濁水近於魏都，當是也。田齊世家，湣王七年攻魏，敗之觀澤。趙世家武靈王九年，齊敗我觀澤。年表並作觀津，蓋傳寫誤也。正義引括地志云：觀澤故城，在魏州頓邱縣東十八里。金正煒曰：按史記韓世家，宣惠王十六年，秦敗我脩魚，虜得韓將鰕、申差於濁澤。集解引徐廣曰：長社有濁澤。正義云，按，濁澤者蓋誤，當作觀澤。括地志云：觀澤在魏州頓

丘縣東十八里。據趙世家武靈王九年，齊敗我觀澤。則觀澤故屬趙，魏，不屬於韓。秦、韓之戰不當在彼。又，齊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田世家及六國年表並同。是濁澤亦晉地。戰國時土地分合不常，三晉尤難辨析。後文與韓氏戰於岸門，括地志云：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則徐說爲近是也。朱起鳳曰：史記六國年表，魏哀王二年，秦敗我觀津。案竹書，周烈王七年，齊田壽帥師伐我。圍觀，觀降。周烈王七年，當趙武靈王九年、魏惠王元年。史表作哀王，殊誤。觀字古與館通，因訛爲濁，草書形相涉也。祖耿案：此章見韓非子十過篇。首云：『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顧廣圻曰：策作秦、韓戰於濁澤。史記韓世家同在宣惠王十六年，『秦敗我脩魚，虜得韓將鰓、申差於濁澤。韓氏急』一節凡四百七十五字，文與策差同，惟策四百七十四字，少一字耳。最近湖南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利倉墓出土帛書，亦有此章。首云『秦韓戰於蜀濱，韓氏急』凡四百四十五字，文亦相近。今各記其異文於下。顧觀光隸此於愼靚王四年。大事記解題云：濁澤，即脩魚之戰。事在韓宣懷十六年，在岸門一役前四年。韓和戰之計不定，故兵連禍結。中間重有請救於齊之事也。

〔二〕吳師道曰：大事記，顯王三年，魏公子景賈伐韓，與韓將韓明戰於陽。此人在公仲前。黃丕烈曰：鮑改明作朋。吳氏補曰：當作朋。丕烈案：史記無『明』字。索隱曰：『韓相國，名侈。』考韓子十過有此文，正作朋。吳說是矣。朱起鳳曰：公仲名朋，史記作侈，國策作明，班表作用，並字形之誤。祖耿案：韓非子作：『公仲朋謂韓君曰。』顧廣圻曰：朋，策誤作明，當依此訂。他書又作馮。

〔三〕鮑彪曰：與，謂山東。祖耿案：韓非子，『恃』下有『也』字。

〔四〕祖耿案：韓非子『恃也』下作：『豈如因張儀爲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

害交於楚也。』注，秦害交於楚也。史記此節作：『公仲謂韓王曰：「與國非可恃也。今秦之欲伐楚久矣，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以一名都，具甲，與之南伐楚，此以一爲二之計也。」』帛書作：『公中倗胃韓王曰：「治國非可持也。今秦之心欲伐楚，王不若因張義而和於秦，洛之以一名縣，與之南伐楚，此以一爲二之計也。」』

〔五〕鮑彪曰：儆，猶戒。　祖耿案：史記韓世家，儆，作警。索隱云：警，戰國策作『衛』。又案：此句韓非子作：『公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注，警，飭戒也。王先慎曰：警，策作儆。字同。又案：帛書此句作：『韓王曰：「善。」乃警公仲倗將使西講于秦。』講，史記作購。

〔六〕鮑彪曰：楚王，懷王。

〔七〕鮑彪曰：以一都之賦爲兵備。

〔八〕朱起鳳曰：史記韓世家：『此秦所禱祀而求也。』禱祀爲是。

〔九〕黃丕烈曰：鮑本無矣字。吳補：一本『伐矣』。丕烈案：史記有。　祖耿案：此節文字，韓非子作：『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秦、韓并兵而伐楚，此秦所禱祀而求也。」』史記作：『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告之。陳軫曰：「夫秦之欲伐王久矣，今或得韓一名縣，具甲，秦、韓并兵南鄉楚，此秦之所廟祀而求也。今已得之，楚國必伐。」』帛書作：『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而告之。陳軫曰：「秦之欲伐楚久矣，今又得韓之名都一而具甲，秦、韓并兵南鄉楚，此秦之所廟祀而求也。今已得之，楚國必伐矣。」』

〔一〇〕金正煒曰：按，漢書韓信傳：『不如深壁，令齊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注，信臣，常所親信之臣。又，古謂使者曰信，言操信符而爲使也。墨子號令篇：『大將使使人行守。』又云，『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

之。』是信人，猶使人也。

〔一一〕黃丕烈曰：鮑本無『也縱』二字。吳補：一本『救己也縱韓』。丕烈案：今史記有『也縱』二字。以索隱考之，其本亦無『縱』字。

〔一二〕鮑彪曰：使其或不能從我以與秦戰。　王念孫曰：『縱韓爲不能聽我』，鮑本無縱字，是也。『韓爲不能聽我』，『爲能聽我』，兩爲字並與如字同義。言韓如不能聽我，則韓必德我而不爲戎首；如能聽我而絕秦，則韓必代楚受兵也。姚本作：『縱韓爲不能聽我』者，後人不解爲字之義，故據史記加縱字。不知爲與如同義。若加縱字，則與爲字義不相屬矣。史記韓世家作『縱韓不能聽我』，無爲字，則縱之義可通。然據索隱單行本，亦無縱字。

〔一三〕鮑彪曰：恩，救我。　吳師道曰：一本『韓必德王』。此以上，姚同，文勝。　黃丕烈曰：必，鮑本作『之』。吳補云云。丕烈案：史記作必。考索隱，其本是之字。

〔一四〕金正煒曰：厚，當爲屬字之譌也。

〔一五〕黃丕烈曰：困，鮑本作因。丕烈案：史記作因。

〔一六〕黃丕烈曰：鮑本作『多車幣』。吳補：一本復作『多其車，重其幣。』丕烈案：史記有『其』字及『重其』二字。

〔一七〕祖耿案：弊，鮑本作敝。下同。

〔一八〕鮑彪曰：殉，言以死從之。　祖耿案：自『王聽臣』至此一百六十八字，韓非子作：『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

境矣。」使者還報韓君。」僅八十九字。史記則作：「王聽臣爲之警四境之內，起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使信王之救己也。縱韓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膺行以來，是秦、韓不和也，兵雖至，楚不大病也。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韓。韓之南交楚，必輕秦；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因秦、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楚王曰：「善。」乃警四境之內，興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謂韓王曰：「不穀國雖小，已悉發之矣。願大國遂肆志於秦，不穀將以楚殉韓。」凡一百七十三字。較策文此節爲多，更無論韓非子矣。而帛書此節作：「王聽臣之爲之，警四竟之內，興師救韓，名戰車盈夏路，發信□，□亓車，重亓敝。史信王之救己也。韓爲不能聽我，韓之德王也，必不爲逆以來，是□、韓不和也，□□至，楚國不大病矣。爲能聽我，絕和於秦，□必大怒，以厚怨韓。韓南□□必輕秦，輕秦，亓應必不敬矣。是我困秦、韓之兵，免楚國之患也。楚之若，乃警四竟之內，興師言救韓。發信臣，多車厚亓敝，使之韓，胃韓王曰：「不穀唯小，已悉起之矣。願大國肆意于秦，不穀將以楚□韓。」」共一百六十六字，與史、策大同。韓非簡賅，史、策繁縟，帛書介於其間。由此可知韓非之作在前，帛書襲而演之，史、策則並與帛書同源也。

〔一九〕姚注：告，一作困。　金正煒曰：告字疑當爲苦，形似而譌。呂覽權勳篇：「觸子苦之。」注，苦，病也。漢書馮奉世傳：「或貪汙爲外國所苦。」注，苦，謂困辱之。苦與困義近，故一本作困。

〔二〇〕金正煒曰：按韓非十過篇：「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此策虛字涉下而衍。蓋以名、實對舉，非以虛實爲文也。

〔二一〕姚注：矣，劉作也。　黃丕烈曰：吳補：一本矣作也。姚曰：按國語吳語：「夫謀必素見成事焉。」注：素，猶「豫」也。禮記喪大記注：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疏，　金正煒

案，先也。矣，猶也。見釋詞。

〔三〕黃丕烈曰：因，鮑本無。丕烈案：史記作：『已有伐形，因發兵。』此當有誤。

〔三〕黃丕烈曰：以，鮑本作已。丕烈案：史記作已。

〔四〕祖耿案：自『韓王大說』至此『王必悔之矣』，凡一百十六字。韓非子作：『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

僅四十六字。而史記作：『韓王聞之大說，乃止公仲之行。公仲曰：「不可。夫以實伐我者秦也，以虛名救我者楚也。王恃楚之虛名，而輕絶強秦之敵，王必爲天下大笑。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素約而謀伐秦也。已有伐形，因發兵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且王已使人報於秦矣，今不行，是欺秦也。夫輕欺強秦而信楚之謀臣，恐王必悔之。」』共一百十九字，與策大同，而較多數字。帛書則作：『□□說，止公中之行。公中曰：「不可。夫以實苦我者秦也，以虛名救□者楚也。□楚之虛名，輕絶強秦之适，天下必茲我者楚也。王恃楚之虛名，而輕絶強秦之敵，王必爲天下大笑。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有非素謀伐秦也。已伐刑，因興師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夫輕絶強秦，而強□楚之謀臣，王必悔之。」』共九十三字。由四十六而九十三，而一百十六，先後承襲、增添之迹顯然。王引之謂，公仲言韓王聽虛言而輕實禍，『輕』下不得有『誣』字。誣即輕之譌。韓策及史記韓世家俱無誣字，是其證也。顧廣圻曰：『以實告我』，告，當作苦，形近之誤。史記作伐。

〔五〕鮑彪曰：後志，潁陰有岸亭。事在（韓宣惠）十九年，此要終言之也。吳師道曰：徐廣云，岸門，即岸亭。正義引括地志云，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又韓世家，太子倉入質於秦，以和魏。年表又書秦走犀首岸門。蓋救韓而敗也。張琦曰：魏世家注，索隱引劉氏曰：皮氏有岸頭亭。今蒲州府河津縣南岸頭亭，古岸門也。許州東北二十八里西武亭亦名岸亭，未審應主誰所矣。程恩澤曰：案郡國志，潁川郡潁陰縣

有岸亭。水經注，潩水又東，逕西武亭間，兩城相對，疑是古之岸門。史遷所謂走犀首於岸門者也。正義：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二十八里（一作十八里），今名西武亭。索隱劉氏謂，河東皮氏縣有岸頭亭（史記衛將軍列傳：青校尉張次公有功，封爲岸頭侯，即此）。恐未是。秦本紀作雁門。錢大昕曰：岸、雁聲相近，故岸門亦作雁門，非代之雁門也。今許州東北二十八里有岸亭，亦曰岸門。顧觀光曰：史記宣惠王十九年，秦大破我岸門。徐廣云，潁陰有岸亭。正義引括地志云：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十八里，今名西武亭矣。秦本紀，孝公二十四年，與晉戰雁門。索隱引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雁門，恐聲誤也。尋秦與韓、魏戰，不當遠至雁門也。按岸、雁聲相近，故古人通用，不必定爲誤字。呂氏觀表篇：吳起至於岸門，望西河泣數行而下。蓋自魏適楚而經韓地也。顧廣圻曰：策作：『秦果大怒，興師與韓氏戰於岸門』，在十九年，其拔宜陽在襄王之五年，後此凡七年也，不同。

〔二六〕祖耿案：自『韓王弗聽』至此『韓氏大敗』，凡三十字。韓非子作：『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爲諸侯笑。』凡四十三字。史記作：『韓王不聽，遂絕於秦。秦因大怒，益甲伐韓，大戰，楚救不至韓。十九年，大戰我岸門。太子倉質於秦以和。』凡三十九字。帛書作：『韓王弗聽，遂絕和於秦。秦因大怒，興師與韓是（氏）戰於岸門。楚救不至，韓是（氏）大敗。』凡三十字，與策文此章全同。

〔二七〕鮑彪曰：記十六年有。彪謂：二子皆億中之材也。宣惠訹於其言，惑於重幣，雖有公仲之謀，固難以入。至於非兄弟、非素約而以虛名救我，此言豈不明著矣乎！如之何弗聽也。　吳師道曰：鮑嘗謂陳軫少捭闔風氣，故此以億中稱之，此策非捭闔而何？　吳曾祺曰：案，韓明即公仲，字宜作朋。　祖耿案：此三十二字，乃傳此策者所作之論斷。帛書作：『故韓氏之兵非弱也，亓民非愚蒙也，兵爲秦禽，知爲

楚笑者，過聽於陳軫，失計韓傰。故曰：計聽知順逆，唯王可。』凡四十二字，與此策同而多數字。此皆游士之言。游士之旨在於聳動人君，求其毋失計，毋過聽，暗示人君務必采納己言，故所論若此。司馬遷著書重視史實，無所用其論斷，故無此語。韓非十過，重點在於警惕韓君，故以『宜陽果拔爲諸侯笑』作戒，與策文僅言『戰於岸門，韓氏大敗』者不同。而其末尾論斷則曰：『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韓非考慮深長，策士專顧一己，雙方立論自然不同。吾人於此可以窺其用心。至於故事傳說之孰先孰後，觀文辭之詳略繁簡，則韓在帛書之前，策文、史記更在其後，灼然可以推見。

十八

顏率見公仲〔一〕，公仲不見。顏率謂公仲之謁者曰：『公仲必以率爲陽也〔二〕，故不見率也。公仲好內，率曰「好士〔三〕」；仲嗇於財，率曰「散施〔四〕」；公仲無行，率曰「好義〔五〕」；自今以來，率且正言之而已矣〔六〕。』公仲之謁者以告公仲，公仲遽起而見之〔七〕。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顯王四十七年，曰：『當時叔之事不著，意其止於用仲，故附此。』

〔二〕姚注：陽，劉作傷。　鮑彪曰：陽、佯同，不實也。　吳師道曰：一本陽作傷。姚注，劉作傷。　金正煒曰：按陽當爲易字之譌也。禮記樂記：『易慢之心入之矣。』注：易，輕易也。晏子外篇：『出言不諱於君前，謂之易。』莊子應帝王篇：『是子聖人也，胥易。』崔注：『易，相輕易也。』陽字古作昜，與易相似，因以致

誤。姚云：劉作傷，亦非。易，亦作傷。故誤爲傷。說文：傷，輕也。廣雅釋詁同。一切經音義引蒼頡：傷，慢也。　祖耿案：陽，詐也。見一切經音義十五引周書。陽，不真也。見一切經音義十一引漢書注。

〔三〕鮑彪曰：齊世家注：內，婦官也。

〔四〕黃丕烈曰：『仲』上，鮑本有公字。

〔五〕鮑彪曰：所謂不實。

〔六〕金正煒曰：按易小畜，『富以其鄰』，虞注：以，及也。荀子解蔽篇『不閔來』楊注：來，將來也。此謂自今以及將來。又，王念孫云：來，猶往也。晉語：『自今以往知忠以事君者，與詹同。』呂覽上德篇作『自今以來』。呂覽察微篇：『自今以往，魯人不贖人矣。』淮南道應篇作：『自今以來。』　朱起鳳曰：來與往義相反而理實相通。

〔七〕鮑彪曰：彪謂顏率此言，可行公仲而已。誠有是人，雖陽言何益於德？苟無是也，正言之，吾何懼。以是知公仲非躬行者也。

十九

韓公仲謂向壽曰〔一〕：『禽困覆車〔二〕。公破韓辱公仲，公仲收國復事秦〔三〕，自以爲必可以封〔四〕。今公與楚解中〔五〕，封小令尹以桂陽〔六〕，秦、楚合，復攻韓，韓必亡。公仲躬率其私徒以鬬於秦〔七〕，願公之熟計之也。』向壽曰：『吾合秦、楚〔八〕，非以當韓也。子爲我謁之公仲曰：「秦、韓之交可合也〔九〕。」』對曰：『願有復

於公〔一〇〕。諺曰：「貴其所以貴者貴〔一一〕。」今王之愛習公也，不如公孫郝；其知能公也，不如甘茂〔一二〕。今二人者皆不得親於事矣，而公獨與王主斷於國者，彼有以失之也〔一三〕。公孫郝黨於韓而甘戊黨於魏〔一四〕，故王不信也。今秦、楚爭强，而公黨於楚，是與公孫郝、甘茂同道也〔一五〕。公何以異之〔一六〕？人皆言楚之多變也，而公必之，是自爲貴也〔一七〕。公不如與王謀，其變也善韓以備之，若此則無禍矣〔一八〕！韓氏先以國從公孫郝，而後委國於甘茂，是韓，公之讎也〔一九〕。今公言善韓以備楚〔二〇〕，是外舉不辟讎也〔二一〕。』向壽曰：『吾甚欲韓合。』對曰：『甘茂許公仲以武遂，反宜陽之民〔二二〕，今公徒令收之，甚難〔二三〕。』向子曰：『然則奈何？武遂終不可得已〔二四〕。』對曰：『公何不以秦爲韓求穎川於楚，此乃韓之寄地也〔二五〕。公求而弗得，是韓、楚之怨不解而交公求而得之，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德韓也。公求而弗得，是韓、楚之怨不解而交走秦也〔二六〕。秦、楚爭强，而公過楚以攻韓〔二七〕，此利於秦〔二八〕。』向子曰：『奈何？』對曰：『此善事也。甘茂欲以魏取齊，公孫郝欲以韓取齊，今公取宜陽以爲功〔二九〕，收楚、韓以安之〔三〇〕，而誅齊、魏之罪〔三一〕，是以公孫郝、甘茂之無事也〔三二〕。』

〔一〕吳師道曰：一本章首「韓公仲」。據史，韓公仲使蘇代謂向壽。此章首及「仲」字下或有缺文。當云

「蘇代爲」，或云「使蘇代」。　黃丕烈曰：韓，鮑本作「爲」。吳氏補曰云云。丕烈案：吳說未是，此不誤。實使蘇代，而策文但云「韓公仲謂」者，省也。　祖耿案：鮑本聯秦圍宜陽游騰謂公仲章下不別提行。史記甘茂傳有此文，首云：「向壽爲秦守宜陽，將以伐韓，韓公仲使蘇代謂向壽曰：『禽困覆車』」云云。文與此章相同。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八年。

〔三〕鮑彪曰：禽，所獲獸也。能覆獵者之車，不可忽。

〔三〕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言，收，振也。左氏成二年傳，「請收合餘燼」，此即其義。

〔四〕吳師道曰：史註，公仲自以爲必可得秦封。　祖耿案：此本正義張守節說。

〔五〕鮑彪曰：解，言復好。　吳師道曰：史，「與楚解口地。」索隱云：秦地名，近韓。今按策文「中」字，恐是「口」字訛。　程恩澤曰：案郡國志：洛陽縣南有大解城，西南有小解城。路史云：左傳昭二十二年，「王師軍於解」，即此。高士奇曰：兩解城即所謂解口也。　金正煒曰：按此文疑本作：「今公與楚解韓地。」史缺損韓字，以□識其闕。□誤爲口。策復譌爲中，又脫地字，本義遂湮。國語魯語：「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注：解，削也。　祖耿案：鮑讀解字句絕。史記此句作：「今公與楚解口地。」注，司馬貞曰：解口，秦地名，近韓，今將與楚也。張守節曰：解，紀買反。公，向壽也。解口猶開口得言。向壽於秦開口，則楚人必得封地也。

〔六〕鮑彪曰：中，言使楚自封之國中。桂陽，荊州郡。　吳師道曰：桂，史作杜。索隱云，又封楚之小令尹以杜陽。杜陽秦地。今以封楚令尹，是相合也。　程恩澤曰：桂，史作杜。案：杜陽爲今陝西鳳翔府麟遊縣，秦地也。但策既是桂陽，不得以史記爲說。漢志：桂陽郡有桂陽縣，桂水所出，因以爲名（見水經注）。裴淵廣州記：桂陽爲五嶺之一。今湖南有桂陽州，郴州有桂陽縣，皆其地。又，衡州府耒陽縣，後漢於此

置桂陽郡。廣東連州有桂陽廢縣，亦楚境也。　金正煒曰：桂陽當從史作杜陽。漢志：杜陽屬右扶風。

〔七〕鮑彪曰：謂且賊壽於秦。　祖耿案：史記『亡』下有『韓亡』二字。『仲』下有『且』字。鬬作閧。注，裴駰曰：閧，音烏曷反。張守節曰：公仲恐韓亡，欲將私徒往宜陽閧向壽也。

〔八〕祖耿案：合，鮑本作含，史記作合。

〔九〕祖耿案：我，史記作壽。注，張守節曰：子，蘇代也。向壽恐，令蘇代謁報公仲云：『秦、韓交可合。』

〔一〇〕鮑彪曰：復，重言之。　祖耿案：『對曰』上，史記有蘇代二字。復，史記作謁。注，張守節曰：公，向壽也。言向壽亦黨於楚，與公孫奭、甘茂黨韓、魏同也。

〔一一〕鮑彪曰：所以貴，人所同貴。　吳師道曰：所以得貴也。　祖耿案：諺，史記作人。

〔一二〕黃丕烈曰：郝，鮑本作赫，改爲郝。吳補：一本作郝。姚同史作奭。說見秦策（祖耿案：謂鮑本秦策宜陽之役楊達謂公孫顯章注）。

〔一三〕祖耿案：知，鮑本作智。史記作智。

〔一四〕祖耿案：『事矣』，史記作『秦事』。者下有何字。注，司馬貞曰：彼，公孫奭及甘茂也。有以失之，謂不見委任，情有所失。張守節曰：言秦王雖愛習公孫奭、甘茂，秦事不親委者，爲黨韓、魏也。今國事獨與向壽主斷者，不知壽黨於楚以事秦王者，以失之也。

〔一五〕黃丕烈曰：今本戊作茂，鮑本作茂。

〔一六〕黃丕烈曰：今本誤作『甘茂、公孫郝』。

〔一七〕張守節曰，蘇氏云：『向壽與公孫奭、甘茂皆有黨言無異也。』又，一云改異黨楚之意。

〔一八〕姚注：多，劉作多，舊作若。　鮑彪曰：非貴所同貴。　金正煒曰：按，貴當方苞曰：貴，當作責。

作責。涉上文『貴其所以貴者』而誤。史記甘茂傳正作責。『而公必之』。貴，作責。注，張守節曰：楚善變改，不可信。若變改，向壽必亡敗。是自爲責。又案：『而公必之』，黃式三周季編略作『而公信之』。注，信，策作必。義同。史作『必亡』，謂必無變也。

〔一九〕祖耿案：之，史記作楚。若，作如。禍，作患。注，張守節曰：合秦親韓而備楚之變改，則向壽無患矣。

〔二〇〕鮑彪曰：言以韓爲讎。　祖耿案：史記『氏』下有必字，『茂』下無是字。注，張守節曰：韓氏必先委二人，故韓爲向壽之讎。

〔二一〕黃丕烈曰：備，鮑本作待。吳補：一本『今公善韓以備楚。』丕烈案：史記作備，有言字。　金正煒曰：案六國表，韓襄王五年，秦拔宜陽，涉河，城武遂。六年，秦復與我武遂。九年，秦復取之。是武遂本韓地而屬秦也。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秦昭王元年，予韓武遂。張守節曰：武遂，宜陽，本韓邑也，秦伐取之。今欲還韓，令其民得反歸居之。

〔二二〕鮑彪曰：徒，言無地與之。　黃丕烈曰：令，鮑本無。丕烈案：史記無。　金正煒曰：令，當爲欲。脫損半字而譌也。此與『吾甚欲韓合』相應。鮑本無令字，由不辨其誤而奪之也。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今公徒收之，甚難。』注，張守節曰：蘇代言甘茂許公仲以武遂，又歸宜陽之民。今向壽徒擬收之，甚難事也。

〔二五〕鮑彪曰：與韓地，宜以其所得於韓，若武遂者可也。茂已許之，已無以易之也。

〔二六〕鮑彪曰：此本韓地。楚取之，故云。　張琦曰：史正義曰，潁川，許州也。楚侵韓許州。按，許本韓、

魏、楚三國之邊邑，今爲楚所取也。　程恩澤曰：案韓世家：秦滅韓，盡入其地爲潁川郡。則潁川乃韓通國之地，必非當時所指。然或專指陽翟言（漢潁川郡治），則陽翟又韓之國都，恐非楚所能得。正義曰：潁川、許州也。當從之。　顧觀光曰：史記甘茂傳正義曰：潁川，許州也。史記韓世家云：秦虜王安，盡入其地爲潁川郡。漢志：潁川郡，秦置，縣二十。是秦之潁川，大於韓矣。　程恩澤曰：案漢志，豫州有潁川郡，爲今河南開封、陳州、南陽及許、汝二州之地。當時潁川亦斷不至此。顧祖禹曰：今禹州陽翟縣（今以陽翟并入禹州，屬開封府），蓋專就郡治言。

蘇代令向壽以秦威重爲韓就楚求索潁川，是親向壽。

〔二七〕吳師道曰：走，音奏。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韓、楚怨不解，二國交走向秦也。

〔二八〕鮑彪曰：過，謂以攻韓爲楚罪。　吳師道曰：姚本「收韓」，史同。」是此本原作收，今誤。　黃丕烈曰：此當是鮑本作收而誤互。　金正煒曰：按吳氏校鮑本曰：『姚本「收韓」，史同。』是此本原作收，今誤。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而公徐過楚以收韓。』注，裴駰曰：徐廣曰，『過，一作適。』黃式三周季編略：『秦楚爭强而公徐適楚以收韓。』注，適，策與史作過。徐廣曰：一作適。今定作適。

〔二九〕張守節曰：若二國皆事秦，公則漸說楚之過失以收韓，此利於秦也。

〔三〇〕鮑彪曰：宜陽蓋壽議攻，而甘茂攻之。

〔三一〕鮑彪曰：使楚歸潁川，則楚、韓講，故曰安。

〔三二〕鮑彪曰：誅，責也。正義云，公孫奭、甘茂皆欲以秦挾韓、魏而取齊，今向壽取宜陽以爲功，收楚、韓以事秦，而責齊、魏之罪。

〔三三〕鮑彪曰：言其失權。　吳師道曰：正義云：二子不得合韓、魏以伐齊也。又曰：按史甘茂傳，秦拔

宜陽，韓與秦平，向壽爲秦守宜陽，將伐韓，公仲使蘇代謂壽云云。而甘茂竟言昭王，以武遂歸韓，由是壽、皮怨讒茂。　黃丕烈曰：鮑衍以字、之字。丕烈案：史記有以字，無之字。　金正煒曰：鮑衍以、之二字。按，以，用也。無，猶不也。謂用二人之所不爲也。以、之字，不必爲衍。　鮑注『失權』，亦非。　祖耿案：此下史記有一節，四十四字，云：『甘茂竟言秦昭王，以武遂復歸之韓。向壽、公孫皮由此怨，讒甘茂。茂懼，輟伐魏蒲阪，亡去。』注，裴駰曰：徐廣曰，『昭王元年，擊魏皮氏，未拔，去。』張守節曰：年表云秦昭王元年，予韓武遂也。

二十

或謂公仲曰〔一〕：『聽者聽國，非必聽實也〔二〕。故先王聽諺言於市，願公之聽臣言也。公求中立於秦而弗能得也〔三〕，善公孫郝以難甘茂，勸齊兵以勸止魏〔四〕，楚、趙皆公之讎也〔五〕。臣恐國之以此爲患也。願公之復求中立於秦也。』公仲曰：『奈何？』對曰：『秦王以公孫郝爲黨於公而弗之聽〔六〕，甘茂不善於公而弗爲公言，公何不因行願以與秦王語，行願之爲秦王臣也公〔七〕，臣請爲公謂秦王曰〔八〕：「齊、魏合與離，於秦孰利？齊、魏別與合，於秦孰强〔九〕？」秦王必曰「齊、魏離則秦重，合則秦輕；齊、魏別則秦强，合則秦弱。」臣即曰：「今王聽公孫郝，以韓、秦之兵應齊而攻魏，魏不敢戰，歸地而合於齊，是秦輕也，臣以公孫郝爲不忠。今王

聽甘茂，以韓、秦之兵據魏而攻齊，齊不敢戰，不求割地而合於魏〔一〇〕，是秦輕也。臣以甘茂爲不忠。故王不如令韓中立以攻齊，齊王言救魏以勁之〔一一〕，齊、魏不能相聽，久離兵史〔一二〕，王欲則信公孫郝於齊，爲韓取南陽，易穀川以歸，此惠王之願也〔一三〕。王欲則信甘茂於魏，以韓、秦之兵據魏以郊齊，此武王之願也〔一四〕。臣以爲令韓以中立以勁齊，最秦之大急也〔一五〕。公孫郝黨於齊而不肯言，甘茂薄而不敢謁也〔一六〕。此二人，王之大患也。願王之熟計之也。」』

〔一〕姚注：錢有『或』字。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聽國，謂聽於衆。實，謂見事。　金正煒曰：按，聽實，義不可通。鮑氏亦强爲之說。實當爲貴，字形相似而譌也。韓非亡徵篇：『聽以爵，不以衆言參驗，用一人爲門户者，可亡也。』聽貴，猶聽爵。漢書龔遂傳：『吏民皆富貴』，官本貴作實，可爲此證。

〔三〕鮑彪曰：立，謂立於齊、魏之間，此章實右魏。

〔四〕鮑彪曰：郝善齊，故善郝則喜於齊之攻魏；茂善魏，故難茂則可以止魏之攻齊。　金正煒曰：按，勸與歡，疑皆有誤，或當爲黃丕烈曰：上勸字，鮑本作歡。吳補：一本『勸齊兵』。姚同。

勤。爾雅釋詁：勤，勞也。國語周語：『不佞以勤叔父』。注：勤，勞也。燕策：『深結趙以勁之。』鮑本勁作勤。勁之爲勤，猶勤之誤勸。趙策：秦攻魏，齊未嘗不歲至於王之境也。亦即勤之謂也。勸止之勸，涉上文而衍。此以勤齊兵與上句『善公孫郝』，以止魏與『難甘茂』相對爲文，不當有勸字。楚辭九歎：『暮去次而敢

止。」注，止，制也。

〔五〕鮑彪曰：詳此，則公仲與齊者也。二國不善齊，故讎公仲。

〔六〕吳師道曰：秦王，當是昭，下文言惠、武。　黃丕烈曰：郝，鮑本作赫，改爲郝，下同。吳氏補曰：姚本並作郝。

〔七〕鮑彪曰：行願，人姓名。無私，秦信之，故可因。

〔八〕吳師道曰：請行願爲公仲言於秦王。

〔九〕鮑彪曰：離，以交言。別，以兵言。　吳師道曰：合離、別合，反覆言之。

〔一〇〕黃丕烈曰：今本『不』作『亦』，乃誤涉鮑也。鮑改不爲亦。吳氏補曰：疑衍。或『求』本『亦』字。丕烈案：吳說亦未是，此不誤，言齊不求魏割地也。蒙上句爲文。

〔一一〕鮑彪曰：齊時先以伐魏，故令秦王聲言救魏以勁韓之攻齊。　黃丕烈曰：鮑衍齊字。吳氏補曰：疑衍。　金正煒曰：按，『以攻齊、齊』，當作『以攻齊、魏』。謂使齊、魏相攻。猶魏策所謂『合其鬬』下齊字蓋承上而誤。鮑、吳以爲衍，非也。

〔一二〕鮑彪曰：秦救魏，則魏不憚齊，亦不合於齊。　黃丕烈曰：今本『久』作『必』，『史』作『交』，乃誤涉鮑也。鮑改久爲必，史爲交。吳氏補曰：字誤，未詳。　金正煒曰：離與罹通。史記管蔡世家：『無離曹禍。』索隱云：離即罹，被也。又屈賈傳注引應劭曰：離，遭也。史當作事。古書事作吏，因缺損爲史。齊、魏久罹兵事，秦乃得遂武、惠之願。鮑本改久爲必，改史爲交，並非。　祖耿案：鮑讀必離爲句，兵交爲句。

〔一三〕鮑彪曰：欲，言或欲此，或欲彼。　張琦曰：漢志宏農黽池下云：穀水出穀陽谷，東北至穀城入洛。今穀水出新安縣西北山（與黽池接界），東南會澗水，又東至河南府城，西南入洛。此言

爲韓取魏之河内，而以韓之新安與秦也。程恩澤曰：案山海經：傅山之西有林焉，曰堵冢，穀水出焉。東流注於洛。地理志：宏農郡黽池，穀水出穀陽谷，東北至穀城入洛。水經注：穀水出宏農黽池縣南堵冢林穀陽谷，蓋即澗水之上源，至新安合焉。其故道本出王城之西，而南合於洛。至周靈王二十三年，暴水大至，兩川相觸，如格鬬然。王乃壅之，使北出合瀍（仍由瀍入洛），已非禹迹。自東漢後，引水通漕，穀乃東注，不復至王城東南入洛矣（説詳禹貢錐指）。此本韓地而與秦之黽池相近，故秦欲爲韓取南陽以易之也。金正煒曰：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禮記儒行篇注）。淮南氾論篇：『小節伸而大略屈。』注：伸，用。

〔一四〕姚注：郤，曾一作欲，一作卻。黄丕烈曰：郤齊而誤）。金正煒曰：郤當作卻。廣雅釋詁：卻，極也。郭璞子虚賦注：卻，疲極也。卻、卻文異義同。卻齊，即伍員亟肆罷楚之意。姚云：『郤，曾一作欲，一作卻。』鮑本作『拒』。以韓、秦之兵，據魏以謀齊，寧惟卻之、拒之已哉。

〔一五〕姚注：『韓以』，劉無『以』字。黄丕烈曰：鮑改『勁』作『攻』。吴氏補曰：恐當作『攻』，從上文。金正煒曰：令韓中立以勁齊者，齊强於魏，韓既中立，則齊以魏爲無助而自勁矣。鮑改勁爲攻，亦失其意。

〔一六〕鮑彪曰：茂，羈旅之臣，故言『薄』。此欲攻齊，故其辭與茂。吴師道曰：薄即上文『不善於公』。薄下或有缺字。金正煒曰：『薄』下當有『於魏』二字，文義乃完。廣雅釋言：薄，附也。楚辭九章：『腥臊並御，芳不得薄兮。』王逸注：薄，附也。薄與黨義相近。二句本爲對文。此策欲使齊、魏相敝，故郝不肯言，茂亦不敢謁。以二人一黨於齊而一薄於魏也。韓公仲謂向壽章：『公孫郝黨於韓，而甘茂黨於魏。』薄，猶黨也。鮑、吴所云，皆由不明策有脱字而望文生義，是以其説無當。

二十一

韓公仲相〔一〕，齊、楚之交善，秦秦魏遇〔二〕，且以善齊而絶齊乎楚。王使景鯉之秦〔三〕，鯉與於秦、魏之遇〔四〕。楚王怒景鯉，恐齊以楚遇爲有陰於秦、魏也〔五〕，且罪景鯉。爲謂楚王曰：『臣賀鯉之與於遇也。秦、魏之遇也，將以合齊、秦而絶齊於楚也〔六〕。今鯉與於遇，齊無以信魏之合己於秦而攻於楚也〔七〕，齊又畏楚之有陰於秦、魏也，必重楚。故鯉之與於遇，王之大資也。今鯉不與於遇〔八〕，魏之絶齊於楚明矣〔九〕。齊、楚信之，必輕王〔一〇〕，故王不如無罪景鯉，以視齊於有秦、魏〔一一〕，齊必重楚，而且疑秦、魏於齊〔一二〕。』王曰：『諾。』因不罪而益其列〔一三〕。

〔一〕鮑彪曰：首衍『韓公仲相』四字，章内初不涉韓也。説並非也。此文當以『韓公仲相齊』爲句。『齊』下當重齊字。因公仲相齊而齊、楚之交乃善也。公仲即韓珉，珉之相齊，屢見於策及史記。若去『韓公仲相』四字，是齊已與秦遇，下云景鯉與於秦、魏之遇，不當遺齊矣。　祖耿案，鮑以此章與下『王曰向也』九十七字合成一章，編於楚策懷王下。説已見前。姚本分爲兩篇，均在韓策。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年。

〔二〕黄丕烈曰：下『秦』字，鮑本作『與』。　金正煒曰：次『秦』字，當從鮑作『與』，或承上而誤復。

〔三〕黄丕烈曰：鮑，『王』上補楚字。　金正煒曰：當補楚字。楚王之怒鯉，正以見齊、楚之交善也。

〔四〕鮑彪曰：於其遇時與焉。秦策有。其事在惠九年後，懷王初也。

〔五〕鮑彪曰：楚遇，楚謂鯉也。恐齊以此謂楚有私於二國。

〔六〕姚注：『絶齊』之齊，劉作『和』。

〔七〕鮑彪曰：將絶齊于楚，而楚使與焉，故齊疑之。金正煒曰：按攻字疑本爲外，隸書外或作卄，因譌爲功，復轉爲攻也。魏策：『齊王將見燕趙楚之相於衛，約外魏。』此即其義。

〔八〕金正煒曰：今，猶若也。

〔九〕黃丕烈曰：『明』上，鮑本有『信』字。金正煒曰：『絶』下『齊』字衍。

〔一〇〕黃丕烈曰：鮑衍『楚』字。吳氏補曰：疑衍。金正煒曰：『信』上『楚』字衍。

〔一一〕鮑彪曰：視、示同。示齊以楚有二國。

〔一二〕鮑彪曰：疑，楚使之疑。

〔一三〕鮑彪曰：列，亦次也。金正煒曰：左氏昭十三年傳：『輕，重以列。』注：列，位也。國語周語：『夫翟無列於王室。』注：列，位次也。

二十二

王曰：『向也子曰「天下無道」，今也子曰「乃且攻燕」者，何也？』對曰：『今謂馬多力則有矣，若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也？夫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謂楚强大則有矣，若夫越趙、魏而鬬兵於燕，則豈楚之任也哉？且非楚之任而楚爲之，

是弊楚也。强楚、弊楚，其於王孰便也？』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五十年虞卿謂春申君章後。曰：『即上文而佚其前半，應删併歸一。』鮑彪於楚策韓公仲相齊楚之交善章『因不罪而益其列』句下注曰：下衍『王曰向也』止『孰便也』，凡九十字，原在韓策。吳師道曰：姚本凡九十七字，在韓策自爲一章。乃楚策虞卿謂春申之文脱簡誤衍，略有不同。鮑於韓策既删去，全不見其文，而於此復不明言在楚策後章。黄丕烈曰：案下文『觀鞅謂春申曰』云云，吳氏補曰：『今詳其文，當屬楚。』其説是也。當是自此策文『王曰向也』以下連『或謂魏王』云云，皆本在楚策尾，誤錯入韓策中也。金正煒曰：『天下無道』，道當作適，讀如敵。此章文義不完，當即楚策虞卿説春申之文，錯簡於此。其文正作『天下無敵』。

祖耿案：馬王堆漢墓帛書第二十三章，有此全文，具詳楚策四。

二十三

或謂魏王：『王儆四疆之内〔一〕，其從於王者〔二〕，十日之内備，不具者死。王因取其游之舟上擊之〔三〕。臣爲王之楚，王胥臣反，乃行〔四〕。』春申君聞之，謂使者曰〔五〕：『子爲我反，無見王矣〔六〕！十日之内，數萬之衆，今涉魏境〔七〕。』秦使聞之，以告秦王〔八〕。秦王謂魏王曰〔九〕：『大國有意必來，以是而足矣〔一〇〕。』

〔一〕姚注：錢無『儆』字。

〔二〕鮑彪曰：將出兵，先令以警之。

〔三〕金正煒曰：按周禮小宰：『以法掌祭祀朝覲

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注，戒具，戒官有事者所當共。又云：『正歲，則以法警戒群吏。』注，警，敕戒之言。管子國蓄篇：『今大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錢無『儆』字，蓋誤脫也。祖耿案：儆，鮑本作警。彊，鮑本作疆。又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五十八年。

〔三〕鮑彪曰：凡兵械當從者。

〔三〕鮑彪曰：游，旌旗之旒。之，猶於也。亦以楚攻秦。備具者言。黃丕烈曰：說文，游，旌旗之流也。左氏桓二年傳疏：游是旒之垂者，旆之別名。舟當爲『輈』之省。小爾雅廣言：輈，輿也。考工記：『輈人爲耨』。注：輈，車轅也。取游繫之輈上，以張戎車之盛，所以信楚而威秦。

〔四〕鮑彪曰：行兵。黃丕烈曰：胥，鮑本作冒。吳補：一本作胥。金正煒曰：按此就冒，誤。祖耿案：乃，鮑本作而。

〔五〕鮑彪曰：即此說者。

〔六〕鮑彪曰：欲其亟反，不必見考烈。

〔七〕王引之曰：今字與即同義。

〔八〕鮑彪曰：秦王，莊襄。

〔九〕黃丕烈曰：今本下『王』字誤『主』。

〔一〇〕鮑彪曰：秦恐楚、魏合，故言魏兵自足，不待楚也。今詳春申在時，魏歲受秦兵，惟此（魏安釐）三十年，無忌率五國攻秦，可當此語。此及下二章原在韓策。吳師道曰：事證未明。祖耿案：此章及下一章，鮑移入魏策。

二十四

觀鞅謂春申曰〔一〕：『人皆以楚爲强，而君用之弱〔二〕，其於鞅也不然。先君者二十餘年未嘗見攻〔三〕。今秦欲踰兵於澠隘之塞，不使〔四〕；假道兩周，倍韓以攻楚，不可〔五〕。今則不然，魏且旦暮亡矣〔六〕，不能愛其許、鄢陵與梧〔七〕，割以予秦，去百六十里〔八〕。臣之所見者，秦、楚鬬之日也已〔九〕！』

〔一〕姚注：觀，一作魏。　鮑彪曰：魏鞅，魏人，爲魏説。　吳師道曰：一本『觀鞅』。史作『觀津人朱英』，見楚策（祖耿案：謂鮑本楚策楚考烈王無子章注）。　又曰：史，楚考烈王二十二年，諸侯合從西伐秦，楚王爲從長，春申君用事。至函谷鬬，秦出兵攻，諸侯兵皆敗走。考烈王以咎春申君，以此益疎，客有云云。於是去陳，徙壽春。　黄丕烈曰：觀，鮑本作魏，吳補云云。丕烈案：觀，觀津也。『鞅』即『英』字。作『魏』者譌。鮑從之，誤甚。　程恩澤曰：觀，韓策（鮑本屬魏）觀鞅（鮑改作魏，非是）謂春申曰章原注（此係吳氏説，見策札，今本無），後語云：觀人朱英。注：觀地在河北平原。史作觀津人朱英。班志：信都國觀津縣。正義以爲魏州觀城縣，非是。恩澤案：今冀州武邑縣東南二十五里，有觀津城，六國時趙邑也。樂毅封觀津，即此（古堤尚存）。又有觀津邱，在縣東南二十七里。觀本趙地，而朱英之爲趙人，策無明文。　祖耿案：史記春申君列傳云：『春申君相二十二年，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乃相與合從，西伐秦，而楚王爲從長，春申君用事。至函谷關，秦出兵攻，諸侯兵皆敗走。楚考烈王以咎春申君，春申君以此益疏。客有觀津人朱英，謂春申君曰：「人皆以楚爲彊而君用之弱，其於英不然。先君

時善秦二十年而不攻楚，何也？秦踰黽隘之塞而攻楚，不可。今則不然，魏旦暮亡，不能愛許、鄢陵，其許魏割以與秦。秦兵去陳百六十里，臣之所觀者，見秦、楚之日鬬也。」楚於是去陳徙壽春；而秦徙衛野王，作置東郡。春申君由此就封於吳，行相事。」用史記此文校此章，知此章有脫誤。史記注裴駰引徐廣曰：諸侯合從伐秦，在始皇六年。則朱英此言在始皇六年徵也。又案，張守節云：觀，音館。今魏州魏城縣也。顧觀光校此文，元隸此於始皇六年。

〔三〕黃丕烈曰：『弱』下，鮑本有『也』字。丕烈案：史記無。

〔三〕鮑彪曰：先君，謂先春申用事之人。　金正煒曰：按，『先君者』，當作『先君時』。古書『時』作旹，與者字相似，因以致誤。

〔四〕鮑彪曰：魏記所謂冥阨。注，楚險塞，或以爲江夏郢（祖耿案：程恩澤引作鄖）縣。　吳師道曰：黽，即鄖，詳見楚策注（祖耿案：謂鮑本楚策莊辛謂楚襄王章注）。使，史作便，是。『不便』句絕。下與『不可』對文。　黃丕烈曰：鮑改黽作鄖，吳補云云。丕烈案：史記作黽。　金正煒曰：今，猶即也。漢書王尊傳：『所捕宜今發吏。』注，當即發也。匈奴傳：『西域內屬，不當得受，今遣之。』注：今，即；遣，還（此以即釋今，還釋遣）。不使，當從史作不便。言先君之時，即秦欲加兵於楚，於勢不便，且不可也。　吳曾祺曰：今，疑作昔。與下文今對文。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黽隘之塞在申州。黽音盲也。

〔五〕鮑彪曰：倍音背。此昔者所以未嘗見攻。

〔六〕金正煒曰：且字，即旦之誤衍。

〔七〕鮑彪曰：梧屬楚國，此時爲魏。　吳師道曰：漢侯國。梧屬彭城，與許、鄢陵不相接。左傳襄十年『晉師城梧及制』，杜注：皆鄭舊地。制即虎牢，梧必相近。此時鄭爲韓。按史云『不能愛許、鄢陵，其許魏割

以予秦。秦兵去陳百六十里。』以此參較，則策有缺誤。徐廣云，陳在許東南，蓋此時楚徙都陳也。黃丕烈曰：策文與史記當皆有誤。程恩澤曰：案路史，高士奇曰：隋書，滎陽縣有梧桐澗，疑即梧也。梧故國，本鄭地，晉取之。嚴啓隆曰：梧爲虎牢旁邑。

〔八〕鮑彪曰：言秦伐楚之近，不須假道。黃丕烈曰：鮑『去』上補『相』字。金正煒曰：史作：『秦兵去陳百六十里。』此承上句『予秦』，誤脫秦字。『去』下，又脫陳字。當據史訂正。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在許東南。

〔九〕吳師道曰：原在韓策，今詳其文，當屬楚。黃丕烈曰：鮑改『也』爲『近』。吳氏正曰：史作：『秦、楚之日鬬也。』此策鬬字殺次在『之日』上。祖耿案：此策鮑移在魏策。

二十五

公仲數不信於諸侯〔一〕，諸侯鋼之〔二〕。楚王曰〔五〕：『不若聽而備於其反也〔六〕。』明之反也〔七〕，常仗趙而畔楚，仗齊而畔秦〔八〕。今四國鋼之而無所入矣〔九〕，亦甚患之〔一〇〕，此方其爲尾生之時也〔一一〕。』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不行其說。黃丕烈曰：『諸侯』，鮑本不重，鮑補下二字。吳補：一本復有此二字。姚同。

〔三〕鮑彪曰：以國事聽之。

〔四〕鮑彪曰：楚王，懷王。

〔五〕姚注：『爲』下，劉添『謂』字。　黃丕烈曰：鮑本『爲』下有謂字。　金正煒曰：按，爲即謂也。　韓非內儲說『嗣公爲關吏曰』，文與此同。

〔六〕鮑彪曰：反，亦謂不信。

〔七〕黃丕烈曰：明，鮑本作『朋』。

〔八〕吳師道曰：仗，倚也。字與『杖』通。　黃丕烈曰：鮑改仗爲杖。

〔九〕金正煒曰：而，猶則也。

〔一〇〕鮑彪曰：公仲甚患。

〔一一〕鮑彪曰：言公仲自患其反之不利，故欲爲信。尾生，再見燕策蘇代言。名高。蓋論語微生。　汜論訓亦云。　吳師道曰：莊子：『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與燕策所載同。一本『微生』。　釋文引高誘注，魯人。今注本無。或謂即論語微生。古今人表作『尾生高』。

卷二十七　韓二

一

楚圍雍氏五月。韓令使者求救於秦，冠蓋相望也，秦師不下殽〔一〕。韓又令尚靳使秦〔二〕，謂秦王曰〔三〕：『韓之於秦也，居爲隱蔽，出爲鴈行〔四〕，今韓已病矣，秦師不下殽！臣聞之，「脣揭者其齒寒〔五〕」，願大王之熟計之〔六〕！』宣太后曰：『使者來者衆矣！獨尚子之言是！』召尚子入，宣太后謂尚子曰：『妾事先王也〔七〕，先王以其髀加妾之身，妾困不疲也〔八〕。盡置其身妾之上，而妾弗重也。何也？以其少有利焉〔九〕。今佐韓，兵不衆，粮不多，則不足以救韓〔一〇〕，夫救韓之危，日費千金，獨不可使妾少有利焉〔一一〕！』尚靳歸書報韓王〔一二〕，韓王遣張翠，張翠稱病，日行一縣。張翠至，甘茂曰：『韓急矣！先生病而來！』張翠曰：『韓未急也！且韓之急緩莫不知〔一四〕，今先生言不急，可急矣！』甘茂曰：『秦重國知王也〔一三〕，韓之急緩莫不知〔一四〕，今先生言不急，可乎？』張翠曰：『韓急則折而入於楚矣！臣安敢來！』甘茂曰：『先生毋復言也〔一五〕！』甘茂入，言秦王曰：『公仲柄，得秦師〔一六〕，故敢捍楚。今雍氏圍而秦師不

下殽，是無韓也〔一七〕！公仲且抑首而不朝〔一八〕，公叔且以國南合於楚。楚、韓爲一，魏氏不敢不聽，是楚以三國謀秦也！如此，則伐秦之形成矣！不識坐而待伐，孰與伐人之利〔一九〕？』秦王曰：『善。』果下師於殽以救韓〔二〇〕。

〔一〕鮑彪曰：此（韓襄）十二年。吳師道曰：圍雍氏，見周策。程恩澤曰：案春秋：『晉敗秦師於殽。』公羊作『殽之嶔巖』，穀梁作『殽之巖唫』（盧文弨曰：說文作『欽峯』，高誘地形訓注作『欽吟』。阮元曰：說文有『岑峯』，無『欽峯』，其意亦異）。杜預曰：此道在二殽之間南谿中，谿深委曲，兩山相嶔，故可以避風雨，古道由此。魏武帝西討巴漢，惡其險，更開北山高道。春秋正義：殽，是山名，俗呼爲土殽、石殽，其阨道在兩殽之間。水經注：穀水又東，逕土殽北，所謂三殽也（或曰：盤殽、石殽、干殽，是爲三殽）。山徑委深、峰阜交蔭。括地志：三崤山，一名嶔峯山，在洛州永寧縣西北二十里（郡縣志作『二十八里』。寰宇記作『在陝州硤石縣東北四十六里』）。曹公開北道後，魏晉以來，莫之或改。北周復從南道。隋大業初，建東京，廢二崤道（即南道），開崤册道，即北道也。大約出潼關，歷陝州，入永寧界分二道。東南入福昌（今宜陽縣）縣界，即南道；東北入澠池縣界，即北道也。郡縣志：自東崤至西崤三十五里。東崤長坂數道，峻阜絶澗，車不得方軌；西崤全是石坂十二里，險絶不異東崤。在今河南永寧縣北六十里，西北接陝州界，東接澠池縣界。

祖耿案：程氏此條之前引『鮑注：「殽，二殽」；補曰：左傳「殽有二陵」；杜注：「在黽池縣西」』，凡二十字，元刻本此章此注無。祖耿又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按秦惠王二十六年，楚圍雍氏。至昭王七年，又圍雍氏，韓求救於秦，是再圍也。劉氏云：此是前圍雍氏，當赧王之三年。戰國策及紀年與此並不同。張守節曰：雍氏故城，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二十里。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八年。

〔三〕祖耿案：御覽三百二十五、四百五十，兩引此。尚靳，並作靳尚。三百二十五引春秋後語，亦同。

〔三〕鮑彪曰：秦王，昭王。

〔四〕金正煒曰：按雁行，謂前行，猶顏行也。又，淮南人間篇：居爲隱蔽，出爲鋒行。說文，鋒，兵端也。秦策：欲推以爲鋒。注：鋒，軍之先。雁行、顏行、鋒行，並文異而義同。　祖耿案：禮云，兄之齒雁行；詩云，兩驂鴈行；又，前策秦韓戰於濁澤章：必不爲鴈行以來。似鴈行有『此行彼隨』之意，不必訓爲『前行』，又不必牽及『顏行』、『鋒行』也。

〔五〕鮑彪曰：揭，猶反。　金正煒曰：按莊子胠篋、呂覽權勳、淮南說林，並作『脣竭』。竭，蓋揭之假字。素問五藏生成篇：多食酸則肉胝脣而脣揭。王冰注：脣，皮。揭，舉也。高誘注呂覽云：竭，亡也。不如揭之義長。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此作：『脣亡者，其齒寒』。御覽三百二十五引春秋後語亦作『亡』。

〔六〕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熟』上無『之』字。

〔七〕黃丕烈曰：『也』，鮑本作曰』。吳補：一本『曰』作『也』。姚同。

〔八〕鮑彪曰：髀，股也。姚注：『疲』，錢、劉本作『支』。　黃丕烈曰『疲』，鮑本作『支』。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作『弗支』。

〔九〕吳師道曰：宣太后之言，汙鄙甚矣。以愛魏醜夫欲使爲殉觀之，則此言不以爲恥，可知秦母后之惡有自來矣。　焦袁熹曰：王尚書士禎曰：此等淫褻語，出於婦人之口，入於使者之耳，載之國史之筆，可謂大奇。余以爲是不然也。宣太后之行，國人知之，異國人皆知之，當時執管之士，因有此事，故作此言，用相調笑云爾。史家增飾之辭，美惡皆有之，後人或泥其一兩言，以議當時之是非得失，其不爲咸丘、高叟者幾希矣。國策非實錄之比，尤不足據。

〔一〇〕祖耿案：『粮』，鮑本作『糧』。

〔一一〕祖耿案：御覽三百二十五、四百五十兩引『焉』並作『耶』。

〔一二〕鮑彪曰：以書歸。王念孫曰：鮑說非也。此本作『尚靳歸報韓王』。謂靳自秦歸，以宣太后之言報韓王也。『歸』下不當有『書』字。太平御覽兵部、人事部引此，皆無『書』字。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作『靳尚歸報王』。三百二十五引作『靳尚歸韓，襄王賂於太后，復使張翠至。』

〔一三〕姚注：『知』，錢改作『之』。黃丕烈曰：『知』鮑本作『智』。吳補：一本『智』作『知』。丕烈案：凡『知』音『智』者，鮑本多即作『智』。此非有異本。金正煒曰：按『知』與『智』同。亦與『之』通。魏策『得密須氏而湯之服桀矣』，鮑本作『湯知服桀矣』。此文作『智』作『之』，兩義並通。

〔一四〕黃丕烈曰：『急緩』，鮑本作『緩急』。祖耿案：『莫不知』，御覽四百五十引作『人莫弗知』。

〔一五〕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毋』作『弗』。

〔一六〕鮑彪曰：柄，猶持。吳師道曰：史記『枋有得秦』。按字書『枋』與『柄』同，此恐字訛。金正煒曰：按鶡冠子王鈇篇：成鳩之所枋以超等，世世不可奪者也。陸佃注：枋，柄也。揚子方言：其柄謂之矜。又云：矜，謂之杖，則柄猶杖也。漢書李尋傳：臣已不足杖矣。注：杖，謂倚任也。吳曾祺曰：案謂公叔柄國而能得秦師。

〔一七〕金正煒曰：無韓，猶言失韓。下章『其實猶之不失秦也』，韓世家作『其實猶不無秦也』。

〔一八〕鮑彪曰：抑首，不意貌。金正煒曰：抑首，甘茂傳作『仰首』。此言韓將輕秦，當以作『仰』爲是。荀子儒效篇：仰易變化。注：仰易，反易也。仰首，猶反首。

〔一九〕黃丕烈曰：今本『待伐』之『伐』，誤作『我』。

〔三〕鮑彪曰：甘茂傳有『茂入言』下。　吳師道曰：大事記：赧王十五年，楚圍雍氏，引此章云，此即周紀所載之事。楚前圍雍氏在赧王三年，秦惠王猶在位，安得有宣太后？楚後圍雍氏，甘茂出奔已數年，兩者皆不合。　金正煒曰：文選謝靈運詩注：果，猶遂也。　祖耿案：御覽三百二十五引『果』作『乃』。

祖耿又案：史記甘茂列傳云：『秦昭王母宣太后，楚女也。楚懷王怨前秦敗楚於丹陽而韓不救，乃以兵圍韓雍氏，韓使公仲侈告急於秦，秦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公仲因甘茂，茂爲韓言於秦昭王曰：公仲方有得秦救，故敢扞楚也。今雍氏圍，秦師不下殽。公仲且仰首而不朝，公叔且以國南合於楚，楚、韓爲一，魏氏不敢不聽，然則伐秦之形成矣。不識坐而待伐，孰與伐人之利？秦王曰：善。乃下師於殽以救韓。楚兵去，秦使向壽平宜陽。』

二

楚圍雍氏，韓令冷向借救於秦〔一〕，秦爲發使公孫昧入韓〔二〕。公仲曰：『子以秦爲將救韓乎，其不乎？』對曰：『秦王之言曰〔三〕：「請道於南鄭、藍田以入攻楚〔四〕，出兵於三川以待公」，殆不合，軍於南鄭矣〔五〕。』公仲曰：『奈何？』對曰：『秦王必祖張儀之故謀〔六〕。楚威王攻梁，張儀謂秦王曰〔七〕：「與楚攻梁，魏折而入於楚，韓固其與國也〔八〕，是秦孤也。故不如出兵以勁魏〔九〕。」於是攻皮氏〔一〇〕，魏氏勁，威王怒，楚與魏大戰，秦取西河之外以歸〔一一〕。今也其將揚言救韓，而陰善

楚〔二二〕，公恃秦而勁，必輕與楚戰。楚陰得秦之不用也〔二三〕，必易與公相支也〔二四〕。公戰不勝楚，塞三川而守之，公不能救也〔二六〕。甘茂與昭獻遇於境〔二九〕，其言曰：『然則奈何？』對曰：『公必先韓而後秦，先身而後張儀〔三二〕。以公不如亟以國合於齊、楚〔三三〕，秦必委國於公以解伐〔三四〕。是公之所以外者儀而已〔三五〕，其實猶之不失秦也〔三六〕。』

〔一〕祖耿案：此章見史記韓世家襄王十二年，文多不同。首言楚圍雍氏，韓求救於秦。注，裴駰曰：徐廣曰，秦本紀惠王後元十三年，周赧王三年，楚懷王十七年，齊湣王十二年，皆云『楚圍雍氏』。紀年於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韓宣王卒，秦助韓共敗楚屈丐。』又云『齊、宋圍煮棗』。皆與史記年表及田完世家符同。然則此卷所云『襄王十二年，韓咎從其計』以上，是楚後圍雍氏，赧王之三年事。案此赧王八年事。顧氏之言是也。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八年。曰：依周本紀及甘茂傳，當在此年。韓世家在韓襄王十二年，當周赧王十五，則甘茂出奔已數年，而策文屢言甘茂，不可通矣。或據田齊世家移此事於赧王三年。時秦惠王猶在，安得有宣太后乎？諸說並誤。

〔二〕吳師道曰：昧，當音莫葛反。公子昧、唐昧皆然。

〔三〕鮑彪曰：秦王，昭王。

〔四〕鮑彪曰：南鄭，屬漢中。　吳師道曰：正義云，南鄭，梁州縣；藍田，雍州縣。秦言或出雍州西南至

鄭，或出雍東南，歷藍田、出嶢關，俱繞楚北境以待韓使而東救雍氏。如此遲緩，殆不合於楚矣。按史止作『殆不合矣』，無『軍於南鄭』四字，竊謂史爲是。蓋雍氏在陽翟，而此言合軍南鄭，殊不相涉；且上文請道南鄭，而此曰『不合軍於南鄭』，豈非誤乎。　程恩澤曰：案漢志：漢中郡有南鄭縣。水經注：南鄭，故褒之附庸。周衰，鄭桓公殺於犬戎，其民南奔居此，因曰南鄭（其地在京兆之南）。顯王之世，蜀有其地。至六國，楚人兼之。懷王弱，秦略取焉；赧王二年，秦惠王置漢中郡。正義：南鄭，今梁州所理縣；春秋及戰國時，其地屬楚。　錢坫曰：在今漢中府城東二里，漢高祖爲漢王時，都此城。周四十二里（張儀論伐韓曰：『楚臨南鄭』，指今新鄭言，與此無涉）。

〔五〕鮑彪曰：不與楚戰。　黃丕烈曰：丕烈案：索隱曰『殆不合於南鄭』，依策文爲說也。詳史記。與策文不同。此當讀『殆不合』爲一句，『軍於南鄭矣』爲一句。言待楚、韓之勝也。　張琦曰：史無出兵三川之文，故正義謂遲緩。據策文，蓋言兵分三道，一由漢中，一由商洛，此二道以攻楚；一由殽函，出三川以救韓。昧窺秦實無出兵之心，徒爲此言，故曰，『殆不合矣』，非謂其遲緩也。『軍於南鄭』四字，衍文。　程恩澤曰：案此南鄭即新鄭也。是時楚圍雍氏，其地在今開封府扶溝縣之西，禹州之東，與新鄭相近。秦雖聲言救韓，實持兩端。故曰『殆不合軍於南鄭』。舊注因上云『請道於南鄭、藍田以攻楚』，此南鄭亦漢中縣；又因史記無『軍於南鄭』四字，以此爲衍文，俱誤。秦策云：楚臨南鄭，則新鄭稱南鄭已有明徵矣（就本策言之，當以上南鄭爲漢中，下南鄭爲新鄭）。水經注云：沔水又東，謂之鄭公潭，言鄭武公與昭王同溺水，非也。斯乃楚之鄭鄉守邑大夫僭言公爾。據此，則楚別有鄭地，在今江夏、武昌等處。當存以備參。　金正煒曰：按『南』字涉上文『請道於南鄭』而衍。秦言出兵三川，是不與鄭合軍矣，鄭，即謂韓。黃丕烈札記云，大繆。又，雍氏在鄭之南，或本作『殆不合兵於鄭南』而誤乙也。此冷向對公仲之辭，吳氏以爲公孫

昧，亦非。　祖耿案：『藍田』下，史記作『出兵於楚以待公，殆不合矣』，無『以入攻楚』及『於三川』、及『軍於南鄭』等字。

〔六〕鮑彪曰：昔者所謀。　吳師道曰：秦策有，說見本條（祖耿案：謂鮑本秦策楚攻魏，張儀謂秦王曰章注也）。　祖耿又案：史記此句『公仲曰』下，作『子以爲果乎』五字，非『奈何』二字。『故謀』，作『故智』。注，裴駰曰：徐廣曰，祖者，宗之習之謂也；故智，猶前時謀計也。

〔七〕鮑彪曰：秦王，惠王。

〔八〕鮑彪曰：韓，魏之與。　吳師道曰：一本『固其與國也』。姚同。　黃丕烈曰：『國』，鮑本無。吳補：一本『國』也。

〔九〕鮑彪曰：陽爲助魏，實欲其與楚戰。　梁紹壬曰：廣東順德人謂欺曰到。案史記，張儀曰：不如出兵以到之。索隱曰：到，欺也。猶俗云『張到』，謂張網得禽獸也。到，得也。張儀善欺人，故謂欺人曰『張到』也（兩般秋雨盦隨筆卷六）。　朱起鳳曰：不如出兵以勁魏。史記韓世家作『不如出兵以到之』。索隱曰：到者，强也。出兵以勁之，謂陽爲助魏，而以虛聲勁之也。國策『勁』之字屢見。史記作『到』。到，即『勁』字之譌。古從『巠』之字，或有爲『至』，因譌而爲『至』。如『痙』，訛作『痓』（山海經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去痓。郭注，音如風痓之痓）。『輕』，訛作『輕』（楚辭宋玉九辯：前輕輬之鏘鏘兮，今本『輕』訛作『輊』）。王注，輊，一作『輕』）。隸書從『力』之字，亦多從『刀』，『勁』字作『劇』，『劫』字作『刼』皆是，『勁』之作『到』之例同。

〔一〇〕鮑彪曰：楚攻之。　張琦曰：楚無由攻皮氏，史但云楚、魏大戰，無此文也。　祖耿案：史記『出兵以到之』下，即接『魏、楚大戰秦，取西河之外』云云，無『於是攻皮氏，魏氏勁，威王怒』十一字。

〔一一〕鮑彪曰：惠八年。吳師道曰：說亦見秦策。

〔一二〕黃丕烈曰：『揚』，鮑本作『陽』。丕烈案：史記『將揚』作『狀陽』。

〔一三〕鮑彪曰：不爲韓用。金正煒曰，按呂覽上德篇：變容改服，而莫得其所受之。注：得，猶知也，言楚知秦之不爲韓用也。吳曾祺曰：案，秦不爲韓用，楚陰得其情。祖耿案：史記『恃』作『待』，『勁』作『到』。

〔一四〕金正煒曰：周語：天之所壞，不可支也。注：支，拄也。不爲公用，亦必易爲公相支拒也。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言楚陰知秦，

〔一五〕鮑彪曰：乘，因取之也。祖耿案：易，史記作『施』。注：張守節曰，施猶設也。三川，周天子都也。言韓戰勝楚，則秦與韓駕御於楚，即於天子之都，張設救韓之功，行霸王之迹，加威諸侯，乃歸咸陽是也。

〔一六〕黃丕烈曰：『楚』下，鮑本復有『楚』字。丕烈案：史記有，然實衍字。此謂秦塞三川也，鮑本當是誤依史記添入耳。程恩澤曰：案此三川，即韓三川也。高誘曰：三川謂宜陽；以一郡言（又云：三川，河南之地，兩川之間）。國策所云三川不過如此。呂祖謙曰：三川，在今爲洛州；以一郡言，其域廣矣。金正煒曰：塞三川而守蒙衛、懷、孟、開封、鄭、河南、汝、陝、虢、拱之地；則據秦三川郡言，其域廣矣。金正煒曰：塞三川而守蒙上，遂與公之文而言，並謂秦也。鮑本複『楚』字。蓋沿史文之誤。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楚乃塞南河四關守之，韓不能救三川。

〔一七〕祖耿案：此五字，史記作『竊爲公患之』。

〔一八〕鮑彪曰：司馬康，秦人。　吳師道曰：『康』，史作『庚』。　黃丕烈曰：案，徐廣曰，一作『唐』。

〔一九〕祖耿案：史記作『甘茂與昭魚遇於商於』。注，裴駰曰：徐廣曰，昭魚，楚相國。司馬貞曰：戰國策謂昭鰅。

〔二〇〕鮑彪曰：璽，軍符。收之者，言欲止楚之攻韓。　吳師道曰：收，取也；璽，印也。如楚置相璽之云。索隱以爲昭魚欲得秦官之印璽。　祖耿案：鮑本無『曰』字。史記無。注，司馬貞曰：劉氏云『詐言昭魚來秦，欲得秦官之印璽』。收，即取之義也。

〔二一〕鮑彪曰：疑秦、楚約攻韓。　祖耿案：史記無『其』字，『猶』作『類』。

〔二二〕鮑彪曰：先己所見，後儀之故智。言欲秦之救己，而不欲其勁韓也。　徐注欲以爲儀在之日而云，非也。　吳師道曰：先韓者，急圖其國；後秦者，不望其救。先身者，善己之謀；後儀者，不墮人之詐。徐說見後。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先以身存韓之計，而後知張儀爲秦到魏之計，不如急以國合於齊、楚。

〔二三〕姚注：『公』上，劉無『以』字。　黃丕烈曰：鮑『以』上補『臣』字。丕烈案：史記無『以』字。　金正煒曰：按上『以』字，當從史省；鮑補『臣』字，亦無取。此言以國合於齊，則楚、秦陰約無功，必恐失韓，而自解伐。　祖耿案：金氏讀『齊』字句斷。案，史記作『合於齊、楚』句斷。

〔二四〕祖耿案：此句，史記作『齊、楚必委國於公』。『秦』作『齊、楚』二字。末無『以解伐』三字。

〔二五〕鮑彪曰：外，猶後也。此言不恃秦耳。承上故言儀。　吳師道曰：不墮儀之故智，爲外於儀耳。　金正煒曰：鮑以『楚』字上屬爲文，非也。史複『齊、楚』字，亦誤。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公之所惡者，張儀也。』注，張守節曰：惡，烏故反。公孫昧言公仲所惡者張儀到魏之計，雖以國合於齊、楚，其實猶不

輕欺無秦也。

〔二六〕鮑彪曰：雖合齊、楚，圖國事耳，秦無辭怨之。〔記十二年有。〕吳師道曰：即上文秦委國於公云云。又曰：徐廣云，秦紀惠王後十三年，楚圍雍氏；紀年於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韓宣惠王卒。秦助韓共敗楚屈丐；又云齊、宋圍煮棗。皆與史記年表及田完世家符同。此是前圍雍氏事也。後圍雍氏是赧王十五年事。大事記書楚景翠圍韓雍氏。秦樗里疾帥師救韓敗楚。解題具載。徐說謂世家合而爲一者，誤。又按正義云，徐見張儀尚存，生此前後之見，此是公孫昧，却述張儀時事。愚謂此策雖曰『祖張儀故謀』，其下云『先身後儀』，又云『所外者儀』，似非儀死後之辭；然楚圍之解實以秦救，公孫昧之言爲不可信耳。此章宜在前，鮑序次誤。又按大事記云，韓年表書秦助我攻楚圍景痤。楚將之名，與紀年不同，蓋紀年云屈丐也。愚案，韓、楚世家並云敗楚將屈丐丹陽，夫丹陽之與雍氏相去遠矣。景痤，恐即景翠，聲轉而訛。景痤之敗，雍氏之戰也；屈丐之敗，丹陽之戰也。丹陽之役，其雍氏之後歟！大事記首書丹陽之役，後書景翠圍韓。且丹陽大敗之餘，楚力未蘇，何暇於圍韓哉！

祖耿案：史記此句作『其實猶不無秦也。於是楚解雍氏圍。』注，裴駰曰，徐廣曰，甘茂傳云『楚懷王以兵圍韓雍氏，韓使公仲告急於秦，秦昭王新立不肯救。甘茂爲韓言之，乃下師於穀，以救韓也』。又云『周赧王十五年，韓襄王十二年，秦擊楚，斬首二萬，敗楚襄城，殺景缺』。周本紀赧王八年之後云『楚圍雍氏』，此當韓襄王十二年，魏哀王十九年。紀年於此亦說『楚入雍氏，楚人敗』。然爾時張儀已死十年矣。張守節曰：自此以上十二年，並是楚後圍雍氏，赧王之十五年一段事也。前注徐廣云『楚圍雍氏之下，是楚前圍雍氏，赧王三年事』，徐說非也。徐見下文云『先身而後張儀』及『公之所惡者張儀也』，言張儀尚存，楚又兩度圍雍氏，故生此前後之見，甚誤也。然是公孫昧郤述張儀時事，說韓相公仲耳。

三

公仲爲韓、魏易地〔一〕，公叔爭之而不聽，且亡。史惕謂公叔曰〔二〕：『公亡，則易必可成矣。公無辭以後反〔三〕，且示天下輕公。公不若順之。夫韓地易於上〔四〕，則害於趙〔五〕；魏地易於下〔六〕，則害於楚。公不如告楚、趙。楚、趙惡之，趙聞之，起兵臨羊腸；楚聞之，發兵臨方城；而易必敗矣。』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顯王四十七年。

〔二〕鮑彪曰：史惕，韓史。吳師道曰：或姓。

〔三〕姚注：後，錢、劉一作『復』。黃丕烈曰：後，鮑本作『復』。

〔四〕鮑彪曰：上，上流，魏之上。吳師道曰：上，謂魏。

〔五〕鮑彪曰：趙，魏隣也。魏地廣，趙之害也。

〔六〕鮑彪曰：下，謂韓。黃丕烈曰：『地』，鮑本無。吳補：一本『魏地易』。

四

錡宣之教韓王取秦〔一〕，曰：『爲公叔具車百乘，言之楚易三川。因令公仲謂秦王曰〔二〕：「三川之言曰：秦王必取我〔三〕。韓王之心不可解矣〔四〕。王何不試以襄

子爲質於韓〔五〕，令韓王知王之不取三川也〔六〕。」因以出襄子而德太子。」

〔一〕鮑彪曰：錡宣，韓人。取，言與之合。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秦王，昭王。

〔三〕鮑彪曰：我，三川也。

〔四〕鮑彪曰：言其聞三川之言，恐空失地，故來於楚易。　吳師道曰：三川，見秦策。

〔五〕鮑彪曰：王，秦王。襄子，秦諸公子不善太子者。　吳師道曰：無考。

〔六〕鮑彪曰：韓之易地，畏秦取之也，令秦入質，則不取可知。　黃丕烈曰：「知」下，鮑本有「之」字，鮑衍「之」字。吳補：一本無。姚同。

五

襄陵之役〔一〕，畢長謂公叔曰：「請毋用兵而楚、魏皆德公之國矣。夫楚欲置公子高〔二〕，必以兵臨魏〔三〕，公何不令人說昭子曰〔四〕：『戰未必勝！請爲子起兵以之魏〔五〕，子有辭以毋戰〔六〕。』於是以太子扁，昭揚、梁王皆德公矣〔七〕。」

〔一〕鮑彪曰：史不書。　吳師道曰：襄陵，見齊策。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原作「高」。從史改「咎」。後並同。此書亦或作「咎」。置，不立也。事見（韓襄）十二年。　吳師道曰：「咎」與「皋」通，「皋陶」作「咎繇」。此爲「高」，音同也。　黃丕烈曰：鮑改「高」爲「咎」。吳氏補曰

云云。丕烈案：此未必即韓公子咎也。吳說亦未是。

權置子立相。此正其義。

〔三〕鮑彪曰：魏欲立咎故。　金正煒曰：以兵臨魏，蓋以兵納之，如春秋時魯之納公子糾、秦之納公子雍也。

〔四〕鮑彪曰：昭子，陽也。

〔五〕鮑彪曰：韓起兵。　金正煒曰：起兵以之魏，謂趣魏也。漢書文帝紀集注：之，趣也。

〔六〕鮑彪曰：楚臨魏，欲置咎也。韓令順之，故可以無戰。

〔七〕鮑彪曰：太子，幾瑟也。陽得毋戰，梁得免兵。

死，公子咎、公子蟣虱爭爲太子。時蟣虱質於楚，楚欲內之，遂圍雍氏。蟣虱竟不得歸韓。韓立咎爲太子。

戰國策與世家所載，參錯重複，不可詳考。大略二公子各有所主，公仲主蟣虱，公叔主咎。愚按楚策，韓公叔有齊、魏，而太子有楚、秦。據此，則公叔挾齊、魏以主咎，公仲挾秦、楚以主蟣虱也。　黃丕烈曰：鮑衍「以」字，改「扁」爲「與」。吳氏補曰，此「高」字譌。丕烈案：吳說亦未是。上文高稱公子，此稱太子，必別一人。「揚」鮑改爲「陽」。吳氏補曰：即「陽」，音同而譌。　金正煒曰：「扁」，當爲「屬」。俗書「屬」作「属」，與「扁」字形相似，因以致誤。書禹貢：涇屬渭汭。馬云，屬，入也。按魏策：惠施爲韓、魏交，令太子鳴爲質於齊。王欲見之，朱倉謂王曰：何不稱疾？臣請說嬰子曰：魏王之年長矣。今有疾，公不如歸太子以德之；不然，公子高在楚，楚將內而立之，是齊抱空質而行不義也。此策當即楚欲納公子高於魏時事。竹書紀年：惠成後十二年，楚敗我襄陵。即此所云「襄陵之役」。鮑、吳皆就韓言，故所注全誤。鮑改「公子高」爲「公子咎」，釋「置」爲「不立」，其意楚所欲立者，爲幾瑟也。若如所說，何爲以兵臨魏？即云魏欲立咎，

韓令之順楚，因以德公叔，然楚豈徒欲廢咎，韓不立幾瑟，楚何爲而德韓？故知此爲楚欲置君於魏也。高以太子入，則楚志濟而魏患紓矣，故皆德韓。

六

公叔使馮君於秦〔一〕，恐留，教陽向說秦王曰〔二〕：『留馮君以善韓臣，非上知也〔三〕！主君不如善馮君而資之以秦〔四〕，馮君廣王而不聽公叔〔五〕，以與太子爭〔六〕，則王澤布而害於韓矣〔七〕。』

〔一〕金正煒曰：按馮君無考。疑即公仲馮。史記田世家「韓馮」，徐廣曰，即公仲侈。甘茂傳「公仲侈」徐廣曰，一作「馮」。「馮」與「朋」古字通。故策文韓朋，史記作「馮」。其實一人。後人不辨「馮」即「公仲」，因以意增「君」字耳。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秦王，昭王。公叔、馮君、陽向並韓人。　吳師道曰：陽向，未必是韓人。

〔三〕姚注：臣，集、錢、劉、曾作「辰」。　鮑彪曰：韓之嫉馮者，以留之爲善。　金正煒曰：韓臣，當是韓辰。後公仲相韓，見韓相公仲珉使韓侈章，與此文正合。留馮以善辰，謂秦如留馮，徒資辰於韓也。呂覽長攻篇：所以善代者乃萬故。注：善，好也。應言篇：王何疑秦之善臣也。義與此同。　祖耿案：「知」，鮑本作「智」。

〔四〕金正煒曰：「主」，當作「王」。「君」字，涉上下文而衍。當時惟小國稱「主君」，不得施之於秦，且下文固稱「王」也。

〔五〕鮑彪曰：廣，恃秦以自大。　吳師道曰：「廣」字未詳。疑有誤。　金正煒曰：「廣」字，本或爲「厲」。文選西都賦注引韓詩薛君章句：厲，附也。「厲」、「廣」字形相似。古書往往互誤。

〔六〕鮑彪曰：太子爭也。時未定所立，故幾瑟、咎、嬰更稱之。　吳師道曰：此太子，指咎也。秦主幾瑟者，此設爲順秦之辭。按大事記云，國策中庶子强謂太子云云。史蘇代謂韓咎曰，幾瑟亡在楚，楚王欲內之甚。然則幾瑟嘗立爲太子。不勝公子咎之徒，乃出奔也。索隱曰，伯嬰，即太子嬰。嬰前死，故咎與幾瑟爭立。愚謂此大事記所謂不可考者。　金正煒曰：與，猶助也。公仲本黨於幾瑟，故助之以與公叔爭。

〔七〕鮑彪曰：國不和故。　吳師道曰：「害」，疑「善」字。　金正煒曰：「澤」當作「擇」，「害」當作「割」。並字之譌。言韓之大臣不和，則制之在秦矣。或謂韓公仲章，是公擇布而割也，蓋當時設喻之辭。舊注並失其義。

七

謂公叔曰：『公欲得武遂於秦，而不患楚之能揚河外也〔一〕。公不如令人恐楚王〔二〕，而令人爲公求武遂於秦〔三〕。謂楚王曰：「發重使，爲韓求武遂於秦，秦王聽，是令得行於萬乘之主也〔四〕。韓得武遂以恨秦〔五〕，毋秦患而得楚〔六〕，韓楚之縣而已〔七〕。秦不聽，是秦、韓之怨深而交楚也〔八〕。」』

〔一〕鮑彪曰：揚，猶動。　吳師道曰：「揚」疑「傷」字訛。年表，襄王五年，秦拔宜陽，涉河城武遂。六年，秦復與我武遂。九年，秦復取之。正義云，武遂，韓邑也，近平陽，非堯都。楚昭睢曰，秦破韓宜陽而韓猶

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以故尤畏秦。　張琦曰：今平陽府西有武遂城。程恩澤曰：案顧祖禹云，今山西平陽府西（洪志作西南）七十里有武遂城，戰國時韓邑也。似與昭睢之言適相合。然此乃望文生義，并無的據，揆之策文，往往不驗。策云，我起乎宜陽而觸平陽，二日而莫不盡繇我（祖耿案：見下燕策，「我」當屬下爲句，程讀非）。索隱曰：此平陽，當在宜陽左右。則平陽本非河東，何論武遂？且策每以宜陽、武遂連言。其地必相近，惟宜陽在河南，武遂在河北耳。韓世家襄王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釐王六年：與秦武遂地二百里。正義曰：此武遂及上文武遂皆宜陽近地。則前人成說無言武遂在河東者，豈韓有兩武遂歟？（地理志，河間國有武遂縣，郡國志屬安平國，乃燕地。與此無涉。）　顧觀光曰：史記襄王六年，秦與我武遂；九年，秦復取我武遂；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釐王六年，與秦武遂地二百里。屢與屢奪，如兒戲矣。據楚世家，武遂去平陽七十里，是在大河北也。故秦本紀云，武王四年，拔宜陽，涉河城武遂（今平陽府東有武遂故城）。　金正煒曰：按「揚」「傷」義并未妥，疑當作「易」。言徒患武遂之入秦，而欲得之，不思楚能以河外之地易之於秦，亦足患也。　程恩澤曰：案此河外與武遂連文（世家亦然），蓋即河南宜陽、新城之地。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九年。

〔三〕鮑彪曰：楚王，懷王。　金正煒曰：「恐」當作「慫」，草書相似而誤。廣雅釋詁：慫，勸也。字亦作聳。方言：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

〔三〕金正煒曰：「令人爲公」，當作「令王爲公」，承上楚王而言。「王」，誤作「主」，因傳寫爲「人」。

〔四〕鮑彪曰：秦王，昭王。　祖耿案：「主」，鮑本作「王」。

〔五〕黃丕烈曰：鮑改「恨」爲「限」。吳氏補曰：疑「限」。　金正煒曰：當是「限」。

〔六〕黃丕烈曰：鮑改「毋」爲「無」。吳氏補曰：「無」通。鮑改「得」爲「德」。吳氏補曰：當作「德」。　金正

煒曰：「毋」、「無」，「得」、「德」通用，不煩改作。

〔七〕鮑彪曰：言役屬於楚。

〔八〕黃丕烈曰：今本「交」下有「事」字，乃誤涉鮑也。鮑補「事」字。吳氏補曰：恐「交」字下有缺字。金正煒曰：「交」下當有「走」字，「走」與「楚」字形相似，因致誤奪。「交走」，策文亦屢見。呂覽蕩兵篇：民之號呼而走之。注：走，歸。

八

謂公叔曰：『乘舟舟漏而弗塞〔一〕，則舟沉矣。塞漏舟而輕陽侯之波，則舟覆矣〔二〕。今公自以辯於薛公而輕秦〔三〕，是塞漏舟而輕陽侯之波也〔四〕！願公之察也〔五〕！』

〔一〕金正煒曰：「乘舟」下「舟」字誤複。　祖耿案：御覽七十一引作「乘舟漏而不塞」；七百六十八引作「或謂公叔曰：乘舟漏而不塞」。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說陽侯多矣，今按四八目，伏羲六佐，一曰陽侯，爲江海。蓋因此爲波神歟？　吳師道曰：此出陶潛聖賢群輔錄。「侯」一作「使」。博物志：晉陽國侯溺水，因爲大海之神。　朱亦棟曰：按高誘淮南子注：陽侯，陵陽國侯也，溺死，能爲大波。博物志本此。論語摘輔象：伏羲六佐，金堤主化俗、鳥明主建福、視默主災惡、紀通爲中職、仲起爲海陸、陽侯爲江海。六佐出世。群輔錄本此。當以鮑說爲是（群書札記）。　金正煒曰：高誘淮南覽冥篇注：陽侯，陵陽國侯也。其國近水，仆水而死，其神能爲大波，有所傷

害，因謂之陽侯之波。惟陽陵爲漢侯國，不能據以釋此文。應劭揚雄傳注以爲古之諸侯。蓋亦不必求其人以實之也。

〔三〕鮑彪曰：辨，猶治也，猶言治於高徯。薛公，田嬰。

曰：說文：辦，致力也。「辨」「辦」字古通用。　祖耿案：辯，鮑本作「辨」。

〔四〕祖耿案：御覽七百六十八引，無「塞」字。

〔五〕祖耿案：御覽七百六十八引作「願公察之」。

九

齊令周最使鄭〔一〕，立韓擾而廢公叔〔二〕。周最患之，曰：『公叔之與周君，交也〔三〕。令我使鄭，立韓擾而廢公叔〔四〕。語曰：「怒於室者色於市〔五〕。」今公叔怨齊，無奈何也，必周君而深怨我矣〔六〕！』史舍曰：『公行矣！請令公叔必重公！』周最行，至鄭，公叔大怒。史舍入見曰〔七〕：『周最固不欲來使，臣竊强之。周最不欲來，以爲公也；臣之强之也，亦以爲公也〔八〕！』公叔曰：『請聞其說！』對曰：『齊大夫諸子有犬〔九〕，犬猛，不可叱，叱之必噬人。客有請叱之者，疾視而徐叱之，犬不動；復叱之，犬遂無噬人之心。今周最固得事足下〔一〇〕，而以不得已之故來使，彼將禮陳其辭，而緩其言〔一一〕。鄭王必以齊王爲不急，必不許也〔一二〕。今

周最不來，他人必來，來使者無交於公，而欲德於韓擾，其使之必疾，言之必急，則鄭王必許之矣。』公叔曰：『善。』遂重周最。王果不許韓擾〔一三〕。

〔一〕鮑彪曰：韓滅鄭，有其地，故多稱鄭。　吳師道曰：韓滅鄭，徙都之，故稱鄭。猶魏都大梁，稱梁。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擾，韓公子，蓋立爲相。　吳師道曰：無據。

〔三〕鮑彪曰：交，言其相善，已不可以廢之。

〔四〕黃丕烈曰：『令』，鮑本作『今』，吳補：一本『令我』，從上文。

〔五〕鮑彪曰：色，作色。

〔六〕黃丕烈曰：今本『必』下有『絕』字。鮑本有『絕』字。

〔七〕鮑彪曰：舍，齊、韓史，與最同使。見，見公叔。　吳師道曰：史，或姓。

〔八〕吳師道曰：『最固不欲來使』句。下亦有『來使』文。一本『臣之强之也』上無『使』字，是。姚同。黃丕烈曰：『臣』上，鮑本有『使』字。

〔九〕金正煒曰：按『諸』與『儲』古通用。儲子，見孟子書及燕策，此其族也。

〔一〇〕金正煒曰：『固』，與『故』通。左氏昭十三年傳：蔓成然故事蔡公。注：故猶舊也。

〔一一〕鮑彪曰：以禮陳說，不急也。

〔一二〕鮑彪曰：齊王，閔王。

〔一三〕黃式三編此於赧王十六年，曰：後二十年沈液緩相魏冉而冉相，此周最緩相韓擾而擾不相。相與

不相，時爲之也。汎液、周最乃自詡其德乎公叔、魏冉，何德乎爾！合觀之，知人自昧昧也。

十

韓公叔與幾瑟爭國〔一〕。鄭强爲楚王使於韓〔二〕。矯以新城、陽人合世子以與公叔爭國〔三〕。楚怒，將罪之。鄭疆曰：『臣之矯與之以爲國也，臣曰〔四〕：世子得新城、陽人以與公叔爭國而得全〔五〕，魏必急韓氏〔六〕；韓氏急，必縣命於楚〔七〕，又何新城、陽人敢索〔八〕？若戰而不勝，走而不死〔九〕，今且以至〔一〇〕，又安敢言地！』楚王曰：『善。』乃弗罪〔一一〕。

〔一〕鮑彪曰：爭立爲相。見後。　祖耿案：此章與前楚一韓公叔有齊魏章同。此鄭强，彼作鄭申。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楚王，懷王。　吳曾祺曰：「强」即「疆」字。

〔三〕姚注，劉改「橋」作「矯」。　鮑彪曰：世子，幾瑟也。　黃丕烈曰：「合」，鮑本作「命」。　金正煒曰：按荀子儒效篇：橋飾其性情。注：「橋」與「矯」同。此本作「橋」，亦不煩改。合，當從鮑本作命。命，猶許也。儀禮燕禮：某固辭不得命。注：辭以見許爲得命。

〔四〕鮑彪曰：言其言然。　金正煒曰：按「臣曰」二字義不相屬，下文亦非對幾瑟之辭，「曰」字或當爲「以」。古書「以」作「㠯」，與「曰」字近似，因以致誤。以，猶以爲也。史記淮南王傳「吾以爲不至如此」，漢書

伍被傳作「吾以不至如此」。齊策「皆以美於徐公」，謂皆以爲美於徐公也。公羊莊四年傳注：以爲者，設事辭而言之。

〔五〕金正煒曰：周官：旅師而用之。注：而，讀爲若。

〔六〕鮑彪曰：魏欲立咎，故急攻之。

〔七〕祖耿案：「縣」，鮑本作「懸」。

〔八〕祖耿案：鮑本「新」下無「城」字，誤脫。

〔九〕黃丕烈曰：鮑改「走」爲「幸」。

〔一〇〕鮑彪曰：言歸楚。　金正煒曰：按楚策作「今將倒冠而至」。此文或有脫字。

〔一一〕鮑彪曰：楚策有，大同。「鄭」作「申」。

十一

韓公叔與幾瑟爭國〔一〕，中庶子强謂太子曰〔二〕，『不若及齊師未入，急擊公叔〔三〕。』太子曰：『不可！戰之於國中必分〔四〕。』對曰，『事不成，身必危，尚何足以圖國之全爲〔五〕？』太子弗聽。齊師果入，太子出走〔六〕。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庶子本周官。秦置中庶子爲太子官。　吳師道曰：新序「楚莊王洫政」云云，中庶子聞之，跪而泣曰，臣尚衣冠御郎十三年矣。燕策有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衛鞅爲公叔痤庶子。甘羅事呂不韋爲

庶子。則中庶子者，侍御左右之臣，而當時家臣亦有此名，非復周制矣。秦官，太子、庶子、中庶子，此云『中庶子强謂太子』，豈亦太子之官歟！『强』，或是鄭强。

〔三〕鮑彪曰：齊助公叔。

〔四〕黃丕烈曰：『中』下，鮑本有『國』字。

〔五〕姚注：『國之』，曾作『尚之』。

〔六〕鮑彪曰：彪謂幾瑟之及此言也，義嗣也；而卒不得立，小人勝故也。　吳師道曰：幾瑟之不欲戰，慮國之分耳，非有息民全民之意、退讓之美也。何義嗣之足稱乎？

十二

齊明謂公叔曰〔一〕：『齊逐幾瑟，楚善之。今楚欲善齊甚，公何不令齊王謂楚王〔二〕：「王爲我逐幾瑟以窮之。」楚聽，是齊、楚合而幾瑟走也；楚王不聽，是有陰於韓也〔三〕！』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齊王，閔王。楚王，懷王。

〔三〕鮑彪曰：陰言私厚之，然則公叔不可不備。　金正煒曰：『有』字疑是『齊』之壞文。俗書『齊』作『斉』，因缺損爲『有』。言齊爲韓請楚逐幾瑟，楚即不聽，亦疑齊爲有陰於韓，必不亟納幾瑟矣。楚不徇齊請而逐幾瑟，何厚於韓？　鮑注未安。

十三

公叔將殺幾瑟也〔一〕，謂公叔曰：『太子之重公也〔二〕，畏幾瑟也。今幾瑟死，太子無患，必輕公。韓大夫見王老，冀太子之用事也，固欲事之。太子外無幾瑟之患〔三〕，而內收諸大夫以自輔也，公必輕矣。不如無殺幾瑟以恐太子，太子必終身重公矣。』

〔一〕祖耿案：鮑本「也」作「或」，屬下句。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太子，咎。

〔三〕鮑彪曰：時在楚，故言外。

十四

公叔且殺幾瑟也〔一〕，宋赫爲謂公叔曰：『幾瑟之能爲亂也，內得父兄而外得秦、楚也〔二〕。今公殺之，太子無患，必輕公。韓大夫知王之老而太子定，必陰事之。秦、楚若無韓〔三〕，必陰事伯嬰〔四〕。伯嬰亦幾瑟也！公不如勿殺〔五〕！伯嬰恐，必保於公〔六〕。韓大夫不能必其不入也〔七〕，必不敢輔伯嬰以爲亂。秦、楚挾幾瑟

以塞伯嬰〔八〕，伯嬰外無秦、楚之權，內無父兄之衆，必不能爲亂矣。此便於公〔九〕！』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吳師道曰：大事記云，內得父兄，指公仲也。　黃式三曰：大事記云，公仲主蟣蝨挾楚、秦，公叔立咎挾齊、魏。

〔三〕鮑彪曰：言小國不之有。　吳師道曰：未詳。　金正煒曰：按秦、楚皆挾幾瑟以有韓者，幾瑟死，則秦、楚如失韓矣。故必改而陰結伯嬰。又『若』字或『苦』之譌。法言先知篇：或苦亂。注，苦，患。言秦、楚非愛幾瑟，特患無韓耳。故幾瑟死，即必改事伯嬰。列子湯問篇『何若而不平』。釋文：『若』，一作『苦』，可爲此證。若如鮑說，既小韓而不有，又何陰事伯嬰之足慮乎？

〔四〕鮑彪曰：秦、楚有韓則事太子。太子，韓嗣故也。無韓乃事嬰。

〔五〕鮑彪曰：絕句。

〔六〕鮑彪曰：嬰與太子在韓，皆幾瑟之仇，幾瑟在，故嬰恐。　黃丕烈曰：『必』下，鮑本有『陰』字

〔七〕鮑彪曰：幾瑟入。

〔八〕鮑彪曰：塞，障也，不使與事。　金正煒曰：漢書京房傳『毋使臣塞涌水之異。』注：塞，亦當也。

〔九〕鮑彪曰：（韓襄）十二年，書太子嬰死；因言公仲、伯嬰六事。六事豈與太子同名歟！　吳師道曰：索隱說伯嬰云云，見前。

十五

謂新城君曰〔一〕：『公叔、伯嬰恐秦、楚之内幾瑟也〔二〕，公何不爲韓求質子於楚〔三〕？楚王聽而入質子於韓〔四〕，則公叔、伯嬰必知秦、楚之不以幾瑟爲事也，必以韓合於秦、楚矣。秦、楚挾韓以窘魏，魏氏不敢東〔五〕，是齊孤也。公又令秦求質子於楚〔六〕。楚不聽，則怨結於韓〔七〕，韓挾齊、魏以眄楚〔八〕，楚王必重公矣〔九〕。公挾秦、楚之重，以積德於韓，則公叔、伯嬰必以國事公矣〔一〇〕。』

〔一〕祖耿案：此章見史記韓世家襄王十二年『楚圍雍氏』一段之下，首云『蘇代又謂秦太后弟羋戎曰』。注，裴駰曰：徐廣曰，羋戎，號新城君。司馬貞曰：羋，姓；戎，名。秦宣太后弟，號新城君。又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司馬貞曰：按戰國策，公叔、伯嬰與蟣蝨及公子咎，并是襄王子。然伯嬰，即太子嬰，嬰前死，故咎與蟣蝨又爭立。此取戰國策説，伯嬰未立之先，亦與蟣蝨爭立，故事重而文倒也。

〔三〕鮑彪曰：楚不主幾瑟，則必入質，以此卜之。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令韓求楚，更以別人爲質，以替蟣蝨也。

〔四〕鮑彪曰：楚王，懷王。祖耿案：史記『聽』下無『而』字。注，司馬貞曰：質子，蟣蝨也。張守節曰：質子，蟣蝨。蘇代令羋戎爲韓求蟣蝨入於韓，楚不聽。公叔、伯嬰知秦、楚不以蟣蝨爲事，必以韓合於秦、楚。『楚王聽入質子於韓』當云『楚王不聽入質子於韓』，承前脱『不』字耳。次下云『知秦、楚不以蟣蝨

爲事」。重明脫「不」字。

〔五〕鮑彪曰：不合齊。　祖耿案：史記作「魏氏不敢合於齊」。

〔六〕鮑彪曰：卜其與秦同否也。　祖耿案：「令」，史記作「爲」。注，司馬貞曰：令羋戎教秦，於楚索韓所送質子，令入之於秦也。

〔七〕鮑彪曰：此韓，皆主公叔、伯嬰爲言。　黃丕烈曰：今本「耽」作「盼」，乃因鮑注而誤其字也。依吳當作「盼」。　金正煒曰：「盱」當作「眄」。漢書文三王傳：更相眄伺。說文：眄，衺視也。

〔八〕鮑彪曰：盼，睥睨也。　吳師道曰：盼，恨視也。五禮反。

祖耿案：「盱」，史記作「圍」。

〔九〕鮑彪曰：新城貴於秦，楚欲秦援之，故重新城。　金正煒曰：按此策文多殺誤，故致義不可通。史記索隱、正義乃以上文爲韓求質於楚，謂更以別人爲質以替幾瑟，又以楚王聽而入質子於韓，謂脫「不」字，紆曲其說以顧此文，皆非也。疑當作「公又令魏求質子於楚，楚不聽則怨結於魏，秦挾韓、魏以盱楚，楚王必重公矣」。若如原文，秦求質而楚不聽，何爲怨結於韓？且韓亦惡能挾齊、魏以盱楚哉！　祖耿案：史記作「楚必重公」。注：張守節曰：言韓合齊、魏以圍楚，楚必尊重羋戎以求秦救矣。

〔一〇〕鮑彪曰：記十二年有，在楚圍雍氏下。　吳師道曰：史以此爲蘇代之言。新成君，羋戎也。

祖耿案：史記「事」作「待」，「公」下無「矣」字。史記此下有「於是蟣蝨竟不得歸韓。韓立咎爲太子」二句十五字。注，張守節曰：自此已前，蘇代數計皆不成，故韓竟立咎爲太子也。

十六

胡衍之出幾瑟於楚也〔一〕，教公仲謂魏王曰〔二〕：『太子在楚，韓不敢離楚也〔三〕。公何不試奉公子咎而爲之請太子〔四〕，因令人謂楚王曰〔五〕：「韓立公子咎而棄幾瑟，是王抱虛質也！王不如亟歸幾瑟。幾瑟入，必以韓權報讎於魏而德王矣〔六〕！」』

〔一〕鮑彪曰：胡衍，韓人。出，出而歸韓。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教，衍教之。魏王，哀王。　吳師道曰：襄王。

〔三〕鮑彪曰：懼其爲幾瑟伐韓。

〔四〕鮑彪曰：公子咎，此後並因舊字。請，請韓立之。　吳師道曰：謂魏王之言，止上二句，言韓所以不敢離楚之故，以解於魏也。『公何不試奉公子咎而爲之請太子』，此勸公仲之辭。『試』字可見。大事記引此，亦云公子，反不若存之之明也。　黃丕烈曰：鮑改上『公』字爲『王』。吳氏正曰：此勸公仲之辭。丕烈案：此當『公』字下有缺文，吳說亦未是。

〔五〕鮑彪曰：楚王，懷王。幾瑟聞魏欲立咎故。

〔六〕吳師道曰：『德王』之『王』，謂楚王。大事記謂公仲始主幾瑟，後持兩端。幾瑟既不得入，遂改主咎。以此章爲證。愚謂勸仲試奉咎者，將以行其謂楚之謀，激楚王之早入幾瑟耳，非果有奉咎之心也。楚既敗雍氏，幾瑟卒不得入，公仲直以勢窮力竭而遂止耳。

十七

幾瑟亡之楚〔一〕，楚將收秦而復之。謂芈戎曰：『廢公叔而相幾瑟者，楚也〔二〕。今幾瑟亡之楚，楚又收秦而復之，幾瑟入鄭之日，韓，楚之縣邑〔三〕。公不如令秦王賀伯嬰之立也。韓絶於楚〔四〕，其事秦必疾。秦扶韓親魏，齊、楚後至者先亡。此王業也。』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相，謂昔日。　吳師道曰：相，助也。

〔三〕黃丕烈曰：鮑改「邑」爲「已」。丕烈案：吳氏補曰，策文如此句者，每作「已」。是也。　又曰：然「邑」字自通。非。

〔四〕鮑彪曰：楚主幾瑟而今立嬰，故絶韓。

十八

冷向謂韓咎曰〔一〕：『幾瑟亡在楚〔二〕，楚王欲復之甚〔三〕，令楚兵十餘萬在方城之外〔四〕。臣請令楚築萬家之都於雍氏之旁〔五〕，韓必起兵以禁之〔六〕，公必將矣。公因以楚、韓之兵奉幾瑟而內之鄭〔七〕，幾瑟得入而德公，必以韓、楚奉公

〔一〕鮑彪曰：史有公子咎，有韓咎。　吳師道曰：史，「冷向」作「蘇代」。愚謂咎即太子咎，豈有內幾瑟之理？當是謂公仲之辭。此大事記所謂不可考者。

黃式三曰：此韓咎非太子咎。　梁玉繩曰：史韓世家「蘇代謂韓咎曰」，蘇代，策作冷向是也。古史亦以史爲誤。但韓咎即公子咎，與蟣蝨爭爲太子者，而此篇實謀納蟣蝨，義不可通。吳注云，咎豈有納幾瑟之理，當是謂公仲之辭也（徐氏測議曰：公子咎與韓咎是二人，故蘇氏說韓咎奉幾瑟也。亦是一解）。（史記志疑卷二十四）　祖耿案：史記韓世家襄王十二年「太子嬰死，公子咎、公子蟣蝨爭爲太子。時蟣蝨質於楚。蘇代謂韓咎曰」云云，文與此章全同。惟冷向與蘇代爲異。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黃式三曰：此言亡在楚，非質於楚也。

〔三〕鮑彪曰：楚王，懷王。　祖耿案：「復」，史記作「內」。

〔四〕祖耿案：「令」，鮑本作「今」。史記同。史記注，司馬貞曰：方城，楚之北境。之外，北境之北也。張守節曰：括地志云：方城山在許州葉縣西南十八里。左傳云楚大夫屈完對齊侯曰「楚國方城以爲城」，杜注云「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

〔五〕祖耿案：此句史記作「公何不令楚王築萬室之都雍氏之旁」。注，裴駰曰：徐廣曰，在陽翟。張守節曰：括地志云：故雍氏城在洛州陽翟縣二十五里，故老云黃帝臣雍父作杵臼也。

〔六〕祖耿案：「禁」，史記作「救」。

〔七〕黃丕烈曰：「鄭」，鮑本無。丕烈案：鄭，即韓也。無者，必不知而誤刪之。　祖耿案：史記無「鄭」

字。

〔八〕鮑彪曰：記十二年有。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其聽公必矣，必以楚、韓封公也』。下云『韓咎從其計。楚圍雍氏』。

十九

楚令景鯉入韓〔一〕，韓且內伯嬰於秦，景鯉患之〔二〕。冷向謂伯嬰曰：『太子入秦〔三〕，秦必留太子而合楚以復幾瑟也，是太子反棄之〔四〕。』韓咎立爲君而未定也〔五〕，其弟在周，周欲以車百乘重而送之〔六〕。恐韓咎入韓之不立也，綦毋恢曰：『不如以百金從之〔七〕，韓咎立，因也以爲戒〔八〕；不立，則曰：「來効賊也」〔九〕。』

〔一〕祖耿案：鮑本自『韓咎立爲君』以下，另爲一章。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五年。

〔二〕鮑彪曰：楚欲立幾瑟，怨秦立嬰故。

〔三〕鮑彪曰：太子，謂伯嬰。

〔四〕鮑彪曰：言已得立而棄之，向蓋爲鯉者。彪謂太子國之本也，而紛紛不定若此，韓置相其皆何事耶？　吳師道曰：已若入秦，而秦與楚復幾瑟，反爲自棄也。大事記云：置嗣不定，大臣外連敵國，相與爲市，國之不亡者幸也。愚觀咎與幾瑟爭立，實大臣輔之爭。而鮑謂『置相何事』，獨弗考乎？　金正煒曰：按荀子不苟篇：窮則棄而儡。注：棄，自棄也。

〔五〕鮑彪曰：韓咎，太子咎，即釐王。幾瑟、伯嬰難之。　吳師道曰：韓襄王十二年，公子咎、公子幾瑟

爭立，楚圍雍氏。次年，魏襄王與齊閔王會於韓，立咎爲太子。此策必其爭立之時，若既即位，則何未定之有？　祖耿案：此下鮑爲章，隸韓釐。注：襄王子，元年，赧王二十年丙寅。案，韓非子說林下有此一節曰：『韓咎立爲君，未定也。弟在周，周欲重之而恐韓咎不立，因曰爲戒；不立，則曰來效賊也。』凡四十八字。以此知鮑彪別爲一章甚是。

〔六〕黃丕烈曰：『以』，鮑本作『立』。無『重』字。

〔七〕金正煒曰：按『百金』與下文『以爲戒』及『來效賊也』文不相應。疑上文『以車百乘』當作『以百金』，此乃當作『以車百乘』。文誤淆也。韓咎之弟在周，周初欲以百金重而送之，以結驩於咎，又恐咎入不立無以自解於韓。故綦毋恢以爲不如以車百乘從之，得爲兩端之辭。韓非說林下篇『周欲重之而恐韓咎不立也。綦毋恢曰：不若以車百乘送之』。可據以訂正。

〔八〕姚注：劉改『因』作『曰』。一本添『也』字。　鮑彪曰：所謂兵餽。　黃丕烈曰：『也』，鮑本無。　王念孫曰：『因也』當爲『因曰』，與下文『則曰』相對爲文。韓子說林篇作『得立因曰爲戒』，是其證。　金正煒曰：按劉改非是。當從王說。『因曰』、『則曰』相應爲文。韓非正作『因曰爲戒』。荀子賦篇『其小歌曰』，各本『曰』多作『也』，可爲此證。

〔九〕鮑彪曰：得立者以咎弟爲賊。　吳師道曰：公叔、公仲之用事，仲先而叔後。韓咎既立，則公仲之權寵衰矣。伯嬰、幾瑟、咎之爭立，伯嬰必先死，鮑序次錯亂，非是。　王先愼曰：效，致也。咎爲韓君，以兵車爲其弟之戒；否則咎爲韓賊，則以兵車致賊於韓也。

二十

史疾爲韓使楚〔一〕，楚王問曰：『客何方所循〔二〕？』曰：『治列子圉寇之言〔三〕。』曰：『何貴？』曰：『貴正。』王曰：『正亦可爲國乎？』曰：『可。』王曰：『楚國多盜，正可以圉盜乎？』曰：『可。』曰：『以正圉盜，奈何？』曰：『頃閒，有鵲止於屋上者〔四〕，曰：『請問楚人謂此鳥何〔五〕？』王曰：『謂之鵲。』曰：『謂之烏可乎〔六〕？』曰：『不可。』曰：『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七〕，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也，此烏不爲烏，鵲不爲鵲也〔八〕！』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十四年。

〔二〕鮑彪曰：方，術也。金正煒曰：按淮南脩務篇：無本業所脩，方術所務。左氏昭二十九年傳：官脩其方。注，方，法術。此文「循」字，亦當爲「脩」。廣雅釋詁：脩，治也。與治列子之言相應。何方所脩，猶云所脩何方也。

〔三〕鮑彪曰：「圉」「禦」同。

〔四〕姚注：「間」，曾作「聞」。

〔五〕黃丕烈曰：「此鳥」二字，鮑本作「之」。

〔六〕祖耿案：鮑本「謂」上無「曰」字。

〔七〕鮑彪曰：皆楚官。

〔八〕鮑彪曰：原在韓策。　吳師道曰：爲韓使楚，故在韓。從舊可。按，此言循名任法，有申、韓之意，而以爲列圉寇所治，何歟？　抑申、韓原於道德，本不異歟？　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爲，成也。國語晉語：黍不爲黍，稷不爲稷。注，爲，成也。　祖耿案：本篇鮑移入楚策。

二十一

韓傀相韓〔一〕，嚴遂重於君，二人相害也〔二〕。嚴遂政議直指〔三〕，舉韓傀之過，韓傀以之叱之於朝〔四〕，嚴遂拔劍趨之，以救解〔五〕。於是嚴遂懼誅，亡去，游，求人可以報韓傀者。至齊，齊人或言軹深井里聶政〔六〕，勇敢士也，避仇，隱於屠者之間〔七〕。嚴遂陰交於聶政，以意厚之。聶政問曰〔八〕：『子欲安用我乎？』嚴遂曰：『吾得爲役之日淺，事今薄，奚敢有請〔九〕！』於是嚴遂乃具酒觴聶政母前〔一〇〕，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爲聶母壽〔一一〕。聶政驚，愈怪其厚，固謝嚴仲子〔一二〕，仲子固進，而聶政謝曰：『臣有老母，家貧，客游以爲狗屠，可旦夕得甘脆以養親〔一三〕，親供養備，義不敢當仲子之賜。』嚴仲子辟人因爲聶政語曰〔一四〕：『臣有仇而行游諸侯衆矣。然至齊，聞足下義甚高，故直進百金者，特以爲夫人麤麤糲之費〔一五〕，以交足下之驩〔一六〕，豈敢以有求邪？』聶政曰：『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者，徒幸而養老

母〔一七〕。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一八〕！』嚴仲子固讓，聶政竟不肯受，然仲子卒備賓主之禮而去。久之，聶政母死，既葬，除服。聶政曰：『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一九〕，而嚴仲子乃諸侯之卿相也，不遠千里，枉車騎而交臣，臣之所以待之，至淺鮮矣〔二〇〕，未有大功可以稱者，而嚴仲子舉百金爲親壽，我雖不受，然是深知政也〔二一〕！夫賢者以感忿睚眦之意〔二二〕，而親信窮僻之人，而政獨安可嘿然而止乎！且前日要政，政徒以老母，老母今以天年終，政將爲知己者用。』遂西至濮陽〔二三〕，見嚴仲子，曰：『前所以不許仲子者，徒以親在〔二四〕。今親不幸〔二五〕，仲子所欲報仇者爲誰〔二六〕？』嚴仲子具告，曰：『臣之仇，韓相俠累〔二七〕，俠又韓君之季父也！宗族盛，兵衛設〔二八〕，臣使人刺之，終莫能就。今足下幸而不棄，請益具車騎壯士，以爲羽翼。』政曰：『韓與衛中間不遠〔二九〕，今殺人之相，相又國君之親，此其勢不可以多人。多人不能無生得失〔三〇〕，生得失則語泄〔三一〕，語泄則韓舉國而與仲子爲讎也！豈不殆哉〔三二〕！』遂謝車騎人徒，辭，獨行仗劍至韓〔三三〕。韓適有東孟之會〔三四〕，韓王及相皆在焉〔三五〕，持兵戟而衛者甚衆〔三六〕，聶政直入上階，刺韓俠累〔三七〕，韓俠走而抱哀侯〔三八〕，聶政刺之，兼中哀侯，左右大亂。聶政大呼，

所殺者數十人〔三九〕。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腸，遂以死〔四〇〕。韓取聶政屍於市〔四一〕。縣購之千金〔四二〕，久之，莫知誰子〔四三〕。政姊聞之〔四四〕，曰：『勇哉，氣矜之隆！是其軼賁、育而高成荊矣〔四六〕！今死而無名〔四七〕，父母既歿矣，兄弟無有，此爲我故也〔四八〕！夫愛身不揚弟之名，吾不忍也！』乃抱屍而哭之〔四九〕，曰：『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五〇〕。』晉、楚、齊、衛聞之，曰：『非獨政之能，乃其姊者亦列女也！』亦自殺於屍下〔五〇〕。『聶政之所以名施於後世者，其姊不避菹醢之誅〔五二〕，以揚其名也〔五三〕。

〔一〕吳師道曰：史，作『韓相俠累』。索隱引高誘云，韓傀，俠累也。今註本無。俠，古狹反。累，力追反。韓非子『傀』作『廆』。藝文類聚引作『韓傀』。今按『傀』字，呼乖、徒回、姑回、姬鮪、户賄等反不一。『傀』與『俠累』，字音有差互訛轉。說又見後。

黃丕烈曰：丕烈案，『傀』、『廆』同字，『累』、『傀』同字。考索隱在韓世家單刻本『俠』下有『侯』字，疑『俠侯』是其爵號，『傀』、『累』爲聲之轉也。

祖耿案：御覽四百七十三引作『韓傀』，類聚三十三引同。又案：韓非子內儲說下云，韓廆相韓哀侯，嚴遂重於君，二人甚相害也。嚴遂乃令人刺韓廆於朝，韓廆走君而抱之，遂刺韓廆而兼哀侯。王先慎曰：即聶政事，見韓策。顧廣圻曰：說林上篇及韓策，『廆』作『傀』，同字。哀公，即世家之烈侯，世本謂之武侯。戰國策及此謂之哀侯，各不同。事在三年，與世家之哀侯非一人也。又案：此章具見史記刺客列傳，詞更詳備。此作韓傀，史作俠累；此云東孟之會，史云方坐府上；此云兼中哀侯，而史則無之。此其異也。又，此無政姊之名，

而史記有之；政姊之言，此勁簡有力，而史記紆餘詳備，風格亦不相同。

〔三〕祖耿案：史記云：濮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郤。注，司馬貞曰：高誘曰，嚴遂字仲子。案戰國策，俠累，名傀也。表，聶政殺俠累在列侯三年。列侯生文侯，文侯生哀侯，凡更三代，哀侯六年爲韓嚴所殺，今言仲子事哀侯，恐非其實；且太史公聞疑傳疑，事難的據，欲使兩存，故表、傳各異。

〔三〕鮑彪曰：「政」、「正」同。　金正煒曰：「政」與「正」通。廣雅釋言：指，斥也。　朱起鳳曰：「政」、「正」同音通用。

祖耿案：御覽四百七十三、類聚三十三引「政」并作「正」。

〔四〕鮑彪曰：以之，猶以此。　金正煒曰：史記聶政傳注，索隱引戰國策無「以之」二字，此蓋「叱之」誤衍也。古書「以」作「㠯」，與「叱」字形相似，因誤「叱之」爲「以之」。

祖耿案：御覽四百七十三引無「以之」二字。

〔五〕鮑彪曰：以救至得解。

〔六〕鮑彪曰：軹之里名深井。　吳師道曰：軹，即河內軹。正義云，深井里在懷州濟源縣南三十里。政時客游。　張琦曰：今濟源縣南十三里有軹村，村有深井里。　程恩澤曰：案索隱曰，地理志：河內有軹縣。深井，軹縣之里名也。御批通鑑輯覽：今濟源縣故軹城旁有深井堂，即聶政所居。張曰云云，或曰在河內縣清化鎮。疑誤。　又曰：通鑑注：姓譜云：楚大夫食采邑於聶，因以爲氏。路史：邢有聶（僖元年，會聶北），本衛大夫采邑，或疑後屬楚。又云即攝（楚有攝叔）。或者楚自有聶邑，而此則爲聶政受姓之地歟？

〔七〕祖耿案：御覽四百七十三引「者」作「肆」。

〔八〕黃丕烈曰：「問」下，鮑本有「之」字。吳補：一本「問」作「問曰」。姚同。

〔九〕鮑彪曰：薄，猶迫。　金正煒曰：按鮑注，薄，猶迫；則今訓爲即，義亦自通。惟遂既未敢有請，不當即謂事迫之言。事今薄者，蓋承上句而申言之，事即上所云爲役也，今薄即上所云日淺也。詩時邁箋：薄，猶甫也。甫，始也。

〔一〇〕黃丕烈曰：『觴』上，鮑本有『自』字。吳補：一本『具酒觴』。丕烈案：史記作『自暢』。徐廣曰：一作『賜』。索隱曰：作『觴』，近爲得也。

〔一一〕鮑彪曰：仲子，遂字。　吳師道曰：索隱引高誘云，嚴遂，字仲子。今本無。

〔一二〕黃丕烈曰：『固』，鮑本作『因』。吳補：一本『固謝』。丕烈案：今鮑本誤爲『固』，即與吳校矛盾也。史、姚同。

〔一三〕鮑彪曰：甘脆，肉之肥美者。　吳師道曰：說文：甘，美也；脆，小耎物易斷也。　朱起鳳曰：甘脆，史記刺客列傳作『甘毳』。集解，毳，此芮反。索隱，鄒氏音脆，二義相通也。案食物之甘與脆者，即以甘脆名，猶俗云甘旨也。周禮小宗伯鄭注：聲如腐脆之脆。釋文：脆，本作膬。老子：其脆易泮。釋文：脆，河上本作膬。脆字從色，今或從脆者，字之俗也。

〔一四〕鮑彪曰：辟，猶屏闢去之。

〔一五〕鮑彪曰：丈人，亦尊稱政也。粟十六斗爲一秉。舂米一斛曰糲。　吳師道曰：一本『夫人』。史、姚同。韋昭曰：古者尊大嫗爲夫人。又，或作『大人』。糲，落蓋反；又力制、郎達二反。　黃丕烈曰：『夫』，鮑本作『丈』，吳補云云。丕烈案：『丈』字當是。顏氏家訓有說。　金正煒曰：按史記作『大人』。正義引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父嫗爲大人。漢書宣元六王傳『王遇大人益解，爲大人乞骸去。』按，大人，憲王外祖母。古詩『三日斷五疋，大人故言遲』是也。此文作『大人』義勝。蓋稱政母。鮑注稱政非是。下云『足

下」乃所以稱政也。吳氏所引韋說當是字誤。左氏哀十三年傳：梁則無矣，麤則有之。玉篇：麤，不精也。春秋說題：辭謂礧之爲糲米也。九章算術：粟五十，糲率三十。一斛粟得六斗米爲糲也。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糲，猶麤米也，脫粟也。

〔一六〕黃丕烈曰：「交」，鮑本作「反」。吳補：一本「交足下」，史、姚同。「反」字必誤。

〔一七〕鮑彪曰：以有養爲幸。黃丕烈曰：鮑本作「居市井屠者，幸以養老母」。吳補：一本「居市井者，徒幸而養老母」。史、姚同。丕烈案：史記「而」作「以」。

〔一八〕鮑彪曰：在前，在未死前。黃丕烈曰：鮑本作「老母在前」。吳補：一本「老母在」。史、姚同。無「前」字。

〔一九〕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古者相聚汲水，有物便賣，因成市，故云市井。又案：類聚三十三引作「鼓刀之屬」。

〔二〇〕黃丕烈曰：「鮮」，鮑本無。吳補：一本「至淺鮮矣」。史、姚同。祖耿案：鮑本「至」上有「者」字。

〔二一〕黃丕烈曰：「雖」，鮑本作「義」。吳補：一本「我雖不受」。史、姚同。

〔二二〕鮑彪曰：感，言動心。睚眦，怒視也。吳師道曰：師古曰，睚，音厓，舉眼也；眦，即眥字，謂目匡也。言舉眼相忤者，即殺之也。一說，睚，五懈反；眦，士懈反。瞋目貌。金正煒曰：王念孫讀書雜志據荀子議兵篇注引魯連子作「棄感忽之恥」，謂「感忽」爲「感忽」之譌，此文亦當作「感忽」。楊倞所謂「倏忽之間」也。「意」，疑本爲「怨」。「意」古作「悳」，「怨」誤爲「患」，因轉誤「意」。

〔二三〕吳師道曰：漢濮陽縣，屬東郡。春秋時帝丘也。程恩澤曰：下云「韓與魏相去中間不遠」，則此濮陽，衛都也。案地理志：東郡有濮陽縣，故帝邱也，說見前秦策。

〔二四〕祖耿案：鮑本「前」下有「日」字。御覽四百七十三引作「前日所以不許子者，徒以親也」。

〔二五〕黃丕烈曰：「幸」下，鮑本有「而死」二字。吳補：一本無。姚同。丕烈案：史記作「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終」。祖耿案：類聚三十三引作「今親已亡」，御覽四百七十三引作「親今不幸死」。

〔二六〕黃丕烈曰：「爲誰」二字，鮑本無。有「請得從事焉」五字。吳補：一本「仇者爲誰」，史、姚同。一本無此五字，姚同，史有。祖耿案：類聚三十三、御覽四百七十三引并作「仲子所欲報者爲誰」。

〔二七〕黃丕烈曰：「傀」上，鮑本有「韓」字。吳補：一本「韓相傀」。姚同。丕烈案：史記「韓相俠累」。

〔二八〕鮑彪曰：設，陳也。黃丕烈曰：鮑本作「宗族盛多，居處兵衛甚設」。吳補：一本無「多居處甚」四字，史有。

〔二九〕鮑彪曰：事泄易聞。吳師道曰：一本「韓與衛中間不遠」，無「相去」二字。姚同，史有。司馬貞引高誘云，韓都潁川陽翟，衛都東郡濮陽，故云云。今注本無。黃丕烈曰：「衛」下，鮑本有「相去」二字。

〔三〇〕鮑彪曰：謂相可否。

〔三一〕黃丕烈曰：吳氏補曰：索隱云，策作「無生情」，言所將人多，或生異情，故語泄。今本無此文。丕烈案：考索隱云，此云生得，言將多人往殺俠累，後又被生擒而語泄，亦兩俱通也。是史記本作「生得」，策文本作「生情」。今本皆誤。王念孫曰：史記索隱出「不能無生得」五字解云，戰國策作「無生情」，言所將人多，或生異情，故語泄。此云生得，言將多人往殺俠累，後又被生擒而事泄，亦兩通也。據此，則史記本作「生得」，今本「得」下有「失」字，乃後人以意加之也。戰國策本作「生情」，而今本亦作「生得失」，則又後人據史記改之也。金正煒曰：王氏據索隱以訂正此文「失」字爲衍，是也。詩大雅皇矣箋：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公羊昭二十三年傳：生得曰獲；管子大匡篇：寡人願生得之；漢書蘇武傳：「虞常生

得」，注，被執獲也。南史東昏紀：帝小有得失，潘則予杖。六朝人語不類周秦。

〔三二〕祖耿案：史記此句作「是韓舉國而與仲子爲讎」。注，司馬貞曰：徐注云，一作「難」，戰國策譙周亦同。

〔三三〕鮑彪曰：仗，兵器也。蓋以劍爲兵。吳師道曰：仗，執持也。祖耿案：此下，史記作「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聶政直入上階，刺殺俠累，左右大亂」。注，裴駰曰：徐廣曰，韓烈侯三年三月，盜殺韓相俠累，俠累名傀。戰國策曰有東孟之會。又云聶政刺韓傀兼中哀侯。司馬貞曰：戰國策曰，政直入上階，刺韓傀，傀走而抱哀侯，聶政刺之，兼中哀侯。高誘曰，東孟，地名也。

〔三四〕鮑彪曰：東孟，地缺。吳師道曰：索隱引高誘注：東孟，地名。今本無。程恩澤曰：案元和志云：韓世家，哀侯都酸棗。水經注，酸棗有韓王聽訟觀臺，城北爲韓之市地，聶政爲嚴仲子刺韓相俠累於此。似於徙鄭之後，又會於酸棗，而遭此阨。輿地廣記云：酸棗，戰國時嘗爲韓所都，刺客聶政爲濮陽嚴仲子殺韓相俠累於此。與水經注略同。則東孟即酸棗無疑。今爲延津縣。路史：衛有東孟。注云，即定十四年蒯聵獻齊者。江永曰：衛之東境。古「孟」、「孟」字多混，或者東孟即東孟歟？

〔三五〕祖耿案：御覽四百七十三引「韓王」作「韓主」，是。

〔三六〕黃丕烈曰：「衛」下，鮑本有「侍」字。吳補：一本無「侍」字。史、姚同。丕烈案：今史記有。

〔三七〕黃丕烈曰：「刺」下，鮑本有「殺」字。吳補：姚本無「殺」字。丕烈案：史記「刺殺俠累」。索隱引戰國策「刺韓傀」，無「殺」字。鮑本當是誤用史記添入耳。

〔三八〕鮑彪曰：按韓侯，策及傳皆言哀侯，而記及其表皆書列侯。策、傳可爲誤，年不可移也。吳師道曰：說見後。黃丕烈曰：鮑改「哀」爲「列」，下同。丕烈案：此即世家之列侯，策文謂之哀矣，一人手。上

本又作武侯，引兒索隱，非世家所謂「韓嚴弒其君哀侯者也」。吳氏補以爲二事是矣。其必謂之列侯，未審於史記、策文本不同也。

〔三九〕黃丕烈曰：「所」下，鮑本有「擊」字。吳補：一本無。姚同，史有。丕烈案：劉向列女傳無。

〔四〇〕鮑彪曰：去面之皮。抉，挑也。吳師道曰：索隱云，以刀刺其面皮，欲令人不識。列女傳作「披」，蓋以刀勞面而去其皮也。「抉」，史作「決」。一本「自屠出腸」，「史、姚同。黃丕烈曰：「皮面」，鮑本作「面皮」。吳補云云。丕烈案：「皮」、「披」同字，「抉」、「決」同字。作「面皮」者誤。列女傳是，自披其面也。「自」字、「出」字，鮑本無。吳補云云。丕烈案：列女傳作「自屠剔」。女傳作「披」。古聲同通借也。注家皮傅之論不足據。金正煒曰：接廣雅釋言，皮，剥也。廣韻，披，裂也。鮑注，去面之皮。吳引索隱云，以刀刺其面皮。並失皮之字義。朱起鳳曰：「皮」字假作動詞，與「披」同義通假。「決眼」，當作「抉眼」。皮面、抉眼，相對爲文。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決眼」，謂出其眼睛。戰國策作「抉眼」。此「決」亦通，音烏穴反。

〔四一〕黃丕烈曰：「屍」下，鮑本有「暴」字。丕烈案：史記有。列女傳：韓暴其尸於市。金正煒曰：按「屍」與「尸」通。周禮大司樂「屍出入，則令奏肆夏」，釋文「屍本作尸」可證。左氏桓十五年傳：尸諸周氏之汪。注，暴其尸以示戮也。國語晉語：殺三卻而尸諸朝。注，尸，陳也。鮑本及史記，「屍」下有「暴」字，則又爲「與尸」之「屍」，義與此異。祖耿案：御覽四百三十九引作「韓取聶正尸暴於市」。

〔四二〕鮑彪曰：縣金募知者。金正煒曰：說文：購，以財有所求也。漢書高帝紀：乃多以金購豨將。注，購，設賞募也。列女傳作「韓暴其尸於市，購問以千金」。

〔四三〕黃丕烈曰：「子」，鮑本無。吳補：一本「誰子」。史、姚同。丕烈案，列女傳「莫知爲誰」。

〔四四〕姚注：『姊』下，劉有『嫈』字。黃丕烈曰：『姊』下，鮑本有『嫈』字。吳補：一本無『嫈』字。姚注，劉有嫈，么莖反。史作『榮』。丕烈案：索隱云，戰國策無『榮』字，有者，當是誤用史記添入耳。列女傳亦無。祖耿案：『姊』，鮑作『姊』，下同。御覽四百三十九引作『政姊聞之』。案此策與史，事同文異，而史記語更詳贍。云『政姊榮聞人有刺殺韓相者，賊不得，國不知其名姓，暴其尸而縣之千金。乃於邑里曰：其是吾弟與？嗟乎，嚴仲子知吾弟！立起如韓之市，而死者果政也。伏尸哭，極哀曰：是軹深井里所謂聶政者也。市行者諸衆人皆曰：此人暴虐吾國相，王縣購其名姓千金，夫人不聞與？何敢來識之也！榮應之曰：聞之，然政所以蒙汙辱自棄於市販之間者，爲老母幸無恙、妾未嫁也。親既以天年下世，妾已嫁夫，嚴仲子乃察舉吾弟困汙之中而交之，澤厚矣，可奈何！士固爲知己者死，今乃以妾尚在之故，重自刑以絶從，妾其奈何畏殁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大驚韓市人，乃大呼天者三，卒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晉、楚、齊、衛聞之，皆曰：非獨政能也，乃其姊亦烈女也。鄉使政誠知其姊無濡忍之志，不重暴骸之難，必絶險千里以列其名，姊弟俱僇於韓市者，亦未必敢以身許嚴仲子也。嚴仲子可謂知人能得士矣。』凡三百有六字，較此多一倍有余。

〔四五〕鮑彪曰：言往哭自吾意耳。黃丕烈曰：『弟』上，鮑本有『吾』字。丕烈案：列女傳無。祖耿案：御覽四百三十九引作『弟至賢，愛妾之軀，滅吾弟之名，非弟意也』。

〔四六〕鮑彪曰：矜，自持也。軼，車相出也。說文，成荊，古之勇士。今對賁、育，復似兩人。吳師道曰：呂氏春秋『豫讓必死於襄子，而趙氏皆恐；成荊致死於韓王，而周人皆畏』。按此對豫讓言，則一人也。黃丕烈曰：『而』，鮑本無。金正煒曰：按淮南氾論篇：立氣矜、奮勇力。韓詩外傳：外立節矜而敵不侵擾。氣矜，猶言氣勢。此稱其養勇之功。鮑注非也。朱起鳳曰：史記范雎傳：成荊、孟賁、王慶忌、夏育之

勇焉而死。集解，徐廣曰：一作『羌』。淮南子齊俗：孟賁、成荊無所行其威。高註，成荊，古勇士也。漢書景三王，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絝，長劍。按『荊』、『慶』音近，或作『荊』，或作『慶』。方言不同。若非『慶』字，何緣一作『羌』乎！

〔四七〕鮑彪曰：不顯其人。

〔四八〕鮑彪曰：不顯其名，恐累及姊。

〔四九〕金正煒曰：按太平御覽引琴操：政父爲韓王治劍不成，王殺之。政入泰山遇仙人學琴，琴成入韓，王召使琴，遂出刀刺王。其母抱政屍而哭。其說與史、策異，蓋不足據。

〔五〇〕祖耿案：御覽四百三十九引，『下』作『旁』。

〔五一〕鮑彪曰：列，義烈可陳。　吳師道曰：列、烈通。　黃丕烈曰：『政』上，鮑本有『聶』字，無『亦』字。吳補：一本『非獨』聶政之能，乃其姊者亦列女也。』姚同。丕烈案：史記『非獨政能也，乃其姊亦烈女也』。列女傳：『非獨聶政之勇，乃其姊者烈女也。』　金正煒曰：按『之』猶『爲』也。說文：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强壯稱能傑也。漢書高帝紀注：能，爲物堅中而强力，故人之有賢材者，皆謂之能。　朱起鳳曰：『列』，史記作『烈』。『烈』即『烈』字之省。

〔五二〕鮑彪曰：葅酢，菜也。言剉斬之如此。　吳師道曰：周禮注疏，薤葅之類，菜肉通稱。金物若喋爲葅。記文：醢，肉醬。

〔五三〕鮑彪曰：此（韓烈）三年書政殺韓相俠累。刺客傳有。彪謂：政之始終於其親，孝矣。其臨財也，義矣。嘗欲評其死，感其義烈，不忍下筆。獨以謂人之居世，不可不知人，亦不可妄爲人知也。遂唯知政，故得行其志。惜乎！遂褊狷細人耳。政不幸謬爲所知，故死於是。使其受知明主與賢相，則其所成就，豈

不有萬萬於此者乎！哀哉！　吳師道曰：大事記，按史記韓世家，烈侯三年，聶政殺韓相俠累；十一年，烈侯卒；子文侯立，十年卒；子哀侯立，六年，韓嚴弒其君哀侯。聶政之刺俠累，與哀侯之弒相去遠矣，而聶政傳乃謂嚴仲子事哀侯，與韓相俠累有郤，使政刺累。與世家不合。蓋其氏偶同，故刺客傳誤以爲哀侯之時。策曰，東孟之會，韓王及相皆在焉，聶政刺韓傀兼中哀侯。又曰，聶政刺相兼中哀侯，許異蹴哀侯而殪之，是故哀侯爲君而許異終身相焉。考之世家，哀侯既弒，其子懿侯即位，許異將誰相哉！俠累既死，烈侯猶在位十年，謂之終身相可也。則此乃烈侯三年之事，但戰國策誤以爲哀侯耳。又烈王五年，韓嚴遂弒哀侯，解題引正義云，紀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韓山堅賊其君哀侯而立韓若山。山堅即韓嚴也，若山即懿侯也。愚按，此事國策誤合二事爲一，司馬遷兩存而不決，故温公與劉道原書、蘇氏古史皆疑之。大事記考之未盡，且史記年表、世家兩書韓嚴，是聶政之事乃嚴遂，而弒哀侯者乃韓嚴。大事記謂氏偶同，又不知韓嚴遂、韓嚴，國、氏、名交混也。通鑑書嚴遂弒哀侯，大事記因之未改，當從史書韓嚴。綱目書「廢遂」下注，哀侯以韓傀爲相，而愛韓遂，二人相害，遂刺傀於朝併中哀侯，亦仍誤也。　又曰：史遷作刺客傳，失在獎盜，而年表書盜殺韓相俠累，獨爲得春秋書法。綱目、大事記不能易也。父母遺體，不敢毀傷，以不義而滅其身，得爲孝乎？非有夙昔之遇，如智伯之於豫讓；非有累世之恩，如韓之於子房，以欲報仇之故，厚己而使爲不義，得爲知己乎？鮑陳說區區陋矣。　又曰：姊嫈之死，蓋兄弟之義。策述其言，以爲不愛身以揚弟之名，而説者徒知論名而不及義，此皆戰國之習也。史記云，「使政知姊無濡忍之志，不重暴骸之難，必絶險千里以列其名，姊弟俱僇於韓市者，亦未必敢以身許仲子也。」列女傳云，「嫈仁而有勇，不怯死以滅名。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云云，此之謂也。」愚謂子長得政之情，子政得嫈之志。然一則曰列其名，一則曰不滅名，猶未免世俗之失也。　馬驌曰：史韓世家列侯三年，聶政

殺韓相俠累，即傀也。刺客列傳作哀侯者，誤以後有韓嚴弒哀侯事。嚴遂、韓嚴兩名相亂，故舛。

卷二十八　韓三

一

或謂韓公仲曰〔一〕：『夫孿子之相似者〔二〕，唯其母知之而已。利害之相似者〔三〕，唯智者知之而已。今公國其利害之相似，正如孿子之相似也。得以其道爲之〔四〕，則主尊而身安；不得其道，則主卑而身危。今秦魏之和成〔五〕，而非公適束之〔六〕，則韓必謀矣〔七〕。若韓隨魏以善秦，是爲魏從也〔八〕，則韓輕矣，主卑矣〔九〕。秦已善韓，必將欲置其所愛信者，令用事於韓以完之〔一〇〕，是公危矣。今公與安成君爲秦魏之和成而公適束之〔一一〕，成亦爲福。秦魏之和成而公適束之〔一二〕，是韓爲秦魏之門户也〔一三〕，是韓重而主尊矣。安成君東重於魏，而西貴於秦，操右契而爲公責德於秦魏之主〔一四〕，裂地而爲諸侯，公之事也〔一五〕。若夫安韓魏而終身相，公之下服〔一六〕，此主尊而身安矣。秦魏不終相聽者也〔一七〕。齊怒於不得魏，必欲善韓以塞魏；魏不聽秦，必務善韓以備秦；是公擇布而割也〔一八〕。秦魏和，則兩國德公；不和，則兩國爭事公；所謂成爲福，不成亦爲福者也。願公之無

疑也！」

〔一〕姚注：「仲」，曾作「中」。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七年。

〔二〕鮑彪曰：孿，一乳兩子。　吳師道曰：孿，齊患、力員二反。

〔三〕黃丕烈曰：「利」上，鮑本有「夫」字。　吳補：一本「利害」，無「夫」字。

〔四〕黃丕烈曰：「以」，鮑本無。

〔五〕鮑彪曰：轉則二國和。

〔六〕鮑彪曰：束，猶約也。　黃丕烈曰：今本「適」下有「兩」字，鮑本有。　吳曾祺曰：束，約也。言秦魏之和而公仲爲之主約也。　金正煒曰：按釋名釋言語：束，促也，相促近也。無「兩」字義亦自足。

〔七〕鮑彪曰：謀，謂和不堅而復議之。　金正煒曰：韓必謀者，謂秦魏合而圖韓，與趙策「國在謀之中」義同。鮑注非也。

〔八〕鮑彪曰：從人而已，非自約之。

〔九〕黃丕烈曰：「輕」下，鮑本無「矣」字。　吳補：一本「韓輕矣」。

〔一〇〕鮑彪曰：全秦之事。　黃丕烈曰：「欲」，鮑本無。

〔一一〕鮑彪曰：安成君，韓人。

〔一二〕黃丕烈曰：今本「適」下有「兩」字。鮑本有。言直也，正值其事謂之適。

〔一三〕鮑彪曰：喻兩國由之。　祖耿案：吳昌瑩說適有若義。案吳說非也。適之爲

〔一四〕鮑彪曰：左契待合而已，右契可以責取。公仲制和，爲德於秦，今責其報。黃丕烈曰：「主」，鮑本作「王」。黃式三曰：左券，索隱云，左不正也；正義云左券下、右券上，皆是也。上券爲正，即成爲福也；下券不正，即不成之福也。金正煒曰：按老子「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左」「右」並通，此不必泥。湯炳正曰：案曲禮云「獻粟者執右契」，鄭注云，契，券要也，右爲尊。案此是操右契者，方有責取於人之權；故此文云操右契而爲公責德於秦魏之主。老子云「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蓋操左契者，本無責人之權，極形容聖人之不責難於人耳。金氏謂「左」「右」並通，大誤。

〔一五〕鮑彪曰：言當務此。金正煒曰：「公之事也」，與魏策「此吾事也」義同。猶近人所云分內事耳。

〔一六〕鮑彪曰：服，猶事。以侯國爲上，則相猶爲下也。金正煒曰：書立政「用勸相我國家」；左氏昭四年傳「晉楚唯天所相」。「相」並訓爲「助」。下服，猶云下國。上言裂地而爲諸侯，則是韓魏之附庸，故云下服；此言安韓魏即終身得資以相所封之國。鮑注皆誤。

〔一七〕姚注：劉有「者」字。鮑彪曰：後必相違。

〔一八〕姚注：錢作「擇豬而割之」，曾劉作「擇布」。鮑彪曰：布，喻齊、魏。割，喻制之。吳師道曰：「齊怒」，詳文意當作「秦怒」。

二

或謂公仲曰〔一〕：『今有一舉而可以忠於主，便於國，利於身，顧公之行之也！今天下散而事秦，則韓最輕矣。天下合而離秦〔二〕，則韓最弱矣。合離之相

續，則韓最先危矣。此君國長民之大患也！今公以韓先合於秦，天下隨之，是韓以天下事秦〔三〕。秦之德韓也厚矣。韓與天下朝秦，而獨厚取德焉。公行之計〔四〕，是其於主也至忠矣。天下不合秦，秦令而不聽，秦必起兵以誅不服，秦久與天下結怨構難而兵不決，韓息士民以待其釁〔五〕。公行之計，是其於國也大便也。昔者，周佼以西周善於秦而封於梗陽〔六〕；周啓以東周善於秦而封於平原〔七〕；今公以韓善秦，韓之重於兩周也無計〔八〕，而秦之爭機也萬於周之時〔九〕。今公以韓爲天下先合於秦，秦必以公爲諸侯，以明示天下。公行之計，是其於身大利也。願公之加務也！」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七年，曰，策言「周佼以西周善於秦而封於梗陽」；據六國表，秦拔趙梗陽在此年，故附此。

〔二〕黃丕烈曰：「天」上，鮑有「今」字。

〔三〕姚注：「事」，錢作「予」。

〔四〕鮑彪曰：之猶此。

〔五〕鮑彪曰：釁，罅也。

〔六〕鮑彪曰：太原榆次有梗陽鄉。　張琦曰：今太原府清源縣，古梗陽也。　程恩澤曰：案梗陽見左傳。杜預曰：太原晉陽縣南梗陽城。索隱曰：地理志，太原榆次有梗陽鄉。與杜預所據小別。正義曰：括地志，

梗陽故城在并州清源縣南百二十步（一統志作里，誤）。分晉陽縣置，本漢榆次縣地，春秋晉大夫祁氏邑。郡國志注，太原郡晉陽縣南有梗陽城，即左傳梗陽也。顧祖禹曰：今山西太原府徐溝縣西南十七里，故清源縣南有梗陽城，周六里，故晉邑也。　錢坫曰：京相璠云，太原晉陽縣（即今榆次縣，後魏太平真君九年，省入晉陽）南四十里榆次界，有梗陽城，今榆次在太原府東南六十里，清源在府西南八十里（當云九十七里）。括地志、郡縣志並以梗陽即清源，中隔汾河，相去似遠。當以京相之說爲允。今按，今榆次徐溝皆古榆次縣地，其梗陽故城則在今徐溝，而不在今榆次，清源即徐溝也，不得以二志爲非。又曰：元和姓纂，秦宣太后弟，封梗陽君，不知何據。　顧觀光曰：史記惠文王十一年秦取梗陽（表作桂陽，誤）。集解引杜預曰：太原晉陽縣南梗陽城也。索隱引地理志云，太原榆次有梗陽鄉，與杜預小別。京相璠曰『今太原晉陽縣南六十里榆次界，有梗陽城』之說，不甚相遠。惟正義引括地志云，梗陽故城在并州清源縣南百二十步，分晉陽縣置，本漢榆次縣地，春秋晉大夫祁氏邑也。錢氏坫云：今榆次在太原府城東南六十里，清源在府城西南八十里，以梗陽爲清原，中隔汾河，相去似遠。當以京相之說爲允。

〔七〕張琦曰：梗陽、平原皆趙地，而以善於秦封，此等處不可曉。　程恩澤曰：案漢志，青州有平原郡平原縣。晉灼曰：即高唐也。水經注，高唐濕水所出，平原則篤馬河導焉。明平原非高唐。寰宇記，平原，德州縣。顧祖禹曰：今山東濟南府平原縣西南五十里有平原舊城（洪亮吉曰：平原故城，一在今縣南二十餘里，一在縣西南三十里。今縣治城北齊所築）。　顧觀光曰：史表，惠文王五年，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蓋平原本趙地（漢志平原郡，平原在今濟南府平原縣南），復以與齊，乃更封東武城（在孝成王元年）。平原君傳脫去初封一節，正義遂謂四君皆號謚而非封邑，蓋失之矣。秦策，司空馬去趙，渡平原，平原津令郭遺勞而問。漢志，平原有篤馬河，東北入海，疑即此津也。　韓策『周啓以東周善於秦而封於平

原」，則平原又當屬秦。今不可考。

〔八〕黃丕烈曰：「無」下，鮑本有「先」字。丕烈案：策文「無」多作「无」而誤複衍也。金正煒曰：按國語鄭語「計億事」注，計，算也。「無計」，猶云不可數計；與「萬於周時」，皆舉數理以設喻也。

〔九〕鮑彪曰：在己之計，無先於此；在秦則爲爭，言欲之急。機，言不可失。金正煒曰：呂覽貴當篇，此功之所以相萬也。注，萬倍也。禁塞篇，不可爲萬數。注，萬人一數之言多不勝數。鮑本「計」上有「先」字，即「无」之誤複。鮑氏不辨「先」字之誤，又以策有先離先合之言，望文生義，宜無當也。

三

韓人攻宋〔一〕，秦王大怒〔二〕，曰：『吾愛宋，與新成、陽晉同也〔三〕！韓珉與我交，而攻我甚所愛，何也？』蘇秦爲韓說秦王曰〔四〕：『韓珉之攻宋，所以爲王也！以韓之强，輔之以宋，楚、魏必恐，恐必西面事秦。王不折一兵，不殺一人，無事而割安邑，此韓珉之所以禱於秦也〔五〕。』秦王曰：『吾固患韓之難知，一從一橫，此其說何也〔六〕？』對曰：『天下固令韓可知也〔七〕！韓故已攻宋矣〔八〕！其西面事秦，以萬乘自輔〔九〕；不西事秦，則宋地不安矣〔一〇〕。中國白頭游敖之士〔一一〕，皆積智欲離秦、韓之交。伏軾結軨西馳者〔一二〕，未有一人言善韓者也；伏軾結軨東馳者，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皆不欲韓、秦之合者何也？則晉、楚智而

韓、秦愚也。晉、楚合，必伺韓、秦〔一三〕；韓、秦合，必圖晉、楚。請以決事！』秦王曰：『善〔一四〕。』

〔一〕鮑彪曰：齊記閔三十八年，書韓爲齊攻。今從史，定爲此十年。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三〕鮑彪曰：秦王，昭王。

〔三〕吳師道曰：正義引括地志云，新城故城，在宋州宋城縣界。陽晉故城，在曹州乘氏縣西北。又見楚策。程恩澤曰：案陽晉衛地，魏世家哀五十六年，秦拔陽晉。詳見衛。又曰：案此不知何屬。

〔四〕吳師道曰：「秦」當作「代」。金正煒曰：「蘇秦爲韓說秦王」，當從史作「蘇代爲齊謂秦王」。篇中「韓」字皆當爲「齊」。此由不辨「韓人攻宋」之譌，悉改「齊」字以從之也。

〔五〕鮑彪曰：禱，言以此求事秦。吳曾祺曰：禱於秦，言爲秦祈福也。

〔六〕鮑彪曰：韓難知，而代說如此，何也？

〔七〕鮑彪曰：言非獨代知之。黃丕烈曰：「也」，鮑本作「矣」。

〔八〕黃丕烈曰：「故」，鮑本作「固」。

〔九〕鮑彪曰：萬乘，秦也。黃丕烈曰：「面」，鮑本無。

〔一〇〕鮑彪曰：雖得宋地，不能自安。

〔一一〕鮑彪曰：敖，出游也。

〔一三〕鮑彪曰：鞫，駕牛具在胸者。

〔一三〕鮑彪曰：伺，亦圖也，小言之。　吳師道曰：伺，窺也。

〔一四〕鮑彪曰：齊記有，「韓」字並作「齊」。　吳師道曰：趙策，謂魏王曰「韓珉處於趙，去齊三千里」，王以此疑齊，曰「有秦陰」；五國伐秦無功，蘇代謂齊王舉說奉陽君之辭曰：「天下事秦，秦內韓珉於齊」，又云「與韓氏大吏東勉，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云「韓珉相齊」。蓋韓珉爲齊伐宋也。首句不云「韓攻宋」，而云「韓人」，疑「人」即「珉」之訛。蘇代爲燕反間，勸齊伐宋，將以敝齊而爲燕，恐秦之敗其事，故游說以止之爾。史記恐有所據，當考。　馬驌曰：國策此章「齊」俱作「韓」，與史不合，宜從史文。　黃丕烈曰：吳補云云，丕烈案：鮑氏引史記齊世家此下「韓」字皆作「齊」，考此策文別本亦作「齊」。史記索隱引此策文異同，不及「韓」「齊」字，可證。因韓珉而在韓策，後人乃誤改之耳。　金正煒曰：按此爲韓珉相齊時事，吳說是也。田世家作韓聶，「聶」即「珉」。說詳王氏雜志。「珉」損爲「民」，而「民」「人」古通用，因轉爲「人」。書無逸「懷保小民」，漢書谷永傳作「懷保小人」。孝經「民之行也」，釋文「民，本作人」。並可爲證。又唐人諱「民」爲「人」，或由其時傳寫之譌。

四

或謂韓王曰〔一〕：『秦王欲出事於梁〔二〕，而欲攻絳、安邑，韓計將安出矣〔三〕？秦之欲伐韓，以東窺周室甚，唯寐忘之。今韓不察，因欲與秦，必爲山東大禍矣！秦之欲攻梁也，欲得梁以臨韓，恐梁之不聽也，故欲病之以固交也〔四〕。王不察，因欲中立〔五〕，梁必怒於韓之不與己，必折爲秦用，韓必舉矣。願王熟慮之

也！不如急發重使之趙、梁，約復爲兄弟，使山東皆以銳師戊韓、梁之西邊〔六〕。非爲此也，山東無以救亡！此萬世之計也！秦之欲并天下而王之也，不與古同。事之雖如子之事父，猶將亡之也。行雖如伯夷〔七〕，猶將亡之也。行雖如桀、紂，猶將亡之也〔八〕。雖善事之，無益也。不可以爲存，適足以自令亟亡也！然則山東非能從親合而相堅如一者，必皆亡矣〔九〕！」

〔一〕姚注：錢添「或」字。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六年。

〔二〕鮑彪曰：秦王，昭王。

〔三〕鮑彪曰：謂有齒寒之憂。

〔四〕姚注：「病」，錢、劉作「痛」。　鮑彪曰：攻之深，使之懲創，不敢離秦。　黃丕烈曰：「病」，鮑本作「痛」。吳補：一本「固欲病之」。姚同。

〔五〕鮑彪曰：不助秦，亦不救魏。

〔六〕祖耿案：「戊」，鮑本作「戍」。

〔七〕姚注：錢添此「雖」字。

〔八〕鮑彪曰：言志於亡之而已，無擇也。

〔九〕鮑彪曰：彪謂秦之大情，此士陳之無餘蘊矣，非蘇氏兄弟不能也。說之著明如此，而聽之者藐藐，豈天亡之邪？蓋漢運將興，而秦爲之鷸蠙也。　吳師道曰：大事記引此策自「秦之」止「益也」，謂論秦最得其情。附見於赧王二十九年，魏獻安邑之後。愚以齊、趙、燕策考之，宜附赧王十六年。說見齊策秦伐

五

謂鄭王曰〔一〕：『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韓與魏敵侔之國也，申不害與昭釐侯執珪而見梁君〔二〕，非好卑而惡尊也，非慮過而議失也。申不害之計事曰：「我執珪於魏，魏君必得志於韓，必外靡於天下矣〔三〕。是魏弊矣〔四〕！諸侯惡魏，必事韓。是我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也〔五〕。夫弱魏之兵而重韓之權，莫如朝魏。」昭釐侯聽而行之，明君也；申不害慮事而言之，忠臣也。今之韓，弱於始之韓；而今之秦，强於始之秦〔六〕。今秦有梁君之心矣！而王與諸臣不事爲尊秦以定韓者〔七〕。臣竊以爲王之明爲不如昭釐侯，而王之諸臣忠莫如申不害也〔八〕！昔者，穆公一勝於韓原而霸西州〔九〕，晉文公一勝於城濮而定天下〔一〇〕，此以一勝立尊令，成功名於天下〔一一〕。今秦數世强矣！大勝以千數，小勝以百數〔一二〕，大之不王，小之不霸，名尊無所立，制令無所行〔一三〕，然而春秋用兵者，非以求主尊成名於天下也〔一四〕！昔先王之攻，有爲名者，有爲實者。爲名者攻其心〔一五〕，爲實者攻其形〔一六〕。昔者，吳與越戰，越人大敗，保

於會稽之上。吳人入越而户撫之〔一七〕。越王使大夫種行成於吳，請男爲臣，女爲妾，身執禽而隨諸御〔一八〕。吳人果聽其辭，與成而不盟。此攻其心者也！其後越與吳戰，吳人大敗，亦請男爲臣〔一九〕，女爲妾，反以越事吳之禮事越。越人不聽也，遂殘吳國而禽夫差。此攻其形者也！今將攻其心乎，宜使如吳；攻其形乎，宜使如越。夫攻形不如越而攻心不如吳，而君臣上下、少長貴賤，畢呼霸王，臣竊以爲猶之井中而謂曰：「我將爲爾求火也！」東孟之會〔二〇〕，聶政、陽堅刺相兼君〔二一〕。許異楚哀侯而殪之，立以爲鄭君〔二二〕，韓氏之衆，無不聽令者，則許異爲之先也〔二三〕。是故哀侯爲君，而許異終身相焉。而韓氏之尊許異也，猶其尊哀侯也〔二四〕。今日鄭君不可得而爲也〔二五〕，雖終身相之焉，然而吾弗爲云者，豈不爲過謀哉〔二六〕！昔齊桓公九合諸侯，未嘗不以周襄王之命，然則雖尊襄王，桓公亦定霸矣。九合之尊桓公也〔二七〕，猶其尊襄王也。今日天子不可得而爲也，雖爲桓公，吾弗爲云者〔二八〕，豈不爲過謀而不知尊哉〔二九〕！韓氏之士數十萬，皆戴哀侯以爲君，而許異獨取相焉者，無他也〔三〇〕，諸侯之君無不任事於周室也。而桓公獨取霸者，亦無他也〔三一〕。今强國將有帝王之舉〔三二〕，而以國先者，此

桓公、許異之類也〔三三〕。豈可不謂善謀哉？夫先與強國之利，強國能王，則我必爲之霸〔三四〕；強國不能王，則可以辟其兵，使之無伐我〔三五〕；然則強國事成，則我立帝而霸〔三六〕；強國之事不成，猶之厚德我也。今與強國〔三七〕，強國之事成則有福〔三八〕，不成則無患。然則先與強國者，聖人之計也〔三九〕！』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秦昭王五十三年。

〔二〕祖耿案：『珪』，鮑本作『圭』。錢穆曰：魏圍邯鄲後，韓合於魏。水經注引紀年，謂惠成王十七年，鄭釐侯來朝中陽；又謂魏與韓師敗諸侯師於襄陵。皆其證。（見考辨）

〔三〕鮑彪曰：靡，蔑視之。吳師道曰：靡，散也，忙皮反。昭釐侯朝魏，見魏策。金正煒曰：按上『必』字疑當作『內』，與『外靡』句相對爲文。『內』與『必』篆文近似，又涉下『必』字而譌也。

〔四〕祖耿案：『弊』，鮑本作『敝』。

〔五〕鮑彪曰：『信』，平聲。黃丕烈曰：鮑改『免』爲『俛』。吳氏補曰：此書『免』『俛』通。

〔六〕吳師道曰：孔叢子『韓與魏有隙，子順謂韓王曰：「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申不害一世之賢相也。韓與魏敵侔之國，而釐侯執珪見梁君者，非好卑而惡尊，慮過而計失也。與嚴敵爲鄰而動有滅亡之憂，獨動不能支二難，故降心以相從，屈己以求存也。申不害慮事而言，忠臣也；昭釐侯聽而行之，明君也。今韓弱於始之韓，魏弱於始之魏，秦强於始之秦，而背先人之舊好，以區區之衆居二敵之間，非良策也。齊、楚遠而難恃，秦、魏呼吸而至，舍近而求遠，是以虛名自累，而不免近敵之困者也。爲王計者，莫如除小忿，全大好也。吳、越之人，同舟濟江，中流遇風波，其相救如左右手者，所患同也。今不郵所同之患，

是不如吳、越之舟人也。」韓王曰：「善。」」按此文與策上文略同，其下則異。子順之言主除忿全好，策文主尊秦，非子順意也。今全錄以俟考者。　金正煒曰：按「始之秦」當作「始之梁」，故下文云「今秦有梁君之心矣」，此與孔叢之文不同。

〔七〕鮑彪曰：不以尊秦爲事。

〔八〕祖耿案：鮑本「臣」下無「忠」字。

〔九〕鮑彪曰：晉記「斃於原」注，晉韓原。後志，在馮翊夏陽。西州，猶言西方。　吳師道曰：左氏僖十五年傳，在同州韓城。　黃丕烈曰：鮑「穆」上補「秦」字。　張琦曰：今芮城縣東北七里河北故城有韓亭，即秦、晉戰處。昔人謂韓城縣東南二十里之韓原，非也。秦穆涉河而戰，不得在河西。　程恩澤曰：案郡國志左馮翊夏陽縣下引博物記曰，有韓原，韓武子采邑。十六國春秋云，即魏顆夢老人結草抗杜回處（按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索隱，在馮翊夏陽北二十里，今韓城縣是也。但此非秦獲晉侯地。江永曰：秦敗晉韓原當在河東。傳云「涉河侯車敗」，注謂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又曰「寇深矣，若之何」，則韓原不在河西。蓋在山西平陽府河津、萬泉之間（句尚未斷，說見下）。杜以晉邑釋之，不言韓原在夏陽也。舊說以爲韓城縣，非是。是時韓城仍屬秦。文十年，晉伐秦，取少梁，始入於晉。又以爲即古韓國，亦非。古韓國在今順天府固安縣，於漢爲涿郡方城縣。錢坫曰：郡國志，河東郡河北縣有韓亭，今爲解州芮城縣，當是秦、晉戰處（方輿紀要亦載此說）。武子所封亦應在此。

〔一〇〕姚注：「下」，曾改「子」作「下」。　鮑彪曰：僖二十八年。　金正煒曰：按呂覽貴直篇，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圍衛取曹拔石社，定天子之位，成尊名於天下。此文本應作「子」，曾改無取。

〔一一〕鮑彪曰：尊謂霸。令謂使。　吳師道曰：「立尊令」句。　金正煒曰：鮑本「此」下有「皆」字。按「一勝」承上韓原、城濮而言。「此」蓋「比」字之譌。徐鍇曰：比，皆也。策文「皆」與「比」通用。鮑本「此」亦當作「比」，或注「皆」字於下，而誤併入文也。呂覽論威篇，古之至兵民之重令也。「尊」與「重」義同。

〔一二〕黃丕烈曰：「千」，鮑本作「十」。丕烈按：「十」字是也。

〔一三〕鮑彪曰：請侯不從其令。

〔一四〕鮑彪曰：言志於尊王而已。　黃丕烈曰：「名」，鮑本作「王」。　金正煒曰：按春秋用兵，謂今之秦也。上文言秦穆、晉文以一勝立尊令成功名，今秦强數世而大不王、小不霸，然猶春秋用兵者，亦將以求立尊令成功名於天下也。「主尊」，當爲「立尊」，字形相似而誤。「也」，猶「耶」。見荀子注及顏氏家訓。春秋，猶云終歲。孔穎達春秋正義云，言春可以兼夏，言秋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國語吳語：若無越，則吾何以春秋曜吾軍士。爲義正同。鮑注誤解。

〔一五〕鮑彪曰：使之心服而已。

〔一六〕鮑彪曰：形，在外者，謂地與民。

〔一七〕鮑彪曰：徧至其家撫安之。

〔一八〕鮑彪曰：禽鳥，小鷙也。御，吳之執事者。　吳師道曰：執禽鳥服役。

〔一九〕鮑彪曰：「請」，鮑本作「謂」。

〔二〇〕黃丕烈曰：此以下，鮑本連上文。吳氏補曰：姚及一本自爲一章，恐非。丕烈案：吳說是也。此謂韓王者，引前事。

〔二一〕鮑彪曰：堅，政之副，猶秦武陽。　吳師道曰：說見前。　黃丕烈曰：丕烈案，此在東周策。　程恩

澤曰：聶見前。陽，案姓氏急就篇，周景王封少子於陽樊，後裔避周之亂，適燕，家於無終，因邑命氏（高士奇曰：無終陽氏乃樊仲皮之後）。後漢志，修武縣有樊陽田，在今濟源縣東南三十八里，雖相近，然中隔河內縣。未詳孰是。

〔三〕鮑彪曰：許異，韓人。蹙，猶留侯躡漢王足，蓋使之佯死。　吳師道曰：『蹙』，一本作『蹴』，字通。說文，蹴，躡也；躡，蹈也。　黃丕烈曰：『蹙』，鮑本作『蹵』，吳補：一本作『蹴』，字通。鮑改『哀』爲『列』，下同。吳氏補曰：『哀』、『列』二字，譌舛不明，且從本文讀之而已。丕烈案：鮑改非也。吳補亦未是。說在前。　金正煒曰：按竹書紀年，安王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於鄭。列侯時韓安得有鄭。惟哀侯立六年而見弒，亦不待許異立之爲君。疑哀侯當作懿侯。『哀』字古音讀如『衣』，與『懿』一聲之誤（呂覽審爲篇，昭釐侯有憂色。高注，哀侯之子也。畢沅云，哀侯當作懿侯。懿誤爲哀，亦與此同）。當時君相皆爲賊害，許異因蹙若山佯死，得免於難，而繼立爲鄭君，故許異終身相焉。史言韓嚴，疑即嚴遂。紀年言山堅，疑即陽堅。史舉嚴而不及政，以政爲遂所使也。呂覽貴卒篇，鮑叔御公子小白僵。注，御猶使也；僵猶偃也。與此事正相類（韓非內儲說上篇，文與策同。韓世家載列侯三年，聶政殺韓相俠累，當即一事，而兩存不決耳）。　吳曾祺曰：案韓滅鄭而徙都焉，稱鄭君，猶稱魏王爲梁王也。立，謂立其子懿侯也。下兩『哀侯』疑俱作『懿侯』。

〔三〕金正煒曰：荀子修身篇，以善先人者謂之教。注，先，謂首唱也。此言鄭君之立，異有定策安宗廟之功。

〔四〕吳師道曰：按哀侯既弒，則無終身相之事；以爲列侯，則又非陽堅爲賊之事。『哀』『列』二字，譌舛不明，且從本文讀之而已。

〔二五〕鮑彪曰：「爲」，去音。謂蹙之。　吳師道曰：下文「天子不可得而爲」與此同，則「爲」當如字。黃丕烈曰：吳補，一本「日」作「曰」是也，正與下文「云者」相應。　金正煒曰：按作「曰」者，過也。

〔二六〕鮑彪曰：言無前日之難而可以久相，而曰不爲者，謂爲是言者。　金正煒曰：云，言也。見詩何人斯傳。云

〔二七〕鮑彪曰：侯之與九合者。　祖耿案：鮑本「九合」下有「諸侯」二字。

〔二八〕黃丕烈曰：鮑「吾」上補「然而」二字。

〔二九〕鮑彪曰：此欲其尊秦。

〔三〇〕黃丕烈曰：「他」下，鮑本有「也」字。

〔三一〕鮑彪曰：知所尊而已。

〔三二〕鮑彪曰：謂秦。　金正煒曰：國語魯語，若鮑氏有亹。注：亹，兆也。

〔三三〕金正煒曰：易屯，宜建侯而不寧。釋文鄭讀「而」曰「能」。

〔三四〕金正煒曰：按國語齊語「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注，與，從也。「霸」當作「伯」。左氏哀十三年傳「伯合諸侯」注，伯，諸侯長。荀子王霸篇「五伯是也」注，爲諸侯之長曰伯。下文「立帝而霸」，「霸」亦當作「伯」。毛氏曰，伯者，取牧伯長諸侯之義，後人恐與「伯」子相溷，故借用「霸」字以別之。

〔三五〕黃丕烈曰：「辟」，鮑本作「避」。吳補：一本「避」作「辟」，當音闢。丕烈案：凡「辟」音「避」者，鮑本多作「避」。此非異本，亦不音闢。吳說皆未是。

〔三六〕鮑彪曰：立，言彼爲帝，由我尊之。　金正煒曰：按鮑說非也。「立」當爲「竝」之脫損半字。史記始皇紀「並河以東」，服虔曰，竝音傍。傍，依也。漢書鮑宣傳「貪吏並公受取不已」注，並，依也，音步浪反；

又僞不疑傳「丞相中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漢紀、孝昭紀、通鑑皆作「並不敢言」。「竝」誤爲「立」，正與此同。

〔三七〕鮑彪曰：今，謂韓。

〔三八〕姚注：曾、劉無下「强國」兩字。

〔三九〕吳師道曰：此策時不可考。其説雖多，務尊强國而已，非善謀也。

六

韓陽役於三川而欲歸〔一〕，足强爲之説韓王曰〔二〕：『三川服矣！王亦知之乎？役且共貴公子役於三川者而歸之〔三〕。』王於是召諸公子役於三川者而歸之〔四〕。

〔一〕鮑彪曰：征伐之役。　吳曾祺曰：「役」，即「役」字。

秦莊襄王元年。

〔二〕鮑彪曰：足强，韓人。

〔三〕鮑彪曰：役，役人。公子，謂陽等輩。貴，言立之爲君。

〔四〕吳師道曰：時不可考。　祖耿案：「役」，鮑本作「役」。顧觀光附此於

七

秦大國也，韓小國也〔一〕。韓甚疏秦，然而見親秦計之非金無以也〔二〕，故賣美人。美人之賈貴，諸侯不能買，故秦買之三千金〔三〕。韓因以其金事秦，秦反得其金與韓之美人。韓之美人因言於秦曰：『韓甚疏秦〔四〕。』從是觀之，韓亡美人與金〔五〕，其疏秦乃始益明〔六〕。故客有說韓者曰：『不如止淫用，以是爲金以事秦〔七〕。是金必行而韓之疏秦不明〔八〕。美人知內行者也〔九〕！』故善爲計者，不見內行〔一〇〕。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于秦昭王五十三年。

〔二〕姚注：「以」，曾作「已」。鮑彪曰：親秦，爲秦所親；金以事秦。黃丕烈曰：「然」，鮑本無。吳補：一本「然而」。今本「計」上有「韓」字，乃誤涉鮑也，鮑補「韓」字。吳氏正曰：「然而」止「以也」句。「計之」恐當作「之計」，謂見親於秦之計，非金無以爲親。丕烈案：依文自通，鮑補、吳正皆非。金正煒曰：按春秋文曜鉤「亢爲疏廟」宋均注，疏，外也。呂覽貴當篇，「欲得良狗，則家貧無以。」漢書劉向傳注，以，由也。

〔三〕金正煒曰：故秦買之三千金，言但秦能買之也。「故」與「顧」通。禮記祭統：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疏一云，顧，故也。釋詞，顧猶但也。

〔四〕鮑彪曰：美人怨韓賣之，又知韓之情。

〔五〕鮑彪曰：此兩者。黃丕烈曰：「亡」，鮑本作「之」。

〔六〕黃丕烈曰：『始』下，鮑本有『於』字。鮑衍『於』字。吳補：一本無，姚同。

〔七〕鮑彪曰：淫，侈也。　金正煒曰：按國語晉語『知程鄭端而不淫』注，淫，邪也。周禮宰夫注，用，貨賄也。淫用，謂賣美人以得金。爲猶得也。晉語『不得政何以逞志』注，得政，爲政也。

〔八〕金正煒曰：『不明』當作『亦明』，字形相似而誤。

〔九〕鮑彪曰：謂國中隱事。

〔一〇〕鮑彪曰：見，顯示之。　吳師道曰：見，賢遍反。此策時不可考。

八

張丑之合齊、楚講於魏也〔一〕，謂韓公仲曰：『今公疾攻魏之運〔二〕，魏急，則必以地和於齊、楚。故公不如勿攻也。魏緩，則必戰〔三〕。戰勝攻運，而取之易矣〔四〕。戰不勝，則魏且內之〔五〕。』公仲曰：『諾。』張丑因謂齊、楚曰：『韓已與魏矣〔六〕！以爲不然，則蓋觀公仲之攻也〔七〕！』公仲不攻〔八〕，齊、楚恐〔九〕，因講於魏而不告韓。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顯王三十六年，曰：因與張丑相涉，附此。

〔二〕鮑彪曰：後志，琅邪東莞有鄆亭。　吳師道曰：非魏地。運，未詳。　黃丕烈曰：鮑改『運』爲『鄆』，下同。　張琦曰：方輿紀要曰：魯有兩鄆，東鄆在沂州沂水縣東北四十里，西鄆在鄆城縣東十六里，有故

鄆縣城。按此西鄆蓋衛邑，屬魏，但韓亦無由攻之，恐有譌誤。程恩澤曰：案鄆有二：一在今沂水縣東北四十里。郡國志，琅邪國東莞有鄆亭。此東鄆也。一在今鄆城縣東十六里。郡國志濟陰郡廩邱故屬東郡，有鄆城。此西鄆也。晉太康地記（十三州志同）曰，西鄆在東平，昭公所居也；東鄆即莒、魯所爭之地。其說至爲明析。劉昭於東莞下引左傳曰『公處鄆』，已誤；路史又以東鄆非莒、魯所爭；家鉉翁因謂鄆有三，以成九年楚人入鄆爲莒別邑；王夫之春秋稗疏從之，俱非。說文：鄆，河內沁水鄉，從邑軍聲，魯有鄆地。尤混（疑有誤）。此當主西鄆說，舊注非是。

〔三〕鮑彪曰：與齊、楚戰。

〔四〕鮑彪曰：勝則兵敝，又無齊、楚之助，韓可取運。

〔五〕鮑彪曰：內運於韓。

〔六〕鮑彪曰：與之講。吳師道曰：公仲事，當附襄王時。

〔七〕姚注：三本同作『蓋』。一作『盍』。黃丕烈曰：『蓋』，鮑本作『盍』。

〔八〕鮑彪曰：從丑之言。

〔九〕鮑彪曰：恐韓、魏合。

九

或謂韓相國曰〔一〕：『人之所以善扁鵲者，爲有臃腫也。使善扁鵲而無臃腫也，則人莫之爲之也〔二〕。今君以所事善平原君者，爲惡於秦也〔三〕。而善平原君乃

所以惡於秦也〔四〕。願君之熟計之也！」

〔一〕姚注：錢添「或」字。　鮑彪曰：韓相國，公仲也。

「或」，鮑本無。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五十年。

〔二〕鮑彪曰：無爲善之。　金正煒曰：按「有」「無」二字並衍，或後人以意補者。省之即與下文吻合。

史記張湯傳，湯傾身爲之。與此「爲之」義同。

〔三〕鮑彪曰：今君以所事，謂王。以見惡於秦，故善之以支秦。　金正煒曰：「以所事善平原君」，當作「所以善平原君」；與上文「所以善扁鵲」，下文「乃所以惡於秦」相應爲文。「以」「所」二字誤倒，又衍「事」字，文義遂晦。或一本作「事」、一本作「善」，傳寫誤併入文。

〔四〕鮑彪曰：秦以平原君難之，故惡之；而韓與之善，故亦惡韓。

十

公仲使韓珉之秦求武隧〔一〕，而恐楚之怒也。唐客謂公仲曰〔二〕：『韓之事秦也，且以求武隧也，非弊邑之所憎也〔三〕。韓已得武隧，其形乃可以善楚。臣願有言而不敢爲楚計。今韓之父兄得衆者，毋相〔四〕。韓不能獨立，勢必不善楚〔五〕。王曰〔六〕：「吾欲以國輔韓珉而相之，可乎？」父兄惡珉，珉必以國保楚〔七〕。」公仲說〔八〕，士唐客於諸公〔九〕，而使之主韓、楚之事。

〔一〕黃丕烈曰：「隧」，鮑本作「遂」。丕烈案：「隧」「遂」同字。　金正煒曰：按公仲即韓珉。下云楚王欲以國輔韓珉而相之，公仲聞之而悅，足證其爲一人。此文或本作「韓使公仲珉之秦」，「韓使」二字淆次於下，致生疑義。　祖耿案：姚本此策與下韓相公仲珉使韓侈之秦及客卿爲韓謂秦王連篇，鮑本分爲三篇。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唐客，楚人。

〔三〕祖耿案：「弊」，鮑本作「敝」。

〔四〕祖耿案：「毋」，鮑本作「每」。

〔五〕鮑彪曰：「楚」絶句。　黃丕烈曰：鮑衍「不」字。吳氏補曰：疑衍。

〔六〕鮑彪曰：唐客以楚懷言告公仲。

〔七〕金正煒曰：按父兄謂韓之公族。　左氏昭二十二年傳，不能媚於父兄。注，華向公族也，故稱父兄。韓非八姦篇，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不能獨立，制於衆也。勢必不善楚，衆欲善秦也。得衆者不能獨立，而珉爲父兄所惡，故楚王欲以國輔之相韓。莊子列禦寇篇，人將保汝矣。釋文引司馬注，保，附也。

〔八〕鮑彪曰：初恐楚怒已使珉，今欲相珉，則不怒也。

〔九〕姚注：「士」，錢作「仕」字。　鮑彪曰：蓋薦之於韓之大臣乃得仕。　金正煒曰：按周禮載師注，士讀爲仕，不煩改。「於」字疑衍。論語憲問篇，與文子同升諸公。注，同升在公朝；疏，諸，於也。此文亦謂仕之公朝。鮑注「薦之於韓之大臣乃得仕」，非也。

十一

韓相公仲珉使韓侈之秦〔一〕，請攻魏，秦王說之〔二〕。韓侈在唐，公仲珉死〔三〕。韓侈謂秦王曰〔四〕：『魏之使者謂後相韓辰曰〔五〕：「公必爲魏罪韓侈。」韓辰曰：「不可。」秦王仕之，又與約事〔六〕。使者曰：「秦之仕韓侈也，以重公仲也。今公仲死，韓侈之秦，秦必弗入。入又奚爲挾之以恨魏王乎〔七〕？」韓辰患之，將聽之矣。今王不召韓侈，韓侈且伏於山中矣〔八〕！』秦王曰：『何意寡人如是之權也〔九〕！令安伏〔一〇〕！』召韓侈而仕之。

〔一〕黃丕烈曰：今本無『珉』字，乃誤涉鮑也。鮑衍『珉』字，下同。　吳氏補曰：公仲珉策屢各見，此兩言公仲珉不可曉。公仲即公仲侈。此云公仲死，後韓侈云云，則韓侈別是一人也。文亦多難通，宜缺。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七年。

〔二〕鮑彪曰：秦王，昭王。

〔三〕鮑彪曰：唐，晉陽。詩注，唐國。　吳師道曰：唐，未詳。程恩澤曰：案左傳昭二十三年：尹辛敗劉師于唐。杜注，周地。郡國志，河南尹雒陽有唐聚。路史亦云，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此自韓之秦必經之地，當是韓侈所在。　金正煒曰：漢書揚雄傳：平原唐其壇曼兮。注引鄧展，唐，道也。按秦策：而公中以韓窮我於外。高注，公中，韓侈也。此文或如吳說，別是一人。

〔四〕金正煒曰：案『韓』上疑脫『或爲』二字，所言非侈自陳之辭也。

〔五〕金正煒曰：竹書紀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此即其人。

〔六〕鮑彪曰：言約攻魏。

〔七〕姚注：曾有下『入』字。鮑彪曰：魏王，昭王。姚云曾有。金正煒曰：按下『入』字即『又』之誤衍。『恨』讀如『很』，違也。

〔八〕鮑彪曰：懼罪。

〔九〕鮑彪曰：權，猶變也。始説侈而今不入，是變也。吳師道曰：權，未詳。字疑有誤。金正煒曰：按後漢書周章傳，論權也者，反常者也。即鮑注權變之義，於文自通。吳氏以爲字誤，非也。

〔一〇〕鮑彪曰：安伏，秦人。吳師道曰：無考。黃丕烈曰：案『令』當作『今』。上文云且伏於山中，故此問其今者方安所伏也。鮑以爲秦人；吳云無考。皆誤甚。金正煒曰：『令』當從黃氏作『今』，正對『韓侈且伏山中』而言。鮑注『秦人』，大繆。

十二

客卿爲韓謂秦王曰〔一〕：『韓珉之議，知其君不知異君，知其國不知異國〔二〕。彼公仲者，秦勢能詘之〔三〕。秦之强，首之者珉爲疾矣〔四〕。進齊、宋之兵，至首坦〔五〕，遠薄梁郭，所以不及魏者〔六〕，以爲成而過南陽之道，欲以四國西首也〔七〕。所以不者〔八〕，皆曰以燕亡於齊〔九〕，魏亡於秦〔一〇〕，陳、蔡亡於楚〔一一〕，此皆絶地形〔一二〕。群臣比周以蔽其上，大臣爲諸侯輕國也。今王位正〔一三〕，張儀之貴，不得議

公孫郝〔一四〕，是從臣不事大臣也〔一五〕。公孫郝之貴，不得議甘戊〔一六〕，則大臣不得事近臣矣〔一七〕。貴賤不相事，各得其位，輻湊以事其上，則群臣之賢不肖可得而知也〔一八〕。王之明一也。公孫郝嘗疾齊、韓而不加貴〔一九〕，則爲大臣不敢爲諸侯輕國矣。齊、韓嘗因公孫郝而不受，則諸侯不敢因群臣以爲能矣。外內不相爲，則諸侯之情僞可得而知也〔二〇〕。王之明二也〔二一〕。公孫郝、樗里疾請無攻韓，陳四辟去〔二二〕，王猶攻之也〔二三〕。甘茂約楚、趙而反敬魏〔二四〕，是其講我〔二五〕，茂且攻宜陽，王猶校之也〔二六〕。群臣之知無幾於王之明者〔二七〕！臣故願公仲之國以侍於王〔二八〕，而無自左右也〔二九〕！』

〔一〕鮑彪曰：客卿，韓客卿。秦王，武王。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五年，曰：時張儀尚在秦中，有「茂且攻宜陽」語，當在赧王八年；然且者將也，從舊爲得。

〔二〕金正煒曰：按「議」當讀「義」，古字通也。眡知有其君，不知有異君；知有其國，不知有異國。故謂之「義」。

〔三〕鮑彪曰：詘，貶下也。

〔四〕鮑彪曰：首，言以兵向之。眡者，公仲所善。公仲受兵則眡病。　吳師道曰：眡之議爲其國之病也。黃丕烈曰：鮑「秦」上補「以」字。　金正煒曰：「首之者」，當爲「冒之者」，字形相似，又涉下文首垣、西首而誤。說文：冒，蒙而前也。易繫辭上傳：冒天下之道。虞注，冒，觸也。漢書禮樂志：民人抵冒。注，冒，

犯也。疾，力。見呂覽尊師篇注。鮑、吳釋爲病，並非。

〔五〕姚注：曾作「垣」。鮑彪曰：韓進之。吳師道曰：首垣，魏地。見秦策。黃丕烈曰：「坦」，鮑本作「垣」。程恩澤曰：首垣，即長垣也。說見秦策。金正煒曰：當作首垣。

〔六〕鮑彪曰：反，不合也。兵薄梁郭，疑於不合而合。黃丕烈曰：「及」，鮑本作「反」。吳補：一本「不及魏」，姚同，似義長。金正煒曰：「遠」當爲「近」，字之譌也。「及」，鮑本作「反」，於文當爲「拔」，俗書省「拔」爲「𢯱」，因誤爲「及」，或誤爲「反」。

〔七〕姚注：「成」，劉作「戍」。鮑彪曰：成，平也，猶和。四國，韓、宋、齊、魏。金正煒曰：兵薄梁郭，不拔而爲成，欲絕南陽而西首也。廣雅釋詁：首，嚮也。漢書司馬遷傳：北首爭死敵。注，首，嚮也。

〔八〕鮑彪曰：言欲攻秦而不果者。吳師道曰：見下。金正煒曰：「不」與「否」通。孟子萬章上篇孔子章注，否，不也，不如是也。

〔九〕鮑彪曰：衍「以」字。亡，謂喪地。吳師道曰：前此四年，齊破燕。黃丕烈曰：鮑衍「以」字。

〔一〇〕鮑彪曰：孟子曰，西喪地。

〔一一〕鮑彪曰：此亡國也。

〔一二〕鮑彪曰：言其大小相絕，而四國輕以小敵大，故亡。吳師道曰：「所以不者」，再申「不及魏」之說。燕、魏亡地於齊、秦，陳、蔡亡國於楚，則地形已絕，不可復通。韓、齊、宋之於魏，則不然。「絕地形」以下，當有缺文，引言秦事。金正煒曰：言卒不成西首者，齊、楚不能絕地形而有其地，故不欲從韓而攻秦也。吳云此下有缺文，其說當是。「群臣比周」以下，與此文不相屬，或別爲一章。

〔一三〕鮑彪曰：言武王能正貴賤之位。　王念孫曰：如鮑說，則當云今王正位，不當云今王位正也。今案「位」讀爲「涖」，「正」讀爲「政」。言自今王涖政以來，從臣不事大臣，大臣不事近臣，大臣不事近臣，則群臣不得比周以蔽其上，此言今王涖政以來從臣不事大臣，大臣不事近臣，大臣不事近臣，則群臣不得比周以蔽上矣。故下文曰，群臣之賢不肖可得而知也。「政」、「正」古多通用，不煩繳繞。　朱起鳳曰：涖，音麗，臨也。「位」即「莅」字之省。秦策一衛鞅亡魏入秦章：孝公代後莅政。穀梁僖公三年傳：莅者，位也。「位」與「莅」同義，兩聲亦相近。周禮春官：肆師用牲于社宗則爲位。鄭注，故書「位」爲「莅」。

〔一四〕黃丕烈曰：「郝」，鮑本作「赫」，改爲「郝」。

〔一五〕鮑彪曰：從臣，謂儀；大臣，郝也。事，言不得干其事。　吳師道曰：見下。

〔一六〕黃丕烈曰：今本「戊」作「茂」，鮑本作「茂」。

〔一七〕姚注：「矣」，劉本作「也」。　鮑彪曰：近臣，謂茂。　吳師道曰：大事記，此秦武王未逐張儀前政事也。大臣、從臣之名，始見於此。大臣者，張儀、甘茂也。從臣者，公孫郝也。秦武不過防其交通，使之互相伺察而已。

〔一八〕祖耿案：「湊」，鮑本作「輳」。

〔一九〕鮑彪曰：疾，言急於得二國，貫，言不厚二國。　吳師道曰：「疾」字恐有誤。不加貴，言郝不加厚也。　金正煒曰：按鮑氏增文見義，說不足據。「疾」字疑當作「挾」，俗書「挾」作「挾」，「疾」作「疾」，二形相近而誤。秦策：樗里疾、公孫郝二人者，挾韓而議，王必聽之。史記孟嘗君傳：挾晉以爲重。此即其義。爲公仲謂向壽章：韓氏先以國從公孫郝。又云：公孫郝欲以韓取齊。故云挾齊、韓也。

〔二〇〕金正煒曰：按史記張湯傳：周陽侯始爲諸卿時，嘗繫長安，湯傾身爲之。韋昭曰，「爲之先後。」漢

書作「事之」。此與「貴賤不相事」文義並同。

〔二二〕吳師道曰：王之明一也，申群臣比周蔽上之說。王之明二也，申大臣爲諸侯輕國之說。「四」，疑當作「而」。

〔二三〕鮑彪曰：陳，軍陳。以不攻，故解散。　吳師道曰：「四」，疑當作「而」。

〔二三〕鮑彪曰：宜陽之役。

〔二四〕鮑彪曰：約楚、趙，欲攻魏。反敬魏，違其初約。　黃丕烈曰：「反」，鮑本作「攻」。　金正煒曰：「敬」，當讀如「儆」。魏策：王儆四疆之內。注，儆，戒也。言既約楚、趙而反復儆魏以聽秦也。

〔二五〕鮑彪曰：初約攻而反敬之，是欲與三國難我也。　黃丕烈曰：「其講」，鮑本作「且搆」。丕烈案：此有誤字，鮑强爲之說，吳亦然，皆未是也。　金正煒曰：「是」或爲「使」，音同而誤。漢書黥布傳：事已搆。注：搆，結也。字通作購。史記刺客傳：北購於單于。索隱云，購，合也。儆魏使其搆我，即甘茂使向壽歸報魏聽之事。

〔二六〕鮑彪曰：茂攻宜陽，可以贖前，若他人則置不檢校。　吳師道曰：按史「茂攻宜陽，請約於魏」，此言在未攻宜陽之時，茂黨魏者。楚、趙當時蓋與魏不合，茂約結楚、趙而反其敬，魏且將搆難於我，其欲攻宜陽，王猶檢察之。以此二事，稱王之明智。　金正煒曰：校之者，謂計攻講之孰利也。以上皆言王之專斷於國，權不下移，故願公仲舉國以聽。

〔二七〕鮑彪曰：幾，猶近。

〔二八〕鮑彪曰：待，待其命。　黃丕烈曰：今本「待」誤「待」。鮑改「國以」作「以國」。吳氏補曰：當作「以國」。　金正煒曰：鮑改「國以」爲「以國」，「待」作「待」。按廣雅釋言：侍，承也。原文自通，不煩乙改。

〔二九〕鮑彪曰：自，猶由也。欲秦王聽己，勿用左右之說。　吳師道曰：謂公仲一心聽王，不由左右。大事

記引此策在韓襄二年、秦武元年。解題云，韓客謂向壽曰：「今王之愛習公也，不如公孫郝」。當時所謂從臣，指愛習而侍從者也。秦用其愛習爲人主私人，其權至與大臣相抗，古無是也。愚謂公孫郝挾韓而議大臣，必不得與而爭於中，故此士欲王自聽。公仲之待事而不由左右陳駕御之術，以稔强明猜忌之見爾。張儀出走，毀者固非一人，而茂攻宜陽，亦以疎爲憂。大臣卒爲從臣所勝，愛習真可畏哉。黃式三曰：據此則張儀未逐，甘茂、樗里疾已用，此張儀之所以不安于秦也。韓襄二年。金正煒曰：吳說視鮑爲長，惟「自」字當是「因」之誤。晏子春秋「自以爲遲」，一作「因」，可證。上文「諸侯不敢因群臣以爲能」，此即其義。

十三

韓珉相齊，令吏逐公疇豎〔一〕，大怒於周之留成陽君也〔二〕。謂韓珉曰：「公以二人者爲賢人也！所入之國，因用之乎？則不如其處小國〔三〕。何也？成陽君爲秦去韓，公疇豎楚王善之〔四〕。今公因逐之，二人者必入秦、楚，必爲公患，且明公之不善於天下〔五〕。天下之不善公者，與欲有求於齊者，且收之以臨齊而市公。」

〔一〕鮑彪曰：公疇豎，齊人。　吳師道曰：無考。　金正煒曰：按「吏」字疑當作「魯」，聲之譌也。　祖瀛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五年，曰：因涉成陽君，附此。

〔三〕鮑彪曰：君本在齊，爲秦善之，珉欲使之之秦，過周，周人留之，故怒。　吳師道曰：成陽君，韓人。鮑於魏策已言之。今因此言韓珉相齊而怒之，故又云君本在齊。又因魏策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故生此說，皆非。　黃丕烈曰：「也」，鮑本無。鮑改「大」爲「又」。　金正煒曰：「大」即「又」之誤。下云不如其處小國，則竪不在齊可知；又云二人者必入秦、楚，以魯近楚而周近秦也。成陽亦珉所惡，鮑注珉使之秦，亦非。

〔三〕鮑彪曰：謂周。

〔四〕鮑彪曰：楚王，頃襄。　吳師道曰：無據。

〔五〕鮑彪曰：明，猶顯示。二大國惡之，天下不能善也。

十四

或謂山陽君曰〔一〕：『秦封君以山陽〔二〕，齊封君以莒，齊、秦非重韓，則賢君之行也！今楚攻齊，取莒，上及不交齊，次弗納於君〔三〕，是棘齊、秦之威而輕韓也〔四〕。』山陽君因使之楚。

〔一〕姚注：錢添入「或」字。　鮑彪曰：山陽君，韓人。　黃丕烈曰：「或」，鮑本無。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三十九年，曰：因言楚攻齊取莒，附此。

〔二〕鮑彪曰：山陽，兗州郡。　張琦曰：漢志：河內有山陽縣。史表：魏安釐四年，與秦南陽。當秦昭王三十四年，韓釐二十三年。秦得以山陽封韓臣，當在此時。　程恩澤曰：案山陽有二：地理志兗州有山陽

郡，今山東兗州府也；河內郡有山陽縣，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也，皆非秦地。今陝西商州有山陽縣，雖置自前明成化十三年，然此實秦地，當時或有所據，未可知也。楚策有梁山陽君，若是一人，則修武爲是。郭希汾曰：山陽，今河南修武縣北。史記六國表：魏安釐王四年，與秦南陽。秦得以山陽封韓臣，當在此時。　祖耿案：魏安釐王四年，當赧王四十二年，信如郭說，則顧氏附此於赧王三十九年，非矣。

〔三〕鮑彪曰：弗使入莒。　黃丕烈曰：「及」，鮑本無。　金正煒曰：按「及」當爲「反」，本在「不」字下，誤乙於上也。「交」蓋「反」之誤衍。上不反齊，與次弗納君爲對文。　祖耿案：程恩澤云，莒爲楚簡王所滅，地歸於齊。竹書，周考王十年，楚滅莒（見國策地名考卷十八）。

〔四〕鮑彪曰：棘，猶難也。楚攻齊，而不納秦之所封，山陽又韓人，故云。　吳師道曰：「棘」義未詳，詩傳多訓「急」。「楚攻」以下，本文自明。其時不可考。　金正煒曰：「棘」疑「疎」字之譌。（「疏」一作「疎」，「疎」誤爲「疎」，因復誤「棘」。）春秋文曜鉤「亢爲疏廟」。宋均注，疏，外也。秦大國也章：韓亡美人與金，其疏秦乃始益明。此即其義。又莊子逍遙游篇，湯之問棘也是已。簡文云，棘，狹小也。則作「棘」義亦自通。（又，棘猶傷也。廣雅釋詁：梗、劇、棘、傷，並釋爲箴。疏證，古謂箴爲傷。）

十五

趙、魏攻華陽，韓謁急於秦〔一〕，冠蓋相望，秦不救〔二〕。韓相國謂田苓曰〔三〕：『事急：願公雖疾，爲一宿之行〔四〕。』田苓見穰侯，穰侯曰：『韓急乎？何故使公來〔五〕？』田苓對曰：『未急也。』穰侯怒曰：『是何以爲公之王使乎〔六〕？冠蓋相望，告

弊邑甚急〔七〕，公曰：「未急」，何也〔八〕？』田苓曰：『彼韓急則將變矣〔九〕！』穰侯曰：『公無見王矣！臣請令發兵救韓〔一〇〕！八日中，大敗趙、魏於華陽之下〔一一〕。

〔一〕鮑彪曰：以急告也。　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作「韓告急於秦」。又案此章見史記釐王二十三年云：二十三年，趙、魏攻我華陽，韓告急於秦。注，張守節曰：司馬彪云，「華陽，山名，在密縣。」鄭州管城縣南四十里。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十二年。

〔二〕吳師道曰：攻華陽事，見魏策。　程恩澤曰：案今魏策無此事。蓋趙、魏攻韓，韓求救於秦，秦敗魏於華。華，即華陽。　祖耿案：史記此無「冠蓋相望」四字。

〔三〕鮑彪曰：韓相國，辰也。　吳師道曰：無考。　金正煒曰：田苓，史作陳筮。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筮」。索隱引戰國策作「田荼」。或田或陳，當爲齊之公族。小司馬所據，與今本不同，字形相似而譌也。

朱起鳳曰：「陳」字古通作「田」，「苓」乃「筮」字之誤。漢書古今人表第六等中下亦作「陳筮」。國策作「苓」，蓋字形之誤。此猶楚沈尹筮（見呂覽察傳篇）或作沈尹莖（贊能篇），又作沈尹蒸（當染篇）、沈尹巫（尊師篇）也。　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作由余。

〔四〕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疾」作「病」。史記作「病」。

〔五〕祖耿案：史記「韓」作「事」，無「何」字。

〔六〕鮑彪曰：公，猶國也。言其不任。　黃丕烈曰：「王」，鮑本作「主」。丕烈案：史記作「主」。　金正煒曰：按「公」所以稱苓，辭旨自顯，鮑注大繆。史記「何」作「可」，「王」作「主」。

〔七〕祖耿案：「弊」，鮑本作「敝」。

〔八〕祖耿案：「曰」鮑本作「言」。史記此句作「公來言未急，何也」。

〔九〕祖耿案：「彼」，鮑本作「使」。

〔一〇〕金正煒曰：「令」當作「今」，今，猶即也。漢書敘傳「上謝曰：請今奉詔」，謂請即奉詔也。文義正同。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無「令」字。史記作「請今發兵救韓。八日而至」，無「臣」字。

〔一一〕鮑彪曰：記二十三年有。吳師道曰：與前章張翠說同。黃式三曰：敗趙將賈偃，沈其卒二萬于河，取趙觀津；敗魏將芒卯于華陽，斬首十五萬。

十六

秦招楚而伐齊，冷向謂陳軫曰〔一〕：「秦王必外向〔二〕：『楚之齊者〔三〕，知西不合於秦〔四〕，必且務以楚合於齊，齊、楚合，燕、趙不敢不聽。齊以四國敵秦，是齊不窮也〔五〕。』」向曰：「秦王誠必欲伐齊乎？不如先收於楚之齊者。楚之齊者，先務以楚合於齊，則楚必即秦矣〔六〕。以强秦而有晉、楚〔七〕，則燕、趙不敢不聽，是齊孤矣！」向請爲公說秦王〔八〕。』

〔一〕吳師道曰：冷，平聲。冷倫氏之後。　祖耿案：此篇鮑入楚策。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年。

〔二〕鮑彪曰：秦王，惠王。言合他國，不一於楚。　金正煒曰：按「外」當爲「謂」，一聲之譌。「秦王必謂向」，與下文「向曰」，皆設爲問答之辭。故終之以「向請爲公說秦王」。

〔三〕鮑彪曰：與齊善者。

〔四〕金正煒曰：知，猶見也。見呂覽自知篇注。

〔五〕姚注：三本同去『國』字。　鮑彪曰：兵力不屈。

〔六〕鮑彪曰：秦能收楚之善齊者，則其初雖欲合齊、楚，今必背齊合秦。　金正煒曰：『先』蓋『无』字之誤。无，猶不也。燕策，是故謀者皆從事於除患之道，而先使除患無至者。『先』亦當爲『无』，誤與此同。廣雅釋詁：即，就也。

〔七〕黃丕烈曰：鮑衍『晉』字。

〔八〕鮑彪曰：原在韓策。　吳曾祺曰：案此條語多費解，恐誤。

十七

韓氏逐向晉於周〔一〕，周成恢爲之謂魏王曰〔二〕：『周必寬而反之〔三〕，王何不爲之先言，是王有向晉於周也〔四〕。』魏王曰：『諾。』成恢因爲謂韓王曰：『逐向晉者韓也，而還之者魏也。豈如道韓反之哉〔五〕！是魏有向晉於周，而韓王失之也〔六〕。』韓王曰：『善。』亦因請復之。

〔一〕鮑彪曰：晉，周人，使周逐之。　吳師道曰：無據。

〔二〕金正煒曰：按韓已僭王，不得復稱氏，疑亦韓珉之譌。『珉』字脫損爲『民』，因誤爲『氏』。逐晉者珉，故成恢得說韓王復之。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四十五年。

〔三〕鮑彪曰：魏王，安釐。　吳師道曰：無據。時不可考。　黃丕烈曰：『周』下，鮑本有『使』字。

〔三〕鮑彪曰：反，謂還。　金正煒曰：按國語吳語『將必寬然有伯諸侯之心焉』注，寬，緩也。言周少緩必自復之。

〔四〕鮑彪曰：有，言得其用。

〔五〕鮑彪曰：道，猶由。

〔六〕鮑彪曰：不反之則然。　金正煒曰：按『韓王』二字當有一衍，或由一本作韓、一本作王，校者旁注，傳寫誤併入文。

十八

張登請費緤曰〔一〕：『請令公子年謂韓王曰〔二〕：「費緤，西周讎之，東周寶之〔三〕。此其家萬金，王何不召之以爲三川之守，是緤以三川與西周戒也〔四〕，必盡其家以事王。西周惡之，必效先王之器以止王〔五〕。」韓王必爲之〔六〕。西周聞之，必解子之罪以止子之事〔七〕。』

〔一〕鮑彪曰：張登，中山人。見其策。費緤，韓人。　黃丕烈曰：『請』，鮑本作『謂』。　程恩澤曰：案姓氏急就篇：魯有費邑，左傳有費庚父，又季氏受費爲上卿，其後亦爲費氏；戰國有費緤。金正煒曰：按爾雅釋詁：請，告也。禮記投壺『請賓曰』注，請猶告也。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顯王四十六年，曰：因張登附此。

〔二〕黃丕烈曰：今本『年』作『牟』。鮑本作『牟』。吳補：一本『牟』作『年』，姚同。

〔三〕金正煒曰：淮南說山篇：侯王寶之。注，寶，重也。〔四〕鮑彪曰：三川近西，西讎之，故緤有戒心。金正煒曰：小爾雅廣詁：以，用也。說文：戒，警也。詩采薇「豈不日戒」箋，戒，警敕軍事也。鮑注未安。〔五〕鮑彪曰：止韓勿使爲守。祖耿案：「效」，鮑本作「効」。〔六〕鮑彪曰：此下登言其効也。〔七〕鮑彪曰：守三川非緤之欲，登云云，解其罪耳。吳師道曰：韓釐王元年，趙滅中山。大事記載韓、燕、中山稱王，在周顯王四十六年，當宣惠王十年。中山策有張登，去此時甚遠。然此策本不可定爲何王之世，鮑强附之。

十九

安邑之御史死〔一〕，其次恐不得也，輸人爲之謂安令曰〔二〕：『公孫綦爲人請御史於王〔三〕，王曰：「彼固有次乎？吾難敗其法〔四〕。」』因遽置之〔五〕。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二年，曰：時韓、魏皆有安邑，據白起傳，取韓安邑以東，到乾河，在戰伊闕後，故附此。鮑氏因「安邑」二字，移入魏策。吳注不知糾正，何也。〔二〕姚注：三本同無「謂」字。鮑彪曰：輸，安邑里名。黃丕烈曰：鮑「安」下補「邑」字。吳氏補曰：宜有「邑」字。大事記有。程恩澤曰：案史記酈商傳：得俞侯欒布自平齊來。索隱曰，俞音歛，縣名。又音輸，在河東。疑即此地（後漢馬武傳注，鄒屬平原郡。疑別一地）。金正煒曰：按鮑釋輸爲里名，無考。史記

惠景间侯者年表有俞。如淳曰，音輸，縣名，屬清河。亦不得爲安邑之里。『輸』疑作『諭』。諭，猶教也，義與諷相近。授意於人使爲之請，蓋其次所爲也。

〔三〕金正煒曰：公孫者，是人以稱安令之辭。顏師古急就章注，公子之子，皆號公孫。『綦』當爲『其』。荀子王霸篇：綦大而王，綦小而亡。又云：目欲綦色，耳欲綦聲。注，綦或爲其，傳寫誤耳。可以互證。

〔四〕黃丕烈曰：『乎』，鮑本無。『其法』，鮑本作『之』。吳補：一本『有次乎，吾難敗其法』。

〔五〕鮑彪曰：令聞王言，故立其次。　吳師道曰：大事記、前漢百官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此策云云，六國已遣御史監掌矣，非獨秦也。又曰：魏都安邑，在惠王未徙大梁前，昭王十年獻安邑於秦，章次不當在此。

二十

魏王爲九里之盟〔一〕，且復天子〔二〕。房喜謂韓王曰〔三〕：『勿聽之也！大國惡有天子〔四〕，而小國利之。王與大國弗聽〔五〕，魏安能與小國立之〔六〕？』

〔一〕鮑彪曰：魏王，安釐。九重，謂王城。欲城之，先盟其衆。　吳師道曰：一本『九里』。大事記引之，姚同。說見後。　黃丕烈曰：『里』，鮑本作『重』。吳補：一本『九里』。正曰：大事記，按韓非子，魏惠王爲臣里之盟，將復立天子，彭喜謂鄭君曰，『君勿聽』云云。丕烈案：九、臼，彭、房，皆聲之轉也。『鄭君』『韓王』同此。魏王，依彼知爲惠王。　金正煒曰：按周書作雒篇：俘殷獻民，遷於九里。注，九里，成周之地，近王化也。作『重』者誤。韓非作臼里。九、臼，一聲之轉也。　黃式三曰：鮑注以爲魏安釐王、韓釐王事。大事

記據韓非說林爲魏惠王、韓宣惠王，今從之。惠王，附此。

〔三〕鮑彪曰：赧四十二年，馬犯請梁城周，有『復之』之語。正此（魏安釐）二十三年。復，復其尊。吳師道曰：按周紀『復之』之文，謂許梁以鼎事。正義，復，一音扶又反，非謂復王。大事記，按韓非子，魏惠王爲臼里之盟，將復立天子，彭喜謂鄭君曰，『君勿聽』云云。戰國策所載與此同，但止言魏王而不言惠王，以臼里爲九里，以彭喜爲房喜，以鄭君爲韓王。所謂將復立天子者，是時七國既稱王，不以周爲天子也。或者猶咎孟子勸諸侯行王道，何哉？盟不知何年，附載於慎靚王三年，魏惠王薨之前。按此策當屬惠王。　程恩澤曰：案姓氏急就篇：房氏，祁姓，舜封堯子丹朱於房，子陵以父封爲氏。周昭王娶於房，曰房后。戰國有房喜。今爲汝寧府遂平縣。又案，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郟鄏，周公新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苑內東北隅（又見婁敬傳正義）。是九里乃苑名（諸書引括地志者，或去『九里』字，則『苑』字無着；或去『苑』字，則里數不符。蓋王城即故河南城，不得又在河南縣北九里也，疑皆失實）。蓋即國策所云『九里』、韓非子所云『臼里』也。是時韓、魏盟于河南之九里苑（即故王城），將復立周君爲天子，而房喜（韓非子作彭喜）謂韓王以勿聽，故云。舊說非是。

〔三〕鮑彪曰：房喜，韓人。　顧廣圻曰：『房』當是『旁』之誤，『旁』、『彭』同聲。韓即鄭。

〔四〕姚注：曾本作『惡有』。

〔五〕鮑彪曰：此言韓亦大國。

〔六〕祖耿案：此章全文，韓非子說林上作『魏惠王爲臼里之盟，將復立於天子。彭喜謂鄭君曰：君勿聽。大國惡有天子，小國利之。若君與大不聽，魏焉能與小立之』，共四十六字，與此數同，而文小異。

二十一

建信君輕韓熙〔一〕，趙敖爲謂建信侯曰〔二〕：『國形有之而存無之而亡者，魏也〔三〕。不可無而從者，韓也〔四〕。今君之輕韓熙者，交善楚、魏也，其收韓必重矣〔六〕。從則韓輕〔七〕，橫則韓重〔八〕，則無從輕矣〔九〕。秦出兵於三川，則南圍鄢、蔡、邵之道不通矣〔一〇〕。魏急〔一一〕。其救趙必緩矣。秦舉兵破邯鄲，趙必亡矣。故君收韓，可以無患。』

〔一〕鮑彪曰：建信君，趙人。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秦始皇帝三年。

〔二〕黃丕烈曰：鮑改『侯』爲『君』。

〔三〕鮑彪曰：趙、魏爲鄰，故其勢如此。

〔四〕鮑彪曰：欲爲從，必得韓。

〔五〕鮑彪曰：此爲從者說也。從宜善韓，而善此二國者，非也。　吳師道曰：初無此意，但謂今君之輕韓熙，因交善於楚、魏故也。

〔六〕鮑彪曰：秦之志，常反諸國。　吳師道曰：一本『之交之善』。

〔七〕鮑彪曰：從必得韓，而反輕者，國小不得主從。

〔八〕鮑彪曰：最近秦故。

〔九〕鮑彪曰：韓以爲輕。　吳師道曰：無從者輕，指趙言也。

〔一〇〕鮑彪曰：謂潁川鄢陵，汝南二蔡、邵陵。

〔一一〕鮑彪曰：上三邑皆近魏。　吳師道曰：鄢、許屬魏者，策於魏多言許、鄢陵。

二十二

段産謂新城君曰〔一〕：『夫宵行者能無爲姦，而不能令狗無吠己。今臣處郎中〔二〕，能無議君於王，而不能令人毋議臣於君〔三〕。願君察之也〔四〕！』

〔一〕鮑彪曰：段産，秦人。新城君，韓襄十二年注，芈戎也。　張琦曰：此新城當在秦地。左文四年，晉侯伐秦取新城。今同州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故新城是也。　程恩澤曰：案秦新城有二：左傳『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文四年『晉侯伐秦，圍邧、新城』，即此。在今陝西同州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又云『諸侯伐鄭，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春秋書之曰『新城』。在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舊説芈戎號新城君在此，以其與華陽相近也。　祖耿案：此篇鮑本入秦策。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三十四年，曰：與魏策四白珪謂新城君曰章文大同。

〔二〕鮑彪曰：『郎』，『廊』同。　漢官表注，主郎内諸官。　吳師道曰：『廊』。郎中令，秦官，郎乃其屬。此注在『郎中令』下，非郎職也。大事記謂是時郎中職已親近。

〔三〕祖耿案：『令』，鮑本作『使』。

〔四〕鮑彪曰：原在韓策。魏昭策白圭語同。　吳師道曰：見下。

二十三

段干越人謂新城君曰〔一〕：『王良之弟子駕〔二〕，云取千里〔三〕，馬遇造父之弟子〔四〕，造父之弟子曰：「馬，千里之馬也；服，千里之服也〔六〕；而不能取千里，何也？」曰：「子繹牽長〔七〕。」故繹牽於事萬分之一也，而難千里之行〔八〕。今臣雖不肖，於秦亦萬分之一也，而相國見臣不釋塞者〔九〕，是繹牽長也〔一〇〕！』

〔一〕鮑彪曰：凡段干皆魏人，今在秦。　吳師道曰：史注，段干，魏邑。路史，段干，李姓邑。初邑段，後邑干，因邑而氏。　程恩澤曰：案通鑑注唐人氏族志曰，李耳之後，有李宗，魏封于段，爲干木大夫。此似以『段干木』三字皆爲地名，殊不可通。（孫星衍元和姓纂校，亦以唐表爲非。）策有段産，則以一字爲姓；又有段干越人，則以兩字爲姓。未聞以木亦爲姓者。蓋木本人名，非地名也。即段干二地，亦無的處。春秋宣十七年『同盟于斷道』，左傳謂之『卷楚』，世本作『段』。則段斷古通。吳氏曰：今沁州東有斷梁城，三面絶澗，廣袤二里。水經注云，即銅鞮縣之上厎亭也。段地無考，或即此歟？干本衛邑，詩『出宿于干』是也。地有發干山（寰宇記別有干言山，在堯山縣西五里）。漢志，東郡有發干縣，又衛公國有竿城。劉昭曰，即故發干城也。水經注，河水東逕鐵邱南，河之西岸有竿城（引郡國志云云）。今在東昌府堂邑縣西南二十五里（方輿紀要謂在直隸清豐縣西南三十里，乾隆圖志謂在開州北，俱似未的）。然路史云，甯叔處干，干國也。開封有邗溝段干木廟，則其地并無一定。高誘呂覽注以爲吳邑（即干隧），更與此無涉。

祖耿案：文選應詔觀北湖田收及勵志詩，李注兩引并作『段干越』，無『人』字；又勵志詩李注引新城君，上有『韓相』二字。又案：此篇鮑入秦策。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三十四年。

〔三〕鮑彪曰：良，趙簡子御。駕，馬在車下負軛。　金正煒曰：大戴禮盛德篇：故曰，御者同是車馬，或以取千里，或數百里者，所進退緩急異也。釋名釋言語，取趣也。

〔四〕姚注：『馬』，一無此字。　鮑彪曰：造父，周穆王之御，不得與王良同時。然學出於造父者，得稱爲其弟子，非必與之同時也。　金正煒曰：『馬』當爲『焉』，字形相似而誤。焉猶於是也、乃也。呂氏春秋季春篇：天子焉始乘舟。注，於是始乘舟。淮南繆稱篇：故人之甘甘非正爲蹠也，而蹠焉往。注，言蹠乃往至也。　祖耿案：文選應詔觀北湖田收及勵志詩，李注兩引并作『王良弟子駕千里之馬，過京父之弟子』。

〔五〕鮑彪曰：不能然。　金正煒曰：『馬不千里』，與下文『馬千里之馬也。服千里之服也』文不相應，『馬』當作『駕』。廣雅釋詁一，駕，行也。

〔六〕鮑彪曰：駕車馬四，兩服在中央夾轅，兩驂在旁。見太叔于田。言『馬』言『服』，『馬』豈驂耶？

〔七〕鮑彪曰：纆，索也，以牽馬。　金正煒曰：按周禮牛人，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注，牽傍，在轅外輓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說文：牽，引而前也，從牛，八象引牛之縻也。古者駕車以牛，故字從牛；駕馬亦如之。

〔八〕姚注：『難』，曾作『維』。

〔九〕鮑彪曰：戎未嘗相，以其傳國事稱之。不釋塞者，言障之於下，不解。　祖耿案：文選勵志詩李注

引作「而相國見臣不懌者」。

〔一〇〕鮑彪曰：亦在韓策。詳二臣之言，則戎之寵少衰矣，故范睢得而間之。吳師道曰：上章爲議已者言，下章言相國之短於用已，皆不見芈戎寵衰之意，爲秦亦無明徵，當從舊次。

卷二十九　燕一

祖耿案：燕，姬姓，召公奭之後。地在燕山之野，國以取名。後并薊地，遂遷焉，即今北京。召公九世至惠侯。歷釐侯、頃侯、哀侯、鄭侯至繆侯。繆侯七年，魯隱公元年，始入春秋。又歷宣侯、桓侯、莊公、襄公、桓公、宣公、昭公、武公、文公、懿公、惠公、悼公、共公、平公、簡公、獻公、孝公、成公、湣公而至釐公。釐公元年，三晉列爲諸侯。之後，經桓公、文公、易王，易王十年，犀首約與魏、趙、韓、中山五國並稱王。自王噲以下，經昭王、惠王、武成王、孝王四代至王喜，爲秦所滅。詳見史記燕召公世家。

鮑彪曰：東有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西有上谷、代郡、雁門；南有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有新成、故安、涿縣、良鄉、新昌及渤海之安次，皆燕分也。樂浪、玄菟亦屬焉。　張琦曰：燕地，自今直隸、保定、霸州以北，宣化以東，至朝鮮，北有塞外故開平、大寧等地。代、雁門屬趙，非燕地也。（戰國策釋地）

程恩澤曰：燕，姬姓，召公之後，地在燕山之野，故國取名焉。後徙於易，今易州東南五里有古燕城，又并薊地，遂遷焉，即今順天府治也。召公後三十六世，與六國並稱王。又七世至王喜，爲秦所滅。（國策地名考）又曰：史記正義：真、冀、燕、趙四州，七國時屬趙，即燕西界；河北博、滄、德三州，齊地北境，與燕相接，隔黃河，所謂「東迫强趙、南近齊」也。（同上）

顧觀光曰：燕策，蘇秦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又曰：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由田作，棗栗之實，足食於民矣。此所謂天府也！（七國地理考燕地總論）

祖耿又案：燕策姚本三卷。吳氏目錄：燕一凡十五章，燕二凡十四章，燕三凡五章，共三十四章。鮑本

一卷，三十一章，分隸文公、易王、王噲、昭王、惠王、王喜名下。名號之下，各詳世系年次，吳氏有說，並錄如下。鮑彪曰：文公，桓公子，元年，顯王三十七年，己丑。王噲，易王子，元年，愼靚王元年，辛丑。昭王，噲子。吳補：名平，元年，赧王四年，庚戌。鮑彪曰：惠王，昭王子，元年，赧王三十七年，癸未。王喜，惠王曾孫，元年，赧王五十三年，丁未。

一

蘇秦將爲從〔一〕，北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二〕，北有林胡、樓煩〔三〕西有雲中、九原〔四〕，南有呼沱、易水〔五〕，地方二千餘里〔六〕，帶甲數十萬，車七百乘，騎六千疋〔七〕，粟支十年〔八〕。南有碣石、雁門之饒〔九〕，北有棗栗之利〔一〇〕，民雖不由田作〔一一〕，棗栗之實，足食於民矣。此所謂天府也！夫安樂無事，不見覆軍殺將之憂，無過燕矣！大王知其所以然乎〔一二〕？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兵者，以趙之爲蔽於南也〔一三〕！秦、趙五戰〔一四〕，秦再勝而趙三勝，秦、趙相弊〔一五〕，而王以全燕制其後，此燕之所以不犯難也〔一六〕！且夫秦之攻燕也，逾雲中、九原，過代、上谷，彌塞踵道數千里〔一七〕，雖得燕城，秦計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今趙之攻燕也，發興號令〔一八〕，不至十日而數十萬之衆軍於東垣矣〔一九〕。

度呼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距國都矣〔一〇〕。故曰：秦之攻燕也，戰於千里之外；趙之攻燕也，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患，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是故，願大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國必無患矣〔一一〕！』燕王曰：『寡人國小，西迫强秦，南近齊、趙〔一二〕。齊、趙，强國也〔一三〕！今主君幸教詔之，合從以安燕，敬以國從〔一四〕！』於是齎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一五〕。

〔一〕鮑彪曰：此（燕桓公）二十八年。　祖耿案：此章見史記蘇秦列傳，事在說秦惠王之後，云：乃東之趙，趙肅侯令其弟成爲相，號奉陽君。奉陽君弗說之。去游燕，歲餘而後得見。說燕文侯曰云云。與此章文同，惟末數語稍異。史記注，司馬貞曰：燕文侯，史失名。　顧觀光隸此於顯王三十五年。

〔二〕鮑彪曰：朝鮮，箕子所封，今高麗國。索隱云：音潮仙。張琦曰：史朝鮮傳，自始全燕盛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鄣塞。遼東，今奉天府地。　程恩澤曰：案山海經，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注云：尚書大傳，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釋，走之朝鮮。因以封之。今樂浪縣。列，水名，在帶方（漢縣名，晉置帶方郡）。漢志，樂浪郡有朝鮮縣。括地志，高驪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險城。（地理志，遼東郡有險瀆縣。臣瓚曰：王險城在樂浪郡浿水之東，即此。徐廣謂在昌黎，似誤。）即古朝鮮。寰宇記，平州盧龍縣，有朝鮮廢城，即箕子受封之地（此說恐未是）。後十餘代至戰國時，亦僭稱王。始全燕時略屬焉。地理通釋：燕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障（本朝鮮王傳）。今仍爲朝鮮國，在京師東三千五百里。漢志：遼東郡屬幽州，注作并州，疑誤。遼，水名（水經：大遼

水入塞，過襄平縣西），地在遼水之東，故曰遼東。　顧祖禹曰：本古冀、青二州地，舜分冀東北爲幽州，即今廣寧以西地；分青東北爲營州，即今廣寧以東地。（通典亦以此爲營州地，則以遼東專屬幽州，尚似未核。）春秋戰國並屬燕，今爲奉天府地。　顧觀光曰：蘇秦說燕曰：東有朝鮮，即箕子所封也。魏志東夷傳注引魏略云：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衰，燕自尊爲王，欲東略地，朝鮮侯亦自稱爲王，欲興兵逆擊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禮諫之乃止。使禮西說燕，以止之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潘汗爲界，朝鮮遂弱。按漢志，遼東郡有番汗縣。蓋古時朝鮮兼有漢玄菟、遼東二郡之地，視今爲大矣！故史記朝鮮傳云：自始全燕時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障塞。博物志云：箕子居朝鮮，其後燕伐之，朝鮮亡入海，爲鮮國。亡入海者，即如今之朝鮮，西北抵鴨綠江，東北界先春嶺，而東、南、西皆距大海，非海島也。蘇秦說燕曰：東有遼東。史記，王喜二十九年，燕王徙居遼東，即燕策所謂燕王喜、太子丹等，皆率其精兵東保於遼東也。漢志，遼東郡，縣十八。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朝鮮，水名。

〔三〕吳師道曰：見趙策。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地理志，樓煩屬雁門郡。張守節曰：二胡國名，朔、嵐以北。

〔四〕鮑彪曰：屬五原。　吳師道曰：正義云：雲中郡城在榆林縣東北，九原郡城在榆林縣西界，二郡皆在勝州。　張琦曰：雲中、九原，漢志屬趙。武靈王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又武靈王欲自雲中、九原直南襲秦，此誇詞，非實也。　程恩澤曰：案漢志，五原郡，秦九原郡，元朔二年更名。水經注：九原城南面長河，北背連山。正義：九原郡故城在勝州西界，今連谷縣是。賈耽古今述曰：以地理求之，中受降城，前代九原郡城也。元和志敬本：古城在中受降城北四十里。一統志：九原縣在大同府西北四百

二十里。胡三省曰：唐爲豐、鹽等州之地。又云：雲中、九原皆在燕西，秦自上郡、朔方下兵則可至。顧祖禹曰：今榆林衛西北七百餘里，古豐州是。（胡渭曰：廢豐州城在榆林衛西北塞外七百里，漢爲朔方郡雲中、五原二郡地。則云在豐州者，似誤。洪亮吉曰：廣牧縣。廢勝州城在榆林衛東北四百五十里，漢爲雲中、五原二郡地。）隋唐時豐州，在今榆林邊外，河套內；宋豐州，亦在邊外，近府谷；遼、金豐州，在今黃河東歸化城界。）錢坫曰：在今榆林府東北鄂爾都斯界內，黃河東岸。洪亮吉曰：秦九原故城，在今吳喇忒三旗北。漢五原故城，又在故九原城西。（按漢志，則漢五原城即秦九原城也，與此稍異。其東北即稒陽故城。）今山西忻州西，亦有九原城。師古曰：即古九京也（禮曰：從先大夫於九京）。十三州志云：九原山（在城西）其仞有九，故曰九原，與此非一地。顧觀光曰：史記蘇秦傳，正義曰：九原郡在榆林縣西界（在今榆林府城東北鄂爾都斯界，黃河東北岸）。水經注云：河水又東逕九原縣故城南，秦始皇置九原郡治此。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其城南面長河，北背連山。秦始皇逐匈奴，並河以東，屬之陰山，築亭障，爲河上塞。徐廣曰：陰山在五原北，即此山也。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按地理志，雲中、九原，二郡名。秦曰九原，漢武帝改曰五原郡。張守節曰：二郡並在勝州也。雲中郡城在榆林縣東北四十里，九原郡城在榆林縣西界。

〔五〕鮑彪曰：出涿故安。吳師道曰：呼沱見前。正義云：易水源出易縣西谷中之東，東南流與滹沱河合。水經，易水出涿郡故安縣長鄉西山。大事記引此二條。張琦曰：漢志，故安下云：閻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濡水，亦至范陽，入涿。師古曰：言易水又至范陽入涿也。水經注引漢志作渠，以爲涿、渠二號，即拒馬之異名。今易水出易州西山，東經州城西南，此中易也。北易出州西北窮獨山，經州城北，又東南合中易，謂之濡水，東南經定興、新城，入拒馬河。南易，一名鮑水，又曰雹水，俗名長流河，出易州

西南山，東南經安肅、容城、新安，又東與拒馬河合，東北經雄縣、霸州，合桑乾、虖沱入海。瀛志重言水亦至范陽入涞，即包三易爲言，師古注尚未晰也。　程恩澤曰：案高誘云：易水，燕之南水。黃度曰：易水有三，皆出易州易縣。北易，一名安國河，出縣西北窮獨山。中易出閻鄉城寬中谷。南易出縣東南即山燕王仙臺東石虎罡。御批通鑒輯覽：三易皆出易州。自定興西南合拒馬河者，曰中易；在定興西爲涉河者，曰北易；逕安肅，歷安州、新安爲雹河者，曰南易。顧祖禹曰：三源並導，分流東注，合衛河及呼沱河入海。洪亮吉曰：北易即濡水，南易即雹水，凡漢志及水經所言易水，大率多指中易言。又案：史記注，裴駰曰：周禮曰『正北曰并州，其川嘑沱』。鄭玄曰：『嘑沱出鹵城。』司馬貞曰：按滹沱，水名，并州之川也，音呼沱。又地理志：鹵城，縣名，屬代郡。滹沱河自縣東至參合，又東至文安入海也。張守節曰：嘑沱，出代州繁畤縣，東南流過定州，流入海。易水出易州易縣，東流過幽州歸義縣，東與呼沱河合也。　祖耿案：『沱』，鮑本作『洦』，下同。

〔六〕黃丕烈曰：『餘』，鮑本無。丕烈案：史記有。

〔七〕祖耿案：『疋』，鮑本作『匹』。御覽三百三十引，無『乘』『疋』字。又案：史記：車六百乘。

〔八〕黃丕烈曰：『十』，鮑本作『二』。丕烈案：史記作『數』。索隱引戰國策『十年』，『二』字誤。

〔九〕鮑彪曰：并州郡。　吳師道曰：正義云，碣石山在平州，燕東南。雁門山在代，燕西南。　閻若璩曰：按通鑑地理通釋曰：碣石凡有三：騶衍如燕，昭王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此碣石，特宮名耳，在幽州薊縣西三十里，寧臺之東，非山也；秦築長城，所起自碣石，此碣石在高麗界中，當名爲左碣石；其在平州南三十餘里者，即古大河入海處，爲禹貢之碣石，亦曰右碣石。其說可謂精矣！　或獻疑曰：後漢書常山國九門縣，劉昭補注曰：碣石山，戰國策云在縣界。史記蘇秦列傳，索隱曰：戰國策，碣石山在常山九門

縣。不又一碣石乎？王氏說尚有未盡。余曰：九門縣自西漢、五代猶沿。宋開寶六年，始省入藁城，今藁城縣西北二十五里有九門城，四面五百餘里皆平地，求一部婁、塊阜，以當所謂碣石之山，亦不可得。故康成云：今驗九門，無此山也。康成誡子書：吾嘗游學，往來幽、并、兗、豫之域，蓋亦以目驗知之。王伯厚生長晚宋，足不曾至中原，即以信康成者削國策不數，古人撰著，屹如堅壘，豈易攻敗！（潛邱箚記）

洪頤煊曰：蘇秦列傳，南有碣石、雁門之饒。索隱：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今驗九門無此山。頤煊案：山海經北山經：碣石之山，繩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河，山次在雁門、嘑沱之間，當與九門相近。今國策無此文。（讀書叢錄）張琦曰：碣石，方輿紀要曰：即永平府昌黎縣西北二十里之碣石山。程恩澤曰：案地理通釋：碣石凡有三：騶衍如燕，昭王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此碣石特宮名耳，在幽州薊縣西三十里（或作東二十里）寧臺之東，非山也；秦築長城，起自碣石，此碣石在高麗界中，當名爲左碣石；其在平州南三十餘里者，即古大河入海處，亦曰右碣石（此據潛邱箚記所引，與原文小異）。或謂後漢書常山國九門縣，劉昭注引國策：碣石山在縣界（蘇秦列傳，索隱亦云），似又有一碣石。閻若璩曰：此地四面五百餘里皆平地，故康成云：今驗九門無此山。惟唐志營州柳城縣（今寧遠州）有東北鎮醫巫閭山祠，又東有碣石山。碣石當有四。胡渭曰：金吉甫以沙門島對岸之鐵山爲碣石，王充耘以合口御河入海處（在今青縣）北岸石山爲碣石，劉世偉以海豐縣北六十里馬谷山爲碣石（肇域志主此說），則碣石之名更紛紛矣！要以在平州者爲近是，然其處又不一。地理志：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驪成縣（今樂亭縣）西南。郡國志遼西郡臨渝縣注引山海經曰：碣石之山，編（今本作繩）水出焉。武帝紀文穎注：碣石在遼西郡絫縣（今昌黎縣）海旁，今罷入臨渝，說已互異。水經注：碣石山在遼西臨渝縣南水中。又云：濡水又東南至絫縣碣石山。蓋主穎說。又引地理志云云，意欲兩存之。又以在臨

渝者爲近是（粲縣在南，驪成在西，相去甚遠，不得爲一）。晉省臨渝入肥如，故後魏志碣石在肥如。隋省肥如入新昌，尋改盧龍，故隋志碣石在盧龍。通典平州盧龍下有碣石，在海旁（通志在營州之東，即指在柳城者，與此異），皆在今昌黎縣東、粲縣故城之南。唐志及寰宇記並云：石城縣有碣石。輿地廣記曰：石城故驪成也（唐志，石城本臨渝，然別有盧龍縣，則唐之臨渝，非盧龍也），則又轉從班固之說。明一統志謂碣石在昌黎縣北二十里，或又以仙人臺上之巨石爲天橋柱，俱未是。又雁門、碣石，皆非燕南境，「南」字疑誤。　又案雁門本山名。山海經：雁門山雁出其間，注云：即北陵西陘，雁之所出，因以名云（二語本海內西經文）。漢志：并州有雁門郡，蓋以山氏郡也（十三州志謂即舊定襄郡治）。水經注：河水又西北流，逕善無縣故城西，王莽之陰館也，即雁門矣。正義：雁門在代燕西南。地理通釋：雁門有鹽澤（又樓煩有鹽官，亦屬雁門），故云饒。胡三省曰：秦、漢之雁門、代郡，皆在句注陘之北，唐之雲翔、蔚新、武州，即其地也。若唐之代州雁門郡，惟崞、繁峙二縣爲漢舊縣，其雁門郡則漢太原郡之廣武縣也，五臺則漢太原之虙虒縣也。洪亮吉曰：唐志憲州天池縣有雁門關（今在忻州靜樂縣南，即其故址也），疑開元後廢代州關始置。此（龍紀初置）。今代州北三十里（又在大同府陽高縣西北），有雁門山，與句注岡隴相連（故句注亦稱雁門），一名雁門塞。州北十五里有雁門關，州治即雁門廢縣也。　顧觀光曰：蘇秦說燕曰：南有碣石。索隱引戰國策：碣石在常山九門縣。又引地理志云：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驪成縣西南。按索隱引戰國策，今無此文，文亦不類國策，當是高誘注也。書正義引鄭說，謂九門無此山，則高注亦不足信矣。今灤州樂亭縣西南四十里，有祥雲、李家、桑坨三島，迫近海濱，蓋即所謂大碣石者。然經傳所稱碣石，並無大字。惟文穎注武紀云：碣石在遼西粲縣。今罷入臨渝，此石著海旁。水經云：碣石山在遼西臨渝縣南水中。注云：大禹鑿其石，右夾而納河，秦始皇、漢武帝皆嘗登之。海水西侵、歲月逾甚而苞其山，

故言水中矣。（當在今昌黎縣西南，今其地無山以應之。）祖耿案：水經河水注曰：漢司空掾王璜言曰：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故張折云：碣石在海中，蓋淪于海水也。昔燕、齊遼曠，分置營州，今城屆海濱，海水北侵，城垂淪者半。王璜之言，信而有徵，碣石入海，非無證矣！又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戰國策，碣石山在常山九門縣。地理志：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驪城縣西南。張守節曰：雁門山在代。燕西門。

〔一〇〕黃丕烈曰：今本「粟」作「栗」，鮑本作「栗」。丕烈案，「栗」字是也。祖耿案：御覽三百三十引作「栗」，史記作「栗」。

〔一一〕金正煒曰：「由」即「田」之誤衍，鮑本無。祖耿案：史記無「由」字，「田」作「佃」，下句作「而足於棗栗矣」。

〔一二〕祖耿案：「大」，鮑本作「夫」。

〔一三〕祖耿案：「於」下，鮑本有「其」字。史記「於」作「其」。

〔一四〕吳師道曰：設辭也。

〔一五〕祖耿案：「弊」，鮑本作「敝」，史記作「斃」。

〔一六〕祖耿案：「難」，史記作「寇」。

〔一七〕鮑彪曰：彌，猶亘；踵，猶繫。吳師道曰：踵，足後也。徐曰：猶言繼踵也。金正煒曰：按漢書武帝紀：步兵踵軍後數十萬人。注：踵，接也，猶言躡其踵。呂覽論威篇：多者數萬，少者數千，密其躅路，開敵之塗。即此「彌地踵道」之謂也。祖耿案：彌地，猶言緜地。穀梁傳文公十四年：緜地千里。范注：緜猶彌，漫也。又案：史記無「踵道」二字。

〔一八〕黃丕烈曰：『號』，鮑本作『號出』，丕烈案：史記作『號出』。　金正煒曰：按左氏哀十六年傳：使興國人以攻白公。釋文：興謂興發也。漢書宣帝紀：大發興調關東輕車銳卒。策文不必同史。

〔一九〕鮑彪曰：垣，謂城。　吳師道曰：正義云，東垣，趙之東邑，在恒州真定縣南，故常山城。　張琦曰：東垣故城，在今正定府西八里。　程恩澤曰：案地理志，真定國真定縣，故東垣。高帝紀：八年，擊韓信餘寇于東垣，即此。十三州志：河東有垣，故此加東，在今直隸正定府正定縣南八里。（又今河南新安縣東，亦有東垣故城，乃晉末所置。寰宇記謂宋東垣縣在河清縣西南二十五里，疑即此地。）　顧觀光曰：漢志，真定國真定縣，故東垣，高帝更名。蘇秦傳正義曰：趙之東邑，在恒州真定縣南八里，故常山城是也（今真定縣升爲府）。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東垣，地理志：高帝改曰真定也。張守節曰：趙之東邑，在恒州真定縣南八里，故常山城是也。

〔二〇〕祖耿案：『距』上，鮑本有『而』字。史記有。

〔二一〕祖耿案：史記『國』上有『燕』字。

〔二二〕黃丕烈曰：『南』，鮑本作『促』。吳補：一本『南近齊魏』。丕烈案：史記云，迫强趙，南近齊。此策當有誤。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文侯曰：子言則可，然吾國小，西迫强趙，南近齊』。注：張守節曰，真、冀、深、趙四州，七國時屬趙，即燕西界；河北博、滄、德三州，齊地北境，與燕相接，隔黃河。

〔二三〕黃丕烈曰：『也』，鮑本無。吳補：一本有。

〔二四〕祖耿案：此句史記作『子必欲合從以安燕，寡人請以國從』。

〔二五〕鮑彪曰：傳在說諸國之初。　祖耿案：『齎』，史記作『資』。此句之下，史記云：『而奉陽君已死，即因說趙肅侯』云云。

二

奉陽君李兌甚不取於蘇秦〔一〕。蘇秦在燕，李兌因爲蘇秦謂奉陽君曰：『齊燕離，則趙重；齊燕合，則趙輕。今君之齊〔二〕，非趙之利也！臣竊爲君不取也！』奉陽君曰：『何吾合燕於齊〔三〕？』對曰：『夫制於燕者蘇子也〔四〕，而燕弱國也，東不如齊，西不如趙，豈能東無齊西無趙哉？而君甚不善蘇秦，蘇秦能抱弱燕而孤於天下哉？是驅燕而使合於齊也！且燕亡國之餘也〔五〕，其以權立〔六〕，以重外，以事貴〔七〕。故爲君計，善蘇秦則取〔八〕，不善亦取之，以疑燕、齊〔九〕。燕、齊疑，則趙重矣。齊王疑蘇秦，則君多資〔一〇〕。』奉陽君曰：『善。』乃使使與蘇秦結交〔一一〕。

〔一〕鮑彪曰：衍『李兌』二字。甚不取於蘇秦，傳亦云。　吳師道曰：奉陽君李兌者，通封邑姓名言之也。蘇秦當作蘇代，因蘇秦稱奉陽君不說之語而訛也。此策有蘇代爲奉陽君說燕於趙以伐齊，奉陽君不聽，乃入齊，即奉陽君不取蘇秦之事也。李兌因爲蘇秦云云，此李兌二字誤羨也。大事記以此章備載於蘇秦說燕與趙合從之下。又據古史，謂肅侯時，奉陽君公子成實未亡，削去『捐館』之語。愚嘗辨蘇秦所稱奉陽君，必別爲一人，奉陽君實李兌。非公子成也。且此章知決爲蘇代者，其言曰：『燕弱國也，東不如齊，西不如趙』。又曰：『燕亡國之餘』。此言正之、噲之役，昭王未破齊之時也。文公據全燕之盛，何得若此言

哉？史遷謂世言蘇秦事多異，異時事有類者。皆附之秦。則此類也。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二〕吳曾祺曰：吳氏云：『李兌』二字衍。案奉陽君即李兌，不應有此二字。鮑彪曰：謂以燕合齊。金正煒曰：按『今君』下脫『合燕』二字，下文『何吾合燕於齊』，即與此文相應。之，猶於也。呂覽應言篇：使三軍饑而居鼎旁，適爲之甑，則莫宜之此鼎矣！謂莫宜於此鼎也。釋詞：諸、之，一聲之轉，諸訓爲於，故之亦訓爲於。

〔三〕鮑彪曰：問何以言然。

〔四〕鮑彪曰：言其制燕。

〔五〕鮑彪曰：惠公六年，大夫誅其姬，而惠公奔齊。齊、晉入之，至而卒。吳師道曰：史年表：燕惠公欲殺公卿，立幸臣。公卿誅幸臣，公恐，出奔齊。此事在周景王六年，至燕文公二十八年蘇秦說燕之歲，爲二百有五年，不應遠舉此事。此必齊破燕，昭王既立之時也。以此言知非蘇秦約從時事。說亦見趙策（祖耿案：謂鮑本趙策蘇秦說李兌曰章注）。

〔六〕鮑彪曰：權，謂外與貴也。金正煒曰：其，謂蘇子也，謂其資燕權以立進取之基，非終抱弱燕而孤於天下也。

〔七〕鮑彪曰：並謂齊、魯。吳師道曰：以權立者，謂燕破亡之餘，太子平以權宜立，其勢微弱，必重外，必事貴。外與貴，謂他國，齊、趙之屬也。金正煒曰：『以重外』，當作『以外重』，言將藉外勢以自重，如周最在魏而有齊重之類；以事貴，言將約從以取貴，如四國之因犀首以事也。鮑注並非。

〔八〕鮑彪曰：取，言與之交。黃丕烈曰：『取』下，鮑有『之』字。

〔九〕鮑彪曰：齊不善蘇子，蘇子在燕，而趙人取之，則齊疑燕合趙而外己。齊疑燕，燕亦不能信齊矣！

〔一〇〕鮑彪曰：齊王，宣王。疑，疑其合燕於楚。吳師道曰：齊王，湣王。

〔一一〕吳師道曰：此策非文公時。錢穆曰：此亦策士妄爲之，而云燕亡國之餘，則造此說者，明指燕昭王時，非文公時矣！其人既在燕昭王、趙惠文王時，或猶稍後，故不免以燕昭、趙惠文時事勢言之也。（考辨二七四頁）

三

權之難，燕再戰不勝〔一〕，趙弗救。噲子謂文公曰〔二〕：『不如以璽請合於齊，趙必救我。若不吾救，不得不事〔三〕。』文公曰：『善。』令郭任以璽請講於齊。趙聞之〔四〕，遂出兵救燕〔五〕。

〔一〕鮑彪曰：與齊戰也。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顯王三十六年。

〔二〕鮑彪曰：噲子，文公孫子噲。

〔三〕鮑彪曰：燕、齊合，則趙輕。雖不救我，後必事我。

〔四〕姚注：「趙」下，曾本更添「齊趙」二字。

〔五〕鮑彪曰：齊策此役言及魏冉，知爲文公末年。　吳師道曰：大事記從鮑說。　金正煒曰：按燕之所急在得趙救，鮑說非也。不事，猶言無事，「無」「不」字古通用。周官大司馬：若師不功。言無功也。趙不救燕，則燕、齊合而趙且不能無事，蓋以合齊怵趙，而策其不能不救燕也。齊策：齊急，必以地合燕，而與趙戰。亦即此意。

四

燕文公時，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一〕，文公卒，易王立，齊宣王因燕喪攻之，取十城〔二〕。武安君蘇秦爲燕説齊王，再拜而賀，因仰而弔〔三〕。齊王按戈而卻曰〔四〕：『此一何慶弔相隨之速也〔五〕？』對曰：『人之飢所以不食烏喙者〔六〕，以爲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七〕。今燕雖弱小，强秦之少婿也。王利其十城，而深與强秦爲仇〔八〕，今使弱燕爲雁行，而强秦制其後〔九〕，以招天下之精兵〔一〇〕，此食烏喙之類也！』齊王曰：『然則奈何〔一一〕？』對曰：『聖人之制事也，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一二〕。故桓公負婦人而名益尊〔一三〕，韓獻開罪而交愈固〔一四〕。此皆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者也〔一五〕。王能聽臣，莫如歸燕之十城，卑辭以謝秦，秦知王以己之故歸燕城也，秦必德王；燕無故而得十城，燕亦德王。是棄强仇而立厚交也〔一六〕。且夫燕、秦之俱事齊，則大王號令，天下皆從〔一七〕，是王以虚辭附秦，而以十城取天下也！此霸王之業矣〔一八〕！』所謂轉禍爲福，因敗成功者也。』齊王大説，乃歸燕城，以金千斤謝。其後頓首塗中〔一九〕，願爲兄弟，而請罪於秦〔二〇〕。

〔一〕鮑彪曰：文二十年。吳師道曰：史，二十八年。觀光隸此於顯王三十七年。錢穆曰：按秦惠王元年，當燕文公二十五年，三年，惠王始冠。古禮二十而冠，則其時惠王即有女爲燕易王妻哉？惠王十年前，魏未盡納上郡，秦與趙壤地不相接，豈遽遠嫁其女爲燕婦哉？策士造說者，謂蘇秦相燕倡合從，秦畏之，故嫁女於燕以納驩。齊復畏燕之爲秦壻，而歸之十城。其實，秦在當時，猶不足畏，其勢遠不及齊威、宣之盛，而蘇秦合從之說亦烏有，無論秦嫁女事也！惟蘇秦說齊歸燕十城，則其事或可有，而所以爲說者已不傳，今燕策所存，則後之策士造爲之也。（考辨二八一頁）

〔二〕錢穆曰：按燕策誤也。宣王伐燕在王噲時。其時齊乃威王，非宣王。前二年，威王與魏會徐州，相王。至是爲威王之二十五年。宣王之立，尚在其後十三年。（考辨二八一頁）

〔三〕吳師道曰：索隱曰，當時慶弔應有其辭，史不錄耳。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引『仰』作『迎』。又案：此章首段，與史記文詳，云『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是歲文侯卒，太子立，是爲燕易王。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燕，取十城。易王謂蘇秦曰：往日先生至燕，而先王資先生見趙，遂約六國從。今齊先伐趙，次至燕，以先生之故爲天下笑，先生能爲燕得侵地乎？蘇秦大慚，曰：請爲王取之。蘇秦見齊王，再拜，俯而慶，仰而弔』。此章至此僅五十字，而史記則有一百十三字之多，超過一倍。

〔四〕鮑彪曰：却秦使退。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卻，讓也，謂責讓也。下云『此一何慶弔相隨之速也』，正即詰責之辭。公羊莊十二年傳：手劍而叱之，注：叱，罵也，文義相近，鮑注未安。祖耿案：『卻』，鮑本作『却』。史記無『按戈而卻』四字。

〔五〕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並無『此一』二字。史記作『是何』，無『一』字。

〔六〕鮑彪曰：本草，烏頭別名云。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蘇秦曰：臣聞饑人所以饑而不食烏喙者』，注，裴駰曰：本草經曰，烏頭，一名烏喙。音卓，又音許穢反。今之毒葯烏頭是。張守節曰：廣雅云，蘼奚毒附子也。一歲爲烏啄，三歲爲附子，四歲爲烏頭，五歲爲天雄。

〔七〕黃式三曰：策作『偷』，史作『愈』，愈即愉字，薄也、暫也。　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引『腹』作『腸』。史記此句作『爲其愈充腹而與餓死同患也』。注，司馬貞曰：劉氏以愈猶暫，非也。謂食烏頭爲其暫愈饑而充腹，少時毒發而死，亦與饑死同患也。

〔八〕祖耿案：御覽九百九十引春秋後語作『大王利其十城，而長與强秦爲仇』。史記同。史記『小』下，『强』字作『即』。

〔九〕金正煒曰：今，猶若也。　祖耿案：『制』，史記作『敝』。

〔一〇〕鮑彪曰：此言秦兵爲天下精。

〔一一〕祖耿案：鮑本『何』下有『乎』字。史記無。史記『齊王』下有『愀然變色』四字。注，司馬貞曰：愀音七小反，又自酋反。

〔一二〕金正煒曰：按爾雅釋詁，功，勝也。周禮大司馬『若師有功』注，功，勝也。禍福勝敗，並相對爲文。後漢馮衍傳『聖人轉禍而爲福，因敗以成勝』，即本此文。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蘇秦曰：臣聞古之善制事者，轉禍爲福，因敗爲功』。

〔一三〕鮑彪曰：齊桓公也，好內而霸。　吳師道曰：齊伐宋章，蘇代曰：智者之舉事也，轉禍而爲福，因敗而成功。齊人紫敗素也，而賈十倍。正義引韓子云：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時十素不得一紫，取惡素帛染爲紫，其賈十倍。按二章所稱，文意正同。蓋紫者婦人之服。紫敗素，得厚利，所謂名益尊也。

金正煒曰：齊桓事未詳所出，鮑注好內而霸，與上文不合。桓公怒出宋夫人，宋受而嫁之蔡侯。桓公伐宋，諸侯救宋，大敗齊師。事見管子大匡篇，於此文爲近。惟證之以齊伐宋章，似以吳注爲勝。吳云：紫者婦人之服。紫敗素，得厚利，所謂名益尊也。鮑、吳注並不及「負」字，疑本作「服」，「負」「服」字古通用，故此本作「負」。淮南人間篇「再鼓負輦粟而至」注：服，駕牛也。文注字異，正與此同。服婦人，謂服婦人之服色也。祖耿案：齊桓公負婦人而朝諸侯，見王充論衡書虛篇，充辨其虛，蓋戰國傳說有此言也。負婦人，當是指歸蔡姬事，說見後。

〔一四〕鮑彪曰：宣十二年，楚伐鄭，許之平。晉救之。荀桓子欲還，彘子不可。韓獻子謂桓子「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不如進也」。戰于邲，晉敗績。成十三年，獻子將下軍，孟獻子曰：「晉師乘和，必有大功」。十六年，戰于鄢陵，楚敗績。金正煒曰：鮑引云云，並與開罪交固不切，此當謂趙孟使人以其乘車干行，獻子執而戮之，宣子召而禮之。事見晉語。張宗泰曰：按春秋傳，僖公三年，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遂伐楚，楚子使屈完如師。公怒歸之。所謂「負婦人」也；遂伐楚而楚人來盟，所謂「名益尊」也。注以桓公好紫惡素爲「負婦人」；紫色宜於婦人，桓公以婦人之好爲好，何云負也？又以紫敗素而得厚利爲「名益尊」。益牽强少理解矣！又按國語卷十一，趙宣子言韓獻子於靈公，以爲司馬。河曲之役，趙孟使人以其乘車干行，獻子執而戮之，宣子召而禮之，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爲黨，苟從是行也，臨長晉國者，非汝其誰？執而戮之，所謂「開罪」也；趙孟不以爲忤，而反禮貌之，所謂「交愈固」也。注以邲之戰晉師敗績，爲「韓獻開罪」；鄢陵之戰楚師敗績爲「交愈固」。令人費解之甚！注書若此，真塵刼也！（魯巖所學集）

〔一五〕祖耿案：以上自「故桓公」至「者也」，凡三十二字，史記無。

〔一六〕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是』下並有『王』字。　又案：史記自『因敗爲功』之下，文與策異，云：『大王誠能聽臣計，即歸燕之十城，燕無故而得十城，必喜；秦王知以己之故而歸燕之十城，亦必喜。此所謂棄仇讎而得石交者也。』

〔一七〕金正煒曰：之，猶若也，詳釋詞。　祖耿案：史記『夫』上無『且』字，『俱』上無『之』字，『皆從』作『莫敢不聽』。

〔一八〕黃丕烈曰：鮑衍『矣』字。　祖耿案：『矣』，史記作『也』。史記無『所謂』至『者也』句十二字，下接『王曰：善。於是乃歸燕之十城』。下又無『以金千斤』至『請罪於秦』等語。

〔一九〕鮑彪曰：塗，泥也，自卑之甚。

〔二〇〕鮑彪曰：傳有。　黃式三曰：齊宣王伐趙，伐燕，始解從約，蘇氏兄弟所以長怨齊而卒敝齊也。蘇秦力詆橫人，此以秦恐嚇者，齊既畏秦而媚之，蘇秦乘機而言，不足疑也。先儒或指此爲孟子所載宣王伐燕事，不知是時孟子未至齊；所取僅十城，非孟子所謂倍地也；易王新立，非子噲、子之傳受之時也。

五

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一〕，曰：『武安君，天下不信人也！王以萬乘下之，尊之於廷，示天下與小人群也！』武安君從齊來，而燕王不館也〔二〕。謂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見足下〔三〕，身無咫尺之功，而足下迎臣於郊，顯臣於廷。今臣爲足下使，利得十城，功存危燕，足下不聽臣者，人必有言臣不信，傷臣於王

者〔四〕！臣之不信，是足下之福也〔五〕！使臣信如尾生，廉如伯夷，孝如曾參，三者天下之高行，而以事足下，不可乎〔六〕？』燕王曰：『可。』曰：『有此臣亦不事足下矣！』蘇秦曰〔七〕：『且夫孝如曾參，義不離親一夕宿於外，足下安得使之之齊？廉如伯夷，焉辭孤竹之君〔八〕，餓而死於首陽之山〔九〕。廉如此者，何肯步行數千里而事弱燕之危主乎？信如尾生，期而不來，抱梁柱而死〔一〇〕，信至如此，何肯楊燕、秦之威於齊，而取大功乎哉〔一一〕？且夫信行者，所以自爲也，非所以爲人也。皆自覆之術，非進取之道也〔一二〕。且夫三王代興，五霸迭盛，皆不自覆也。君以自覆爲可乎〔一三〕？則齊不益於營丘，足下不逾楚境，不窺於邊城之外〔一四〕。且臣有老母於周，離老母而事足下，去自覆之術而謀進取之道，臣之趍固不與足下合者〔一五〕。足下皆自覆之君也〔一六〕！僕者進取之臣也！所謂以忠信得罪於君者也！』燕王曰：『夫忠信又何罪之有也〔一七〕？』對曰：『足下不知也！臣鄰家有遠爲吏者，其妻私人，其夫且歸，其私之者憂之。其妻曰：「公勿憂也！吾已爲藥酒以待之矣！」後二日，夫至，妻使妾奉巵酒進之。妾知其藥酒也〔一八〕，進之則殺主父，言之則逐主母，乃陽僵棄酒。主父

大怒而笞之〔二〇〕。故妾一僵而棄酒，上以活主父，下以存主母也〔二一〕，忠至如此，然不免於笞！此以忠信得罪者也！臣之事，適不幸而有類妾之棄酒也！且臣之事足下，亢義益國〔二二〕，今乃得罪。臣恐天下後事足下者，莫敢自必也！且臣之說齊曾不欺之也。使之說齊者莫如臣之言也〔二三〕，雖堯舜之智不敢取也〔二四〕！』

〔一〕祖耿案：此章見史記蘇秦列傳，事同而文不同，此六百有九字，史四百八十七字。顧觀光隸此於顯王三十七年。　又案：此章蘇秦語燕王尾生、伯夷、曾參及妾棄藥酒，與下蘇代謂燕昭王語全同。此章六百又九字，下章八百二十三字，字數增多，劉向蓋明知其爲複重，而無從取決，兩存之者也。馬王堆漢墓新出帛書其第五章『胃燕王曰：今日願藉于王前』一段二百九十七字，亦言增參（曾參）、犀星（尾生）、相夷（伯夷）事，亦言自覆之術與進取之道，與此策前後兩章相同，惟不及妾棄藥酒。又文無主名，事不完具，其爲截取主要一段而略去其餘可知。帛書埋藏在前，司馬遷之所見與劉向之所錄，並在其後。觀文字之多寡，可以見撰作之後先矣！

〔二〕姚注：曾本云，史作『不官』。　金正煒曰：『館』『官』古通用。易：隨官有渝。釋文：官，蜀才本作館，可證。禮記儒行：孔子至舍，哀公館之。注，哀公就而禮館之。呂覽期賢篇：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注，時往詣其館也。此云『不館』，亦謂不一臨存之耳。

〔三〕鮑彪曰：初見時。

〔四〕金正煒曰：按『聽』當爲『德』字之譌也。左氏成三年傳：然則德我乎？疏：德加於彼，彼荷其恩，故謂荷恩爲德。

〔五〕祖耿案：『臣』上，鮑本有『且』字。御覽四百六十引此文作『蘇秦爲燕說齊王歸燕之十城，人有毀蘇秦於燕王曰：左右賣國反臣也，將作亂。蘇秦恐得罪，歸，而燕王不復官也。蘇秦見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無尺寸功，而王親拜之於廟朝，而禮之於庭。今臣爲主卻齊之兵而攻得十城，宜以益親。今者而王不官臣，人必有不信傷臣於王者。臣之不信，王之福也。』

〔六〕黃丕烈曰：『不』，鮑本無。　金正煒曰：而，猶若也。『不』即『下』字誤衍。　祖耿案：『行』下，鮑本有『也』字。　又案：自『使臣信如尾生』以下一段文字，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第五章，頗有出入，茲錄其全文如下備考。『胃燕王曰：今日願藉于王前，毀臣孝如增參，信如屠星，廉如相夷，節有惡臣者，可毋擊乎？王曰：可矣！臣有三資者以事王，足乎？王曰：足矣！王足之，臣不事王矣！孝如增參，乃不離親，不足而益國；信如屠星，乃不窮，不足以益國。臣以信不與仁俱徹，義廉如相夷，乃不與王皆立！王曰：然則仁義不可爲與？對曰：胡爲不可！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仁義所以自爲也，非所以爲人也！自覆之術，非進取之道也！三王代立，五相蛇正，皆以不覆亓掌。若以覆亓掌爲可王，治官之主，自覆之術也，非進取之路也。臣，進取之臣也，不事無爲之主。臣願辭而之周，負籠操首，毋辱大王之廷。王曰：自覆不足乎？對曰：自覆而足，楚將不出睢章，秦將不出商閼，齊不出呂遂，燕將不出屋注，晉將不荷泰行，此皆以不覆亓常爲進者』。凡二百九十七字。

〔七〕黃丕烈曰：鮑衍『蘇秦曰』三字。

〔八〕鮑彪曰：詩註，素，空也。　黃丕烈曰：『飡』，鮑本作『飧』。

〔九〕鮑彪曰：爾雅，孤竹，四荒中北國。漢屬遼西令支。　張琦曰：漢志：令支有孤竹城。令支在今永平府東北。今府西十五里有孤竹城，蓋後人所築，被以古名也。　程恩澤曰：案漢志，遼西郡令支縣有孤竹

城。薛綜曰：孤竹國出竹。帝王世紀：湯十有八祀，封墨胎氏孤竹國。後九葉（恐不止此數），生二子，即夷、齊也。皇侃論語義疏引春秋少陽篇：孤竹國是殷湯正月三日（疑即十八祀）丙寅日所封。路史：禹封怡，是爲墨胎。湯初析封離支（即令支。張宗泰曰：「離」「令」聲相近），是爲孤竹。寰宇記引地道記云：孤竹城在肥如縣南十里。括地志云：在盧龍城南十二里，故蹟已不可考，城或後人所築，而冠以故名云。今在直隸永平府城西十五里。　黃丕烈曰：「焉」，鮑本無。丕烈案：焉，於也，屬下讀。鮑無者非。

〔一〇〕鮑彪曰：伯夷傳註，在蒲坂華山之北，河曲之中。　張琦曰：首陽即雷首山，亦名中條，在蒲州府東南十五里，東接太行。　程恩澤曰：案史記正義，首陽山有五。一在蒲坂（正義云：在清源。以在岐陽西北，故稱西山），即注所云也（本馬融說）。一在隴西。漢志，隴西郡首陽有鳥鼠同穴山。曹大家幽通賦注：夷、齊餓于首陽山。在隴西是也。一在遼西。說文：崵山在遼西，一曰嵎鐵，崵谷是也。一在偃師。高誘云：首陽在雒陽東北。戴延之西征記：洛陽東北首陽有夷齊祠。水經注：平縣故城西北有首戴，即夷、齊作歌之所，所謂登彼西山是也。一在北海。孟子：夷、齊避紂，居北海之濱是也。閻若璩曰：先儒多主馬注。石曼卿詩云「恥生湯、武干戈地，甯死唐、虞揖讓區。」以河東蒲坂，乃舜都也（地理通釋主此說）。然酈道元既主此說，又兼存首戴，則在當時，已無定論。錢坫曰：夷齊歌自稱西山，蒲坂之山無西山之目，若以在周西論之，則作隴西者爲是。趙佑曰：首陽當在遼西，孤竹本遼西國，是時無適而可，惟本國尚仍殷封之遺，首邱之義也。宋翔鳳曰：說文但云崵山在遼西，並無首陽之文（正義引說文作首陽山），孟子「北海之濱」，亦空語無實。所可據者，惟洛陽、蒲坂、隴西三處。以大戴禮「二子居河濟之間」考之，當以偃師爲是。各執一見，言人人殊，並存焉可也。

〔一一〕姚注：史記：「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　鮑彪曰：傳言與女

子期。

〔一三〕黃丕烈曰：今本「楊」作「揚」，鮑本作「揚」。吳氏補曰：「燕秦」，「秦」字疑衍。丕烈案：上文有其事，吳說誤也。張琦曰：揚燕秦之威，正指返十城事。金正煒曰：按蘇子說齊王，實以强秦爲辭。此文「秦」字固非衍也。

〔一三〕鮑彪曰：覆，猶芘護也，自護其名。

〔一四〕金正煒曰：按「君」當爲「若」，字形相似而誤。魏策「君其爲梁王」，鮑本「君」作「若」。君之誤若，猶若之誤君也。

〔一五〕鮑彪曰：營丘，即北海營陵，太公所封。張琦曰：漢志，齊郡臨淄下云，師尚父所封。臣瓚曰：臨淄即營丘也。北海營陵下云，或曰營邱。應劭曰：師尚父封於營邱，陵亦邱也。臣瓚曰：營陵，春秋謂之緣陵。師古曰：臨淄、營陵，皆營邱地。按，謂營陵爲營邱地，可也；謂營陵即營邱，不可。自當以臨淄爲正。程恩澤曰：案史記營邱邊萊，此營邱非臨淄之切證。晏子春秋：先君太公，築營之邱。呂氏春秋：太公封營邱之渚，海阻山高，險固之地。其後五世胡公徙薄姑（地理志謂太公封薄姑，非是），六世獻公（或曰：獻公，胡公弟）徙臨淄，蓋自東而西也。地理志：北海郡營陵縣，或曰營邱。應劭曰：師尚父封於營邱，陵亦邱也。路史國名紀：營邱故城在濰之昌樂，故萊侯與太公爭營邱（說見史記），皆足證營邱非臨淄之說。齊地記：邱下周三百步，高九丈，北廂下隆（水經注作「降」，非）一丈五尺。路史注於營邱下引此，則并以臨淄小邱在營邱城中矣！顧觀光曰：見齊策。黃丕烈曰：鮑衍「楚」字。吳氏正曰：此正以燕、楚相遠言之。金正煒曰：後章齊不出營邱，楚不出疏章，此文「足」當爲「楚」之壞文，「下」即「不」之誤衍，「邊城」疑是「方城」之譌；或「不窺」上脫「趙」字。

〔一六〕祖耿案：「趍」，鮑本作「趣」。

〔一七〕王念孫曰：「皆」字義不可通，「皆」當爲「者」，「足下者」與「僕者」相對爲文。今作「皆」者，因上文「皆自覆之術」而誤。

〔一八〕祖耿案：鮑本作「夫忠信何得罪之有也」。

〔一九〕黃丕烈曰：「其」下，鮑本有「爲」字。

〔二〇〕鮑彪曰：笞，擊也。

〔二一〕吳師道曰：陽僵覆酒事，亦見列女傳，云周室大夫妻。黃丕烈曰：鮑本作「妾之棄酒」。吳補：一本「故妾一僵而覆酒」。吳昌瑩曰：故，猶夫也。祖耿案：列女傳謂周主忠妾，劉知幾斥其妄。見史通外篇。史記作「故妾一僵而棄酒，上以」云云。丕烈案：史記列女傳，淮南繆稱篇「而莫能奪之名也」注：人不能與爭名。

〔二二〕鮑彪曰：亢，高極也，言高其義。

〔二三〕黃丕烈曰：「使之」之「之」，鮑衍。金正煒曰：是「莫」猶不也，言不如臣所說，雖堯舜之智亦不取。

〔二四〕鮑彪曰：言無成功者，雖聖智不足取也。按，秦傳有而略。吳師道曰：此與後章蘇代謂燕昭王章同，惟中一段彼言燕欲伐齊事爲異，記者或有差互，不可考也。人言秦不信，故秦言己之不信，乃足下之福，如尾生亦無益，謂守行義不成功名者之不足貴也。又曰：僕所謂以忠信得罪，則又以信自待，公爲反覆以誑時君，而莫有詰之者也。黃式三曰：史鄒陽書云：蘇秦不信於天下而爲燕尾生。式三謂孟子以妾婦斥公孫衍輩，而蘇秦直以妾婦自居，作僞心勞，彼亦自道苦衷耳，可鑒也！祖耿案：史記蘇秦列傳，蘇秦說齊宣王歸燕十城之後，緊接此事云「人有毀蘇秦者曰，左右賣國反覆之臣也，將作亂。蘇秦

恐得罪，歸而燕王不復官也。蘇秦見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無有分寸之功，而王親拜之於廟而禮之於廷。今臣爲王卻齊之兵而攻得十城，宜以益親。今來而王不官臣者，人必有以不信傷臣於王者。臣之不信，王之福也。臣聞忠信者，所以自爲也；進取者，所以爲人也。且臣之說齊王，當非欺之也。臣棄老母於東周，固去自爲而行進取也。今有孝如曾參，廉如伯夷，信如尾生，得此三人者以事大王，何若？王曰：足矣！蘇秦曰：孝如曾參，義不離其親一宿於外，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事弱燕之危王哉？廉如伯夷，義不爲孤竹君之嗣，不肯爲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有廉如此，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行進取於齊哉？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有信

代王妻〔三〕，欲並代，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三〕。乃令工人作爲金斗，長其尾〔四〕，令之可以擊人。與代王飲而陰告厨人曰：「即酒酣樂，進熱歠〔五〕，即因反斗擊之〔六〕。」於是酒酣樂，進斟羹〔八〕，因反斗而擊之，代王腦塗地〔九〕。其姊聞之，摩笄以自刺也〔一〇〕。故至今有摩笄之山，天下莫不聞〔一一〕。夫趙王之狼戾無親，大王之所明見知也〔一二〕！且以趙王爲可親邪？趙興兵而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乃卻以謝〔一三〕。今趙王已入朝澠池，效河間以事秦〔一四〕。大王不事秦〔一五〕，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一六〕！且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不敢妄興師以征伐。今大王事秦，秦王必喜，而趙不敢妄動矣〔一七〕！是西有强秦之援，而南無齊、趙之患，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燕王曰：『寡人蠻夷辟處〔一八〕，雖大男子，裁如嬰兒〔一九〕，言不足以求正，謀不足以決事〔二〇〕。今大客幸而教之〔二一〕，請奉社稷，西面而事秦，獻常山之尾五城〔二二〕。』

〔一〕吳師道曰：儀說在昭元年。　祖耿案：此章見史記張儀列傳，事在說趙王之後，云『趙王許張儀，張儀乃去，北之燕，說燕昭王曰』云云。文無大異。　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四年。

〔三〕鮑彪曰：趙主，襄子也。　吳師道曰：魏策稱襄子謂襄王，即此類。　黃丕烈曰：鮑改『趙王』爲『趙

主」。丕烈案，史記作襄子。　金正煒曰：按此追溯之辭，猶云趙之先王耳。若以襄子，未嘗稱王，則其時亦安有代王？（管子輕重戊篇雖有代王之稱，然輕重篇爲戰國時人僞託之文，不足爲據。）呂覽長攻篇作代君，亦當據改此文矣！鮑氏過泥，吳正之是也。惟吳引魏策亦誤。安陵所稱襄王，非趙之襄子，說詳前卷。且襄子可泛稱趙王，不得遂稱襄王也。　祖耿案：姊，鮑本作「姊」，下同。史記此句作「昔趙襄子嘗以其姊爲代王妻」。

〔三〕吳師道曰：句注，見趙策。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句注山在代州也。句音勾。

〔四〕吳師道曰：索隱云，凡方者爲斗，若安長柄，則名枓。尾即斗之柄，其形若刃者是也。按韻書，「斗」「枓」音同。索隱皆云斗。

〔五〕鮑彪曰：歠，飲也。　孫詒讓曰：羹宜熱而歠之，故謂之熱歠（周禮正義食醫疏）。　祖耿案：「歠」，史記作「啜」。注，司馬貞曰：音昌悅反。謂熱而啜之，是羹也。於下云：厨人進斟，斟謂羹勺，故因名羹曰斟。左氏羊羹不斟是也。

〔六〕祖耿案：史記無「即因」二字，「擊」上有「以」字。注，張守節曰：反即倒斗柄擊也。

〔七〕金正煒曰：按「進取」之「進」，涉上下文而衍。此與戒厨人之文有別。取者索也，繼乃言進。

〔八〕鮑彪曰：斟，注也。　吳師道曰：「即酒酣樂」，讀；「進熱歠」，句。「於是酒酣樂進取熱歠」，句。索隱云：熱而啜之，是羹也。索隱云：斟謂羹勺，故因名羹曰斟。左氏傳、公羊傳「羊羹不斟」是也。　金正煒曰：史記張儀傳「厨人進斟」，無「羹」字。說文：燕、朝鮮、洌水之間曰斟，即小司馬所謂因勺以名羹也。揚子方言：斟，汁也。北斟，益也。此文「斟」，即謂羹，當從史省羹字。又方言三，淮南泰族篇：子婦跣而上堂，跪而斟羹。此釋爲益，義亦並通。

〔九〕鮑彪曰：塗，猶汙。　吳師道曰：一本「反斗而擊之，代王腦塗地」。正義云：反斗，倒柄擊也。　黃丕烈案：史記作「以擊代王，殺之，王腦塗地」。金正煒曰：淮南齊俗篇：炮烙生乎熱斗。注：庖人進羹於紂，熱，以爲惡，以熱斗殺之。趙國斗可以殺人，故起炮烙。

〔一〇〕鮑彪曰：笄，簪也。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笄，婦人之首飾，如今象牙撽。張守節曰：笄，今簪。

〔一一〕吳師道曰：正義云，摩笄山在蔚州飛狐縣東北百五十里。事亦見趙世家。大事記，元王元年，晉趙無恤滅代。解題：代，北狄之別也，其國在今蔚州。史記誤以簡子卒在貞定王十一年，十二年滅代，今從外紀。古文又云，襄子夏屋之役，見史記：行如虎狼，蓋生於兼并無親之國，而承簡子貪暴之規，遂以爲臨大利，決大計，非用仁義之所也。　董說曰：劉歆云，趙襄王殺代王於廣舞之中。按呂氏春秋：簡子死，召太子而告之曰：我死已葬，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太子敬諾。簡子死，已葬，衰服。襄子上於夏屋以望，代俗其樂甚美，於是襄子曰：先君必以此教也。乃以其女弟妻代君，襄子遂謁而請觴之。先令舞者置兵其羽中百人，先具大金斗；代王至，酒酣，反斗而擊之，盡殺其從者，因迎其妻。其妻聞之，遂磨笄以自刺。故趙氏至今有磨笄之山。歆言廣舞即此，史記無舞者之文。　程恩澤曰：案摩笄山一名鷄鳴山，相傳每夜有野鷄群鳴祠屋上，故名。魏土地記：下洛縣東北三十里，有于延河，東流，水北有鷄鳴山，即此。（又云：代郡東南二十五里有馬頭山，其側有鍾乳六，即此。）括地志：摩笄山亦名爲山（餘同正義）。　顧祖禹曰：今在保安州西北三十里。洪亮吉曰：在蔚州東南。

祖耿案：史記「山」下有「代王之亡」四字。

〔一三〕鮑彪曰：趙王，武靈。狼戾，暴戾如狼。　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狼戾，很也。又云：狼很，鯁也。鯁與戾同。漢書嚴助傳：今閩越王狼戾不仁。文選洞簫賦：貪饕者聽之而廉隅，狼戾者聞之而不懟。「狼」「戾」同義駢字。鮑注蓋沿顏注漢書之誤。「知」乃「見」字旁注，誤併入文。　祖耿案：史記「狼」作「很」，下無「知也」二字。

〔一三〕金正煒曰：史無「以謝」二字。此當作「割十城以謝乃卻」。無「乃卻」二字。　祖耿案：「卻」，鮑本作「却」。史記作「割十城以謝」。無「乃卻」二字。

〔一四〕黃丕烈曰：「今」，鮑本無。丕烈案：史記有。吳補：一本「今趙王」，姚同。　祖耿案：「滹」，鮑本作「嘑」。

〔一五〕黃丕烈曰：「大」上，鮑本有「今」字。丕烈案：史記有。吳補：一本「今趙王」，姚同。

〔一六〕鮑彪曰：濟北盧。注云，東至海。蓋亦距燕云。　吳師道曰：易水見前章。正義云，長城在易州界。張琦曰：長城在今易州西南，繞安肅、新安界。

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韋昭曰：造陽地在上谷，襄平遼東所理。上谷今懷來縣（唐嬀州），襄平今遼陽州，相距約有二千里。正義云：馬邑長城，亦名燕長城，在今朔平府北。又遠在宣化西南數百里（正義謂在嬀州北，非是）。晉太康地志云：自北地郡行九百里，得五原塞，又北出九百里，得造陽，皆燕長城。通典謂五原塞，即麟州銀城縣，今爲神木縣。又遠在馬邑西南數百里，距襄平不止三千里。燕之長城，未必如此之廣，似以韋說爲較是。然恐張儀所稱，尚不至此。今武清縣西南三十里有長城（又在安肅縣西北二十五里，易州西南十里），延袤數百里，舊傳戰國時燕所築，與趙分界處，殆其地歟！鮑注濟北盧縣，以齊長城爲燕長城，誤甚！　顧觀光曰：燕之長城，起遼東至上谷，西接趙境，爲燕

之北界，故張儀說燕曰：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燕策蘇秦謂燕王曰：「以自覆爲可乎？則足下不踰燕境，不窺於邊城之外。」邊城疑即長城。　祖耿案：張守節曰，易水、長城，並在易州界。

〔一七〕鮑彪曰：秦王，昭王。

〔一八〕祖耿案：『辟』，鮑本作『僻』。

〔一九〕吳師道曰：裁，史注音在。僅也。

〔二〇〕金正煒曰：史作『言不足以采正計』。按此當各從本文。不，猶無也，言燕無人足以求正而決事。承上蠻夷辟處而言。

〔二一〕祖耿案：『大』，鮑本作『上』，史記同。

〔二二〕鮑彪曰：傳有，在楚、韓、齊、趙後。彪謂：燕昭，賢智主也，非儀此說能震動。且人之性稟。有父子不相肖者，自襄至武靈，七八傳矣，而欲以其狼戾無親例之，人豈信之哉？然而燕昭之聽之也，卑甚。蓋拊摩新附之民，勢未可以有事，又諸國從之者衆，故爲卑辭以紓其國，是儀之橫，有天幸也。加之數年，收集繕治有其緒，則若云者，固昭王之所唾而棄者。史言蘇代復重燕，燕使約從如初，此昭王之素所蓄積也。　吳師道曰：蓋今保安州南，易州西境，在常山之東。　程恩澤曰：吳說本索隱。　胡三省曰：燕之西南界。張氏琦曰云云，是也。　金正煒曰：按國語楚語：夫邊境者，國之尾也。穆天子傳：天子南征陽紆之東尾，注：尾，山後也。又或爲屬之譌。屬之篆文上形作尾，缺損半字，因誤爲尾。　祖耿案：史記無『奉社稷』三字，『常』作『恒』。注，司馬貞曰：尾猶末也，謂獻恒山城以與秦。　又案：史記此下云『燕王聽儀。儀歸報，未至咸陽而秦惠王卒』。

七

宮他爲燕使魏〔一〕，魏不聽，留之數月。客謂魏王曰〔二〕：『不聽燕使，何也？』曰：『以其亂也。』對曰：『湯之伐桀，欲其亂也。故大亂者可得其璽，小亂者可得其寶。今燕客之言曰〔三〕：「事苟可聽，雖盡寶地猶爲之也。」王何爲不見〔四〕？』魏王說，因見燕客而遣之〔五〕。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八年。

〔二〕鮑彪曰：魏王，哀王。　吳師道曰：無考。

〔三〕鮑彪曰：客，即他。

〔四〕吳師道曰：西周等策有宮他，未知即此人否？「事苟可聽」云云，語燕客之言，以利誘王使見之也。

〔五〕鮑彪曰：彪謂：是客也，以隣國爲璽者也，彼惡知所謂天下爲度者乎？

八

蘇秦死，其弟蘇代欲繼之〔一〕。乃北見燕王噲曰〔二〕：『臣東周之鄙人也！竊聞王義甚高甚順，鄙人不敏，竊釋鉏耨而干大王〔三〕。至於邯鄲，所聞於邯鄲者又高於所聞東周〔四〕。臣竊負其志，乃至燕廷，觀王之群臣下吏，大王天下之明主

也〔五〕！』王曰：『子之所謂天下之明主者，何如者也〔六〕？』對曰：『臣聞之，明主者，務聞其過，不欲聞其善〔七〕。臣請謁王之過。夫齊、趙者，王之仇讎也；楚、魏者，王之援國也〔八〕。今王奉仇讎以伐援國，非所以利燕也！王自慮此，則計過；無以諫者，非忠臣也〔九〕。』王曰：『寡人之於齊、趙也，非所敢欲伐也〔一〇〕。』曰：『夫無謀人之心而令人疑之，拙；謀未發而聞於外，則危。今臣聞王居處不安，食飲不甘，思念報齊〔一一〕。身自削甲扎，曰：「有大數矣〔一二〕！」有之乎？』王曰：『子聞之，寡人不敢隱也！我有深怨積怒於齊，而欲報之，二年矣〔一四〕！齊者，我讎國也！故寡人之所欲伐也〔一五〕！直患國弊力不足矣〔一六〕。子能以燕敵齊〔一七〕，則寡人奉國而委之於子矣！』對曰：『凡天下之戰國七，而燕處弱焉。獨戰則不能，有所附則無不重。南附楚，則楚重；西附秦，則秦重；中附韓、魏，則韓、魏重。且苟所附之國重〔一八〕，此必使王重矣〔一九〕！今夫齊王，長主也〔二〇〕，而自用也〔二一〕。南攻楚，五年，稽積散〔二二〕；西困秦，三年〔二三〕，民憔瘁，士罷弊〔二四〕；北與燕戰，覆三軍，獲二將〔二五〕；而又以其餘兵，南面而舉五千乘之勁宋〔二六〕，而包十二諸侯〔二七〕。此其君之欲得也！其民力

竭也！安猶取哉〔二八〕？且臣聞之，數戰則民勞，久師則兵弊〔二九〕。』王曰：『吾聞齊有清濟濁河，可以爲固；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三〇〕；誠有之乎？』對曰：『天時不與，雖有清濟濁河，何足以爲固？民力窮弊，雖有長城鉅防，何足以爲塞？且異日也，濟西不役，所以備趙也〔三一〕；河北不師，所以備燕也〔三二〕；今濟西、河北盡以役矣！封內弊矣！夫驕主必不好計，而亡國之臣貪於財〔三三〕。王誠能毋愛寵子母弟以爲質，寶珠玉帛以事其左右，彼且德燕而輕亡宋〔三四〕，則齊可亡已！』王曰：『吾終以子受命於天矣〔三五〕！』曰：『內寇不與，外敵不可距〔三六〕。王自治其外，臣自報其內〔三七〕，此乃亡之之勢也〔三八〕！』

〔一〕馬驌曰：此策言燕欲報齊，齊已舉宋，非王噲時語也，宜爲說燕昭王。史亦承策而誤。錢穆曰：燕策載蘇代事，極亂雜無條理，既謂蘇代見燕王噲，而所論說皆昭王時語，何也？（考辨二七五頁）祖耿案：此章見史記蘇秦列傳。中『曰夫無謀人之心』至『而欲報之二年矣』九十八字；末『曰內寇』至『勢也』二十七字，並史記所無。餘略同。顧觀光隸此於慎靚王二年，曰：策言『舉五千乘之勁宋』，則在齊滅宋後，當爲說燕昭之辭，然策文明言王噲。史記亦同，故列此。

〔二〕梁玉繩曰：史記蘇秦列傳『代乃求見燕王，欲襲故事』。案此誤仍燕策，以爲代說子噲耳。代爲燕間齊以報讎，非子噲時明甚。且其言曰：齊舉五千乘之大宋，包十二諸侯；又曰：彼德燕而輕亡宋。夫齊之滅宋，在齊湣二十八年，當燕昭二十六年。而包十二諸侯，即田完世家所書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

者。則代之說燕，更在齊滅宋之後，尚安得子噲邪？正義及國策吳注，俱言策史同誤。大事記云：策載蘇代說燕，誤以爲噲，使噲能有志如是，豈至覆國？論其世，考其事，皆說燕昭之辭也。黃丕烈曰：吳氏正曰：大事記云，皆說昭王之辭也。按史記誤同。丕烈案：此策文本如此，今未可專輒。「奉陽君甚不取於蘇秦」，亦然。　祖耿案：史記「蘇秦之弟曰代，代弟蘇厲，見兄遂，亦皆學。及蘇秦死，代乃求見燕王，欲襲故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云云，但曰燕王，未言燕王噲，蓋此章誤耳。

〔三〕祖耿案：「鉏」，鮑本作「鋤」。史記「王」上有「大」字，無「甚順」二字，無「竊」字。

〔四〕祖耿案：史記作「所見者絀於所聞於東周」。

〔五〕鮑彪曰：觀其臣，知其主。　祖耿案：史記「乃」作「及」，「吏」下無「大」字，「主」作「王」。

〔六〕祖耿案：此句史記作「燕王曰：子所謂明王者何如也」。

〔七〕祖耿案：史記無「之」字，「主」作「王」，無「者」字。

〔八〕祖耿案：史記兩「王」字並作「燕」。

〔九〕祖耿案：史記「慮」下有「之」字，「此」屬下讀，「諫」作「聞」。

〔一〇〕鮑彪曰：言雖知其讒，以其強，故奉之不敢伐。　吳師道曰：說誤，見後。　祖耿案：鮑本作「思齊報齊」。

年矣」九十八字。

〔一一〕鮑彪曰：因喪見伐之怨。

〔一二〕鮑彪曰：札，牒也，甲之革緣如之。　吳師道曰：札，木簡，牒之薄者。甲，用革如之。左成十六年，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注，言能陷堅。札，側滑反。　王引之曰：削者縫也。韓非子難二篇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制割、削縫、純緣，皆兩字同義。呂氏春秋行

論篇曰：莊王方削袂。燕策曰：身自削甲札，妻自組甲絣。蓋古者謂縫爲削，而後世小學書，皆無此訓，失其傳久矣！　黃丕烈曰：今本無「曰有大數矣」五字，鮑本無，今本乃誤依鮑本刪去也。吳補：一本「身自削甲札，曰：有大數矣」，與下文同。大事記引此，姚本同。丕烈案：兩曰字皆讀人質切。　金正煒曰：按禮記月令，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呂氏春秋八月紀作「天數」，高注：天數，天道。以弱仇强，故委之天數，即後文「吾終以子受命于天」之意。黃說非也。　祖耿案：削，讀峭，平聲。

〔一三〕鮑彪曰：絣，綿也，治之爲組以穿札。　吳師道曰：景帝詔「纂組」注，組，今綬絲條也。韻書，以繩直物曰絣。此謂編組穿甲之繩也，絣，悲萌反。鮑因莊子「洴澼絖」之文生義，不知彼字與此不同。

〔一四〕鮑彪曰：自即位至是。　吳師道曰：「二年」字必誤。

〔一五〕祖耿案：「伐」，鮑本作「報」。史記此句作「王曰：夫齊者固寡人之讎，所欲伐也」。

〔一六〕金正煒曰：淮南精神篇注，直，猶但也。「矣」與「耳」義同。趙策「則連有赴東海而死矣」，史記魯仲連傳，「矣」作「耳」。齊策「則子漂漂者將何如耳」，風俗通引作「將何如矣」。並可爲證。　祖耿案：「弊」，鮑本作「敝」，下同。

〔一七〕黃丕烈曰：「敵」，鮑本作「報」。丕烈案：史記作「伐」。

〔一八〕王引之曰：且字與若同義。

〔一九〕吳昌瑩曰：此必，猶則必也。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言附諸國，諸國重燕而燕尊重。

〔二〇〕鮑彪曰：齊王，閔王。　吳師道曰：司馬貞云，年長也。或謂齊强故稱長主。　金正煒曰：按呂覽正名篇：齊湣王，周室之孟侯也。注，孟，長也。長主，亦猶孟侯。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按謂齊王年長也。或作齊彊故言長主。

〔二一〕鮑彪曰：不如燕之附人。　吳師道曰：自恃其强也。

〔二二〕鮑彪曰：稽，亦「積」。　祖耿案：史記作「畜聚竭」。

〔二三〕鮑彪曰：爲秦所困。　吳師道曰：秦爲齊困。

〔二四〕鮑彪曰：罷，音疲。　祖耿案：「瘁」，鮑本作「悴」。史記作「士卒罷敝」，無「民憔瘁」三字。

〔二五〕鮑彪曰：史並不書。　梁玉繩曰：案此齊與燕戰事，無考。　錢穆曰：二人皆不以爲即子之之亂，是也。荀子王霸篇論齊湣、薛公云：彊南足以詘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荀文與代語一例，若敗燕誠當子之之亂，則應序於最先，不下列詘秦、舉宋之間矣。荀文楊倞注：「史記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於重丘，南割楚之淮北。二十六年，與韓、魏共攻秦至函谷。三十八年伐宋。宋王死於溫。」楊於敗燕無注。史記樂毅傳不載敗燕事，雷氏學淇說之云：「齊策司馬穰苴乃湣王大臣，而史記穰苴傳，謂燕侵河上，穰苴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竟，此即齊湣敗燕之一証。」（介菴經說卷九）觀於蘇代之言，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其事啓釁自燕，齊則始敗而終勝，則雷氏之說洵信。（考辨三六〇頁）　祖耿案：史記，「燕」下有「人」字，「獲」作「得」。注，裴駰曰：徐廣曰，齊覆三軍而燕失二將。司馬貞曰：按徐廣云然。又戰國策云：獲二將，亦謂燕之二將，是燕之失也。

〔二六〕鮑彪曰：舉宋在齊閔二十八年、燕昭王二十六年，此時未舉也。而下十二章，亦言齊以宋地封涇陽，蓋宋策齊宣也，所拔五城。　吳師道曰：此言舉五千乘之宋，非僅得其城邑而已，蓋在滅宋之後明矣！下章包十二諸侯，即史所謂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者。　黃丕烈曰：「而舉」之「而」，鮑本作「西」。丕烈案：史記無。　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餘，久也。餘兵，謂久役之兵，即後文所云久師也。祖耿案：史記「而又」作「然而」。「勁」作「大」。注，張守節曰：齊表云「齊湣王三十八年滅宋」，乃當赧王二

十九年。此說乃燕噲之時，當周愼靚王之時。齊滅宋在前三十餘年，恐文誤矣。

〔二七〕金正煒曰：穀梁隱五年傳『苞人民』注：制其人民。苞與包通。

〔二八〕鮑彪曰：欲得，得其欲。安取，言齊不可復攻取。吳曾祺曰：謂此後不能復有所取也。金正煒曰：漢書陸賈傳注，安，焉也。廣雅釋詁，取，爲也。言齊焉能復有所爲也。祖耿案：史記作『惡足取乎』。

〔二九〕鮑彪曰：師，兼不戰言之。金正煒曰：周禮州長『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疏，師，謂征伐。後文『河北不師』，亦謂不從征伐之役。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濟北盧縣有防門，又有長城，東至海。張守節曰：濟、濼二水，上承黃河，並淄、青之北流入海。黃河又一源，從洛魏二州界北流入海，亦齊西北界。長城西頭，在濟州平陰縣界。竹書紀年云：『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汶山記云：『太山西有長城，緣河經太山餘一千里，至琅邪臺入海。』

〔三〇〕吳師道曰：清濟以下，說見秦策。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濟北盧縣有防門，又有長城，東至海。張守節曰：濟、濼二水，上承黃河，並淄、青之北流入海。黃河又一源，從洛魏二州界北流入海，亦齊西北界。長城西頭，在濟州平陰縣界。竹書紀年云：『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汶山記云：『太山西有長城，緣河經太山餘一千里，至琅邪臺入海。』

〔三一〕鮑彪曰：不役者，養兵以備敵。張琦曰：濟西，今東昌、高唐之地。程恩澤曰：案春秋屢書濟西，杜注一云濟水之西，一云故曹地。顧棟高曰：約在今曹縣、鄆城、鉅野三縣之地，此就春秋魯濟疆界言。若此所云濟西，則今東昌、曹州二府，凡在濟水以西者皆是。顧觀光曰：濟西是齊之西境，與趙爲隣者。祖耿案：史記作『濟西不師』。注，張守節曰：濟州已西也。

〔三二〕吳師道曰：濟西，濟州以西也，河北謂滄、博等州，在濼河之北者。正義云。張琦曰：河北，今天津、滄、景。程恩澤曰：此河北當是滄、景、德、棣諸州在古逆河之北者，爲今德州、武定、天津、河間之地。顧觀光曰：按戰國時，河已徙流，自宿胥口東行濼川至長壽津，與濼別行而東北流，合漳水入海，

故齊地有錯入河北者，蓋距燕較近矣！燕策：齊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又云：齊之信燕也，至於虛北地。北地當即河北。

〔三三〕祖耿案：史記此句作「夫驕君必好利，而亡國之臣必貪於財」。

〔三四〕鮑彪曰：輕者，易爲之，然則前言舉，未亡也。

爲質，寶珠玉帛以事左右，彼將有德燕而輕亡宋。」

〔三五〕黃丕烈曰：「子」，鮑本無，鮑補「子」字。吳補：一本有，姚同。丕烈案：史記有。金正煒曰：廣雅，以，與也。祖耿案：史記，「王曰」作「燕王曰」，「天矣」下接「燕乃使一子質於齊，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齊王怨蘇秦，欲囚蘇厲。燕質子爲謝，已遂委質爲齊臣」凡四十一字。無此章末「曰內寇不與」至「亡之之勢也」等句二十七字。

〔三六〕鮑彪曰：寇，猶亂；與，猶和。言不能制內，則不可以拒外。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與，生也。淮南說林篇注：不可，言不能也。春秋考異：郵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注：距，猶起也。祖耿案：「距」，鮑本作「拒」。

〔三七〕鮑彪曰：外，謂謀敵齊；內，謂亂於內。吳師道曰：爲燕間齊，敝其內也。

〔三八〕鮑彪曰：彪謂燕昭之舉，實自代發之。吳師道曰：大事記云，戰國策載蘇代說燕之辭，誤以爲噲，使噲能有志如是，豈至覆國乎？論其世，考其事，皆說昭王之辭也。按，史記誤同。黃式三曰：鮑本策以此告昭王語爲告燕噲語，誤。

燕王噲既立〔一〕，蘇秦死於齊。蘇秦之在燕也，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二〕。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三〕。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燕〔四〕，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五〕？』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厚任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聽其所使〔六〕。鹿毛壽謂燕王曰〔七〕：『不如以國讓子之！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 於許由，由必不受，有讓天下之名，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相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舉國屬子之，子之大重〔八〕。或曰：『禹授益，而以啓爲吏〔九〕，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一〇〕。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一一〕。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一二〕，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一三〕，國事皆決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一四〕，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一五〕。儲子謂齊宣王〔一六〕：『因而仆之，破燕必矣〔一七〕！』王因令人謂太子

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一八〕。寡人之國小，不足先後〔一九〕，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數黨聚衆〔二〇〕，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已殉，國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二一〕，燕人恫怨，百姓離意〔二二〕。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二三〕。』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二四〕，以因北地之衆〔二五〕，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六〕。二年，燕人立公子平，是爲燕昭王〔二七〕。

〔一〕祖耿案：此章凡五百三十三字，史記燕召公世家有此文，多十餘字，計五百四十五字，內容無多差異。兩者之文，並可分爲三段。自首『燕王噲既立』至『子之相燕』爲第一段，叙燕噲重用子之事；自『子之相燕』至『國事皆決子之』爲第二段，叙燕噲重用子之事；自『子之三年』至末『是爲燕昭王』爲第三段，叙燕亂、齊伐燕勝、燕王噲死、子之亡、燕昭王立等事。此三段內容，策史多同。唯第三段，策『儲子謂齊宣王』，史作『諸將謂齊閔王』，彼此不同。蓋史記誤『儲』爲『諸』，而又誤以宣王之事爲湣王事也。此章特應注意者，爲第二段燕噲位任子之一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三，有蘇代非齊王、潘壽言禹情、吳章說人主不佯憎愛人等事，與此相類有關。其文自『子之相燕，貴而主斷，蘇代爲齊使燕』一百二字爲一節；其下又有『一曰蘇代爲秦使燕』，二百四十五字爲一節；其下再有『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二百八字爲一節；其下再有『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下至『子之遂重』，一百四十五字爲一節。

四節文字重複，事實相同，皆有關燕王重任子之事。據此四節觀之，可知正當韓非著書之時，關於王噲、子之之事，傳說紛紜，故非得羅列而並著之。若以韓非此文與此策第二段對勘，則其因襲概括之迹有可尋者，今分別記於下列，資考核云。　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元年，曰：策文稱齊宣王，與孟子合，據竹書，則在宣王六年。

〔二〕吳師道曰：通鑑、大事記，赧王二年，齊湣王元年，齊伐燕。子之、子噲死在赧王元年，正宣王時事。策與孟子合，甚明。辨見秦策（祖耿案：謂鮑本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章注）。　梁玉繩曰：史記蘇秦傳「蘇秦且死」，案秦死齊宣王時，史誤減宣十年以加湣王，故以爲死湣王時爾！考策有云：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史公採入燕世家，此秦不死湣王時之的據，而加減宣湣年數之誤，亦因可證矣。（史記志疑二十九）　黃丕烈曰：鮑改「宣」爲「閔」，下同。吳氏有正。丕烈案：史記亦是「宣」字。

〔三〕祖耿案：自首至此五十六字，又見史記燕召公世家。

〔四〕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按戰國策曰「子之使蘇代侍質子於齊，齊使代報燕」是也。

〔五〕黃丕烈曰：鮑衍「宣」字。丕烈案：此追稱，群書多矣。史記無，然不必衍。　金正煒曰：按史記及韓非外儲說，並無「宣」字，此當是旁注，誤併入文。「何如」下當從韓非補「主」字，文義乃完。

〔六〕祖耿案：自「子之相燕」下至此，韓非子作「子之相燕，貴而主斷。蘇代爲齊使燕，王問之曰：齊王亦何如主也？對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對曰：昔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遊於市。今齊王不信其大臣。於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聽其所使之。」

〔七〕鮑彪曰：鹿，蓋鉅鹿，壽之所居。　吳師道曰：徐廣云，一作「曆毛」。甘陵縣本名曆，音昔。索隱云：

春秋後語亦作『厝』。韓子作潘壽。梁玉繩曰：通鑑注，劉伯莊曰：鹿毛壽，人姓名，又曰潘壽。春秋後語作唐毛壽（疑唐字誤）。徐廣一作厝毛。如徐一作之說，當作厝，音秦昔翻。清河有厝縣。路史國名紀七曰，甘陵，故厝也。有厝氏，燕有厝壽。程恩澤曰：案漢之鉅鹿，今爲直隸順德府平鄉縣；漢之甘陵，今爲山東東昌府清平縣。壽燕人，於鉅鹿爲近，然亦非燕地也，且依本文說爲是耳。（綱目正誤以鹿毛壽爲人姓名，則并非地名矣。）

〔八〕鮑彪曰：屬，猶付與。　祖耿案：此段文字，韓非子作『一曰蘇代爲秦使燕，見無益子之，則必不得事而還，貢賜又不出，於是見燕王乃譽齊王。燕王曰：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王乎？蘇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任所愛不均。燕王曰：其亡何也？曰：昔者齊桓公愛管仲，置以爲仲父，內事理焉，外事斷焉，舉國而歸之，故一匡天下，九合諸侯。今齊任所愛不均，是以知其亡也！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聽子之。潘壽謂燕王曰：王不如以國讓子之。所以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必不受也，則是堯有讓許由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則是王有讓子之之名而與堯同行也。於是燕王因舉國而屬之，子之大重。』

〔九〕鮑彪曰：以啓臣爲益吏。　黃丕烈曰：『啓』下鮑本有『人』字。丕烈案：有者當是。韓子、史記正有『人者』可證。　金正煒曰：按『授益』下疑脫『政』字，『以啓爲吏』，當從鮑本補『人』字。索隱云：人，猶臣也。下文『而吏無非太子人者』可證。謂以啓臣爲益吏也。　朱起鳳曰：漢書律曆志：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皆不合經術。顏注：即伯益。案燕世家及戰國策，並作益，無伯字，或另是一人。後人附會其事，遂作伯益，且史記作益已，其非寧鳥獸之伯益，較然甚明。司馬貞索隱云：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或曰：已，語終辭。貞改『己』爲『已』，以爲語終辭，更爲荒謬。

張壽王於元鳳三年爲太史令，謂不合經術，誠哉其不合經術也！

〔一〇〕黃丕烈曰：「支」，鮑本作「友」。丕烈案：韓子作「友」，史記作「交」。金正煒曰：韓非外儲說：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與鮑本同。史記、通鑑作「交黨」，亦誤。梁玉繩曰：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考其說，出于汲冢書。通鑑注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汲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啓伐益作后卒然離蠻（王逸注與本文不合）。漢書律曆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於汲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未深考。晉書束晳傳稱竹書之異云：益干啓位啓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據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啓益，以爲晉史之謁。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啓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啓二年，貴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真疑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同於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鄒入之，劉知幾作史通，反信以爲實，豈不可怪？（史記志疑十九）朱起鳳曰：支、友、交，字各不同，蓋三字古多通用也。

〔一一〕黃丕烈曰：「益」下鮑本有「也」字。吳補：一本無「也」字，丕烈案：韓子、史記無。金正煒曰：按墨子號令篇有二百石之吏、三百石之令。大事記失考。韓非難三篇：君不知則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賊，注：燕操，子之也。案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弒其王。韓非所謂燕操當是成安君，李瓚以爲子之之名，恐非。趙翼曰：管子禁藏篇：民率三十畝，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國策：燕噲讓國子之，自吏三百石以上悉予之。又漢書食貨志：李悝之論曰：一夫田百畝，每畝歲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以石計，自春秋戰國時已然。又案：古時一石，重一百二十斤，與一斛之數不甚相

遠。古時十斗爲斛，一斛即是一石。後世五斗爲斛，兩斛爲一石，宋時已然。　祖耿案：鮑本『三百』下有『里』字。

〔一三〕鮑彪曰：以老自休。　王引之曰：顧，與反同義。之』一段一百十二字，韓非子有兩節，各以『一曰』二字引而述之，文頗冗長。其一節云『一曰潘壽隱者，燕使人聘之。潘壽見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王曰：何益哉？對曰：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今王信愛子之，將傳國子之。太子之人盡懷印，爲子之之人無一人在朝廷者，王不幸棄群臣，則子之亦益也。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夫人主之所以鏡照者，諸侯之士徒也。今諸侯之士徒，皆私門之黨也。人主之所以自羽翼者，巖穴之士徒也。今巖穴之士徒，皆私門之舍人也。是何也？奪襍之資，皆在子之也。故吳章曰：人主不佯憎愛人。佯愛人，不得復憎也；佯憎人，不得復愛也。』此節凡二百又九字。可注意者，末綴論斷之語九十三字，此述故事者所得之結論也。作用與策文之有論斷語者相同。　又一節云『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今王欲傳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者，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此節凡一百四十五字，末無論斷之語。韓非子此兩節與前所舉一節，皆明著其名屬潘壽，而此策文亦統屬之於鹿毛壽。可知作此策者，實據韓文而刪節概括之，韓文在前，策則襲之，顯然也！驟而觀之，一若韓文繁縟，策語簡練，似韓文源出于策而加潤飾。循實察之，未必然也。

〔一四〕祖耿案：『怨』，史記作『恐』。注，司馬貞曰：恫，音通，痛也。恐，懼也。

〔一五〕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市被，人姓名。

〔一六〕鮑彪曰：儲子見離婁下。　吳師道曰：何以知即此人？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諸將謂齊湣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矣。』

〔一七〕金正煒曰：按漢書鄒陽傳『卒仆濟北』，應劭曰：仆，僵仆也。師古曰：仆，音赴。此文亦當讀如赴。謂因燕民之怨太子之謀，以兵赴之，必破燕也。

〔一八〕鮑彪曰：飭，戒也，猶正。

〔一九〕吳師道曰：正義云，『先後』並去聲。　金正煒曰：按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注，先後猶左右。左氏襄十八年傳：其官臣偃實先後之。管子問篇：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並音悉薦、戶豆反。

〔二〇〕金正煒曰：按左氏襄二十五年傳：數甲兵。注，閱數。國語周語：乃料民於太原。注，料，數也。祖耿案：『數』，史記作『要』。

〔二一〕金正煒曰：按市被及百姓，無反攻太子之理，蓋文之淆誤也。原文當爲『太子因數黨聚衆，將軍市被及百姓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已殉國』。謂子之之徒反攻太子，死者數萬，即從太子以攻子之之百姓也。文衍『將軍市被』四字，『及百姓』三字，又淆次於下，本義遂湮，史亦沿策之誤。（乃即反之譌衍。）　吳曾祺曰：『已』『以』通。　祖耿案：『國』，史記作『因』。　錢穆曰：余疑燕策及史文記太子平、將軍市被一節，詞氣支離，多誤衍，當爲太子因要（策作數，今依史世家）黨聚衆（此處應漏一及字），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此下策、史均衍將軍市被四字，又及字乃上文誤移而下者），百姓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策作已）殉，因（策作國）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蓋太子平及將軍市被，始終共事，並及於難。今史、策此節文均誤，遂謂市被反攻太子平，於事勢情理，均難通也。（考辨三

三五頁）

〔三三〕黃丕烈曰：「怨」，鮑本作「恐」，鮑改「恐」爲「怨」。丕烈案：史記作「恐」。是事也。推此，則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梁玉繩曰：史記燕世家「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要之聖賢決無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案斯語本燕策而誤。困學紀聞引朱文公曰：或問勸齊伐燕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　黃式三曰：史記有孟子游齊事齊宣王之文，仕齊，去齊，當俱在宣王之世。燕策有儲子勸宣王伐燕之文、宣王令章子伐燕之文，其策中又言，孟軻勸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吳注云：此當時所謂孟子勸齊伐燕者也。勸齊伐燕，必非孟子，而齊宣王伐燕，在位二十九年，亦已明矣。史記減宣王之二十九年爲十九年，於是燕世家述燕策之文，不得不改宣王爲湣王。王白田謂孟子事湣王，無事宣王事；錢竹汀養新錄取其說，然不足據也。金仁山曰：齊宣王伐燕，孟子所見也；以爲湣王，則荀卿所聞也；史記又所傳聞也。不得以所聞、所傳聞而疑所見（周季編略卷八上）。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謂如武王成文王之業伐紂之時，然此語與孟子不同也。

〔三四〕鮑彪曰：都，大邑。　吳師道曰：索隱云，五都，即齊也。臨淄是五都之一。　程恩澤曰：案周禮：四縣爲都，方二十二里。自是大邑。但孟子稱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而平陸居其一。則齊地之以都計者，當不止此數，而當時特用其五耳。　祖耿案：史記注，非是。

〔三五〕鮑彪曰：章子，齊人。　程恩澤曰：案索隱云，北地即齊之北邊。胡三省曰：蓋漢千乘、清河、勃海之地。其說似混。漢千乘郡即今青州府，乃齊之國都，不得云北地。即清河亦齊西境，非北境也。當以

專主勃海爲是。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北地即齊之北邊也。

〔三六〕梁玉繩曰：史記燕世家，子之亡。案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云：齊師殺子之，醢其身。則此言子之亡，是史仍國策之誤。

〔三七〕鮑彪曰：記三年有。彪謂：王噲，七國之愚主也，惑蘇代之淺說，貪堯之名，惡禹之實，自令身死國破，蓋無足算！齊閔所以請太子者，近於興滅繼絕矣；而天下不以其言信其心，蓋名實者，天下之公器也，豈可以虛稱矯舉而得哉？故齊閔之勝，適足以動天下之兵，而速臨淄之敗也！　吳師道曰：大事記云，之、噲安知所謂堯、舜者哉？彼子之之徒，借是名以篡國，子噲特爲說客所愚耳！方子之未得國也，則說以堯讓許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實不失天下。噲於是乎以燕讓。及子之既得國也，則又說以禹不如堯，薦益而以啓人爲吏，已而攻益奪其國。噲於是乎收三百石吏以上而効之。其愚至此，尚足論乎？後世因此遂有不可慕虛名受實禍之論。是論肆行，則利祿之外，無非虛名；妨吾利祿者，無非實禍。人紀滅矣！此君子之所懼也！欲不惑者，其惟知實理乎？　黃丕烈曰：「年」下鮑本有「而」字。鮑改「公」爲「太」。吳氏補曰：當作「太」，史有。丕烈案：史記有「而」字。　梁玉繩曰：史記六國表：周赧王元年，燕王噲七年，君噲及相子之皆死。案世家，集解、索隱均引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則今本年表脫「太子」二字明矣！（今本或有太子，無子之，亦非）而所謂太子者，世家以爲太子平，即昭王，余深疑之！世家稱太子平，年表、紀年稱公子平。家庶不明。疑一。先是太子與子之爭權，舉兵攻子之不克，百姓反攻太子，則其不爲國人所戴可知。賢如昭王，不應有此。疑二。齊并燕二年，燕人共立平。夫既攻之而又立之，于理頗乖！且何以遲至二年復立乎？一年之中，太子安在？疑三。昭王語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齊之入燕，實藉太子爲內應。今觀昭王之言，殊不合事情。疑四。考趙世家，武靈王

召公子職于韓，立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諸處俱不書（集解、索隱引紀年同，今世所傳紀年無之），集解疑趙聞燕亂，遥立職爲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斯乃虚揣之譚，未見確證，而索隱遽譽裴駰得其旨，豈不惑哉？竊意職爲王時，在噲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先。職立二年卒，始立昭王。而昭王並非太子，太子已同君噲及相子之死於齊難矣。徐孚遠亦云：太子平與昭王，當是二人，或昭王名平，太子不名平。徐説甚覈。世家誤仍國策來耳。（孫侍御疑昭王即公子職）（志疑九）

梁玉繩又曰：史記燕世家『諸將謂齊湣王曰』。案史誤書齊宣王、湣王之年，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史記以爲湣，孟子以爲宣。從荀與史者，古史及宋輔廣孟子問答、鮑彪國策注、陳善捫蝨新話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吴師道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注考證及經史問答也。國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湣王。閻氏孟子生卒年月考，則欲移燕噲五年至九年事于齊宣八年後十二年前，以合孟子。即朱子于孟子序説既並存之，而于四書或問又以爲湣王。言人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爲信。國策兩歧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湣敗燕之語，孤文難徵。史記錯謬甚多，如上文言燕噲立，齊宣王用蘇代，噲三年，代爲齊使於燕。此本燕策，原與孟子合，安得以爲伐燕是湣王？乃史誤減宣十年以益湣，故兹述諸將之言，亦襲國策，而獨改宣爲湣，豈非欲遷易以湊其説歟！今據燕策考之，此云『諸將』，策作儲子，與孟子儲子爲齊相合。策有令章子將兵伐燕一篇，與孟子與匡章游合。蓋孟子未嘗事湣王，其仕齊、去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周赧王元年，爲齊宣二十九年，乃孟子致臣而歸之歲也。黄氏日抄卷三又謂：宣王伐燕，指前此十城之役，是大不然！汪氏增訂四書大全及經史問答，俱謂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若所取僅十城，安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安得云取燕，安得云倍地？又安得云置君而去？不可通也！（志疑十九）

黃式三曰：燕世家索隱引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又引紀年云：子之殺公子平。今年表云：君噲及相子之皆死。今紀年云：燕子之殺公子平不克。與索隱所引迥異。考燕世家云：子之亡，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則平是時亡走可知。

錢穆曰：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湣王十年，燕策一（此文）叙事甚明晰。齊策二載田臣思勸齊王乘秦、韓之戰而攻燕，高誘亦謂是宣王。證之秦本紀、韓本紀，是年乃秦惠王後元十一年，韓宣王十九年，秦、韓戰於岸門，而年表均失載。孟子亦明記與宣王論伐燕事。按諸索隱所引紀年，是乃宣王六年也。歷來儒者於孟子在齊年代，或主當宣王時，或主當湣王時，紛紛議論不能決。今以諸書參互稽考，則宣王之説自勝。（考辨三三二頁）

錢氏又曰：史記湣王伐燕事，僅見於燕世家中，而田齊世家顧獨不載，又不著於年表，此史公自審其可疑，故掩而没之也。汪之昌青學齋集卷十一齊人伐燕年代考謂：『即就史記論，齊世家湣王四十餘年中，絶無一語及於伐燕。六國表湣十年，正值伐燕之年，亦未嘗及。燕世家全錄國策，其云：燕噲立，蘇秦死，齊宣王復用蘇代，亦仍其舊。既與年表、蘇秦傳不符，下文又突入諸將謂齊湣王伐燕云云，一篇中忽宣忽湣，似不知燕噲之世，當值齊何王之年？』其論最是！（考辨三三三頁）

錢氏又曰：燕昭王乃公子職，非太子平。策云：『燕人立公子平，是爲燕昭王』者，實爲立『公子職』之字誤。惟今策史同誤，不知先誤者何書，而讀者又以妄易其未誤之本也。今六國表云：『君噲及相子之皆死』，與索隱所引年表文不同，蓋太子二字，又經刊去矣！古書之多經改易，不易審讀如此！雷氏義證亦謂：『燕策立太子平句，本是立公子職之誤，燕世家又承其譌也。索隱因此信斐駰之解，于年表王噲太子相子之皆死句，刊去太子二字，以扶同後説。校刊紀年者，於燕子之殺公子平下，又增以不克二字，

以彌縫其異。其實皆誤也。夫市被與太子平攻子之，可云不克？此種文義，未之前聞。』雷氏論今本僞紀年妄改真本之迹，言極明快。惟市被之冤，雖無的據，固可會合燕策、史記、今本竹書種種之誤，而據情酌理，以爲申雪也。（考辨三三五頁）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噲立七年而死，其九年，燕人共立太子平』。司馬貞曰：按上文太子平謀攻子之，而年表又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今此文云『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爲謬也。而趙世家云，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裴駰亦以此世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遥立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昭王名平，非職明矣。進退參詳，是年表既誤，而紀年因之而妄説耳。

十

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一〕。齊王怨蘇秦〔二〕，欲囚厲，燕質子爲謝乃已，遂委質爲臣。燕相子之與蘇代婚，而欲得燕權，乃使蘇代持質子於齊〔三〕。齊使代報燕，燕王噲問曰：『齊王其伯也乎〔四〕？』曰：『不能。』曰：『何也？』曰：『不信其臣。』於是燕王專任子之，已而讓位，燕大亂。齊伐燕，殺王噲、子之〔五〕，燕立昭王。而蘇代、厲遂不敢入燕，皆終歸齊，齊善待之。

〔一〕鮑彪曰：齊王，湣王。　祖耿案：此章與下蘇代過魏章相聯，同在上章之後。而此章與下章相聯，

並見史記蘇秦列傳；上章『燕王噲既立』至『是爲燕昭王』，則見史記燕召公世家，不與此及下章相聯，此大不同也。蘇秦列傳云『燕乃使一子質於齊，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云云，至『齊善待之』，與此章全同。又案：鮑本此章與下蘇代過魏連篇。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元年。

〔二〕鮑彪曰：秦爲燕謀齊故。

〔三〕黃丕烈曰：鮑改『持』爲『侍』。吳氏補曰：史作『侍』。丕烈案：世家索隱引此策文，正作『侍』。

〔四〕黃丕烈曰：『也』，鮑本無。　祖耿案：『伯』，鮑本作『霸』，史記同。

〔五〕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是周赧王之元年時也。

十一

蘇代過魏〔一〕，魏爲燕執代。齊使人謂魏王曰〔二〕：『齊請以宋封涇陽君，秦不受，秦非不利有齊而得宋鋯也，不信齊王與蘇子也。今齊、魏不和，如此其甚，則齊不欺秦〔三〕，秦信齊，齊、秦合，涇陽君有宋地，非魏之利也〔四〕！故王不如東蘇子〔五〕，秦必疑而不信蘇子矣〔六〕。齊、秦不合，天下無變〔七〕，伐齊之形成矣〔八〕。』於是出蘇伐之宋〔九〕，宋善待之〔一〇〕。

〔一〕祖耿案：此章見史記蘇秦列傳。此一百十八字，史記一百二十二字，文全相同，惟增數字而已。魏一蘇秦拘於魏章，事與此同，文亦無大差異，惟人名則作蘇秦，誤也。說已見前。　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九年，曰：與魏策蘇代拘於魏章文大同。

〔二〕鮑彪曰：魏王，哀王。　吳師道曰：襄王。

〔三〕鮑彪曰：秦所以不信齊，疑其合魏也。

〔四〕祖耿案：鮑本『陽』下無『君』字。

〔五〕鮑彪曰：使歸齊。

〔六〕鮑彪曰：疑其合齊、魏。　祖耿案：史記『疑』下有『齊』字。

〔七〕鮑彪曰：五國無秦之兵。

〔八〕鮑彪曰：時齊、魏相惡，故云。

〔九〕黃丕烈曰：今本『伐』作『代』。鮑本作『代』，下補『代』字。吳氏補曰：史復有。

〔一〇〕吳師道曰：此策自『蘇代過魏』以下，又見魏策，疑自爲一章而複出。姚本別提行。

十二

燕昭王收破燕後即位〔一〕，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欲將以報讎〔二〕。故往見郭隗先生曰〔三〕：『齊因孤國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四〕。然得賢士與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五〕！敢問以國報讎者柰何？』郭隗先生對曰〔六〕：『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霸者與臣處，亡國與役處〔七〕。詘指而事之，北面而受學，則百己者至〔八〕；先趨而後息，先問而後嘿，則什己者至〔九〕；人趨己趨，則若己

者至；馮几據杖，眄視指使，則厮役之人至〔一〇〕；若恣睢奮擊〔一一〕，呴藉叱咄〔一二〕，則徒隸之人至矣〔一三〕！此古服道致士之法也〔一四〕。王誠博選國中之賢者而朝其門下，天下聞王朝其賢臣，天下之士，必趨於燕矣。』昭王曰：『寡人將誰朝而可？』郭隗先生曰〔一六〕：「請求之。」君遣之。三月，得千里馬，馬已死，買其首五百金〔一七〕，反以報君。君大怒曰：「所求者生馬，安事死馬而捐五百金〔一八〕？」涓人對曰：「死馬且買之五百金，況生馬乎〔一九〕？天下必以王爲能市馬，馬今至矣〔二〇〕！」於是不能期年，千里之馬至者三〔二一〕。今王誠欲致士，先從隗始〔二二〕。隗且見事，況賢於隗者乎？豈遠千里哉〔二三〕！』於是昭王爲隗築宮而師之〔二四〕。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二五〕，士爭湊燕〔二六〕。燕王弔死問生，與百姓同其甘苦〔二七〕。二十八年，燕國殷富〔二八〕，士卒樂佚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二九〕。齊兵敗，閔王出走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齊寶，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唯獨莒、即墨〔三〇〕。

〔一〕金正煒曰：按史記燕世家作『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當據以訂正。隸書『於』作『於』，與『收』近似，又疑於韓公仲收國事秦之文，因致誤『收』；復脫『之』字，故於文不完。　祖耿案：史記燕世家，自

『燕昭王於破燕之後』，至『獨唯聊、莒、即墨』，凡二百十字；說苑君道，自『燕昭王問於郭隗曰』，至『此之謂也』，凡三百三十字；新序雜事三，自『昭王賢，即位，卑身厚弊』，至『得賢之功也』，凡一百二十三字。三文與策事並相關。史記不言市馬，說苑唯論求賢，獨新序雜事與策較近，今並著其異同於下。又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二〕黃丕烈曰：『以』，鮑本無。吳補：一本有。姚同。

國亂』云云，無『欲將以報讎』五字。新序同。

〔三〕吳師道曰：隗，五罪反。程恩澤曰：案御批通鑑輯覽曰：郭，郭公之後，在今東昌府聊城縣。新序以郭爲北燕之地，蓋即虢也。見左傳昭七年。郭、虢古通（急就篇以郭爲虢公醜後）。

〔四〕黃丕烈曰：『少』，鮑本無。吳補：一本有。姚同。　祖耿案：史記、新序，並有『少』字。

〔五〕鮑彪曰：記有此文。　祖耿案：史記『然』下有『誠』字，『與』作『以』，『恥』，新序作『醜』。『願也』下，史記、新序並作『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九字，無『敢問以國報讎者奈何』句。

〔六〕祖耿案：此句史記無『先生對』三字，逕作『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無下論致士之法及求千里馬事一段二百五十六字。新序則作『隗曰：臣聞古之人君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無論致士之法一段。此則說苑君道詳之，見後。

〔七〕鮑彪曰：役，僕役。　祖耿案：郭隗此言，又見說苑君道，全文如下：『燕昭王問於郭隗曰：寡人地狹人寡，齊人削取八城，匈奴驅馳樓煩之下，以孤之不肖，得承宗廟，恐危社稷，存之有道乎？郭隗曰：有。然恐王之不能用也。昭王避席願請聞之。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師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友也；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賓也；危國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虜也。今王將東面目指氣使以

求臣，則斷役之材至矣；南面聽朝，不失揖讓之禮以求臣，則人臣之材至矣；西面等禮相亢，下之以色，不乘勢以求臣，則朋友之材至矣；北面拘指，逡巡而退以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矣！如此，則上可以王，下可以霸，唯王擇焉！燕王曰：寡人願學而無師。郭隗曰：王誠欲興道，隗請爲天下之士開路。於是燕王常置郭隗上坐南面。居三年，蘇子聞之，從周歸燕；鄒衍聞之，從齊歸燕；樂毅聞之，從趙歸燕；屈景聞之，從楚歸燕。四子畢至，果以弱燕并强齊。夫燕、齊非均權敵戰之國也，所以然者，四子之力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八〕鮑彪曰：屈柱也。　吳師道曰：屈也，猶言折節。

指，意也。呂覽行論篇『布衣行此指於國』，注，指猶志也。字本作『恉』。說文、廣雅並云：恉，意也。指即恉之借字。

金正煒曰：按管子侈靡篇『承從天之指』，注，

〔九〕鮑彪曰：先彼而趨，後之而息。　祖耿案：『什』，鮑本作『十』。

〔一〇〕黃丕烈曰：『己趨』二字，鮑本無。　吳補：一本『人趨己趨』，是。姚同。　鮑彪曰：馮據也。　吳師道曰：斷，音斯。　祖耿案：類聚六十九引作『隱几據杖，眄視相使』。

〔一一〕鮑彪曰：睢，仰目。　吳師道曰：恣睢，暴戾也。後漢荀彧傳註：暴怒貌。睢，香萃反。唐史，音雖。

〔一二〕鮑彪曰：**呴**，呵；藉，踐也。當從足。集韻：咄，呵也。　吳師道曰：**呴**，呼俱、呼具二反。咄，都活反。下言叱咄，上有**呴**字爲複。**呴**藉，義亦不類，當是『跔藉』。見韓策，釋爲跳躍。此謂跳躍蹈藉也。　金正煒曰：『**呴**』字當從吳校作『跔』。

〔一三〕金正煒曰：此策自『北面』以下，與鶡冠子博選篇文同。惟此作『馮几據杖，指麾而使，則斷役者至；樂嗟苦咄，則徒隸之人至矣』。

〔一四〕鮑彪曰：服，猶事，事有道者。

〔一五〕王念孫曰：『君人』當依新序雜事篇作『人君』，藝文類聚居處部、太平御覽資産部及文選論盛孝章書注引此並作『人君』。　祖耿案：新序作『隗曰：臣聞古之人君』云云，無『郭』字，又無『先生』二字。

〔一六〕鮑彪曰：涓人，謁者也。　吳師道曰：楚世家，鋗人。見國語。韋昭云：今之中涓。漢書顏注：中涓，官名，居中而涓潔也。如淳云，主通書謁出入命也。　黃式三曰：趙倉唐謁魏侯曰：緤北犬敬上涓人。郭隗言：涓人求千里馬。涓人，養獸官也。

〔一七〕祖耿案：『首』，新序作『骨』。

〔一八〕金正煒曰：老子『治人事天』，注，事，用也。　祖耿案：此句『事』字新序作『用』，『馬』下無『而』字。

〔一九〕祖耿案：『買』，新序作『市』。

〔二〇〕王引之曰：『今』字與即同義。

〔二一〕鮑彪曰：記無之。　祖耿案：『之馬』，鮑本作『馬之』。新序此句作『於是不期年千里馬至者三』。

又案文選論盛孝章書李注引此文作『郭隗謂燕昭王曰：臣聞古之人君，有市千里馬者，三年而不得，於是遣使者賫千金之馬已死，使者乃以五百金買死馬之首以歸。其君大怒曰：所求者，本不市死馬，何故損金市死馬乎？將誅之。使者對曰：死馬尚市之，況生者乎？天下必知君之好也，馬將至矣！於是期年而千里馬至者三焉。』又『買其首五百金』，類聚六十三引同；御覽八百二十八引作『五百金買其骨』。

〔二二〕祖耿案：史記云『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新序作『今王誠欲必致士，請從隗始』。

〔二三〕祖耿案：此數語新序同。史記無『隗且見事』句，『者』下無『乎』字。

〔二四〕祖耿案：史記『築』上有『改』字，『師』下有『事』字。類聚六十三，引『宮』作『館』。

〔二五〕梁玉繩曰：案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者，如劇辛自趙來，其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爲趙將龐煖所殺，計去昭王即位時已七十年，恐未必如是之壽，則其來似不在此時。程恩澤曰：案通鑑注，劇姓，莫知其所自出。班志：北海郡有劇縣，蓋其先以縣爲姓也。餘見齊。

〔二六〕金正煒曰：淮南精神篇『衰世湊學』注：湊，趨也。漢書揚雄傳注：湊，趣也。史作『士爭趨燕』，文異義同。祖耿案：類聚六十三引作『皆爭走燕』。

〔二七〕姚注：『與』，曾、錢作『於』，劉作『與』。

〔二八〕祖耿案：鮑本『國』上無『燕』字，史記、新序並有。

〔二九〕張宗泰曰：按後樂毅報燕惠王書，燕所與伐齊者，楚、魏也，趙也。合燕爲四國。毅所自言，當必不誤。知合秦、楚、三晉云者，特策士張大之詞耳！（魯巖所學集）祖耿案：『合謀所伐齊』下，新序無『齊兵敗』以下一節，僅曰『樂毅之策得賢之功也』。

〔三〇〕鮑彪曰：記同。彪謂：燕昭、郭隗，皆三代人也，欲爲國雪恥，君臣問對無他言，專欲得賢士而事之，此『無競惟人』之誼也，欲無興得乎哉！臣役之對，天下之格言；市馬之喻，萬世之美談。太史公獨何爲削之？亦異於孔氏刪修之法矣！吳師道曰：立國用賢，固三代之道，未可即以爲三代之人。太史公固爲疎略，然孔氏刪修之法，則不係此。又曰：大事記解題引國策、說苑云云。今按說苑文小異。鶡冠子博選篇亦用隗言，此則柳宗元所謂僞書取以充入者也。祖耿案：自『於是昭王爲隗』起至此，策與史記全同。史記末云『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其餘皆屬燕』。較策多『其餘皆屬燕』五字。索隱云：按餘篇及戰國策，並無『聊』字。

十三

齊伐宋，宋急〔一〕，蘇代乃遺燕昭王書曰〔二〕：『夫列在萬乘，而寄質於齊〔三〕，名卑而權輕；秦、齊助之伐宋〔四〕，民勞而實費；破宋，殘楚淮北，肥大齊〔五〕，讎强而國弱也〔六〕。此三者，皆國之大敗也〔七〕！而足下行之，將欲以除害取信於齊也〔八〕，而齊未加信於足下，而忌燕也愈甚矣！然則足下之事齊也，失所爲矣〔九〕！夫民勞而實費，又無尺寸之功，破宋肥讎而世負其骫矣〔一〇〕。足下以宋加淮北，强萬乘之國也〔一一〕，而齊並之，是益一齊也〔一二〕；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此所謂强萬乘之國也〔一三〕，而齊並之，是益二齊也；夫一齊之强而燕猶不能支也〔一四〕，今乃以三齊臨燕，其禍必大矣！雖然，臣聞知者之舉事也，轉禍而爲福，因敗而成功者也〔一五〕。齊人紫敗素也，而賈十倍〔一六〕；越王勾踐棲於會稽，而後殘吳，霸天下；此皆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者也〔一七〕。今王若欲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乎，則莫如遥伯齊而厚尊之〔一八〕，使使盟於周室〔一九〕，盡焚天下之秦符，約曰〔二〇〕：「夫上計破秦，其次長賓之。」秦秦挾賓客以待破，秦王必患之〔二一〕。秦五世以結諸侯，今爲齊下，秦王之志，苟得窮齊，不憚以一國都爲功〔二二〕。然而王何不使布

衣之人以窮齊之說說秦，謂秦王曰〔二三〕：「燕、趙非利之也。弗利，而勢爲之者，何也？以不信秦王也。今王何不使可以信者接收燕、趙。今涇陽君若高陵君先於燕、趙〔二四〕。秦有變〔二五〕，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矣。秦爲西帝，趙爲中帝，燕爲北帝，立爲三帝而以令諸侯〔二六〕。韓、魏不聽，則秦伐之；齊不聽，則燕、趙伐之。天下孰敢不聽？天下服聽，因驅韓、魏以攻齊〔二七〕，曰：必反宋地而歸楚之淮北。夫反宋地，歸楚之淮北，燕、趙之所同利也〔二八〕；並立三帝，燕、趙之所同願也。夫實得所利，名得所願則燕、趙之棄齊也猶釋弊躧〔二九〕。今王之不收燕、趙，則齊伯必成矣！諸侯戴齊而王獨弗從也，是國伐也〔三〇〕。諸侯戴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王不收燕、趙，名卑而國危；王收燕、趙，名尊而國寧；夫去尊寧而就卑危，知者不爲也〔三一〕！」秦王聞若說也，必如刺心〔三二〕。然則王何不務使知士以若此言說秦〔三三〕，秦伐齊，正利也。尊上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三四〕！』燕昭王善其書，曰：『先人嘗有德蘇氏〔三五〕，子之亂而蘇氏去燕，燕欲報仇於齊，非蘇氏莫可〔三六〕。』乃召蘇氏〔三七〕，復善待之，與謀伐齊，竟破齊，閔王出走〔三八〕。

〔一〕鮑彪曰：此（燕昭）二十七年。　祖耿案：此章見史記蘇秦列傳。事在魏出蘇代，代之宋，宋善待之之後。書詞語稍有不同，然無大異。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二〕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此書爲宋說燕，令莫助齊、梁。　又案：此章七百三十五字，史記六百五十一字。又見馬王堆帛書第二十章，凡五百有九字，首標『胃燕王曰』，無主名，全文見後。

〔三〕鮑彪曰：寄，猶委也。一說，如質子寄寓。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燕前有一子質於齊。

〔四〕黃丕烈曰：鮑改『秦』爲『奉』。吳氏補曰：史作『奉萬乘助齊』。　金正煒曰：鮑本『秦』作『奉』，是也。淮南說林篇『風雨奉之』注，奉，助也。又左氏僖三十三年傳『天奉我也』注，奉，與也。史作『奉萬乘助齊』，則奉猶持也。見廣雅釋詁，義得兩通。

〔五〕鮑彪曰：楚之淮北，宋隣也。宋破則此地殘。肥，亦大也。　吳師道曰：此已取淮北明矣！下文又因後有歸楚淮北之言，知此殘楚但謂淮北，乃注『淮北』於殘楚之下。太玄玄衝，大，肥也。大與肥義同，故知『大』亦舊注（高注秦策，肥猶厚也，厚猶大也，義得轉注），後文『肥饒』『肥齊』，並不言大，此皆後人傳寫誤併入文耳。　祖耿案：金說非是。下文此三者，謂『名卑而壤輕』，『民勞而實費』，『饒強而國弱』也。

〔六〕祖耿案：史記『弱』作『害』。

〔七〕金正煒曰：大敗，猶言大禍。書微子『商今有其災，我興受其敗』。正義云：逆言災雖未至，至則已必受禍。禮記孔子閒居『四方有敗』注：敗，謂禍菑也。

〔八〕鮑彪曰：宋者，齊之害。　金正煒曰：『也』，讀爲耶。害，猶忌也。下云齊未加信，忌燕愈甚，正承『除害』、『取信』兩義而言。史記太史公自序：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漢書翟方進傳：心害其能。『害』之義

並同於忌。鮑注『宋者，齊之害』，非是。　祖耿案：史記此語作『然且王行之者，將以取信於齊也』。無『除害』等字。

〔九〕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齊加不信於王，而忌燕愈甚，是王之計過矣』。

〔一〇〕鮑彪曰：負，猶荷。　金正煒曰：按此文疑有脫誤，故與下文不相貫注。當作『夫民勞而實費，又無尺寸之功，破宋肥讎，而世負其禍，然則足下之事齊也，失所爲矣』。末『矣』字當作『夫』，屬下文。　祖耿案：史記無此二十二字。

〔一一〕鮑彪曰：宋，五千乘國也，又加之淮北，則萬乘而強。　金正煒曰：按上文『矣』字，即此句首『夫』字之誤，『足下』二字，又涉上文而衍。史記正作『夫以宋加之淮北，足與萬乘之國相當也。又算家以有餘爲強。管子海王篇：令鹽之重升加分強。注，每一升加半合爲強。此云強萬乘之國，謂比例萬乘而有餘耳。

〔一二〕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更以淮北之地加於齊都，是強萬乘之國而齊總并之，是益一齊。

〔一三〕鮑彪曰：北夷，齊之北國。加之以魯、衛，言齊因舉宋，且并此數國。　吳師道曰：索隱云，北夷，謂山戎、北狄附齊者。正義云，齊桓公伐山戎。　程恩澤曰：案桓公所伐之山戎，與孤竹、令支相近，在今永平府界，距齊甚遠，中隔燕、趙，恐非一時所能并。疑必齊之北境有夷種未殄者，故齊欲得之也。證之本策，殆即田單所攻之狄歟！說見齊策。　金正煒曰：王念孫云，『北夷』當作『九夷』，足正索隱、正義之誤。淮南齊俗篇：越王句踐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是九夷地接泗上，而魯爲十二諸侯之一，故此言齊并九夷與魯、衛也。秦策：楚苞九夷，又方千里。尤爲明證。隸書『九』與『北』字相近，『九』字上畫中斷，即譌爲『北』矣！史無『此所謂』三字，或本在前『強萬乘』句上，誤淆於此。

〔一四〕祖耿案：史記『猶』下多『狼顧而』三字。

〔一五〕祖耿案：『知者』，鮑本作『智者』。史記此句作：『雖然，智者舉事，因禍爲福，轉敗爲功。』

〔一六〕鮑彪曰：敗，猶惡也，素，白繒，染爲紫。　吳曾祺曰：喻下『轉禍』『因敗』二語。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取敗素染以爲紫。』張守節曰：齊君好紫，故齊俗尚之。取惡素帛染爲紫，其價十倍貴於餘。喻齊雖有大名，而國中以困弊也。司馬貞曰：按謂紫色價貴於帛十倍，而本是敗素。以喻齊雖有大名，而其國中困弊也。

〔一七〕祖耿案：此句史記作『越王句踐棲于會稽，復殘彊吳而霸天下，此皆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者也』。

〔一八〕祖耿案：『伯』，鮑本作『霸』，下同。此數語史記作『今王若欲因禍爲福，轉敗爲功，則莫若挑霸齊而尊之』。注，張守節曰：挑，田鳥反，執持也。

〔一九〕鮑彪曰：背秦而受，使齊主盟。　黃丕烈曰：下『使』字，鮑本作『之』。吳補：一本『使使盟於』。丕烈案：史記作『使使盟於』。

〔二〇〕祖耿案：此句史記作『焚秦符曰』。注，張守節曰：符，徵兆也。

〔二一〕鮑彪曰：挾，如挾長之挾。秦挾賓客，本欲并天下，而反見破，故必患。秦王，昭王也。　吳師道曰：姚本『長賓之秦』。史『長賓之，秦挾賓以待破』。史文爲是。按魏策有此文法。賓即『擯』。二『客』字，因『賓』字誤衍。　黃丕烈曰：『賓之』，鮑本作『賓客』。　金正煒曰：按史記蘇秦傳『其大上計，破秦；其次，必長賓之。秦挾賓以待破，秦王必患之』。此文『夫』字即『大』之譌，『長賓之』下衍『秦』字，『秦挾賓』下衍『客』字。並當據史訂正。『挾』字亦疑有譌誤，未詳所當作。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長音如字。賓爲『擯』。張守節曰：大好上計策，破秦；次計，長擯棄關西。

〔三〕鮑彪曰：將割以賂與國。　祖耿案：『以結』二字史記作『伐』，無『一都』二字。

〔三〕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言說秦王曰』。

〔四〕鮑彪曰：二君秦所重，天下信之。　黃丕烈曰：『令』，鮑本作『令』。丕烈案：『令』字是也。史記作『令』。　金正煒曰：令，當從鮑本作令。若，猶或也。漢書高帝紀：以萬人若一郡降者，皆封萬户。注，若者，豫及之詞，言以萬人或以一郡降者，皆封萬户。

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燕、趙破宋肥齊，尊之爲之下者，燕、趙非利之也。燕、趙不利而勢爲之者，以不信秦王也。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接收燕、趙，令涇陽君、高陵君先於燕、趙』。注，裴駰曰：徐廣曰，馮翊高陵縣。司馬貞曰：二人，秦王母弟也。高陵君名顯，涇陽君名悝。

〔五〕鮑彪曰：謂背二國。

〔六〕祖耿案：鮑本『令』上無『以』字。此數語史記作『秦爲西帝，燕爲北帝，趙爲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

〔七〕姚注：『天下服聽』，『聽』，一作『德』。『驅』，一作『馳』。　祖耿案：史記『攻』作『伐』。

〔八〕黃丕烈曰，『歸』上，鮑本有『而』字。丕烈案：史記無。

〔九〕姚注，一云『脫屣也』。　鮑彪曰：革履也，當作『蹝』。　吳師道曰：躧，所綺反。說文：舞履也。徐云：謂足根不正納履也。引漢志『邯鄲女蹝』。躧字與蹝、屣通。

〔一〇〕姚注：『伐』，曾改作『代』。　鮑彪曰：秦受齊伐。　祖耿案：史記『戴』作『贊』，下同。

〔一一〕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今收燕、趙，國安而名尊；不收燕、趙，國危而名卑。夫去尊安而取危卑，

智者不爲也」。

〔三二〕鮑彪曰：言其切己。　吳師道曰：心痛如刺。說爲深。注，說若是者。文義正同。

〔三三〕姚注：劉去「此」字。　吳師道曰：「然」字句可。又管子山國軌篇「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墨子魯問篇「此若言之謂也」（一本作「若此言」）。則此文或爲複辭。史作「苦言」，蓋字之譌。釋詞云：禮記大傳注，然，如是也。凡經傳然則、夫然者，皆是也。吳氏謂「然」字可屬上「刺心」句，於義未安。　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秦必取，齊必伐矣」。

〔三四〕祖耿案：兩「上交」字，史記並作「厚交」。

〔三五〕鮑彪曰：資秦合從。

〔三六〕祖耿案：「仇」，鮑本作「讎」，下復有「仇」字。

〔三七〕鮑彪曰：王噲。策言魏出之，之宋，宋善待之，今在宋也。　吳師道曰：按此策文，蓋齊已滅宋，取楚淮北之後。勸之尊齊擯秦，而說秦以伐齊，非將伐宋時事也。策云，蘇代過魏，魏爲燕執之，齊使人說魏出代，代之宋，宋善待之。史遂以此策首語接其下。且史紀代事前後固多誤，如舉五千乘云云，以爲說子噲之類。代爲燕間齊，勸之伐宋，見於策者可考矣。是宋未滅時代已至燕，豈至此時尚留宋而爲之說燕哉？此策不能無舛，而史尤失之也！　梁玉繩曰：齊說魏出蘇代，蘇代之宋在王噲策，而此齊伐宋一章在昭王策。時既不同，文亦各篇，史采國策連接其下，尤爲失之。（志疑二十九）　祖耿案：「蘇氏」，史記作「蘇代」。

〔三八〕鮑彪曰：代傳有。　錢穆曰：湣王之亡，上距子之亂燕三十三年，蘇代與子之交，未必及見湣王之亡。縱其尚在，亦當老矣！（考辨二一七五頁）　祖耿案：馬王堆帛書第二十章，全文云『胃燕王曰：列在萬乘，奇質于齊，名卑而權輕；奉萬乘助齊伐宋，民勞而實佚。夫以宋加之淮北，強萬乘之國也，而齊兼之，是益齊也；九夷方一百里，加以魯、衛，強萬乘之國也，而齊兼之，是益齊也。夫一齊之強，燕猶弗能支，今以三齊臨燕，亓過必大！雖然，夫知者之□事，因過□□福，轉敗而爲功。齊紫敗素也，賈十倍；句踐棲會稽，亓后殘吳霸天下：此皆因過爲福，轉敗而爲功！　今王若欲因過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則莫若招霸齊而尊之，使明周室而焚秦符，曰：大上破秦，亓次必長毖之。秦□毖以侍破，秦王必患之。秦五世伐諸侯，今爲齊下，秦王之心，苟得窮齊，不難以國壹棲。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若説説秦王，曰：燕、趙弗利，而埶爲者，以不信秦王也。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棲收燕、趙，如經陽君，如高陵君，先于燕、趙曰：秦有變，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秦爲西帝，燕爲北帝，趙爲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韓、魏不聽，則秦伐；齊不聽，則燕、趙伐。天下孰敢不聽？天下服聽，因迫韓、魏以伐齊，曰：必反宋，歸楚淮北。反宋歸楚淮北，燕、趙之所利也；并立三王，燕、趙之所願也。夫實得所利，尊得所願，燕、趙之棄齊説沙也！今不收燕、趙，齊伯必成。諸侯贊齊而王弗從，是國伐也；諸侯伐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今收燕、趙，國安名尊；不收燕、趙，國危而名卑。夫去尊安取卑危，知者弗爲。秦王聞若説，必如諫心。然則□何不使辯士以如説□秦，秦必取，齊必伐矣。夫取秦，上交也；伐齊，正利也。尊上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共五百有九字。

十四

蘇代謂燕昭王曰〔一〕：『今有人於此，孝如曾參、孝己，信如尾生高，廉如鮑焦、史鰌〔二〕，兼此三行以事王，奚如？』王曰：『如是足矣！』對曰：『足下以爲足，則臣不事足下矣！臣且處無爲之事，歸耕乎周之上地〔三〕，耕而食之，織而衣之。』王曰：『何故也？』對曰：『孝如曾參、孝己，則不過養其親其〔四〕！信如尾生高，則不過不欺人耳！廉如鮑焦、史鰌，則不過不竊人之財耳！今臣爲進取者也！臣以爲廉不與身俱達〔五〕，義不與生俱立。仁義者，自完之道也！非進取之術也！』王曰：『自憂不足乎〔六〕？』對曰：『以自憂爲足，則秦不出殽塞，齊不出營丘，楚不出疏章〔七〕。三王代位，五伯改政，皆以不自憂故也。若自憂而足，則臣亦之周負籠耳〔八〕！何爲煩大王之廷耶〔九〕？昔者，楚取章武，諸侯北面而朝〔一〇〕；曩者，使燕毋去周室之上，則諸侯不爲別馬而朝矣〔一一〕！臣聞之，善爲事者，先量其國之大小，而揆其兵之强弱，故功可成而名可立也〔一二〕。不能爲事者，不先量其國之大小，不揆其兵之强弱，故功不可成而名不可立也〔一三〕。今王有東嚮伐齊之心，而愚臣知之〔一四〕。』王曰：『子

何以知之？』對曰：『矜戟砥劍，登丘東嚮而歎〔一六〕，是以愚臣知之。今夫烏獲舉千鈞之重，行年八十而求扶持。故齊雖强國也，西勞於宋，南罷於楚，則齊軍可敗而河間可取〔一七〕。』燕王曰：『善！吾請拜子爲上卿，奉子車百乘，子以此爲寡人東游於齊，何如〔一八〕？』對曰：『足下以愛之故與〔一九〕，則何不與愛子與諸舅、叔父、負床之孫〔二〇〕？不得〔二一〕，而乃以與無能之故，見罪於左右〔二二〕。』王曰：『安有爲人臣，盡其力，竭其能，而得罪者乎？』對曰：『臣請爲王譬。昔周之上地嘗有之。其丈夫官三年不歸〔二三〕，其妻愛人，其所愛者曰：「子之丈夫來，則且奈何乎？」其妻曰：「勿憂也！吾已爲藥酒而待其來矣！」已而其丈夫果來，於是因令其妾酌藥酒而進之，其妾知之，半道而立，慮曰：「吾以此飲吾主父，則殺吾主父；以此事告吾主父，則逐吾主母。與殺吾父、逐吾主母者，寧佯蹶而覆之〔二四〕。」於是因佯僵而仆之。其妻曰：「爲子之遠行來之故，爲美酒，今妾奉而仆之。」其丈夫不知，縛其妾而笞之。故妾所以笞者，忠信也。今臣爲足下使於齊，恐忠信不諭於左右也！臣聞之曰：「萬乘之主，不制於人臣；十乘之家，不制於衆人；疋夫徒步

之士，不制於妻妾〔二五〕。」而又況於當世之賢主乎〔二六〕？臣請行矣！願足下之無制於群臣也〔二七〕！』

〔一〕祖耿案：此章曾參、孝己、尾生及妾棄藥酒，並與前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章同，亦與史記蘇秦列傳蘇秦語燕王者無異。一以爲蘇秦，一以爲蘇代，蓋傳習蘇氏學者，生此紛歧也。說見前章。又馬王堆漢墓帛書第五章，文有與此同者，亦見前。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二〕鮑彪曰：鰌，衛卿子魚。

〔三〕程恩澤曰：按此上地，蓋指洛陽言，以蘇氏世爲東周洛陽人也。

〔四〕黃丕烈曰：下『其』字鮑本作『耳』。丕烈案：『耳』字是也。

〔五〕鮑彪曰：不苟取，故多窮。

〔六〕鮑彪曰：憂，亦完也，不完則憂。故曰完，又曰憂。吳曾祺曰：按王意以能自憂亦足矣。金正煒曰：按『憂』即『優』之省也。詩長發『敷政優優』，說文引作『布政憂憂』。自憂即自完，鮑說是也。惟云不完則憂，殊非字義。崔駰達旨：『人人有以自優』。自優猶自足也。

〔七〕鮑彪曰：地缺。顧觀光曰：按疏章疑即豫章，疏、豫聲相近也。杜預注左傳豫章，云，在江北淮水南；又云，漢東江北地。

〔八〕鮑彪曰：籠，竹器。金正煒曰：按淮南精神篇：今夫繇者揭钁臿，負籠土。注：繇，役；籠，受土籠也。又說山篇：貂裘而負籠，甚可怪也。注同。

〔九〕鮑彪曰：煩，浼也。金正煒曰：按淮南俶真篇：孰肯解搆人間之事，以物煩其性命乎？注：煩，辱

也。或爲『頓』字之誤。漢書李廣傳：就善水草頓舍。注，頓，止也。文選陸士衡詩：北邁頓承明。注，頓，止舍也。

〔一〇〕鮑彪曰：章武，屬渤海。程恩澤曰：案漢志，勃海郡有章武縣，河水至此入海。括地志：即魯城縣。寰宇記：廢乾符縣在滄州北百里（清池縣東南，鹽山縣西北），本漢章武縣地。今爲天津府天津、靜海二縣地。據地理志，趙東有渤海之章武，河以北。則此當爲趙地。然是時齊地亦至渤海，且策無明文，不可臆決也。金正煒曰：鮑注『章武屬渤海』。張琦曰：此恐譌誤。楚無由取渤海之邑；且秦言西面，楚即不得言北面。『楚』『北』兩字，必有一誤。按楚策：且王嘗用召滑於越而納句章。十三州志：句踐并吳大城句無，以章武功，故名句章。此云章武，疑即其地，『北』或爲『南』之譌耳。

〔一一〕程恩澤曰：案帝王世紀，秦甯公葬西山大麓，故號秦陵山（按秦本紀：文公亦葬西山）。括地志：秦陵山在岐州陳倉縣西北三十七里，此秦地也。胡三省曰：自宜陽熊耳，東連嵩高，南至魯陽，皆韓之西山。此又一說，似較舊解爲勝。然亦不必專屬韓也。金正煒曰：西山謂西山之戎，則去戰國時遠。疑此蓋謂孝公十七年，秦敗韓師於西山。秦之復強，實始此役。

〔一二〕鮑彪曰：去，猶失也。上，上地，燕蓋嘗攻得而不取也。『不爲別駕而朝』，言同軌而朝燕，與朝秦、楚同。吳師道曰：『燕毋』句未詳，恐注非。金正煒曰：古文『上』作『二』，故『二』誤爲『上』。『則』疑『伯』字，音近而譌，當連上爲句。周禮春官注：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得征五侯九伯。疏引公羊傳：自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召公主之。是東西二伯也。又呂覽論威篇注：上，上地，燕蓋嘗攻得而不取。臆造故實，宜爲吳氏所譏。上言秦、楚之強，皆戰國時事，此則時代遥遠，故復言曩者以別之。祖耿案：『別馬』，鮑本作

「別駕」。

〔一三〕鮑彪曰：揆，度也。

〔一四〕姚注：「爲」，曾作「其」。

〔一五〕祖耿案：「今王」，鮑本作「今主」。

〔一六〕鮑彪曰：矜，矛柄。戟，蓋爲矜施戟。砥，柔石，所以礪也。金正煒曰：按漢書刑法志：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注，矜，持也。後漢書張衡傳：魚矜鱗而并凌兮。注：矜，竦也。矜與砥爲對文。鮑注於文不合。

〔一七〕程恩澤曰：案見秦。

〔一八〕鮑彪曰：爲燕間齊。

〔一九〕吳師道曰：與，平聲。姚本下復有「則」字。

〔二〇〕鮑彪曰：負，言背。倚床立，未能行也。

〔二一〕鮑彪曰：此屬皆不得，不處與車。

〔二二〕金正煒曰：按「見」當爲「得」。下文「安有爲人臣盡其力，竭其能，而得罪者乎」，正與此語相應。古書「得」作「㝵」，因誤爲「見」。

〔二三〕黃丕烈曰：「官」，鮑本作「宦」。丕烈案：「宦」字是也。

〔二四〕鮑彪曰：蹟，跲也。黃丕烈曰：「吾父」，鮑：「父」上補「主」字。吳氏補曰：此宜有「主」字。

〔二五〕祖耿案：「疋」，鮑本作「匹」。

〔二六〕祖耿案：「世」，鮑本作「時」。

祖耿案：鮑本下句「何」上無「則」字。

〔一七〕吳師道曰：此策說見前蘇秦章。

十五

燕王謂蘇代曰：『寡人甚不喜詘者言也〔一〕！』蘇代對曰：『周塞賤媒，爲其兩譽也〔二〕。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三〕，然而周之俗不自爲取妻〔四〕。且夫處女無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衒，弊而不售〔五〕。順而無敗，售而不弊者，唯媒而已矣！且事非權不立，非勢不成。夫使人坐受成事者，唯詘者耳！』王曰：『善矣〔六〕！』

〔一〕鮑彪曰：兗州謂欺曰詘。吳師道曰：詘，徒案反，或作誕。金正煒曰：按『詘』字說文作『訵』，訵即詘也。廣雅釋言：誕，詘也。玉篇：誕，詭言也。字異義同。朱起鳳曰：淮南子說山：媒但者，非學謾詘也。『媒但』之說，與蘇代語足以互證。但者，誕也。

〔二〕黃丕烈曰：今本『爲』誤『謂』。金正煒曰：按『爲』、『謂』字通，不得爲誤。

〔三〕金正煒曰：鮑本『富』作『美』。

〔四〕姚注：『而』，舊作『乎』，劉又改作『而』。

〔五〕鮑彪曰：敝，猶敗，無成事也。祖耿案：『弊』，鮑本作『敝』，下同。

〔六〕鮑彪曰：彪謂：詘亦君所惡，而實不可廢。古者，使功使過，使智使愚，蓋用人可也，處己則否。

吳師道曰：利誕謾之人以爲用，此不正之論也。使過之類，使愚、使貪、使勇，亦謂御得其道耳，非此之謂也。

一

秦召燕王，燕王欲往〔一〕。蘇代約燕王曰〔二〕：『楚得枳而國亡〔三〕，齊得宋而國亡〔四〕，齊、楚不得以有枳、宋事秦者，何也？是則有功者，秦之深讎也〔五〕。秦取天下，正告楚曰〔六〕：「蜀地之甲，輕舟浮於汶〔七〕，乘夏水而下江〔八〕，五日而至郢；漢中之甲，乘舟出於巴〔九〕，乘夏水而下漢〔一〇〕，四日而至五渚〔一一〕；寡人積甲宛東下隨〔一二〕，知者不及謀〔一三〕，勇者不及怒，寡人如射隼矣〔一四〕！王乃待天下之攻函谷，不亦遠乎？」楚王爲是之故，十七年事秦。秦正告韓曰：「我起乎少曲〔一五〕，一日而斷太行〔一六〕；我起乎宜陽而觸平陽〔一七〕，二日而莫不盡繇〔一八〕；我離兩周而觸鄭，五日而國舉〔一九〕。」韓氏以爲然，故事秦。秦正告魏曰：「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二〇〕；我下枳道南陽，封冀包兩周〔二一〕；乘夏水，浮輕舟，强弩在前，銛戈在後〔二二〕，決滎口，魏無大梁〔二三〕；決白馬之口，魏無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二四〕。陸攻則擊河內，水攻則

滅大梁。」魏氏以爲然，故事秦〔二五〕。秦欲攻安邑，恐齊救之〔二六〕，則以宋委於齊，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二七〕，寡人地絶兵遠，不能攻也，王苟能破宋有之，寡人如自得之。」已得安邑，塞女戟，因以破宋爲齊罪〔二八〕。秦欲攻齊〔二九〕，恐天下救之，則以齊委於天下，曰：「齊王四與寡人約，四欺寡人〔三〇〕，必率天下以攻寡人者三〔三一〕。必伐之，必亡之〔三二〕。」已得宜陽、少曲，至蘭、石〔三四〕，因以破齊爲天下罪。秦欲攻魏，重楚〔三五〕，則以南陽委於楚〔三六〕，曰：「寡人固與韓且絶矣！殘均陵，塞鄧隘〔三七〕，苟利於楚，寡人如自有之。」魏棄與國而合於秦，因以塞鄧隘爲楚罪。兵困於林中〔三八〕，重燕、趙，以膠東委於燕〔三九〕，以濟西委於趙，趙得講於魏〔四〇〕，至公子延因犀首屬行而攻趙〔四一〕，兵傷於離石，遇敗於馬陵〔四二〕。而重魏，則以葉、蔡委於魏〔四三〕，已得講於趙，則刼魏。魏不爲割〔四四〕。困，則使太后、穰侯爲和，贏則兼欺舅與母〔四五〕。適燕者曰以膠東〔四六〕，適趙者曰以濟西，適魏者曰以葉、蔡，適楚者曰以塞鄧隘〔四七〕，適齊者曰以宋。此必令其言如循環〔四八〕，用兵如刺蜚繡〔四九〕。母不能制，舅不能約〔五〇〕。龍賈之戰〔五一〕，岸門之戰，封陸之戰〔五二〕，高商之戰〔五三〕，趙莊之戰〔五四〕，秦之所殺三晉

之民數百萬，今其生者皆死秦之孤也〔五五〕。西河之外，上雒之地，三川晉國之禍，三晉之半〔五六〕，秦禍如此其大〔五七〕。而燕、趙之秦者〔五八〕，皆以爭事秦說其主〔五九〕。此臣之所大患〔六〇〕！』燕昭王不行。蘇代復重於燕。燕反約諸侯，從親如蘇秦時〔六一〕，或從或不〔六二〕，而天下由此宗蘇氏之從約。代、厲皆以壽死，名顯諸侯〔六三〕。

〔一〕祖耿案：此章見史記蘇秦列傳，乃此傳最後之一節也。文幾全同。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三十一年，曰：依史記附此。

〔二〕鮑彪曰：約，猶止。金正煒曰：按漢書高帝紀：初懷王與諸將約。注，約，要也。文帝紀：皇太后固要，上乃止。胡三省通鑑注：要，力止也。

〔三〕鮑彪曰：枳，屬巴郡。亡，皆謂失地。秦昭二十七、八、九年，連拔楚郡。張琦曰：史正義曰：今涪州城，秦枳縣，在江南。程恩澤曰：案漢志，巴郡有枳縣。華陽國志云，陵巴之南鄙，從枳縣入泝涪水，有明月峽、廣德嶼。水經注，江之南岸有枳縣治。華陽記曰：枳縣在江州巴郡東四百里，治涪陵水會，庾仲雍所謂有別江出武陵者也。正義：今涪州城在秦枳縣。元和志，涪州賓化縣（今南川縣）本漢枳縣地，與荊楚界相接。胡三省曰：漢之涪陵，今彭水縣。今之涪陵，乃漢枳縣也。（錢坫謂漢之涪陵，即今涪州，因以漢枳縣在今重慶府城西北一百五十里，非是。）洪亮吉曰：今四川重慶府之涪州及長壽、南川二縣，皆漢枳縣地（其故城在涪州西）。顧觀光曰：枳縣，漢志屬巴郡，在今重慶府城西北一百十五里。黃式三曰：『而』下『國』字衍，或『國』『而』倒。亡者，爲秦奪也。秦奪枳，見赧王二十四年，徐廣以爲指拔郢言，

非也。　金正煒曰：得枳未詳。楚世家，惠王四十四年，楚滅枳，與秦平。枳，疑即杞之譌。然與『國亡』之文不合，或『吳』壞爲『只』，傳寫成『枳』歟？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巴郡有枳縣』，亦非是。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枳，支是反，今涪州城在秦，枳縣在江南。裴駰曰：徐廣曰：『燕昭王三十三年，秦拔楚鄢、西陵。』

〔四〕鮑彪曰：即此（燕昭）二十八年入臨淄，三十二年下七十城。　祖耿曰：史記注，張守節曰：年表云，齊湣王三十八年，滅宋。四十年，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

〔五〕鮑彪曰：言此以見克齊者，秦之所惡也。

〔六〕吳師道曰：姚本，『秦之行暴於天下，正告楚曰』。黃丕烈曰：『於』鮑本無，『天下正』作『正告天下』。丕烈案：史記作『秦之行暴正告天下，告楚曰』，或鮑本依之改耳。　金正煒曰：按鬼谷子摩篇：正者，直也。正告謂直告之，不委曲也。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正告謂顯然而告天下也。

〔七〕鮑彪曰：汶江水出岷山。　吳師道曰：汶，眉貧反，即岷。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即江所出之岷山也。

〔八〕鮑彪曰：江夏註，沔水自江別至南郡華容爲夏水。時也。下文『乘夏水』兩出可見。　程恩澤曰：案夏水在華容（漢華容縣爲今監利、石首二縣），在今荊州府東，無論岷江遠在上遊，即郢都亦在其西，乃云『乘夏水下漢』，尤不可通！夏本漢之尾流，如鮑所云，則漢爲夏之尾流矣！固應以索隱爲是。此條本可不錄，因吳說未暢，故復辨之。

〔九〕張琦曰：史正義曰：巴嶺山在梁州南一百九十里。按亦曰大巴山，在今漢中府西南一百九十里。

祖耿案：『乘』，鮑本作『輕』。史記注，司馬貞曰：巴，水名，與漢水近。張守節曰：巴嶺山在梁州南一百九十里。周地志云：『南渡老子水，登巴嶺山。南回大江。此南是古巴國，因以名山。』

〔一〇〕黃丕烈曰：『而』，鮑本無。吳補：一本『而下』。姚同。丕烈案：史記有。程恩澤曰：案漢分東西二源。通典：秦州上邽縣嶓冢山，西漢水所出。經嘉陵曰嘉陵江，經閬中曰閬江。漢中金牛縣嶓冢山，禹導漾水東流爲漢水，亦曰沔水。王士正曰：雍大記云：西漢水在西和縣，源出嶓冢山，西流與馬池水合。此乃上邽之嶓冢，在今秦州。又云漢江源出沔縣嶓冢山，東流入全州。此乃金牛之嶓冢，在今寧羌州，禹貢嶓冢導漾是也。漾與沔本爲一流，與隴西之嶓冢無涉。此東西之分也。（華陽國志謂沔出嶓冢，合白水爲西漢，混甚。）策云由巴下漢，當指西漢言。（儲大文曰：西漢水今名鹽官水。胡渭曰：即禹貢梁州之潛也，說見鄭注。）蓋西漢水自西和縣，流逕禮縣、階州成縣，入嘉陵道，曰嘉陵江。又南逕略陽、廣元，合墊江。漢志所云南入廣漢白水也。又南逕蒼溪縣，逕保寧府城西，又東逕南部、蓬州，過順慶府東南，又南逕定遠、合州，東至重慶府城北，入于江。其下流所經，皆故巴地。而巴江出大巴山麓，在今南鄭縣南，故即由漢中浮巴至合州，乃入西漢水，直達洞庭也。（五渚在洞庭）。其必由巴入西漢者，巴近而西漢遠，兵貴速且貴奇也。若是東漢，則由沔縣逕褒城、南鄭、城固、洋縣、西鄉、石泉、紫陽、洵陽、平利、白河入湖北界，即可直抵楚之襄陽、襄陽諸府，不必繞道巴江矣。

〔一一〕鮑彪曰：史注，在洞庭。吳師道曰：今詳本文『下漢而至五渚』，則五渚乃漢水下流。洞庭在江之南，非其地也。程恩澤曰：案水經注，湘水會資沅微澧四水，同注洞庭，而北會大江，名之五渚。裴駰曰：五渚在洞庭。沅、澧、資、湘四水自南而入荆江，自北而過洞庭，潴其間，謂之五渚（輿地廣記主此說）。說雖小異，然五渚即在洞庭（言五渚與洞庭相近，非謂洞庭即五渚也），有明徵矣。索隱以五渚爲五處洲

渚，載劉伯莊說，謂在宛鄧間、漢水上，固非；吳氏以爲漢水下流，洞庭非其地，亦未是。蓋策所云下漢至五渚者，固仍由漢（此謂西漢水）入江，而後至洞庭也。若必在漢水上下，則西漢經流皆巴蜀故地（說見秦策），與楚何涉？　朱起鳳曰：洞庭亦五湖之一。集解云五渚在洞庭。是則五渚即五湖矣。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戰國策曰『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渚』。然則五渚在洞庭。司馬貞曰：按五渚，五處州渚也。劉氏以爲宛鄧之間，臨漢水，不得在洞庭。或說五渚即五湖，蓋與劉說不同也。祖耿案，說詳秦策一。

〔一二〕鮑彪曰：隨，屬南陽。　程恩澤曰：案漢志，南陽郡隨縣故國（又有厲鄉，故厲國也）。杜預曰：今義陽隨縣。括地志，隨州外城，古隨國。地在上蔡縣東北五十里，有楚武王墓（此條疑有誤，上蔡或是上明）。索隱：宛縣之東而下隨邑（洪亮吉曰：古宛城在今荆門州南六十里），今爲湖北德安府隨州。

〔一三〕祖耿案：『知』，鮑本作『智』。

〔一四〕鮑彪曰：隼，祝鳩，喻易也。　吳師道曰：射隼，見易解卦。正義云，隼，今之鶻也。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按易曰『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秦王言，我今伐楚，必當捷獲也。張守節曰：隼若今之鶻。

〔一五〕鮑彪曰：少曲，韓地。范雎傳，『伐韓少曲』。　吳師道曰：本文少曲，高平。正義云，相近高平，在懷州河陽縣西北。　徐文靖曰：注云少曲在太行山西南。按山海經，王屋之山，又東北三百里，曰教山，又南三百里，曰景山，北望少澤。襄公二十三年左傳：封少水。杜不注。水經注曰：沁水又逕沁縣故城北，春秋之少水也。京相璠曰：晉地少水今沁水也。是少曲在沁水之曲也。史記范雎傳：雎相秦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索隱曰：少曲當與高平相近。與國策注殊爲蒙混，故詳之（管城碩記）。　黃式三曰：少

曲，沁水之曲。沁水一名少水，見徐氏碩記。程恩澤曰：案水經注，康溝水又東逕扶溝縣之白亭北，又東逕少曲亭。陳留風俗傳曰：尉氏縣有少曲亭，俗謂少城。似即策文所指，惟其地在河南，距太行尚遠，非一日所能到。索隱云地近宜陽，似較切合，然猶有大河之隔；劉氏以爲在太行西南，最爲允當，但其處究不知所在。錢坫曰：沁水古曰少水（見水經注）。左傳『封少水』是也。少曲者，少水之曲耳，在今懷慶府濟源縣西，正當太行西南，（沁水出沁州沁源縣，由陽城縣流入濟源縣北境，正太行西南也）。其說自可存。顧觀光曰：史記蘇代傳：『秦正告韓曰：我起乎少曲，一日而斷太行』。索隱曰：少曲，地名，近宜陽也（下文又云，『已得宜陽、少曲』）。正義曰：在懷州河陽縣西北。又范雎傳：『秦昭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索隱曰：劉氏以爲蓋在太行西南。正義曰：少曲當與高平相近。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少曲，地名，近宜陽也。張守節曰：在懷州河陽縣西北。當與高平相近。

〔一六〕吳師道曰：正義云，太行山羊腸坂道，北過韓上黨也。

〔一七〕吳師道曰：宜陽見前，平陽即近武遂，韓墳墓所在者。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宜陽、平陽，皆韓大都也，隔河也。

〔一八〕鮑彪曰：『繇』『由』同。吳師道曰：繇，音搖。搖，動也。『我』屬下句。吳曾祺曰：案繇，戍也，言自平陽以東，無不戍守。祖耿案：程恩澤讀『繇我』斷句，非。

〔一九〕司馬貞曰：離，如字，謂屯兵以懼二周也，而乃觸擊於鄭，故五日國舉。舉猶拔也。張守節曰：離，歷也。歷二周而東觸新鄭州，韓國都拔矣！程恩澤曰：鄭原注（見秦策），鄭屬長安。正曰，滎陽新鄭。恩澤案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周惠（疑誤）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帝王世紀：或言縣故有熊氏之墟，黃帝之所都也，鄭氏徙居之，故曰新鄭（並據水經注）。地理志：河南郡

新鄭縣，詩鄭國，後爲韓所滅，韓自平陽徙都之。列國興廢說，鄭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水間。高士奇曰：國語，前華後河，右洛左濟，惟今鄭州形勢，足以當之。郡國志：州東有華城，此前華之說也，若新鄭在鄭州南四十里，華在後矣！或曰初遷時嘗居此，殆即竹書所云鄭父之邱歟！（竹書本云居鄭父之邱，後遷於溱洧，則新鄭非鄭初都也。）

〔二〇〕鮑彪曰：不通此四處。　吳師道曰：安邑、女戟見前（祖耿案：謂鮑本趙策五國伐秦無功罷於成皐章注）。太原在河東，時屬趙。卷，見魏策（祖耿案：謂蘇子爲趙合從章注）。正義云，卷，猶斷絕，軌免反。太原當爲太行。蓋曰秦舉魏之安邑，塞魏之女戟，則韓氏、太行斷絕也。按趙策『秦舉安邑而塞女戟，韓之太原絕』。正義以『卷』爲『絕』據此。　程恩澤曰：據注則韓氏也，太原也，卷也，皆魏地也。然趙策云：『秦舉安邑而塞女戟，韓之太原絕』，即此篇所云，而『氏』作『之』，『卷』作『絕』，則韓乃韓國，『卷』即『絕』意，俱非地名；太原又韓地，非魏地也，舊注似誤。索隱謂，『太』衍，『原』當作『京』，京及卷，皆屬滎陽，是魏之境。亦誤。　金正煒曰：按趙策：『秦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絕』。此策本亦作『絕』，『絕』與『卷』草書相似，因以致誤。又『卷』字通作『綣』，見高誘呂氏春秋本生篇注。此或誤『絕』爲『綣』，復傳寫爲『卷』耳！史記正義釋『卷』爲斷絕，亦本趙策立訓，非『卷』有『絕』義也。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女戟，地名，蓋在太行山之西。劉氏『卷』音軌免反也。按舉安邑，塞女戟，及至韓氏之韓國宜陽也。太原者，魏地不至太原，亦無別名太原者。蓋『太』衍字也，『原』當爲『京』。京及卷，皆屬滎陽，是魏境。又下軹道，是河內軹縣，言『道』者亦衍字。徐廣云：『霸陵有軹道亭』，非魏之境，其疏謬如此！張守節曰：卷，軌免反。劉伯莊云：『太原當爲太行，卷猶斷絕。』

〔二一〕姚注：舊無『我』字，曾有。鮑彪曰：道，道所由也。後志：河東皮氏有冀亭，注引此。　吳師道曰：枳

道即河內軹。『軹』『枳』字通。南陽即修武。封，封陵，杜預云，在蒲州。　黃丕烈曰：『我』，鮑本無。『道』下復有『道』字。鮑改『枳』爲『軹』。吳氏補曰云云。丕烈案：史記作『我下軹，道南陽』。索隱以爲言『道』者衍字。今詳其文，乃『下枳』句絕，『道』字下屬，復有者誤。　張琦曰：索隱以軹爲在河內。不得既至河內，方至蒲阪、封陵、皮氏冀亭，當如徐廣爲霸陵之軹也。南陽次封、冀上，亦誤，當作『下軹道、封、冀、南陽』。封陵在今蒲州府南五十五里，冀亭在今河津縣東。　程恩澤曰：案竹書紀年：顯王十四年，秦公孫壯帥師城上枳。徐文靖曰：霸陵有枳道，故以河內爲上枳。其說似倒。蓋河內有枳道，故霸陵稱上枳耳，秦視魏爲上。惟此與蘇秦自燕之趙章文略同，說者多以軹爲魏地，今按封、冀與秦近，當以見燕策者屬秦，見趙策者屬魏。其南陽一地，則在燕策者當屬魏。正義云從東渭橋歷北道過蒲津攻韓，則南陽危是也。軹在今西安府東。又曰：『封』字舊俱無注，似作封守解，不以爲地名。然索隱云：封陵、冀邑，皆在魏境。王氏曰：封謂封陵，冀謂冀亭。則封即封陵也。說見下。（晉志：滎陽郡有封縣，即今之開封，非此封也。）左傳：『冀爲不道』。杜預曰，冀在皮氏縣東北。京相璠曰：古之冀國所都也。顧棟高曰：冀本國名，地并於虞，虞亡歸晉，後爲郤氏邑地，有如賓鄉，即冀缺耨處，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北有冀亭。路史：秦之清水縣，故伏羌城、冀戎國，秦漢之冀縣也。此又一地。　祖耿案：鮑本『包』上有『兼』字。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霸陵有軹道亭，河東皮氏有冀亭也』。包兩周，徐廣曰，『張儀曰「下河東，取成皋」也』。司馬貞曰：按魏之南陽，即河內也；封，封陵也；冀，冀邑。皆在魏境。故徐廣云『河東皮氏縣有冀亭』。張守節曰：兩周，王城及鞏。

〔三〕黃丕烈曰：『戈』，鮑本作『戟』。丕烈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鍰：『由冉反』。張守節曰：劉伯莊云：『音四廉反，利也』。　黃式三曰：『鍰戈』一作『銛戟』。　祖耿案：史記作『鍰戈』。

〔三三〕姚注：一作『滎陽之口』。鮑彪曰：滎澤之口。吳師道曰：索隱曰，滎澤口與今汴河口通，其水深，可以灌大梁。公子無忌亦云然。大事記，灌大梁之策，戰國以來，人皆知之，秦卒用此策。程恩澤曰：滎口，『滎』舊作『熒』。案水經：濟水又東合滎瀆。注云：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蓋故滎播所道自此始。地理通釋云：郡國志，王莽末旱，此渠枯涸，濟水但入河而已，不復截流而南。水經乃依禹貢故道，斯不詳之甚；然在戰國時，正當依水經爲說。今在河南開封府滎澤縣廢河陰縣西二十里。祖耿案：『滎』，鮑本作『滎』，史記同。

〔三四〕鮑彪曰：徐注，紀年曰，魏救山塞集胥口。吳師道曰：大事記云，水經注，河水舊在白馬縣南，決通濟陽、黃溝。白馬本魏之曹邑，今滑州縣。史作『外黃、濟陽』，大事記作『黃、濟陽』。說又見秦策（祖耿案：謂鮑本秦策說秦王曰物至而反章注）。宿胥、虛、頓丘，並見秦、魏策（祖耿案：謂鮑本魏策楚許魏六城章注）。張琦曰：魏無黃、濟陽，史作外黃、濟陽。白馬津在今滑縣西，決河而南，即灌外黃、濟陽；宿胥口在今濬縣西南五十里遮害亭東，決河使北，以灌虛、頓邱也。程恩澤曰：案魏志：建安九年，武帝於清淇口東，因宿胥故瀆開白溝，道清、淇二水入焉。水經注：淇水右合宿胥故瀆，瀆受河於頓邱縣遮害亭東，黎山西北會淇水處，立石堰，遏水令東北注。通典：淇水東至衛縣界入河，謂之淇水口。通雅：黎陽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本漢書溝洫志），即宿胥口也。（據水經注：宿胥口與淇水口，似非一處。又云：濟水次東得宿胥水口，水受大河。此在河南，又一地。）今在衛輝府濬縣西南。錢穆曰：鮑彪引『徐廣曰：紀年，魏救中山塞宿胥口』。按徐廣引見史記蘇秦列傳，今脫一『中』字。朱氏存真云，『此未詳何年事。趙世家趙武靈二十、二十一、二十三年俱攻中山，當魏襄王之十三、十四、十六年也。』今考吳師道、梁玉繩皆定中山亡在武靈二十五年，正韓、魏、齊、秦敗楚重邱之歲。所謂『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者是也。其

前魏嘗救中山。宿胥口，朱氏謂今衛輝府濬縣西南有宿胥故瀆。魏救中山而塞宿胥口乎？因不信魏有救中山事，其實襄陵矣。陳氏集證疑中山之地與宿胥遼絕，何由魏救中山而塞宿胥口乎？因不信魏有救中山事，其實非也，然則中山固恃魏援，魏亦救中山，良以魏與中山本出一宗故也。（考辨四〇九至四一〇頁）

祖耿案：此句史記作：『決白馬之口，魏無外黃、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注，裴駰曰：徐廣曰，『紀年云：魏救中山塞集胥口』；又曰：『秦始皇五年，取魏酸棗、燕虛、長平』。司馬貞曰：白馬河津在東郡，決其流以灌外黃及濟陽。宿胥之口，按紀年作胥，蓋亦津之名，今其地不知所在也。虛，邑名，地與酸棗相近。張守節曰：故黃城，在曹州考城縣東二十四里。濟陽故城，在曹州冤朐縣西南三十五里。洪水，出衛州淇縣界之淇口，東至黎陽入河。魏志云：武帝於清淇口東，因宿胥故瀆開白溝，道清、淇二水入焉。虛謂殷虛，今相州所理是。頓丘故城，在魏州頓丘縣東北二十里。括地志云：二國地時屬魏。

〔三五〕祖耿案：鮑本『魏』下無『氏』字。

〔三六〕黃丕烈曰：『救』，鮑本作『據』。丕烈案：史記作『寫』，蓋古『象』字作『㝵』譌也。丕烈案：史記作

〔三七〕黃丕烈曰：鮑本『寫』作『象』。吳氏補曰：一本作『寫』，『寫』字是。金正煒曰：按周髀算經：笠以寫天。注，寫猶象也。越語：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注，以善金鑄其形狀。『寫』『象』義同。吳以爲譌，非也。史亦作『寫』。

〔三八〕司馬貞曰：秦令齊滅宋，仍以破宋爲齊之罪名。

〔三九〕祖耿案：鮑改『齊』作『韓』，史記作『韓』。

〔三〇〕黃丕烈曰：『王』，鮑本作『人』。吳補：一本『人』作『王』，姚同。丕烈案：史記作『王』。

〔三一〕鮑彪曰：必，言攻之決。

〔三二〕金正煒曰：史作「有齊無秦，有秦無齊」，當據以乙正。

〔三三〕姚注：「伐」，劉作「代」。

〔三四〕姚注：「石」，三本同作「君」。黃丕烈曰：鮑「石」上補「離」字，姚注云云，詳此當缺。丕烈案：史記「作致蘭、石」。張琦曰：史無「離」字，二邑非韓地，未詳。程恩澤曰：案鮑本補「離」字，是。舊說皆以「蘭石」爲即「蘭離石」也。此趙地而韓取之者也。金正煒曰：按作「君」當是，蘭石地不屬韓，且與「至公子延」文同。知當作蘭君，蓋韓之質秦者也。鮑本「蘭」下補「離」字，誤。

〔三五〕鮑彪曰：恐楚擊其後。金正煒曰：索隱云，重猶附也，尊也。按增韻，重，輕之對也。重楚謂不敢輕楚耳。史記司馬相如傳：「重煩百姓」。索隱云：重猶難也。釋名釋言語：難，憚也，人所忌憚也。此文亦當訓「難」，「附」「尊」義並不切。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南陽，鄧州地，本韓地也。韓先事秦，今楚取南陽，故言「與韓且絕矣」。

〔三六〕吳師道曰：鄧之南陽。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南陽本韓地，屬秦舊矣。均陵、鼁隘，亦原屬楚，未聞韓曾有之，不可曉也。均陵即今均州。程恩澤曰：案索隱曰：均陵在南陽，蓋今之均州（漢爲武當縣）。地理通釋：均陵，均州也。蓋道出襄陽，則塞鼁隘之險；北有宛洛，則入方城之郊也。今爲湖北襄陽府。均州故麇國地，是時韓地疑不至此，然均州本隸南陽，或嘗得之，未可知也。（輿地廣記：均州故麇國，戰國時韓地。）又曰：「殘均陵，塞鼁隘，苟利於楚，寡人如自有之。」恩澤案：「鼁隘」與「鼁塞」同，據此，益信冥山之即冥阨矣！顧觀光曰：正義曰，均州故

〔三七〕鮑彪曰：均陵，地缺。吳師道曰：正義云，均州故城在隨州西南，蓋均陵也。鼁隘見楚策（祖耿案：謂鮑本楚策莊辛謂楚襄王章注）。黃丕烈曰：「鄖」，鮑本作「鼁」。丕烈案：史記作「鄖」，下同。張琦曰：案索隱曰：均陵在南陽，蓋今之均州（漢爲武當縣）。地理通釋：均陵，均州也。蓋道出襄陽，則塞鼁隘之險；北有宛洛，則入方城之郊也。今爲湖北襄陽府。均州故麇國地，是時韓地疑不至此，然均州本隸南陽，或嘗得之，未可知也。（輿地廣記：均州故麇國，戰國時韓地。）又曰：「殘均陵，塞鼁隘，苟利於楚，寡人如自有之。」恩澤案：「鼁隘」與「鼁塞」同，據此，益信冥山之即冥阨矣！顧觀光曰：正義曰，均州故

城在隨州西南五十里，蓋均陵也。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鄖音盾。徐廣曰，『鄖，江夏鄖縣；均，一作『灼。』』司馬貞曰：均陵在南陽，蓋今之均州。鄖音盾，縣名，在江夏。張守節曰：均州故城在隨州西南五十里，蓋均陵也。又申州羅山縣本漢鄖縣，申州有平清關，蓋古鄖縣之阨塞。

〔三八〕吳師道曰：林中，見魏策（祖耿案：謂鮑本魏策芒卯謂秦王曰章注）。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河南苑陵有林鄉』。

〔三九〕鮑彪曰：膠東國。故齊國。項紀注，即墨也。地理志：膠東國，領縣八，亦治即墨耳（漢即墨縣在今平度州，非今即墨縣也），非止即墨一縣也。水經注：膠水出黔陬縣膠山（齊記作五弩山），北過夷安縣（今高密縣），至當利縣（今掖縣）西北入海。寰宇記：膠水在膠水縣（今平度州）西八十里。胡三省曰：膠水之東爲膠東國，今萊州之平度、即墨、昌邑，登州之萊陽，皆其地，但此地距燕甚遠，何以委之？蓋古時青州，原跨有遼東、營州之境，是時屬燕，故以此委燕，使越海而有此地。本是虛構之詞，不可爲典要，然意實如此。若由今順天，趨天津，經武定、青州，而至登、萊，路反寫遠隔絶難通矣！顧觀光曰：膠東乃齊北近燕之地也。史記項羽紀正義曰：在膠之東。水經：膠水出黔陬縣膠山，北過其縣西，又北過夷安縣東，又北過當利縣西北入於海。

〔四〇〕黃丕烈曰：下『趙』，鮑本作『已』。丕烈案：史記作『趙』。金正煒曰：按『趙』字承上文而誤，作『已』是也。祖耿案：史記作『已』，注，司馬貞曰：講，和也，解也。秦與魏和也。

〔四一〕鮑彪曰：公子延，秦子。吳師道曰：魏子。黃丕烈曰：鮑改『至』爲『質』。吳氏補曰：索隱云：當作『質』。『屬行而』三字，史、姚同。索隱曰：謂連兵相屬也。行，胡郎反。金正煒曰：『至』與『致』通。漢書文帝紀：丞若尉致。注，致者，送至也。公孫弘傳：致利除

害。注，致謂引而至也。作『至』自通，不煩改字。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注，『致』或爲『至』。禮器：有放而不致也。釋文：『致』本作『至』。此與上文『致藺君』義同。鮑　吳並沿索隱之誤。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至』當爲『質』，謂以公子延爲質也。犀首　公孫衍本魏將，因之以屬軍行。行音胡郎反，謂連兵相屬也。

〔四二〕姚注：曾改『馬陵』作『陽馬』。梁玉繩曰：譙石，陽馬，趙之地名。策作離石、馬陵，疑誤。（志疑卷二十九）。　程恩澤曰：案馬陵有五。一在山東濮州東北六十餘里，齊地也（左傳『馬陘』，史作『馬陵』，在益都縣西南，亦齊地）；一在直隸元城縣東南十里，魏地也（詳見前）；一在河南長葛縣北三十里，韓地也（史記：韓懿侯二年，魏敗韓馬陵，即此）；一在山西榆社縣西北九十里，則趙地也（與太原府太谷縣接界）。策所指，應在此。又郡國志：河東郡平陽縣，亦有馬陵（今臨汾縣西南有白馬故城，疑即其處），劉昭引杜注，以爲衛地，今無其文，恐有誤（衛地不得至河東）。　吳師道曰：馬陵、葉、蔡並見前。　程恩澤曰：案葉即葉縣，蔡即上蔡縣也。或曰：楚滅蔡，使葉公主之，故稱葉蔡。似亦可備一說。　祖耿案：史記作譙石、陽馬。注，司馬貞曰：譙石、陽馬，並趙地名，非縣邑也。

〔四三〕姚注：曾改『葉、蔡』作『南陽』。

〔四四〕金正煒曰：按『劫魏』下，史不重『魏』字，此蓋誤複。文以六字爲句。謂前以葉、蔡委於魏，今劫魏而不爲之割也。衍『魏』字即義不可通。

〔四五〕鮑彪曰：贏，謂勝。舅，謂穰侯。　黃丕烈曰：『贏』，鮑本作『贏』。丕烈案：史記作『贏』。　金正煒曰：『贏』當從鮑本作『贏』，史亦作『贏』。索隱云：贏，猶勝也。　祖耿案：『困』，鮑本作『因』。史記『后』下有『弟』字，注，司馬貞曰：舅，穰侯魏冉也；母，太后也。

〔四六〕鮑彪曰：「適」「謫」同。　吳師道曰：「適」，即上所謂因以爲罪者。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適，音宅。適者責也。下同。

〔四七〕黃丕烈曰：「隘」，鮑本作「阨」。丕烈案：史記作「阨」。　程恩澤曰：案此即上文所云「塞黽隘」也，但其字小異耳。

〔四八〕吳師道曰：言其無窮不可致詰也。　黃丕烈曰：「此」，鮑本無。丕烈案：史記有。　祖耿案：史記無「其」字。

〔四九〕姚注：錢本添入「蜚」字。鮑彪曰：蜚，集韻，蟲名。喻易也。　吳師道曰：蜚，匪微反，又上、去二音。一本「刺繡」。姚注云：錢本添入「蜚」字。　黃丕烈曰：今本脱「繡」字，鮑本無，吳補云云。丕烈案：史記作「刺蜚」，此必策文作「繡」，史記作「蜚」，遂兩存也。今本删去「繡」字者誤。

〔五〇〕黃丕烈曰：「制」，鮑本作「知」。吳補：一本「知」作「制」，姚同。丕烈案：史記作「制」。

〔五一〕鮑彪曰：魏襄五年，秦拔我龍賈軍。　吳師道曰：此據世家、年表，在二年。大事記從年表，云魏惠王後二年。　祖耿案：鮑注據裴駰。

〔五二〕鮑彪曰：魏哀十六年，秦敗我封陵。恐岸亭在潁。　吳師道曰：哀當作襄。封陵見封、冀注。岸門之戰，在赧王元年，當韓宣惠王十九年。　黃丕烈曰：鮑本作「陵」。丕烈案：史記作「陵」。　程恩澤曰：鮑改「陸」作「陵」，故爲此説。二字古本相通，然原本作「陸」，當存其舊，即封陵亦不屬潁川。　又曰：案「封陵」一作「封谷」，見竹書。又名風陵（亦稱風谷），相傳爲風后冢（寰宇記作女媧墓）。水經注：函谷關（胡三省曰：即今潼關）直北隔河有層阜，巍然獨秀，孤峙河陽，世謂之封陵，戴延之所謂風堆也。唐書地理志：河中府河東縣南有風陵關。正義：封陵在

蒲坂西南，河曲之中。通典：風陵關南岸，與潼關相對，今在山西蒲州府永濟縣南五十五里。舊注非是。顧觀光曰：史記封陵。紀年作封谷。魏世家正義曰：封陵亦在蒲州。秦本紀正義曰：封陵在古蒲阪縣西南，河曲之中。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韓宣惠王十九年，秦大破我岸門。魏哀王十六年，秦敗我封陵。

〔五三〕姚注：錢本無此上八字。鮑彪曰：史不書。程恩澤曰：今無考。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此戰事不見。

〔五四〕鮑彪曰：趙肅侯十三年，趙莊與秦戰，死河西。　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趙肅侯二十二年，趙莊與秦戰敗，秦殺趙莊河西。

〔五五〕吳師道曰：死於秦者之孤。

〔五六〕鮑彪曰：言上三地被禍，居晉國之半。　吳師道曰：西河、上雒，魏地；三川，韓地。言秦已得三晉之半也。

〔五七〕祖耿案：史記「大」下有「也」字。注，司馬貞曰：以言西河之外，上雒之地，及三川晉國，皆是秦與魏戰之處，秦兵禍敗我三晉之半，是秦禍如此其大者乎！

〔五八〕司馬貞曰：燕、趙之人往秦者，謂游說之士也。

〔五九〕姚注：舊本「說」作「議」。黃丕烈曰：吳氏補曰，「之」下恐有缺字。丕烈案：史記文正同，吳氏說未是。　金正煒曰：韓策：楚之齊者，知西不合於秦，必且務以楚合於齊。鮑注，之齊者，與齊善者。此文亦謂善秦者耳，非有脫字也。「以爭」當爲「爭以」，或「爭」即「事」之譌衍。

〔六〇〕祖耿案：史記「患」下有「也」字。

〔六一〕金正煒曰：「反」當爲「乃」字之譌也。　祖耿案：「反」，史記作「使」。

〔六二〕黃丕烈曰：今本「不」作「否」，鮑本作「否」，丕烈案：史記作「不」。

〔六三〕鮑彪曰：代傳有，在伐齊事後。彪謂：秦之所以正告諸侯及其用詐，皆愚弄之也，而諸侯莫省；獨燕昭知之，然亦不久死矣！彪故曰：秦橫之成，天幸也。　吳師道曰：文甚明快。

二

蘇代爲奉陽君説燕於趙以伐齊〔一〕，奉陽君不聽，乃入齊惡趙〔二〕，令齊絶於趙。齊已絶於趙，因之燕，謂昭王曰：『韓爲謂臣曰：「人告奉陽君曰：使齊不信趙者，蘇子也。今齊守趙之質子以甲者，又蘇子也。請告子以請，齊果以守趙之質子以甲〔五〕，吾必守子以甲〔六〕。」其言惡矣！雖然，王勿患也〔七〕！臣故知入齊之有趙累也〔八〕！出爲之以成所欲，臣死而齊大惡於趙，臣猶生也〔九〕！令齊、趙絶，可大紛已〔一〇〕。持臣非張孟談也〔一一〕！使臣也如張孟談也，齊、趙必有爲智伯者矣！

奉陽君告朱讙與趙足曰〔一二〕：「齊王使公王曰命説曰〔一三〕：必不反韓珉；今召之矣〔一四〕！必不任蘇子以事；今封而相之！令不合燕；今以燕爲上交〔一五〕！吾

所恃者順也〔一六〕，今其言變．有甚於其父。順始與蘇子爲讎，見之知無厲〔一七〕。今賢之兩之〔一八〕，已矣！吾無齊矣〔一九〕！」奉陽君之怒甚矣〔二〇〕！如齊王王之不信趙而小人奉陽君也〔二一〕，因是而倍之〔二二〕，不以今時大紛之解而復合，則後不可柰何也！故齊趙之合，苟可循也〔二三〕，死不足以爲臣辱〔二四〕；爲諸侯不足以爲臣榮；被髮自漆爲厲，不足以爲臣患；逃不足以爲臣恥〔二五〕；然而臣有患也，臣死而齊、趙不循惡交分於臣也〔二六〕，是臣之患也〔二七〕！若臣死而必相攻也，臣必勉之而求死焉！堯舜之賢而死，烏獲之力而死〔二九〕。生之物固有不死者乎？在必然之物，以成所欲，王何疑焉〔三〇〕？臣以爲不若逃而去之〔三一〕！臣以韓、魏循自齊而爲之取秦〔三二〕，深結趙以勁之〔三三〕，如是，則近於相攻，臣雖爲之，累燕〔三四〕。奉陽君告朱讙曰〔三五〕：「蘇子怒於燕王之不以吾故〔三六〕，弗予相，又不予卿也〔三七〕，殆無燕矣！」其疑至於此〔三八〕！故臣雖爲之，不累燕。又不欲王〔三九〕。伊尹再逃湯而之桀，再逃桀而之湯，果與鳴條之戰，而以湯爲天子〔四〇〕；伍子胥逃楚而之吳，果與伯舉之戰，而報其父之讎〔四一〕。今臣逃而紛齊、趙，始可著於春秋〔四二〕。且舉大事者孰不逃〔四三〕？桓公之難，管仲逃

於魯；陽虎之難，孔子逃於衛〔四四〕；張儀逃於楚〔四五〕；白珪逃於秦〔四六〕；望諸相中山也，使趙，趙劫之求地，望諸攻關而出逃〔四七〕；外孫之難〔四八〕，薛公釋戴逃出於關〔四九〕，三晉稱以爲士〔五〇〕。故舉大事，逃不足以爲辱矣！』卒絕齊於趙，趙合於燕，以攻齊，敗之〔五一〕。

〔一〕鮑彪曰：奉陽君，亦其後襲稱。　吳師道曰：説見趙策（祖耿案：謂鮑本趙策齊將攻宋而秦楚禁之章注）。　黃丕烈曰：鮑改『爲』爲『謂』。　金正煒曰：按此文疑有淆誤，當作『蘇代爲燕説奉陽君於趙以伐齊』。鮑改『爲』作『謂』，亦非。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二〕鮑彪曰：代入。

〔三〕鮑彪曰：齊王，閔王。蜀子，齊將。　吳師道曰：蜀子無考。　黃丕烈曰：『今』，鮑本作『令』。『宋』下，鮑本補『者』字。　金正煒曰：按『今』當從鮑本作『令』。呂覽權勳篇：齊使觸子將以迎天下之兵於濟上。貴直篇：此觸子之所以去之也。蜀子即觸子。吳氏以爲無考，誤矣。

〔四〕鮑彪曰：遁，逃去也，言避秦兵。取，言與之合。　吳師道曰：即此策下文所云，『臣以爲不若逃而去之，以韓、魏循自齊而爲之取秦，深結趙以勤之。』與『循』通，義猶道也。鮑、吳釋遁爲逃，並失其義。　黃丕烈曰：『道』，鮑本作『遁』。　金正煒曰：按『遁』〔五〕鮑彪曰：告子，名不害，代請之使爲已請齊。果者，必欲告子如是。　吳師道曰：無據，妄引。韓爲謂代舉或人告奉陽君之言。請者，或人之請，爲趙言於齊也。　金正煒曰：鮑氏以告子即名不害者，而以『請

齊」斷句，吳氏斥其妄，是也，惟亦未能校正。按此舉韓爲告代之言，子即韓之稱代也。宋策「則吾何以告子」，爲義正同。「以請」當讀「以情」。荀子禮論篇「情文俱盡」，史記禮書「情」作「請」。徐廣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請」。列子說符篇：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張湛曰：「請」當作「情」。皆可爲此文之證。秦策：請謁事情。高注：謁，告也，情，實也。請告事之情實。此即其義。齊果守趙質以甲，如人所告奉陽君者，則吾亦必守子以甲。此皆代述韓爲之言，故曰其言惡矣！「果以」之「以」，讀與「已」同，或涉上下文而衍也。

〔六〕鮑彪曰：言告子不聽則然。　吳師道曰：謂告子，齊果守趙質子以甲，則吾將守子以甲。

〔七〕鮑彪曰：人所告奉陽之言，於代爲惡；燕王善代，必患之。故代告王以無患，爲其亂齊、趙，所以利燕。

〔八〕鮑彪曰：言趙惡代。

〔九〕鮑彪曰：出者，奮不顧也，言知其有累而奮爲之。欲，謂利燕。　金正煒曰：按荀子王制篇：累多而功少。注，累，憂累也。「出」當是「由」字之誤，「由」與「猶」通。

〔一〇〕鮑彪曰：紛，亂也。　黃丕烈曰：「令」，鮑本作「今」。

〔一一〕鮑彪曰：持，猶使。　吳師道曰：「持」字疑「特」。

〔一二〕鮑彪曰：代稱奉陽之言，然一皆趙人。　祖耿案：姚本奉陽君提行，鮑本合上爲一章。

〔一三〕鮑彪曰：公玉曰：一本「公王」。按字書，三畫中近上者，于方反；三畫勻者，虞欲反。隸始加點，以別王字。新序有公玉丹，史有公玉帶，則公玉姓也。此疑有缺誤。　吳師道曰：公玉曰，齊人姓名。說，奉陽君名。吳師道曰：「說」即「兌」之訛，說見趙策（祖耿案：謂鮑本趙策齊將攻宋而秦楚禁之章注）。　黃丕烈曰：「王」，鮑本作「玉」。吳氏正曰云云。丕烈案：曰，誤字，此字是其名。　金正煒曰：按新序：齊閔王亡居衛，晝日步走，

謂公玉丹曰，我已亡矣！『丹』字古文作『甘』，與『曰』字形相似，故誤『丹』爲『曰』。風俗通作公玉冉，亦『丹』字之譌。

〔一四〕鮑彪曰：言故反前。下類此。

〔一五〕黃丕烈曰：『令』，今本誤『今』，鮑改『令』爲『必』。金正煒曰：以上文推之，作『必』者當是。

〔一六〕鮑彪曰：公玉父名。吳師道曰：無考，鮑因下言『有甚於其父』遂云爾。按趙策齊欲攻宋章，以三晉劫秦，使順也甘之。恐即此人。金正煒曰：按齊策，齊懼，令田章以陽武合於趙，而以順子爲質。高注：順子，齊公子。亦一順也，未知孰是。

〔一七〕吳師道曰：無害也。黃丕烈曰：鮑改『知』爲『如』。丕烈案：此當有譌。金正煒曰：方言：厲，合也。廣雅釋詁：厲，合也。『知無厲』，謂知其不合。鮑改『知』爲『如』，無義。

〔一八〕鮑彪曰：兩，謂封與相。吳師道曰：賢之，以代爲賢；兩之，謂與之並處。金正煒曰：周禮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注，兩猶耦也。或爲『爾』字之譌。釋名釋典藝：爾，昵也。荀子禮論篇：爾則翫。哀公篇：不可以身爾也。注，『爾』與『邇』同。

〔一九〕鮑彪曰：並述奉陽之言。

〔二〇〕鮑彪曰：此代自言。

〔二一〕鮑彪曰：待之爲小人。黃丕烈曰：鮑：『衍字衍』，是也。

〔二二〕鮑彪曰：倍，音背，言燕宜然。吳師道曰：言齊因是倍趙。金正煒曰：『倍』，疑本作『搆』，缺損爲『偁』，復傳寫作『倍』耳。鮑、吳說並未安。

〔三三〕姚注：『循』，錢一作『脩』。鮑彪曰：循，言順燕。也。又『合』與『搆』義同，詩青蠅：構我二人。箋，合，猶交亂也。文選西京賦：要紹脩態。薛注：脩，爲也。言構齊、趙使之交亂，苟有可爲，死不足患，逃不足恥。

〔三四〕鮑彪曰：代本以二國之合，必不順燕，今乃合而順之，故有死、逃之罪。吳師道曰：言二國之合，必害於燕，苟順而無害，國之利也。故己之死、逃、榮、辱，皆不足論。　祖耿案：鮑本『恥』上無『臣』字。

〔三五〕吳師道曰：厲，史音賴，見秦策。『死不足以爲臣患』及『堯舜之賢而死』兩節，與秦策范雎說同。

〔三六〕鮑彪曰：燕以二國可因，而代不欲，則三國皆惡代矣。然二國卒不可因，則代之惡，皆有所分。交，猶皆。　金正煒曰：『分』即『紛』之省。上文『不以今時大紛之』，下文『今臣逃而紛齊、趙』，即其義也。廣雅釋詁：紛，亂也。書：帝命驗東南紛紛。注，紛紛，動擾之貌。

〔三七〕鮑彪曰：効，後人見其不可因而効己。　金正煒曰：『後』當爲『復』。趙策：後合與跨重者。韓策：公無辭以後反。『後』字並『復』之誤。與此正同。　祖耿案：『效』，鮑本作『効』。

〔三八〕鮑彪曰：患其後時。　金正煒曰：此言臣死而欲齊、趙循惡交紛，無臣以構之，又使之得復相效，是乃臣之所患耳。言所患不在死也。

〔三九〕祖耿案：『知』，鮑本作『智』。

〔四〇〕鮑彪曰：死者人之必然。　金正煒曰：『在』字疑當作『任』，淮南覽冥篇：余在天下，誰敢害吾意者。今本『在』誤爲『任』。在之誤任，猶任之誤在也。詩烝民：有物有則。傳，物，事也。禮記文王世子：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注，物，猶事也。

〔四一〕鮑彪曰：詐以罪逃去。　黃丕烈曰：『爲』，鮑本無。吳補：一本此有『爲』字。　金正煒曰：按『臣以

爲不若逃而去之」句，乃代策之主旨，下乃反覆以申明之。篇末云：「故舉大事，逃不足以爲辱」，正與此文相應。

〔三二〕姚注：「自」一作「日」。鮑彪曰：循自齊，言逃燕則自韓、魏順行至齊。爲之取秦，言勁齊以怒趙。金正煒曰：左傳：能左右之曰以。「循」與「遁」通。廣雅釋詁：遁，去也。「自」即「循」之壞衍，作「日」者，又「自」之再誤。

〔三三〕鮑彪曰：此勁趙以怒齊也。結，亦以韓、魏、趙自燕結之。勤，猶厚。　黃丕烈曰：「勁」，鮑本作「勤」。　金正煒曰：臣以韓、魏循齊取秦結趙以勁之，言齊、趙雖交紛，趙猶難與秦戰也，故復以韓、魏遁齊。韓、魏去齊，復爲之取秦而使深結於趙，則齊孤而趙勁矣！

〔三四〕吳師道曰：「臣雖爲之累燕」，下文引奉陽君之言而釋之曰，臣雖爲之不累燕。　黃丕烈曰：「攻」下，鮑本有「也」字，鮑「累」上補「不」字。　金正煒曰：惟如是，則近於搆之相攻，齊、趙或覺而仇燕。假令如是爲之將爲燕之累也。禮記少儀：雖請退可也。疏，雖，假令也。此言如是疑於累燕，後文乃明其不累之故，辭旨自明。鮑補「不」字，轉失本義。

〔三五〕鮑彪曰：亦代稱之。

〔三六〕鮑彪曰：以，用也。吾，指奉陽。　金正煒曰：「不以」，當省「不」字。

〔三七〕鮑彪曰：子，謂讙。　吳師道曰：子，謂代。一本「不予相，又不予卿也」。予，亦爲蘇子自予也。　黃丕烈曰：上「予」字，鮑本作「子」。　金正煒曰：鮑本「予」作「子」，誤。

〔三八〕鮑彪曰：燕王善代，而奉陽謂其怒燕者，疑也。

〔三九〕鮑彪曰：疑代怒燕，故代雖爲燕紛二國，二國不怨燕也。欲，猶須也。言其自相攻，不須燕。　金正

煒曰：『雖』字與上同義，猶假令也。『欲王』當作『辱王』，音近而誤。廣雅釋詁：辱，汚也。國語晉語：辱之近行。注，辱謂被以不義。蘇子以逃去燕，故所爲不及於王也。按此節承上而言，既曰『爲之累燕』，而猶欲爲之者，以奉陽君疑代已失燕重，故雖爲之不累燕也。李兌甚不取於蘇子，因疑燕之不予代以卿相，以兌之故。

〔四〇〕姚注：舊無『再逃湯而之桀』六字。黃丕烈曰：『再逃湯而之桀』六字鮑本無。吳補：一本有，姚同。張琦曰：今安邑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崗，即湯與桀戰處。程恩澤曰：案李埏云，鳴條有二：在陳留平邱者，東鳴條也；在蒲州安邑者，西鳴條也。此當主安邑言。郡國志河東郡安邑下引帝王世紀曰，縣西有鳴條陌，湯伐桀戰昆吾亭。左傳：昆吾與桀同日亡（今左傳無此文）。括地志：高堰原在安邑縣北，其南阪口即古鳴條陌，岡之北與夏縣接界，或云舜所葬也。尚書大傳：伊尹相湯伐桀，戰于鳴條。即此。顧棟高曰：安邑縣東南有中條山，縣北三十里（或作十五里），有鳴條岡，春秋時爲晉條邑。又曰：案伊尹蓋以伊水得姓。相傳有莘氏女採桑伊川，得嬰兒於伊水之上，遂爲伊尹。其說本不足信，姑錄於此。金正煒曰：呂覽忠廉篇：果伏劍而死。注，果，終也。

〔四一〕黃丕烈曰：鮑改『伯』爲『柏』，吳氏正曰：古字通。古今人表柏虎、柏益、柏樂之類。祖耿案：柏舉見楚策一末章。

〔四二〕金正煒曰：漢書敘傳：垂策書於春秋。注，春秋，史書記事之總稱。

〔四三〕祖耿案：『者』字鮑本無。

〔四四〕鮑彪曰：定八年，陽虎作難，十四年，孔子乃適衛，不如此所云。　黃丕烈曰：今本『虎』誤『貨』。

〔四五〕鮑彪曰：傳不書。　吳師道曰：即儀至楚之事。

〔四六〕鮑彪曰：未詳。　金正煒曰：按史記鄒陽傳注引張晏曰，白圭，中山將，亡六城，君欲殺之，亡入魏，厚遇之，還拔中山。疑即其事。『秦』字蓋誤。

〔四七〕鮑彪曰：此與樂毅同號。　黃丕烈曰：『逃』，鮑本無。　程恩澤曰：案據注，望諸即藍諸也。然此等處，不可臆斷，當從闕疑。

〔四八〕鮑彪曰：未詳。

〔四九〕鮑彪曰：釋載，不乘車也。齊湣王二十五年，田文入秦，秦因欲殺之，因秦幸姬得出，馳去，變姓名出關。　黃丕烈曰：『戴』，鮑本作『載』。

〔五〇〕鮑彪曰：太史公曰：好客自喜。　黃丕烈曰：鮑『士』上補『好』字。吳氏補曰：『士』上恐有缺字。丕烈案：此無缺字，吳說非。　金正煒曰：按鮑、吳皆失其義。論語顏淵篇：子張問士。皇疏，士，通謂丈夫也。荀子哀公篇：如此則可謂士矣。注，士者，修立之名也。後漢書仲長統傳：以才智用者，謂之士。

〔五一〕吳師道曰：此策，文多未詳，注多未安。

三

蘇代爲燕說齊〔一〕，未見齊王〔二〕，先說淳于髡曰〔三〕：『人有賣駿馬者，比三旦立市，人莫之知〔四〕，往見伯樂，曰：「臣有駿馬，欲賣之，比三旦立於市，人莫與言〔五〕。願子還而視之，去而顧之〔六〕，臣請獻一朝之賈〔七〕。」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

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今臣欲以駿馬見於王〔八〕，莫爲臣先後者〔九〕。足下有意爲臣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千鎰，以爲馬食〔一〇〕。』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說蘇子〔一〕。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慎靚王二年。

〔二〕鮑彪曰：齊王，閔王。

〔三〕祖耿案：御覽八百九十六引春秋後語作『蘇代欲見齊王，齊王怨蘇秦，欲困蘇代，不肯見代。代乃說淳于髡曰』。

〔四〕鮑彪曰：比，猶連。　黃式三曰：比，並連也。　祖耿案：御覽八百九十六引春秋後語，『立』下有『於』字。後漢書隗囂傳李賢注引，『市』下復有『市』字。

〔五〕祖耿案：後漢書隗囂傳李賢注引，『市』下復有『市』字。

〔六〕鮑彪曰：顧，反視。　吳師道曰：『還』，當音旋，義同。

〔七〕黃丕烈曰：鮑改『賈』爲『賚』。　吳氏補曰：疑『賚』字。

『賚』。御覽八百九十六引春秋後語、後漢書隗囂傳李賢注引，並作『價』。

〔八〕鮑彪曰：馬，自諭也。　黃丕烈曰：『臣』下，鮑本有『之』字，鮑衍『之』字。吳補：一本無，姚同。

〔九〕鮑彪曰：爲之助也。　金正煒曰：按毛詩傳：相導前後曰先後。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注，先後猶左右也。又或『後』字爲衍。漢書酈食其傳：此真吾所願從游莫爲我先。注，先，謂紹介也。

〔一〇〕鮑彪曰：自喻爲馬，則此所獻馬之食也。　吳師道曰：秦策言白璧

百雙、黃金萬溢。此獻白璧一雙，黃金不得有千溢之多，且與馬食之意不合。太平御覽獸部引此『千』作『十』，於義爲長。黃式三曰：爲馬食，猶云致馬資。金正煒曰：按韓非内儲説：公子甚貧，馬甚瘦，王何不益之馬食？禮記少儀：致馬資於有司。此即其義。

〔二〕祖耿案：『入』上，鮑本有『乃』字。

四

蘇代自齊使人謂燕昭王曰〔一〕：『臣聞離齊、趙〔二〕，齊、趙已孤矣。王何不出兵以攻齊，臣請爲王弱之。』燕乃伐齊，攻晉〔三〕。令人謂閔王曰〔四〕：『燕之攻齊也，欲以復振古地也〔五〕。燕兵在晉而不進，則是兵弱而計疑也。王何不令蘇子將而應燕乎？夫以蘇子之賢，將而應弱燕，燕破必矣！燕破，則趙不敢不聽，是王破燕而服趙也！』閔王曰：『善。』乃謂蘇子曰：『燕兵在晉，今寡人發兵應之，願子爲寡人爲之將。』對曰：『臣之於兵，何足以當之？王其改舉〔六〕！王使臣也，是敗王之兵，而以臣遺燕也！戰不勝，不可振也〔七〕！』王曰：『行！寡人知子矣！』蘇子遂將，而與燕人戰於晉下〔八〕，齊軍敗，燕得甲首二萬人。蘇子收其餘兵以守陽城〔九〕，而報於閔王曰：『王過舉，令臣應燕，令軍敗，亡二萬人。臣有斧質之罪，請

自歸於吏以戮。』閔王曰：『此寡人之過也！子無以爲罪！』明日，又使燕攻陽城及狸〔一〇〕，又使人謂閔王曰：『日者齊不勝於晉下，此非兵之過，齊不幸，而燕有天幸也〔一一〕。今燕又攻陽城及狸，是以天幸自爲功也！王復使蘇子應之，蘇子先敗王之兵，其後必務以勝報王矣！』王曰：『善。』乃復使蘇子，蘇子固辭，王不聽，遂將以與燕戰於陽城〔一二〕。燕人大勝，得首三萬。齊君臣不親，百姓離心，燕因使樂毅大起兵伐齊，破之〔一三〕。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二〕鮑彪曰：間，猶頃也。　吳師道曰：間，去聲，致隙曰間。間，隔也。　黃丕烈曰：鮑改『聞』作『間』。

〔三〕鮑彪曰：疑兵也，實合魏而陽攻以疑齊。　吳師道曰：晉，地名。下文云『晉下』可見。　程恩澤曰：案吳說是也，但其地無考，或是陽晉，然不敢質也。（今直隸晉州與貍、陽城相近，或其地。）　金正煒曰：案下云，燕兵在晉而不進。知此『攻』字當是『次』之譌。公羊莊三年經：公次於郎。注：次者，兵舍止之名。左氏莊三年傳：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穀梁僖元年傳：言次非救也。注，次，止也。漢書淮南王長傳：野戰次城。『攻』之誤『次』，亦猶『次』之誤『攻』。

〔四〕鮑彪曰：『令』，代令之。

〔五〕鮑彪曰：振，舉也。蓋欲復王噲所失。　黃丕烈曰：『古』，鮑本作『故』。　金正煒曰：按禮記中庸：振河海而不洩。注，振猶收也。文選上林賦：振溪通谷。注引張揖曰，振，收也。『古』即『故』之省。爾雅釋詁：

古，故也。說文：古，故也。漢書西域傳：故服匈奴。注，故謂舊時也。

〔六〕鮑彪曰：別用他將。

〔七〕鮑彪曰：振，救也。黃式三曰：振，收也。

〔八〕鮑彪曰：晉之下地也。程恩澤曰：晉下，猶穆下、歷下之謂，非『晉之下地』也。金正煒曰：按下地謂東地，近齊之地也。左氏襄十六年傳：警守而下。注，順河東行故曰下。國語晉語：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注，東行曰下。

〔九〕黃丕烈曰：『收』，鮑本作『以』。金正煒曰：按鮑本『以』，乃『引』之譌也，廣韻『引』作『弘』，隸書『以』字或作『㠯』，與『引』相似而誤。韓非外儲說：左右引王之說之。俞樾曰：『引』當作『以』。與此正可互證。素問五常政大論：是謂收引。注，引，斂也。『引』與『收』，文異而義同也。

〔一〇〕鮑彪曰：燕地也，趙悼襄九年，攻燕，取貍、陽城。吳師道曰：據此策，則燕取之於齊者也。大事記引正義云，『燕無貍陽，疑字誤，當作漁陽』。按此文兩云陽城及貍，則正義說亦未可據。程恩澤曰：案郡國志：中山國蒲陰縣有陽城。水經注：博水又東逕陽城縣，散爲澤渚，方廣數里，世謂之陽城淀。陽城縣故城近在西北，故陂得其名焉。郡國志曰：蒲陰縣有陽城者也，今城在縣東南三十里（並見滱水篇），今在保定府完縣東南，疑即其地（此與燕之曲逆似一地）。又趙世家：趙攻燕貍、陽城，即此地。蓋燕先取之於齊，而趙又取之於燕也。正義不知是兩地，而以爲『漁陽』，固謬。胡三省通鑑注謂貍即陽城，亦未合。惟云其地當在齊、燕境上，則頗可採。水經注：鄭縣（今任邱地）東南隅，水有狐貍淀，俗謂之堀鯉淀，非也。（洪亮吉曰：堀鯉淀在今任邱縣北，狐貍淀在任邱縣西北。）淀中有蒲柳，多葭葦。寰宇記：狐貍淀在任邱縣西北二十里。任邱宋屬鄭州，七國時爲燕、齊二國之境，未知貍即此否？金正煒曰：按左氏昭

十二年傳：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杜注：陽，即唐，燕別邑。或即此文陽城。韓非飾邪篇：趙又嘗鑿龜數筴，而北伐燕，至陽城，秦拔鄴矣。是燕故有陽城，後入於齊耳。正義誤斷『狸陽』爲句，吳氏謂燕取之齊，並非也。

〔二〕姚注：有，曾作有。

〔三〕祖耿案：鮑本『將』下無『以』字。

〔三〕鮑彪曰：彪謂蘇代之於燕、齊，皆嘗隙而復善，其情禮均也。而獨爲燕圖齊之深，何哉？昭王賢也！雖然，糜爛人之民人，以行其說，而奉其所賢，仁者不爲也。獨不念嘗委質於齊乎？　吳師道曰：蘇代傾詐不義一至於此。其罪浮於張儀矣！　錢穆曰：據此，是蘇代又爲昭王反間，先破齊兵也。蘇代非夙以知兵名，何以及其耄老，湣王必使之將，雖敗而不悔？且爲燕謀合從擯秦者，蘇代；爲燕仕齊爲反間者，亦蘇代。蘇秦之事，蘇代又一一重演之何也？故知策士言蘇秦、蘇代，離奇荒怪，變化無方，而按實則多歧，頗難信。（考辨二七五至二七六頁）

五

蘇代自齊獻書於燕王曰〔一〕：『臣之行也，固知將有口事〔二〕，故獻御書而行〔三〕，曰：「臣貴於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臣用，將多望於臣〔四〕；齊有不善，將歸罪於臣〔五〕；天下不攻齊，將曰善爲齊謀；天下攻齊，將與齊兼鄧臣〔六〕。臣之所重處，重卵也〔七〕！」王謂臣曰：「吾必不聽衆口與讒言！吾信汝也，猶刻

刈者也〔八〕！上可以得用於齊，次可以得信於下，苟無死，女無不爲也。以女自信可也〔九〕。與之言曰：去燕之齊可也！期於成事而已〔一〇〕！」臣受令以任齊，及五年〔一一〕，齊數出兵，未嘗謀燕。齊、趙之交，一合一離。燕王不與齊謀趙〔一二〕，則與趙謀齊〔一三〕。齊之信燕也，至於虛北壓行其兵〔一四〕。今王信田伐與參、去疾之言〔一五〕，且攻齊，使齊犬馬駿而不言燕〔一六〕。今王又使慶令臣曰〔一七〕：「吾欲用所善！」王苟欲用之，則臣請爲王事之〔一八〕。王欲釋臣，剸任所善〔一九〕，則臣請歸釋事。臣苟得見，則盈願〔二〇〕。』

〔一〕祖耿案：此章凡二百七十三字，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章內容，與此相同，而文字前後次序則異，全文八百四十六字，事詳於此，備見注末。又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二〕鮑彪曰：言人譖之。金正煒曰：按「口事」疑是「口實」，一聲之譌。國語楚語：使無以寡君爲口實。注，口實，毀弄也。

〔三〕鮑彪曰：獻侍御者以書。金正煒曰：御，猶奏也。左氏哀三年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注，御書，進於君者也。

〔四〕鮑彪曰：望，猶責。

〔五〕鮑彪曰：不善，謂惡燕。

〔六〕鮑彪曰：貿，猶賣。黃丕烈曰：鮑改「鄤」爲「貿」。吳氏補曰：「貿」當作「買」，互易也，字增「邑」，

譌。金正煒曰：按「鄧」字無義。鮑本去「邑」作「貿」，注「貿猶賣」。顧「貿」字未有訓爲「賣」者，疑當作「賈」。說文「貿」作「賀」，長箋以爲當作「賈」，與「賈」字形相似，因以致誤。周書命訓篇：極賞則賈其上。注：賈，賣。

〔七〕鮑彪曰：重，猶難也，留，謂處於齊爲難。黃丕烈曰：「卵」，鮑本作「卯」，鮑改「卯」爲「留」。吳氏正曰：一本「卯」作「卵」，姚同。據此，則「重」當平聲。重卵猶言累卵，謂己處危也。上文恐多「重」字。金正煒曰：上「重」字衍，吳校是也。重卵猶累卵。秦策：君危於累卵而不壽於朝生。漢書鄒陽傳：臣恐長君危於叢卵。注，叢，古累字，重也。

〔八〕鮑彪曰：言無可疑。吳師道曰：「列眉」未詳。一本「猶剟刓者也」。姚同。龍龕手鑑，「刓」，古「剟」字。愚謂即刓字也。「剟刓」者，斬斷果決之意。黃丕烈曰：「剟刓者」三字，鮑本作「列眉」，吳補云云。金正煒曰：按「剟」「刓」二字，並即「列」之誤而複也；「者」亦「眉」字形似而譌。言吾信汝，朗若列眉之易察也。

〔九〕鮑彪曰：以，猶由。金正煒曰：左氏莊二十八年經注：國都爲上，邑爲下。上言齊，謂其都，猶言齊之王也；次言下，謂其邑，猶言齊之卿大夫也。又或「齊」即「王」字之譌，「王」誤爲「立」。後人以劉向有言：「齊」多脫損爲「立」，因改「立」爲「齊」，而本義遂晦。禮記中庸「下焉者」注：下，謂臣也。「王」與「下」亦相對爲文。「得用」、「得信」，疑當作「見用」、「見信」。韓非外儲說：造父方棊，得有子父乘車過者。「得」亦「見」字之譌，正與此同。

〔一〇〕鮑彪曰：王與之。黃丕烈曰：「期」，鮑本作「其」，鮑改「其」爲「期」。吳氏補曰：當作「期」，字通借。金正煒曰：之，謂齊人，王許代詭辭以對齊，故曰「可也」。自「吾必不聽衆口與讒言」，以至「期於成

事而已」，皆燕王謂代之言。鮑注並誤。

〔一一〕鮑彪曰：得任於齊。　吳師道曰：以齊爲任。也。或爲「仕」之譌。廣雅釋詁：及，至也。謂至於五年之久也。

〔一二〕黃丕烈曰：「不」，鮑本無。鮑衍「王」字。吳補：一本「不與齊謀趙，則與趙謀齊」，疑「王」即「不字」之訛。

〔一三〕鮑彪曰：燕與齊謀趙，實欲離齊於趙；代因與趙謀齊，以成燕之謀。　吳師道曰：見上。

〔一四〕鮑彪曰：虛，言不設備。齊北近燕。行其兵，以北兵伐他國。

〔一五〕鮑彪曰：三人讒代者。

〔一六〕鮑彪曰：且，辭也。犬馬，言己賤齊如之，又不泄燕之謀。　黃丕烈曰：「賤」，鮑本無。吳氏補曰：一本「犬馬賤」，姚同。字書無「賤」字，恐即「賤」。　金正煒曰：按且，將也。「犬馬」疑是「大焉」之譌，「大」與「泰」通。周禮縫人注引杜子春云：「馬」當爲「焉」。正與此同。「泰焉」者，言不以燕爲慮也。王信田伐與參、去疾之言，且將伐齊，而代在齊能使之泰焉議不及燕。皆自述其任齊之效。吳氏云字書無「賤」字，恐即「賤」。其說亦本鮑注。今按「賤」，或「淺焉」二字誤併爲一。荀子哀公篇：百姓淺然，不識其隣。淺焉猶淺然也。秦策：而使天下之士不敢言。高注，言，議。呂覽議賞篇：文公用咎犯之言。注，言，謀也。

〔一七〕鮑彪曰：慶，燕臣名。

〔一八〕黃丕烈曰：鮑本作「王苟欲用所善，王欲用之，則臣請爲王事之」。吳補：姚本「王苟欲用之」，無中間五字，文義爲勝。

〔一九〕鮑彪曰：「醳」「釋」同，見鄒忌說琴。　吳師道曰：魏世家，如耳云「以秦醳衛」。張儀傳「醳之」。索

隱云，古「釋」字。　黃丕烈曰：鮑改「剸」爲「專」。吳氏補曰：「專」字譌。丕烈案：「剸」「專」同字，猶「釋」「釋」同字也。

〔三〇〕鮑彪曰：彪謂爲人間者，均有此六患，非燕昭之明，代其危哉！功成矣，猶不能爲此尾，況他人乎？代之謀齊，亦異乎豫讓之於趙矣！彼哉彼哉！　吳師道曰：此策蓋代在齊，或有疑之於王者，故代以書自白，文多未詳。燕昭即位，志復齊讎，非一日矣！樂毅以趙亂適衛至燕，在十七年之後，又十年，始合五國以破齊。方其患齊之强，志未逞也。蘇代之徒，爲之間齊，離趙之交，激秦之怒，勸之以伐宋，驕其兵而罷其師，齊卒以亡，代有力焉。而世不數，何也？蓋毅之爲燕約結，信義服人，卒用此以勝，何假乎代之爲哉！代之傾詐反覆，效用於燕，亦昭王之賢明有以御之，非倚以成功也。　祖耿案：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四章云「自齊獻書于燕王曰：燕、齊之惡也久矣！臣處于燕、齊之交，固知必將不信。臣之計曰：齊必爲燕大患。臣循用於齊，大者可以使齊毋謀燕；次可以惡齊勺之交，以便王之大事：是王之所與臣期也。臣受教任齊交五年，齊兵數出，未嘗謀燕。齊勺之交，壹美壹惡，壹合壹離，燕非與齊謀勺，則與趙謀齊。齊之信燕，□□□北地□其甲，王信田代、繰去□之言功齊，使齊大戒而不信燕。臣秦拜辭事，王怒而不敢强。勺疑燕而不功齊，王使襄安君東，以便事也，臣豈敢强王哉。齊勺遇于阿，王憂之。臣與于遇，約功秦去帝，雖毋，毋齊趙之患，除群臣之瑰。齊殺張唐，臣請屬事辭爲臣于齊。王使慶謂臣：「不之齊危國。」臣以死之圍，治齊燕之交。后，薛公、乾徐爲與王約功齊，奉陽君鬻臣，歸罪于燕以定其封于齊。公玉丹之勺致蒙，奉陽君受之。王憂之，故强臣之齊。能材之，臣以死任事。之后，秦受兵矣，齊勺皆嘗謀，齊勺未嘗謀燕，而俱諍王於天下。臣雖無大功，自以爲免于罪矣。今齊有過辭，王不諭齊王多不忠也。而以爲臣罪，臣甚懼。雍之死也，王辱之。襄安君之不歸

哭也，王苦之。齊改葬其後而召臣，臣欲毋往，使齊棄臣。王曰：「齊王之多不忠也，殺妻逐子，不以其罪，何可怨也。」故强臣之齊，二者大物也。而王以赦臣，臣受賜矣。臣之行也，固知必將有口，故獻御書而行。曰：「臣貴于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臣用，將多望于臣。齊有不善，將歸罪于臣。天下不功齊，將曰：善爲齊謀；天下功齊，將與齊兼棄臣。臣之所處者重卵也。」王謂臣曰：「魚必不聽衆口與造言，魚信若猶齕也！大，可以得用于齊；次，可以得信；下，苟毋死。若無不爲也。以奴自信，可；與言去燕之齊，可；甚者，與謀燕，可。期于成事而已。」臣恃之詔，是故無不以口齊王而得用焉。今王以衆口與造言罪臣，臣甚懼。王之于臣也，賤而貴之，辱而顯之，臣未有以報王。以求卿與封，不中意，王爲臣有之兩，臣舉天下使臣之封不擊。臣止于勺，王謂韓徐：「止某不道，遁免寡人之冠也。」以振臣之死。臣之德王，深于骨隨，臣甘死、辱，可以報王，願爲之。今王使慶令臣曰：「魚欲用所善。」王苟有所善而欲用之，臣請爲王事之。王若欲剸舍臣而搏任所善，臣請歸擇事。句得時見，盈願矣。」

六

陳翠合齊、燕〔一〕，將令燕王之弟爲質於齊〔二〕，燕王許諾，太后聞之，大怒，曰：『陳公不能爲人之國，亦則已矣〔三〕！焉有離人子母者？老婦欲得志焉〔四〕！』陳翠欲見太后，王曰：『太后方怒子，子其待之。』陳翠曰：『無害也。』遂入見太后，曰：『何臞也〔五〕？』太后曰：『賴得先王鴈鶩之餘食，不宜臞〔六〕。臞者，憂公子之且

爲質於齊也。』陳翠曰：『人主之愛子也，不如布衣之甚也！非徒不愛子也，又不愛丈夫子獨甚！』太后曰：『何也？』對曰：『太后嫁女諸侯，奉以千金，齎地百里，以爲人之終也〔七〕。今王願封公子，百官持職，群臣效忠〔八〕，曰：「公子無功不當封。」今王之以公子功而封之也〔九〕。太后弗聽〔一〇〕。臣是以知人主之不愛丈夫子獨甚也。且太后與王幸而在，故公子貴。太后千秋之後，王棄國家，而太子即位，公子賤於布衣。故非及太后與王封公子，則公子終身不封矣！』太后曰：『老婦不知長者之計！』乃命公子束車制衣爲行具〔一一〕。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慎靚王二年。

〔二〕鮑彪曰：代傳，說王噲已，乃使一子質齊。　吳師道曰：鮑因此指爲王噲事，然史云一子質齊，而此云燕王之弟，則不合矣！其時未可定。

〔三〕黃丕烈曰：「亦則」，鮑本作「則亦」。　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言：則，即也。作「亦則」義勝。

〔四〕鮑彪曰：以殺辱之爲快。

〔五〕鮑彪曰：臞，少肉。

〔六〕黃丕烈曰：今本「王」誤「生」。「臞」下，鮑本有「者」字。

〔七〕鮑彪曰：嫁則女之事畢矣，封亦公子之終也。　俞正燮曰：越國鄙遠，春秋戰國時最多。齊有廩邱，鄭有州有祊，邾戍過魯，魯田在許，杞田在成，晉有范有戚，又有烏餘之邑。即大夫亦有之，晉有欒氏州

邑，范、趙、韓皆欲之。齊以宋地封秦涇陽君，趙以靈邱封楚春申君，魯桃在今泗水，萊柞在今萊蕪，而以萊柞爲桃山。燕策云：太后嫁女於諸侯，奉以千金，齊地百里。皆鄙遠之證。鄭語，虢鄶十邑，皆有寄地。亦內外傳相應。

〔八〕鮑彪曰：持，猶守也。封無功者，爭之職也。

〔九〕黃丕烈曰：「而封之」三字鮑本無。吳補：一本「而封之也」，姚同。

〔一〇〕黃丕烈曰：「太」上，鮑本有「而」字。

〔一一〕吳師道曰：此與觸讋、趙威后同。戰國所載事多如此，然觸讋言尤婉切，所以人多稱之。金正煒曰：鮑本「束」作「乘」。按趙策「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束，猶約也。淮南道應篇「墨者有田鳩者，欲見秦惠王，約車申轄」。注，申，束也。墨子魯問篇「遂爲公尚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俗書「乘」作「乘」，與「束」近似而誤。

七

燕昭王且與天下伐齊〔一〕，而有齊人仕於燕者，昭王召而謂之曰：『寡人且與天下伐齊，旦暮出令矣，子必爭之，爭之而不聽，子因去而之齊。寡人有時復合和也〔二〕，且以因子而事齊。』當此之時也，燕、齊不兩立，然而常獨欲有復收之之志若此也〔三〕。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三〕鮑彪曰：預言不勝與齊合。　黃丕烈曰：『和也』二字鮑本無。吳補：一本『復合和也』。姚同。　金正煒曰：按秦策：以陽武合於趙。高注，合，和也。呂覽有始篇：夫物合而成。注，合，和也。此文『和也』，疑是『合』之舊注，傳寫誤爲正文。

〔三〕鮑彪曰：收，猶合。不兩立，則不可復合，而不能無合之之志。　彪謂此少年狡獪之行，小人患失之類，而燕昭爲之，此其所以不王也。　吳師道曰：『當此』以下，紀述者之辭。　金正煒曰：按『獨』字當是『猶』字之譌。

八

燕饑，趙將伐之〔一〕。楚使將軍之燕，過魏〔二〕，見趙恢。趙恢曰：『使除患無至〔三〕，易於救患。伍子胥、宮之奇不用〔四〕，燭之武、張孟談受大賞〔五〕。是故謀者皆從事於除患之道〔六〕，而先使除患無至者〔七〕。今予以百金送公也，不如以言〔八〕。公聽吾言而說趙王曰〔九〕：「昔者，吳伐齊，爲其饑也，伐之未必勝，而强秦將以兵承王之西〔一〇〕。是使弱趙居强吳之處，而使强秦處弱越之所以霸也〔一一〕。願王之熟計之也！」』使者乃以說趙王，趙王大悅，乃止〔一二〕。燕昭王聞之，乃封之以地〔一三〕。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三十二年。

〔三〕金正煒曰：按此文本作『楚使者將之趙過魏』。『者』誤爲『君』，又誤乙於『將』字之下，後人因改爲『軍』耳。知『燕』當爲『趙』者，下文『使者乃以說趙王』，又云『燕王聞之』，則使者非之燕明矣！又秦策：楚因使一將軍受地於秦。呂覽首時篇：與將軍之節以如秦也。或當時使者，皆假將軍之號歟！

〔三〕鮑彪曰：除之使不至。

〔四〕鮑彪曰：此除患者。

〔五〕鮑彪曰：皆救患者。僖三十年，晉、秦圍鄭，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武見秦伯曰：鄭知亡矣，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秦伯說，乃還。

〔六〕鮑彪曰：謂救患者。黃丕烈曰：『道』，鮑本作『遺』，下有『者』字。吳補：一本『遺』作『道』，下無『者』字。姚同，義是。

〔七〕黃丕烈曰：鮑改『先』爲『無』。吳氏補曰：上疑有缺文。金正煒曰：按『先』即『无』字之譌也。說文云：奇字『无』通『無』。藝苑雌黃云：古皆用亡无，秦時始以蕃蕪之蕪，爲有無之無。易乾卦『无咎』。釋文：无音無。易內作此字，不煩改作。

〔八〕鮑彪曰：公，謂楚使。黃丕烈曰：『予』，鮑本作『與』。吳補：一本作『予』，姚同。金正煒曰：『予』『與』古本通用，不煩改作。祖耿案：『予』與『不如』對文，作『與』當是。

〔九〕鮑彪曰：趙王，惠文。

〔一〇〕姚注：曾、劉改『西』作『北』。黃丕烈曰：鮑改『承』爲『乘』。吳氏正曰：此書『乘』『承』通，後倡國君章有。金正煒曰：按『西』謂趙之西境；作『北』者，『北』與『背』通。釋名：背，在後稱也。廣雅釋詁：背，後

也。　祖耿案：『弊』，鮑本作『敝』。

〔一一〕金正煒曰：按『强吳之處』，當作『强吳之所以敗』。『處』字涉下文而衍，又脱『所以敗』三字。

〔一二〕祖耿案：『悦』，鮑本作『説』。

〔一三〕鮑彪曰：封恢也。恢蓋趙之仕魏而爲燕者，爲燕亦所以爲魏也。　吳師道曰：無據。

九

昌國君樂毅爲燕昭王合五國之兵而攻齊〔一〕，下七十餘城，盡郡縣之以屬燕。三城未下而燕昭王死〔二〕，惠王即位，用齊人反間，疑樂毅而使騎劫代之將。樂毅奔趙，趙封以爲望諸君〔三〕。齊田單欺詐騎劫〔四〕，卒敗燕軍，復收七十城以復齊。燕王悔，懼趙用樂毅，承燕之弊以伐燕〔五〕。燕王乃使人讓樂毅，且謝之。曰：『先王舉國而委將軍，將軍爲燕破齊，報先王之讎，天下莫不振動，寡人豈敢一日而忘將軍之功哉？會先王棄群臣，寡人新即位，左右誤寡人，寡人之使騎劫代將軍者〔六〕，爲將軍久暴露於外〔七〕，故召將軍且休計事。將軍過聽，以與寡人有郤〔八〕，遂捐燕而歸趙。將軍自爲計則可矣！而亦何以報先王之所以遇將軍之意乎〔九〕？』望諸君乃使人獻書報燕王曰〔一〇〕：『臣不佞，不能奉承先王之教以順

左右之心〔一二〕，恐抵斧質之罪以傷先王之明，而又害於足下之義〔一三〕，故遁逃奔趙。自負以不肖之罪〔一四〕，故不敢爲辭說〔一五〕。今王使使者數之罪，臣恐侍御者之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一六〕，而又不白於臣之所以事先王之心〔一七〕，故敢以書對〔一八〕。臣聞賢聖之君，不以祿私其親，功多者授之；不以官隨其愛，能當之者處之；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論行而結交者，立名之士也〔一九〕。臣以所學者觀之，先王之舉錯，有高世之心〔二〇〕，故假節於魏王〔二一〕，而以身得察於燕〔二二〕。先王過舉，擢之乎賓客之中，而立之乎群臣之上，不謀於父兄，而使臣爲亞卿〔二三〕。臣自以爲奉令承教，可以幸無罪矣，故受命而不辭〔二四〕。先王命之曰：「我有積怨深怒於齊，不量輕弱而欲以齊爲事。」臣對曰：「夫齊，霸國之餘教也〔二五〕，而驟勝之遺事也〔二六〕，閑於兵甲，習於戰攻〔二七〕，王若欲攻之，則必舉天下而圖之。舉天下而圖之，莫徑於結趙矣〔二八〕！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同願也〔二九〕，趙若許約，楚、魏、宋盡力，四國攻之〔三〇〕，齊可大破也。」先王曰：「善。」臣乃口受令〔三一〕，具符節，南使臣於趙。顧反命〔三二〕，起兵隨而攻齊〔三三〕。以天之道，先王之靈，河北之地，隨先王舉而有之於濟上。濟上之軍，奉令擊齊，大勝之〔三四〕。輕卒銳

兵，長驅至國〔三四〕。齊王逃遁走莒〔三五〕，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三六〕。大呂陳於元英〔三七〕，故鼎反於歷室〔三八〕，齊器設於寧臺〔三九〕，薊丘之植，植於汶皇〔四〇〕。自五伯以來，功未有及先王者也〔四一〕！先王以爲愜其志〔四二〕，以臣爲不頓命〔四三〕，故裂地而封之〔四四〕，使之得比乎小國諸侯〔四五〕。臣不佞，自以爲奉令承教，可以幸無罪矣，故受命而弗辭〔四六〕。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四七〕；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毀，故稱於後世〔四八〕。若先王之報怨雪恥〔四九〕，夷萬乘之强國，收八百歲之蓄積〔五〇〕，及至棄群臣之日，餘令詔後嗣之遺義〔五一〕，執政任事之臣，所以能循法令順庶孽者〔五二〕，施及萌隸〔五三〕，皆可以教於後世。臣聞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昔者，五子胥說聽乎闔閭〔五四〕，故吳王遠迹至於郢。夫差弗是也〔五五〕，賜之鴟夷而浮之江〔五六〕。故吳王夫差不悟先論之可以立功〔五七〕，故沉子胥而不悔〔五八〕。子胥不蚤見主之不同量，故入江而不改〔五九〕。夫免身全功以明先王之迹者，臣之上計也〔六〇〕！離毀辱之非，墮先王之名者，臣之所大恐也〔六一〕！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者，義之所不敢出也〔六二〕！臣聞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六三〕；忠臣之去也，不潔其名〔六四〕。臣雖不佞〔六五〕，數奉教於君子矣！恐侍

御者之親左右之說而不察疏遠之行也，故敢以書報！唯君之留意焉〔六六〕！」

〔一〕鮑彪曰：傳云，并護趙、楚、韓、魏、燕之兵。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六年。

〔二〕姚注：三城：聊、即墨、莒。鮑彪曰：聊、莒、即墨。吳師道曰：毅傳，唯莒、即墨未下。燕世家云，聊、莒、即墨未下。蓋因燕將守聊城不下之事而誤，說見齊策（祖耿案：謂鮑本齊策燕攻齊取七十餘城章注）。金正煒曰：按史記樂毅傳：唯獨莒、即墨未服。又云：齊之田單聞之，乃縱反間於燕曰，齊城不下者兩城耳。寰宇記引春秋後語：唯即墨與萊未拔。又齊策：燕將守聊城，田單攻之不克。則聊固爲燕下矣，此文「三城」當是「二城」之誤。注文「聊」字，亦後人妄增也。

〔三〕吳師道曰：史，趙封毅於觀津，號望諸君。索隱云，望諸，澤名，在齊，蓋趙有之，故號焉。程恩澤曰：案職方氏青州澤曰望諸。禹貢作孟豬。地理志：梁國（易被引作沛郡，非是）睢陽盟諸澤，在東北（呂覽注作東南，非是），或謂之孟都（亦曰孟諸），史記作明都，詩譜作明豬，其實一也。呂氏春秋：天下九藪，孟諸其一。即此。元和志：望諸澤周迴五十里，在宋州虞城縣西北十里。寰宇記：虞城孟諸澤，俗呼爲湄臺，蓋澤中有臺也。（胡渭曰：爾雅，水草交曰麋。麋古湄字。臺蓋以孟諸之麋得名。）胡三省曰：望諸本齊地，毅自齊奔趙，趙人以此號之，本其所從來也。今爲河南歸德府虞城縣（爾雅正義作商邱縣。江永曰：今商邱、虞城，屢被河決，故迹無存）。蓋本宋地，而齊取之，趙輔燕破齊，或者分得其地，亦未可知，其實毅所封地在觀津，望諸特其號耳，非地也。似與望諸澤無涉。祖耿案：史記樂毅列傳：號曰望諸君。索隱曰，戰國策「望」作「藍」。今案中山策有藍諸君，吳氏有說見後。

〔四〕黃丕烈曰：「欺」，鮑本無。丕烈案：無者當是。

〔五〕黃丕烈曰：鮑改「承」爲「乘」。吳氏正曰，說見上。丕烈案：史記無。

「敝」。

〔六〕姚注：曾本添「者」字。黃丕烈曰：「者」，鮑本無。丕烈案：史記作「隙」。

〔七〕鮑彪曰：「暴」「曝」同。

〔八〕鮑彪曰：隙，不合也。　黃丕烈曰：鮑改「郤」爲「隙」。丕烈案：史記、國策並以「先王舉國」一段一百二十字，爲燕章燕王書「寡人不佞」云云之上。餘說見彼章。　祖耿案：「弊」，鮑本作「敝」，文同；傳下接云「樂毅報遺燕惠王書曰：臣不佞，不能奉承」云云，至「唯君王之留意焉」，文亦同此。是史記、國策並以「先王舉國」一段一百二十字，爲燕惠王讓樂毅之辭也。馬驌繹史錄新序燕惠王遺樂毅書「寡人不佞」至「敬以書謁之」，六百二十二字，謂史記、國策皆以此書爲燕王喜與樂間書，按二書（祖耿案：馬意指此與樂毅答書）往復詞旨，頗相酬合，當以新序爲是。案馬驌之言是也。吳氏以爲此策「先王舉國而委將軍」一節一百二十字，當在後章「寡人不佞」云云之上，則當聯合燕三燕王喜使栗腹章中「燕王以書且謝焉」下至「敬以書謁之」，一氣讀之。此一百二十字非全文也。合吳、馬二家之言觀之，可見惠王與樂毅書之全貌矣。

〔一〇〕祖耿案：此句史記作「樂毅報遺燕惠王書曰」，新序作「樂毅使人獻書燕王報曰」。下書文，策與史記、新序多異，茲逐一備錄於下。

〔一一〕祖耿案：「佞」，新序作「肖」。「先王之教」，史記、新序並作「王命」。

〔一三〕鮑彪曰：無罪而殺毅，非義也。　祖耿案：此二句新序同，唯「而又害於」四字，僅作「有害」二

字。史記則云「恐傷先王之明，有害足下之義」，無「抵斧質之罪」語。

〔一三〕鮑彪曰：負，言荷罪在身。　祖耿案：新序「逃」下無「奔趙」二字，史記作「故遁逃走趙，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

〔一四〕祖耿案：史記無此句，新序作「而不敢有辭說」。

〔一五〕鮑彪曰：畜，養也。幸，親愛之。　祖耿案：此數語新序文同，唯無「使使者」三字，「罪」上有「以」字，「恐」上無「臣」字，「不察」上無「之」字，「畜」下無「幸」字。史記作「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臣恐侍御者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

〔一六〕鮑彪曰：白，猶明。　祖耿案：此句新序無「而又」二字，「於」作「乎」。史記無「而」字，無「於」字。

〔一七〕祖耿案：此句史記同，新序作「故不敢不以書對」。

〔一八〕祖耿案：此數語自「察能」以下，策與史記、新序同。史記「私」下無「其」字，「功」上有「其」字，「授」作「賞」，無「不以官隨其愛」六字，「能當」上有「其」字。新序「私」下無「其」字，「隨」下無「其」字，「能當」作「而當」，「當」下無「之」字，「故」下有「曰」字。

〔一九〕史記正義曰：樂毅見燕昭王，有自高尊世上人主之心，故假魏節使燕。　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臣竊觀先王之舉也，見有高世主之心」。文與策異。新序則云「臣以所學觀先王舉措，有高世主之心」。文與策近，唯省助字耳。

〔二〇〕鮑彪曰：時諸侯不通，出關則以節假之，故上言毅自魏往見王。　吳師道曰：毅傳，毅爲魏昭王使燕。燕王以客禮待之，毅辭讓，遂委質爲臣。正義云，假魏節使燕。　金正煒曰：按呂覽首時篇：往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也。即此「假節」之謂。　祖耿案：「魏」下史記、新序並無「王」字。

〔三一〕吳師道曰：毅傳，趙人，因沙丘之亂，適魏至燕，故大事記附見於燕昭王十七年。　金正煒曰：按呂覽恃君篇：忠臣幸於得察。注：察，知也。新序節士篇：爲人臣而不見察於其君者，則不敢立於其朝。此正其義。王念孫以「察」當讀如「交際」之「際」，「而」字。

〔三二〕史記正義曰：杜預云，父兄，同姓群臣也。過舉，厠之賓客之中，立之群臣之上，不謀父兄，以爲亞卿」。新序同，唯「厠」作「擢」，與策同。二文並省助字。　鮑彪曰：亞，次也。　祖耿案：此數語史記作「先王

〔三三〕祖耿案：「可以幸無罪矣」，史記、新序並作「可幸無罪」。史記「自以爲上」有「竊不自知」四字，新序無。「受命」，史記作「受令」。

〔三四〕黃丕烈曰：「也」，鮑本無。丕烈案：史記、新序此皆無「也」字。　祖耿案：「對」，史記無。「餘教」，史記、新序並作「餘業」。「霸國」，新序作「霸王」。

〔三五〕黃式三曰：「驟」「數」通，亦作「最」。　金正煒曰：按呂覽適威篇：「驟戰而驟勝」。左氏襄二十年傳：「邾人驟至」。注，驟，數也。史作「最勝」，小爾雅廣詁：最，叢也。文異義同。　祖耿案：「驟勝」，史記作「最勝」，新序作「戰勝」，事下並無「也」字。

〔三六〕黃式三曰：「閑」，一作「練」。　金正煒曰：廣雅釋訓：閑閑，盛也。荀子修身篇：多見曰閑。是閑有盛多義，此宜從之，不當訓「習」。　祖耿案：「閑」，史記作「練」；「甲」，新序作「革」。

〔三七〕黃丕烈曰：「徑」，鮑本「勁」，鮑改「勁」爲「徑」。吳補：一本作「徑」。丕烈案：新序云，「莫若徑結趙」。史記云，「莫若於結趙」。　祖耿案：「必」下數語，新序作「與天下圖之，圖之莫若徑結趙」；史記

作「與天下圖之。與天下圖之，莫若結於趙」。「必」上皆無「則」字。

〔二八〕鮑彪曰：楚欲得淮北，魏欲得宋，時皆屬齊。程恩澤曰：案宋世家：王偃四十七年（年表止四十三年，通鑑同），齊與楚、魏滅之（通鑑齊獨滅宋），三分其地。或云：齊得其濟陰、東平；魏得其梁、陳留；楚得其沛。恐未必然。濟陰、東平本齊地，何待滅宋始得之？是時齊主兵，疑沛、梁、陳留亦必有剖分而食者，故楚、魏欲得而甘心耳！田齊世家：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周室，爲天子。則楚、魏之地齊尚奪之，又何有於宋地哉？又曰：案正義曰，淮北謂徐、泗等州。顧祖禹曰：自沂、兗以南，古所稱淮北地也。祖耿案：此語新序作「且淮北宋地，楚、魏之願也」。「且」下，史記、新序並無「又」字。「同願」，史記但作「欲」字。

〔二九〕鮑彪曰：許，許燕。宋雖已舉，其遺民怨之。

黃丕烈曰：「魏」，鮑本作「趙」。吳補：一本「約楚、魏、宋盡力」。史云，「趙若許而約四國攻之」，其文爲明。丕烈案：史記與策文不同。考新序較此，但無「宋」字，此當衍「宋」也。金正煒曰：按此文當以「趙若許約」爲句，舊讀蓋誤。「宋」字涉上文「淮北宋地」而衍，當從新序省。四國者，併燕而計也。鮑本作「楚、趙、宋盡力」，尤誤！祖耿案：此語策有「宋」字，新序無，餘十二字全同。史記則惟作「趙若許而約四國攻之」一句九字。

〔三〇〕金正煒曰：按「□」當爲「躬」，古書「躬」作「躳」，因缺損爲「□」。儀禮士昏禮記：「已躬命之。」注，躬猶親也。或本作□，闕文之識也。周書周祝篇：萬民之患在口言。注，人以口言受患。王念孫雜志以口爲闕文。古書往往誤□爲口。此其類也。祖耿案：此句史記作「先王以爲然」。新序作「王曰：善。臣乃受命」。此「乃口受令」，疑即「乃受命」之譌，「命」字誤分爲「口」與「令」，因以致誤也。

〔三一〕鮑彪曰：回顧而反，言其速。金正煒曰：「南使」下，「臣」字疑衍。策與史文不盡同。（史無「臣乃

受命」句，故宜有「臣」字。）後漢書馮衍傳：顧嘗好俶儻之策。注，顧猶及也。鮑注「回顧而反言其速」，非也。　祖耿案：「使」下新序無「臣於」字，「反」下新序無「命」字。

〔三二〕祖耿案：此句史記作「顧反命起兵擊齊」，新序作「顧反起兵攻齊」。

〔三三〕祖耿案：「地」字句下，新序作「隨先王而舉之，濟上之兵受命而勝之」；史記作「隨先王而舉之濟上，濟上之軍受命擊齊，大敗齊人」。正義：濟上，在濟水之上。

〔三四〕姚注：「國」，錢作「齊」。　王念孫曰：作「齊」者原文，作「國」者後人據史記樂毅傳改之也。後人以上文既言擊齊，此不當復言至齊，故改爲至國，不知「至齊」之「齊」，與「擊齊」之「齊」異義，「至齊」謂至齊都，猶言至國也。亦謂到齊都也。文選東京賦注、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注、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晉紀總論注引策文，並作「至齊」。新序雜事篇亦作「至齊」。又文選天監三年策秀才文注，引史記「輕卒銳兵，長驅至國」。然則史記作「至齊」，「國」而戰國策作「齊」，明矣！

〔三五〕鮑彪曰：齊王，閔王。　祖耿案：「逃遁」，新序作「遁逃」，史記作「遁而」。

〔三六〕吳師道曰：此數語，毅罪狀也。　祖耿案：「入」下史記有「于」字，新序作「皆收入燕」。

〔三七〕鮑彪曰：大呂，律均；元英，燕樂名。　吳師道曰：索隱云，大呂，齊鍾名；元英，燕宮殿名。　金正煒曰：按呂覽侈樂篇：齊之衰也，作爲大呂。貴直篇：無使齊之大呂陳之廷。注，齊之鍾律也。

〔三八〕鮑彪曰：故鼎，齊所得燕鼎。凡鼎以占休咎，故歸之律曆之室。　吳師道曰：「曆」，史作「磿」。周禮，「遂師抱磿」，音歷。又史表「磿侯」，漢表作「曆」。古字通用。說見秦策。正義引括地志云，元英、曆室，燕二宮名，在幽州薊縣西四里寧臺之下。高誘云，燕噲亂，齊伐燕，殺噲得鼎，今反歸古鼎。今注本無。黃丕烈曰：「於」，鮑本作「乎」。吳氏正曰云云。丕烈案：新序作「歷」，索隱引此同。　黃式三曰：「磿」，從

麻，石聲。或作『歷』，通用。或譌『磨』。史徐注、正義、策吳注引史表、漢表，皆可見『磨』爲『磨』之譌。程恩澤曰：案郡國志，歷室在薊縣界。祖耿案：『磨室』猶『砥室』，見文選集釋卷十九第三十頁。

〔三九〕鮑彪曰：寧臺，燕臺。程恩澤曰：案通典，寧臺，燕國都碣石宮。地理通釋：在薊縣東二十里，今爲大興縣，東有碣石館，燕昭王師鄒衍處也。

〔四〇〕鮑彪曰：薊，幽州國。植，旗幟之屬。汶水出泰山萊蕪原。竹田曰：篁。言燕以齊爲塞。吳師道曰：索隱云，薊丘，燕所都，言燕薊丘之所植，植齊王汶上之竹。徐註謂燕之疆界，移於齊之汶水，非此之謂。此言燕薊丘之所植，移植於汶上之竹田。索隱云亦然。樓助集古今文，以毅書爲首，有策問云，『夷門之植，植爲燕雲』。蓋用毅語也。愚謂左氏以太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句法正同。張琦曰：汶水出今泰安府萊蕪縣東北原山，水經所謂北汶也。西南流經府南，至寧陽縣北剛成堰，分二流：經流西經平陰、東平州、汶上，入南旺湖；支流爲洸河，至兗州府城西合泗水。程恩澤曰：案水經注：昔武王封堯後於薊（此說蓋本史記周本紀，與樂記言黃帝後者互異），今城內西北隅有薊邱，因邱以名邑。（日知錄：薊在漁陽之西。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治薊。開元十八年，析置漁陽郡治漁陽，屬薊州。及遼，改薊爲析津縣，因此薊之名遂沒於此而存於彼。今人乃以漁陽爲薊，而忘其本矣！樂毅所云薊邱，即水經注所指也。）正義：幽州薊地西北隅有薊邱。明一統志：在舊燕城西北隅，古薊門也。舊有樓館並廢，今有二土阜，林木蓊鬱。洪亮吉曰：今都城德勝門外有土城關，相傳即薊邱也。又曰：博雅，『皇』與『堭』通。易，城復於隍。子夏傳作『堭』，云城下池也。說文：有水曰池，無水曰隍。策蓋言薊邱之植，植於汶上之城池耳。從征記：汶水入萊蕪谷，夾路連山百數里，水隍多行石澗中，出藥草，饒松柏，林藿縣濛崖壁。殆即所云汶皇也。因上句『植』字，遂訛『皇』爲『篁』。說者因以竹田訓之，謬矣！顧觀光曰：徐廣云，竹田曰篁。正

義曰，汶水源出兗州博城縣東北原山，西南入泺。烈案：史記、新序作「篁」。金正煒曰：按水經濛水注：昔周武王封堯後於薊，今城內西北隅有薊丘，因丘以名邑也，猶魯之曲阜，齊之營丘矣！武王封召公之故國也。「於」猶「爲」也，「皇」即「篁」之省，言薊邱之所植，乃爲汶上之竹。祖耿案：以上四句次序，策與新序全同，史記則以「齊器」句爲首，列「大呂」、「故鼎」二句之前。

〔四一〕祖耿案：此句策與史記全同，新序作「五伯以來，功業之盛，未有及先王者也」。

〔四二〕黃丕烈曰：「愜」，鮑本作「順」，下有「于」字。吳補：一本「以爲愜于志」。丕烈案：史記作「慊于志」，新序作「快其志」。祖耿案：史記索隱云，慊音苦簟反。作「嗛」，嗛者，常慊然而不愜其志也。

〔四三〕鮑彪曰：頓，猶墜。祖耿案：史記無此六字，新序作「以臣不損令」。

〔四四〕吳師道曰：謂封昌國君也。祖耿案：「之」，新序作「臣」。

〔四五〕祖耿案：此句史記無「之」「乎」二字，新序無「之得」「乎」三字。

〔四六〕祖耿案：此數語，史記「臣」下無「不佞」二字，作「竊不自知」四字，「令」作「命」，「可」下無「以」字，「罪」下無「矣」字，「故」作「是以」二字，「不」作「弗」，上無「而」字；新序「小國諸侯」下，直接「臣聞賢聖之君」云云，無此一節二十二字。

〔四七〕祖耿案：「明」，新序作「聖」，「立」下無「而」字。

〔四八〕鮑彪曰：蚤知，先見也。

〔四九〕祖耿案：「恥」，新序作「醜」。朱起鳳曰：「恥」字古與「醜」通。

〔五〇〕鮑彪曰：通太公數之。祖耿案：此二語史記同，新序「強國」作「齊」，「歲」作「年」，無「蚤」字。

〔五一〕祖耿案：「餘」「遺」，鮑本上下互易。案原文自通，不煩乙改。又案此語史記作「及至棄群臣之日，餘教未衰」，新序作「及其棄群臣之日，餘令詔後嗣之義法」。

〔五二〕鮑彪曰：新立之君，皆患庶孽之亂，昭王能預順之。　祖耿案：此句史記無「所以」二字，「循」作「修」，「孽」下無「者」字；新序「執政任事」下無「之臣所以能」五字，末亦無「者」字。

〔五三〕鮑彪曰：「萌」「氓」同。　祖耿案：「及」下史記有「乎」字。

〔五四〕黃丕烈曰：今本「五」作「伍」，鮑本作「伍」。丕烈案，「五」「伍」同字。史記、新序作「伍」。　祖耿案：史記、新序「昔」下並無「者」字，「乎」並作「於」。

〔五五〕鮑彪曰：不然子胥之說。　祖耿案：是句，「故」史記作「而」，「至」下無「於」字；新序作「吳爲遠迹至郢」，「弗」作「不」。

〔五六〕鮑彪曰：鴟夷，榼名，馬革爲其形，以斂骸骨。　吳師道曰：史，乃取子胥尸，盛以鴟夷革。應劭云，取馬革爲鴟夷榼形。　黃式三曰：史、策「浮」，新序作「沉」，與下句相應。　祖耿案：新序無「而」字。

〔五七〕黃丕烈曰：「悟」，鮑本作「悞」。丕烈案：史記作「寤」，新序作「計」。　祖耿案：此句新序作「故夫差不計先論之可以立功也」，史記無「故吳王」三字，「悟」作「寤」。

〔五八〕黃丕烈曰：「不」，鮑本作「弗」。丕烈案：史記、新序作「不」。

〔五九〕吳師道曰：史，「不化」。索隱云，言子胥怨恨，故雖投江而神不化，猶爲波濤之神也。　黃丕烈曰：案新序亦作「化」。　祖耿案：論衡書虛篇曰：傳書言吳王夫差殺伍子胥，煮之於鑊，乃以鴟夷橐投之於江。子胥恚恨，驅水爲濤，以溺殺人。今時會稽、丹徒、大江、錢唐、浙江，皆立子胥之廟，蓋欲慰其恨心，止其猛濤也。夫言吳王殺子胥投之於江，實也；言其恨恚驅水爲濤

者，虛也。

〔六〇〕黃式三曰：史「全」作「立」。　祖耿案：此句新序「身」下有「而」字。「迹」下無「者」字；史記「全」作「立」，無「者」字。

〔六一〕鮑彪曰：離，麗也，猶遭。　吳師道曰：「離」「罹」通，遭也。　祖耿案：「非」，史記作「誹謗」，「名」下無「者」字。新序「毀」作「虧」，「非」作「誹」，「名」作「明」，「明」下無「者」字，「之」下無「所」字。索隱云：謂既臨不測之罪，以幸免爲利。今我仍義先王之恩，雖身託外國，而心亦不敢出也。

〔六二〕祖耿案：「利」下，史記、新序並無「者」字。

〔六三〕吳師道曰：正義曰，不說己長而談彼短。　祖耿案：此句史記同。新序則作「臣聞君子絕交無惡言」，與策、史並異。

〔六四〕鮑彪曰：毀其君而自潔。　黃式三曰：新序「君子絕交無惡言，去國無惡聲」。　祖耿案：此二語史記作「忠臣去國，不絜其名」。索隱言，忠臣去離本國，不自絜其名云己無罪。故禮曰大夫去其國不說人以無罪是也。正義言，不絜己名行而咎於君，若箕子不忍言殷惡是也。

〔六五〕黃丕烈曰：「佞」下，鮑本有「乎」字。吳補：一本無，蓋衍。丕烈案：史記、新序此無「乎」字。

〔六六〕鮑彪曰：傳有。　吳師道曰：大事記，延平陳氏曰，樂毅之下齊也，止侵略，寬賦斂，除暴令，脩舊政，求逸民，顯而禮之，祀桓公、管仲於郊，表賢者之閭，封王燭之墓：凡可以悅其民者，無不爲之。此孟子所以教齊者，齊王不能用之於燕，而樂毅能用之於齊。呂子讀書記曰樂毅伐齊云云，曰，「若不遂乘之，待彼悔前之非，改過恤下而撫其民，則難慮也」。推此言，則世之論毅者，豈其然乎？朱子曰，「樂毅亦戰國之士，何嘗是王者之師？」又曰，「毅初合秦、魏之師，又因人怨湣王之暴，故一舉下齊七十餘城。湣王

死，人心之怒已解，恐三國分功，故急遣之。以燕之力，亦止於此；況田單忠義死節，堅守二城，自不可攻，非不欲取，蓋力不能爾。毅在當時，亦恣意虜掠，正孟子所謂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爾！」愚謂樂毅之伐齊，取寶器，燒宮室，見於田齊、燕世家，毅傳、國策皆然。徵以毅之自言，蓋不誣矣！陳氏首以止侵掠爲美，似未察其實也。齊以燕伐燕，燕以齊伐齊，孟子所以教齊王者，毅實違之，是尚爲能用之乎？雖有寬賦、除暴、反政、禮賢數端，不足以揜其罪也。故愚著朱子說，併記呂子他日之論，以見其不滿於毅如此。而取陳氏者，特一時之見，未爲定論也。

十

或獻書燕王〔一〕：『王而不能自恃〔二〕，不惡卑名以事强〔三〕。事强可以令國安長久，萬世之善計以〔四〕！事强而不可以爲萬世，則不如合弱。將柰何合弱而不能如一〔五〕？此臣之所爲山東苦也〔六〕！比目之魚，不相得則不能行〔七〕，故古之人稱之，以其合兩而如一也〔八〕。今山東合弱而不能如一，是山東之知不如魚也〔九〕！又譬如車士之引車也，三人不能行，索二人五人而車因行矣。今山東三國弱而不能敵秦〔一〇〕，索二國因能勝秦矣。然而山東不知相索〔一一〕，智固不如車士矣〔一二〕！胡與越人，言語不相知，志意不相通，同舟而凌波至，其相救助如一也。今山東之相與也，如同舟而濟，秦之兵至，不能相救助如一，智又不如胡、

越之人矣！三物者，人之所能爲也〔一三〕，山東之主遂不悟，此臣之所爲山東苦也〔一四〕！願大王之熟慮之也！山東相合，之主者不卑名，之國者可長存，之卒者出士以戍韓、梁之西邊〔一五〕，此燕之上計也！不急爲此，國必危矣！主必大憂〔一六〕！今韓、梁、趙三國以合矣〔一七〕！秦見三晉之堅也，必南伐楚；趙見秦之伐楚也，必北攻燕〔一八〕；物固有勢異而患同者，秦久伐韓，故中山亡〔一九〕；今久伐楚，燕必亡〔二〇〕。臣竊爲王計，不如以兵南合三晉，約戍韓、梁之西邊，山東不能堅爲此，此必皆亡。』燕果以兵南合三晉也〔二一〕。

〔一〕姚注：錢本添「或」字。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六年。

〔二〕鮑彪曰：弱國必得援。　黃丕烈曰：「王」上鮑本復有「燕」字。吳補：一本無此「燕」字。姚同。　金正煒曰：按「王而不能」，謂王如不能也。「恃」當爲「持」，呂覽慎大篇：持之其難者也。注，持猶守。荀子榮辱篇：以相持養。注，持養，保養也。自持謂自爲保守也。左氏昭十九年傳：以持其世而已。釋文，「持」本作「恃」。正與此同。

〔三〕吳曾祺曰：「悉」，即「牺」，音栖，煩惱貌。　祖耿案：「悉」，鮑本作「惡」。

〔四〕黃丕烈曰：鮑「計」下補「也」字。　金正煒曰：「事强」上「以」字，當連「善計」爲句。「以」與「已」通。楚策「因是以」，可證。

〔五〕鮑彪曰：以不一爲無如之何。　金正煒曰：「將」，猶其也，說詳釋詞。老子：「奈何萬乘之主」注，奈

何者，疾時主傷痛之辭。此即其義。

〔六〕祖耿案：「所」下鮑本有「以」字。

〔七〕鮑彪曰：爾雅，東方有比目魚，不比不行，謂之鰈。

〔八〕黃丕烈曰：「古」下鮑本無「之」字。

〔九〕祖耿案：「知」鮑本作「智」。

〔一〇〕鮑彪曰：三國，蓋韓、魏、趙也。金正煒曰：「三」字當爲「之」，草書相似而誤。

〔一一〕黃丕烈曰：「索」下鮑本有「者」字。

〔一二〕祖耿案：「固」，鮑本作「故」。

〔一三〕鮑彪曰：物，猶事。金正煒曰：按「能爲」猶能謂也。又孟子告子下篇：固哉高叟之爲詩也。音義引丁音，謂猶解說也。於義並同。

〔一四〕黃丕烈曰：「山東之主」，鮑本無「之」字。吳補：一本有。金正煒曰：廣雅釋詁：遂，竟也。周書太子晉篇：逡巡而退其不遂。注，遂，終也。

〔一五〕鮑彪曰：言山東欲存，惟不羞自卑者可也。之，猶其也。「卒」「猝」同。吳師道曰：疑當以三「者」字句，不然，「卒者」下有缺文。黃丕烈曰：鮑「不」下補「惡」字。丕烈案，此所補誤甚！「之主者不卑名」爲一句，下文「之國者可長存」爲一句，二者對文，皆山東相合之效也。之，此也。此山東相合主也、國也。吳氏疑當以三「者」字句，非也。云「卒者」下有缺文，是矣！金正煒曰：按「之卒者」義不可通，疑當作「之時」，而上有脫文，「卒」字當在「出士」下，誤淆於上也。古書「時」作「皆」，與「者」字近似，因致傳寫之譌。之時，猶是時。韓策：公行之計，謂是計也。言燕當及是時，出士卒以戍韓、梁，則與三晉合，而趙不得

攻燕矣！下云「不急爲此，國必危矣」，故知上有及時之文也。　吳曾祺曰：今案「之主者不卑名」六字爲句，「之國」至「之卒者」，九字爲句。古人句法，固有參差不齊者。「長存之卒者」，言其有終也。

〔一六〕黃丕烈曰：「主」，鮑本作「王」。

〔一七〕祖耿案：「以」，鮑本作「已」。

〔一八〕黃丕烈曰：「北」，鮑本無。吳補：一本「必北攻」，姚同。

〔一九〕鮑彪曰：秦不暇救，故趙亡之。　吳師道曰：秦非助中山者。按趙策蘇厲曰，楚人久伐而中山亡。大事記謂楚與魏連兵，中山失助而亡。史稱主父魏策曰，中山恃齊、魏以輕趙，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二國相善，信矣！趙與齊、燕滅中山，乃年表惠與齊、燕共滅中山。則齊非中山與國也。愚謂中山近魏，自武靈十九年胡服以來，攻城略地，無歲無之，何文四年所書，已與世家差一年。且趙之有事中山久矣，自至此而始合齊、燕滅之耶？而秦、韓、齊、魏伐楚，敗唐昧重邱，當武靈二十五年。是年趙年表書攻中山，通鑑綱目書中山君奔齊，齊策稱中山君臣於齊。蓋四國伐楚而趙不與，趙得以攻中山而亡之，其君遂出奔也。史所載與策合者，莫明於此，中山君且奔齊，則與齊共滅之言，未可據。秦、韓、齊、魏共伐楚，則所謂楚、魏連兵非此年。齊策曰，齊、燕戰而趙氏兼中山，則史記之言有誤，大事記或未察也。今燕策又謂秦伐韓，故中山亡，則韓亦助中山者。是年，秦伐韓取穰，豈其事歟！愚因此策與齊策陳軫合三晉事同，而辨中山非至惠文三年始亡，特遷其王爾。以此數策觀之，尤信。　黃丕烈曰：久，鮑本作之，吳氏補曰：一本「之伐」作「久伐」，下句同，姚並同。

〔二〇〕鮑彪曰：趙亡之。　黃丕烈曰：「久」，鮑本作「秦之」二字。

〔二一〕鮑彪曰：此（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彪謂此三物喻從之精者也！故雖子噲庸主，亦能感動。

惜乎言猶在耳，而諸侯之心已變矣，此豈非天亡之哉！

吳師道曰：此章當是昭王時，說見齊策秦伐魏章下。

十一

客謂燕王曰〔一〕：『齊南破楚，西屈秦，用韓、魏之兵，燕、趙之衆，猶鞭筴也〔二〕！使齊北面伐燕，即雖五燕不能當〔三〕。王何不陰出使，散游士〔四〕，頓齊兵，弊其衆，使世世無患〔五〕。』燕王曰：『假寡人五年，寡人得其志矣！』蘇子曰：『請假王十年〔六〕。』燕王說，奉蘇子車五十乘，南使於齊〔七〕。謂齊王曰〔八〕：『齊南破楚，西屈秦，用韓、魏之兵，燕、趙之衆，猶鞭筴也！臣聞當世之舉王〔九〕，必誅暴正亂，舉無道，攻不義〔一〇〕。今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匿，展其臂，彈其鼻〔一一〕。此天下之無道不義，而王不伐，王名終不成〔一二〕！且夫宋，中國膏腴之地，隣民之所處也〔一三〕，與其得百里於燕，不如得十里於宋。伐之，名則義，實則利，王何爲弗爲？』齊王曰：『善。』遂與兵伐宋〔一四〕，三覆宋，宋遂舉。燕王聞之，絶交於齊，率天下之兵以伐齊，大戰一，小戰再，頓齊國，成其名。故曰：『因其強而强之，乃可折也；因其廣而廣之，乃可缺也〔一五〕。』

〔一〕祖耿案：鮑本客謂燕王接燕昭王收破燕後即位之後，合爲一篇。姚本分爲兩篇。周季編略以客爲蘇代，次赧王二十七年。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二〕鮑彪曰：御諸國如馬。

〔三〕祖耿案：「不」，鮑本作「弗」。

〔四〕鮑彪曰：陰出使，密遣使者。金正煒曰：按「陰出」、「散游」爲對文。管子大匡篇：乃游公子開方於衛，游季友於魯，游蒙孫於楚。此即其義。

〔五〕鮑彪曰：頓，勞敝之也。金正煒曰：「齊」當作「其」，同音而誤。

〔六〕黃式三曰：「假」「暇」通，寬俟也。祖耿案：「弊」，鮑本作「敝」。

〔七〕黃丕烈曰：「五十」鮑本作「十五」。吳補：姚本「五十乘」是。

〔八〕鮑彪曰：齊王，閔王。

〔九〕鮑彪曰：興起之王。吳師道曰：「舉」字恐因下誤衍。王念孫曰：吳說是也。當世之王謂受命之君也，「王上」不當有「舉」字。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無「舉」字。金正煒曰：按「舉王」當爲「興王」，故鮑氏釋以興起。「興」誤爲「與」，復誤爲「舉」也。國語晉語：故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呂覽論人篇：三代之興王以罪爲在己，故日功而不衰以至於王。王懷祖是吳說，以當世之王爲受命之君，恐非。祖耿案：御覽三百六十一引「王」作「主」。

〔一〇〕鮑彪曰：舉，五旬舉之舉。金正煒曰：正，當讀爲征。

〔一一〕鮑彪曰：宋王，君偃。屏，厠也。當作井匽，路厠。吳師道曰：周禮：「宮人爲井匽」注，井，漏井，所以受水潦。鄭司農云，匽，路厠也。鑄諸侯之象，即後章秦王所謂宋王無道，爲木人以象寡人射其面者。

金正煒曰：按急就章「屏廁清溷糞土壤」，顏師古注，屏，僻宴之名也，屏廁，清溷，其實一也。莊子庚桑楚篇：「觀室者周於寢廟，又適其屏廁。此不必改同周禮。「展」當爲「蹍」之損。玉篇：足踏貌。淮南原道篇：「先者踰下，則後者蹍之」。注，蹍，履也。張衡西京賦：「當足見蹍」，注，足所踏爲蹍。廣雅釋詁：彈，抨也。祖耿案：御覽三百六十一引「象」作「像」。

〔二三〕吳師道曰：大事記云，齊之伐宋也，蘇代實啓之，引策曰，今宋王無道云云。祖耿案：御覽三百六十一引「成」下有「矣」字。

〔二三〕鮑彪曰：齊民鄰宋者處之。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鄰，比近也。「鄰民」疑即「鄰毗」之譌，由「毗」誤「旻」，因轉爲「民」。「毗」與「比」通。「所處」二字，當有一衍，或一本作「所」、一本作「處」，校者旁注，傳寫誤併入文。

〔二四〕祖耿案：「與」，鮑本作「興」。

〔二五〕鮑彪曰：彪謂聽言亦難矣！蘇子所以告齊王，天下之正誼也，齊用之，不旋踵而招天下之兵。故有事於天下者不可以人之言，求諸己而已。己無罪，而後可以誅人之罪；己無釁，而後可以乘人之釁。吳師道曰：宋固可伐矣，齊之伐宋，猶孟子所謂以燕伐燕，不行仁政，動天下之兵者也！蘇代曰：「王不伐，王名終不成」；「伐之，名則義，實則利。」此豈天下之正誼哉？

十二

趙且伐燕〔一〕，蘇代爲燕謂惠王曰〔二〕：『今者臣來，過易水，蚌方出曝，而鷸

啄其肉〔三〕，蚌合而拑其喙〔四〕。鷸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謂鷸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鷸〔五〕。」兩者不肯相舍，漁者得而並禽之〔六〕。今趙且伐燕，燕、趙久相支，以弊大衆〔七〕，臣恐强秦之爲漁父也！故願王之熟計之也〔八〕！』惠王曰：『善。』乃止〔九〕。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九年。

〔二〕鮑彪曰：惠王，趙惠文。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六、四百六十，類聚九十七引「惠」上並有「趙」字。

〔三〕鮑彪曰：蚌，蜃也。鷸，知天將雨鳥。　祖耿案：御覽三百三？四百五十六、四百六十，類聚二十五引「蚌」並作「蜌」。

〔四〕鮑彪曰：箝，箝也。　黃丕烈曰：「喙」，今本誤「啄」。「拑」，鮑本作「箝」。吳補：一本「箝」作「拑」，字通。

〔五〕姚注：續云：謠語、諺語皆叶。後語：「必見死蚌脯」，即多一字。藝文類聚引云，「蚌將爲脯」，如此則叶韻。（祖耿案：吳師道補注引此「蚌將爲脯」下，有「即見蚌脯」四字。）然不聞蚌、鷸得雨則解也。陸農師乃云，「今日不兩，明日不兩，必有死蚌」。「兩」謂闢口。一今作「雨」，非是。恐別有所據。　吳師道曰：愚按韻補，蚌，叶彼五反。鷸知將雨，雨即解去爾！　黃生義府云：按春秋後語載其事作「兩」。陸佃埤雅亦作「兩」。開謂之「兩」，且與「蚌」叶韻。　浦起龍曰：天禄識餘：「兩」謂闢口。或改「兩」作「雨」，非。愚謂作「兩」者，不惟失義，且亦失韻（見史通外篇雜說下注）。　王念孫曰：案陸說甚爲紕繆！訓「兩」爲「闢

口」，既屬無稽；謂「兩」與「蚌」爲韻，又於古音不合。（凡平聲江韻之字，古韻皆與東冬通，而不與陽通；上、去聲亦然。蚌字，古讀若奉，故其字從蟲，豐聲。郭璞山海經「殿野絲」贊曰：「女子鮫人，體近蠶蚌。出珠匪甲，吐絲匪蛹。化出無方，物豈有種。」則晉時「蚌」字尚讀若奉；陸佃不知古音，而謂「蚌」與「兩」爲韻，故有此謬說。吳棫韻補，蚌叶彼五反。與雨爲韻。亦非。）此當作：「今日不雨，明日不雨，蚌將爲脯。」姚云「不聞鷸蚌得雨則解」，非也。蚌將爲脯者，謂不雨則蚌將枯死，非謂蚌鷸得雨即解也。今案作「蚌將爲脯」者，戰國策原文也！（藝文類聚人部及太平御覽人事部諫諍、游說二類，並引作「蚌將爲脯」。今據以訂正。藝文類聚鱗介部及御覽羽族部，並引作「即有蚌脯」者，皆後人據他書改之也。）作「必見蚌脯」者，春秋後語文也。（御覽鱗介部及唐釋湛然止觀輔行傳宏決引後語，並作「必見蚌脯」；姚所見本作「必見死蚌脯」，多一「死」字者，又宋人據誤本戰國策加之也。）誤本戰國策作「即有死蚌」者，因下文「即有死鷸」而誤也（諸書所引皆無「即有死蚌」者）。陸所見本作「今日不雨，明日不兩」者，誤本之尤甚者也（諸書所引皆無「即有死蚌」者）。乃不知「兩」與「蚌」之非韻，而轉以作「雨」者爲非，又妄解「兩」爲「闢口」，以曲成其說，甚矣其謬也。而姚且疑其「別有所據」，毋亦眩於名而不知其實乎？朱亦棟曰：案陸佃埤雅，兩謂闢口。一本作「雨」，非是。　金正煒曰：按蚌生近水，非必仰雨爲命。鷸啄蚌肉，蚌箝鷸喙，相恐之辭，惟當各矜所勝。陸之改「雨」爲「兩」，固爲不根；王以失雨枯死，亦嫌無據。疑「雨」本作「甬」，因以形似誤「雨」。「甬」與「涌」通，徐鍇云：「甬之言涌也，若泉涌出也」。素問至真要大論：「酸苦涌泄爲利」，注，涌，吐也。此謂不吐出所啄之肉，蚌即將死也。與「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鷸」，相對爲文。蚌字古音如「奉」，正與「涌」爲韻。

〔六〕金正煒曰：按「而」猶「以」也，說詳釋詞。或「得」字爲「見」之譌，古書「得」作「㝵」，策文「得」「見」二

字，往往互誤。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六引作「漁夫得而併禽之」。「禽」，鮑本作「擒」。

〔七〕祖耿案：「支」，鮑本作「攻」。「弊」，鮑本作「敝」。御覽四百六十引作「燕、趙久相持」。

〔八〕黃丕烈曰：「故」字、「之」字，鮑本無。　祖耿案：御覽三百三引作「願大王熟計之」。

〔九〕吳師道曰：燕惠、武、成，皆與趙惠王相及，此策時不可考。

十三

齊、魏爭燕〔一〕，齊謂燕王曰：『吾得趙矣。』魏亦謂燕王曰：『吾得趙矣。』燕無以決之，而未有適予也〔二〕。蘇子謂燕相曰〔三〕：『臣聞辭卑而幣重者，失天下者也；辭倨而幣薄者，得天下者也。今魏之辭倨而幣薄，燕因合於魏得趙〔四〕，齊遂北矣〔五〕。』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三十一年。

〔二〕吳師道曰：適，音的。

〔三〕姚注：「子」，一作「代」，曾作「子」。黃丕烈曰：「子」，鮑本作「代」。

〔四〕吳師道曰：魏曰得趙，燕因合於魏而得趙也。　黃丕烈曰：鮑「得」上補「魏」字，改「趙」爲「燕」，吳氏有正。　金正煒曰：按上文，齊、魏皆言得趙，蘇子以辭倨幣薄，決知魏爲得天下者，則此蓋言燕合於魏以得趙，是以齊遂敗也。策屬燕言，不重齊、魏之爭。鮑補、改並誤。

〔五〕鮑彪曰：魏昭十二年，與秦、趙、韓、燕伐齊，敗之，燕獨入臨淄。此（燕昭）二十八年。

卷三十一　燕三

一

齊、韓、魏共攻燕〔一〕，燕使太子請救於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二〕。暮舍，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已稙表〔三〕，景陽怒，曰：『女所營者水皆至，滅表！此焉可以舍〔四〕！』乃令徙。明日，大雨，山水大出，所營者水皆滅表，軍吏乃服〔五〕。於是遂不救燕而攻魏雝丘〔六〕，取之，以與宋〔七〕。三國懼，乃罷兵。魏軍其西，齊軍其東，楚軍欲還，不可得也。景陽乃開西和門，晝以車騎，暮以燭見，通使於魏〔八〕。齊師怪之，以爲燕、楚與魏謀之，乃引兵而去。齊兵已去，魏失其與國，無與共擊楚，乃夜遁。楚師乃還〔九〕。

〔一〕鮑彪曰：燕惠七年書韓、魏、楚共伐燕，他不書，則楚當是齊。此（楚頃襄）二十七年。　吳師道曰：策有宋，蓋宋未滅時，豈得改楚爲齊？　梁玉繩曰：伐燕是齊、韓、魏，史記秦本紀：昭襄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與燕世家同誤。　黃式三曰：燕世家：惠王七年，韓、魏、楚共伐燕。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秦本紀：昭王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史記載此事甚明。燕策曰：齊、韓、魏共伐燕，使景陽將而救燕，與此自是兩事。鮑注國策多據史改策，此又據策改史，燕世家之楚爲齊。李錯尚史楚臣景陽傳沿鮑注之譌。　祖耿案：鮑本此篇在楚策。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九年，曰：時宋

尚在，故附齊滅宋前。

〔三〕鮑彪曰：景陽後至考烈六年猶爲將，見史。吳師道曰：楚世家，景陽救楚，齊滅宋，當頃襄十三年，至考烈王六年，凡三十年，猶相及。唐裴行儉討突厥徙營事，類此。金正煒曰：按淮南氾論篇：景陽淫酒被髮而御於婦人，威服諸侯。注，景陽，楚將。新論妄瑕篇：景陽，郢中之大淫也，而威諸侯。是景陽故楚之威名將也。

〔三〕鮑彪曰：壁，軍壘。表，如華表，以別所舍。黃丕烈曰：今本『稹』作『植』，鮑本作『植』。金正煒曰：尉繚子將令篇：設營表，置轅門。吳曾祺曰：案插木於地以定方向，謂之表，即虞書之光被四表也。

〔四〕鮑彪曰：滅，猶没也，此欲用其衆，因以示神。金正煒曰：按策文，『皆』、『比』通用。此文『皆』當爲『比』，涉下文『水皆滅表』而誤也。韓非外儲説『比至已誅之矣』。漢書高帝紀『自度比至皆亡之』。注，比，及也。

〔五〕祖耿案：鮑本『滅』下有『其』字。

〔六〕鮑彪曰：『雝』『雍』同，屬陳留。張琦曰：雝丘，今開封府杞縣，故雍邱也。郡國志同。周武王封禹後東樓公先春秋時徙魯東北之淳于。（在今青州府境，距雍邱千有餘里。孔疏謂雍邱、淳于郡別而境連，非是。）或曰亦古雍國，非是。（杜預曰：雍在河内山陽縣，今修武縣西有雍城。）元和志：四面高曰雍；又云：四望不見四方故謂之雍。今爲開封府杞縣治。（寰宇記：壽州安豐縣南六十里，有廢雍邱縣。此又一地。）顧觀光曰：雍邱，漢志屬陳留。秦本紀正義曰：雍邱，汴州縣（今開封府杞縣）戰國初本鄭邑，而入于韓。韓世家『景侯元年伐鄭取雍邱』是也。後入於魏。

〔七〕鮑彪曰：宋時爲已齊，未曉。

〔八〕黃丕烈曰：鮑本無『見』字。丕烈案：吳氏引姚本，『車』作『軍』，『通』作『見』，出別本。金正煒曰：按周禮大司馬：以旌爲左右和之門。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見』當爲『炬』，儀禮燕禮：司宮執燭於西階上。注，燭，燋也。儀禮士喪禮：楚焞置於燋。注，燋，炬也。『燭』『炬』並爲爝火之名。俗書『炬』作『㶟』，因誤爲『見』。

〔九〕鮑彪曰：原在燕策。吳師道曰：以救燕，故在燕。

二

張丑爲質於燕〔一〕，燕王欲殺之，走且出境，境吏得丑〔二〕。丑曰：『燕王所爲將殺我者〔三〕，人有言我有寶珠也〔四〕，王欲得之，今我已亡之矣，而燕王不我信。今子且致我〔五〕，我且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六〕，燕王必當殺子，刳子腹，及子之腸矣〔七〕！夫欲得之君不可說以利，吾要且死，子腸亦且寸絕〔八〕！』境吏恐而赦之〔九〕。

〔一〕吳師道曰：丑，見齊、韓、魏、中山等策，與楚威王、田嬰、公仲、張儀相涉，恐非惠王之世。　祖耿案：御覽四百九十四引『質』作『賈』。又案韓非子說林上云『子胥出走，邊候得之。子胥曰：上索我者，以我有美珠，今我已亡之矣；我且曰子取吞之。候因釋之』。凡三十七字。與此事同而人異。吳越春秋亦

載此事，『子胥』作『伍子胥』，『邊候得之』作『關吏欲執之』，『候因釋之』作『關吏因舍焉』。此作張丑，而文字幾三倍之，蓋傳説異辭，又加以緣飾也。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二〕祖耿案：御覽四百九十四引『丑』作『之』。

〔三〕祖耿案：類聚八十四引作『燕王所欲殺我者』。

〔四〕祖耿案：類聚八十四引『人』下無『有』字。

〔五〕祖耿案：御覽四百九十四引『致』上無『且』字。

〔六〕祖耿案：類聚八十四引『子』下無『之』字。

〔七〕姚注：續云：別本作『反子之腸』。　鮑彪曰：刻，判也。　祖耿案：御覽四百九十四、八百三、類聚八十四引『當』並作『且』，『腹』上並有『之』字。類聚八十四引『及』作『反』。

〔八〕祖耿案：類聚八十四引『腸』上有『之』字。『絶』下有『矣』字。

〔九〕吳師道曰：韓非子記子胥語楚邊候，同此。　祖耿案：類聚八十四、御覽八百三引『赦』並作『放』。

三

燕王喜使栗腹以百金爲趙孝成王壽酒〔一〕，三日，反報曰：『趙民其壯者皆死於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乃召昌國君樂間而問曰〔二〕：『何如？』對曰：『趙，四達之國也，其民皆習於兵，不可與戰。』王曰：『吾以倍攻之，可乎？』曰：『不可。』『以三，可乎？』曰：『不可。』王大怒，左右皆以爲趙可伐。遽起六十萬以

攻趙。令栗腹以四十萬攻鄗，使慶秦以二十萬攻代〔三〕。趙使廉頗以八萬遇栗腹於鄗，使樂乘以五萬遇慶秦於代〔四〕。燕人大敗，樂間入趙〔五〕。燕王以書且謝焉〔六〕，曰：「寡人不佞，不能奉順君意，故君捐國而去，則寡人之不肖明矣〔七〕！敢端其願，而君不肯聽〔八〕，故使使者陳愚意，君試論之〔九〕。語曰：『仁不輕絕，智不輕怨。』君之於先王也，世之所明知也〔一〇〕。寡人望有非，則君掩蓋之，不虞君之明罪之也〔一一〕！望有過，則君教誨之，不虞君之明罪之也〔一二〕！且寡人之罪，國人莫不知，天下莫不聞〔一三〕。君微出明怨以棄寡人，寡人必有罪矣〔一四〕。雖然，恐君之未盡厚也〔一五〕！諺曰：『厚者不毀人以自益也，仁者不危人以要名〔一六〕。』以故掩人之邪者，厚人之行也；救人之過者，仁者之道也〔一七〕。世有掩寡人之邪，救寡人之過，非君心所望之〔一八〕？今君厚受位於先王以成尊，輕棄寡人以快心，則掩邪救過，難得於君矣〔一九〕！且世有薄於故厚施，行有失而故惠用〔二〇〕。今使寡人任不肖之罪，而君有失厚之累，於爲君擇之也，無所取之〔二一〕。國之有封疆，猶家之有垣牆，所以合好掩惡也〔二二〕。室不能相和，出語隣家，未爲通計也〔二三〕。怨惡未見而明棄之，未盡厚也〔二四〕。寡人雖不肖乎，未如殷紂之亂也〔二五〕；君雖不得意

乎，未如商容、箕子之累也〔二六〕。然則不內蓋寡人而明怨於外〔二七〕，恐其適足以傷於高而薄於行也〔二八〕！非然也，苟可以明君之義，成君之高，雖任惡名，不難受也〔二九〕。本欲以爲明寡人之薄，而君不得厚；楊寡人之辱，而君不得榮〔三〇〕。此一舉而兩失也〔三一〕！義者不虧人以自益，況傷人以自損乎〔三二〕？願君無以寡人不肖累往事之美〔三三〕。昔者，柳下惠吏於魯，三黜而不去，或謂之曰：「可以去！」柳下惠曰：「苟與人之異，惡往而不黜乎？猶且黜以三黜自累，故前業不忘〔三五〕；不以去爲心，故遠近無議。今寡人之罪，國人未知，而議寡人者遍天下〔三六〕。語曰：「論不脩心，議不累物，仁不輕絕，智不簡功〔三七〕。」棄大功者輟也〔三八〕，輕絕厚利者怨也。輟而棄之，怨而累之，宜在遠者，不望之乎君也〔三九〕！今以寡人無罪，君豈怨之乎〔四〇〕？願君捐怨，追惟先王，復以教寡人〔四一〕！意君曰〔四二〕：「余且慝心以成而過，不顧先王以明而惡〔四三〕」，使寡人進不得脩功，退不得改過，君之所揣也〔四四〕，唯君圖之！此寡人之愚意也。敬以書謁之〔四五〕。』樂間、樂乘怨不用其計，二人卒留趙不報〔四六〕。

〔一〕黃式三曰：『壽』，史作『酒』，下云『以五百金飲人之王』。作『酒』亦通，酒所以養老，獻金曰壽，義蓋本此。如信陵君壽侯嬴前，是親酌勸飲曰壽，嬴既辭金，知不獻金也。或曰：壽，酬也。同聲通用。金正

煒曰：按齊策，貂勃使楚，楚王受而觴之，數日不反。此言酒者，謂共賓客之禮酒，『酒三日』猶言『觴三日』也。又或『酒』爲『留』字之譌，『留』損爲『丣』，『丣』即『酉』之古文，因誤爲『酒』。燕世家『以五百金爲趙王酒』，又云『以五百金欽人之王』，似『酒』字非誤。或一本作『壽』，一本作『酒』，傳寫誤併耳。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秦昭王五十三年。

〔三〕鮑彪曰：間，毅子。吳師道曰：史，毅奔趙後，燕王復以其子樂間爲昌國君。索隱云，間，紀閑反。

〔三〕吳師道曰：史作『卿秦』。一本標後語作『慶奉』。朱起鳳曰：『慶』『卿』古通。慶雲又作卿雲，荆卿亦爲荆慶，並其證也。祖耿案：史記燕世家，索隱引作『爰秦』。

〔四〕鮑彪曰：乘，毅之族。祖耿案：史記燕世家，索隱、正義引『八萬』並作『二十萬』。

〔五〕鮑彪曰：燕記元年有。吳師道曰：史在王喜四年，餘説見下。

〔六〕金正煒曰：按『書』下疑脱『讓間』二字，又『且』與『徂』通，往也。左氏定十年傳：亦以徒七十人且門焉。祖耿案：新序雜事三，樂毅爲昭王謀章云：『燕惠王大慙，自悔易樂毅以致此禍。惠王乃使人遺樂毅書曰：寡人不佞』云云，至『敬以書謁之』，凡六百二十二字。下接『樂毅使人獻書燕王報曰』云云。是此下『寡人不佞』云云，乃燕惠王遺樂毅書，非燕王喜遺樂間書也。吳師道以爲『寡人不佞』之上，當有『先王舉國而委將軍』，至『所以遇將軍之意乎』一節，凡一百二十字，錯簡在前，當是。説已見前，又詳章末，當並參之。

〔七〕祖耿案：新序『意』作『志』，『去』下無『則』字，『人』下無『之』字。

〔八〕鮑彪曰：端，猶專也。願，欲復用之。祖耿案：新序『端』作『謁』，『不』作『弗』，『聽』下有『也』字。

〔九〕祖耿案：新序『意』作『志』，『試論』作『誠諭』。

〔一〇〕祖耿案：新序「君」下無「之」字，「王」下無「也」字。

〔一一〕鮑彪曰：有非而蔽覆之，王喜所望也。虞，猶圖。　祖耿案：新序「掩」作「覆」，「君」下無「之」字，「罪」作「棄」。

〔一二〕黃丕烈曰：「罪」鮑本作「棄」。丕烈案：「棄」字當是，異於上句也。新序上句作「棄」，此句作「罪」互易。　金正煒曰：按次「罪」字與上文複，當從鮑本作「棄」。　祖耿案：新序「明」上無「之」字。新序上句「棄」，下句「罪」，是也。當從。

〔一三〕金正煒曰：「且」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疑「是」之譌。是猶於是也。說詳釋詞。　祖耿案：此句新序作「寡人之罪，百姓弗聞」。上無「且」字。

〔一四〕鮑彪曰：微出明怨，言間雖無出之趙，以明有怨於我，人亦知之。　金正煒曰：說文：微，隱行也。詩十月之交：彼月而微。箋，微謂不明也。「微出」與「明怨」，相對爲文，鮑注非是。

〔一五〕祖耿案：新序無「雖」字，「也」作「矣」。

〔一六〕吳師道曰：此下當有「也」字。姚本作「以」，訛。　黃丕烈曰：「以」鮑本無。吳補云云。案吳說非也，考新序無「也」字，亦無「以」字，「以故」即「故」耳。　祖耿案：新序「毀」作「損」，「益」下無「也」字，「危人」作「危軀」，「名」下無「也」字。

〔一七〕祖耿案：新序「故」上無「以」字。策此「以」字當爲「也」字聲誤，與上「自益也」句例同。新序「掩」作「覆」，「厚」下無「人」字，「仁」下無「者」字。

〔一八〕黃丕烈曰：「心」鮑本作「恐」，無「所」字，鮑改「恐」爲「孰」。吳氏補曰：字有譌。一本「心所」，姚同。王念孫曰：新序雜事篇作「非君惡所望之」是也。惡，丕烈案：考新序作「惡」字是也，「心」即「惡」之壞。

何也。言非君何所望之也。作「恐」者「惡」之訛，作「心」者「惡」之脫耳。鮑不考而改「恐」爲「孰」，謬矣。（「恐」與「孰」形聲俱不相近，若本是「孰」字，無緣誤爲「恐」。）

〔一九〕祖耿案：新序「位」作「德」，「王」下「以」字作「之」，「掩」作「覆邪」。

〔二〇〕鮑彪曰：世雖薄我，我反厚施之。行與我不合，反惠愛任用之。吳師道曰：有過失當棄，反順用之。黃丕烈曰：「於」，鮑本作「而」。丕烈案：此與新序文全異。金正煒曰：兩本並有脫誤。新序作「且世有厚薄，故施異；行有得失，故患同」。

〔二一〕鮑彪曰：任，猶負。擇，擇其所處。祖耿案：新序「今」下無「使」字，「擇」下無「之也」二字，「取」下無「之」字。

〔二二〕吳師道曰：「惡」如字。黃丕烈曰：「猶」鮑本無。吳補：一本此有「猶」字，姚同。丕烈案：新序有。祖耿案：新序「國」下無「之」字，「掩」作「覆」。

〔二三〕祖耿案：新序「語」作「訟」。

〔二四〕黃丕烈曰：「未」下鮑本有「爲」字。丕烈案：新序「今」下無「使」字，「擇」下無「之也」二字，「取」下無「之」字。

〔二五〕祖耿案：新序「肖」下無「乎」字。

〔二六〕祖耿案：「不得意乎」，新序作「未得志」。

〔二七〕鮑彪曰：「蓋」一作「盡」。黃丕烈曰：案新序作「盡」。祖耿案：新序「然」下無「則」字，「人」下無「而」字。

〔二八〕祖耿案：新序「傷」下有「於」字，「高」下有「義」字。

〔二九〕鮑彪曰：所謂任不肖之罪。祖耿案：新序「然」下無「也」字；「明君之義」「成君之高」二語，上

下互易；「雖」下無「任」字。

〔三〇〕祖耿案：「楊」，鮑本作「揚」，新序同。新序「本」下無「欲」字，「辱」作「毀」。

〔三一〕祖耿案：「此」，新序作「是」。

〔三二〕祖耿案：「虧」，新序作「毀」。

〔三三〕祖耿案：鮑本「君」上無「願」字，新序有。新序「人」下有「之」字。

〔三四〕吳師道曰：此論語所記便不及。王引之曰：猶有均義。「猶且黜」，均將黜也。祖耿案：此節新序作「昔者柳下季，爲理於魯，三絀而不去。或曰：可以去矣。柳下曰：苟與人異，惡往而不絀乎？猶且絀也，寧故國耳」。

〔三五〕金正煒曰：新序無「三」字。

〔三六〕祖耿案：新序無「今」字，「未」作「不」，無「遍」字。

〔三七〕鮑彪曰：凡有脩者，先必有失，而善論者不然。簡，與附反，猶棄也。吳師道曰：「脩」字必有誤。黃丕烈曰：案新序無「論不脩心，議不累物」二句。「脩」或「循」字譌也。

〔三八〕鮑彪曰：輟，止也。黃丕烈曰：「棄」上鮑本有「簡」字。丕烈案：新序作「簡功棄大者仇也」。金正煒曰：新序作「簡棄大功者仇也」。異。

〔三九〕鮑彪曰：疎遠之臣可爾。祖耿案：新序「輟」作「仇」，「君」下無「也」字。

〔四〇〕祖耿案：新序「今」下無「以」字。

〔四一〕祖耿案：此句新序作「願君捐忿和怒，追順先王，以復教寡人」。

〔四二〕鮑彪曰：意度其然。王念孫曰：鮑注非也。意，詞也，讀與「抑」同。祖耿案：王說是也。新序

此句作「寡人意君之曰」，有誤。

〔四三〕鮑彪曰：慝心，待之以不善之心。　金正煒曰：「慝」當作「慝」，形似而訛也。說文：慝，快也。昌國君樂毅章：先王以爲慝其志。與此義同。小爾雅廣詁：而，汝也。詩那：顧予烝嘗。箋，顧猶念也。上文「今君厚受位於先王以成尊，輕棄寡人以快心」，文正相應。新序作「余將快心以成而過」，「慝心」即猶「快心」。鮑注並誤。　吳曾祺曰：案此二句作樂間語。　祖耿案：吳說非也，此代樂毅語，說詳前。

〔四四〕姚注：「揣」曾作「剸」。鮑彪曰：言間量我也。　王念孫曰：鮑說甚謬，「揣」者「剸」之譌，「剸」者「制」之譌。言君之幸教寡人與否，皆在於君，故曰「君之所制也，唯君圖之」。新序雜事篇作「此君所制，唯君圖之」。是其明證也。篆文「制」字作「𠂤」，隸作「剌」，形與「剸」相近，因譌而爲「剸」矣！　祖耿案：新序「脩功」作「循初」，「改過」作「變過」。

〔四五〕祖耿案：新序「意」作「志」，下無「也」字；此句之下，即接「樂毅使人獻書」云云，知此爲惠王與樂毅書也。

〔四六〕鮑彪曰：彪謂過而不改，然後爲過。燕王喜過在於愎諫伐趙，其於間未見其有可絕之處。而能悔如此。禮不云乎，「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何間絕之深也？　抑其書辭條達明麗婉乎孰復（祖耿案：當有誤字），天下之偉文也。　吳師道曰：責其出奔以明怨，薄己而揚過，悔艾懲創之意少，未見其果可以釋憾而反國也。新序以此爲燕惠王遺樂毅書。考之毅答惠王書云，「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而史所載惠王讓毅，無數罪之語。前章燕王使人讓毅，且謝之曰云云，當是此章之首，蓋錯簡也。且策以此爲樂間答書，而末云「間、乘怨不用其計」，於乘何與？史趙世家，孝成王十五年，廉頗破殺栗腹，虜卿秦、樂間。則是間爲將而被虜。燕世家則云奔趙。又趙孝成王十六年，廉頗圍燕，以樂乘爲武襄君。二十一年，孝成王

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頗攻乘，乘走。據策史所記多舛，故知此書非樂間事，而新序之說爲是云。　梁玉繩曰：史記樂毅列傳：燕王恨不用樂間，樂間既在趙，乃遺樂間書。案史所載書辭，與國策全異，新序雜事三與策合，而謂惠王遺樂毅書，吳師道從之。以策前章「先王舉國」一節（即上文引策惠遺毅書也），乃後章之首錯簡也。又曰：毅答惠書云「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而史載惠王讓毅，無數罪之語，故知非樂間事。新序爲是。日知錄亦稱：燕王遺樂間書，即樂毅事，傳者誤以爲其子。然史策書辭既殊，而策復有留趙不報之言。余疑燕惠遺毅、燕喜遺間，或係二事，未可混并爲一。蓋國策不載遺間書，止載遺毅書，而誤分爲兩章；史又止載前半截，去「寡人不佞」以下。其實書辭條暢婉麗，不可刪也。此百餘字（祖耿案：謂史記樂毅傳中文），當是喜遺間書。但文雖別而意則同，豈古之視草者，亦襲舊詔乎？　又曰：傳云，樂間、樂乘怨燕不聽其計，二人卒留趙。案間諫王不聽，其怨燕宜也。若乘者，身爲趙將，未嘗入燕，何爲亦怨燕王乎？「樂乘」字、「二人」字，衍。（志疑卷三十）　馬驌曰：新序以此爲燕惠王謝樂毅書。　黃式三曰：新序以此爲燕惠王遺樂毅書。又曰：據策史所記多舛，故知此非樂間事，而新序之說爲是云。丕烈案：策文與史記樂毅傳事同，新序當是別記。吳氏所說未是。　金正煒曰：「樂乘」及「二人」四字並衍。

四

秦并趙，北向迎燕〔一〕，燕王聞之，使人賀秦王〔二〕。使者過趙，趙王繫之〔三〕。使者曰：『秦、趙爲一而天下服矣！茲之所以受命於趙者，爲秦也〔四〕！今臣使秦

而趙繫之，是秦、趙郊有；秦、趙有，天下必不服，而燕不受命矣〔五〕！且臣之使秦，無妨於趙之伐燕也。』趙王以爲然而遣之。使者見秦王，曰：『燕王竊聞秦并趙，燕王使使者賀千金。』秦王曰：『夫燕無道，吾使趙有之，子何賀？』使者曰：『臣聞全趙之時，南鄰爲秦，北下曲陽爲燕〔六〕，趙廣三百里，而與秦相距五十餘年矣。所以不能反勝秦者〔七〕，國小而地無所取。今王使趙北并燕〔八〕，燕、趙同力，必不復受於秦矣〔九〕！臣切爲王患之〔一〇〕！』秦王以爲然，起兵而救燕〔一一〕。

〔一〕鮑彪曰：并，合也。迎，以兵迎之。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始皇十一年。

〔二〕鮑彪曰：秦王，始皇。

〔三〕鮑彪曰：趙王，悼襄。

〔四〕鮑彪曰：言燕先時服趙者，以秦與趙合。　黃丕烈曰：鮑改「茲」爲「燕」。吳氏補曰：恐「燕」字訛。

〔五〕黃丕烈曰：『郊』，鮑本作『隙』，吳補：一本並作『郊』，姚同。

〔六〕鮑彪曰：下曲陽，屬鉅鹿。　張琦曰：下曲陽故城，在今晉州西五里，地不入燕界。蓋飾辭也。　程恩澤曰：案漢志：鉅鹿郡有下曲陽縣，今鼓聚昔陽亭是也。十三州志：中山有上曲陽，故此加下。括地志：下曲陽城在今鼓城縣西五里（通典、寰宇記並同），今在正定府晉州西五里，即春秋鼓國也。　金正煒曰：按趙不得謂秦爲南，且與下句文不一律，疑本作『西上南隣爲秦』。漢書楚元王交傳：因西攻南鄰入武關。汲古本作南陽。此文『隣』字，亦有譌誤，未詳所當作。素問五運行大論『所謂上下者』注：下，北也。

燕在趙北，謂之下；秦在趙西，故知當爲上。相對爲文也。鮑注「下曲陽屬鉅鹿」，雖本漢志，但戰國時曲陽，不必即有「下」稱。

〔七〕鮑彪曰：反，猶報也。言數爲秦敗，不能報而勝之。　金正煒曰：「反」字疑「多」字之譌，俗書「多」作「㐱」，因致誤「反」。

〔八〕鮑彪曰：北并，謂兼有之。

〔九〕黃丕烈曰：鮑「受」下補「命」字。

〔一〇〕黃丕烈曰：今本「切」作「竊」，鮑本作「竊」。

〔一一〕姚注：「救」，曾作「攻」。鮑彪曰：趙悼襄九年攻燕，取貍、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此（燕喜）十九年。

五

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一〕，見秦且滅六國，兵以臨易水〔二〕，恐其禍至。太子丹患之，謂其太傅鞠武曰〔三〕：「燕、秦不兩立！願太傅幸而圖之！」武對曰：「秦地遍天下，威脅韓、魏、趙氏，則易水以北，未有所定也〔四〕。柰何以見陵之怨〔五〕，欲排其逆鱗哉〔六〕？」太子曰：「然則何由？」太傅曰：「請入圖之〔七〕。」居之有間〔八〕，樊將軍亡秦之燕，太子容之〔九〕。太傅鞠武諫曰：「不可！夫秦王之暴而積怨

於燕，足爲寒心〔一〇〕，又況聞樊將軍之在乎？是以委肉當餓虎之蹊〔一一〕，禍必不振矣〔一二〕。雖有管、晏，不能爲謀〔一三〕。願太子急遣樊將軍入匈奴以滅口〔一四〕。請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講於單于〔一五〕，然後乃可圖也！』太子丹曰：『太傅之計，曠日彌久，心悟然恐不能須臾〔一六〕。且非獨於此也，夫樊將軍困窮於天下，歸身於丹，丹終不迫於强秦而棄所哀憐之交，置之匈奴。是丹命固卒之時也〔一七〕！願太傅更慮之！』鞠武曰：『燕有田光先生者，其智深，其勇沉，可與之謀也〔一八〕。』太子曰：『願因太傅交於田先生，可乎？』鞠武曰：『敬諾。』出見田光，道太子曰〔一九〕：『願圖國事於先生！』田光曰：『敬奉教。』乃造焉。太子跪而逢迎，却行爲道〔二〇〕，跪而拂席〔二一〕。田先生坐定，左右無人，太子避席而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田光曰：『臣聞騏驥盛壯之時，一日而馳千里；至其衰也，駑馬先之。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吾精已消亡矣！雖然，光不敢以乏國事也〔二二〕！所善荆軻可使也〔二三〕！』太子曰：『願因先生得願交於荆軻〔二四〕，可乎？』田光曰：『敬諾。』即起趨出〔二五〕，太子送之，至門，曰〔二六〕：『丹所報先生所言者，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也〔二七〕！』田光俛而笑，曰：『諾〔二八〕。』僂行見荆軻〔二九〕，曰：『光與子相

善，燕國莫不知。今太子聞光壯盛之時，不知吾形已不逮也。幸而教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光竊不自外〔三〇〕，言足下於太子，願足下過太子於宮。』荆軻曰：『謹奉教。』田光曰：『光聞長者之行〔三一〕，不使人疑之。今太子約光曰：「所言者國之大事也〔三二〕，願先生勿泄也。」是太子疑光也！夫爲行使人疑之，非節俠士也〔三三〕！』欲自殺以激荆軻〔三四〕，曰：『願足下急過太子，言光已死，明不言也。』遂自剄而死。軻見太子，言田光已死，明不言也〔三五〕。太子再拜而跪，膝下行流涕〔三六〕，有頃而後言曰：『丹所請田先生無言者〔三七〕，欲以成大事之謀。今田先生以死明不泄言，豈丹之心哉〔三八〕！』荆軻坐定，太子避席頓首曰：『田先生不知丹不肖，使得至前，願有所道，此天所以哀燕不棄其孤也〔三九〕！今秦有貪饕之心〔四〇〕，而欲不可足也！非盡天下之地、臣海内之王者，其意不慊〔四一〕！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四二〕，又舉兵南伐楚，北臨趙。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臨漳、鄴〔四三〕，而李信出太原、雲中。趙不能支秦，必入臣〔四四〕，入臣則禍至燕。燕小弱，數困於兵，今計舉國不足以當秦，諸侯服秦，莫敢合從〔四五〕。丹之私計，愚以爲誠得天下之勇士，使於秦，窺以重利〔四六〕，秦王貪其贄，必得所願矣〔四七〕！誠得劫秦王，

使悉反諸侯之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四八〕！則不可，因而刺殺之〔四九〕。彼大將擅兵於外〔五〇〕，而內有大亂，則君臣相疑，以其間諸侯，諸侯得合從，其償破秦必矣〔五一〕！此丹之上願，而不知所以委命〔五二〕。唯荊卿留意焉〔五三〕！』久之，荊軻曰：『此國之大事〔五四〕，臣駑下，恐不足任使。』太子前頓首，固請無讓，然後許諾。於是尊荊軻爲上卿，舍上舍，太子日日造問〔五五〕，供太牢異物〔五六〕，間進車騎美女，恣荊軻所欲以順適其意〔五七〕。久之，荊卿未有行意。秦將王翦破趙，虜趙王〔五八〕，盡收其地，進兵北略地，至燕南界〔五九〕，太子丹恐懼，乃請荊卿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荊卿曰：『微太子言，臣願得謁之。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夫今樊將軍〔六〇〕，秦王購之金千斤，邑萬家〔六一〕。誠能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六二〕，獻秦王，秦王必說，見臣，臣乃得有以報太子。』太子曰：『樊將軍以窮困來歸丹，丹不忍以己之私而傷長者之意，願足下更慮之。』荊軻知太子不忍，乃遂私見樊於期〔六三〕，曰：『秦之遇將軍，可謂深矣〔六四〕！父母宗族皆爲戮没！今聞購將軍之首，金千斤，邑萬家，將柰何？』樊將軍仰天太息流涕〔六五〕，曰：『吾每念，常痛於骨髓，顧計不知所出耳〔六六〕！』軻曰：

『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國之患，而報將軍之仇者，何如？』樊於期乃前曰：『爲之柰何〔六七〕？』荆軻曰〔六八〕：『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六九〕，秦王必喜而善見臣，臣左手把其袖，而右手揕抗其胸〔七〇〕，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國見陵之恥除矣！將軍豈有意乎〔七一〕？』樊於期偏袒扼腕而進曰：『此臣日夜切齒拊心也〔七二〕！乃今得聞教！』遂自刎〔七三〕。太子聞之，馳往，伏屍而哭，極哀。既已無可奈何，乃遂收盛樊於期之首，函封之〔七四〕。於是太子預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趙人徐夫人之匕首〔七五〕，取之百金，使工以藥淬之〔七六〕，以試人，血濡縷〔七七〕，人無不立死者〔七八〕。乃爲裝遣荆軻〔七九〕。燕國有勇士秦武陽，年十二〔八〇〕，殺人，人不敢與忤視〔八一〕。乃令秦武陽爲副。荆軻有所待，欲與俱，其人居遠，未來，而爲留待。頃之，未發〔八二〕。太子遲之，疑其有改悔〔八三〕，乃復請之，曰：『日以盡矣〔八四〕！荆卿豈無意哉〔八五〕？丹請先遣秦武陽！』荆軻怒，叱太子，曰：『今日往而不反者豎子也〔八六〕！今提一匕首，入不測之强秦，僕所以留者，待吾客與俱。今太子遲之，請辭決矣！』遂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八七〕，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上，既祖〔八八〕，取道〔八九〕。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九〇〕，士皆垂淚涕泣〔九一〕。又前而爲歌曰：『風蕭蕭兮

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忼慨羽聲〔九二〕，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九三〕。於是荆軻遂就車而去，終已不顧。既至秦，持千金之資幣物，厚遺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九四〕，嘉爲先言於秦王，曰：『燕王誠振畏，慕大王之威〔九五〕，不敢興兵以拒大王〔九六〕，願舉國爲内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恐懼不敢自陳，謹斬樊於期頭，及獻燕之督亢之地圖〔九七〕，函封，燕王拜送於庭，使使以聞大王，唯大王命之。』秦王聞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九八〕，見燕使者咸陽宮〔九九〕。荆軻奉樊於期頭函〔一〇〇〕，而秦武陽奉地圖匣〔一〇一〕，以次進。至陛下〔一〇二〕，秦武陽色變振恐，群臣怪之。荆軻顧笑武陽〔一〇三〕，前爲謝曰：『北蠻夷之鄙人，未嘗見天子，故振慴〔一〇四〕。願大王少假借之，使畢使於前〔一〇五〕。』秦王謂軻曰：『起〔一〇六〕！取武陽所持圖！』軻既取圖，奉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一〇七〕。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抗之〔一〇八〕。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絶袖〔一〇九〕。拔劍，劍長，摻其室〔一一〇〕。時怨急〔一一一〕，劍堅〔一一二〕，故不可立拔。荆軻逐秦王，秦王還柱而走〔一一三〕，群臣驚愕〔一一四〕，卒起不意，盡失其度〔一一五〕。而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兵〔一一六〕。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一一七〕，非有詔，不得上。方急時，不

及召下兵，以故荆軻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乃以手共搏之〔一二八〕。是時侍醫夏無且以其所奉藥囊提軻〔一二九〕。秦王之方還柱走〔一三〇〕，卒惶急，不知所爲，左右乃曰：『王負劍〔一三一〕！』王負劍，遂拔以擊荆軻，斷其左股。荆軻廢，乃引其匕首提秦王〔一三二〕，不中，中柱〔一三三〕。秦王復擊軻，被八創〔一三四〕。軻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罵〔一三五〕曰：『事所以不成者，乃欲以生劫之，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一三六〕。』左右既前斬荆軻，秦王目眩良久，而論功〔一三七〕，賞群臣及當坐者各有差〔一三八〕。而賜夏無且黄金二百鎰，曰：『無且愛我，乃以藥囊提軻也〔一三九〕！』於是秦大怒燕，益發兵詣趙，詔王剪軍以伐燕〔一四〇〕，十月而拔燕薊城〔一四一〕。燕王喜太子丹等皆率其精兵東保於遼東〔一四二〕。秦將李信追擊燕王，王急，用代王嘉計，殺太子丹，欲獻之秦。秦復進兵攻之，五歲而卒滅燕國〔一四三〕，而虜燕王喜。秦兼天下。其後，荆軻客高漸離，以擊筑見秦皇帝，而以筑擊秦皇帝，爲燕報仇，不中而死〔一四四〕。

〔一〕祖耿案：此章見史記刺客列傳。史記較此爲詳，荆軻高漸離始末具備，此無之。蓋此采司馬遷作，而去其首尾也。顧觀光隸此於始皇二十年。

〔二〕黄丕烈曰：今本「水」誤「未」，下「則易水以北」，「水」誤「人」。「以」，鮑本作「已」。

〔三〕黃丕烈曰：「鞫」鮑本作「鞠」。吳補：一本「鞠」作「鞫」，下同。索隱云，音麴，又如字。丕烈案：史記作「鞠」。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鞠武，人姓名也」。

〔四〕金正煒曰：按「則」當爲「財」字之譌也。荀子勸學篇：「財」，與「纔」同。漢書李陵傳：財令陵爲助兵。注，「財」與「纔」通，謂僅也。史傳通用字。祖耿案：此句史記作「則長城之南、易水以北，未有所定也」。注，張守節曰：以北謂燕國也。

〔五〕鮑彪曰：傳言，丹質秦，秦遇之不善。

〔六〕姚注：「排」一作「批」，曾、錢作「排」。鮑彪曰：批，白結切（祖耿案：坊本作「篇迷切」），擊也。說難：龍可擾而騎也，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黃丕烈曰：「排」，鮑本作「批」。吳補：一本「批」作「排」。姚云，曾、錢作此字。丕烈案：史記作「批」。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白結反，批謂觸擊之。

〔七〕鮑彪曰：請太子入息，已乃圖之。金正煒曰：「入」字疑當作「力」，篆文「力」作「ㄌ」，「入」作「ㅅ」，二形相近而誤。

〔八〕金正煒曰：按列子黃帝篇「立有間」，釋文，間，少時也。呂覽去私篇「居有間」，注，間，頃也。祖耿案：史記「居有間」，無「之」字。

〔九〕黃丕烈曰：「容」，鮑本作「客」。丕烈案：史記作「舍」。吳補：姚本「容之」。祖耿案：此句史記作「秦將樊於期得罪於秦王，亡之燕，太子受而舍之」。案始皇十四年，秦將桓齮擊趙，敗奔燕。「桓齮」與「樊於期」，聲近字異，實爲一人，即此樊將軍也。

〔一〇〕鮑彪曰：秦王，始皇。怨，怨其亡歸。吳師道曰：凡人寒甚則心戰，恐懼亦戰。祖耿案：吳本

司馬貞。貞又言，今以懼醫寒，言可爲心戰。

〔一一〕鮑彪曰：蹊，徑也。　黃丕烈曰：鮑改『以』作『謂』。吳氏補曰：史作『謂』，然『以』義亦通。　金正煒曰：按玉篇：以，爲也。史作『謂』。釋詞，謂猶爲也。

〔一二〕鮑彪曰：振，救也。　司馬貞曰：振，救也。言禍及天下，不可救之。

〔一三〕黃丕烈曰：鮑本作『不能爲之謀也』。丕烈案，史記有『之』字、『也』字。　程恩澤曰：案管見前。晏以邑爲氏，今濟南府齊河縣北二十里有晏城，寰宇記謂之晏嬰城，志云：晏嬰采邑也。惟左傳云：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不受。晏子春秋：景公封晏子於都昌（在今萊州府昌邑縣西。齊乘曰：即城南五里之大營城也），不受。又云：景公爲晏子封邑，使田無宇置臺與無鹽，不受。皇輿表又以高密爲晏子封邑。說各不同。或謂都昌即邶殿。高士奇曰：古者增封，每因其原封而封之，故晏子爲萊之濰夷人，昌邑與高密接壤，則其增封非無據。晏城之爲晏，或其未封高密時所食邑耳。今按雜家之言，多不足信。左傳『邶殿』，在杜注已無確詁，當從闕疑。惟晏城爲較是。

〔一四〕程恩澤曰：案伊尹四方令，正北匈奴，亦北狄也。風俗通：殷時曰獯粥，改曰匈奴。漢書匈奴傳：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邊。晉灼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胡三省曰：樂彥括地譜：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其言夏后苗裔，或當然也。以今考之，大約其地自唐虞以來，已爲北夷所據。而匈奴之種，則始自夏末，其勢則強自戰國，凡燕趙秦三國，皆與爲邊鄰。

〔一五〕祖耿案：『講』，史記作『購』。注，司馬貞曰：戰國策『購』作『講』，和也。今讀『購』，與『爲燕媾』同。

媾，亦合也。漢史「媾」「講」兩字常雜。今欲北與連和。陳軫傳亦曰「西購於秦」也。

〔一六〕鮑彪曰：言己憂思昏瞀且死，須臾不可待。

〔一七〕鮑彪曰：知禍且至，而猶爲之，自疑命止於此。　祖耿案：「臾」疑衍，須，待也。

〔一八〕鮑彪曰：沉，猶深。　黃丕烈曰：「其勇」，鮑本作「而慮」。吳補：一本「其智深，其勇沉」，史、姚同。　祖耿案：史記「鞫武曰」下，「燕有田光先生」之前，有「所謂資怨而助禍，豈足道哉」一段六十八字，此章未錄。

〔一九〕黃丕烈曰：鮑衍「曰」字。丕烈案：史記無。

〔二〇〕鮑彪曰：不敢背之。　金正煒曰：史作「導」，「道」與「導」通。

〔二一〕朱起鳳曰：「拂席」，史記刺客列傳作「撤席」。集解徐廣曰，「撤」一作「撥」，一作「抶」。索隱，撤音正結反。撤猶拂也。案「撤」當作「撤」，「撤」「拂」同義，古通用。

〔二二〕鮑彪曰：不令太子所圖有闕。　吳曾祺曰：無人可謀國事謂之乏。左傳「攝官承乏」，即其義。

祖耿案：「乏」，史記作「圖」。

〔二三〕祖耿案：「軻」，史記作「卿」，下同。注，張守節曰：燕丹子云「田光答曰：竊觀太子客，無可用者。夏扶血勇之人，怒而面赤；宋意脈勇之人，怒而面青；武陽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光所知荆軻，神勇之人，怒而色不變」。

〔二四〕黃丕烈曰：「於」，鮑本無。鮑衍「願」字。丕烈案：史記作「結交於」。

〔二五〕黃丕烈曰：「即」，鮑本作「則」。吳補：一本「即趨出」，姚本「即起」。丕烈案：史記作「即起」。

〔二六〕黃丕烈曰：「曰」上鮑本有「戒」字。丕烈案：史記有。

〔二七〕金正煒曰：按報謂陰有所屬也。漢書外戚傳：少夫幸報我以事，我亦欲報少夫可乎。與此同義。

〔二八〕吳師道曰：正義曰，俛，音俯。按『俛』即『俯』字。漢書晁錯傳『俛仰』、韓信『俛出』、東方朔『俛啄』，顏注：即『俯』。

〔二九〕鮑彪曰：僂，致敬貌。禮，一命而僂。

〔三〇〕鮑彪曰：言不自疎於軻。

〔三一〕黃丕烈曰：『之』，鮑本作『爲』。吳補：一本『之』。丕烈案：史記作『爲』。

〔三二〕祖耿案：鮑本『國』下無『之』字。『約』，史記作『告』。

〔三三〕鮑彪曰：苟悅曰，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強於世者，謂之俠。　祖耿案：『行』下鮑本有『而』字，史記同。

〔三四〕鮑彪曰：言其死非爲泄，欲厲勉軻使死之耳。

〔三五〕黃丕烈曰：『明不言也』四字，鮑本作『致光之言』。吳補：一本此四字作『明不言也』。姚同。史同今本。　祖耿案：史記作『致光之言』。

〔三六〕鮑彪曰：以膝行，不立行，故言『下』。　王念孫曰：鮑說甚謬，『膝行』二字之間，不當有『下』字，此因上文『下』字而誤衍耳。史記刺客傳無『下』字，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策文亦無。

〔三七〕祖耿案：『無』，鮑本作『不』，史記作『毋』。　吳昌瑩曰：不言，勿言也。

〔三八〕黃丕烈曰：今本『以』誤『已』。

〔三九〕吳師道曰：索隱云，無父曰孤。時燕王尚在，或記者失辭；或諸侯嫡子亦僭稱孤也。又劉向曰，燕王真（案當作『喜』）之太子。　黃丕烈曰：『不』上鮑本有『而』字。丕烈案：史記有。　祖耿案：鮑本『天』

下有「之」字。

〔四〇〕黃丕烈曰：「饗」，鮑本作「利」。丕烈案：史記作「利」。

〔四一〕吳師道曰：荀子註引策作「牢天下之王」。祖耿案：荀子王霸篇楊倞注引此文作「秦有貪功之心，非盡天下之地、牢海內之王，其意不厭」。

〔四二〕鮑彪曰：秦十七年，虜王安。

〔四三〕黃丕烈曰：「將」，鮑本無。丕烈案：史記有。

〔四四〕黃丕烈曰：「能」，鮑本無。吳補：一本此有「能」字。丕烈案：史記有。

〔四五〕黃丕烈曰：今本「莫」誤「不」。

〔四六〕鮑彪曰：闚，言示之以利，使之見而欲也。金正煒曰：按方言、廣雅並云：窺，視也。詩鹿鳴箋：視，古示字。莊子應帝王篇釋文引崔注：視，示之也。韓非存韓篇：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窺陛下。漢書元帝紀：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義並同也。祖耿案：「窺」，鮑本作「闚」，史記同。注引司馬貞曰：「闚，示也。言以利誘之。

〔四七〕祖耿案：「贊」，史記作「勢」。注，司馬貞曰：「貪」絕句。

〔四八〕梁玉繩曰：史記刺客傳：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案劫桓歸地一節，年表、齊、魯世家、管仲、魯連、自序傳皆述之，此傳尤詳。荆軻傳載燕丹語，仍國策並及其事，蓋本公羊也。公羊漢始著竹帛，不足盡信，即如歸汶陽田，在齊頃公時，當魯成二年，乃公羊以爲桓公盟柯，因曹子劫而歸之，其妄可見。況魯未嘗戰敗，失地何用要劫？曹子非操匕首之人，春秋初亦無操匕首之習，前賢謂戰國好事者爲之耳。仲連遺燕將書云：亡地五百里。呂覽貴信云：封以汶南四百里。（管子多後人羼入，而其大匡篇，但云與地

以汶爲竟也。）齊策及淮南氾論云：喪地千里。魯地安得如此之廣？汶陽安得如此之大？不辨而知其誣誕矣！（葉夢得春秋考以曹劌、曹沫爲二人，非也。）（史記志疑三十一）

〔四九〕王念孫曰：則，猶若也，言若不可也。

〔五〇〕黃丕烈曰：今本「彼」誤「使」。

〔五一〕黃丕烈曰：「破」，鮑本無。吳補：一本此有「破」字，姚同。丕烈案：史記有「破」無「償」，此當是策文作「償」，史記作「破」，因兩存也。金正煒曰：鮑本不複「諸侯」，無「破」字。按史亦不複「諸侯」，此蓋誤衍。「償」當爲「儐」字之譌也。齊策：倍約儐秦，勿使爭重。趙策：六國從親以儐秦。又云：大王收率天下以儐秦。「儐」與「擯」同。齊伐宋宋急章：秦挾擯以待破。此「破」字不必爲衍。

〔五二〕鮑彪曰：委棄性命，猶言不知死所。黃丕烈曰：鮑本無「而」字。丕烈案：史記有。

〔五三〕姚注：曾本無「荆」字。

〔五四〕黃丕烈曰：「事」下鮑本有「也」字。丕烈案：史記有。

〔五五〕黃丕烈曰：鮑本作「太子日造門下」。丕烈案：史記作「太子日造門下」。

〔五六〕黃丕烈曰：「異」上鮑本有「具」字。丕烈案：史記有。

〔五七〕司馬貞曰：燕丹子曰：「軻與太子游東宮池，軻拾瓦投畫，太子捧金丸進之。又共乘千里馬，軻曰：千里馬肝美。即殺馬進肝。太子與樊將軍置酒於華陽臺，出美人能鼓琴，軻曰：好手也。斷以玉盤盛之。軻曰：太子遇軻甚厚」是也。

〔五八〕鮑彪曰：十九年。黃丕烈曰：「王」下鮑本有「遷」字。丕烈案：史記無。上韓王安不名，此有者誤。

〔五九〕鮑彪曰：略，經略之。

〔六〇〕黃丕烈曰：鮑衍「夫」字。丕烈案：史記無。

〔六一〕姚注：曾、錢作「秦王懸金」。

〔六二〕鮑彪曰：後志，涿郡方城縣有督亢亭，注引此。吳師道曰：正義云，督亢坡在幽州范陽縣東南，今固安縣南有督亢陌，幽州南界。劉向別錄云，督亢，膏腴之地。蓋欲獻之，故畫圖。黃生曰：史記荆軻傳：獻燕督亢之地圖。注以爲地名，非也。地圖當盡全燕，豈得僅獻一處？蓋此時秦已有天下大半，非僅前時割地以講之比，故若爲舉版圖以內附者。「督亢」猶言首尾。人身督脈在尾閭穴，亢爲咽喉，故首尾謂之「督亢」，言盡燕地之所至爲圖也。注謂督亢坡在范陽縣東南；又按水經注有督亢溝、督亢澤；涿志有督亢亭、督亢陌。予謂此皆後人因二字以名其處耳。路史舜紀云：歷陽之耕侵畔，乃往耕焉，田父推畔爭，以督亢授。此「督亢」乃疆界之意。益證史記非地名矣！（義府）張琦曰：今涿州東南十里有督亢，又有督亢亭。程恩澤曰：案據劉向別錄所云，則「督亢」止是沃土之名，並非一處。風俗通云：沆，滹也，言乎淫淫滹滹無厓際也。沆，澤之無水，斥鹵之謂也（此據水經注所引，與今本小異）。亦只泛言。自徐野謂督亢在方城，而郡國志主之，於是督亢乃有專屬。（索隱引地理志：督亢屬廣陽。今無此文。）水經注：督亢澤苞方城縣，縣故屬廣陽，後隸于涿。徐廣曰：涿有督亢亭。唐會要：涿州新城縣，太和六年置，古督亢地也。括地志：督亢陂逕五十餘里。寰宇記：陂在范陽故城東南，跨連涿州新城之界。別有督亢亭，在州東南十五里，今在涿州東南十里，又保定府新城縣，亦其地。顧觀光曰：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方城縣有督亢亭。正義曰：督亢坡在幽州范陽縣東南十里，今固安縣南有督亢陌，幽州南界。祖耿案：鮑本「誠」下無「能」字。又案史記注，裴駰曰：徐廣曰，方城縣有督亢亭。駰案劉向別錄曰，督亢，膏腴之地。司馬貞曰：地理志，廣陽國有薊縣。司馬彪郡國志曰：方城有督亢亭。

〔六三〕鮑彪曰：將軍名。

〔六四〕金正煒曰：按管子任法篇：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注，遇，待也。漢書公孫弘傳：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注，遇謂處待之而已。深，猶甚也，見孟子滕文公上篇「面深墨」注。

〔六五〕祖耿案：文選恨賦李注引作「樊於期仰天太息流涕」。此「將軍」二字當誤，例下文可知。

〔六六〕王引之曰：顧，猶但也。

〔六七〕黃丕烈曰：「爲之」二字鮑本無。吳補：一本「爲之奈何」，姚同。丕烈案：史記有。

〔六八〕祖耿案：鮑本無「荆」字。

〔六九〕祖耿案：鮑本「秦」下有「王」字，史記有。

〔七〇〕姚注：一無「抗」字。曾、錢作「揕抗」。鮑彪曰：揕，刺也，知鴆反。黃丕烈曰：「而」鮑本無，「抗」鮑本無。吳氏補曰：揕，一作「抗」，故他本連有二字，下文同。索隱云，抗，拒也，義非。丕烈案：史記云，「右手揕其胸」。徐廣曰：揕音張鴆切，一作「抗」。索隱曰：抗，苦浪反，言抗拒也，其義非。考小司馬讀誤也。史記字作「揕」，戰國策字作「抌」，故徐廣曰，一作「抌」。「抌」「揕」同字，亦丁鴆反。作「抗」是形近之譌。吳依小司馬讀，並誤。祖耿案：青照堂叢書次編引春秋後語曰「荆軻謂樊於期曰：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王，秦王必喜而見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碪其胸」。字作「碪」。無「抗」字，與史記同。

〔七一〕王引之曰：豈，猶其也。金正煒曰：按「豈」字古與「幾」通。孟子告子上篇「幾希」，注作「豈希」。史記黥布傳「幾是乎」，徐廣曰，「幾」一作「豈」。易小畜「月幾望」，虞注，幾，其也。「幾」訓爲「其」，故「豈」亦訓「其」。秦策「子常宣言代我相秦，豈有此乎」，豈亦猶其也。祖耿案：「恥」，史記作「愧」。

〔七二〕鮑彪曰：腐者，痛之極。　吳師道曰：勇者奮厲，必以左手扼右腕也。切齒，前見。一本「拊心」。黃丕烈曰：「臣」下鮑本有「之」字，「拊」作「腐」。吳補：一本「拊心」。丕烈案：史記作「腐」，有「之」字。

祖耿案：史記「扼腕」作「揾捥」，「拊」作「腐」。注，裴駰曰：徐廣曰，「捥」，古「腕」字。切齒，齒相磨切也。爾雅曰：「治骨曰切。」腐音輔，亦爛也。猶今人事不可忍云「腐爛」然，皆奮怒之意也。

〔七三〕鮑彪曰：刎，斷也。　祖耿案：「刎」，史記作「剄」。

〔七四〕黃丕烈曰：「收」，鮑本無。丕烈案：史記無。

〔七五〕吳師道曰：索隱云，徐，姓；夫人，名。男子也。

裴駰曰：徐廣曰，「徐」一作「陳」。

祖耿案：「匕」上，鮑本無「之」字。又案史記注，

〔七六〕鮑彪曰：「淬」，當從火，堅刀刃也；若「淬」則滅火器爾。　吳師道曰：「淬」「焠」通，取內反。說文，徐云，淬，劍燒而入水也。此謂以毒藥染鍔而淬之也。後語注云，以藥水鑒匕首爲淬。鑒，古電反。　金正煒曰：按漢書天文志，火與水合爲淬。晉灼曰，火入水，故曰淬也。吳曰，淬焠通。說文，徐云，淬，劍燒而入水也。正與漢志義同。　祖耿案：「淬」，史記作「焠」。注，司馬貞曰：淬，染也，音悅潰反。謂以毒藥染劍鍔也。

〔七七〕鮑彪曰：沾濡衣之一縷。　祖耿案：鮑說非也，此謂血流如一絲之微耳。

〔七八〕祖耿案：青照堂叢書次編引春秋後語云「燕太子丹豫求天下名利匕首，得趙人徐夫人匕首，取之百金，使工以藥淬之，以試人，血濡縷，無不立死者」。史記略同。注，裴駰曰：言以匕首試人，人血出，足以沾濡絲縷，便立死也。

〔七九〕鮑彪曰：裝，行具也。　祖耿案：「遣」，鮑本作「道」。「爲裝」，史記作「裝爲」。

〔八〇〕黃丕烈曰：今本「二」誤「一」，鮑本作「三」。丕烈案：史記作「三」。　祖耿案：「武」，史記作「舞」。

〔八一〕鮑彪曰：悟，逆也。　黃丕烈曰：「與」，鮑本無。「忤」，鮑本作「悟」。吳氏正曰：「悟」「忤」通，姚作「忤」。說見魏策。　朱起鳳曰：「忤」字作「悟」，同音借用也。　祖耿案：鮑改「悟」爲「捂」，史記作「忤」。注司馬貞曰：忤者，逆也，五故反。不敢逆視，言人畏之甚也。

〔八二〕姚注：「未」，曾作「不」。　金正煒曰：而猶，乃也，見禮記檀弓注。莊子秋水篇釋文引司馬注：頃，久也。　祖耿案：「留待」史記作「治行」。

〔八三〕黃丕烈曰：「有」，鮑本無。丕烈案：史記無。

〔八四〕黃丕烈曰：今本「以」作「已」，鮑本作「已」。丕烈案：史記作「已」。

〔八五〕祖耿案：「無」，史記作「有」。

〔八六〕金正煒曰：按此文，姐以豎子爲斥太子，而謂使我往而不反，是軻已中餒，安得爲壯士乎？上文「太子遲之，疑其改悔」，有「日已盡矣」之語，此文當作「今日往而不及者豎子也」，於義乃適。猶云今日往而不及於事，是我不成爲丈夫也。下云「今太子遲之，遣往而不反者，豎子也」。「何」讀爲「荷」，「反」亦「及」之譌也。　祖耿案：史記「反」作「返」。

〔八七〕黃丕烈曰：「及」，鮑本無。丕烈案：史記有。

〔八八〕鮑彪曰：祖，行祭。　吳師道曰：詩毛傳：祖而舍軷，飲酒於其側，曰餞。疏，軷，謂祭道路之神，封土爲山象，伏牲其上，既祭，處者餞之，飲畢，乘車轢之而去。

〔八九〕張守節曰：易州在幽州歸義縣界。

〔九〇〕姚注：曾無「而」字。變徵，一作「濮上」。　鮑彪曰：地形訓云，變徵爲商，蓋悲音。　吳師道曰：應劭云，筑似琴而大，頭安絃，以竹擊之，故名。按劉子云，荆軻如秦，宋意擊筑。文選，高漸離擊筑，荆軻歌，宋如意和之。　黃丕烈曰：案文選所云，出燕丹子耳，與史記及此策文不同。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徵，知雉反。

〔九一〕金正煒曰：按說文無「淚」字。漢書外戚傳：哭而泣不下。注，泣謂淚也。既云涕泣，不得復云淚，疑「淚」爲「洟」之誤，禮記檀弓：待於廟垂涕洟。疏，自鼻曰洟。

〔九二〕姚注：復，曾作「後」。　鮑彪曰：羽聲，其音怒。杭慷，壯士不得志也。　黃丕烈曰：鮑本作「復爲羽聲杭慷」。吳補：一本「慷慨羽聲」，朱子楚辭後語作「羽聲慷慨」。　丕烈案：史記「羽聲杭慨」。風俗通載此，亦作「羽聲杭慨」。「杭」即「慷」字，連有者非。

〔九三〕祖耿案：「指」，鮑本作「衝」。

〔九四〕吳師道曰：中庶子，說見前（祖耿案：謂秦策衛鞅亡魏入秦章注）。新序鄒陽書作「蒙恬」，蓋誤。後語蒙類注云，蒙恬弟也。　洪頤煊曰：故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以信荆軻，而匕首竊發。師古曰：蒙者，庶子名也。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恬」字，非也。　頤煊案：文選鄒陽獄中上書作「蒙嘉」；史記、國策俱云荆軻因中庶子蒙嘉而見秦王。唯燕丹子作「中庶子蒙」，與小顏本同。　程恩澤曰：案風俗通，東蒙主以蒙山爲氏，蒙山在魯城東，故曰東蒙。今在山東蒙陰縣。

〔九五〕鮑彪曰：「振」、「震」同。下同。　黃丕烈曰：「畏慕」二字，鮑本作「怖」。丕烈案：史記作「怖」。　祖耿案：文選辨亡論下李注引亦作「中庶子蒙嘉」。

耿案：此句史記作「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

〔九六〕姚注：「拒大王」一作「逆軍吏」。吳補：一本「以拒大王」。丕烈曰：鮑本作「以逆軍吏」。史記作「逆軍吏」。　祖耿案：「興」，史記作「舉」。

〔九七〕祖耿案：鮑本「燕」下無「之」字，史記同。

〔九八〕鮑彪曰：禮，大小行人以九儀掌賓客之禮。乃設九賓禮於庭。注引正義韋昭云，九賓，則周禮九儀也。劉伯莊云，九賓者，周王之備禮，天子臨軒，九服同會，秦、趙安得九賓？但亦陳設車輅文物爾，不得以周禮九賓義爲釋。愚按漢書「大行設九賓」，恐即秦儀也。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劉云設文物大備即謂「九賓」，不得以周禮九賓義爲釋。

〔九九〕吳師道曰：關中記云，孝公都咸陽，今渭城是。山南水北曰陽，其地在渭水之北，九嵕諸山之南，故曰咸陽。自始皇至胡亥，皆都此。　程恩澤曰：案始皇本紀，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殿屋複道，周閣相屬。今史書所載有甘泉林光（在雲陽），蘄年橐泉（在鳳翔），羽陽（在寶鷄），棫陽（在扶風），步壽步高（在渭南），望夷（在涇陽），宜春（在咸寧），梁山（在乾州），賁陽（在鄠縣），長楊（在盩厔），阿房（在長安），高泉（在美陽），曲梁（在三原），諸宮皆離房別館，散布他處。其在咸陽者，有曲臺、蘭池、長樂、信宮諸宮，取象天極。當時見燕使者，或在此也。　祖耿案：史記注，張守節曰：三輔黃圖云，秦始兼天下，都咸陽，因北陵營宮殿，則紫宮象帝宮，渭水貫都，以象天漢，橫橋南度，以法牽牛也。

〔一〇〇〕祖耿案：鮑本「期」下有「之」字。

〔一〇一〕祖耿案：「匣」史記作「柙」。注，司馬貞曰：户甲反，柙亦函也。

〔一〇二〕鮑彪曰：升高陛也。　黃丕烈曰：「下」鮑本無。丕烈案：史記無。

〔一〇三〕鮑彪曰：顧武陽而笑。　祖耿案：史記「北」下有「蕃」字。

〔一〇四〕鮑彪曰：慴，懼也。　祖耿案：史記有。

〔一〇五〕黃丕烈曰：「使」下鮑本有「得」字。丕烈案：史記有。

〔一〇六〕黃丕烈曰：「曰」鮑本無。丕烈案：史記有；無「起」字。

〔一〇七〕黃丕烈曰：「之」下鮑本有「秦王」二字。丕烈案：史記有。　金正煒曰：史記作「奏之秦王」。

〔一〇八〕黃丕烈曰：「抗」鮑本無。丕烈案：史記無，見上。

〔一〇九〕黃丕烈曰：「絶袖」鮑本倒。丕烈案：史記作「袖絶」。

〔一一〇〕鮑彪曰：摻，把持也，與「操」同。晉人多然扣（祖耿案：文有誤）。室，劍鞘。　吳師道曰：索隱云，古者帶劍上長，拔之不出室，欲王推之於背，令前短易拔，故云「王負劍」。　金正煒曰：按詩鄭風：摻執子之祛兮。傳，摻，執也。方言：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室。廣雅釋器：室，劍削也。「削」字或作「鞘」。　祖耿案：史記注，司馬貞曰：室謂鞘也。張守節曰：燕丹子云：「左手揕其胸，秦王曰：今日之事，從子計耳，乞聽瑟而死。召姬人鼓琴，琴聲曰：羅縠單衣，可裂而絶；八尺屏風，可超而越；鹿盧之劍，可負而拔。王於是奮袖，超屏風走之。」

〔一一一〕姚注：「怨」，曾作「恐」。鮑彪曰：惶，恐也。　黃丕烈曰：「怨」，鮑本作「惶」。丕烈案：史記作「惶」。金正煒曰：「怨」當作「恐」，形似而譌。鮑本作「惶急」，與史文同。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惶，恐也。

〔一一二〕姚注：曾本無「劍」字。鮑彪曰：堅，在室牢也。

〔一一三〕黃丕烈曰：「還」，鮑本作「環」，下同。丕烈案：史記作「環」。「環」「還」同字。

〔二四〕鮑彪曰：愕，相遇驚也。

〔二五〕鮑彪曰：「卒」「猝」同，下同。

〔二六〕黃丕烈曰：「尺」下鮑本有「寸之」二字。丕烈案：史記有。　金正煒曰：按韓詩外傳：賜不持一尺之兵。此作「尺兵」，義亦自足。　祖耿案：史記注「郎中」，司馬貞曰，若今宿衛之官。

〔二七〕黃丕烈曰：「陳」下鮑本有「於」字。丕烈案：史記有。　金正煒曰：史記作「而以手共搏之」，而猶乃也。此本作「乃」，後人據史旁注「而」字，遂誤併入文耳。　祖耿案：史記注「郎中」，司馬貞曰，若今宿衛之官。

〔二八〕鮑彪曰：搏，擊也。　金正煒曰：史記作「而以手共搏之」，而猶乃也。此本作「乃」，後人據史旁注「而」字，遂誤併入文耳。

〔二九〕鮑彪曰：提，擿也。　吳師道曰：且，即于反。提，姪帝反。史，「提文帝」，「提吳太子」，語同此。　黃丕烈曰：「提」下鮑本有「荊」字。丕烈案：史記作「提荊軻也」。

〔三〇〕黃丕烈曰：「之」鮑本無。丕烈案：史記無。

〔三一〕司馬貞曰：王劭曰，古者帶劍上長，拔之不出室，欲王推之於背，令前短易拔，故云「王負劍」。又燕丹子稱琴聲曰「鹿盧之劍，可負而拔」是也。

〔三三〕黃丕烈曰：「提」上鮑本有「以」字，下有「擿」字。吳氏補曰：姚本無「擿」字，史無「提」字。二字即上「揕」「抗」並存之類。索隱云，「擿」與「擲」古字同，持益反，亦「提」義。丕烈案：當是史記作「擿」，策文作「提」。論衡作「擿」，出史記。　祖耿案：鮑衍「擿」字云，本注字也。然據文選獄中上書自明李注引此句作「乃引其匕首以擿秦王」，與史記相同，是策文本作「擿」字也。竊謂投大物曰「提」，以棋局褆（即提）吳太子，及此章以藥囊提荊軻是也；投小物曰「擿」，曰擲，匕首小物，以擿爲是。

〔二三〕祖耿案：「中柱」史記作「中桐柱」。注，張守節曰：燕丹子云，荆軻拔匕首，擲秦王決耳，入銅柱，火出。

〔二四〕黄丕烈曰：「被」上鮑本復有「軻」字。丕烈案：史記注，裴駰曰：漢鹽鐵論曰：『荆軻懷數年之謀而事不就者，尺八匕首不足恃也。秦王操於不意，列斷貴、育者，介七尺之利也。』案見論功第五十二，乃大夫之言也。

〔二五〕鮑彪曰：踞坐展兩足如箕。吳師道曰：既斷左股，何云展兩足？黄丕烈曰：今本「踞」作「倨」。

〔二六〕鮑彪曰：復地之契。祖耿案：史記注，裴駰曰：漢鹽鐵論曰：『荆軻懷數年之謀而事不就者，尺八匕首不足恃也。秦王操於不意，列斷貴、育者，介七尺之利也。』案見論功第五十二，乃大夫之言也。

〔二七〕黄丕烈曰：「而」上鮑本有「已」字。丕烈案：史記有。金正煒曰：史記「而」上有「已」字，此誤脱也。祖耿案：「目眩」史記作「不怡者」三字。

〔二八〕鮑彪曰：當坐，罪所當坐。金正煒曰：當坐者，謂侍王左右之人。國語晉語：「朱也當御」。注，當，值也。漢書梅福傳：故願壹登文石之陛，涉赤墀之塗，當户牖之法坐，盡平生之愚慮。注，法坐，正坐也，聽朝之處，猶言法宮、法駕也。此蒙上「論功賞」爲文，鮑注以爲「罪所當坐」，非也。

〔二九〕黄丕烈曰：「提」下鮑本有「荆」字。丕烈案：史記有。

〔三〇〕祖耿案：「剪」鮑本作「翦」，史記同。

〔三一〕鮑彪曰：並此二十九年。程恩澤曰：漢志：廣陽國有薊縣，故燕國召公所封。（此故薊國，非故燕國也。）錢坫曰：周武王封帝堯之後於薊，封召公於燕，燕盛并薊，故薊即稱燕。）水經注：以城西北有薊丘而名。元和志：薊城南北九里，東西七里。地理通釋：薊南通齊、趙，勃碣之間一都會也，今在順天府治東，古燕都也。祖耿案：「薊」，鮑本作「薊」，史記同，上無「燕」字。

〔一三二〕祖耿案：史記「皆」作「盡」。「遼東」句下，史記云：「秦所以尤追燕急者，以太子丹故也。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亦幸得血食。」其後李信追丹，丹匿衍水中，燕王乃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秦復進兵攻之。後五年，秦卒滅燕，虜燕王喜。」注，司馬貞曰：衍水名，在遼東。

〔一三三〕鮑彪曰：秦二十七年，此（燕喜）三十三年。

〔一三四〕鮑彪曰：刺客傳有。彪謂：太子丹不忍一朝之憤，輕亡其國，謀悖矣！夫以二夫行刼刺於大國，出於倉卒不意，或幸以中，而欲從容質責，使悉反侵地，取契以歸，此豈持匕首之所可恃？鞠武初謀似矣，太子不用，不能力爭，妾婦之明也。數士之死，燕國之亡，皆武實爲之。荆軻之事，甚似曹劌，其所不可者，劌發憤於一朝，而軻畜謀於積歲。且白衣祖送者係路，其不漏露而先敗，抑已幸矣。軻不足道也！厥後留侯亦袖椎竊發，此其人豈愚哉？蓋積志仇秦，不知所不可，使其不逢漢帝，則亦死以爲期，不能一日而亡秦也。豫子、高漸離、張留侯三人者，皆孝子忠臣至一之行也，唯軻於此，則無處焉。吳師道曰：胡氏謂秦皇狙詐之智，虎狼之威，千騎萬乘之衆，揮椎奮擊既無覺者，大索天下又不能得，良非獨免，并免力士，其智略之妙，固已視呂政如置中兔，何敗獲之憂？鮑以三人並論，愚謂三人報仇之志則同，以智略言之則異，胡説當矣！朱子曰：軻匹夫之勇，其事無足言，然於此可以見秦政之無道，燕丹之淺謀，而天下之勢，已至於此，雖聖賢復生，亦未知其何以安之也。　李慈銘曰：史叙荆卿事較國策爲詳。卿與漸離皆具本末。其論曰：「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則史記此傳非取之國策。國策本雜掇而成，疑燕策此篇即取之史記而芟其首尾。以國策之體非紀一人之事，故删去荆卿始事，而徑以「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句起耳！史記索隱謂此傳雖約戰國策而亦別記異文，非

也。（史公謂世又言荆軻傷秦王，非也。使國策先有明文，何必辨之？）

卷三十二　宋　衛

宋

祖耿案：宋，子姓，殷商之後。周成王封微子啓於宋，今河南商邱。傳三十一世至君偃，稱王圖霸，爲齊、楚、魏所滅。詳見史記宋微子世家。

鮑彪曰：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

張琦曰：東平、須昌、壽張本魯地，後爲齊、宋之疆，以同爲房心分野，故並次之宋地。自今河南歸德府以東，江蘇之徐州府、安徽宿亳二州，北有山東曹州府之菏澤、曹縣、定陶、單縣、城父、鉅野、濟寧之金鄉、魚臺皆是。宋都商邱，今歸德府也（戰國策釋地）。

程恩澤曰：宋，子姓，周成王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其故都也。傳三十一世至君偃稱王圖霸，爲齊、楚、魏所滅（國策地名考）。　又曰：正義，徐州西、宋州東、兗州南，並故宋地（同上）。

顧觀光曰：墨子及戰國策並云宋地方五百里。史記宋世家云齊與楚、魏滅宋而三分其地。漢志亦云宋爲齊、楚、魏所滅，參分其地，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吳注戰國策云：蘇代說燕曰，齊南攻楚，西困秦，又以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又說秦曰，齊强，輔之以宋，楚、魏必恐，恐必西事秦。使當時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乘滅宋之强，並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謂燕昭王曰：王欲伐齊，莫若結於趙，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史表，燕破齊之年，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毅破齊後事（七國地理考）。

祖耿案　宋策、衛策姚本合一卷。吳氏目錄，宋、衛凡十四章。鮑本宋、衛、中山合一卷。宋六章　分棘景公、剔成、君偃名下。名號之下，各詳世系、年次。吳氏有說，並錄如下：

鮑彪曰：景公，嗣元公。元年，恭王四年乙酉。　吳補：史年表，景公，名頭曼。漢書古今人表作『兜欒』，汲冢師春作『繲頭曼』。『兜』、『欒』音讀固相混，若『繲』，則豈先二名而後一之者邪！黃伯思考辨，祕閣古器有宋公繲鍴鼎，與汲冢合，因知異書有不可廢者，譌記於此。　鮑彪曰：剔成，嗣辟公。元年，烈王七年壬子立。　吳正：桓公，大事記引蘇氏云，按索隱、汲冢紀年作桓公辟兵。莊子曰：桓公出，前驅呼辟，蒙人以爲狂。而史記作辟公辟兵，名『辟』譯『辟』，事必不爾，史記蓋誤。　鮑彪曰：君偃，辟公子，剔成君弟，弒立。元年，顯王四十一年癸巳。　吳正：按世家，剔成四十一年，弟偃攻襲剔成，剔成敗奔齊，自立爲宋君。故大事記書宋公剔成爲弟偃所攻，出奔齊，偃自立。

一

齊攻宋，宋使臧子索救於荊〔一〕，荊王大說〔二〕，許救甚勸〔三〕。臧子憂而反。其御曰：『索救而得，有憂色，何也？』臧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於小宋而惡於大齊，此王之所憂也〔四〕，而荊王說甚，必以堅我。我堅而齊弊，荊之利也〔五〕。』臧子乃歸。齊王果攻，拔宋五城，而荊王不至〔六〕。

〔一〕程恩澤曰：案元和姓纂，魯孝公子彄，食采於臧，因氏焉（按杜注不言臧是地名，姓氏急就篇亦不

載此說，未知林氏所本，其地亦不知所在）。金正煒曰：韓非說林上篇作「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荊」，「南求」二字，疑即「索」字誤析爲二。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愼靚王元年，曰：因宋與楚爲兄弟章言蘇秦，而秦以是年死，故附此。

〔三〕鮑彪曰：荊王，威王。祖耿案：韓非子「荊」下無「王」字。

〔三〕姚注：勸，力也。吳師道曰：勸，力也。祖耿案：韓非子作「許救之甚歡」。

〔四〕王念孫曰：「王」，當作「人」，今作「王」者，戰國策「人」字或作「一生」，因譌而爲「王」。韓子說林篇作「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此人之所憂也」，是其證。下文「齊王果攻，拔宋五城，而荊王不至」，兩「王」字亦當作「人」，韓子作「齊人拔五城於宋，而荊救不至」，是其證。

〔五〕祖耿案：「弊」，鮑本作「敝」。韓非子「說」下無「甚」字，「利」上有「所」字。

〔六〕鮑彪曰：齊王，宣王。此兩章有蘇秦語，得爲君偃？而君偃弒立怒鄰，宜不能曲折如此，故係之剔成。然則孟子所稱，審亦皆剔成也。吳師道曰：此章時不可考，缺之可也。鮑妄爲傅會，至謂孟子所稱皆剔成。孟子謂戴不勝「子之王」「薛居州居王所」，王非偃而誰？黃丕烈曰：「果」下，鮑本無「攻」字。程恩澤曰：案宋世家，君偃時，「東敗齊，取五城」，疑即齊所取者，但其地不知所在，且孰先孰後俱不可考。鮑本繫之剔成，未知何本。金正煒曰：按「攻」即「拔」之誤衍。兩「王」字並當作「一生」。韓非作「齊人拔五城於宋，而荊救不至」。

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一〕，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曰：『吾自宋聞子〔二〕！吾欲藉子殺王〔四〕！』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王〔五〕！』墨子曰：『聞公爲雲梯〔六〕，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七〕？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八〕。墨子見楚王〔九〕，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一〇〕，鄰有弊輿而欲竊之〔一一〕；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一二〕；舍其粱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一三〕；此爲何若人也〔一四〕？』王曰：『必爲有竊疾矣〔一五〕。』墨子曰：『荊之地方五千里，宋方五百里〔一六〕，此猶文軒之與弊輿也。荊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黿鼉爲天下饒〔一七〕；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一八〕！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荊有長松文梓楩柟豫樟〔一九〕，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惡以王吏之攻宋，爲與此同類也〔二〇〕！』王曰：『善哉！請無攻宋〔二一〕。』

〔一〕高注：公輸般，魯班之號也。機械，雲梯之屬也。鮑彪曰：般，魯之巧人。天地疏，機關也，雲梯之屬。吳師道曰：高注，公輸般，魯班之號也。他書或作『班』，古字通。漢書，班師。高注云：機械，雲梯之屬也。索隱云，械者，飛梯、撞車、飛石、車弩之具。王念孫曰：『機』下當有『械』字，故高注曰：機械，雲梯之屬也。莊三十二年，公羊傳注：曰有攻守之器曰械，機械，機巧之械也。文選勸進令上牋注、辨亡論注引策

文並作「機械」。　祖耿案：此策二百六十五字，又見墨子公輸第五十，凡五百五十六字。蓋公輸篇爲全文，而此策則删節者也。般，墨子作「盤」。云「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太平御覽云、尸子云，「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　顧觀光附此於貞定王元年，曰：檀弓，季康子母死，般請以機封。則般與季康子同時。據左傳康子卒在此年，故附此。

〔三〕高注：墨子，墨翟也。百舍，百里一舍也。重繭，累胝也。　鮑彪曰：墨子，宋人，名翟。百里一舍。吳師道曰：此據高注，下有「重繭，累胝也」一句。又，莊子「百舍」注，百日止宿也。按繭即趼字。吉典反。增韻，謂足胝起如繭，胝音支。　祖耿案：墨子作：墨子聞之，起於齊（案：當作魯），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

〔三〕鮑彪曰：聞其善。

〔四〕吳師道曰：一本三「殺王」並作「殺一生」，云人、一生並而鄰反。集韻云，唐武后字作「一生」，如臣字作「忌」，「一生」，即人也。　王念孫曰：王，爲一作之譌。當作人。　黃丕烈曰：案下文「吾義固不殺王」，墨子公輸篇正作「吾義固不殺人」，此句云「北方有侮臣，請藉子殺之」，可證「一生」字是也。　金正煒曰：吳氏以「王」爲「一生」之譌，是也。墨子公輸篇正作「吾義固不殺人」。

〔五〕祖耿案：此句之下，墨子云「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説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强；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胡不已也？公輸盤曰：諾。」凡一百三十字，較策此下

四十六字爲詳。

〔六〕高注：梯長而高，上至於雲，故曰雲梯也。鮑彪曰：梯之高上如雲。畢沅曰：張湛列子注云：雲梯可以凌虛。孫詒讓曰：淮南子兵略訓許慎注云，雲梯可依雲而立，所以瞰敵之城中。又，脩務訓高注云，雲梯，攻城具，高長與雲齊，故曰雲梯。史記索隱云，梯者，構木瞰高也。雲者，言其昇高入雲，故曰雲梯。

〔七〕高注：楚欲廣土而起伐宋，宋非有罪也，故曰宋何罪之有乎？

〔八〕鮑彪曰：見翟於王。

〔九〕鮑彪曰：非昭即惠。吳師道曰：當缺。孫詒讓曰：呂氏春秋貴因篇云：『墨子見荊王，錦衣吹笙』，疑即此時事，蓋以救宋之急權爲之也。

〔一〇〕高注：文軒，文錯之車也。鮑彪曰：車有雕飾者。吳師道曰：文錯之車。高注。

〔一一〕祖耿案：『弊』，鮑本作『敝』，下同。墨子作『敝蠹』。

〔一二〕姚注『短』，一作『裋』，鮑彪曰：裋褐，竪使之衣。吳師道曰：一本『短褐』。姚本注『短』一作『裋』。

韓文考異云，『裋褐』一作『短』。方云，貨殖傳用『裋』字，賈誼、貢禹、貨殖傳、班彪、劉平、張衡傳凡六見。班彪論漢書作『裋』，文選則用丁管切。是唐儒兩用之。故少陵以『長纓』、『短褐』爲對，而史記孟嘗傳、國策墨子語皆傳寫之訛。今按國策『短』一作『裋』，史韓昭云當作『裋』，襦也。又淮南子，『巫馬期綈衣短褐』，而高誘無說，未必皆傳寫之訛。柳子厚亦嘗用之，安知韓公之必不然乎？兩存以俟知者。黃丕烈曰：短，鮑本作裋。金正煒曰：按此與『錦繡』爲對文，作『裋』者是也。列子力命篇，與『粢糲』對舉；韓

非五蠹篇，與「文繡」對舉；漢書貢禹傳，與「糠豆」對舉，後漢張衡傳，與「黼黻」對舉。其爲駢字，蓋無可疑，不得以杜詩長纓、短褐，轉謂裋爲傳寫之譌。荀子大略篇：衣則豎褐不完。豎，即裋之同音而通借也。

孫詒讓曰：短，裋之借字。短褐，亦作豎褐。短、豎，並裋之同聲假借。

〔一三〕祖耿案：「糟糠」，墨子作「穅糟」。

〔一四〕高注：言名此爲何等人也。

〔一五〕鮑彪曰：疾，猶癖。

〔一六〕祖耿案：墨子「墨」上有「子」字，「宋」下有「之地」二字。

〔一七〕高注：下民也。　程恩澤曰：案水經注，江水東出江關，入南郡界，東流逕江陵縣南，又東，至長沙下雋縣。注於洞庭（胡渭曰：此後世大江經流也。禹導江故迹，當由江陵縣西南二十里之虎渡口，東南流注於澧水，同入洞庭），又東北至江夏沙羨縣西北，沔水從北來注之（以上見江水篇）。又東南過彭蠡澤，又東，至石城縣東北，流過毗陵縣北，爲北江。又（下有東至會稽、餘姚縣之文，甚誤，茲節之）東入於海（以上見沔水篇）。以今地言之，蓋自四川入湖北境，歷巴東、歸州、東湖、宜都、枝江、松滋、江陵、公安、石首、監利等處，東南至湖南岳州府與洞庭會，又東，北經湖北之漢陽縣，漢水合焉。又北折而東，經江夏武昌、黃岡、大冶、蘄水、興國、蘄州、廣濟、黃梅等處，至江西九江府，彭蠡湖自南來注之。又由安徽而江蘇，至海門廳入海。當戰國時，吳、越既滅，皆爲楚地，策文所言，殆專指荆州、武昌一帶，與漢合流處耳。此所云漢，東漢水也（西漢水至四川重慶府便合於江，其流不及楚境）。水經注：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東過南鄭縣南，又東合旬水（在今郁陽縣），又東經長利谷南（入湖北界），又東南流逕江夏雲杜縣東，夏水從西來注之。又南，至江夏沙羨縣北，南入于江。以今地言之，蓋由陝西漢中、興安二府，歷經湖北

之鄖西、鄖縣、均州、光化、穀城、襄陽、宜城、鍾祥、京山、潛江、天門、沔陽、漢川、漢陽等處，鄖西以下，固皆楚地，漢中之南鄭、興安之鄖陽，亦楚北境也。顧觀光曰：江水自今四川夔州府巫山縣流入楚境，至江南太平府蕪湖縣，而東流合震澤以入海。漢水自今陝西興安州北流入楚境，東南流至大別而入江。其下流則自蕪湖北流，折而東，至通州入海。蕪湖以東，本吳地而入於越，至楚威王敗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則皆爲楚有矣。楚都鄢郢，在漢南江北，故荀子云『江漢以爲池』。祖耿案：墨子『盈』作『滿』，『漢』下有『之』字，『饒』作『富』。

〔一八〕鮑彪曰：鮒，魚之小者。吳師道曰：爾雅翼，鮒，鯽也。今作鯽。

〔一九〕高注：皆大木也。梗、楠、豫章，書注，梗，梓。鮑彪曰：大木，凡五。吳一本『楠』作『柟』。『章』作『樟』。姚同。『楠』，即『柟』。黃丕烈曰：『柟』，鮑本作『楠』；『樟』，鮑本作『章』。祖耿案：『樟』，墨子作『章』。畢云說文無『梗』字。玉篇云：鼻縣切。梗木似豫章。陸德明爾雅音義云：鼻縣反，又婢衍反，字指云：楒木似豫章。尸子作『梗』。太平御覽引此亦只作『梗』。案道藏本、季本並作『梗』，吳鈔本作『梗』。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郭璞云，梗，杞也，似梓柟，葉似桑。豫章，大木也。生七年。乃可知也。說文木部：梗爲山粉榆。與梗柟異木。

〔二〇〕黃丕烈曰：今本『惡』作『臣』，乃誤涉鮑也。鮑改『惡』爲『臣』。吳氏補曰：疑字誤。丕烈案：此『恚』字耳。金正煒曰：『恚』，與『臣』同。『王吏』，墨子作『三事』，尸子作『王使』，神仙傳作『臣聞大王更議攻宋』。文以『王使』義勝，謂使般也。諸書皆以形似而譌。祖耿案：『惡』，墨子作『臣』。『王吏』，墨子作『三事』。此句全文，墨子爲『臣以三事攻也，爲與此同類』。孫詒讓曰：畢云，戰國策云『臣以王吏之攻宋』，『王吏』蓋『三叟』之誤。說文云，叟，古文事。尸子作『王使』。太平御覽引作『王之攻宋』。顧云，國

策『王吏』與此文『三事』皆有誤。疑當云『臣以王之事攻宋也』。詒讓案：『三事』疑當作『三吏』。逸周書大匡篇云，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孔晁注云，三吏，三卿也。左傳成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使委於三吏。杜注云，三吏，三公也。神仙傳作『臣聞大王更議攻宋』，則似是『王吏』之譌。

〔三〕鮑彪曰：彪謂翟之說美矣。然此時諸侯固有竊疾，强吞弱，大併小，直患其力不給爾，豈爲若說止攻哉！意者墨守之嚴，輸般服病焉。假此說以縮兵則有之，彼楚國非止足而無有竊疾者也。吳師道曰：墨子云：公輸般爲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至於郢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固有餘。般詘而言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者，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雖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史云：墨翟，宋之大夫，或云並孔子時，或云在其後。索隱云：按別錄，墨翟書有文子。文子，子夏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後。愚按，孔子以敬王四十一年卒。景公以元王七年卒，相去十一年。檀弓，季康子母死，般請以機封。則般亦與孔子相及。大事記云，楊、墨之說，肆行於天下，必在春秋後。蓋異端之說，非王教盡廢不能興也。孫詒讓曰：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惟渚宮舊事載於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尚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又曰：蘇云，呂氏春秋云，聲王圍宋十月。考墨子時世，與聲王相值，疑公輸爲楚攻宋在是時。案國策宋策鮑彪注，以此事爲在宋景公時，於楚則謂當昭王或惠王，與蘇說不同。今考鮑、蘇二說皆非也。墨子晚年逮見田和，又得聞楚悼王、吳起之亂，其生蓋當在魯哀公之末、

悼公之初，則非徒不及見楚昭王，即宋景公末年亦恐未逾弱冠。是鮑說與墨子之年不合。公輸盤，或謂魯昭公子。固未必確，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斂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考康子父桓子卒於哀公三年，其母死或亦在哀公初年，則般當生於昭、定間，自昭公卒年下距楚聲王元年，亦已逾百歲。則蘇說與公輸之年又不合。竊以墨、輸二子年代參合，校之墨子之攻宋，約當在宋昭公、楚惠王時，蓋是時楚雖有代宋之議，而以墨子之言中輟，故史無其事耳。渚宮舊事謂公輸子南游楚，在惠王時，其說蓋可信。

祖耿案：『王曰善哉』之下，墨子公輸篇尚有一大段文字，云：『雖然，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爲城，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盤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絶也。』凡一百五十八字。然後下接『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十一字作結。

三

犀首伐黃〔一〕，過衛，使人謂衛君曰〔二〕：『弊邑之師，過大國之郊，曾無一介之使以存之乎？敢請其罪〔三〕！今黃城將下矣！已，將移兵而造大國之城

下〔四〕！』衛君懼，束組三百緄〔五〕，黃金三百鎰，以隨使者。南文子止之〔六〕，曰：『是勝黃城，必不敢來；不勝，亦不敢來〔七〕。是勝黃城，則功大名美，內臨其倫〔八〕。夫在中者惡臨議其事〔九〕，蒙大名，挾成功〔一〇〕，坐御以待中之議〔一一〕，犀首雖愚，必不爲也。是不勝黃城，破心而走〔一二〕，歸恐不免於罪矣。彼安敢攻衛以重其不勝之罪哉？』果勝黃城，帥師而歸，遂不敢過衛〔一三〕。

〔一〕高注：黃，國名也。　鮑彪曰：犀首，魏官也，非公孫衍。　吳師道曰：據左傳，南文子相衛悼公。悼公與智伯並時，則犀首非公孫衍矣。司馬彪謂犀首爲魏官。以此策考之，悼公元年，當貞定王元年，至威烈王二十三年，三晉始爲諸侯時六十餘年，是時已有犀首，非魏官矣。意當其爲姓名或號，說見秦策（祖耿案：指鮑本秦策楚攻魏、張儀謂秦王曰章注）。然則此犀首者，亦三晉之臣歟？舊注，黃，國名。按策言黃不一處，此未詳。　程恩澤曰：案春秋時黃國有二：一爲江、黃、道、柏之黃（在今光州。楚世家正義『秦時黃都，嬴姓，在光州定城縣四十里』，不知何指），楚滅之；一爲沈、姒、蓐、黃之黃（其地無考），晉滅之。皆不及戰國。惟萊子國稱萊黃。史記秦始皇本紀謂之黃腄。漢置黃縣、腄縣。然其滅亦已久，且未謂爲黃國也。疑仍是邑名，如所云『黃濟陽』之類（下云勝黃城，則黃非國也。蓋即所云『墜黃城』者）。　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貞定王十二年。

〔二〕鮑彪曰：此策以南文子與智伯同時，知爲悼公。　吳師道曰：左傳，出公之入也，奪南氏邑。杜注，子南之子公孫彌牟。彌牟與褚師比等逐公，越皋如等將納公，文子致衆而問曰『彌牟亡有益』云云，

遂立悼公，南氏相之。事在哀公二十五年、二十六年。

〔三〕祖耿案：「弊」，鮑本作「敝」。

〔四〕高注：造，詣也。言至衛國之城下。鮑彪曰：已，言已下黃。吳曾祺曰：案：「已」字句，言伐黃事畢也。祖耿案：鮑本「兵」下無「而」字。

〔五〕高注：組，斜文紛綬之屬也。十首爲一緄也。鮑注同也。詩，緄縢。傳，繩也。皆與此不協。鮑因高注。金正煒曰：按續漢書輿服志說綬制云，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古今注，凡先合單紡爲一絲，四絲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一文。並無「十首爲緄」之說。疑「緄」當爲「純」，形近而譌。秦策，錦繡千純。高注，純，束也。又，史記蘇秦傳注，純，匹端名。張儀傳注，凡絲縣布帛等，一段爲一純。淮南形篇地：純，丈五尺。注，純，量名也。管子輕重甲篇：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鐘於桀之國。穆天子傳：好獻錦組百純。皆稱「組」爲「純」之證。

〔六〕高注：南文子，衛大夫。鮑注同。

〔七〕高注：來，敢移兵來至城也。

〔八〕高注：倫，等。鮑彪曰：臨，言以功處其上；倫，其輩類。

〔九〕高注：惡其臨己，故將議其事也。鮑彪曰：在中者，國中之臣。議，謂譖短之。金正煒曰：以高注求之，「議」上當有「且」字，文義乃完。

〔一〇〕鮑彪曰：蒙，冒處之也。

〔一一〕鮑彪曰：坐御，言不營爲。金正煒曰：按說文，坐，止也。與留同意。趙策：「樓緩坐魏三月」，謂

留魏也。『御』，當爲衛之譌。史記商君傳注引戰國策云『衛庶子也』，今策文作『御庶子』。誤與此同。

〔二〕鮑彪曰：破心，懼罪也。

〔三〕金正煒曰：廣雅釋詁：遂，竟也。

四

梁王伐邯鄲，而徵師於宋〔一〕。宋君使使者請於趙王曰〔二〕：『夫梁兵勁而權重〔三〕，今徵師於弊邑，弊邑不從，則恐危社稷〔四〕；若扶梁伐趙，以害趙國，則寡人不忍也〔五〕！願王之有以命弊邑〔六〕！』趙王曰：『然，夫宋之不足如梁也，寡人知之矣〔七〕。弱趙以强梁，宋必不利也〔八〕。則吾何以告子而可乎〔九〕？』使者曰：『臣請受邊城，徐其攻而留其日〔一〇〕，以待下吏之有城而已〔一一〕。』趙王曰：『善。』宋人因遂舉兵入趙境，而圍一城焉。梁王甚説，曰：『宋人助我攻矣〔一二〕！』趙王亦説〔一三〕，曰：『宋人止於此矣〔一四〕！』故兵退難解，德施於梁，而無怨於趙。故名有所加，而實有所歸〔一五〕。

〔一〕高注：徵，召也。　鮑彪曰：梁王，襄王。　吳師道曰：惠王。　錢穆曰：此魏伐邯鄲之一證，時宋脅

於梁威，舉兵圍趙境一城而不肯深入，及齊救至，宋遂折而入於齊。（考辨二二四頁）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顯王十六年。

〔三〕鮑彪曰：趙王，武靈王。　吳師道曰：成侯。

〔三〕高注：勁，强也。

〔四〕祖耿案：『弊』，鮑本並作『敝』，下同。

〔五〕高注：扶，助也。

〔六〕高注：弊邑，宋也。

〔七〕高注：如，當也。　黃丕烈曰：『足』，鮑本無。吳補：一本『不足如梁』。

〔八〕高注：梁必兼宋，故宋不利之也。

〔九〕鮑彪曰：雖知宋不助梁，然無辭使宋不聽梁。

〔一〇〕高注：『臣』，曾、錢作『忠』。自此卷尾，曾本皆作『忠』。徐，緩。留其日，稽留其日也。

〔一一〕鮑彪曰：攻之不力，使趙無失城。

〔一二〕高注：以宋人困趙一城，故云『助我攻』。

〔一三〕黃丕烈曰：『說』，鮑本無。吳補：一本『趙王亦說曰』。姚同。

〔一四〕高注：以宋使者言徐攻留其日，趙王亦說，言宋人止於此。

〔一五〕鮑彪曰：君偃宜無此善。以在犀首伐黃下，蘇秦論攻宋前，故次之此。　吳師道曰：大事記，周顯王十五年，梁惠十七年，宋公剔成十六年，宋伐趙，圍一城。解題曰，梁惠王伐邯鄲，引策云云。又按史世家，景公六十四年卒。左傳，景公在位四十八年卒。大事記定從左氏，景公卒，當元王七年。鮑以此次

之景公，繆甚。

五

謂大尹曰〔一〕：『君日長矣！自知政，則公無事〔二〕！公不如令楚賀君之孝，則君不奪太后之事矣〔三〕！則公常用宋矣〔四〕！』

〔一〕鮑彪曰：大尹，宋卿。　吳師道曰：左傳哀二十六年，宋景公無子，取得與啓畜諸公宮，於是云云，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杜注，近官有寵者。鮑因『大尹』字，遂傅會爲景公時，蓋無稽之言也。　金正煒曰：按韓非說林下篇有此文，作『白圭謂宋令尹曰』，其非景公時大尹明矣。　錢穆曰：呂氏壅塞篇記宋亡事曰，此戴氏之所以絶也。則宋偃亦戴公後，與不勝同時。不勝豈即宋策之『大尹』乎？（考辨二五九頁）　祖耿案：此章韓非子說林下有五十字，云『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太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顧觀光附此於貞定王元年。曰：左傳宋景公卒，大尹奉啓以奔楚，在上一年，策有『令楚賀君之孝』句，故附此。

〔二〕高注：大尹，宋卿也。言宋王年日長大，自能制法布政也，則大尹無復有專政之事也。　鮑彪曰：后時與政。

〔三〕高注：事，政事也。　鮑彪曰：后，太后，尹母也。與后共爲政。太后不見奪政，則大尹亦不見廢也。故云『常用於宋』也。　鮑

彪曰：見用於宋，尹蓋太后之人。吳師道曰：皆無考。吳曾祺曰：案『令楚賀君之孝』，所以諷君宜聽命於太后也。太后不見奪政，則大尹可常用。宋注以太后爲尹母，又云與后共爲政，曲折既多，詞義反晦。

六

宋與楚爲兄弟〔一〕，齊攻宋。楚王言救宋〔二〕。宋因賣楚重以求講於齊，齊不聽〔三〕。蘇秦爲宋謂齊相曰：『不如與之〔四〕，以明宋之賣楚重於齊也〔五〕。楚怒，必絶於宋而事齊〔六〕。齊、楚合，則攻宋易矣〔七〕。』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愼靚王元年，曰：策言蘇秦，而蘇秦以是年死，故附此。

〔二〕鮑彪曰：楚王，威王。

〔三〕高注：齊伐宋，楚將救宋，宋恃楚之重求和於齊者。鮑彪曰：聽其講。

〔四〕高注：不如與之和也。鮑彪曰：賣，謂衒鬻之。

〔五〕黃丕烈曰：『賣』，鮑本作『資』，鮑改『資』爲『賣』。吳補：一本作『賣』。姚同。

〔六〕鮑彪曰：怒，怒其背己而與齊講。

〔七〕鮑彪曰：蘇秦與剔成、齊宣同時，知非閔時。吳師道曰：此必非景公時。

七

魏太子自將過宋外黃〔一〕，外黃徐子曰〔二〕：『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太子能聽臣乎？』太子曰：『願聞之。』客曰：『固願效之〔三〕！今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并莒，則富不過有魏，而貴不益爲王〔四〕。若戰不勝，則萬世無魏〔五〕。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太子曰：『諾。請必從公之言而還。』客曰：『太子雖欲還不得矣！彼利太子之戰攻而欲滿其意者衆〔六〕，太子雖欲還，恐不得矣！』太子上車請還，其御曰：『將出而還，與北同〔七〕，不如遂行。』遂行〔八〕，與齊人戰而死，卒不得魏〔九〕。

〔一〕高注：魏惠王太子申也，自將攻齊。外黃，今陳留外黃，故宋城也，後徙睢陽也。　程恩澤曰：案左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於黃。杜注，外黃縣東有黃城。地理志：陳留郡有外黃縣（郡國志：外黃有葵邱，齊桓公會此城中。又有曲棘里，即宋公佐卒處）。張晏曰：魏郡有內黃，故加『外』。臣瓚曰：外黃有黃溝（在今考城縣西三十六里），故名。元和志，外黃故城，在雍邱縣東（後漢書注、通典並同）六十里。今在開封府杞縣東北六十里。然此亦宋邑耳，非其國都也，舊說似誤。　祖耿案：此篇姚本與宋與楚爲兄弟連篇，鮑本分爲兩篇，移此篇入魏策。顧觀光隸此於顯王二十八年。

〔二〕鮑彪曰：劉向別錄：徐子，外黃人。　程恩澤曰：案地理志：臨淮郡有徐縣。郡國志：屬下邳國。括地志：徐城縣西四十里，有大徐城（杜注，在下邳僮縣東南），即古徐國也。今在泗州故虹縣境。　祖耿

案：北堂書鈔一百十八引，不複『外黃』二字。

〔三〕高注：客，徐子也。

〔四〕高注：益，亦過也。　鮑彪曰：爲王之外，無加也。

〔五〕高注：不勝，則太子滅，復何魏之有？故云『萬世無魏』也。　鮑彪曰：希賞也。

不勝，則萬世無魏矣』。

〔六〕高注：彼，謂魏戰士也。欲使太子戰，得其利以盈滿其志意。衆，多也。

〔七〕高注：北，退走也。與退走者同罪。

〔八〕黃丕烈曰：今本脱『遂行』二字。

〔九〕高注：齊人敗之馬陵，虜龐涓而殺太子申。故云『卒不得魏』也。　鮑彪曰：原在宋策。魏記三十年有。彪謂此申生伐皋落之例，晉國之覆轍也。里克之諫，惠王非忘之而忍爲之，故孟子以爲不仁。　吳師道曰：以過宋而徐子言之，從舊可。

八

宋康王之時〔一〕，有雀生鸇於城之陬〔二〕，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三〕。』康王大喜。於是滅滕伐薛〔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五〕，故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曰：『威服天下鬼神〔六〕。』罵國老諫曰〔七〕，爲無顏之冠以示勇〔八〕，剖偃之背，鍥朝涉之脛〔九〕，而國人大駭〔一〇〕。齊聞而伐之，民散，城

不守，王乃逃倪侯之館〔一〕，遂得而死〔二〕。見祥而不爲祥，反爲禍〔三〕。

〔一〕鮑彪曰：按史，君偃在年表、世家、傳並不書謚。吳師道曰：索隱云，戰國策、呂氏春秋皆以偃謚曰康王。　黃丕烈曰云云。丕烈案，新序亦作『康』。　吳氏正曰云云。丕烈案，新序亦作『康』。下同。吳氏正曰云云。丕烈案，新序亦作『康』。　祖耿案：新序雜事四有此文，云『宋康王時』，無『之』字。　又案：顧觀光棣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錢穆曰：至周赧王二十九年，齊滅宋，偃凡稱王四十三年，合前十年，爲在位五十三年也。偃之稱王，去魏、齊徐州相王已六年，而尚在秦、韓、燕、趙稱王之先，故頗爲當時所嫉視。國策記其射天笞地，世家書其淫於酒色，並皆謂之『桀宋』，與孟子萬章之言迥別，蓋出於忌嫉之口，非信史也。　又曰：宋王偃，即徐偃王。（考辨二八六頁）

〔二〕高注：史，君偃在年表、世家、傳並不書謚。　吳師道曰：索隱云，戰國策、呂氏春秋皆以偃謚曰康王。　黃丕烈曰云云。丕烈案，新序亦作『康』。　祖耿案：新序雜事四有此文，云『宋康王時』，無『之』字。　又案：顧觀光棣此於赧王二十九年。　錢穆曰：至周赧王二十九年，齊滅宋，偃凡稱王四十三年，合前十年，爲在位五十三年也。偃之稱王，去魏、齊徐州相王已六年，而尚在秦、韓、燕、趙稱王之先，故頗爲當時所嫉視。國策記其射天笞地，世家書其淫於酒色，並皆謂之『桀宋』，與孟子萬章之言迥別，蓋出於忌嫉之口，非信史也。　又曰：宋王偃，即徐偃王。（考辨二八六頁）

〔三〕高注：康王，辟公之子、剔成之弟。鶾，王鵬也，羽虫之孽也。陬，隅也。五行傳，『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時則有黃眚』。黃，祥也。　鮑彪曰：集韻：鶾，音欺。今江東呼鵂鶹爲鵂鶹。陬，隅也。　吳師道曰：此與爾雅『鴟，鵂鶹』注同文。鴟音格，鵂音忌，鶹音欺。按史記『好射鴟鴈』，鴟，小鴈也，音期。愚按策文云『小而生巨』，以雀生鴈言可也；云『見祥而不爲祥』，鵂鶹非祥也。黃公紹韻會『鴟』、『鶹』並爲一字，音期者非。新序作『鵹』，所載比策文爲詳。今通鑑作『鶾』。　黃丕烈曰：案新序云，鵹，黑色，食爵，大於爵，害爵也。爲『鵹』明甚。此必本作『鶾』。『鶾』、『鵹』爲同字也。作『鶾』者，形近之譌。　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六引作『有雀生鵹』。

〔三〕高注：史，太史，曰能辨吉凶之妖祥。康王無道，不敢正對，故云『必霸天下』。危行言遜，太史有焉。　鮑彪曰：蓋言遜也。

〔四〕鮑彪曰：隱七年注，滕，在沛國公丘縣（祖耿案：字當有誤）。吳師道曰：大事記云，杜氏世族譜，滕爲齊滅。觀孟子所載滕定公、文公，則杜說誤，策所記是也。程恩澤曰：案滕，姬姓，文王子叔繡所封，左傳『滕爲文昭』是也（世本同。）地理志：沛郡公邱縣，故滕國。今兗州府滕縣西十四里，有古滕城（正義及元和志並云在滕縣西南十五里），即其地。惟以爲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水經注從之，未知何據（此說師古已斥之，說見論語質疑）。至其世數及滅滕之國，說尤錯出。竹書紀年：越滅滕（在威烈王十一年）。漢志：滕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杜氏釋例、世族譜、水經注並同。春秋正義：滕三十世，爲楚所滅。通志：滕至公邱，爲秦所滅。此云宋滅滕，新序、通鑑及文獻通考並主之，未知孰是。任啓運謂孟子去滕二十一年而滕亡，在赧王十四年。翟灝又云：滕滅於愼靚王三年，俱未可信。又案：薛本任姓，夏車正奚仲所封，後遷於邳，仲虺居之，以爲湯左相。地理志：魯國有薛縣，今滕縣東南四十三里（顧作西南四十里。洪作東南四十四里。茲從元和志），有薛城，即其地。容齋隨筆：薛自奚仲受封，歷夏、商及周末，傳六十四代，享國千九百餘年，始爲宋偃王所滅。其說蓋本國策。但策止云伐，未云滅；且此時之薛似非任姓。竹書紀年：周顯王二十九年，邳遷於薛。則薛已滅矣。蓋齊先滅薛，後滅邳，卻先取邳地以封田忌，後取薛地以封田嬰（並見史記）。此所伐薛，謂田氏也。後爲齊、魏所滅。金正煒曰：按世本稱齊景公亡滕，漢地理志、水經注並云齊滅滕，竹書紀年書於越滅滕，春秋釋例又云滕自叔繡以下至公丘三十一世爲秦所滅。今據趙策蘇代所言，秦起中山與滕而趙、宋同命以證，此策自視諸書爲可據。洪容齋曰，薛自奚仲受封，歷夏、商及周末，始爲宋王偃所滅，享國千九百餘年，傳六十四代。

〔五〕高注：亟，速也。　黃丕烈曰：『亟』，鮑本作『速』。丕烈案：鮑本誤，高注其證也。新序亦作『亟』。

〔六〕金正煒曰：案『下』當作『地』，承『射天笞地』而言。新序作『威嚴伏天地鬼神』，可據以訂正。管子

形勢篇』天地之配也』，今本『地』誤爲『下』，亦與此同。

〔七〕王念孫曰：鮑改『諫曰』爲『諫臣』。念孫案：『曰』與『臣』形聲俱不相近，若本是『臣』字，無緣誤爲『曰』。考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罵國老之諫者』。則舊本『曰』字者，乃『者』字脫去上半耳。且『諫者』即指國老而言。蓋群臣莫敢諫，唯國老尚有諫者，而康王罵之也。鮑不達而以意改之，斯爲妄矣。黃丕烈曰：今本『曰』作『臣』，乃誤涉鮑也。鮑改『曰』爲『臣』。吳氏補曰：疑字誤。丕烈案：新序作『罵國老之諫者』，『曰』即『者』壞字耳。金正煒曰：按淮南俶真篇，『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此策文皆對舉，『諫者』上當有脫字。新書、新序作『罵國老之諫者』，『之』字疑亦譌誤。

〔八〕鮑彪曰：冠不覆額。吳師道曰：史，王偃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群臣諫者輒射之。諸侯皆曰『桀宋』。金正煒曰：新書、新序並作『爲無頭之棺以示有勇』。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六、四百九十二，初學記二十六引，並作『無頭之冠』。

〔九〕高注：剖，劈也。鮑彪曰：鍥，刻。脛，脚也。金正煒曰：新書、新序，『偃』下有『者』字。廣韻：鍥，斷絶也。呂覽過理篇，截涉者脛而視其髓。截，亦猶鍥也。祖耿案：御覽四百九十二引作『鑽偃』，下有『者』字。

〔一〇〕高注：駭，亂憂也。

〔一一〕鮑彪曰：侯，其臣也。吳師道曰：無稽。程恩澤曰：案『倪』與『鄤』同，即小邾也。亦曹姓，邾俠之後。夷父顏有功於周，周封其子友於鄤，爲附庸。春秋釋例：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鄤城，今在滕縣東南，齊桓公時進爵爲子，號稱小邾。孔穎達、陸淳並云春秋後六世爲楚所滅。胡三省亦云，泗上十二諸侯有

滕、薛、鄫等國。則此時鄫未亡也。朱起鳳曰：宋有儀臺。史記魏世家，惠王六年，伐宋，取儀臺。六國表，魏惠王六年，伐宋，取儀臺。呂覽過理云，宋王築爲糵帝，鴟夷血高懸之，射著甲胄從下，血墜流地，左右皆賀曰：王之賢過湯、武矣。湯、武勝人，今王勝天。高注：宋王，康王也。糵當作『蠥』，帝當作『臺』。糵與蠥其音同，帝與臺字相似，因作『糵帝』耳。詩云，應姜蠥蠥。高長貌也。言康王築爲臺，革囊之大者爲鴟夷，盛血於臺上，高懸之以象天，著甲胄自下射之，血流墮地。與之名，言中天神下其血也。案宋有儀臺已久，至宋王偃而敗魏軍，又復築而新之，以矜其功。故史記云魏惠王時，而呂氏高注則作康王也。『蠥』字，古通作『轙』，段『蠥』爲『儀』，此猶『黎儀』亦通作『黎獻』矣；『臺』字作『帝』，乃篆文形近而訛。『倪』、『儀』同音通用，『侯』字與『帝』同類，故『糵帝』又爲『倪侯』也。

〔二二〕吳師道曰：世家云，『殺王偃』。年表云，『死於溫』。溫，魏地。新序『得』下有『病』字。黃丕烈曰：丕烈案，新序誤衍也。得，獲也，即世家殺王偃事。金正煒曰：按史記宋世家云『殺王偃』，則新序增『病』字非也。公羊昭二十三年傳，『生得曰獲』。呂覽順說篇，『管子得於魯』。漢書高帝紀，『沛公左司馬得殺之』。劉攽曰，得，得而殺之。廣川惠王傳，『奴得辭服』。師古曰，得者，爲吏所捕得。『遂』字疑當作『逐』。說文，逐，追也。『逐』與『逃』文正相應。呂覽壅塞篇，『王自投車上馳而走』，故此云『逐得』也。吳越春秋吳太伯傳『逐高而居』，今本作『遂』。誤與此同。

〔二三〕高注：禍，謂齊湣王與魏、楚共伐宋，殺康王而滅國，三分其地也。吳師道曰：家語，『昔者殷王帝辛之世，有雀生大鳥於城隅，占之曰，凡以小生大，則國家必正，而名益昌。於是帝辛恃雀之德，不脩國政，亢暴無極，朝臣莫救，外寇乃至，殷國以亡』。又說苑，孔子曰昔者殷王帝辛云云一段，亦同。愚按：宋，殷後也。疑即此一事，而記者不同。王念孫曰：『見祥而不爲』當作『見祥而爲不可』，謂爲不善也，

（呂氏春秋制樂篇曰，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至。義與此同）。『可』與『禍』爲韻。今本『爲』『不』二字誤倒，又脫去『可』字。賈子、新序並作『故見祥而爲不可，祥反爲禍』。　祖耿案：新序此下著劉向之論一百二十一字。曰：『臣向愚以鴻範傳推之，宋史之占非也。此黑祥傳所謂「黑眚」者也，猶魯之有鸛鵒爲黑祥也。屬於不謀其咎急也。鸛者，黑色，食爵，大於爵，害爵也。攫擊之物，貪叨之類。爵而生鸛者，是宋君且行急暴擊伐貪叨之行，距諫以生大禍，以自害也。故爵生鸛於城陬者，以亡國也。明禍且害國也。康王不悟，遂以滅亡，此其効也』。　又案：李慈銘曰：『粵西藤人蘇時學敎元著爻山筆話十四卷，曾辨戰國之宋爲戴氏所篡，據韓非子曰，戴氏奪子氏於宋。又曰，司城子罕取宋。韓非子每論戴氏，必與齊之田氏並言。而呂氏春秋於宋偃之亡，亦曰此戴氏所以絶也。不言子氏而言戴氏，其事甚明。竹書紀年云，宋易城肝廢其璧而自立。璧者宋桓侯也，易城肝殆即司城子罕。予按：易城肝，戰國策作剔成，其名義皆不可解。蘇君此證，既發戴氏篡宋之案，而以易城肝爲司城子罕之譌，亦甚近理。又曰：史記李斯傳曰，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期年遂劫其君。與韓非子二柄篇言宋君失其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者合。又，鄒陽傳言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而國以危。則戰國時宋有子罕之篡，其明證也』。

衛

祖耿案：衛，姬姓。康叔封於朝歌，故殷墟也。在今河南濬縣西南。傳十六世至懿公，爲狄所滅，乃度河而南，戴公廬漕，文公徙楚邱，並在今河南滑縣。成公徙帝邱，戰國時謂之濮陽，即今河南濮陽。至元君徙野王，即今河內。子君角，爲秦二世所廢。凡四十世，九百年。姬姓之國，衛獨後亡。詳見史記衛康叔世家。

鮑彪曰：東郡及魏郡黎陽，河北之野王、朝歌。後文公徙楚丘，黎陽是也。

張琦曰：衛地，自今山東濮州以西，直隸之大名，河南衛輝、懷慶及開封之儀封皆是（戰國策釋地）。

程恩澤曰：衛，姬姓，康叔封於朝歌，故殷墟也。今濬縣西南七十里廢衛縣是。傳十六世至懿公爲狄所滅，乃渡河而南，戴公廬漕，今滑縣東二十里白馬城是。文公徙楚邱，今滑縣東六十里廢衛南縣是。成公徙帝邱，故顓頊都也，戰國時謂之濮陽，今開州西南三十里濮陽城是。至元君徙野王，即今河內縣也。子君角，爲秦二世所廢。凡四十世，九百年，於姬姓獨後亡（國策地名考）。

顧觀光曰：衛自春秋僖三十一年遷於帝邱，今大名府開州也。至戰國時，其地大半入魏。故韓非子飾邪篇云：初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又有度篇云：魏安釐王取地河東，攻盡陶、衛之地也。魏策：無忌謂魏王曰，魏得韓以爲縣，則衛、大梁、河外必安矣。鮑注，衛時已附梁，蓋依魏以自存，若附庸然（七國地理考）。

祖耿案：衛策七章，姚本列於宋策之後。不另爲卷。鮑本，宋、衛、中山合爲一卷，衛策凡九章，分隸靈公、悼公、嗣君名下。名號之下，各標世系年次。吳氏有正，並錄如下。

鮑彪曰：靈公，襄公子。元年，景王三十年丁卯。　吳正：說見趙策。　鮑彪曰：悼公，出公弟。元年，定王十四年癸酉。　吳正：杜注，悼公，蒯聵庶弟公子黔，史作『黔』。二字並其淹反。大事記：周貞定王元年，衛悼公元年。解題引古史云，左傳，出公復入，八年，悼公立，事甚詳。史記，出公復入，二十一年卒。鮑彪曰：嗣君，平侯子。元年，顯王四十五年丁酉。

九

智伯欲伐衛〔一〕，遺衛君野馬四百，白璧一〔二〕，衛君大悅，群臣皆賀，南文子有憂色〔三〕。衛君曰：『大國大歡，而子有憂色何〔四〕？』文子曰：『無功之賞，無力之禮，不可不察也！野馬四，百璧一，此小國之禮也〔五〕！而大國致之，君其圖之！』衛君以其言告邊境。智伯果起兵而襲衛，至境而反〔六〕，曰：『衛有賢人，先知吾謀也〔七〕。』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貞定王十二年，曰：大事記云，晉荀瑤襲衛，失其年。國語序『藍臺之宴』云，還自衛。姑載於此。

〔二〕高注：野馬，駒駶也；四百，乘也。璧玉，環也。肉倍好曰璧。鮑彪曰：野馬，駒駶也。黃丕烈曰：『白』，鮑本無。吳補：一本『白璧』。姚同。丕烈案：此當以『野馬四』爲句，『白璧一』爲句。『百』即『白』字誤衍。下文『野馬四，百璧一』，誤同。考其注云，『四百，乘也』，『百』是『一』字誤。說苑有此事，作『智伯欲襲衛，故遺之乘馬，先之一璧』。與此可相證明。吳氏補云，『說苑，吳赤市使智氏及趙簡子以乘璧遺衛事相類』，而不引此，非也。金正煒曰：按『百』、『白』同音通用。鮑本『百璧』即『白璧』。此蓋誤複也。後文『野馬四、百璧一』足證。鮑本不誤。此由後人不辨『百』即爲『白』，而以意補耳。荀子王制篇：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注，或曰，『白』當爲『百』。『百』之爲『白』，猶『白』之爲『百』也。高注：四百，乘也。當從黃說作『四，一乘也』。周禮夏官序官，圉人乘一人。注，四馬爲乘。儀禮聘禮馬乘注，乘，四馬也，說苑權謀篇

作「故遺之乘馬，先之一璧」。可爲此文之證。

〔三〕金正煒曰：按說苑復恩篇，吳赤市使於智伯，假道於衛，甯文子具紵絺三百製以送之。智伯將襲衛，赤市使人告衛，衛人警戒，智伯聞之乃止。南文子，即甯文子，一聲之歧也。祖耿案：黃式三周季編略作「公孫彌牟有憂色」。注曰，彌牟，衛策作南文子。禮有衛將軍文子篇，即彌牟也，衛公子鄙之子。漢武紀注，瓚曰：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

〔四〕金正煒曰：「大懽」當爲「交懽」。「交」字殘損，因誤爲「大」。呂覽權勳篇：「大國爲懽，而子逆之不祥」，與此文正相類。交懽，猶爲懽也。

〔五〕黃丕烈曰：「也」，鮑本無。吳補：一本有。姚同。

〔六〕高注：反，還。

〔七〕吳師道曰：說苑吳赤市使智氏及趙簡子以乘璧遺衛事相類。祖耿案：說苑權謀云「智伯欲襲衛，故遺之乘馬，先之一璧。衛君大悅，酌大夫皆喜，南文子獨不喜，有憂色。衛君曰：大國禮寡人，寡人故酌諸大夫酒，諸大夫皆喜，而子獨不喜，有憂色者，何也？南文子曰：無方之禮，無功之賞，禍之先也。我未有往，彼有以來，是以憂也。於是衛君乃修梁津而擬邊城。智伯聞衛兵在境上，乃還」。復恩云「吳赤市使於智氏，假道於衛，甯文子具紵絺三百製，將以送之。大夫豹曰：吳雖大國也。不壞交假之道，則亦敬矣，又何禮焉！甯文子不聽，遂致之。吳赤市至於智氏，既得事，將歸吳，智伯命造舟爲梁。吳赤市曰：吾聞之，天子濟於水，造舟爲梁；諸侯維舟爲梁；大夫方舟。方舟，臣之職也。且敬大甚必有故。使人視之，視則用兵在後矣，將以襲衛。吳赤市曰：衛假吾道而厚贈我，我見難而不告，是與爲謀也。稱疾而留，使人告衛，衛人警戒。智伯聞之乃止」。

十

智伯欲襲衛，乃佯亡其太子〔一〕，使奔衛。南文子曰：『太子顏爲君子也，甚愛而有寵〔二〕，非有大罪而亡，必有故〔三〕！』使人迎之於境，曰：『車過五乘，慎勿納也！』智伯聞之乃止〔四〕。

〔一〕祖耿案：說苑權謀有此章，六十六字，詳於策。『子』下有『顏』字。　又案：此篇姚本與智伯欲伐衛連篇，鮑本分爲兩篇。顧觀光附此於貞定王十二年。

〔二〕高注：顏，智伯太子名也。智伯甚愛顏而寵祿之。　鮑彪曰：顏，太子名。君，謂智伯。

〔三〕高注：不有大罪而亡，來必有他故者也。　祖耿案：『南文子曰』下，說苑作『太子顏之爲其君子也甚愛，非有大罪也而亡之，必有故。然人亡而不受不祥』。此三十字下，乃接下文『使』字。

〔四〕高注：止太子顏也。　鮑彪曰：彪謂南文子衛之賢智人也，慮無遺筭。　吳師道曰：大事記，貞定王十二年，晉荀瑤襲衛。解題曰，失其年。國語序『藍臺之宴』云云，還自衛。姑載於此，未必果此年也。戰國策云云，並載此二年。　祖耿案：『曰』上，說苑作『使吏逆之』。『人』作『吏』，『迎』作『逆』，無『於境』二字。

十一

秦攻衛之蒲〔一〕，胡衍謂樗里疾曰：『公之伐蒲，以爲秦乎？以爲魏乎？爲魏則善，爲秦則不賴矣〔二〕！衛所以爲衛者，以有蒲也〔三〕。今蒲入於魏，衛必折於

魏〔四〕。魏亡西河之外而弗能復取者，弱也〔五〕。今并衛於魏，魏必强。魏强之日，西河之外必危〔六〕。且秦王亦將觀公之事〔七〕！害秦以善魏，秦王必怨公〔八〕！』樗里疾曰：『柰何？』胡衍曰：『公釋蒲勿攻，臣請爲公入戒蒲守，以德衛君〔九〕。』樗里疾曰：『善。』胡衍因入蒲，謂其守曰：『樗里子知蒲之病也〔一〇〕。其言曰：「吾必取蒲。」今臣能使釋蒲勿攻。』蒲守再拜，因効金三百鎰焉〔一一〕。曰：『秦兵誠去，請厚子於衛君！』胡衍取金於蒲，以自重於衛。樗里子亦得三百金而歸。又以德衛君也〔一二〕。

〔一〕高注：蒲，衛邑也。　鮑彪曰：秦昭四年，取蒲坂。此（衛嗣）二十三年。　吳師道曰：年表、世家，拔魏蒲坂。蒲坂在河東，非衛地。世家，衛嗣君時獨有濮陽。按史，秦昭王元年，樗里子伐蒲。索隱云，樗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事與此合。正義云，蒲故城在滑州匡城縣北，即子路作宰地。　程恩澤曰：案蒲，今長垣縣，本衛地，其後入魏。觀本策可知。詳見魏策。

〔二〕高注：賴，利也。　鮑彪曰：賴，猶利。

〔三〕張守節曰：蒲，是衛國之鄙衛。

〔四〕高注：衛知必失蒲，必自入於魏以求救也。　王念孫曰：史記樗里子傳作『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索隱曰：戰國策云，『今蒲入於秦，

衛必折而入於魏』，與此文相反也。據此，則今本作『今蒲入於魏』，乃後人據史記改之，下句作『衛必折於魏』，『折』下又脫去『而入』二字也。其一本作『蒲入於秦』者是也。據高注云：衛知必失蒲，必自入於魏以求救。則正文本作『今蒲入於秦，衛必折而入於魏』明矣。蓋攻蒲者，秦也。故言蒲入於秦，不得言蒲入於魏。史公未達其意而改之，故索隱有相反之語，而後人又據史記以改此策，弗思甚矣。鮑解『蒲入於魏』句云，衛恐秦取蒲，必自入之魏。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詞。　黃丕烈曰：吳氏補曰，一本『蒲入於秦』。司馬貞引策云，『今蒲入於秦，衛必折而入於魏』。樗里疾傳有，亦作『入於魏』（祖耿案：此『魏』字，元至正十五年刊本作『秦』）。丕烈案：索隱曰，相反也。今吳校末『魏』字作『秦』，乃誤刊。　金正煒曰：『今蒲入於秦，衛必折而入於魏』，按司馬貞引策云『今蒲入於秦，衛必折而入於魏』，此蓋誤脫，當據以訂正。說詳王氏雜志。左氏昭十一年傳：楚王問，國有大城，何如？申無宇曰，衛蒲、戚實出獻公。故此云『衛所以爲衛，以有蒲也』。經傳釋詞：今，猶若也。哀二十五年傳：將適蒲。杜注，蒲，近晉邑。故此云必折入魏。

〔五〕高注：西河，魏邑也，秦兼取之。魏弱於秦，故云『不能取』。　鮑彪曰：魏亡西河之外，秦惠六年。　吳師道曰：秦惠八年，魏納河西地。後二年，魏入上郡於秦，而河西濱洛之地盡。　黃丕烈曰：『復』，鮑本無。吳補：一本有。姚同。祖耿案：史記注西河之外，張守節曰：謂同、華等州。

〔六〕高注：魏得衛而强，必更取西河之外，故云『西河之外必危』。

〔七〕鮑彪曰：秦王，昭王。

〔八〕黃丕烈曰：『善』，鮑本作『害』。鮑改『害』爲『善』。吳補：一本作『善』。姚同。

〔九〕鮑彪曰：戒，告之以釋攻。　金正煒曰：按士冠禮注：戒，告也。漢書酈食其傳：騎士從容言食其所

戒者。

〔一〇〕高注：病，困也。

〔一一〕黃丕烈曰：「鎰」，鮑本作「溢」，改爲「鎰」。吳氏補曰：鎰通。　祖耿案：「效」，鮑本作「効」。

〔一二〕吳師道曰：史樗里子傳有。　祖耿案：史記樗里子傳云「昭王元年，樗里子將伐蒲。蒲守恐，請胡衍。胡衍爲蒲謂樗里子曰：公之攻蒲，爲秦乎？爲魏乎？爲魏則善矣，爲秦則不爲賴矣。夫衛之所以爲衛者，以蒲也。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魏亡西河之外而無以取者，兵弱也。今併衛於魏，魏必強。魏強之日，西河之外必危矣。且秦王將觀公之事。害秦而利魏，王必罪公。樗里子曰：奈何？胡衍曰：公釋蒲勿攻，臣試爲公入言之，以德衛君。樗里子曰：善。胡衍入蒲，謂其守曰：樗里子知蒲之病矣，其言曰：必拔蒲。衍能令釋蒲勿攻。蒲守恐，因再拜曰：願以請。因效金三百斤，曰：秦兵苟退，請必言子於衛君，使子爲南面。故胡衍受金於蒲以自貴於衛。於是遂解蒲而去」。

十二

衛使客事魏，三年不得見〔一〕。衛客患之，乃見梧下先生〔二〕，許之以百金。梧下先生曰：『諾。』乃見魏王〔三〕，曰：『臣聞秦出兵，未知其所之〔四〕。秦、魏交而不脩之日久矣〔五〕！願王博事秦，無有佗計〔六〕！』魏王曰：『諾。』客趨出，至郎門而反〔七〕，曰：『臣恐王事秦之晚〔八〕！』王曰：『何也？』先生曰：『夫人於事己者過急，於事人者過緩〔九〕。今王緩於事己者，安能急於事人〔一〇〕？奚以知之〔一一〕，衛客

曰事王三年不得見，臣以是知王緩也〔二〕！』魏王趨見衛客〔三〕。

〔一〕王念孫曰：『衛』下不當有『使』字，『魏』下當有『王』字。今本衍『使』字，脫『王』字，則文不成義。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並作『衛客事魏王』。

金正煒曰：按衛使客事魏者，衛時附魏，因使人居魏，如唐客主韓、楚之事也。秦策：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使剛成君蔡澤事燕三年。魏策：諸侯客聞之，皆使人告其王。則當時固有此習。呂覽期賢篇：衛以十人者按趙之兵。又云：衛可謂知用人矣，游十士而國家得安。即使客事魏之旨。下文『今王緩於事己者，安能急於事人』。『事己者』謂衛，非謂客也。客則當云『仕魏』。且梧下先生所云云，亦非爲客先後之辭也。王念孫據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以爲衍『使』字、脫『王』字，並非。

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並作『衛客事王，三年不得見』。又案：顧觀光附此於慎靚王四年，曰：因勸魏事秦。故附此。

〔二〕高注：先生，長者有德者稱。家有大梧樹，因以爲號，若柳下惠。鮑彪曰：蓋以所居爲號。吳師道曰：藝文類聚作『梧丘』。程恩澤曰：案『梧下』疑即『梧地』，然細審策文，應在國中。金正煒曰：按韓策：魏且暮亡矣，不能愛其許、鄢陵與梧，割以予秦。『梧下』，猶『華下』之類，魏地名也。高注，『家有大梧樹，因以爲號』，恐非。藝文類聚作『梧丘』。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作『吾丘』。

〔三〕鮑彪曰：魏王，哀王。吳師道曰：無據。

〔四〕黃丕烈曰：『出』，鮑本作『入』，鮑改『入』爲『出』。吳氏正曰：一本作『人』，『兵』下有『出』字。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並無『其』字。

〔五〕高注：溫故曰『脩』。

〔六〕黃丕烈曰：鮑改『博』爲『專』。吳氏補曰：字當作『專』。丕烈案：此以『搏』爲『專』，因譌爲『博』也。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並作『專』，『無』下並無『有』字。

〔七〕姚注：續『郎門』作『郭門』。鮑彪曰：客謂梧下。吳師道曰：姚注：『續作郭門』，按韓非子，『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內』。愚恐『郎』即『廊』。見秦策。程恩澤曰：案韓非十過篇又云，『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危』。注，棟端也。論衡異虛篇作『廊門之危』。紀妖篇又作『郭門之上危』。舊說似可通。金正煒曰：按韓非十過篇『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郭門之垝』。藝文類聚九十作『集於郭門之扈』。『郭』亦『郎』字之譌。又，內儲說『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門』。漢書東方朔傳：今陛下累郎臺，恐其不高也。師古曰，郎，堂下周屋。郎門，蓋宮中之門。作『郭門』者，非也。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晚』下並有『也』字。

〔八〕姚注：客，梧下先生也。出、反，乃說事者而以亦不故爲此事秦也，若偶思念得之，故還而言也。

鮑彪曰：佯若不爲衛客，偶思念得之。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御覽四百六十引『晚』下並有『也』字。

〔九〕鮑彪曰：過，猶多。

〔一〇〕祖耿案：類聚二十五引作『今王於事已者緩』。御覽四百六十同，無『者』字。

〔一一〕鮑彪曰：王問。

〔一二〕鮑彪曰：衛客，梧下稱之。王念孫曰：衍『曰』字。類聚、御覽皆無『曰』字。黃丕烈曰：今本『以是』誤『是以』。

〔一三〕鮑彪曰：彪謂，此一時氣俗，無不沒於利者。以先生稱於世，其人不薄矣；而以百金諾人，爲之行狡獪之計，況小子乎？彼哉，彼哉！吳師道曰：此策時不可考，何得附之嗣君？

十三

衛嗣君病〔一〕，富術謂殷順且曰〔二〕：『子聽吾言也以説君，勿益損也〔三〕！君必善子〔四〕！人生之所行，與死之心異。始君之所行於世者，食高麗也〔五〕；所用者，繅錯、挈薄也〔六〕。群臣盡以爲君輕國而好高麗〔七〕，必無與君言國事者。子謂君〔八〕：「君之所行天下者甚謬〔九〕！繅錯主斷於國，而挈薄輔之，自今以往者，公孫氏必不血食矣〔一〇〕！」』君曰：『善。』與之相印，曰：『我死，子制之！』嗣君死，殷順且以君令相公期〔一一〕。繅錯、挈薄之族皆逐也〔一二〕。

〔一〕高注：嗣君，衛平侯之子也。秦王貶其號爲君也。

〔二〕鮑彪曰：皆衛人。　吳師道曰：古人以『且』名者，皆子余反。如夏無且、唐且、龍且之類是也。　程恩澤曰：案姓氏急就篇：殷氏，商子姓，盤庚遷殷，於是殷商兼稱。武王克紂，子孫分散，以殷爲氏。又殷水在潁川（大溲水在今西華縣。小溲水在今臨潁縣。又陳州府有商水縣），居者亦以爲氏。戰國，衛有殷順且。

〔三〕鮑彪曰：使之一如其教。

〔四〕高注：子，殷順且者也。

〔五〕高注：食，用也。麗，美也。諸所行爲者，務用高美觀目而已，不務用德也。　鮑彪曰：凡有養於口

體，皆得言食。　吳師道曰：「食高麗」，疑人名。　黃式三曰：「食高麗」，高注（祖耿案：黃誤以吳爲高）以爲人名是也，蓋游說之士耳。　金正煒曰：按淮南說山篇：幸善食之而勿苦。注，食，養也。漢書景帝紀：禁內郡食馬粟。注，「食」讀曰飤。「高麗」未詳，舊注並有疑義。或謂狗馬之屬也，「高」字疑「驕」之脫誤。詩秦風：載猃獫歇驕。釋文，短喙田犬也。「麗」字疑「驪」之省。左氏莊二十八年傳：女以驪姬。穀梁僖十年傳作「麗姬」。禮記大學注：時辟驪姬之難。釋文，「驪」本作「麗」。是「驪」與「麗」古得通用。爾雅釋畜：騋，牡驪。下文云「群臣盡以爲君輕國而好高麗」，蓋猶懿公之好鶴耳。

〔六〕鮑彪曰：二人名。

〔七〕高注：緤錯、挈薄之二人君所幸，非賢也。長曰不肖，國必危，故群臣盡以君爲輕國也。　金正煒曰：韓非內儲說：衛嗣君重如耳、愛世姬，而恐其皆因其愛重以壅己也，乃貴薄疑以敵如耳，尊魏姬以耦世姬。曰，以是相參也。「緤」、「泄」音近，或即世姬；挈薄，謂如耳、薄疑也。「錯」字未知所指。

〔八〕吳師道曰：「子謂君」以下，今教之以說君也。上言「死則心異」，故言此可以動之。

〔九〕祖耿案：「謬」，鮑本作「繆」。

〔一〇〕高注：公孫氏，謂嗣君也。衛鞅之孫，故云公孫氏也，姓公孫氏。　吳師道曰：高注，公孫氏謂嗣君也。商君說見秦策（祖耿案：謂鮑本秦策衛鞅亡魏入秦章注）。　祖耿案：鮑本無「必」字。

〔一一〕高注：公期，嗣君子也。　鮑彪曰：嗣君子。　黃丕烈曰：鮑「公」下補「子」字。

〔一二〕鮑彪曰：彪謂嗣君賢君也，富術稱之貶矣。蓋諫者之言，多務爲深切詭激之辭。使嗣君不賢，安能受其言而委之以二臣乎？　吳師道曰：鮑誤釋胥靡之事，遂以衛君爲賢，其實非也。然能從順且之諫，

使制二子，猶愈於迷復者也。繅，先結反；挈，女居反。　黃丕烈曰：『逐』下，鮑本有『之』字。

十四

衛嗣君時，胥靡逃之魏〔一〕，衛贖之百金，不與。乃請以左氏〔二〕。群臣諫曰：『以百金之地，贖一胥靡，無乃不可乎〔三〕？』君曰：『治無小，亂無大〔四〕。教化喻於民，三百之城，足以爲治〔五〕；民無廉恥，雖有十左氏，將何以用之〔六〕！』

〔一〕高注：胥靡，有罪之賢臣也。　鮑彪曰：有罪人，蓋賢者也。　吳師道曰：此本高注，竊以爲不然。有罪而逃，何以知其賢？此慕傅說之事而誤說者也。衛君以金贖之者，恥其失政廢刑爾，觀其言可見。靡，忙皮反。晉灼曰，『胥，相也；靡，隨也』。顏曰，『連擊相隨而服役之，猶今之囚徒』。莊子注，『以鐵鎖相連繫』。　吳曾祺曰：案胥隸是有罪之人罰爲築城之役。注因傅說嘗爲胥靡，故曰賢臣。於文義不合。金正煒曰：按韓非內儲說列此事於『必罰』，其言曰：『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足證高注之誤。吳氏以爲衛君恥失政廢刑，是也。　顧觀光附此於赧王三十二年。

〔二〕高注：左氏，衛邑也。　鮑彪曰：衛地缺。請，亦贖也。　程恩澤曰：案韓非外儲說：吳起，衛左氏中人也。注云，左氏，都邑名。蓋即左城。水經注謂之左岡。岡西南去濟陰城五里，與陽晉相近，以左山得名，陶邱之別阜也。在今曹縣西北六十五里。路史：左徹後有左氏，今聞喜，漢之左邑，即曲沃也，非此地。　金正煒曰：韓非外儲說右上篇：吳起，衛左氏中人也。禮記王制：墓地不請。注，請，求也。左氏莊十

一年傳：宋人請之。請歸魯囚也。

〔三〕金正煒曰：『以百金之地』，之，猶及也。

〔四〕鮑彪曰：大、小，謂國。

〔五〕吳師道曰：三百，或言家。金正煒曰：按『百』乃『里』之譌也。孟子公孫丑篇：『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墨子非攻篇：『今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齊策：『安平君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敝卒七千，禽其司馬而反千里之齊』。並爲此證。

〔六〕鮑彪曰：彪謂衛君之言及此，足以興起，而不得霸，豈輔之者無其人乎！以群臣之所諫，知不及其君遠矣。然享國四十餘年，不受外兵，則『三百爲治』之言，允蹈之者歟？吳師道曰：罪人而逃，可謂無政矣。割地以求胥靡，可謂無謀矣。其言雖善，事則戾矣。韓非子有，略同。祖耿案：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經必罰二有『嗣公知之，故買胥靡』一語，其下文云，『衛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爲襄王之后治病。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易之。群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王曰：非子之所知也！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魏王聞之曰：主欲治而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凡一百二十七字，較此七十四字所敘爲詳。蓋策文在前，韓非取之而有所增也。

十五

衛人迎新婦〔一〕，婦上車，問『驂馬誰馬也？』御曰：『借之。』新婦謂僕曰：『拊驂，無笞服〔二〕！』車至門，扶〔三〕，教送母『滅竈，將失火〔四〕。』入室，見臼，曰：『徙

之牖下，妨往來者。』主人笑之。此三言者，皆要言也〔五〕，然而不免爲笑者，蚤晚之時失也〔六〕。

〔一〕祖耿　案：此篇姚本與衛嗣君時胥靡逃之魏連篇，鮑本分爲兩篇。顧觀光附此於顯王十三年，曰：呂氏春秋白圭謂惠子語，與此相類。而惠子與魏惠王同時，故附之於梁王魏罃觴諸侯於范臺章後。

〔二〕高注：拊，擊也。兩旁曰驂，轅中曰服。擊其驂，則中兩服馬不勞笞也。　鮑彪曰：皆言愛也。拊尤愛之。　吳師道曰：高注云云。鮑以爲借馬，故曰愛之，非是。　吳曾祺曰：拊，循也。訓擊，非。

〔三〕高注：扶，謂下車。　鮑彪曰：人扶婦下。

〔四〕鮑彪曰：母，送婦者。將還，故戒之。　金正煒曰：按漢書兒寬傳：寬爲人溫良有廉，知自將。注，將，衛也。以智自衛護也。釋名釋言語：將，救護之也。此云『將失火』，猶言防失火耳。　黃丕烈曰：『母』下，鮑本有『曰』字。

〔五〕黃丕烈曰：『要』，鮑本作『至』。

〔六〕高注：雖要指，非新婦所宜言也。以喻忠臣，可以言而不言，失忠；未可以言而言，危身。故云『蚤晚之時失也』。　鮑彪曰：初爲婦，而云然，失之蚤也。　吳師道曰：此策，時不可考。呂氏春秋，白圭與惠子相見，惠子說之以彊。惠子出，白圭告人曰云云。與此相類。　馬驌曰：此或呂氏春秋白圭、惠子相見之語之脫誤也。不然，策於義何取。　黃式三曰：此白圭，疑即孟子書之白圭，名丹者。　祖耿案：呂覽不屈篇云：『白圭新與惠子相見也，惠子說之以彊，白圭無以應。惠子出，白圭告人曰：人有新取婦者，婦至，宜安矜，煙視媚行。堅子操蕉火而鉅，新婦曰「蕉火大鉅」；入於門，門中有斂陷，新婦曰「塞之，將傷

人之足」。此非不便之家氏也，然而有大甚者。今惠子之遇我尚新，其說我有大甚者。惠子聞之曰：不然。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者大也，悌者長也。君子之德長且大者，則爲民父母，父母之教子也豈待久哉！何事比我於新婦乎？詩豈曰「愷悌新婦」哉！誹汗因汗，誹辟因辟，是誹者與所非同也。白圭曰：惠子之遇我尚新，其說我有大甚者。惠子聞而誹之，因自以爲爲之父母。其非有甚於白圭，亦有大甚者」云云。此與「滅竈徙曰」之言相類。似縱文先行，而覽以之爲白圭之言也。

卷三十三　中山

鮑彪曰：漢爲中山國，有盧奴、北平、北新城、唐、深澤、苦陘、安國、曲逆、望都、新市。

吳師道曰：索隱云，中山、故鮮虞國，姬姓也。路史，杜佑云，常山靈壽，中山國，有故城，城中有山，故號中山。漢中山王靖始移居盧奴。大事記，威烈王十二年，中山武公初立。又按左傳，昭公十二年，晉荀吳假道於鮮虞滅肥。是冬晉復伐鮮虞。杜預云，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中山名，始見定公四年。晉合諸侯召陵，謀爲蔡伐楚。荀寅曰，諸侯方貳，中山不服，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則是時勢已漸强，能爲晉之輕重矣。史趙世家是年書中山武公初立。意者其國益强，遂建國備諸侯之制，與中夏伉歟。

張琦曰：鮑以漢國說戰國之中山，已失之。漢志中山國尚有新處、毋極、陸成、安險四縣，遺而不數何也？考中山之境，自今直隸保定府之唐縣、完縣，真定府之獲鹿、井陘、平山、靈壽、無極、定州、新樂、行唐、曲陽，兼有冀州之地。通典曰，中山都靈壽（戰國策釋地）。

程恩澤曰：案徐廣以中山武公爲西周桓公之子。桓公者，考王弟而定王子也。樂史云，中山武公，本周之同姓，其後桓公不恤國政，傳五葉爲趙所滅。則中山乃周之支庶，並非白狄別種；且其封在戰國之世，與春秋之鮮虞無涉。時鮮虞亦號中山，而武公所封適居其地，故仍以中山爲號耳。高誘謂中山一名鮮虞，似混。其謂中山即鮮虞者尤非。世本，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地理志，常山郡靈壽縣，中山桓公居此。蓋中山初封本在今定州（漢爲盧奴縣，唐、宋爲安喜縣），及爲魏拔，乃徙居正定府之靈壽縣東。（按史記樂毅列傳，樂羊拔中山，魏文侯封以靈壽。則靈壽本樂氏封邑。然下云中山復國，是中山又國於此也。）

顧觀光曰：秦策，中山之地方五百里，趙獨擅之。齊策，中山千乘之國也。史記，魏文侯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下距趙敬侯十年與中山戰於房子，整三十年。不知中山以何年復國？戰國時記載闊略，類若斯矣。漢志，中山國，縣十四。

祖耿案：中山策一卷。姚本最後。吳氏目錄凡十章。鮑本九章，與宋、衛合爲一卷。首標中山二字，其下未列君王名號，又不及世系年次。策文但言中山君、中山王。中山之君，無由辨知誰某。考中山舊名鮮虞，本白狄也。在燕、齊、趙、魏之間。顧祖禹曰：鮮虞，今直隸真定府西北四十里新市城，即鮮虞國都。定四年，晉荀寅曰，中山不服。又，哀三年，齊、衛求援於中山。中山，即鮮虞也。蓋自是改稱中山云。王先謙有鮮虞中山國事表並附疆城圖說。郭嵩燾謂，戰國所以盛衰，中山若隱爲之樞轄。今案：威烈王十二年，中山武公初立，此姬姓之中山也。時春秋時白狄鮮虞之中山，滅已久矣。魏文侯十九年，使樂羊滅此姬姓之中山，使子擊守之，後以封其少子摯。莊子所謂中山公子牟，即其後也。此魏氏所封之中山也。姬姓之中山雖滅於魏，尚不絕祀，後更復國（見史記趙世家及索隱）。復國之中山，據一九七四年冬月，河北平山縣戰國中山王墓出土之中山王鼎及方壺銘文，知中山王譽以上有文、武、桓、成四世。中山王譽之子爲好蚕，有好蚕壺一器。史記趙世家云，武靈王十九年，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秦本紀，昭襄八年，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秦昭襄八年，趙武靈王二十七年也。趙世家又云，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太平寰宇記卷六引作滅中山，遷其君尚於膚施。樂史云，桓公傳五世爲趙所滅。自桓、成、譽、好蚕至尚，適爲五世。由此知尚爲亡國之君，好蚕即死齊之君。好蚕與尚，決非一人也。

一

魏文侯欲殘中山〔一〕，常莊談謂趙襄子曰〔二〕：『魏并中山，必無趙矣〔三〕！公何不請公子傾以爲正妻〔四〕，因封之中山，是中山復立也〔五〕。』

〔一〕高注：文侯，魏桓子之孫也。殘，滅之也。　鮑彪曰：殘，謂滅也。　祖耿案：孫詒讓墨子閒詁所染篇引蘇說云，中山爲魏之別封，非春秋時之鮮虞也。魏文侯滅中山而封其少子摯，至叔王二十年爲趙武靈王所滅。其君有武公、桓公，見世本。　顧觀光據此於威烈王元年，曰：事與趙襄子相涉，蓋魏桓、趙襄雖同以是年卒，而魏桓之卒在趙襄前，故文侯與襄子得相及也。欲者，未然之辭，非文侯十七年事。

〔二〕高注：常莊談，襄子臣也。　鮑彪曰：常莊談，趙人。　吳師道曰：按大事記，威烈王元年，趙襄子卒，以兄伯魯之孫獻子浣爲後。襄子之弟桓子逐浣自立。二年，桓子卒，獻子復位。魏桓子卒，子斯立，亦在威烈王元年。十七年，獻子卒，子籍立。是年文侯使樂羊伐中山，克之。此策云『文侯欲殘中山』，必在前，恐是獻子之時，桓子下止年，未可定爲其時也。　祖耿案：當有正（祖耿案：至正十五年刊本卷十失十一葉，鈔補一葉）。　程恩澤曰：案元和姓纂，衛康叔支孫封常邑，因氏之（唐世系表同，又見路史）。一云，黃帝常先後（按姓氏急就篇云，黃帝使常儀占月。又有常先、常從，老子師之。則常先非黃帝時人。漢藝文志有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　金正煒曰：按『常莊談謂趙襄子曰』，襄字記引作『張孟談謂趙襄子』。史記六國年表，趙烈侯籍元年，魏使太子伐中山。則此策『襄子』當爲『烈侯』之誤。鮑改『襄』爲『桓』。丕烈案吳校失此葉，丕烈補。

〔三〕高注：言必無趙也。　鮑彪曰：言必滅趙。　祖耿案：孫詒讓墨子閒詁所染篇引蘇說云，中山爲魏之別封，非春秋時之鮮虞也。魏文侯滅中山而封其少子摯，至叔王二十年爲趙武靈王所滅。其君有武公、桓公，見世本。　顧觀光據此於威烈王元年，曰：事與趙襄子相涉，蓋魏桓、趙襄雖同以是年卒，而魏桓之卒在趙襄前，故文侯與襄子得相及也。欲者，未然之辭，非文侯十七年事。

〔四〕高注：公子傾，文侯子也。　鮑彪曰：傾，趙人。　吳師道曰：按大事記，威烈王元年，趙襄子卒，以兄伯魯之孫獻子浣爲後。襄子之弟桓子逐浣自立。二年，桓子卒，獻子復位。魏桓子卒，子斯立，亦在威烈王元年。十七年，獻子卒，子籍立。是年文侯使樂羊伐中山，克之。此策云『文侯欲殘中山』，必在前，恐是獻子之時，桓子下止年，未可定爲其時也。　祖耿案：當有正（祖耿案：至正十五年刊本卷十失十一葉，鈔補一葉）。　程恩澤曰：案元和姓纂，衛康叔支孫封常邑，因氏之（唐世系表同，又見路史）。一云，黃帝常先後（按姓氏急就篇云，黃帝使常儀占月。又有常先、常從，老子師之。則常先非黃帝時人。漢藝文志有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　金正煒曰：按『常莊談謂趙襄子曰』，襄字記引作『張孟談謂趙襄子』。史記六國年表，趙烈侯籍元年，魏使太子伐中山。則此策『襄子』當爲『烈侯』之誤。鮑改『桓子』亦非。

〔五〕高注：言中山復立，趙必亡也。　鮑彪曰：言中山復立，趙必亡也。　祖耿案：孫詒讓墨子閒詁所染篇引蘇說云，中山爲魏之別封，非春秋時之鮮虞也。魏文侯滅中山而封其少子摯，至叔王二十年爲趙武靈王所滅。其君有武公、桓公，見世本。　顧觀光據此於威烈王元年，曰：事與趙襄子相涉，蓋魏桓、趙襄雖同以是年卒，而魏桓之卒在趙襄前，故文侯與襄子得相及也。欲者，未然之辭，非文侯十七年事。

〔三〕高注：并，兼也。兼有中山，必復以次取趙。

〔四〕高注：公子傾，魏君之女。　鮑彪曰：魏君女。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

〔五〕高注：封之於中山以爲邑，是則中山不殘也。故云中山復立猶存也。　鮑彪曰：魏必不殘其女之封。　梁玉繩曰：案中山復立，不知的在何時。國策述常莊談謂趙桓子中山復立之故，殊不可信。中山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當趙烈侯元年，安得在桓子之世。樂毅傳有中山復國之語，亦不知在何時也。經史問答謂中山復立在魏惠王二十八年後，亦非。趙世家書與中山戰於房子，在敬侯十年。即魏武侯十年。明年，趙又伐中山，戰於中人。安得以復立在惠之二十八年後。蓋不可考矣。（史記志疑九）

二

犀首立五王〔一〕，而中山後持〔二〕。齊謂趙、魏曰：『寡人羞與中山並爲王。願與大國伐之，以廢其王〔三〕。』中山聞之大恐，召張登而告之〔四〕，曰：『寡人且王，齊謂趙、魏曰，羞與寡人並爲王，而欲伐寡人。恐亡其國，不在索王〔五〕。非子莫能吾救！』登對曰：『君爲臣多車重幣，臣請見田嬰。』中山之君遣之齊〔六〕，見嬰子，曰：『臣聞君欲廢中山之王，將與趙、魏伐之，過矣！以中山之小而三國伐之，中山雖益廢王，猶且聽也〔七〕！且中山恐必爲趙、魏廢其王而務附焉〔八〕！是

君爲趙、魏驅羊也〔九〕，非齊之利也！豈若中山廢其王而事齊哉？』田嬰曰：『奈何？』張登曰：『今君召中山，與之遇而許之王，中山必喜而絶趙、魏。趙、魏怒而攻中山，中山必恐，爲君廢王事齊〔一〇〕。彼患亡其國，是君廢其王而亡其國，賢於爲趙、魏驅羊也〔一一〕。』田嬰曰：『不可！臣聞之，同欲者相憎，同憂者相親。今五國相與王也，負海不與焉〔一二〕。此是欲皆在爲王，而憂在負海〔一四〕。今召中山，與之遇而許之王，是奪五國而益負海也〔一五〕！致中山而塞四國，四國寒心，必先與之王而故親之，是君臨中山而失四國也。且張登之爲人也，善以微計薦中山之君久矣〔一六〕！難信以爲利〔一七〕！』田嬰不聽〔一八〕，果召中山君而許之王。張登因謂趙、魏曰：『齊欲伐河東〔一九〕。何以知之？齊羞與中山之爲王甚矣〔二〇〕！今召中山，與之遇而許之王，是欲用其兵也！豈若令大國先與之王，以止其遇哉〔二一〕？』趙、魏許諾，果與中山王而親之〔二二〕，中山果絶齊而從趙、魏〔二三〕。

〔一〕高注：立五國使稱王，齊、趙、魏、燕、中山也。

魏惠，顯王三十五年王。趙武靈獨不王。其後秦惠十二年，韓宣惠、燕易王王。明年，秦惠始王。秦惠改元之七年，宋偃始王。故武靈八年書五國相王，即秦七年也。

鮑彪曰：秦、韓、燕、宋、中山也。楚，春秋時王。齊宣、吳師道曰：大事記，周顯王四十六年，韓、

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其後亦稱王。解題，按戰國策，犀首立五王，高氏以爲齊、趙、魏、燕、中山；鮑氏以爲秦、韓、燕、宋、中山。二家之說皆非也。齊、魏王已久，秦之王出於張儀，宋、中山俱小國，使宋是時稱王，齊何爲獨怒中山？況偃之稱王，又在慎靚之三年乎？然則犀首所立五王，其可考者韓、燕、趙、中山，其一則不可考也。趙武靈王初稱君，世家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於韓，則是時已稱王矣。七國惟楚僭王遠在春秋之世；其餘六國，魏最先，趙最後。又，顯王三十五年，齊宣王、魏惠王與諸侯會於徐州以相王。解題云，齊、魏之王，以國策考之，蓋在魏拔邯鄲之歲，顯王十六年。而秦紀今年又書齊、魏爲王，未知孰是？然策所載似得其實。蓋魏以邯鄲之勝，齊以桂陵之勝，各僭稱王。若今歲，魏方衰弱，齊亦未有大功，何爲驟稱王乎？今年書「相王」者，齊、魏僭王已久，至是共會諸侯，欲其皆王，以同己之解題云，張儀之請也。秦紀書魏君稱王，衍一「魏」字。愚按趙世家武靈王十年，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十一年，始云「王召公子職」也。然則云五國相王者，謂五國皆稱王，非謂在此年也。鮑誤。黃式三曰：赧王六年，公孫衍自魏入仕秦，後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又曰：據衍傳編。按顯王四十四年，衍佩齊、燕、趙之相印，此兼楚、魏而言。中山策有犀首立五王篇，難據信。金正煒曰：按五國僭王，非一時，且亦非犀首所得立，蓋如張儀之請於秦、惠施之請於齊耳。下云「今五國相與王也，負海不與焉。此是欲皆在爲王，而憂在負海」，是齊固不在五國之數。高注之失自見。韓、燕稱王在顯王四十六年，宋偃自立爲王則在慎靚王三年。下章明言「中山與燕、趙爲王」，鮑氏顧不及趙，是鮑注亦未得也。疑此策所謂「五王」，當是秦、趙、韓、燕與中山也。秦之稱王在周顯王四十四年，與韓、燕相距二年、趙世家雖有「五國相王，趙獨否」之文，然策云「中山與燕、趙爲王」，則趙之稱王固與

韓、燕同時，不得舉宋而遺趙也。中山稱王，他無可考，以其國小不著，或不久即自貶號耳。顧觀光隸此於顯王四十六年。

〔二〕高注：持中山小，故後立之。鮑彪曰：持，猶疑也。立之而後復疑。吳師道曰：高注，持中山小，故後立。金正煒曰：『後持』疑是『特後』之誤倒。高注『持中山小』亦當是『特』字之譌。廣雅釋詁，特，獨也。儀禮大射儀：特升飲。注，特，猶獨也。鮑氏釋持爲疑，非是。吳曾祺曰：案『持』字疑作『特』，在『後』字上，注中『持』字亦疑作『特』。

〔三〕高注：伐中山，使不得稱王。錢穆曰：齊之欲廢中山之王，猶楚之圍徐州，欲廢齊之王也。與事參謀者爲田嬰、張丑，皆威王臣（觀齊策一）。知事之在威王時（威王之三十五年）。張丑曰『同欲者相憎，同憂者相親。今五國相與王，負海不與焉。此是欲皆在爲王，而憂皆在負海。今召中山而許之王，是奪五國而益負海也。致中山而塞四國，四國寒心。』據此，則齊自不在五王之內。高誘以齊、趙、魏、燕、中山爲五王者，非也。其時楚本稱王，齊亦稱王，魏亦稱王，宋與秦亦稱王，韓亦稱王。而宋、韓外，魏勢最弱。犀首，魏臣也，約結於趙。魏、趙爲主，又聯韓、燕、中山相與稱王，蓋魏欲以此多結與國，以與齊、秦抗衡（梁於親齊、親秦外，又闢此一路，要之爲外強中乾）。其情勢固甚顯。齊則欲割地賂燕、趙以攻中山。以魏爲謀主，韓去中山遠，又其稱王亦與魏相約。故於五國中獨離間燕趙。其後燕趙卒俱輔中山而王之，而五國相王之事遂定。趙武靈獨不稱王而稱君者，實不過一時對其國人爲矯情而邀譽，亦以年少自謙抑；而國際往來，從此皆相王矣。（考辨三〇五頁）

〔四〕高注：張登，中山臣也。

〔五〕鮑彪曰：今所謀者救亡爾，不求爲王。

〔六〕祖耿案：「山」下，鮑本無「之」字。

〔七〕高注：益，大也。猶，尚也。雖大，廢之尚且聽命，不敢貳也。　鮑彪曰：益，猶甚也。言事有甚於此者。　吳曾祺曰：案謂雖禍更加於廢王，猶且聽命。

〔八〕高注：務附，親也。必爲趙、魏不敢稱王，而親附趙、魏，是君爲趙、魏驅羊而使得食之。齊，故不附之。

〔九〕高注：言君以趙、魏伐中山，中山恐亡，必受命於趙、魏，以自昵也。　鮑彪曰：附趙、魏也。主廢者

〔一〇〕鮑彪曰：難，則所謂「羞與爲王」。

〔一一〕鮑彪曰：不王中山，齊志也。今爲廢之，所以事齊。

〔一二〕黃丕烈曰：「而亡」，鮑本作「而立」。　金正煒曰：按「亡」字本當爲「竝」。「竝」損爲「立」，復誤爲「亡」。「竝」與「并」通。類篇：竝，并也。燕策：秦并趙，北向迎燕。注，并，合也。此即其義。禮記坊記鄭注：以貪夫人之色，至殺君而立其國。「立」亦「竝」之脫誤，正與此同。

〔一三〕高注：負海，齊也。五國之中，齊不欲與之同王也。　鮑彪曰：負海，齊也，先已王。　吳師道曰：高注「齊不欲與之同王」，則「與」如字。　程恩澤曰：案廣志云，山東自兗州、東昌而外，當大海一面之險者，濟南東北境地；當三面之險者，登、萊二府之東南北皆以海爲境也。漢置渤海、北海二郡，皆在齊境，故曰負海（漢書食貨志，自負海、江、淮而至北邊。五行志亦云，轉輸起負海至北邊。又云，負海之國。是負海實有其地也）。

〔一四〕鮑彪曰：憂齊廢之。　金正煒曰：是，猶之也。見經傳釋詞。或爲「其」字之譌。

〔一五〕鮑彪曰：中山與四國同欲，今與齊遇，是奪彼而益我也。　黃丕烈曰：鮑改「五」爲「四」，云下

同。吳補：一本下三處作『四』。姚同。疑此或有誤。

〔一六〕高注：薦，進也。張登善以微計進其君也。可與微言乎』。注，微言，陰謀密事也。微計亦猶陰謀。

〔一七〕高注：不可信其言以爲己利也。

〔一八〕高注：不聽張丑之言也。

〔一九〕鮑彪曰：河東，魏地。程恩澤曰：案胡三省曰，河東地，蓋安邑、大陽、蒲坂、解縣瀕河之地。但此處河東，據策文當兼屬趙、魏，姑錄以俟考。

〔二〇〕黃丕烈曰：鮑改『之』作『並』。金正煒曰：按『羞與中山爲王』，謂不屑並中山而爲王也。公羊襄二十九年傳：『與季子同母者四』。注，與，並也。下章『中山與燕、趙爲王』，與此『與』字義同。之，猶而也。淮南氾論篇：『使鬼神能玄化，則不待户牖之行』，御覽引作『而行』。鮑改『之』爲『並』，恐非。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作『齊之羞與中山之爲王甚矣』。

〔二一〕金正煒曰：『令』，當爲『介』字之譌也。左氏僖七年傳：『夫子華既爲太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注，介，因也。十六年傳：『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注，介，因也。又或『今』字之誤。詩『摽有梅，迨其今』。傳，今，急詞也。史記汲黯傳注：今，猶即今也。

〔二二〕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山』下有『之』字。

〔二三〕祖耿案：御覽四百六十引『果』作『東』。

三

中山與燕、趙爲王〔一〕，齊閉關不通中山之使，其言曰〔二〕：『我萬乘之國也，中山千乘之國也〔三〕！何侔名於我〔四〕？』欲割平邑以賂燕、趙〔五〕，出兵以攻中山。藍諸君患之〔六〕。張登謂藍諸君曰：『公何患於齊？』藍諸君曰：『齊强萬乘之國，恥與中山侔名，不憚割地以賂燕、趙，出兵以攻中山。燕、趙好位而貪地〔七〕，吾恐其不吾據也〔八〕！大者危國，次者廢王。奈何吾弗患也？』張登曰：『請令燕、趙固輔中山而成其王，事遂定。公欲之乎〔九〕？』藍諸君曰：『此所欲也！』曰：『請以公爲齊王而登試說公。可，乃行之〔一〇〕。』藍諸君曰：『願聞其說。』登曰：『王之所以不憚割地以賂燕、趙，出兵以攻中山者，其實欲廢中山之王也！王曰：「然。」然則王之爲費且危！夫割地以賂燕、趙，是强敵也〔一一〕；出兵以攻中山，首難也〔一二〕。王行二者，所求中山未必得。王如用臣之道，地不虧而兵不用，中山可廢也！王必曰：「子之道奈何？」』藍諸君曰：『然則子之道奈何？』張登曰：『王發重使，使告中山君曰：「寡人所以閉關不通使者，爲中山之獨與燕、趙爲王，而寡人不與聞焉〔一三〕，是以隘之〔一四〕。王苟舉趾以見寡人〔一五〕，請亦佐君。」中山恐

燕、趙之不已據也，今齊之辭云「即佐王」，中山必遁燕、趙〔一六〕，與王相見〔一七〕。燕、趙聞之，怒絶之〔一八〕，王亦絶之，是中山孤。孤何得無廢？以此説齊王，齊王聽乎？』藍諸君曰：『是則必聽矣！此所以廢之，何在其所存之矣〔一九〕？』張登曰：『此王所以存者也〔二〇〕！齊以是辭來，因言告燕、趙而無往〔二一〕，以積厚於燕、趙〔二二〕。燕、趙必曰：「齊之欲割平邑以賂我者，非欲廢中山之王也！徒欲以離我於中山而己親之也。」雖百平邑，燕、趙必不受也！』藍諸君曰：『善。』遣張登往，果以是辭來，中山因告燕、趙而不往，燕、趙果俱輔中山，而使其王。事遂定〔二三〕。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顯王四十六年。

〔二〕祖耿案：類聚六引『其』作『且』。

〔三〕黄丕烈曰：『千』，鮑本作『百』。吴補：一本作『千』。姚同。

〔四〕高注：佯，等。　祖耿案：類聚六引『我』下有『乎』字。

〔五〕高注：平邑，燕邑。　鮑彪曰：屬代郡。　吴師道曰：正義引括地志，平邑故城在魏州昌樂縣東北。見趙世家。　張琦曰：平邑，鮑注『屬代郡』，固非。吴謂『故城在魏州』。按魏州之平邑，在今南樂縣東北七里，趙地也，亦非齊所割。所當闕疑。　程恩澤曰：案平邑有二：地理志，代郡有平邑縣，在今山西大同府陽高縣西南（亦在靈邱縣西北）。此趙之平邑也。史記，趙獻侯十三年，城平邑。即此。括地志，平邑故

城，在魏州昌樂縣東北四十里，在今直隸大名府南樂縣東北。此本趙地，而齊取之者也。竹書，晉烈公五年，齊圍平邑。九年，取平邑。即此。此地於漢爲樂昌縣，屬東郡，本與齊不遠，而亦爲燕、趙至齊出入門戶，故欲割以賂之，使出兵攻中山。高注以爲燕邑，非是。世豈有割燕邑以賂燕者哉！

〔六〕鮑彪曰：藍諸君，中山相也。吳師道曰：索隱云，戰國策『望諸』作『藍諸』。愚按燕策『望諸相中山』，恐即此人，與樂毅同號者。索隱指爲毅，則誤矣。程恩澤曰：案廣韻引戰國策有中大夫藍諸文，未知即此否。其地無考（姓氏急就篇以藍諸爲人姓名，似於『君』字説不去）。

〔七〕高注：『位』，一作『倍』。曾作『位』。鮑彪曰：倍，謂背約。金正煒曰：按『好位』、『好倍』一本『好位』，姚同。黃丕烈曰：『位』，鮑本作『倍』。吳補：三年傳，奸絶我好。趙策：背信盟之約。『奸信』，謂奸絶信盟也。並非。疑當作『奸信』，二本並因形似而譌。左氏成十

〔八〕吳曾祺曰：據，安也。下同。

〔九〕鮑彪曰：固，言輔之堅。

〔一〇〕鮑彪曰：齊王，閔王。

〔一一〕吳曾祺曰：謂使敵强也。

〔一二〕高注：首，始也。鮑彪曰：首爲攻伐之難。

〔一三〕鮑彪曰：此王、此君皆中山。吳師道曰：『王發重使』之『王』，指齊王。

〔一四〕鮑彪曰：隘，亦不通也。吳師道曰：隘，當讀作『阨』。吳曾祺曰：隘，不通也。

〔一五〕黃丕烈曰：鮑『趾』上補『玉』字。

〔一六〕祖耿案：『必』上，鮑本無『中山』二字。

〔一七〕鮑彪曰：此並齊王。　吳師道曰：『王苟舉趾』與『佐王』之『王』，指中山。

〔一八〕高注：絶中山也。　黃丕烈曰：『怒』上，鮑本有『必』字。

〔一九〕高注：言以此説齊，齊必從。然適足廢其王耳，何所以存之利！　黃丕烈曰：今本『所』下有『以』字，鮑本有。

〔二〇〕鮑彪曰：此王，中山。

〔二一〕鮑彪曰：以齊王言告之，而不往齊。　金正煒曰：按『言』當爲『以』字之譌也。古書『以』作『目』，因致誤。『言』或即『告』字譌衍。

〔二二〕吳曾祺曰：不往齊，所以爲厚於燕、趙也。

〔二三〕鮑彪曰：彪謂張登臆則屢中，言之必可行者也。雖其用智有捭闔風氣，而文無害，亦狡獪可喜，非君子之所排也。　吳師道曰：捭闔狡獪，豈非君子之所排者？因其文之可喜，而謂其術之無害，悖矣！

四

司馬熹使趙，爲己求相中山〔一〕。公孫弘陰知之〔二〕。中山君出，司馬熹御，公孫弘參乘。弘曰〔三〕：『爲人臣，招大國之威，以爲己求相於君，何如？』君曰：『吾食其肉，不以分人！』司馬熹頓首於軾，曰：『臣自知死至矣！』君曰：『何也〔四〕？』『臣抵罪〔五〕。』君曰：『行！吾知之矣〔六〕！』居頃之，趙使來爲司馬熹求相。中山君大疑公孫弘，公孫弘走出〔七〕。

〔一〕高注：蕙，中山臣也。使於趙，爲之求相於中山也。

『喜』作『蕙』，後同。　黃丕烈曰：『蕙』，鮑本作『喜』，後同。丕烈案：『蕙』、『喜』同字。　吳師道曰：姚本附此於顯王四十六年，曰：因中山事附此。

〔二〕高注：知其因趙求爲相也。　祖耿案：鮑本『弘』上有『公孫』二字。

〔三〕祖耿案：鮑本『弘』上有『公孫』二字。

〔四〕黃丕烈曰：鮑『也』下補『曰』字。吳氏補曰：恐缺『曰』字。

〔五〕高注：抵，當也。

〔六〕鮑彪曰：行，使之行車。二人雅不相善，弘無故云然，似欲中喜者，故知。　吳曾祺曰：案司馬憙先事白承，故君信其誠，而以公孫弘爲不直也。

〔七〕吳師道曰：太史公自序，司馬氏其在衛者，相中山。徐廣云，名喜。鄒陽書，司馬喜臏於宋而相中山。按戰國策有兩公孫弘：一在齊，爲孟嘗君見秦昭王；一即此人。與漢平津爲三。韓子云，公孫弘斷髮而爲越王騎。又一人也。　朱起鳳曰：司馬憙相中山，策不言臏脚事，不知鄒陽書何所據而云然。　祖耿案：司馬喜與墨者師辨論非攻事，見呂氏春秋應言。又，一九七四年冬，河北平山縣出土中山王鼎中山王方壺及好盜壺三器，銘文有司馬賙，賙爲中山相邦，爲中山伐燕，得勝。中山王鼎銘云：『有厥忠臣賙，克忩克卑』。又云，『老賙親率三軍之衆以征不義之邦，奮桴振鐸，辟啓封疆方數百里，列城數十，克敵大邦』云云。賙與老賙，好盜壺則云『賢佐司馬賙』，不知喜之與賙，是否一人也？

五

司馬熹三相中山，陰簡難之〔一〕。田簡謂司馬熹曰：『趙使者來，屬耳，獨不可語陰簡之美乎〔二〕？趙必請之，君與之，即公無內難矣。君弗與趙，公因勸君立之以爲正妻，陰簡之德公無所窮矣。』果令趙請〔三〕，君弗與。司馬熹曰：『君弗與趙，趙王必大怒〔四〕，大怒，則君必危矣！然則立以爲妻，固無請人之妻不得而怨人者也〔五〕！』田簡自謂取使〔六〕，可以爲司馬熹，可以令趙勿請也〔七〕。

〔一〕高注：陰簡，中山君美人也。難，惡也。　鮑彪曰：陰簡，姬名也。難，謂忌之。　程恩澤曰：案元和姓纂，周文王第三子管叔鮮之後管夷吾（杜預釋例，以管仲爲穆王後），七代孫修，適楚爲陰大夫，因氏焉。風俗通又云，康氏之後，周有陰不佞，陰里人也。姓氏急就篇，晉瑕呂飴甥食采於陰，曰陰飴甥。戰國策，中山君美人陰簡。楚陰，在光化；周陰，在孟津；晉陰，在霍州（此與左傳晉陰地別）。　金正煒曰：按史記太史公自序，其在衛者相中山。漢書鄒陽傳，昔司馬熹臏腳於宋，卒相中山。皆不謂有『三相』之事。此文『三』字，或是『之』字草書之誤。高注，難，惡也。鮑注，難，忌也。左氏哀十二年傳，而藩其君舍以難之。注，難，困苦也。此云『難之』，謂惡之於君。高注義勝。

〔二〕鮑彪曰：霍光傳注，屬，近也。趙使近至宜有報，可因報使言之趙也。　吳師道曰：詩，『耳屬於垣。』史記注，屬，猶注也。言趙使屬耳中山之事。　金正煒曰：按韓非內儲說，司馬熹，中山君之臣也，而善於

趙，嘗以中山之謀微告趙王。此文『屬耳』，猶附耳。附、屬文義相近。史記淮陰侯傳，張良、陳平躡漢王足，因附耳語。淮南說林篇，附耳之言，聞於千里。屬耳、附耳，並謂耳語。

〔三〕黃丕烈曰：今本『請』下有『之』字，乃誤涉鮑也。鮑補『之』字。

〔四〕鮑彪曰：趙王，武靈。

〔五〕金正煒曰：『怨』當爲『怒』之譌，此與上文『趙王必大怒』相應。

〔六〕鮑彪曰：取，請爲使也。吳師道曰：自謂可以取趙使。此書『取』字如此者，多爲與之善而得其心之義。吳曾祺曰：案『使』即上文『趙使』。取，猶用也。金正煒曰：按『使』疑『事』字之譌。古書『事』作『吏』，因以致誤。周策『左尚以此得事』，與此義同。

〔七〕鮑彪曰：簡請使耳，實喜自使。見下。吳師道曰：此章以爲語趙使，下章以爲司馬喜使說趙王，此正記所傳之異。

六

陰姬與江姬爭爲后〔一〕，司馬憙謂陰姬公曰〔二〕：『事成，則有土子民〔三〕；不成，則恐無身。欲成之，何不見臣乎〔四〕？』陰姬公稽首曰〔五〕：『誠如君言！事何可豫道者〔六〕！』司馬憙即奏書中山王，曰〔七〕：『臣聞「弱趙强中山〔八〕。」』中山王悅而見之，曰：『願聞「弱趙强中山」之說。』司馬憙曰：『臣願之趙〔九〕，觀其地形險

阻，人民貧富，君臣賢不肖，商敵爲資，未可豫陳也〔一〇〕。』中山王遣之，見趙王〔一一〕，曰：『臣聞趙，天下善爲音，佳麗人之所出也〔一二〕。今者臣來，至境，入都邑，觀人民謠俗〔一三〕，容貌顏色，殊無佳麗好美者！以臣所行多矣，周流無所不通〔一四〕，未嘗見人如中山陰姬者也！不知者特以爲神力，言不能及也〔一五〕。其容貌顏色，固已過絶人矣〔一六〕！若乃其眉目準頰權衡犀角偃月〔一七〕，彼乃帝王之后，非諸侯之姬也〔一八〕！』趙王意移，大悦，曰：『吾願請之，何如？』司馬憙曰：『臣竊見其佳麗，口不能無道爾！即欲請之，是非臣所敢議〔一九〕！願王無泄也！』司馬憙辭去，歸報中山王，曰：『趙王非賢王也〔二〇〕！不好道德而好聲色！不好仁義而好勇力！臣聞其乃欲請所謂「陰姬」者。』中山王作色不悦，司馬喜曰〔二一〕：『趙，强國也，其請之必矣！王如不與，即社稷危矣；與之，即爲諸侯笑！』中山王曰：『爲將奈何？』司馬憙曰：『王立爲后，以絶趙王之意。世無請后者，雖欲得請之，鄰國不與也〔二二〕！』中山王遂立以爲后，趙王亦無請言也〔二三〕。

〔一〕祖耿案：顧觀光附此於顯王四十六年。

〔二〕鮑彪曰：姬父也。　吳曾祺曰：案指陰姬之父。古人多謂父爲公。

〔三〕鮑彪曰：言公得封。　黄丕烈曰：『子』，鮑本作『得』。吳補：一本『子民』，姚同。

〔四〕鮑彪曰：怪其不來謀。

〔五〕鮑彪曰：稽首，首至地也。

〔六〕鮑彪曰：言將厚報之，未可先言。

〔七〕黃丕烈曰：『王』，鮑本無，鮑補『王』字。

曰』。

〔八〕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聞，舒也。說文，聞，識詞也。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作『即奉書詣中山王，書

呂覽重言篇，謀未發而聞於國，注，聞，知。

趙强即中山弱，臣能弱趙而强中山』。

〔九〕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願』下有『乞』字。

〔一〇〕鮑彪曰：商，較之。王念孫曰：『敵』當爲『敲』字之誤也。敲，即商榷之榷。言當觀其地形險阻，人民貧富，君臣賢不肖，商榷以爲資，未可豫陳其說也。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商榷爲資』，是其明證矣。『榷』字古通作『敲』，因譌爲『敵』。金正煒曰：按漢書趙充國傳，『勤勞而至，虜必商軍進退，稍引去』。注，商，計度也。江充傳，『因變制宜，以敵爲師，事不可豫圖』。正與此文相類。王氏以爲當作『商榷爲資』，恐非。

〔一一〕鮑彪曰：趙王，武靈。

〔一二〕高注：佳，大。麗，美。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音』下有『容』字。文選陸士龍爲顧彥先贈婦李注引，類聚十八引，御覽三百八十、四百五十引，『麗』下並無『人』字。

〔一三〕鮑彪曰：徒歌曰謠。

祖耿案：文選吳都賦劉注引，『民』作『萌』。

〔一四〕黃丕烈曰：『通』，鮑本作『至』。

金正煒曰：按廣雅釋詁：流，行也。『流』、『游』古亦通用。鮑本

『通』作『至』。晉語：道遠難通。注，通，至也。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通』作『至』。

〔一五〕吳師道曰：盡力言之。　王引之曰：鮑改『力』爲『人』。吳以『力言』二字連讀，云『盡力言之』。引之案，鮑之改、吳之釋皆非也。『力』字與上下皆不相屬，當是『也』字之誤。『不知者特以爲神也』絕句，其『言不能及也』五字，乃高注之誤入正文者耳。太平御覽人事部引策文無此五字，是其證明矣。　黃丕烈曰：今本『力』作『人』，乃誤涉鮑也。鮑改『力』爲『人』。吳氏正曰：盡力言之。丕烈案，『神』字句絕。楚策『非知而見之者以爲神』可證。　金正煒曰：『力』本作『人』。『人』字篆文作『𠆢』，與『力』字二形相近，因以致誤。王引之以『力』爲『也』字之譌，黃丕烈以『神』字句絕，並非。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作『不知者將以爲神』，下無『言不能及也』五字。

〔一六〕祖耿案：『已』，鮑本作『以』。御覽四百五十引，無『固已』二字。

〔一七〕鮑彪曰：准，鼻。頯，鼻莖。權，輔骨，當作『顴』。衡，眉上。犀角，首骨。偃月，額骨。　吳師道曰：准，鼻頭。頯，額也。見孟子『蹙頯』注。蔡澤傳『蹙齃』，索隱云，鼻蹙眉。　祖耿案：鮑本『若』下無『乃』字。

〔一八〕祖耿案：御覽三百八十引，無『彼』字。

〔一九〕金正煒曰：即，猶若也。

〔二〇〕祖耿案：御覽三百八十引，『賢王』作『賢主』。

〔二一〕黃丕烈曰：今本『喜』作『憙』，鮑本作『喜』。

〔二二〕高注：禮無請后之義，鄰國必責之而不與。

〔二三〕鮑彪曰：此兩章一事爾，而曲折小差。蓋書者自以所聞駁異也。然則此書之作，亦至慎矣。　吳師道曰：司馬憙繩陰姬以語趙王，而脅君以行詐取寵，視張儀於鄭袖，其惡尤甚。記者好夸，何慎之有！

祖耿案：御覽四百五十引，『請』下無『言』字。

七

主父欲伐中山〔一〕，使李疵觀之〔二〕。李疵曰：『可伐也！君弗攻，恐後天下！』主父曰：『何以〔三〕？』對曰：『中山之君所傾蓋與車而朝窮閭隘巷之士者七十家〔四〕。』主父曰：『是賢君也！安可伐？』李疵曰：『不然！舉士，則民務名不存本〔五〕；朝賢，則耕者惰而戰士懦〔六〕。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七〕！』

〔一〕高注：主父，趙武靈王也。　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赧王十年，曰：云主父者，追稱。

〔二〕高注：疵，趙臣也。　祖耿案：初學記三十四引作『庇』。

〔三〕金正煒曰：按何以，猶何故也。列子周穆王篇『宋人執而問其以』，言問其故也。韓非外儲說作『主父曰，何故可攻』。

〔四〕鮑彪曰：傾者却不御也，與之同車，皆所尊禮者。君而朝士，亦尊禮也。　黃丕烈曰：『車』下，鮑本有『者』字。吳補：一本無。姚同。　金正煒曰：按荀子禮論篇注：蓋，車蓋也。去蓋及車，皆以下賢。鮑注『與之同車』，即與下句不相貫注。韓非作『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以十數』，亦無『者』字。

〔五〕鮑彪曰：本，謂農業。　祖耿案：御覽八百二十二引，『存』作『好』。

〔六〕鮑彪曰：皆不强力也。以賢者不耕戰故。

〔七〕鮑彪曰：彪謂李疵小人也，乃欲使人君廢賢而置士。夫賢者在位，將使耕者愈力，戰士愈奮，而誰敢惰懦？且不賢而耕且戰，民之分也，何敢與賢者並。民惟不務名耳，豈有務名而不趨於善者乎？若疵者，小人之無忌憚者也。　吳師道曰：韓非子有，末云，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嘗讀商君之言曰，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民求官爵不以農戰，而巧言虛道者，其國必削。詩、書、禮、樂、善、脩、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敵至必削，下民必貧。此商君所以遺禮義、上首功而富國强兵之術也。武靈胡服騎射，一反先王之教，其桀驁之志，使卒不死而獲逞，有以異於秦乎？李疵者，窺見其所大欲，故以舍士急耕戰之說導之。當時風聲氣習，不約而合，其悖繆固不足辨也。抑其所稱中山之事者，殆未必然。據呂氏春秋，『晉太史屠黍謂周威公曰，天生民而令有別。有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晝爲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其主弗之惡。此亡國之風也。居二年，中山果亡。』其亡之故可考矣。使賢俊盛多，尊禮無失，則當時風俗安得至此乎？　祖耿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有論李疵視中山一段，文云，『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凡一百七十九字，較此九十五字者倍加。此又韓襲策文而增飾之徵也。又，寰宇記引策有『中山專行仁義，貴儒學，賤壯士，不教人戰。趙武靈王襲而滅之』之語。此非戰國策之逸文，蓋即依據此策而抄要言之者也。

八

中山君饗都士大夫〔一〕。羊羹不遍，司馬子期怒而走於楚，說楚王伐中山〔二〕，中山君亡〔三〕，有二人挈戈而隨其後者〔四〕，中山君顧謂二人〔五〕：『子奚爲者也？』二人對曰：『臣有父，嘗餓且死，君下壺飡餌之〔六〕。臣父且死，曰：「中山有事，汝必死之〔七〕！」故來死君也〔八〕！』中山君喟然而仰歎曰〔九〕：『與不期衆少，其於當厄〔一〇〕；怨不期深淺，其於傷心〔一一〕。吾以一杯羊羹亡國，以一壺飡得士二人〔一二〕！』

〔一〕鮑彪曰：中山君，史不出，不名謚。霍光傳『都士』注，都，試也。此言已試而饗之。吳師道曰，中山武公。見世家、年表。此策則時不可考。按光傳『都肄郎羽林』，孟康云，都，試也；師古謂總閱試習。此『都邑』之『都』，與彼義不類。張琦曰：『都士大夫』，言都邑士大夫。孫詒讓曰：周禮，外饗，掌饗士庶子。此諸侯饗士庶子之事也（周禮正義卷八）。祖耿案：類聚三十三引，『都』下無『士』字。馬驌曰：不知何年。又按：此篇姚本與主父欲伐中山連篇，鮑本分爲兩篇。顧觀光附此於顯王四十六年。

〔二〕鮑彪曰：子期，中山人。後爲楚昭卿。吳師道曰：左氏定四年昭王出走，『子期似王』。注，『昭王兄，公子結也』。後爲司馬，惠王時白公殺之。說苑屢稱司馬子期，司馬，官名。此自一人，『司馬』則姓也。

〔三〕鮑彪曰：楚王，昭王。吳師道曰：妄引。張琦曰：楚無由攻中山，蓋誤。祖耿案：御覽四百七

十九引，「王」作「以」。

〔四〕高注：亡，走也。　鮑彪曰：亡，去國也。　祖耿案：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引，作「中山君走亡」；類聚三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一、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六引，並作「亡走」。

〔五〕祖耿案：御覽八百六十一引，「戈」作「矛」。

〔六〕祖耿案：文選爲幽州牧與彭寵書李注引，「人」下有「曰」字。

〔七〕鮑彪曰：下，以與之。飡，小食也。　吳師道曰：一本「壺飡餌之」。姚同，「臣父」字不重出。　黃丕烈曰：「餌之」，鮑本作「臣父」。丕烈案，吳校失此葉（祖耿案：至正十五年本失十一葉，今本鈔補）。　金正煒曰：左傳僖二十五年，昔趙衰以壺飡從徑餒而弗食。案飡即餐之通字。蓋水澆飯曰飧，故字亦從水。　朱起鳳曰：廣雅釋詁：餌，食也（食讀如飤）。　祖耿案：列子說符：東方有人焉，曰爰旌目，將有適也，而餓於道。狐父之盜曰丘，見而下壺餐以餔之。張注，餐，音孫，水澆飯也。又案文選爲幽州牧與彭寵書李注，引作「昔臣之父嘗餓且死，君捨飡以餔臣父」。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引作「君下壺飧餌臣父」。類聚三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一、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六、八百五十、八百六十一引，並作「君下壺飡餔臣之父」。

〔八〕鮑彪曰：事，戎事。　祖耿案：鮑本「且死」上，複「臣父」二字。文選爲幽州牧與彭寵書李注引作「中山君有事，汝必赴之」。

〔九〕鮑彪曰：將爲君死。　金正煒曰：按史記吳世家「越使死士挑戰」。集解引鄭衆曰，死士，欲以死報恩者也。　祖耿案：文選爲幽州牧與彭寵書李注引作「是以今來死君之難」。

〔一〇〕祖耿案：類聚三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一、四百七十九引，「嚊」並作「慨」，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御

覽三百五十一引，『仰』下並有『天』字。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引，『歎』作『嗟』。

〔一〕高注：言人之施與，不期多少，當其厄之時而惠及之，必厚德己也。一飡之施，而有二子之報。金正煒曰：其，猶乃也。見經傳釋詞。呂覽期賢篇注，鮑彪曰：其，指物辭，猶在也。言施與當在厄時。余於，猶在也。

〔二〕高注：人之相怨，不在深淺也，苟傷其心則怨重也。羊羹不徧，而有出亡之患也。鮑彪曰：傷人之心雖淺，怨也。朱起鳳曰：戰國中山策云：『與不其衆少，其於當尼；怨不其深淺，其於傷心』。又淮南子說林訓：『其滿腸而已』。此數『其』字，並與『期』同。楊樹達曰：此即俞氏古書疑義舉例所謂上下文異字同義者也。

〔三〕高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吳師道曰：此章與左傳華元饗士、趙宣子食翳桑餓人事類似，合爲一也。集韻，『飧』亦作『飡』，蘇昆反。熟食曰飧。洪亮吉曰：左傳宣公二年，『其御羊斟不與』，與此相類。羊斟，非人姓名。淮南繆稱訓云，魯酒薄而邯鄲圍，羊羹不斟而宋國危（曉讀書齋四錄上）。祖耿案：文選爲幽州牧與彭寵書李注引作，『以一杯羹而亡國，以一飡而獲二死士』。

九

樂羊爲魏將〔一〕，攻中山。其子時在中山，中山君烹之，作羹，致於樂羊，樂羊食之。古今稱之〔二〕，『樂羊食子以自信，明害父以求法〔三〕。』

〔一〕祖耿案：顧觀光隸此於威烈王十八年，曰：與魏策樂羊爲魏將而攻中山章文大同。

〔二〕黃丕烈曰：下『羊』字，鮑本無。鮑『稱之』下補『曰』字。

〔三〕鮑彪曰：此害於父道，而羊爲之，求爲殉國之法也。吳師道曰：說見趙策。吳曾祺曰：害於父道而求全於軍法。金正煒曰：按鮑說非也，韓詩外傳：『楚有士曰申鳴，治園以養父母，孝聞於楚王，召之，辭不往。其父曰：王欲用汝，何謂辭之？申鳴曰：何舍爲子，乃爲臣乎？其父曰：使汝有祿於國，有位於廷，汝樂而我不憂矣。我欲汝之仕也！申鳴曰：諾。遂之朝受命，楚王以爲左司馬。其年遇白公之亂，殺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申鳴因以兵之衛。白公謂石乞曰：申鳴天下勇士也，今將兵，爲之奈何？石乞曰：吾聞申鳴孝也。劫其父以兵。使人謂申鳴曰：子與我，則與子楚國；不與我，則殺乃父。申鳴流涕而應之曰：始則父之子，今則君之臣。已不得爲孝子矣，安得不爲忠臣乎？援桴鼓之，遂殺白公。其父亦死焉。王歸，賞之。申鳴曰：受君之祿，避君之難，非忠臣也。正君之法，以殺其父，又非孝子也。行不兩全，名不兩立，悲夫！若此而生，亦何以示天下之士哉！遂自刎而死』。此文『信』下當重『信』字。信明，即申鳴。後人因連上句『信』字，誤以爲複而奪之也。穀梁隱元年傳注：『信』『申』字古今所共用。文選運命篇：里社鳴而聖人出。注：『明』與『鳴』，古字通。申鳴害父，春秋時事；樂羊食子，則在戰國。故曰『古今稱之』，明非一事也。李慈銘曰：案『信』下脫一『信』字，信明，即楚人申鳴也。事見韓詩外傳卷十。

十

昭王既息民繕兵〔一〕，復欲伐趙〔二〕，武安君曰：『不可！』王曰：『前年國虛

民飢，君不量百姓之力，求益軍糧以滅趙〔三〕。今寡人息民以養士，蓄積糧食〔四〕，三軍之俸，有倍於前〔五〕，而曰「不可」，其說何也？』武安君曰：『長平之事〔六〕，秦軍大尅〔七〕，趙軍大破：秦人歡喜，趙人畏懼。秦民之死者厚葬，傷者厚養，勞者相饗〔八〕，飲食餔餽〔九〕，以靡其財〔一〇〕；趙人之死者不得收，傷者不得療〔一一〕，涕泣相哀，勠力同憂〔一二〕，耕田疾作，以生其財。今王發軍，雖倍其前，臣料趙國守備，亦以十倍矣！趙自長平已來。君臣憂懼，早朝晏退〔一三〕，卑辭重幣，四面出嫁，結親燕、魏，連好齊、楚〔一四〕，積慮並心，備秦爲務。其國內實，其交外成。當今之時，趙未可伐也！』王曰：『寡人既以興師矣！』乃使五校大夫王陵將而伐趙〔一五〕。陵戰失利，亡五校〔一六〕。王欲使武安君，武安君稱疾不行。王乃使應侯往見武安君，責之曰：『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君前率數萬之衆，入楚，拔鄢、郢，焚其廟，東至竟陵〔一七〕，楚人震恐〔一八〕，東徙而不敢西向〔一九〕。韓、魏相率興兵甚衆，君所將之不能半之〔二〇〕，而與戰之於伊闕〔二一〕，大破二國之軍，流血漂鹵〔二二〕，斬首二十四萬。韓、魏以故至今稱東藩〔二三〕。此君之功，天下莫不聞。今趙卒之死於長平者已十七八〔二四〕，其國虛弱，是以寡人大發軍〔二五〕，人數倍於趙

國之衆〔二六〕，願使君將，必欲滅之矣！君嘗以寡擊衆〔二七〕，取勝如神，況以彊擊弱，以衆擊寡乎〔二八〕！』武安君曰：『是時楚王恃其國大，不恤其政〔二九〕，而群臣相妬以功，諂諛用事〔三〇〕，良臣斥疎〔三一〕，百姓心離，城池不修，既無良臣，又無守備。故起所以得引兵深入，多倍城邑〔三二〕，發梁焚舟以專民以〔三三〕，掠於郊野以足軍食〔三四〕。當此之時，秦中士卒〔三五〕，以軍中爲家，將帥爲父母，不約而親，不謀而信，一心同功，死不旋踵〔三六〕。楚人自戰其地，咸顧其家，各有散心〔三七〕，莫有鬬志，是以能有功也！伊闕之戰，韓孤顧魏〔三八〕，不欲先用其衆；魏恃韓之銳〔三九〕，欲推以爲鋒〔四〇〕。二軍爭便，之力不同，是以臣得設疑兵以待韓陣〔四一〕，專軍並銳，觸魏之不意〔四二〕。魏軍既敗，韓軍自潰，乘勝逐北〔四三〕，以是之故能立功。皆計利形勢，自然之理〔四四〕，何神之有哉？今秦破趙軍於長平，不遂以時乘其振懼而滅之，畏而釋之〔四五〕，使得耕稼以益蓄積，養孤長幼以益其衆〔四六〕，繕治兵甲以益其强，增城浚池以益其固。主折節以下其臣〔四七〕，臣推體以下死士〔四八〕。至於平原君之屬〔四九〕，皆令妻妾補縫於行伍之間。臣人一心，上下同力，猶勾踐困於會稽之時也〔五〇〕。以合伐之，趙必固守〔五一〕；挑其軍戰，必不肯出〔五二〕；圍其國都，

必不可尅；攻其列城，必未可拔；掠其郊野，必無所得。兵出無功，諸侯生心，外救必至。臣見其害，未覩其利〔五三〕！又病，未能行。』應侯慙而退，以言於王，王曰：『微白起，吾不能滅趙乎！』復益發軍，更使王齕代王陵，伐趙，圍邯鄲八九月，死傷者衆而弗下。趙王出輕銳以寇其後〔五四〕，秦數不利。武安君曰：『不聽臣計，今果何如〔五五〕？』王聞之，怒，因見武安君，彊起之〔五六〕曰：『君雖病，彊爲寡人卧而將之！有功，寡人之願，將加重於君！如君不行，寡人恨君！』武安君頓首曰：『臣知行雖無功，得免於罪；雖不行無罪，不免於誅〔五七〕。然惟願大王覽臣愚計，釋趙養民，以諸侯之變〔五八〕，撫其恐懼，伐其憍慢，誅滅無道，以令諸侯，天下可定。何必以趙爲先乎？此所謂爲一臣屈而勝天下也！大王若不察臣愚計，必欲快心於趙，以致臣罪，此亦所謂勝一臣之嚴焉〔五九〕，孰若勝天下之威大耶〔六〇〕？臣聞明主愛其國，忠臣愛其名。破國不可復完，死卒不可復生。臣寧伏受重誅而死，不忍爲辱軍之將〔六一〕。願大王察之！』王不答而去〔六二〕。

〔一〕祖耿案：此章見史記白起列傳。而此章起辭特詳。列傳言白起於長平戰後阬殺趙卒四十萬人，昭王四十八年，秦相應侯聽蘇代之說，言於秦王曰：秦兵勞，請許韓、趙之割地以和，且休士卒。王聽之，割

韓垣雍、趙六城以和。正月，皆罷兵。武安君聞之，由是與應侯有隙。此云「休士卒」「皆罷兵」，即此章首所謂「昭王既息民繕兵」也。顧觀光彔此於赧王五十八年，曰：原在中山，鮑氏移入秦策。

〔二〕鮑彪曰：圍邯鄲也。　祖耿案：史記白起列傳：四十八年九月，秦復發兵，使五大夫王陵攻趙邯鄲。是時，武安君病，不任行。此言「復欲伐趙」，即指此時此事。下文武安君、秦王之言及秦王使應侯責武安君等辭，並史記所無。

〔三〕祖耿案：「糧」，鮑本作「粮」，下同。

〔四〕黃丕烈曰：「食」，鮑本作「實」。

〔五〕鮑彪曰：集韻，俸，秩禄也。

〔六〕鮑彪曰：後志，泫氏有長平亭，在上黨郡南山中百二十里。事在此（秦昭）四十七年。　吳師道曰：正義云，長平在澤州高平縣西。

〔七〕鮑彪曰：徐鉉曰，勝此物謂之克；若尅，則殺也。　黃丕烈曰：「尅」字通。是也。

〔八〕鮑彪曰：鄉人飲酒也。

〔九〕高注：吳謂食爲餽，祭鬼亦爲餽。古文通用。讀與「饋」同。　鮑彪曰：餔，申時食。吳謂祭鬼曰餽。吳師道曰：以食食之曰餔，餽即餽餉也。祭鬼本高注，非。　金正煒曰：按「餔」當作「酺」。周禮：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注，所令祭者，社及禜酺。趙武靈王滅中山，酺五日。說文：吳人謂祭曰餽。文選祭顏光禄文注引蒼頡，餽，祭也。吳說與「飲食」義複。

〔一〇〕高注：靡，猶濃麗也。若靡依之比。　鮑彪曰：集韻「靡」「糜」通，壞也。　金正煒曰：賈子道術篇：

費弗過適謂之節，反節爲靡。禮記少儀：國家靡敝。疏，靡爲糜，謂財物糜散凋敝。古字通用。

〔一一〕鮑彪曰：治也。

〔一二〕高注：勠力，勉力也。其字從「力」。鮑彪曰：勠，并力。

〔一三〕祖耿案：「退」，鮑本作「罷」。

〔一四〕金正煒曰：按呂覽本味篇，「故黃帝立四面」。注，黃帝使人四面出求賢人，得之立以爲佐，故曰立四面也。孟子告子下篇：「出則無敵國外患者」。注，出，謂國外也。列子天瑞篇，「將嫁於衛」。注引方言，自家而出謂之嫁。故出於國亦謂之嫁也。又，莊子應帝王篇，告我君人者以己出經。釋文引司馬注，出，行也。「嫁」與「媾」義近，「出嫁」猶云「行媾」。史記刺客傳，「北媾於單于」。索隱云，今讀「購」，與「爲燕媾」同。媾亦合也。言欲北與匈奴連合也。「嫁」、「媾」同聲，義得通假。下云「結親」「連好」，並承「出嫁」之義爲文。

〔一五〕黃丕烈曰：鮑衍「五」字。丕烈案：此誤甚也，當衍「校」字。秦本紀云，「五大夫陵攻趙邯鄲」。白起傳云，「使五大夫王陵攻趙邯鄲」。是其證矣。五大夫，秦爵。下「亡五校」注云云，今誤截其半，入此句下。

祖耿案：「陵」下，原有注十字，今依黃說移於「亡五校」注文之首。

〔一六〕高注：五役（祖耿案：當是「校」字之譌），軍營也。校，音明孝反。蓋亡其營校之部也。鮑彪曰：集韻，校，木爲欄格也。軍部及養馬用之。故軍尉、馬官以爲號。

祖耿案：史記：「四十九年正月，陵攻邯鄲，少利，秦益發兵佐陵。陵兵亡五校」，即此所言「陵戰失利，亡五校」。史記此下言武安君病愈。秦王欲使武安君代陵將。武安君言不可。秦王自命，不行；乃使應侯請之，武安君終辭不肯行，遂稱病。

〔一七〕鮑彪曰：後志，屬江夏。起此（秦昭）二十八年取鄢，二十九年取郢。吳師道曰：竟陵，在郢州長壽縣南。今復州亦其地。焚其廟，即所謂燒夷陵先王之墓也。

〔一八〕鮑彪曰：震，劈靂震動也，故爲恐。

〔一九〕鮑彪曰：徙陳。

〔二〇〕黃丕烈曰：鮑『不』上補『卒』字。吳氏補曰：當有『卒』字。大事記補。金正煒曰：『將之』當爲『將士』，篆文『之』字與『士』相似而誤。鮑補『卒』字，非也。

〔二一〕鮑彪曰：（秦昭）十四年。吳師道曰：『戰之』當是『之戰』。

〔二二〕高注：鹵，大漂也。言殺人多而流血漂浮鹵也。鮑彪曰：『鹵』、『櫓』同，大盾也。吳師道曰：高注，鹵，大漂也。言殺人多而流血漂浮鹵也。

〔二三〕黃丕烈曰：『至今』二字，鮑本無。

〔二四〕高注：言十分死其七、八分也。

〔二五〕鮑彪曰：睢稱王命，故云『寡人』。

〔二六〕黃丕烈曰：『倍』，鮑本作『君』，鮑改『君』爲『倍』。

〔二七〕祖耿案：『嘗』，鮑本作『常』。

〔二八〕祖耿案：『彊』，鮑本作『强』。

〔二九〕鮑彪曰：楚王，頃襄。

〔三〇〕黃丕烈曰：『諂諛』，鮑本作『諛諂』。

〔三一〕鮑彪曰：集韻，斥亦疎。祖耿案：近人何其芳謂斥疏之臣即指屈原，或包括屈原在內。

〔三二〕鮑彪曰：兵深入，城邑在後，故言倍。『倍』、『背』同。

〔三三〕鮑彪曰：梁，橋也。此皆示以不還，使民專於戰也。『民』下『以』字衍。　黃丕烈曰：今本『以』作『心』，鮑衍『以』字。丕烈案：吳氏補曰，大事記去此作『心』字，今本乃因吳說而誤改也。　金正煒曰：按作『心』者是也。草書『心』作『ㄟ』，與『以』相似而譌。

〔三四〕鮑彪曰：掠，奪取。

〔三五〕金正煒曰：『秦中』當爲『秦軍』，涉下句『軍中』而誤也。

〔三六〕高注：戰亡必死，無還踵者。　鮑彪曰：不反走也。

〔三七〕高注：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也。

〔三八〕鮑彪曰：時韓僖侯立三年耳，故稱曰孤。　吳師道曰：韓勢孤也。

〔三九〕鮑彪曰：時韓主兵，故韓記言率周、魏攻秦，魏記言佐韓也。

〔四〇〕鮑彪曰：鋒，軍之先。

〔四一〕鮑彪曰：持不決戰也。　黃丕烈曰：今本『待』作『持』，乃誤涉鮑也。　鮑改『待』爲『持』。　金正煒曰：按齊策：『故物舍其所長，之其所短』。高注，之，用也。又，之，猶志也。墨子『天志』作『天之』。說文無『志』字，古書多借『之』爲『志』，國語周語：『其何以待之』。注，待，猶備也。作『待』自通，不必改『持』。

〔四二〕金正煒曰：荀子議兵篇『觸之者角摧』，觸謂衝突也。

〔四三〕鮑彪曰：戰敗曰北。

〔四四〕鮑彪曰：謂人謀、地利、軍之形勢。

〔四五〕鮑彪曰：『振』、『震』同。以趙畏服遂釋攻。

〔四六〕吳師道曰：長其幼小者。

〔四七〕鮑彪曰：屈折肢節。

〔四八〕鮑彪曰：推體，猶委質。吳師道曰：推體，猶委身，謂以身與之也。

〔四九〕黃丕烈曰：「君」，鮑本無。

〔五〇〕高注：越王句踐爲吳所逼，棲於會稽，卒成霸功。

〔五一〕黃丕烈曰：今本「合」作「今」。鮑本作「今」。

〔五二〕鮑彪曰：挑，撓也，撓敵求戰。吳師道曰：《漢書》，嫡挑敵以求戰。左傳謂之「致師」。

〔五三〕祖耿案：「覩」，鮑本作「睹」。

〔五四〕鮑彪曰：趙王，孝成。

〔五五〕黃丕烈曰：「何如」，鮑本作「如何」。丕烈案史記作「今如何矣」。祖耿案：史記云，「秦王使王齕代陵將，八九月圍邯鄲，不能拔。楚使春申君及魏公子將兵數十萬攻秦軍，秦軍多失亡。武安君言曰：秦不聽臣計，今如何矣」。

〔五六〕祖耿案「彊」，鮑本作「强」，下同。

〔五七〕金正煒曰：按禮記少儀疏，雖，假令也。或本在「不行」下，誤淆於上。

〔五八〕吳師道曰：「以」字下，疑有缺。

〔五九〕鮑彪曰：嚴，猶威。

〔六〇〕高注：言不能爲起屈，欲以勝爲嚴，則不若屈於起之言，而以勝天下爲威之大。

〔六一〕鮑彪曰：軍敗則辱，此所謂愛名。

〔六二〕姚注：子由古史云，戰國策文并收入。　鮑彪曰：事在（秦昭）四十八年及五十年。原在中山策之末。彪謂：起之策秦、楚、三晉，可謂明切。然人臣無以有已，故孔子不俟駕行矣。長平之敗屬耳，趙何遽能益强！以起之材智，知己知彼而得算多，不幸至於無功極矣，何破國辱軍之有？三請不行，此自抽杜郵之劍也。　吳師道曰：應侯納蘇之説，許韓趙割地以和，由是起與之有隙，不從代趙者，爲此也。大事記謂，起之死，皆睢之力。鮑可謂不探其心者矣。所引孔子不俟駕行，蓋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此不類也。　祖耿案：此段秦王强起武安君及武安君頓首之言，并史記所無。史記云：『秦王聞之怒，强起武安君，武安君遂稱病篤。應侯請之，不起。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陰密。武安君病未能行。居三月，諸侯攻秦軍急，秦軍數卻，使者日至。秦王乃使人遣白起，不得留咸陽中。武安君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秦昭王與應侯群臣議曰：白起之遷，其意尚怏怏不服，有餘言。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劍自裁。武安君引劍將自剄，曰：我何罪於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死而非其罪，秦人憐之，鄉邑皆祭祀焉。』

戰國策逸文

戰國策有逸文，姚宏兄弟舉之而未盡。辛未歲，余始治是書，求之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史記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漢書顏師古注、後漢書李賢注、三國志裴松之注、文選李善注、荀子楊倞注，旁參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太史公書、韓詩外傳、新序、說苑、列女傳、風俗通、高士傳，下逮唐宋以還，文集筆記，諸所考校，掇拾爬梳，爲國策校文六卷。其文字軼出今本者，輯爲逸文考一卷，持較姚宏兄弟所舉，多四十餘條。蓋今本戰國策所無，逸言遺語，傳於今而可見者，約略盡之矣。丁丑之夏，逸文考刊於章氏國學講習會之學報，前列不能確知國別者，可知則依次列後。間有考覈，以「案」字發之。板行以來，忽忽三年，删汰增益，時加理董，仍題舊名以行，將以求正於博覽通方之君子。庚辰四月十五日，祖耿記。

一

舉標甚高

右四字，文選游天台山賦、江賦李善注並引。

二

噎而後穿井何及於急

右九字，太平御覽七百四十一引。

三

涸若耶以取銅破堇山而出錫

右十二字，太平御覽六十八、三百四十三，藝文類聚六十並引。案姚寬書後舉此，「堇」作「恵」，疑譌。又越絶書載此，作「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邪之谷涸而出銅，歐冶用以爲純鈞之劍。」又吳越春秋「薛燭善相劍，王取純鈞示之。薛燭曰：臣聞王之初造此劍，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涸而出銅，雨師洒道，雷師發鼓，蛟龍捧爐，天帝莊炭，太一下觀。於是歐冶子曰：天地之精，悉其技巧矣。」

四

白頭如新傾蓋如舊

右八字，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三引。

案此鄒陽上梁王書中語，見史記鄒陽傳。

五

桀之狗可使吠堯而蹠之客可使刺由

右十五字，史記鄒陽傳鄒陽上梁王書中語。索隱曰：並見戰國策。案齊策六：刁勃謂田單曰：「跖之狗吠堯，非貴跖而賤堯也，狗固吠非其主也。」語與此異。南齊書崔慧景傳崔慝疏：「桀之犬實可吠堯，跖之客實可刺由。」襲鄒陽文也。

六

聶政刺韓相荆軻刺秦王並白虹貫日

右十五字，太平御覽四引。

案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一亦引戰國策曰：「唐睢說秦王曰：聶政刺韓傀，白虹貫日。荆軻欲刺秦王，白虹貫日。」考唐睢語在魏策，無後「荆軻」十字。唐睢語竟，秦王謝曰：「韓魏滅亡，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者，徒以有先生也。」尋魏亡在始皇二十二年，荆軻入秦在始皇二十年。梁玉繩史記志疑稱唐睢壽至一百三十餘。睢固壽考，及見荆軻事。又，史記鄒陽傳：「昔者荆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則書鈔、御覽所引，殆兼取唐睢、鄒陽之語也。

七

安陵丑

右三字，廣韵陵字下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廣韵七事之一。寬所見廣韵言「安陵丑」、「安陵尹」者。

八

有羊千者著書顯名

右八字，廣韵羊字下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廣韵七事之一。

九

蘇秦曰上下相怨民無所聊

右十一字，文選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李善注引。

十

張儀曰儀交臂而事齊楚

右十字，文選喻巴蜀檄李善注引。

十一

廉頗爲人勇鷙而愛士白起視瞻不轉者執志彊也

右二十字，後漢書吳漢傳贊李賢注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後漢第八贊一事也。

十二

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欲爲奇策而感動之以相人説韓信曰僕嘗受相人之術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以此參之願少間信曰左右去矣通曰相君之面不萬不失一韓信曰善先生相寡人何如對曰信曰何謂也蒯通曰天下初發難也俊雄過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韓遷熛至風起當此之時憂在亡秦而已今豪桀建號壹呼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魚鱗雜

楚漢分爭使天下無罪之人肝膽塗地父子暴骸骨於中野不可勝數楚人起彭城轉鬬逐北至於滎陽乘利席卷威震天下然兵困於京索之間迫西山而不能進者三年於此矣漢王將數十萬之衆距鞏雒阻山河之險一日數戰無尺寸之功折北不救失滎陽傷成皐遂走宛葉之間此所謂智勇俱困者也夫銳氣挫於險塞而糧食竭於內府百姓罷極怨望容容無所倚以臣料之其勢非天下之賢聖固不能息天下之禍當今兩主之命縣於足下足下爲漢則漢勝與楚則楚勝臣願披腹心輸肝膽效愚計恐足下不能用也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參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夫以足下之賢聖有甲兵之衆據彊齊從燕趙出空虛之地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西鄉爲百姓請命則天下風走而響應矣孰敢不聽割大弱彊以立諸侯諸侯已立天下服聽而歸德於齊案齊之故有膠西之地懷諸侯以德深拱揖讓則天下之君王相率而朝於齊矣蓋聞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願足下孰慮之韓信曰漢王遇我甚厚載我以其車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聞之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蒯生曰足下自以爲善漢王欲建萬世之業臣竊以爲誤矣始常山王成安君爲布衣時相與爲刎頸之

交後爭張黶陳澤之事二人相怨常山王背項王奉項嬰頭而竄逃歸於漢王漢王借兵而東下殺成安君泜水之南頭足異處卒爲天下笑此二人相與天下至驩也然而卒相禽者何也患生於多欲而人心難測也今足下欲行忠信以交於漢王必不能固於二君之相與也而事多大於張黶陳澤故臣以爲足下必漢王之不危己亦誤矣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句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者也以忠信言之則不過大夫種范蠡之於句踐也此二人者足以觀矣願足下深慮之且臣聞勇略震主者身危而功蓋天下者不賞臣請言大王功略足下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引兵下井陘誅成安君徇趙脅燕定齊南摧楚人之兵二十萬東殺龍且西鄉以報此所謂功無二於天下而略不世出者也今足下戴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恐足下欲持是安歸乎夫勢在人臣之位而有震主之威名高天下竊爲足下危之韓信謝曰先生且休矣吾將念之後數日蒯通復說曰夫聽者事之候也計者事之機也聽過計失而能久安者鮮矣聽不失一二者不可亂以言計不失本末者不可紛以辭夫隨厮養之役者失萬乘之權守儋石之祿者闕卿相之位故知者決之斷也疑

數智誠知之決弗敢行者百事之禍也故曰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蠆之致螫騏驥之跼躅不如駑馬之安步孟賁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聾之指麾也此言貴能行之夫功者難成而易敗時者難得而易失也時乎時乎不再來願足下詳察之韓信猶豫不忍背漢又自以爲功多漢終不奪我齊遂謝蒯通蒯通說不聽已詳狂爲巫

右千二百三十字，史記淮陰侯傳文。索隱曰：按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

案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有蒯通蒯子五篇。王先謙補註引王應麟曰：本傳，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史記志疑卷三十二引翁孝廉曰：漢書通傳言八十一首號雋永，藝文志無雋永而有蒯子五篇，未知即此八十一首否？史公述戰國時事與策不同者五，豈取於雋永乎？今不可考矣。案劉向所校戰國策書錄云：『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今本戰國策文止『唐睢不辱使命』，於時爲最後，而不及楚漢之起。明戰國策當有楚漢之起之文，而今逸之。此文殆即蒯子雋永中語，所謂自序其說者。其論戰國時說士權變者，馬國翰謂爲不可復見。余謂馬說非也。論者，論次義，非論說義。當時劉向所錄，必有蒯通之文也。

十三

周王病瘉矣犯請後可而復之

右十二字，見史記索隱。史記周本紀：『周王病甚矣，犯請後可而復之。』索隱曰：按戰國策『甚』作『瘉』。

案此即姚宏所云司馬貞引『馬犯謂周君』也。姚寬書後亦云：『馬犯謂周君，馬犯謂梁王，云王病瘉』，作『瘉』字。案姚寬舉司馬貞索隱五事，『馬犯謂周君』，『馬犯謂梁王』，實一事也，寬誤分爲二事，觀史記可知。今尋史記，其文作：『馬犯謂周君曰：請令梁城周。乃謂梁王曰：周王病若死，則犯必死矣。犯請以九鼎自入於王，王受九鼎而圖犯。梁王曰：善。遂與之卒，言戍周。因謂秦王曰：梁非戍周也，將伐周也。王試出兵境以觀之。秦果出兵。又謂梁王曰：周王病甚矣，犯請後可而復之。今王使卒之周，諸侯皆生心，後舉事且不信。不若令卒爲周城，以匿事端。梁王曰：善。遂使城周。』

十四

呂不韋曰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右十六字，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

案此即姚宏所云李善引呂不韋言周三十七王也。姚寬書後述李善注未舉此，誤以屬司馬貞索隱條下。

十五

韓兵入西周西周令成君辯說秦求救

右十五字，史記周本紀集解徐廣注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徐廣注史記一事也。史記周本紀：『王赧謂成君楚圍雍氏』。集解徐廣曰：『戰國策曰：韓兵入西周，西周令成君辯說秦求救。當是說此事而脫誤也。』索隱：『如徐此說，自合當改而注結之，不合與楚圍雍氏連注。』鄭樵謂史記『成君』下有缺文。今案徐廣所見戰國策，有『西周令成君辯說秦求救』事，『成君』下之缺文，當即此事。今史記、戰國策並缺此事，獨賴徐廣此言猶知梗概耳。成君，程恩澤疑即史記所云武王封弟叔武於成之后，見國策地名考。

十六

羅尚見秦王曰秦四塞之險利於守不利於戰

右十八字，見姚寬書後舊戰國策文條注。

案舊戰國策不知何本。據寬書後，寬所見共十一本：一，未經曾鞏校定本；二，浙建原小字刊行本；三，括蒼耿氏本；四，孫固本；五，孫覺本；六，錢藻本；七，曾鞏本；八，劉敞本；九，蘇頌本；十，集賢院本；十一，晁以道本。疑此所謂舊戰國策文，出於未經曾鞏校定之本也。

十七

秦王使人至楚王賢之恐其爲楚用以危秦也昭子曰以王之德與王之賢因以遣之楚王必爲有外心去楚矣從其計果如所言

右五十字，太平御覽四百五十引。

十八

有以九九求見齊桓公桓公不納其人曰九九小術而君納之況大於九九者乎於是桓公設庭燎之禮而見之居無幾隰朋自遠而至齊遂以霸

右五十六字，三國志魏志劉廙傳裴松之注引。

案韓詩外傳卷三云：『齊桓公設庭燎爲便人欲造見者。期年而士不至。於是東野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使戲之，曰：九九足以見乎？鄙人曰：臣聞君設庭燎以待士，期年而士不至。夫士之所以不至者，君天下之賢君也，四方之士，皆自以不及君，故不至也。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賢於九九者乎？夫泰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所以成其大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博謀也。桓公曰：善。乃固（說苑作因）禮之。期月，四方之士，相導而至矣。』說苑尊賢篇略同。洪頤煊讀書叢錄曰：『梅福傳：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師古曰：九九算術，若今九章、五曹之輩。頤煊案：管子輕重戊篇：虙戲造六峚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魏劉徽九章算術序：昔在庖犧氏，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神仙傳：古人貴九九之好，善鳴吠之技，皆謂算術。』　祖耿案：梅福傳見漢書第三十七卷，傳云：『成帝　委任大將軍王鳳，王氏浸盛，災異數見。福上書曰：（前略）臣誠恐身塗野草，尸並卒伍，故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晉書載記二，陳元達語劉元海，亦引齊桓公納九九之義。又南齊書劉瓛傳與張融、王思遠書：『庶欲從九九之遺蹤』，

義指隱退，與諸説異。

十九

檀子

右二字，見史記索隱。史記田敬仲世家：『吾臣有檀子者。』索隱曰：『檀子，齊臣。檀，姓；子，美稱，大夫皆稱子。盼子，田盼也。黔夫及種首，皆臣名。事悉具戰國策也。』

案史記田敬仲世家曰：『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梁惠王慚，不懌而去。』韓詩外傳卷十亦載此，文同，惟威王作宣王爲異。

二十

韓魏之君不朝于齊鄒忌爲齊相田忌爲將使田忌伐魏三戰三勝

右二十六字，太平御覽三百二十二引。

案齊策一有鄒忌傾田忌事，無韓、魏之君不朝於齊語。

二十一

魏趙相攻齊將田忌引兵救趙孫臏曰夫解
擣虛刑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魏趙相攻輕
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
師遂退

右百二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二十二

韓魏相攻齊將田忌率兵伐魏魏將龐涓聞
士素悍勇而輕齊齊佯爲怯善戰者因其勢
五十里走者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
三日大喜曰我故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
倍日並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
而書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於是令萬弩
之去韓而歸孫臏謂田忌曰彼三晉之
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軍
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龐涓行
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兵與其輕銳
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
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夜

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軍大亂龐涓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

右二百三十三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四引。

案以上二則，並見史記孫臏傳。

二十三

齊孫臏謂齊王曰凡伐國之道攻心爲上務先伏其心今秦之所恃爲心者燕趙也當收燕趙之權今說燕趙之君勿虛言空亂必將以實利以回其心所謂攻其心者也

右六十五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引此，謂此孫臏兵法存乎今者。

二十四

齊威王時有左執法公旗蕃

右十一字，廣韵公字下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廣韵七事之一。

二十五

雍門周

右三字，廣韵門字下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廣韵七事之一。今齊策四有『雍門養椒』，齊策六有『雍門司馬』，均非此。清康熙間錢塘舉人倪璠注庾信集哀江南賦引戰國策曰：『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曰：臣竊悲千秋萬歲後，墳墓生荆棘，狐兔穴其中，樵兒牧豎，躑躅而歌其上，行人見之悽愴孟嘗君之尊貴如何成此乎？孟嘗君喟然歎息，淚下承睫。』陸士衡豪士賦序李善注復引桓子新論曰：『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對曰：臣竊爲足下有所悲，千秋萬歲後墳墓生荆棘，游童牧豎，躑躅其足，而歌其上曰：孟嘗君之尊貴，亦猶若是乎？於是孟嘗喟然太息，涕承睫而未下。雍門周引琴而鼓之，徐動宫徵，揮角羽，初終而成曲。孟嘗君遂歔欷而就之。』其注引六十六字，後注引一百十一字，蓋並出桓譚新論而均未全引。此文全篇，當如三國志卻正傳裴松之注所引桓譚新論。其文曰：『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對曰：臣之所能令悲者，先貴而後賤，昔富而今貧，擯壓窮巷，不交四鄰；不若身材高妙，懷質抱真，逢讒罹謗，怨結而不得信；不若交歡而結愛，無怨而生離，遠赴絶國，無相見期；不若幼無父母，壯無妻兒，出以野澤爲鄰，入用堀穴爲家，困于朝夕，無所假貸。若此人者，但聞飛鳥之號，秋風鳴條，則傷心矣。臣一爲之援琴而長太息，未有不悽惻而涕泣者也。今若足下，居則廣厦高堂，連閣洞房，下羅帷，來清風，倡優

在前，諂諛侍側，揚激楚，舞鄭妾，流聲以娛耳，練色以淫目。水戲則舫龍舟，建羽旗，鼓釣乎不測之淵。野游則登平原，馳廣囿，强弩下高鳥，勇士格猛獸。置酒娛樂，沈醉忘歸。方此之時，視天地曾不若一指。雖有善鼓琴者未能動足下也。孟嘗君曰：然。臣竊爲足下有所常悲。夫角帝而困秦者，君也。連五國而伐楚者，又君也。天下未嘗無事，不從即衡。從成則楚王，衡成則秦帝。夫以秦楚之强而報弱薛，猶磨蕭斧而伐朝菌也。有識之士，莫不爲足下寒心。天道不常盛，寒暑更進退。千秋萬歲之後，宗廟必不血食。高臺既已傾，曲池又已平。墳墓生荆棘，狐狸穴其中。游兒牧豎，躑躅其足而歌其上，曰：孟嘗君之尊貴，亦猶若是乎？于是孟嘗君喟然太息，涕淚承睫而未下。雍門周引琴而鼓之，徐動宮徵，叩角羽，終而成曲。孟嘗君遂歔欷而就之，曰：先生鼓琴，令文立若亡國之人也。」全文共四百七十九字。首句『孟嘗君』下，當脫『孟嘗君』三字。加此三字，則爲四百八十二字也。此文乃戰國策所有，桓譚引以入己著，居然可知也。又案宋書樂志引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歌。』雍門周說孟嘗君『鼓吹於不測之淵』，此爲見鼓吹之始。此語不知何據，不測之淵非鼓吹之地，疑爲『鼓釣乎不測之淵』之誤也。前人讀書不精，亦有如此之甚者，殊可笑也。又淮南子卷十繆稱訓曰：『雍門子以哭見孟嘗君涕流沾纓』。俞樾云：『「孟嘗君」下，當更有「孟嘗君」三字，而今脫之。覽冥篇曰：「昔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已而陳辭通意，撫心發聲，孟嘗君爲之增欷唏，流涕狼戾，不可止。」彼文再言孟嘗君，故知此亦當同。不然，則涕流沾纓仍屬雍門子而不屬孟嘗君，不見其感人之至矣。』劉文典曰：『俞說是也。論衡感虛篇：「雍門子哭對孟嘗君，孟嘗君爲之於邑。」論衡所引儒者傳書之言，多同淮南，知此文亦必重「孟嘗君」三字矣。』又按文選陸士衡於承明作與士龍詩注引此文作『雍門子以琴見孟嘗君，涕流霑纓。』漢書景十三王傳，『雍門子壹微吟，孟嘗爲之於邑。』蘇林云：『六國時人，名周，善鼓琴，母死，無以葬，見孟嘗君而微吟

也。』如淳云：『雍門子以善鼓琴見孟嘗君，先說萬歲之後，高臺既已顛，曲池又已平，墳墓生荊棘，牧豎游其上，孟嘗君亦如是乎？孟嘗君喟然歎息也。』說苑善說篇所說略同。文選注所引『琴』字，似非誤字。繆稱訓乃許注本，疑高本自作『琴』也。案說苑善說篇雍門周作雍門子周。善說篇稱引主父偃之辭，疑此文即在主父偃所著之二十八篇中。

二十六

或謂孟嘗君曰廊廟之椽非一木之枝先王之法非一士之智

右二十四字，太平御覽一百八十八引。又，六百九十四引作『或謂孟嘗君曰：太廟之椽，非一木之枝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裘也。』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太平御覽二事之一。

二十七

蘇秦說孟嘗君曰秦四塞之國也

右十三字，文選東都賦李善注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李善注文選一事。

二十八

燕昭王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及惠王立與毅有隙齊將田單乃縱反間於燕宣言曰齊王已死城不拔者二耳樂毅畏誅而不敢歸以伐齊爲名實欲連兵南面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即墨殘矣燕王以爲然使騎劫代毅燕人士卒離心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戮先人燕軍從之城悉復之

右百三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二引。

二十九

燕將騎劫攻齊即墨齊將田單拒守乃宣言曰吾惟懼燕軍之劓所得齊卒置之前行與我戰即墨敗矣燕人聞之如其言城中人見齊降者盡劓皆怒堅守唯恐見得田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戮先人可爲寒心燕軍盡掘壟墓燒死人即墨人從城上遥見皆涕泣其欲出戰怒皆十倍因大敗燕

右百二十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三十

燕軍大破齊國齊將田單守即墨知士卒可用乃身操板插與士卒分功妻妾編行伍之間盡散飯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約降於燕燕軍皆呼萬歲田單又收人金得千鎰令即墨富豪遺燕將書曰即墨即降願無掠虜吾族家妻妾令安堵燕將大喜許之燕軍由此益懈田單出軍擊大敗之

右百十九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三十一

燕師伐齊已下七十餘城圍即墨未下齊將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縫繒衣畫以五綵龍文束兵刃於其中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觸盡死傷五千人因衝枚擊之而城中鼓譟從之老弱者皆擊銅器爲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而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

右百四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案以上四則，並見史記田單傳。

三十二

齊國將亡亦有妖乎其一人曰齊桓公宮中七市

右十九字，初學記二十四引。

案東周策：周文君免工師籍，相呂倉。謂周文君曰：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之（之字依御覽補）非。語與此異。

三十三

楚免淖齒於柱國游騰謂楚王曰秦有上群午者重兵之戰請秦王曰必無與楚戰王曰何也對曰南方火也西方金也金之不勝火亦必矣秦王不聽其戰不勝今午又請秦王必與楚戰南方火西方金也楚正夏中年而免其柱國此所謂內自滅也楚懼復置淖齒

右百二字，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引。

案此戰國時陰陽家言之僅存者。文又見渚宮舊事卷三，曰：「淖齒得罪於懷王，游騰爲齒說王曰：秦有上群午者，重邱之戰，謂秦王曰：必無與楚戰。王曰：何也？對曰：南方火也，西方金也。金之不勝火，必矣。秦王不聽，果戰不勝。今午又謂秦王：必與楚戰。今楚夏正而免其柱國，此所謂火自滅也。王懼，因復淖

齒。」文與御覽所引微有不同，可以互參。考左傳昭三十一年，「史墨曰：火勝金，故弗克。」陰陽家之由言。來久矣。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有鄒子終始五十六篇。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此文上群午云云，殆祖述其說者也。

三十四

蘇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

右二十一字，藝文類聚六十引。

案此即姚宏所云歐陽詢引「蘇秦謂元戎以鐵爲矢」也。姚寬書後同。

三十五

楚絶齊齊舉兵攻楚陳軫謂楚王曰不如以地東解於齊而西謀於秦矣

右二十七字，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引。

三十六

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頃襄王聞而召問之對曰見鳥六雙王何不以聖人爲弓以勇士爲繳時張而射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

右五十七字，藝文類聚六十引。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五引『楚』下無『人』字，『對曰』下有『大王之賢所發非直此也』十字，無『見鳥六雙』四字，又無『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十字。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七引『有』作『者』，『聞而召問之』作『聞召而問之』，又『見』下無『鳥』字。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北堂書鈔之一事。全文當如史記楚世家所云：『十八年，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頃襄王聞，召而問之。對曰：「小臣之好射鴻羅鷺，小矢之發也，何足爲大王道也。且稱楚之大，因大王之賢，所弋非直此也。昔者三王以弋道德，五霸以弋戰國。故秦、魏、燕、趙者，鴻鴈也；齊、魯、韓、衛者，青首也；騶、費、郯、邳者，羅鷺也。外其餘則不足射者。見鳥六雙，以王何取？王何不以聖人爲弓，以勇士爲繳，時張而射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其樂非特朝昔之樂也，其獲非特鳧鴈之實也。王朝張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則中國之路絶，而上蔡之郡壞矣；還射圉之東，解魏左肘而外擊定陶，則魏之東外棄而大宋、方與二郡者舉矣；且魏斷二臂顛越矣，膺擊郯國，大梁可得而有也。王請繳繭臺，飲馬西河，定魏大梁，此一發之樂也。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則出寶弓，碆新繳，射噣鳥於東海，還蓋長城以爲防，朝射東莒，夕發浿丘，夜加即墨，顧據午道，則長城之東收而太山之北舉矣。西結境於趙，而北達於燕，三國布弧，則從不待約而可成也。北遊目於燕之遼東，而南登望於越之會稽，此再發之樂也。若夫泗上十二諸侯，左縈而右拂之，可一旦而盡也。今秦破韓以爲長憂，得列城而不敢守也。伐魏而無功，擊趙而顧病，則秦魏之勇力屈矣。楚之故地漢中、祈、鄨，可得而復有也。王出寶弓，碆新繳；涉鄀塞，而待秦之倦也，山東、河内可得而一也。勞民休衆，南面稱王矣。故曰：秦爲大鳥，負海内而處，東面而立，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傅楚鄢郢，膺擊韓魏，垂頭中國，處既形便，勢有地利，奮翼鼓弧，方三千里，則秦未可得獨招而夜射也。」欲以激怒襄王，故對以此言。襄王因召與語，遂言曰：「夫先王爲秦所欺，而客

死於外，怨莫大焉。今以匹夫有怨，尚有報萬乘，白公、子胥是也。今楚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猶足以踴躍中野也，而坐受困，臣竊爲大王弗取也。」於是頃襄王遣使於諸侯，復爲從，欲以伐秦。」方苞曰：『此真戰國之文，而不見楚策中。』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曰：『按國策姚本鮑本吳本，皆不收此章，但張本有之，蓋依史記補入也。』案瀧川所謂張本，指明張文燿所撰戰國策談樞十卷本。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戰國策談樞十卷，明張文燿撰。文燿字維昇，仁和人。是書全用吳師道補正鮑彪之本，惟增入李斯諫逐客書、楚人以弱弓微繳說頃襄王、中山君饗都士大夫三章，爲吳本所無。』是張文燿談樞本有此文也。今案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並引此爲戰國策文，是戰國策原有此文而宋以後逸之也。又太平御覽八百三十二引春秋後語云：『楚頃襄王時，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王聞之，召而問焉。對曰：外臣之好射鴈羅鸛，小矢之發也，何足爲大王道哉！且楚王之大，因大王之賢，所弋非直此也。昔者三王以弋道德，五伯以弋戰國。夫秦、魏、燕、趙，王之鴈鴈也；齊、魯、鄭、衛者，青首也；鄒、費、郯、邳者，羅鸛也；其餘不足射也。見鳥六雙，唯王何取？王若以聖人爲弓，勇士爲繳，時張而射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其樂非特朝夕之樂也。』文雖未全，亦可互參。

三十七

驥儳而噴鼓鼻也

右七字，玉篇上噴下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玉篇一事。『儳』姚寬作『俔』。案『儳』，『俔』之形誤。楚策四：『驥於是俔而噴，仰

而鳴，聲達於天。』無『鼓鼻也』三字。玉篇所引，疑誤入高注之文耳。今高注久逸，無此文。

三十八

鳴犢鐸聲

右四字，見漢書劉輔傳。顏師古注：『戰國策說二人姓名云鳴犢鐸聲。』

案史記孔子世家作『竇鳴犢舜華』。世家曰：『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傾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而況乎丘哉！」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而反乎衛。』集解徐廣曰：『或作鳴鐸竇犨，又作竇犨鳴犢舜華也。』索隱引國語云『鳴鐸竇犨』。案漢書古今人表『中上』分列鳴犢、竇犨二名。三國志劉廙傳注引新序云：『趙有犨犨，晉有鐸鳴。』（案今新序無此文）說苑權謀云：『晉有澤鳴犢。』並以爲二人，與顏師古注合。唯琴操作『竇鳴犢』，水經河水注五作『鳴犢』。洪邁容齋四筆曰：『鐸犢竇聲相近。』梁玉繩史記志疑曰：『竇其姓，鳴犢其字，而其名曰犨。以爲二人者誤。』漢書人表考又曰：『古人名字相配，犨牛息聲，故字鳴犢。』依洪、梁兩家之言，是『鳴犢即鐸犨』，亦即『竇犨』，顏師古誤以爲二人。世家所謂須此兩人者，乃指『竇犨』與『舜華』而言，非云『鳴犢鐸犨』爲二人也。韓愈將歸操亦云『孔子之趙聞殺鳴犢作』。

三十九

晉有大夫芬質

右六字，廣韻芬字下引。

案張澍輯風俗通姓氏篇引氏族略「質」作「賢」。

四十

晉有亥唐

右四字，廣韻亥字下引。

四十一

趙有大夫犀賈

右六字，廣韻犀字下引。

案以上三則，並姚寬書後所舉廣韻七事之一。

四十二

晉大夫芸賢

右五字，見元和姓纂芸字下，云：「風俗通晉大夫芸賢，見戰國策。」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元和姓纂之一事。疑與廣韵所舉之「芬質」爲一，形近而譌耳。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卷三第二九八頁云：「芸，風俗通晉大夫芸賢，見戰國策。通志文全同，唯「芸」作「芬」。考廣韵芬字下云：又姓，戰國策晉有大夫芬質。姓解二，辨證亦作「芬質」，「芸賢」是「芬質」之訛，蓋以「芬」冒「芸」也。應改正。急就篇上云芸氏。姓纂晉有芸賢。是知宋元之際，姓纂已有冒文之弊。姓觿二，「芸質」之「質」字固不誤，温校反疑其誤，非也。姓觿芬質、芸賢並存。」

四十三

衛行人燭過免胄横戈而進

右十一字，文選從軍行李善注引。

案呂氏春秋貴直篇曰：「趙簡子攻衛，附郭，自將兵，及戰，且遠立，又居於犀蔽屏櫓之下，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桴而歎曰：「嗚呼！士之遨弊，一若此乎？」行人燭過免胄横戈而進曰：「亦有君不能耳！士何弊之有？」簡子艴然作色曰：「寡人之無使，而身自將是衆也，子親謂寡人之無能。有説則可，無説則死。」對曰：「昔吾先君獻公，即位五年，兼國十九，用此士也。惠公即位二年，淫色暴慢，身好玉女，秦人襲我，遂去絳七十，用此士也。文公即位二年，厎之以勇，故三年而士盡果敢。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圖衛取曹，拔石社，定天子之位，成尊名於天下，用此士也。亦有君不能取，士何弊之有？」簡子乃去犀蔽屏櫓，而立於矢石之所及。一鼓而士畢乘之。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也，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又見韓非子難二。

四十四

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周而亡

右十四字，史記刺客傳索隱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司馬貞索隱五事之一。索隱云：「此不言衣出血者，太史公恐涉怪妄，故略之耳。」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曰：「今本國策無此文，後人或以其怪删之歟？」

四十五

武靈王游大陵夢處女鼓瑟

右十一字，見春秋後語。

案此即姚宏所云春秋後語「武靈王游大陵夢處女鼓瑟」也。姚寬書後亦舉之。史記趙世家云：「王游大陵，他日，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熒熒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嬴。』異日，王飲酒樂，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内其女娃嬴，孟姚也。孟姚甚有寵於王，是爲惠后。」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引楊慎詩話補遺云：「按戰國策，趙武靈西至河，登黃華之上，夢處女鼓琴歌詩，因納吳廣女娃嬴孟姚云云。」案詩話補遺，乃慎戍滇後作，戍所無書可稽，慎惟憑腹笥所憶，而所云如是，知慎所見戰國策有此文也。

四十六

碣石山在常山九門縣

右九字，史記蘇秦傳索隱引。又，後漢書郡國志「常山九門」注云：碣石山，戰國策云在縣界。

案即此姚寬書後所舉後漢地理志一事。閻若璩潛邱劄記曰：「按通鑑地理通釋曰：碣石凡有三，騶衍如燕，昭王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此碣石特宮名耳，在幽州薊縣西三十里寧臺之東，非山也。秦築長城所起自碣石，此碣石在高麗界中，當名爲左碣石。其在平州南三十餘里者，即古大河入海處，爲禹貢之碣石，亦曰右碣石。其說可謂精矣。或獻疑曰：後漢書常山國九門縣，劉昭補注曰：碣石山，戰國策云在縣界。史記蘇秦列傳索隱曰：戰國策碣石山在常山九門縣，不又一碣石乎？王氏說尚有未盡。余曰：九門縣自西漢五代猶沿，宋開寶六年，始省入藁城縣。西北二十五里有九門城，四面五百餘里皆平地，求一部婁塊阜，以當所謂碣石之山，亦不可得。故康成云：今驗九門，無此山也。康成戒子書：吾嘗游學往來幽并兗豫之域，蓋亦以目驗知之。王伯厚生長晚宋，足不曾至中原，即以信康成者削國策不數。古人譔著，屹如堅壘，豈易攻與？」是閻氏不信戰國策說九門縣有碣石山也。洪頤煊讀書叢錄曰：「蘇秦列傳：南有碣石雁門之饒。索隱：戰國策碣石在常山九門縣。尚書正義引鄭注，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今驗九門無此山。頤煊案：山海經北山經，碣石之山，繩水出焉，而東流，注於河。山次在雁門虙池之間，當與九門相近。」是洪氏以山海經爲據，信九門相近有碣石山也。九門縣有無碣石山，茲不具論。司馬貞、劉昭、鄭玄注書，並云戰國策有碣石在九門縣之文。玄爲後漢高密人。劉昭，梁高唐人。司馬貞，唐河內人：三人以玄爲最早，玄據戰國策之文而加以目驗，其重視此文可知。是戰國策必有此文也。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按慶長本索隱無

戰國策三字。此或誤脫，不足以證索隱必無戰國策三字也。又顧觀光謂「碣石山在常山九門縣」九字爲高誘注文，疑或非是。高誘與鄭玄並時而較後，若爲高注，玄必不云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也。

四十七

本有宮室而居趙武靈王改爲九門

右十四字，史記趙世家正義引。又，太平御覽一百六十一引，作「九門縣本有九室而居，趙武靈王改爲九門縣」。

案此即姚宏所云史記正義「碣石九門本有宮室以居」也。姚合索隱、正義爲一，殆誤。程恩澤曰：「史記正義、索隱、後漢書注並引戰國策「東城九門本有宮室以居，趙武靈王改爲九門。」恩澤案：漢志常山郡有九門縣。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罷城北九門大城」。正義「恒州九門縣城也」。寰宇記「鎮州東三十里有九門縣，今在正定府藁城縣西北二十五里」（劉昭注引國策云：碣石山在縣界，今無）。」見國策地名考卷九。

四十八

平原君嬖者

右五字，見春秋後語。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春秋後語二事之一。文當如史記平原君列傳。列傳云：「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嬖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臨見，大笑之。明日，嬖者至平原君門，請曰：「臣聞君之喜士，士

不遠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貴士而賤妾也。臣不幸有罷癃之病，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臣願得笑臣者頭。」平原君笑應曰：「諾。」躄者去，平原君笑曰：「觀此豎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甚乎？」終不殺。居歲餘，賓客、門下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平原君怪之，曰：「勝所以待諸君者，未嘗敢失禮，而去者何多也？」門下一人前對曰：「以君之不殺笑躄者，以君爲愛色而賤士，士即去耳！」於是平原君乃斬笑躄者美人頭，自造門進躄者，因謝焉。其後門下乃復稍稍來。」

四十九

秦伐趙趙以趙奢之子代廉頗爲將距秦將王齕於長平秦王聞之乃陰使武安君白起爲上將軍而王齕爲裨將軍令軍中敢有泄武安君者斬馬服子至則出兵擊秦軍秦軍佯敗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軍逐勝追造秦壁秦壁堅距不得入而秦奇兵二萬五千人絶趙軍又一軍五千騎絶趙壁間趙軍分而爲二糧道絶而秦出輕兵擊之趙戰不利因築壁堅守以待救至秦王聞趙食道絶王自之河内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絶趙救及糧食至九月趙卒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内陰相殺食來攻秦壘欲出爲四隊四五復至不能出其時馬與鋭卒自相搏戰秦軍射殺之軍大敗卒二十餘萬人降皆坑之

右二百四十二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案此見史記白起傳。

五十

秦師圍趙閼與趙將趙奢救之去趙國都三十里不進秦間來奢善食遣之間以報秦將以爲奢師怯弱而止不行奢即隨而卷甲趨秦師擊破之

右五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二引。

五十一

秦伐韓軍於閼與趙王召問趙奢對曰道遠險狹難救譬猶兩鼠鬬於穴中也將勇者勝王令奢救之軍邯鄲三十里而令軍中曰有軍事諫者死秦軍武安西秦軍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盡震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奢立斬之堅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壘秦間來奢善食遣之間以報秦將大喜曰夫去國三十里而軍不行乃增壘閼與非趙地也趙奢既已遣秦間乃卷甲而行趨之二日二夜至令善射者去閼與五十里而軍壘成秦人聞之悉甲而至奢縱兵擊破之閼與圍解

右百八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三引。

五十二

秦師伐韓圍閼與趙遣將趙奢救之軍士許歷必厚集其陣以待之不然必敗

右四十五字，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一引。

五十三

先據北山上者勝後至者敗趙奢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遂解閼與之圍

右四十四字，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一引。

五十四

秦與趙兵相拒長平趙孝成王使廉頗爲將固壁不戰秦數挑戰廉頗不出秦之間言曰秦之所患獨畏馬服趙奢之子爲將耳趙王信秦之間因以奢子爲將終爲秦將白起所敗

右六十九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二引。

五十五

秦與趙兵相拒長平趙孝成王使趙奢之子將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此子徒能讀其父奢書傳而不知合變也趙王不聽奢子括少時學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當嘗與其父言兵事奢不能難然不謂之善其母問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乃易言之趙若以爲將破軍者必是兒及是其母上書具言不可曰始妾事其父時爲將大王及宮室所賞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此兒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家而日視便利田宅買之王以爲如其父父子異心願王毋遣王曰吾已決矣其母因曰即有如不稱妾得無隨罪乎王許諾遂與秦軍戰死事敗數十萬降秦秦悉坑之

右二百四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二引。

五十六

趙將李牧常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於幕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諜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即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趣入收保不敢戰如是數歲亦不亡失然匈奴謂牧爲怯趙王讓牧

牧如故王怒使人代將歲餘匈奴每來出戰數所得終以爲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萬三千疋百金之士五萬人彀弓弩者十萬人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喜率衆來入牧多爲奇陣張左右翼擊大破之斬匈奴十餘萬騎單于奔走十餘歲不敢近邊也

右二百五十一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四引。案以上七則並見史記廉頗傳。

五十七

綦毋子與公孫龍争辯

右九字，元和姓纂卷二綦毋條下引。

五十八

蘇秦爲公子增謂秦王曰公孫衍

右十三字，見史記索隱。史記魏世家：「或爲增謂秦王曰公孫喜。」索隱曰：按戰國策作「蘇秦爲公子增

謂秦王曰公孫衍」。

五十九

魏以吳起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贏糧與士卒分勞卒有病疽者吳起爲吮卒母聞而哭之或謂之曰母子卒也而將自吮其疽何哭也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今又吮此子妾不知其所死處矣是以哭之於是擊秦拔其五城

右百有九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一引。

案此見史記吳起傳。

六十

魏武侯問吳起曰兵何以勝曰以理爲勝曰不在衆乎起曰法令不明賞罰不信聞鼓不進聞金不止雖有百萬之師何益於用所謂理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却如節左右應麾雖絶成陣雖散成行投之所往天下莫敢當

右九十四字，太平御覽三百二十二引。

案此見僞吳子治兵篇，其文曰：「武侯問曰：兵以何爲勝？起對曰：以治爲勝。又問曰：不在衆乎？對

曰：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所謂治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絶成陣，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

六十一

魏武侯問吳起曰兩軍相當不知其將欲擊何如起曰令賤而勇者將而擊鋭交合而北告而勿罰觀敵進取一來一起其政以理奔北不追見利不取此將有謀若其衆追北其旗幟雜亂自止自行或縱或横貪利務得凡若此類將令不行

右九十二字，太平御覽三百十一引。

案此見僞吳子論將篇。其文曰：「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我欲相之，其術如何？起對曰：令賤而勇者將輕鋭以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佯爲不及，其見利佯爲不知。如此將者，名爲智將，勿與戰矣。若其衆譁譁，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或縱或横。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爲愚將，雖衆可獲。」

六十二

魏武侯問吳起曰暴寇卒至掠吾田野取吾牛馬則如之何起曰暴寇之來必精且强善守勿應潛伏路傍暮去必卒車乘重裝驍騎逐擊勢必莫當遇我伏内如雪逢湯也

右六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五引。

案此見僞吳子應變篇。其文曰：『武侯問曰：暴寇卒來，掠吾田野，取吾牛羊，則如之何？起對曰：暴寇之來，必慮其强，善守勿應，彼將暮去，其裝必重，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追而擊之，其兵可覆。』

六十三

吳子問孫武曰敵人保山據險擅利而處糧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則侵掠爲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怠以利誘之禁其牧採久無所得自然變改待離其固奪其所愛

右七十六字，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一引。

案此僞吳子不著。凡僞吳子，皆武侯問、吳起答，無吳起問、孫武答者。此文殆造僞者所遺，北宋時仍存戰國策也。又案吳子之僞，説見姚鼐讀司馬法、六韜及姚際恒古今僞書考。

六十四

鄭惠王

右三字，見史記韓世家索隱。史記韓世家：『哀侯元年，與趙、魏分晉國；二年，滅鄭，因徙都鄭。』索隱曰：『韓既徙鄭，因改號曰鄭，故戰國策謂韓惠王曰鄭惠王，猶魏徙大梁稱梁王然也。』

案韓策鄭王凡二見，無稱鄭惠王者。

六十五

韓仲子

右三字，見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韓策稱嚴仲子。

六十六

韓遂

右二字，見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韓策稱嚴遂。

六十七

俠累名傀

右四字，見史記刺客傳索隱。

六十八

秦將急攻韓韓王安使公子韓非西入秦上書説下試聽臣之計則從者困而趙孤天下可蠶食也秦王曰唇亡齒寒故曰兵者凶器陛

右五十二字，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引。

六十九

鄭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子妻胡因問群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而不備鄭鄭襲胡取之

右七十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二引。

案此見韓非子及史記韓非傳。

七十

白圭爲中山將亡六城君欲殺之亡入魏文侯厚遇之還拔中山

右二十五字，史記鄒陽傳集解引張晏語。索隱曰：按事見戰國策及呂氏春秋。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司馬貞索隱五事之一。又見新序雜事三。

七十一

中山大夫藍諸

右六字，廣韵藍字下引。

案此即姚寬書後所舉廣韵七事之一也，今中山策有『藍諸君』，無『大夫』字。

七十二

中山專行仁義貴儒學賤壯士不教人戰趙武靈王襲而滅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亾爲趙併

右三十六字，寰宇記引。

以上戰國策逸文七十二條，中二十七條見史記。其的然可知作者之名者，一條出劉通，四條出鄒陽。於是料度而論之，曰：戰國策者，雜集鈔撮之書，所以資觸發，備鼓吹者也。有魯連、荀況、韓非之文焉，有蘇秦、張儀之文焉，有劉通、鄒陽、主父偃、邊通之文焉。周綱解紐，七國力政，處士雲興，搖唇鼓舌，而取榮寵。傾側擾攘，至於西京，士之急功名、干利禄者，未有出蘇、張、荀、韓外也。賈生、董相，以儒術崇顯。顧其陳説治道，謀謨當世，曷嘗非説士哉！豈徒賈生、董相，孔子翻十二經以干七十二君，子張學干禄，顏回請

適衛，及子貢一出而存魯、亂齊、破吳、彊晉、霸越，孔氏之門，其說士之淵藪哉。蓋自王官失守，學術下移，進取之士，飾智高談，則多識前言往行，以給口辯；亦或造作寓言，引喻取義，以相曉譬。於是孟軻擅好辯之名，荀況著必辨之論，韓非之徒，有說林、內外儲之篇。『林』云『儲』云，固以備口說而資談助也。魯仲連遺燕將書曰：今公行一朝之忿，不顧燕王之無臣，非忠也；殺身亡聊城而威不信於齊，非勇也；功敗名滅，後世無稱焉，非智也；三者世主不臣，說士不載也。然則忠勇智謀之事，魯連時說士均載之，與儒者之守六經，尊古史，何以異哉？友人王君乘六告余，曩在吳中，見惠定宇手批呂氏春秋『備說非三王五帝』句，謂備說爲戰國時書名，知說士之書，盛行於當時。備說云者，說林、內外儲之類矣。漢書主父偃傳：『主父偃，齊人，學長短縱橫術。』服虔曰：『蘇秦法百家書說也。』服氏所謂『百家』，異於近世泛稱諸子，其爲傳蘇秦法之百家也無疑。蘇秦游秦，不遇而歸，發篋陳書，得太公陰秘（『秘』字依北堂書鈔引）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及其華屋抵掌，六印聯翩，黃金白璧，轉轂連騎。其所以眩人目而撼人心者，甚顯赫而甚震動也。於是世之爲縱橫者群宗蘇氏。夫據前人遺謀，揣情摩意，以干世主，說士用力之方也。說士之書，所以競載忠勇智謀者以是。及其波流既廣，枝派分岐，彼此所據以爲談助者，傳寫之間，不能必其無譌舛。於是同爲一事有甲乙殊名者矣，有甲乙兩書並載者矣。劉向校書，中書所以複重錯亂者以是。今觀中書本號六名，國事、事語、國策，名其質也；長書、修書、短長，名其趣也。要皆備說，說、儲之類也。新序之名曰序，說苑之名曰苑，亦此類也。故曰：戰國策者，雜集鈔撮之書也。王士禛不明此意，其說韓策『楚圍雍氏秦宣太后對尚靳』一段曰：『出於婦人之口，入於使者之耳，載之國史之筆，可謂大奇。』焦氏袁熹駁之曰：『宣太后之行，國人知之，異國人皆知之。當時執管之士，因有此事，故作此言，用相調笑。史家增飾之辭，美惡皆有之。後人或泥其一兩言以議當時之是非得失，其不爲咸邱、高叟者幾希。國策非實錄之比，尤不足據。』（見

此木軒雜著）王氏之說固非，焦氏之言亦未盡然。何者？說士談說之資，何來史家之筆，又何來史家增飾之辭哉！

何以知有魯連、荀況、韓非之文耶？曰：漢書藝文志儒家有魯仲連子十四篇，書久不傳。今戰國策載魯仲連之事五：一，齊策三止孟嘗君弗逐舍人；二，齊策六遺燕將書；三，趙策三說平原君不帝秦；四，齊策六論田單攻狄；五，齊策四說孟嘗君未好士。此五事，馬國翰全采其文入輯佚書，是以知其有魯連文也。荀況、韓非之書，今並俱存。然荀況佹詩，僅見於楚策四客說春申君節，而不見於荀子。韓非子之文，見戰國策者三十有六條：一，東周策溫人之周，見說林上；二，秦策一張儀說秦王，即初見秦；三，秦策二甘茂相秦，見外儲說右上；四，秦策四三國攻秦入函谷，見內儲說上；五，秦策四秦昭王謂左右曰，見難三；六，齊策一靖郭君將城薛，見說林下；七，齊策一靖郭君謂齊王，見外儲說右上；八，齊策三齊王夫人死，見外儲說右下；九，楚策一江乙爲魏使於楚，見內儲說上；十，楚策一楚王問於范環，見內儲說下；十一，楚策四魏王遺楚王美人，見內儲說上；十二，楚策四有獻不死之藥者，見說林上；十三，楚策四客說春申君，見姦劫篇；十四，趙策一知伯帥趙韓魏，見十過；十五，趙策一魏文侯借道，見說林上；十六，趙策三衛靈公，見內儲說上；十七、十八，魏策一知伯索地，見說林上、說林下；十九，魏策一樂羊爲魏將，見說林上；二十，魏策一文侯與虞人期，見外儲說左上；二十一，魏策一張儀欲以魏合於秦韓，見內儲說上；二十二，魏策二田需貴於魏王，見說林上；二十三，魏策二龐葱與太子，見內儲說上；二十四，魏策四周肖謂宮他，見說林下；二十五，韓策一成午從趙來，見內儲說下；二十六，韓策一魏之圍邯鄲，見內儲說上；二十七，韓策一申子請仕，見內儲說左上；二十八，韓策二楚令景鯉入韓，見說林上；二十九，韓策二張儀爲秦連橫說韓，見說林下；三十，韓策三魏王爲九里之盟，見說林上；三十一，燕策一燕王噲既立，見外儲說右下；三十二，燕策三張丑

爲質於燕，見說林上；三十三，宋衛策齊攻宋宋使臧子，見說林下；三十五，宋衛策衛嗣君時胥靡，見內儲說上；三十六，中山策主父欲伐中山，見外儲說左上。荀況詩不見於荀子而見於戰國策；韓非子之文見於戰國策者多至三十六條。是以知其有荀況、韓非之文也。

何以知有蘇秦、張儀之文耶？曰：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有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今並不傳。唐宋以來，或以鬼谷子當蘇子，秦恩復辨之謂非，是也。馬國翰輯蘇子十八條，全采戰國策。葉適習學記言曰：戰國策國別必列蘇、張縱橫，且載代、厲始末，意其宗蘇氏學者所次輯。葉氏之言似矣。古之著書，有手自撰述者矣；有後生纂輯而題其宗師之名者矣。管子、孟子之書，豈必盡是管仲、孟軻自爲者哉？蘇子、張子之文，果出儀、秦之手與否不可知，而其言行俱載戰國策。即非儀、秦所親爲，必其門徒或私淑者流所爲也。是以謂有蘇秦、張儀之文也。

何以謂有蒯通之文耶？曰：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有蒯通蒯子五篇。王先謙補注引王應麟曰：『本傳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隽永。夫蒯子五篇，與八十一首之隽永，爲一爲二，不可審知。至所謂論戰國說士權變者，謂撰次戰國說士權變之言與事也。論者，論次之謂，非論說之謂。』論次戰國說士權變，則蘇、張、代、厲之事，其爲通之所傳者乎？馬國翰輯蒯子，序謂論戰國說士之文不可復見，馬氏謂論爲論說之義蓋非也。所謂自序其說者，說韓信背漢，說徐公，說曹相國之屬皆是也。其事並見漢書蒯通傳，馬國翰輯以爲蒯子，是也。今說韓信背漢，司馬貞所見戰國策有其文，則戰國策有蒯通之文信矣。

何以謂有鄒陽之文耶？曰：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有鄒陽七篇，久佚。馬國翰輯鄒陽書，采漢書本傳諫吳王書，從獄中上梁孝王書，爲梁說王長君三事。今據司馬貞、李昉所引四事，均出上梁王書，知上梁王書戰國策中有其文，以是知戰國策有鄒陽文也。

何以謂有主父偃之文耶？曰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有主父偃二十八篇。漢書主父偃傳，云：『主父偃，齊人，學長短縱橫術。』服虔曰：『蘇秦法百家書說也。』史記樂毅傳，贊曰：『始，齊之蒯通及主父偃讀，樂毅之報燕王書，未嘗不廢書而泣也。』今報燕王書在燕策二。主父偃學長短縱橫術，其所著書，必備載說士遺文，二十八篇之有是書無疑。說苑善說篇，引主父偃之辭曰：『人而無辭，安所用之。昔子產修其辭而趙武致其敬，王孫滿明其言而楚莊以慚。蘇秦行其說而六國以安。蒯通陳其說而身得以全。夫辭者乃所以尊君重身安國全性者也。故辭不可不修，而說不可不善。』此必主父偃書中語而劉向采之也。然安見不並著於戰國策乎？

何以謂有邊通之文耶？曰：漢書張通傳曰：『邊通學短長。』顏師古曰：『短長術興於六國時，長短其語隱謬用相激怒也。』張晏曰：『蘇秦、張儀之謀，趣彼爲短，歸此爲長，戰國策名短長術也。』夫邊通學短長，必有書以資揣摩，劉向所見中書名短長者，必與邊通有關，是以知有邊通之文也。

以余所見戰國策之著作蓋如是。

又有論者：藝文志縱橫十二家，而齊人蒯通、鄒陽主父偃、莊安（即嚴安）占其四；漢初，脫輅輓而說劉邦者婁敬，亦齊人，則齊人之學縱橫爲說士者多矣。今戰國策三十三卷而齊策占其六。以國別卷數爲言，齊策爲最多。上列逸文七十二條，事涉齊者不下十餘條，孫臏、龐涓、田單事均屬焉。忠勇智謀之事，固說士之所載乎，然亦可見齊人多才，稷下之風，所被遠矣。

抑又有論者：秦火之後，至於漢惠，乃除『挾書』之律，漢文帝時，衆書並出，皆諸子傳說（見劉歆讓太常博士），漢武帝時，書缺簡脫，乃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見漢書藝文志。案武帝紀，事在元朔五年）。百年之間，書積如山（見劉歆七略）。然則說士之載，蒯通、主父偃輩所傳者，無不在祕府

中矣。及至元封四年，司馬遷爲太史令，紬石室金匱之書（石室金匱者，漢家藏書之所也。見司馬貞索隱），於是論次其文，爲太史公書（見史記自序），即今之史記。其所據以識六國事者，舍親聞於公孫季功、董生輩所口道，則唯依叢殘複重之中書，劉通、主父偃輩所傳者耳（史記六國事，班固謂采自國策；索隱曰：戰國策劉向撰，固取其後名而書之，非遷時已名戰國策。其說甚是）。葉適習學記言謂司馬遷史記，有取於國語、戰國策，及他先秦書，皆一切用舊文，無竄定。王充論衡超奇篇亦云：司馬子長累積篇第，文以萬數，然而因成紀前，無胸中之造。明史公所纂，皆承襲舊文也。揚雄評左氏曰品藻，評史記曰實錄。實錄云者，據實而照鈔之謂乎？今觀御覽引孫臏、龐涓、田單、趙奢諸事，並云戰國策，而其文均見史記。知戰國說士所載，劉通、主父偃輩所傳，自有孫臏、龐涓、田單、趙奢諸事，司馬遷采之於前，劉向錄之於後，北宋初年，戰國策尚未殘缺，故李昉得引之也。若云昉引爲誤，則何以一誤再誤，至於二十餘誤耶？昔劉知幾作史通，於外篇糾劉向之誤；洪邁亦云：『劉向序戰國策，言其書錯亂相揉莒，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予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向博極群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惟太史公史記所采之事九十有三則，明白光艷，悉可稽考，視向爲有間矣。』洪邁之言如是。今觀向之叙目，自謂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然春秋經盡哀公十四年，至秦二世三年楚漢之起，當二百八十五年，而云二百四十五年，其誤一也；云訖楚漢之起而錄劉通、鄒陽事，其誤二也。劉、洪二家之言，信有徵哉！

張何謂吾得曰何能令公貴於三柱國吾得曰奈何對曰王大主而好小智游說之士率皆欺王請爲公說王曰諸侯之士多圖大王以虛名而無其實吾得出於晉國好廉而善劍不如使其掌客則說士莫欺王者得必殺之何遂言於懷王王從之得果大重柱國

此條一百一字，見余知古渚宮舊事三下，有注云：此條未詳出典，惟國策西周有『楚兵在山南，吾得將爲楚王屬怒於周』云云；高誘注：『吾得，楚將也。吾當爲五，楚五將者也。』亦非此事。疑唐人所見書多此，或國策佚文，後人刪去。

據此，則此一百一字者，或亦國策之佚文也，補錄於此，有待後詳。

戰國策考研録

目次

一、序跋

校戰國策書録……劉向 一七九五
戰國策目録序……曾鞏 一八〇〇
書戰國策後……李格非 一八〇一
題戰國策……王覺 一八〇二
書閣本戰國策後……孫朴 一八〇三
記劉原父語……孫朴 一八〇三
戰國策括蒼刊本序……耿延禧 一八〇三
戰國策校序……姚宏 一八〇四
戰國策注序……鮑彪 一八〇五
戰國策後序……姚寬 一八〇六

會稽郡齋刻鮑注戰國策跋……王信 一八〇八
戰國策……葉適 一八〇九
國策校注序……吳師道 一八一一
書曾序後一則……吳師道 一八一二
書姚序後兩則……吳師道 一八一三
戰國策校注序……吳師道 一八一三
校戰國策序……陳祖仁 一八一五
刻戰國策序……王廷相 一八一六
跋高誘注戰國策……張一鯤 一八一七
跋古本戰國策三則……錢謙益 一八一八
戰國策鈔序……陸貽典 一八一九
戰國策去毒跋……朱鶴齡 一八二〇
刻姚本戰國策序……陸隴其 一八二一
書戰國策後……盧見曾 一八二二
書戰國策後兩則……劉大櫆 一八二三
戰國策考……張士元 一八二三
記戰國策……牟庭 一八二三
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并札記序……凌揚藻 一八二四
黃丕烈 一八二四

影鈔安氏本戰國策跋……顧廣圻 一八二五
戰國策札記後序……顧廣圻 一八二六
讀戰國策隨筆跋……楊復吉 一八二七
讀國策……王棻 一八二七
跋舊刻鮑氏注戰國策……錢泰吉 一八二八
鮑氏戰國策跋……曾釗 一八二八
戰國策注序……于鬯 一八二九
戰國策補注叙附例言……吳曾祺 一八三〇
戰國策補釋序……林思進 一八三二
戰國策補釋綴言……金正煒 一八三四
〔附〕
敦煌本春秋後國語略出殘卷跋……羅振玉 一八三四
敦煌本春秋後語秦語殘卷跋……羅振玉 一八三六
敦煌本春秋後語魏語殘卷跋……羅振玉 一八三七
巴黎敦煌殘卷叙錄（二九）……王重民 一八三八

二、瑣記

秦宓斥戰國策……三國志 一八四〇

袁悅重戰國策……一八四〇
孔衍作春秋後語……一八四一
伊慎通戰國策……一八四一
賈似道欲刻姚注戰國策……一八四二

三、雜語

劉勰語一則……一八四二
劉知幾語二則……一八四二
蕭穎士語一則……一八四三
葉適語一則……一八四三
陳仁錫語一則……一八四三
張照語一則……一八四三
畢沅語一則……一八四四
章學誠語二則……一八四四
周中孚語二則……一八四五
譚獻語五則……一八四六
朱一新語一則……一八四七

胡懷琛語一則……一八四七
王國維語一則……一八四七
章炳麟語一則……一八四八

四、歷代有關戰國策書目……一八四八

〔附〕現存戰國策版本表……一八七三

一、序跋

校戰國策書録

劉向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一〕：所校中戰國策書〔二〕，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三〕。本字多誤脱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四〕。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筴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五〕，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叙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宫庠序之教，陳禮樂弦歌移風之化，叙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悌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恩德，其上〔六〕。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伯之後，時君雖無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産，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七〕，以並立於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詩以相感〔八〕，聘覲以相交，期會以相一〔九〕，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恥。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及春秋之後，衆賢輔國者既没，而禮義衰矣。孔子雖論詩書，定禮樂，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無勢，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時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故曰：『非威不立，非勢不行。』仲尼既没之後，

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强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一〇〕，詐譎之國，興兵爲强〔一一〕。是以轉相放效〔一二〕，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滔然道德絶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盡爲戰國〔一三〕。貪饕無恥，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制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政爭强〔一四〕，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設。有謀之强〔一五〕，負阻而恃固，連與交質，重約結誓以守其國。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説權謀之徒見貴於俗〔一六〕。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從横短長之説，左右傾側。蘇秦爲從，張儀爲横。横則秦帝，從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然當此之時，秦國最雄，諸侯方弱〔一七〕，蘇秦結從之時〔一八〕，六國爲一，以儐背秦。秦人恐懼，不敢闚兵於關東〔一九〕，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然秦國勢便形利，權謀之士咸先馳之。蘇秦初欲横，秦弗用，故東合從。及蘇秦死後，張儀連横，諸侯聽之，西向事秦。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二〇〕，據崤函之阻，跨隴蜀之饒，聽衆人之策，乘六世之烈，以蠶食六國，兼諸侯〔二一〕，并有天下。杖於詐謀之弊〔二二〕，繆於信篤之誠〔二三〕，無道德之教，仁義之化，以綏天下之心；任刑罰以爲治，信小術以爲道；遂燔燒詩書，坑殺儒士；上小堯舜，下邈三王。二世愈甚，惠不下施，情不上達；君臣相疑，骨肉相疎；化道淺薄，綱紀壞敗；民不見義，而懸於不寧。撫天下十四歲，天下大潰，詐僞之弊也。其比王德，豈不遠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夫使天下有所恥，故化可致也。苟以詐僞偷活取容，自上爲之，何以率下？秦之敗也，不亦宜乎？戰國之時，君德淺薄，爲之謀筴者，不得不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故〔二四〕。其謀扶急持傾，爲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國教，化兵革，亦救急之勢也〔二五〕。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筴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護左都水使者

光祿大夫臣向所校戰國策書錄。

〔一〕祖耿按：漢書楚元王傳，成帝即位，更生復進用，更名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遷光祿大夫。

〔二〕漢書楚元王傳：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藝文志：成帝時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如淳曰：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

〔三〕朱起鳳曰：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故蜀丞相諸葛亮故事，輒刪除複重，隨類相從，凡爲三十四篇。漢書郊祀志下，其餘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或復重，請皆罷，奏可。劉向上晏子春秋表，除復重二十二篇。『複』字古每借『復』爲之。

〔四〕『類』，原作『字』。姚注：『字』一本作『類』。今從。

〔五〕春秋經盡哀公十四年，至二世三年楚漢之起，爲二百八十五年。此云二百四十五年，劉向誤也。劉知幾史通外篇云：劉向多誤。信然。　祖耿案：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曰：繼春秋以後，記楚漢之興，總二百五十年事。又引晁氏曰：其事則上繼春秋，下記楚漢之起，凡二百四五十年之間。

〔六〕原作『以思其德下及』。姚注：劉作『其德下及』，曾作『德下及』，錢作『以思其德下及』，集作『其恩德下及』。鮑注：一作『恩德其上』。無『下』字。今從。

〔七〕金正煒曰：廣雅釋詁：挾，輔也。惟『挾』義從夾，而諸子無與夾輔其君者，疑當作『扶』，俗書『挾』作『挾』，與『扶』相似而誤。說文：扶，佐也，一曰相也。　祖耿案：夾輔語，見左傳僖二十六年。挾輔，即夾輔

也，金說非。

〔八〕原作『歌說以相感』。金正煒曰：『說』當爲『詩』。左氏襄十六年傳：『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襄二十七年傳：『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昭十六年傳：『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賦即歌詩也。漢紀孝惠紀：『詩歌足以感心。』

〔九〕姚注：『期會』，集作『朝會』。

〔一〇〕姚注：『列』，錢、劉同。曾作『例』。

〔一一〕『兵』，原作『立』。姚注：錢、集作『立』，曾作『兵』。今從曾。

〔一二〕『轉』，原作『傳』。姚注：一作『轉』。今從。

〔一三〕『盡』，原作『蓋』。鮑作『盡』，今從。

〔一四〕『政』原作『功』。姚注：曾、集作『巧』，劉作『功』。金正煒曰：『力功』當爲『力政』。『政』誤爲『攻』，『攻』、『功』古通用，因致爲『功』。周書度訓篇：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大戴禮用兵篇：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周禮小宰注，政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漢書五行志：天子弱，諸侯力政。師古曰：政，亦征也。言專以武力相征伐。

〔一五〕原作『不得施謀，有設之强』。鮑本『謀』、『設』二字互易，今從。

〔一六〕原作『游悅』，今意改。

〔一七〕姚注：集、曾無『弱』字。

〔一八〕姚注：錢、劉『結』下有『從』字。今從。

〔一九〕原作『關中』。金正煒曰：韓非存韓篇：『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秦策：

『芻牧薪采，莫敢闚東門。』高注：不敢出於東門。闚兵，謂出兵也。又秦策：『今反閉關而不敢窺兵於山東者，是穰侯爲國謀不忠，而大王之計有所失也。』後漢書李固傳：『秦人不敢窺兵於西河。』文並與此同。集韻：『窺』通作『闚』。則此當作『關東』，音近而誤。秦策：『昔者齊南破荊，中破宋，』韓非『中』作『東』，可爲此證。

〔二〇〕『固』，鮑作『國』。

〔二一〕姚注：一本下有『而』字。

〔二二〕原作『謀詐』。鮑本作『詐謀』，今從。

〔二三〕『繆』原作『終』。黃丕烈曰：『於』今本作『無』，鮑同。案『無』字是也。金正煒曰：『終』疑當作『繆』。漢書于定國傳注：繆，違也。鮑本作『終無』，非。下文『無道德之教，仁義之化，以綴天下之心』，則此句自非『無』字。

〔二四〕金正煒曰：呂覽知度篇：『非晉國之故。』高注：故，法。又國語晉語：『多爲之故，以變其志。』韋注，謂多作計術，以變易其志。漢書吳王濞傳：『使吏劾繫訊治以侵辱之爲故。』師古曰：言專以侵辱諸侯爲事業。此文以『故』字句絕，諸說並通。姚、鮑於『爲』下注『脫字』，而以『故』字屬下句，非也。

〔二五〕金正煒曰：『國教』，即『邦教』，向避高帝諱而改也。漢書高帝紀注，『邦』之字曰『國』者，臣下所避以相代也。周禮地官序官：『使帥其屬，而掌邦教。』此以『臨國教』，『化兵革』，爲對文，鮑本闕『國』字，蓋誤挩也。黃丕烈札記以『教化』斷句，遂失其義。姚云：錢『救』上有『亦』字，亦當據補，文義乃完。後漢書崔駰傳：『范蠡錯執於會稽』，注，執謂謀略也。

戰國策目録序

劉向所定著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叙曰：向叙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及其後詐謀用而仁義之路塞，所以大亂。其説既美矣，率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一〕，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其舊法已亡，其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明先王之道以爲不可改者，豈將强天下之主以後世之所不可爲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遭之變，而爲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也〔二〕。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爲國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於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戰國之游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説之易合，其設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吴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悟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法不同而考之無疵〔三〕，用之無敝，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或曰：『邪説之害正也，宜放而絶之，則此書之不泯，不泯其可乎〔四〕』？對曰：『君子之禁邪説也，固將明其説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説之不可爲，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説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絶之，莫善於是！故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秦漢之起，二百四五十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得而廢也。』此書有高誘注

曾鞏

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編校史館書籍臣曾鞏序。

〔一〕黃丕烈曰：『率』，鮑本作『卒』。

〔二〕黃丕烈曰：『也』，鮑本無。

〔三〕黃丕烈曰：『法』上，鮑本有『爲』字。

〔四〕黃丕烈曰：今本『不泯』二字不重，鮑本不重。

書戰國策後

李格非

戰國策所載，大抵皆從橫捭闔、譎誑相輕、傾奪之說也。其事淺陋不足道，然而人讀之，則必鄉其說之工而忘其事之陋者，文辭之勝移之而已。且壽考安樂、富貴尊榮、顯名愛好、便利得意者，天下之所欲也，然激而射之，或將以致人之憂。死亡憂患、貧賤苦辱、棄損亡利失意者，天下之所惡也，然動而竭之，或將以導人之樂。至于以下求小，以高求大，縱之以陽，閉之以陰，無非微妙難知之情，雖辯士抵掌而論之，猶恐不白，今寓之文字，不過一二，言語未必及，而意已隱然見乎其中矣！由是言之，則爲是說者非難，而載是說者〔一〕，爲不易得也。嗚呼！使秦漢而後復有爲是說者，必無能載之者矣！雖然，此豈獨人力哉！蓋自堯舜夏商〔二〕，積制作，以至于周，而文物大備。當其盛時，朝廷宗廟之上，蠻貊窮服之外，其禮樂制度，條施目設，而威儀文章可著之簡册者，至三千數，此聖人文章之實也。及周道衰，寖淫陵遲，幽厲承之，于是大壞；然其文章所從來既遠，故根本雖伐，而氣燄未易遽熄也。于是浮而散之，鍾于談舌，而著於言語。此莊周、屈原、孫武、韓非、商鞅與夫儀、秦之徒，所以雖不深祖吾聖人之道，而所著書文辭，駸駸乎上薄六經，而下絶來世者，豈數人之力也哉！今戰國策宜有善本傳於世，而舛錯不可疾讀，意天之于至寶〔三〕，常

不欲使人易得，故余不復竄定，而其完篇，皆以丹圈其上云。

〔一〕黃丕烈曰：「者」，吳引無。

〔二〕黃丕烈曰：「堯舜」，吳引無。

〔三〕黃丕烈曰：「之」上，吳引有「下」字。丕烈案，有者誤衍也。

題戰國策

王覺

戰國策三十三篇，劉向爲之序，世久不傳。治平初〔一〕，始得錢塘顏氏印本讀之，愛其文辭之辯博，而字句脱誤，尤失其真。丁未歲〔二〕，予在京師，因借館閣諸公家藏數本參校之，蓋十正其六七；凡諸本之不載者，雖雜見於史記他書〔三〕，然不敢輒爲改易，仍從其舊，蓋慎之也。當戰國之時，强者務并吞，弱者患不能守，天下方爭於戰勝攻取，馳説之士因得以其説取合時君。其要皆主於利言之，合從連横，變詐百出。然自春秋之後，以迄于秦，二百餘年興亡成敗之迹，粗見於是矣！雖非義理之所存，而辯麗横肆，亦文辭之最，學者所不宜廢也。會有求予本以開板者，因以授之，使廣其傳，庶幾證前本之失云。清源王覺題。

〔一〕祖耿案：治平，宋英宗年號。

〔二〕祖耿案：丁未，治平四年。

〔三〕黃丕烈曰：「雖」，吳引無。

書閣本戰國策後〔一〕

孫朴

臣自元祐元年十二月入館〔二〕，即取曾鞏三次所校定本，及蘇頌、錢藻等不足本，又借劉敞手校書肆

印賣本參考，比鞏所校，補去是正，凡三百五十四字。八年，再用諸本及集賢院新本校，又得一百九十六字，共五伯五十籤〔三〕，遂爲定本，可以修寫黃本入祕閣。集賢本最脫漏〔四〕，然亦間得一兩字。癸酉歲〔五〕，臣朴校定。

右十一月十六日書閣本後　孫元忠

〔一〕黃丕烈曰：今本『閣』誤『閻』，下同。吳引不誤。

〔二〕祖耿案：元祐，宋哲宗年號。

〔三〕黃丕烈曰：今本『伯』作『百』。吳引作『百』。

〔四〕黃丕烈曰：今本『漏』誤『誤』。吳引不誤。

〔五〕祖耿案：癸酉，元祐八年。

記劉原父語〔一〕

此書舛誤特多，率一歲再三讀，略以意屬之而已。比劉原父云：『吾老當得定本正之否耶？』

孫朴

〔一〕黃丕烈曰：今本『原』誤『元』。吳引不誤。

戰國策括蒼刊本序

耿延禧

余至括蒼之明年，歲豐訟簡，頗有文字之暇，於是用諸郡例，鏤書以惠學者。念戰國策未有板本，乃取家舊所藏刊焉。是書訛舛爲多，自曾南豐已云疑其不可考者，今據所藏，且用先輩數家本參定，以俟後之君子而已。昔袁悅之還都，止齋戰國策，曰：『天下要惟此書。』而李權從秦宓借戰國策，宓曰：『戰國從

橫，用之何爲？』蓋學者好惡之不侔如此！夫是非取舍，要當考合乎聖人之道以自擇，要之此先秦古書，其叙事之備，太史公取以著史記，而文辭高古，子長實取法焉。學者不可不家有而日誦之！故余刊書以是爲首云。紹興四年十月魯人耿延禧百順書

右修職郎司理參軍馬陞校勘

右迪功郎兗州學教授趙渙校勘

左朝散郎通判軍州事崔耀卿

龍圖閣直學士左朝奉大夫知軍州事耿延禧

戰國策校序

姚宏

右戰國策，隋經籍志：三十四卷，劉向錄；高誘注，止二十一卷；漢京兆尹延篤論一卷。唐藝文志，劉向所錄已闕二卷，高誘注乃增十一卷，延叔堅之論尚存。今世所傳三十三卷。崇文總目高誘注八篇，今十篇，第一、第五闕。前八卷，後三十二、三十三，通有十篇。武安君事，在中山卷末，不知所謂。叔堅之論，今他書時見一二。舊本有未經曾南豐校定者，舛誤尤不可讀。南豐所校乃今所行，都下建陽刻本，皆祖南豐，互有失得。余頃於會稽得孫元忠所校於其族子慤，殊爲疎略。後再扣之〔一〕，復出一本，有元忠跋，并標出錢、劉諸公手校字，比前本雖加詳，然不能無疑焉。如用『塋』『惡』字，皆武后字，恐唐人傳寫相承如此，諸公校書改用此字，殊所不解。寶苹作唐史釋音，釋武后字，內『塋』字云：『古字，見戰國策。』不知何所據云然！然『忎』乃古『地』字。又『塋字』見亢倉子、鶡冠子，或有自來；至於『惡』字，亦豈出於古歟？幽州僧行均切韻訓詁，以此二字皆古文，豈別有所見耶？孫舊云『五百五十籤』，數字雖過之，然間有謬誤，似非元書也。括

蒼所刊，因舊無甚增損〔二〕。余萃諸本校定離次之，總四百八十餘條。太史公所採九十餘條，其事異者，止五六條。太史公用字〔三〕，每篇間有異者〔四〕，或見於他書，可以是正，悉注於旁。辨『欒水』之爲『漬水』，『案』字之爲語助，與夫不題校人，并題續注者，皆余所益也。正文遺逸，如司馬貞引『馬犯謂周君』，徐廣引『韓兵入西周』，李善引『呂不韋言周三十七王』，歐陽詢引『蘇秦謂元戎以鐵爲矢』，史記正義『竭石九門本有宮室以居』，春秋後語『武靈王游大陵夢處女鼓瑟』之類，略可見者如此，今本所無也。至如『張儀說惠王』乃韓非初見秦，『厲憐王』引詩乃韓嬰外傳，後人不可得而質矣！先秦古書〔五〕，見於世者無幾，而余居窮鄉，無書可檢閱，訪春秋後語，數年方得之，然不爲無補。尚覬博採，老得定本，無劉公之遺恨。紹興丙寅〔六〕中秋，剡川姚宏伯聲父題。

〔一〕黃丕烈曰：今本『扣』誤『叩』。吳引不誤。

〔二〕黃丕烈曰：今本『損』誤『採』。吳引不誤。

〔三〕黃丕烈曰：今本『字』誤『事』。吳引不誤。

〔四〕黃丕烈曰：今本脫『異』字。吳引不誤。

〔五〕黃丕烈曰：吳引無『先』字。丕烈案：無者誤脫也。

〔六〕祖耿案：丙寅，紹興十六年也。

戰國策注序

鮑彪

國策，史家流也。其文辯博，有煥而明，有婉而微，有約而深，太史公之所考本也。自漢稱爲戰國策，雜以『短長』之號，而有蘇張縱橫之說。學者諱之置不論，非也。夫史氏之法，具記一時事辭，善惡必書，初無

所決擇。楚曰檮杌，書惡也；魯曰春秋，善惡兼也；司馬史記，班固漢書，有佞幸等列傳。學者豈以是爲不正，一舉而棄之哉？矧此書若張孟談、魯仲連發策之慷慨；諒毅、觸讋納說之從容；養叔之息射，保功莫大焉；越人之投石，謀賢莫尚焉；王斗之愛穀，憂國莫重焉。諸如此類不一，皆有合先王正道，孔、孟之所不能違也，若之何置之？曾鞏之序美矣，而謂禁邪說者，固將明其說於天下，則亦求其故而爲之說，非此書指也。起秦迄今，千四百歲，由學者不習，或衍或脫，或後先失次，故「肖」、「立」半字，時次相糅，劉向已病之矣。舊有高誘注，既疎略無所稽據，注又不全，浸微浸滅，殆於不存。彪於是考史記諸書爲之注，定其章條，止其衍脫，而存其舊，慎之也。地理本之漢志，無則缺；字訓本之說文，無則稱猶。雜出諸書，亦別名之。人姓名多不傳見，欲顯其所說，故繫之一國。亦時有論說，以翊宣教化，可以正一史之謬，備七略之缺。以之定非，辨得失，而考興亡，亦有補於世。紹興十七年丁卯仲冬二十有一日辛巳冬至縉雲鮑彪序。

劉氏定著三十三篇：東周一，西周一，秦五，齊六，楚四，趙四，魏四，韓三，燕三，宋衛一，中山一。今按西周，正統也，不得後於東周，定爲首卷。

彪校比書，四易稿而後繕寫。己巳〔一〕仲春重校，始知東周策『嚴氏爲賊，陽豎與焉』，爲韓策嚴遂、陽豎也。先哲言校書如塵埃風葉，隨掃隨有，豈不信哉！尚有舛謬，以俟君子。十一日書。

〔一〕祖耿案：己巳，紹興十九年。

戰國策後序

姚寬

右戰國策，隋經籍志：三十四卷，劉向錄；高誘注，止二十卷；漢京兆尹延篤論一卷。唐藝文志，劉向錄已闕二卷，高誘注乃增十一卷，延篤論時尚存。今所傳三十三卷。崇文總目高誘注八篇，印本存者有十篇。

武安君事在中山卷末，不詳所謂。延篤論，今亡矣。其未曾經曾南豐校定者，舛誤尤不可讀。其浙、建原小字刊行者，皆南豐所校本也。括蒼耿氏所刊〔一〕，鹵莽尤甚。宣和間，得館中孫固、孫覺、錢藻、曾鞏、劉敞、蘇頌、集賢院共七本〔二〕，晚得晁以道本，並校之，所得十二焉。如此，諸公校書，改用此字，殊不可解。竇苹作唐書，釋武后用「埊」而云然。「埊」乃古「地」字。又「埊」字見亢倉子、鶡冠子，或有自來，至於「恚」字，幽州僧行均作切韻訓詁，以此二字云古文，豈別有所見耶？太史公所採九十三事，內不同者五〔三〕。韓非子十五事，說苑六事，新序九事，呂氏春秋一事，韓詩外傳一事，皇甫謐高士傳三事，越絕書記李園一事，甚異。如正文遺逸引戰國策者，司馬貞索隱五事〔四〕，廣韻七事〔五〕，玉篇一事〔六〕，太平御覽二事〔七〕，元和姓纂一事〔八〕，春秋後語二事〔九〕，後漢地理志一事〔一〇〕，後漢第八贊一事〔一一〕，藝文類聚一事〔一二〕，北堂書鈔一事〔一三〕，徐廣注史記一事〔一四〕，張守節正義一事〔一五〕，舊戰國策一事〔一六〕，李善注文選一事〔一七〕，皆今本所無也。至如「張儀說惠王」，乃韓非子初見秦書，「厲憐王」引詩，乃韓詩外傳，既無古書可以考證，第嘆息而已。某以所聞見，以爲集注，補高誘之亡云。上章執徐〔一八〕仲冬朔日會稽姚寬書。

〔一〕黃丕烈曰：紹興四年十月，耿延禧百順刻吳本，附其序，今不列。

〔二〕黃丕烈曰：此有互異，今不可考。

〔三〕黃丕烈曰：以下所列事數，今數之多不合者，未詳姚意何云也。

〔四〕姚寬自注曰：「豫讓擊襄子之衣，衣盡血」；「呂不韋言周凡三十七王」；「白圭爲中山將，亡六城，還拔中山」；「馬犯謂周君」；「馬犯謂梁王云王病愈」（作「癒」字）。

〔五〕姚寬自注曰：「晉有大夫芬質（音撫文切）、羊千者著書顯名」；「安陵丑」；「雍門」；「周中大夫藍

諸」；『晉有亥唐』；『趙有大夫庫賈（音肇，訓門也）』；『齊威王時有左執法公旗番。』

〔六〕姚寬自注曰：『驥仰而噴，鼓鼻也。』

〔七〕姚寬自注曰：『涸若耶以取銅，破恶山而出錫』；『廊廟之榱，非一木之枝；先王之法，非一士之智。』

〔八〕姚寬自注曰：引風俗通云，『晉大夫芸賢』。

〔九〕姚寬自注曰：『趙武靈王遊大陵夢處女鼓瑟』；『平原君璧者（注云，璧，攣跋之名）』。

〔一〇〕姚寬自注曰：『東城九門（注云，碣石山在縣界）』。

〔一一〕姚寬自注曰：『廉頗爲人，勇鷙而好士』。

〔一二〕姚寬自注曰：『蘇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

〔一三〕姚寬自注曰：『楚人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

〔一四〕姚寬自注曰：『韓兵入西周，令成君辨說秦求救』。

〔一五〕姚寬自注曰：『碣石九門本有宮室以居』。

〔一六〕姚寬自注曰：『羅尚見秦王曰，秦四塞之險，利於守，不利於戰』。

〔一七〕姚寬自注曰：『蘇秦說孟嘗君曰，秦四塞之國（高誘注云，四面有山關之固，故曰四塞之國也）』。

〔一八〕祖耿案：上章執徐，宋高宗紹興三十年庚辰也。

會稽郡齋刻鮑注戰國策跋〔一〕

王信

國策舊有高誘注，甚略。吾鄉先生鮑公彪，守習孤學，老而益堅。取班馬二史及諸家書，比輯而爲之注，條其篇目，辨其訛謬，缺則補，衍則削，乖次者悉是正之，時出己意論說，四易稿始成。其用功亦厲，而

世罕傳。余得其本，刊之會稽郡齋，使學者知前輩讀書不苟如此。公妙年甲進士第，恥求人知，嘗有『此身甘作老文林』之句，其志操可見。白首始爲郎，即掛冠歸田里，杜門著書，有書解及杜詩注行於世。紹興辛亥，日南至，括蒼王信書。

〔一〕祖耿案：此跋見瞿紹基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又見王國維兩浙古刊本考。跋云『紹興辛亥』，案紹興爲南宋高宗趙構年號，辛亥爲紹興元年（一一三一）。鮑彪校注戰國策，據其自序，成書於紹興十七年丁卯（一一四七）；後二年，紹興十九年己巳（一一四九），又經重校。不應在此十八年前，會稽郡齋已有刻本。紹興辛亥』，必有字誤。查南宋光宗趙惇年號爲紹熙。本書目，有宋本鮑氏國策校注十卷，云宋紹熙二年會稽郡齋刻本。知此『興』字必『熙』字之誤也。葉德輝書林清話云：按『紹興辛亥』爲元年，據彪自序，書成於紹興十七年，安有書未成而有刻板之理？則『紹興』明爲『紹熙』之誤。

戰國策

葉適

古今之士，能以口舌輕重安危人之國者，無甚於戰國！君之求士急而禮之卑，士之得利速挾勢重者，亦無甚於戰國！六國不相振而至於亡，而始皇、李斯遷怒，禽滅其人，燒除其書。蓋天地之大變，更數千年而未復。天下以其禍福之報，歸罪於士大夫！六國土地最大，而其爲國之政，天時、人事、農桑、地力、祠祀、親賓之節，皆無所見，獨其游士以策干其君，辨興亡之效於反掌，使之立致重寶尊位，割先人之地以中其欲者，具之於書。其飾辭成理，有可觀聽。以此知六國之君，劫於游士之說，合天下之兵以剋之，而不暇計其國家。而士之不義無行所以致此極者，亦其流靡使然歟？夫因其流靡之使然而罪之者，爲世俗之論

可也，若天下何賴焉？先王知天下者一人之所能有，而非一人之所能爲也，是故以天下而爲天下者，隆民之所尊，教民之所賢，用之以時而不使壅，養之有源而不使息，故其要在士。周之盛時，其論士之法詳矣，蓋其比閭族黨鄉遂之民，莫不有學。而京師之學，天子親臨視之，農商工賈之氂異者，皆進之於學，而教之禮、樂、射、御之事。京師有三歲之賓興，而諸侯之君，又皆以貢士爲賢否，會其祭而爲之賞罰。夫士，進得事於天子，退得臣於諸侯；爲善於家者，知其必顯於朝也；修身於私者，知其必用於公也。是故自重難進，而不爲干世之行。故有秀士、進士、俊士、造士之目，有賢聖君子之德，而宣爲大夫、爲公、爲卿之官。故周人之治所以稱爲太平之世者，以其得士之多而爲用者衆也。夫士何嘗負國家哉？其後周衰，而取士之法壞，獨一宣王能修之，未幾弛遁於戎。人主自救不給，不知起天下之士以自輔，而取士之法廢不復講。京師之學先廢，而周人反皆去爲商賈負販之業；諸侯不復貢士，而下國之才絶望於王都，其豪傑皆屈意俛首而爲陪臣，然則周之不振，非諸侯之罪也。雖然，諸侯猶知自用其士，則士猶各自貴於其國。其後諸侯失政，則雖其一國取士之法亦廢矣！天下之士望望焉而無歸，則皆自附於大夫之家，食其斗升之粟，則爲之屏首受戮而不敢悔。若孔子弟子，皆天下之高才異能者也，猶未免去爲家臣，獨公晳哀、季次未嘗仕，而顏淵、閔子騫不及仕，見稱於門人。嗚呼！士之不遇，至此極矣！孰知兼併之禍，吞滅無餘，故家舊俗，亡失世次，則天下之士，蓋有願爲家臣而不得者耶！夫三百餘年之間，天下不復有論士之法，以至於天子、諸侯、大夫，皆不得爲之臣矣；然後及於戰國之時，則士何以自業於世，而不恣睢四出，奮口舌之能，以要其君之位，而自快於一時者哉！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游乎？吾語子游！』然則「游」於戰國者，乃其士之業。游說也，游俠也，游行也，皆以其術游。而椎魯之人釋耒耜，阡陌之人棄貿劑，相與並游於世。子不難於詐其父，臣不難於脅其君，士不難於賣其友。黃金橫帶，從車粱肉，以偷樂焉而已矣！而尚奚

擇哉？故曰其流靡使然也。夫因其流靡之使然，而遂罪之，則禽滅其人而燒除其書，豈獨始皇、李斯有是心歟？噫！後世之士，當其盛滿之際，舉選之道闕，去家捐親而游於天下，其流靡以至於不義者凜凜矣，非惟戰國之時爲然也！而遂從而罪之，則天下何賴焉？然則舉而措之而已矣！

國策校注序

吳師道

先秦之書，惟戰國策最古，文最訛舛，自劉向校定已病之。南豐曾鞏再校，亦疑其不可考者。後漢高誘爲注，宋尚書郎括蒼鮑彪詆其疎略繆妄，乃序次章條，補正脫誤，時出己見論說，其用意甚勤。愚嘗並取而讀之，高氏之疎略，信矣，若繆妄，則鮑氏自謂也。東萊呂子大事記，間取鮑說而序次之，世亦或從之。若其繆誤，雖未嘗顯列，而因此考彼，居然自見，遂益得其詳焉。蓋鮑專以史記爲據，馬遷之作，固采之是書，不同者當互相正，史安得全是哉？事莫大於存古，學莫善於闕疑。夫子作春秋，仍夏五殘文；漢儒校經，未嘗去本字，但云：『某當作某』，『某讀如某』，示謹重也。古書字多假借，音亦相通，鮑直去本文，徑加改字，豈傳疑、存舊之意哉？比事次時，當有明徵，其不可定知者，闕焉可也，豈必强爲傅會乎？又其所引書，止於淮南子、後漢志、說文、集韻，多摭彼書之見聞，不問本字之當否；史注自裴、徐氏外，索隱、正義皆不之引，而通鑑諸書亦莫考。淺陋如是，其致誤固宜。顧乃極詆高氏以陳賈爲孟子書所稱，以伐燕爲齊宣，用是發憤更注；不思宣王伐燕，乃孟子明文，宣閔之年，通鑑謂史失其次也。鮑以赧王爲西周君，而指爲正統，此開卷大誤！不知河南爲西周，洛陽爲東周。韓非子說秦王以爲何人，魏惠王盟臼里以爲他事，以魯連約矢之書爲後人所補，以魏幾、鄢陵爲人名，以公子牟非魏牟，以中山司馬子期爲楚昭王卿，此類甚多，尚安得詆高氏哉？其論說自謂『翊宣教化』，則尤可議。謂張儀之誑齊梁爲將死之言善，周人詐以免難爲君子所

恕，張登狡獪非君子所排，蘇代之訑爲不可廢，陳軫爲絕類離群，蔡澤爲明哲保身，聶政爲孝，樂羊爲隱忍，君王后爲賢智婦人，韓幾瑟爲義嗣，衛嗣君爲賢君：皆悖義害正之甚者！其視名物人地之差失，又不足論也。鮑氏之成書，當紹興丁卯。同時剡川姚宏，亦注是書，云得會稽孫朴所校，以閣本標出錢藻、劉敞校字，又見晉孔衍春秋後語，參校補注，是正存疑，具有典則。大事記亦頗引之，而世罕傳，知有鮑氏而已。近時浚儀王應麟，嘗斥鮑失數端；而盧陵劉辰翁，盛有所稱許。以王之博洽，知其未暇悉數；而劉特愛其文采，他固弗之察也。呂子有云：『觀戰國之事，取其大旨，不必字字爲據。』蓋以游士增飾之詞多，矧重以訛舛乎？輒因鮑注，正以姚本，參之諸書，而質之大事記，存其是而正其非，庶幾明事蹟之實，求義理之當焉。或曰：戰國策者，六經之棄也，子深辨而詳究之，何其戾耳，知至而識融，則異端雜說，皆吾進德之助，而不足以爲病也。曾氏之論是書曰：『君子之禁邪說者，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皆知其不可爲，然後以禁則齊，以戒則明。』愚有取焉爾！是非之在人心，天下之公也。是，雖菊蕘不遺；非，雖大儒必斥。愚何擇於鮑氏哉？特寡學謏聞，謬誤復恐類之，世之君子有正焉，固所願也。泰定二年歲乙丑八月日金華吳師道序。

書曾序後一則

國策之書，自劉向第錄，逮南豐曾氏，皆有序論以著其大旨。向謂『戰國謀士，度時君所能行，不得不然』。曾氏譏之，以爲『惑流俗而不篤於自信』。故因之推言先王之道，聖賢之法，而終謂『禁邪說者，固將明其說於天下』。其論正矣！而鮑氏以爲是特求其故而爲之說者，策乃史家者流，善惡兼書，初無抉擇，其善者孔孟之所不能違，若之何置之？鮑之言殆後出者求備耶？夫天下之道，王伯二端而已！伯者，猶知假

吳師道

義以爲名，仗正以爲功。戰國名義蕩然，攻闘併吞，相詐、相傾，機變之謀，惟恐其不深；捭闔之辭，惟恐其不工；風聲氣習，舉一世而皆然！間有持論立言不戾乎正，殆千百而一二爾！若魯仲連蓋絶出者，然其排難解紛，慷慨激烈，每因事而發，而亦未聞其反正明本，超乎事變之外也，況其下者乎？當是之時，本仁祖義，稱述唐虞三代，卓然不爲世俗之説者，孟子一人而已，求之是書無有也。荀卿亦宗王者，今唯載其絶春申之書，而不及其他。田子方接聞孔氏之徒，其存者僅僅一言。又何略於此而詳於彼邪？史莫大於春秋，春秋善惡兼書，而聖人之心，則欲寓褒貶以示大訓。是書善惡無所是非，而作者又時出所見，不但記載之，爲談季子之金多位高，則沾沾動色；語安陵嬖人之固寵，則以江乙爲善謀。此其最陋者。誇從親之利，以爲秦兵不出函谷十五年，諸侯二十九年不相攻，雖甚失實不顧也。厠雅於鄭，則音不純；置薰於蕕，則氣必奪；善言之少，不足以勝不善之多。君子所以舉而謂之邪説者，蓋通論當時習俗之敝，舉其重而名之也。近代晁子讀書志列於縱横家，亦有見者。且其所列，固有忠臣義士之行不係於言者；而其繼春秋，抵秦漢，載其行事，不得而廢，曾氏固已言之，是豈不知其爲史也哉？竊謂天下之説，有正有邪，其正焉者主于一，而其非正者，君子小人各有得焉。君子之於是書也，考事變，究情僞，則守益以堅，知益以明；小人之於是書也，見其始利而終害，小得而大喪，則悔悟懲創之心生。世之小人多矣，固有未嘗知是書，而其心術、行事無不合者。使其得是書而究之，則將有不爲者矣！然則所謂『明其説於天下，爲放絶之善』者，詎可訾乎？

吳師道

書姚序後兩則

（一）

頃歲，予辨正鮑彪戰國策註，讀吕子大事記引剡川姚宏，知其亦註是書。考近時諸家書錄皆不載，則

世罕有蓄者。後得於一舊士人家，卷末載李文叔、王覺、孫朴、劉敞語。其自序云，嘗得本於孫朴之子慤〔一〕。朴元祐初在館中，取南豐曾鞏本，參以蘇頌、錢藻、劉敞所傳，併集賢院新本，上標錢、劉校字，而姚又會粹諸本定之。每篇有異及他書可正者，悉注於下。因高誘註，閒有增續，簡質謹重，深得古人論撰之意，大與鮑氏率意竄改者不同。又云：「訪得春秋後語，不爲無補。」蓋晉孔衍所著者，今尤不可得〔二〕，尚賴此而見其一二，詎可廢耶？考其書成當紹興丙寅，而鮑註出丁卯，實同時。鮑能分次章條，詳述註說，讀者眩於浮文，往往喜稱道之；而姚氏殆絕，無足怪也。宏字令聲，今題伯聲甫，待制舜明廷輝之子，爲删定官，忤秦檜，死大理獄。弟寬令威、憲令則，皆顯於時。其人尤當傳也。余所得本，背紙有寶慶字，已百餘年物，時有碎爛處。既據以校鮑誤，因序其說於此。異時當廣傳寫，使學者猶及見前輩典則，可仰可慕云。至順二年〔三〕癸酉七月吳師道識〔四〕。

〔一〕黃丕烈曰：此誤，當云「族子」也。

〔二〕黃丕烈曰：吳仍引春秋後語數條，見前。此所云，未詳。

〔三〕祖耿案：「至順二年」當作「至順四年」，八千卷樓藏明刻本戰國策正作「四年」。

〔四〕黃丕烈曰：吳氏此跋，可作姚本發明，今附錄於後。

（二）

右此序，題姚寬撰，有手寫附於姚註本者。文皆與宏序同，特疏列逸文加詳，考其歲月則在後。乃知姚氏兄弟，皆嘗用意此書。寬所註者，今未之見，不知視宏又何如也。因全錄著之左方，以俟博考者。吳師道識〔一〕。

〔一〕黃丕烈曰：兩序大同小異，此即伯聲所撰，而令威曾書之耳，當是有人見其本而寫附也。未詳兩藁

孰爲先後。要非令威撰，末題姚寬書，而吳氏遽云『題姚寬撰』，是其誤。又云『乃知姚氏兄弟，皆嘗用意此書』云云，亦不然。假使令威自有注，不容此序中不及伯聲校一字也。所録逸文雖加詳，然不及刻本之謹嚴，往往有非策文而沿他書之誤者，亦有在今策文中而失檢者，或其初藁與！今仍全録，並吳氏跋語而辨之，庶有考焉。

戰國策校注序

陳祖仁

至正初，祖仁始登史館，而東陽吳君正傳，實爲國子博士。吳君之鄉，則有丁文憲、何文定、金文安、許文懿諸先生所著書，君悉取以訓諸生，匡末學。後君歸丁母艱，病卒。祖仁亦嘗聞君校注國策，考覈精甚，而惜未之見也。今季夏，浙西憲掾劉瑛廷脩，隨僉憲伯希顏公來按吳郡。一日，囊君所校策來言曰：『正傳吾故人，今已矣，不可使其書亦已！吾嘗有請於僉憲公，取於其家，且刻梓學宮。君宜序之，幸毋辭！』祖仁竊惟古之君子，其居家也本諸身，其居官也本諸家，其訓人也本諸己，其安時也本諸天，文其餘也，而況於言乎？是故不以言爲上，而後之爲言者，莫能上也。不以計爲高，而後之爲計者，莫能高也。周衰，列國兵爭，始重辭命，然猶出入詩書，援據遺禮，彬彬焉先王流風餘韻存焉！壞爛而莫之存者，莫甚於戰國。當時之君臣，惴惴然惟欲强此以弱彼；而遊談馳騁之士，逆探巧合，强辯深語，以鬬爭諸侯，矜譽妻子。雖其計不可行，言不可踐，苟有欲焉，無不售也；苟有隙焉，無不投也。卒之諸侯不能有其國，大夫不能有其家，而蘇秦之屬，不旋踵勢敗而身僨。由此觀之，非循末沿流，不知其本故耶？是策自劉向校定後，又校於南豐曾鞏。至括蒼鮑彪，病高注疎謬，重定序次，而補闕删衍，差失於專；時有議論，非悉於正。故吳君復據剡川姚宏本，參之諸書，而質之大事記，以成此書。其事覈而義正，誠非鮑比。古書之存者希矣，而諸儒於是

書校之若是其精者，以其言則季世之習，而其策則先秦之遺也。予何幸得觀吳君此書於身後，且知其所正者有所本，而又嘉劉掾不以死生異心而卒其志也。故不復辭，而爲之序。至正十五年六月浚儀陳祖仁序。

校戰國策序

戰國策者，先秦紀事之書也。歷代儒者，校注尚矣！漢有劉向氏，高誘氏；宋有曾鞏氏，姚宏氏，鮑彪氏；元有吳師道氏。後出者詳，漸加明備矣。要其指歸，堯舜三王之餘戮，而仁義聖智之蔽塞也。何以言之？攝權變以鈎利，蓄狙詐以交外，倖近小以爲得，便苟偷以爲安。其心隱忍，其事欺謾，其術鄙陋委瑣，畔於正軌遠矣！而時君闇劣，懾於禍患，一切傾心聽之，由是兵戈徧於九域，生民塗其肝腦。古昔聖人休靜天下之澤，斬然無存。嗟乎！世變至此極矣！當是之時，秦獨强。秦人出關，六國之人皆動：非兵戈之搆，則要質之講；非應秦之敵，則與國之合。由是觀之，雖有孟子仁義不忍之心，井田常産之政，夫孰暇而聽之？又安能施之邪？故曰堯舜三王之餘戮，而仁義聖智之蔽塞也。雖然，自春秋以還，二百餘年之跡，使無是書，則湮鬱無聞；仰稽世變之學，亦在所不可廢矣。柏山李子汝賢，按治之暇，出繕本以校注問余。嗟乎，覽墳典者得其義，斯得其實矣！故是書之校，以大義疏暢爲主。辭義人皆可達及姓氏、里域、歲月之不可必知者，悉略之；必俟釋其義而後辭可達者，悉注之；繆誤無所取證與夫不能解者，悉闕以俟之。其曰「注」、曰『鮑注』及一『曰』字無注者，皆鮑注也；其曰『補注』、曰『正注』者，皆吳注也；間有諸注未明備者，竊以己意疏之，比類援義，求暢達焉。李子原本策文，其補字、倒字、衍字，皆從鮑、吳二家定本，削去舊字，便於誦習也。爲卷凡十：西周十九章，東周二十六章，秦六十八章，齊五十九章，楚五十七章，趙六十三章，魏九十章，韓五十九章，燕三十二章，宋六章，衛九章，中山九章。校成之日，大參俞國昌氏請被之梓以傳。嘉

王廷相

靖改元臘日儀封王廷相子衡序。

刻戰國策序

劉知幾曰：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劉中壘亦云：臣向所校戰國策書，錯亂舛訾。其書出秦無疑，至劉始定爲三十三篇。晉孔衍又引劉與司馬二家聚爲一錄，號春秋後語，世尤其不量力。劉本注於後漢高誘，校於宋曾鞏，再注於南宋鮑彪，又再正於元吳師道。嗟乎，諸子於是書何卷卷也！徐玩其序書之旨，自立畛域，遞相駁刺。曾譏劉曰「惑於流俗不篤自信」，而鮑則曰子固「亦求其故而爲之說，非此書旨也」；且鮑極詆高氏疎略繆妄，而吳又爲曾、高左袒，極詆其淺陋致誤。嗟乎，諸子序是書，又何其斷斷也！鯤竊病焉！嘗刳心而評之，諸凡書非出六經者，亡能絶純而亡訾；顧其純而可觀可多識者在，其訾而不可訓者亦在，如夏璜之潤考，蜀錦之文繡，紕類莫得而掩也，然卒莫得棄也。孔子坊，左語絶，其後二百四十餘年，列國相殘相墮、相襲相劘而爲楚漢，誰爲甄序而信諸遠，雖有陸賈、司馬遷，無所事載筆矣！是史氏之綜軸也。捭闔短長、譎詐相傾奪之說，即不根諸理道，然縱之以陽，閉之以陰，肌豐而力沉，骨勁而氣猛，驟迴於只尺不爲近，而步逸於八極不爲遠，曉變其故詞不爲襲，而甲拆其新意不爲駭。古今設文之士，率曰「先秦」，秦之先，非六國乎？其文之可讀者只是。是文家之郭郛也。山東之主，愚於策士矜激泛濫之說而傾其國，故秦閉關謝客；儀、秦、衍、軫之徒，亦自愚於其說而殺其軀，故蕭、曹輩興宗黃老而塞兌；關中之主，又自愚於其狙詐武健而亡其天下，故漢解網。是主臣之轍鑑也！胡可言棄也？讀是書者，譬夫求魚海溟，伐材山林，至於鱗介之修短、柯條之鉅細，在漁人、匠者審擇之而已！審擇之，則子長文之爲史記，袁悅齎之爲「天下要書」，李文叔名之爲「至寶」；不審擇之，則如曾子固所云禁之，戒之，放絶之而

張一鯤

已。嗟乎！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申韓之語，不必仁義，而諸葛武侯有味乎其說；七法五輔八觀諸篇，不必純乎王道，而房僕射手注爲之究心。故夫書不必盡出於六經者然後可無棄也。舊本注多不備，而備者又以板刻年久，磨滅脫誤，至不可觀。頃與豫章郭相奎氏、莆陽林朝介氏、吉陽王元甫氏，悉取諸家本，參考讐校至十數過，標張、陸二先生批評於上方，而篇中亦稍裁其冗複，說具校例中，庶乎開卷明析，刻成書其端云爾！萬曆九年辛巳重九日，巴郡後學張一鯤撰。

跋高誘注戰國策

戰國策經鮑彪殽亂，非復高誘原本，而剡川姚宏較正本，博采春秋後語諸書，吳正傳駁正鮑注〔一〕，最後得此本，歎其絶佳，且謂於時蓄之者鮮矣！此本乃伯聲較本〔二〕，又經前輩勘對疑誤，采正傳補注，標舉行間。天啓中，以二十千購之梁溪安氏〔三〕，不啻獲一珍珠船也。無何，又得善本於梁溪高氏，楮墨精好，此本遂次而居乙。每一摩抄，不免以積薪自哂，要之此兩本實爲雙璧，闕一固不可也。崇禎庚午七月曝書於榮木樓，口翁謹識〔四〕。

〔一〕祖耿案：「傳駁」，牧齋有學集（下簡稱集）作「復較」二字。

〔二〕祖耿案：「乃」，集作「仍」字。

〔三〕祖耿案：「以」字，集無。

〔四〕祖耿案：「崇禎」以下十六字，集無。「翁」上闕文，疑作「牧」字。

錢謙益

跋古本戰國策三則

陸貽典

（一）

戰國策世傳鮑彪注者，求吳師道駁正本已屬希有，況古本哉？錢遵王假余此本，係姚宏較刻高誘注，蓋得之於口翁宗伯者〔一〕。不特開卷便有東、西周之異，全本篇次前後，章句煩簡，亦與今本迥不相侔，真奇書也，因命友印錄。此册原本經前輩勘對疑誤，采正傳補注標舉行間，宜並存之，一時未遑也。口翁云〔二〕：『天啓中，得此於梁溪安氏，無何，又得善本於梁溪高氏。』今此本具在，已出尋常百倍，不知高氏本又復何如耳？戊戌孟春六日錄校並識，虞山陸貽典。

（二）

庚寅冬，口翁絳雲樓災〔三〕，其所藏書，俱盡於咸陽之炬，不謂高氏本尚在人間。林宗葉君印錄一本假余，較此頗多是正，而摹寫譌字，猝未深辨，并一一校入，尚擬借原本更一訂定也，戊戌季冬六日校畢記。

（三）

己亥春，從錢氏借高氏原本校前十九卷。孟冬暇日，過毛氏目耕樓，借印錄高氏本，校畢，此書始爲全璧云。敕先〔四〕。

〔一〕祖耿案：『於』下闕字，疑作『牧』字。

〔二〕祖耿案：見上。

〔三〕祖耿案：見上。

〔四〕黃丕烈曰：此跋在今本姚宏題後。案此雅雨堂本之原委也，覽之而與宋槧不同之故憭然矣！

戰國策鈔序

朱鶴齡

嗟乎！吾讀短長之書，然後信子輿氏之以仁義說齊梁，爲深切事情而不可易也。夫戰國之亡以策士，策士之亡戰國，則以利也。王澤既遥，七雄雲擾，力侔勢敵，權譎相高。于是儀、秦、軫、衍、代、厲之徒，競起而投其隙，朝從暮橫，陽施陰設。其所命爲策士者，不過市魁盜俠之輩，如鬬狗然，交啗以利而已矣！彼懷駔儈之心，此挾傾危之術，苟售詐謀，雖裂身湛族而不顧其毒。至于干戈相尋，坑殺動以數十萬計。秦政之時，民之僅存者無幾矣！夫鋒莫銛于利，而劍戟爲下；禍莫憯于利，而參夷爲輕。方其抵掌華屋之下，語穿心兵，不過欲以遂其躍馬疾驅、黄金横帶之樂，而豈意其流毒之遠，一至此哉？吾故曰：七國之亡以策士，策士之亡戰國以利也。然則其書何以不廢？曰：是烏可廢也？春秋以後，楚漢以初，二百四十餘年之行事備焉，是史之流也。史家兼載善惡，以明是非。且夫不嘗荼蓼，不知粱肉之足以飫口也；不歷冰霰，不知陽和之足以悦膚也；不深覽言利之害，亦豈信稱先王陳仁義之效，可以行之千萬世而無弊也哉？況乎其文之雄深峭健，龍門史傳多取裁焉！一時人物，如仲連之高蹈，樂毅之篤忠，鄒忌、王斗、觸讋之進説，皆有當于儒者之正誼，烏可以其出于戰國而不道哉？是書雖經南豐校勘，舛誤猶多，鮑彪復紊亂其章次，剡川姚宏，會稡諸家而是正之，最稱善本，惜近世不可復睹。先朝張叔大、陸子淵兩先生嘗爲之評解，芟繁纂要，劃然中棨，其于史漢行文之法，備有發明。吾友茂倫珍祕多年，今爲鋟板而行之，亦兩先生之功臣也已。

（愚菴小集）

戰國策去毒跋

戰國策一書，大抵皆縱橫家言也。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而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子弟識見未定而讀之，其不爲之漸染者鮮矣！當時惟孟子一人，卓然於波流之中，直以爲是妾婦之道，而大丈夫之所不爲，蓋其視秦、儀輩，不啻如厚味之中有大毒焉，惟恐學者陷溺其中而不能出也。今之讀戰國策者多，亦曾以孟子之道權衡之乎？余懼其毒之中於人也，故取今文士所共讀者，指示其得失，使學者知其所以異於孟子者，庶幾嚌其味而不中其毒也。夫南豐一序，言其病最詳，故並附焉。又此書原本各繫於其國，讀者輒迷其先後，今一以通鑑編年爲次。

刻姚本戰國策序

（三魚堂文集）

盧見曾

漢末涿郡高氏誘，少受學於同縣盧侍中子幹，嘗定孟子章句，作孝經、呂氏春秋、淮南諸解，訓詁悉用師法，尤精音讀。其解呂氏春秋淮南二書，有急氣、緩氣、閉口、籠口之法，蓋反切之學，實始於高氏，而孫叔然炎在其後。今刻二書者，盡删其說，爲可惜也。高氏又嘗注戰國策三十三篇，世無其書。前明天啓中，虞山錢宗伯，以二十千購之梁溪安氏，乃南宋剡川姚伯聲校正本；後又得梁溪高氏本，互相契勘，遂稱完善。曩余讀吳文正公東西周辨，謂戰國策編題，首東周，次西周，而今鮑彪本誤以西周爲正統，升之卷首，始知古本戰國策爲鮑氏所亂久矣！及余再涖淮南，屬友人于吳中借高注考之，歎文正之辨，爲不可易。高注古雅，遠勝鮑氏，其中編次，亦與鮑氏迥異。兩漢傳注存者，自毛氏、何氏而外，首推鄭氏。繼鄭氏而博學

多識者，唯高氏。蓋其學有師承，非趙臺卿、王叔師之比也。惜孟子章句、孝經解不傳，而此書於絳雲一炬之後，幸而得存，爲刊板行世。好古之士，審擇於高、鮑二家，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乾隆丙子德州盧見曾序。

書戰國策後

嗚呼！教化之衰也，春秋戰國之間，足以覘世變矣！自共和以及嬴秦，陵夷何其甚歟？周平王東徙洛邑，秦遂列爲諸侯，自是王室微，侯伯執政，强凌弱，衆暴寡，征討不稟於王命，王奪鄭人田，鄭人射王中肩，戎伐凡伯，臣弒君，子弒父者有之。然齊晉秦楚爲盟主，假仁義，以尊周室爲名，興師伐國，上軍中軍下軍，步伐有度；列大夫相与應對爲言辭，抑何退讓恭詳，恂恂長者有禮也。雖無道，繩之以禮，猶慴服不敢囂爭。下逮七國，詐謀劇而傾危之士起，合從連横，詭譎不信，要在戰勝攻敵，以相兼并爲能。李悝盡地力，衛鞅富國重法立威，孫臏、吳起之徒以善戰爲齊、楚上將，長平之役白起阬趙卒四十餘萬人，比於春秋，抑又甚焉。當是時，周之禮樂法度猶存未盡泯者。成、康歿而民生不見先王之治數千年，其爲升降，可勝道哉！

（海峯先生文）

劉大櫆

書戰國策後兩則

（一）

左傳文采甚盛，戰國策變而質健，實乃史記權輿，周制將爲漢制之漸也。方望溪謂：國策叙荆軻刺秦王事，是太史公筆，後人取以附入策中，因舉贊語證之。余始頗以爲然，及究觀國策終始，乃知此篇自是戰

張士元

國文字，史記取之，增入前後二段。贊中言「公孫季功、董生爲余道之如是」者，蓋謂荆軻未嘗傷秦王，及所增益之事也。策文若春申君進李園女弟，機格亦全似史記，末用呂不韋事相影作尾，真子長慣用法，豫讓爲智伯報讎篇亦然。蓋子長史記實學國策，其格法時相出入，未可以其近似，遂疑國策文爲史筆也。

（二）

戰國策與孟子純駁絶異，然趙策魏牟見趙王，論爲冠之必待工，及客論買馬之必待相馬工，二者風治天下之不用賢，皆與孟子論巨室璞玉相似。魏策惠子爲田需言楊樹易生，亦與孟子論齊王不智相似。豈撰事者仿孟子之辭而爲之歟？抑當時文體固有相近者歟？宋李文叔謂：文章所從來，皆本聖人之制作，周道雖衰，其氣焰未能盡熄，浮而散之，鍾於談舌，而著於言語。誠篤論也。

（嘉樹山房集）

戰國策考

牟庭

戰國策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自劉向校書，始名爲戰國策；除複重，得三十三篇；是本書不名「戰國策」，又不止三十三篇也。史記田儋列傳曰：「蒯通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漢書蒯通傳亦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隽永」。」史記淮陰侯列傳載蒯通以相人說韓信，而索隱以爲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是則唐時戰國策尚有蒯通說信之說，唐以後人始删去之也。戰國策而有蒯通之說，疑即通傳所謂「論戰國權變，亦自序其說」者也。其書號曰「隽永」，與中書本號「長書」、「修書」者亦相似，「修」「長」皆「永」之義也。史記名爲「長短說」，亦即中書本號或曰「短長」者是也。以此言之，戰國策即蒯通所作八十一首甚明！

劉向校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因除去四十八首，爲三十三篇耳！藝文志縱橫家有蒯子五篇，亦通之所作，然非此八十一首之書也。此書以論戰國時事，故繼春秋之後，不入縱橫家也。又按劉向校戰國策序錄曰：「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戰國策有韓信、蒯通之事，證驗分明，蓋無可疑。

（鈔本雪泥書屋雜志卷之二）

記戰國策

凌揚藻

戰國策三十卷，司馬遷史記所本，劉向所校，蓋戰國游士記其策謀者也。後漢高誘注，自東周至中山十二國，凡三十三篇。括蒼鮑彪定爲十卷，以西周正統所在，易爲卷首。其注，凡四易藁乃定。但原書無撰人名氏。吾邑林孝廉伯桐曰：「作書者，隱其名也。隱其名何也？恥之也。古之時人皆以節操爲重。春秋雖亂世而奇節不絕，高爵厚禄，有棄之如遺者。戰國則魯仲連而外，其節操罕得而言矣。古之時人皆以學問爲重。春秋雖兵事，一則曰先王之命，一則曰求諸故府，閎覽博物之君子相望于世。戰國則荀卿而外，其學問罕得而言矣。當重者輕之，當輕者重之，舉世皆然，惟利是務。作者恥其事，故去其名也。然則何必作此書？曰：二百餘年之事不可不記也。具書其事而深藏其名，斯勸戒存焉耳！」按陸清獻公謂：戰國策一書，大抵皆縱橫家言。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曾南豐一序，言其病最詳。

（蠡勺編）

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并札記序

黃丕烈

襲者顧千里爲予言，曾見宋槧剡川姚氏本戰國策，予心識之。厥後遂得諸鮑綠飲所，楮墨精好，蓋所

謂梁溪高氏本也。千里爲予校盧氏雅雨堂刻本一過，取而細讀，始知盧本雖據陸敕先抄校姚氏本所刻，而實失其真，往往反從鮑彪所改及加字并抹除者，未知盧、陸誰爲之也？夫鮑之率意竄改，其謬妄固不待言，乃更援而入諸姚氏本之中，是爲厚誣古人矣！金華吳正傳氏重校此書，其自序有曰：『事莫大於存古，學莫大於闕疑。』知言也哉！後之君子，未能用此爲藥石，可一嘅已！今年命工，纖悉影摹宋槧而重刊焉。并用家藏至正乙巳吳氏本互勘，爲之札記，凡三卷，詳列異同，推原盧本致誤之由，訂其失，兼存吳氏重校語之涉於字句者，亦下己意，以益姚氏之未備。大旨專主師法乎闕疑、存古，不欲苟取文從字順；願貽諸好學深思之士。吳氏校每云『一本』，謂其所見浙、建、括蒼本也。今皆不可復得，故悉載之。宋槧更有所謂梁溪安氏本，今未見，見其影鈔者，在千里之從兄抱冲家。其云：『經前輩勘對疑誤，采正傳補注，標舉行間。』惜乎不并存也。非一刻小小有異。然皆較高氏本爲遜，故不復論。

（又見顧廣圻思適齋集云：『代黃蕘圃』）

影鈔安氏本戰國策跋

顧廣圻

高氏戰國策姚伯聲校，宋槧本有二，皆見蒙叟之跋：一得於梁溪安氏，再得於梁溪高氏。迨後高氏本，曾在長塘鮑丈緑飲以翁處，有嘉慶癸亥翻刻者是也，今歸長洲汪閬原家。安氏本僅見影寫者，向爲小讀書堆所收，今與真本皆不知歸何許矣？此則有堂吳子先世之遺，亦從安氏本影抄，行款筆迹，幾乎無二，展玩再四，恍如宿覿，唯每册有錢楚殷圖記爲少異耳。楚殷最多秘笈，何義門學士手校題跋，每言從之借來。距今百年，流轉就稀，想乾隆間入璜川者或非一種。而予之寓目，則止此而已。吾願有堂其尚無善保之哉！

（思適齋集）

戰國策札記後序

黃君堯圃刻姚伯聲本戰國策及所撰札記既成，屬廣圻爲之序。爰序其後，曰：戰國策傳於世者，莫古於此本矣！然就中舛誤不可讀者，往往有焉。考劉向敘錄云：『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是向書初非不可讀者也。高誘即以向所定著爲之注，下迄唐世，其書具存，故李善、司馬貞等徵引依據，絶無不可讀之云。逮曾南豐氏編校，始云疑其不可知者，而同時題記類稱爲舛誤。蓋自誘注僅存十篇，而宋時遂無善本矣。伯聲續校，總四百八十餘條，其所是正，亦云多矣，但其所萃諸本，既皆祖南豐，又旁採他書，復每簡略，未爲定本，尚不能無劉原父之遺恨耳。厥後吳師道駁正鮑注，用功甚深，發疑正讀，殊有出於伯聲外者矣！今堯圃之札記，雖主於據姚本訂今本之失，而取吳校以益姚校之未備，所下己意，又足以益二家之未備也。凡於不可讀者，已稍稍通之矣。後世欲讀戰國策，舍此本其何由哉？廣圻於是書，尋繹累年，最後於敘錄所云：『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複重，得三十三篇』者，恍然而知戰國策實向一家之學，與韓非太史公諸家牴牾，職此之由，無足異也。因欲放杜征南於左氏春秋之意，撰爲戰國策釋例五篇：一曰『疑年譜』，二曰『土地名』，三曰『名號歸一圖』，四曰『詁訓微』，五曰『大目錄』。私心竊願爲劉氏擁篲清道者也。高注殘闕，艱於證明，粗屬草藁，牽率未竟，他年倘能遍稽載籍，博訪通人，勒爲一編，俾相輔而行，未始非讀此本之助也。諗諸堯圃，其以爲何如？嘉慶癸亥十一月元和顧廣圻〔一〕

（又見思適齋集）

〔一〕于鬯曰：鬯嘗問張嘯山先生，顧氏此五篇，有其書否？先生不答。

讀戰國策隨筆跋

楊復吉

此損持先生二語折諸之手稿也，書頭紙尾，旁行側注，朱墨參錯，幾無從尋其段落之迹。癸卯長夏，余爲類次鈔撮，倣三傳折諸例，分立標目，疏證於下，凡若干條，因其全闕未可知，故仍蒙以讀戰國策隨筆之初名焉。昔高誘、鮑彪、吳師道，僅訓詁其字義，茲則高論偉辨，旁推交通，瀏覽之餘，令人心胸開拓，固非譚榘、策纂諸書所可比也。七月甲辰望錄竣。時霖雨初晴，涼風颯然，蓋入秋四日矣！同邑楊復吉識。

讀國策

王棻

希倪子讀國策既竟，作而歎曰：『世之沈于勢利也，知有己而不知有君親也，相率而爲機械變詐也，蓋至是乎！人心之陷溺也久矣！雖有聖人在位，亦且奈之何哉？雖然，天之愛人也至矣，故天下將亂，必生靖亂之人以擬其後，故世未嘗無人也，爲上者不能知而用之耳！我觀戰國之世，有三人焉：以舉世皆趨利慕勢之徒，而有被服仁義、守先待後、尊王賤霸，如孟子其人者焉；舉世皆朝秦暮楚之輩，而有志篤忠貞、謇直不撓、沈身不去，如屈子其人者焉；舉世皆同流合汚之人，而有高瞻遠矚、特立獨行、一國非之不顧，天下非之不顧，如莊子其人者焉。之三人者，屈子過于忠，莊子過于恝，而其憤時嫉俗之心則同，故屈子詈一世，莊子詈千古，其詞雖過，蓋痛哭言之也。孟子拳拳斯世，歷聘諸邦，合則留，不合則去，可謂君子中庸而具內聖外王之道者矣！然當是時，孟子未嘗用，莊子不求用，屈子用之不終。時君所用者，勢利機械之人耳，欲無戰國也得乎？雖然，不觀國策，亦烏知三子者之道，固皆超乎一世之上；不觀三子，又烏知戰國之世，天未嘗不生靖亂之人也哉！』

（柔橋文鈔）

跋舊刻鮑氏注戰國策

錢泰吉

宋姚宏校高誘戰國策注余所藏有雅雨堂本，及吳門黃蕘圃仿宋本，可互校矣。鮑氏注未見佳刻。己酉初春得此本，紙墨頗佳，卷尾王覺跋後有『吳郡杜詩梓』五字，而其上損數字，當是書賈去其年月，欲爲宋本耳。然誤字不少，鮑氏見之，不免塵埃風葉之歎。欲讀鮑注，當參吳氏師道校注，余僅有坊間合刻本，蕘圃所藏至正乙巳本，拜經樓亦有之，欲假未果，曲阜孔氏刻本亦未得藏，舊書難遇，不必宋元刻也。顧千里爲黃氏策札跋云：欲放杜征南於左氏春秋之意，爲戰國策釋例五篇：一曰『疑年譜』，二曰『土地名』，三曰『名號歸一圖』，四曰『詁訓微』，五曰『大目錄』。儻有成書，亦讀戰國策者不可少也。附識以俟訪求。

（甘泉鄉人稿）

鮑氏戰國策跋

曾釗

道光丙戌八月，借揚州汪孟慈農部所藏至正本吳師道戰國策，校此本，其款式大略皆同。惟汪本卷首有牒文一通及各職名，第二卷以下，每卷於大題後，並著鮑彪、吳師道之名，如卷一之式，又第二卷、四卷、五卷、六卷、八卷、十卷之末，皆著校勘名氏；此本皆無之。汪本每章之次行，則亞一字；此本則皆平格寫之。汪本於吳所補及鮑元作之字，皆以□識之；此本則以墨蓋其上。是其異也。至於此本秦策范睢至章『皆匡君臣之事』句，以墨圍其『臣』字，汪本無之，然則此本又經校者矣。惜將出都，匆匆未暇細校一過也。二十七日識於都中之泳珠堂。

（西城樓集鈔）

戰國策注序

戰國策者，經學之終而史學之始也，其書宜無人不讀。今學者固無人不讀戰國策，然而考求之者甚鮮。夫國朝諸儒，其能究古籍遠邁前賢矣，而從事於戰國策者，元和顧氏徒托空言，使其欲放杜征南釋例有成，必大可觀。今則惟推吳黃氏札記恪守家法，然不過嚴字句之異同；高郵王氏雜志，摘條立案發明，恨其太少；金山顧氏，能爲編年；陽湖張氏、歙程氏，專門輿地。類皆具策書之一體者，五人而已矣！若夫林氏戰國紀年、黃氏周季編略、顧氏七國地理考等書，亦爲讀策者之助，而作者不專爲此書發也。自漢高氏至於宋有鮑氏，自宋鮑氏至於元有吳氏，落落三家。吳氏之後，絕無聞有繼起巍然成一家者。至於姚氏，存古之功足多，若其所著，即黃氏師法之所取，亦僅在字句異同，實不足副此書之全量。且吳氏既知姚氏之能存古，鮑氏之竄亂古本，則奚不即補注姚氏之書，顧乃依鮑竄亂之本，而必欲節節爲之辨駁？亦可謂舍其康莊，而爭步於蹊間者矣！要之高注既古而多佚，鮑氏綴補之勤，吳氏考校之密，三家固鼎峙千秋也。

鬯不敏，初欲掇鮑、吳兩家之注，入之高注之本，俾古本存而義亦備，且義備然後古本賴以久存，於是采錄之際，不能不旁徵他籍，即不能無意爲取舍進退於其間，遂成戰國策注三十三卷，別補姚氏序錄一卷，作年表一卷，附之高本，存於姚氏，至今又分兩刻。盧氏之刻不及黃氏之善，故一仍黃刻，其誤文不加改，闕文不加補，羨文不加刪，錯文不加乙，一切具於注中。誠以家法所在，雖讀者病不便，不顧矣！意擬他日復爲一塾課本，凡應改、應補、應刪、應乙者，悉爲雌黃；且易分國而通爲編年，如陸隴其戰國策去毒之例，與此本相輔而行，兢兢乎蹈鮑氏竄亂之轍，未敢也！惟是其書既介經終史始之間，則其人其才，必可以注經，可以注史，然後可以注此書，末學疏淺，鄉居又艱獲佳籍，即經目遺忘亦多，時有不安，輒意改易，顧此

于鬯

失彼，遂相牽動，牴牾紛紜，知不能免，夫惡敢仰承三家之緒哉？後有作者，得此而審決更定之，則幸甚！

光緒三十有四，宣統初立之年十有二月十日南匯于鬯香草序。

吾朝無國策注家，而日本却有之。鬯所見關修齡高注補正、橫田維孝正解、平井魯堂講義三家。講義陋不足云，關、橫田兩家雖學淺，而於虛義理所在時有體會，間出武斷，頗可摘取。至於策學之難，首在年紀、地理兩大端，彼固茫乎其未辨也。尚有譚周者，卻主姚氏之本，又有碕明允通考，兩書並未之見。橫田書中有引碕哲夫說，即明允也。鬯又記。

所得舊刻國策，單鮑注殘本，存西周、東周、齊、楚、趙、韓六卷，書首序葉亦失。其趙策『以正殷紂之事』，『殷』字闕筆作『殳』，避宋宣祖諱，而他處『殷』字又不闕筆，蓋元以後翻宋本也，故其闕筆已校補，而偶失一未補耳。亦小有譌，然不譌者多，合之吳本，間有異。此真鮑本，非如黃札記以至正乙巳本爲鮑本，未免差爾！十一日又記。

戰國策補注敘附例言

吳曾祺

戰國策一書，不知何人所作。其文章之美，在乙部中，自左史外，鮮有能及之者。有宋一代，如曾子固、李文叔、孫元忠、劉原父諸人，皆喜是書，而甚苦其難讀，蓋去古久遠，篇簡譌脫，文字漫漶，所從來久矣！余以暇日讎校一過，參考諸本而定所從，間以己意附列於下，得一百餘條，而其不可通者，尚二十餘條，不敢自作聰明，敬附闕如之例，以俟後之君子。己酉春日侯官吳曾祺謹識。

例言

一、此書自劉更生後，南豐曾氏及蘇頌、錢藻、孫朴、劉敞，皆有校定本，其書或傳或不傳。紹興中，潁川姚宏，因孫朴舊本，雜採曾、蘇、錢、劉諸本，並世所行之集賢閣本，遇有異文，悉注其下，可稱善本。其書不大顯於世。國朝嘉慶中，吳縣黃丕烈，始得姚氏宋槧本刊以行世，復自爲札記三卷，附於其後。凡宋人鮑彪、元人吳師道所改定者，悉詳札記中，其考訂頗爲詳慎。今所校定本，即以是本爲主。

一、姚本於凡異文者，注云：『某本作某。』今擇於諸本中，義之最長者，即改而從之。其原本文理已晰，而諸本均有不及者，則刪去『某作某』字。亦有數處兩義俱合，因而兩存之者。蓋編者不敢以考據家自任，祇取其便於學者誦說而已。

一、鮑氏之書，其失在勇於改書；而其識力所及，實足以解散癥結者，固亦有之。今採其說之優者，注於本句之下，云：『鮑本作某』，其不安者不復錄也。其云『一本作某』者，則世俗常行之今本，亦間取一二，如注云『鮑本作某』之例。蓋姚書以孫本爲主，於別本則注明『某本作某』。實一例也。

一、吳氏之書，實合姚、鮑二家，互相參校，而雜引諸書以證之，不失爲一家之言，故亦間有取焉。

一、黃氏之書，專以姚氏爲主，而間竊取之鮑、吳者，悉入之札記中。今取其說之可存者，注於各句之下。既已加以採錄，則此札記三卷，可以不刻。

一、此書之注，祇有漢高誘一家。然高注亡失已久，欽定四庫書目提要謂：『惟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爲高誘原注，餘皆姚氏所補注。』今讀姚序，凡注中有加一『續』字者，皆出自姚氏之手，惟姚氏主於參

校各本異同，其自作注者，實寥寥不多見，今悉仍而列之，以存其舊。

一、太史公作史記，多原本此書，故可以互證者，所在皆有。然竟有援史記之文而改之者，此法似不可從。其別書所引，如文選注、藝文類聚之屬，今多採之，列入注中。惟意主存舊，故他處所引，詞義雖勝，亦斷不敢改而從之也。

一、漢人讀書，首重叚借之法，蓋古人字少，固有以一字供數字之用，其見於馬、鄭之注經，每云『讀如某』，言以某字爲某字也。今人作注，則云『與某通』『與某同』，亦即此例。即如此書，『否』作『不』，『已』作『以』，『固』作『故』，『能』作『而』，以及『而』通爲『如』，『則』通爲『即』，又如『擯』、『儐』、『賓』之爲一字，『媾』、『搆』、『講』之爲一字，皆在叚借之列。而鮑氏不察此理，往往必改原文而從之，不特竄亂舊文，亦適足以彰其陋而已！今惟隨句分注，使讀者可以一目瞭然。

一、書中如『坓』即『地』字，『恿』即『臣』字，皆唐武氏所造，不應羼入。當是唐代人姑以意易之，今亦不可考矣！且仍之以存其舊。

一、此書之難讀，至不可句讀，自昔通人所論皆然；乃欲妄作解人，殊不曉事。今以鄙見所及，謬爲之說，加一案字，列之注中，凡得一百餘條。庶幾一得之愚，以備餉遺之末。其不能讀者，亦一一標出。亦有舊注已有，而意所不安者，亦加以糾正，附於原注之下。蓋學問之道，與天下爲公，不必以出自古人而悉爲附和也，識者自能諒之。

戰國策補釋序

漢書藝文志，戰國策三十三篇。班氏著其旨要曰：『記春秋後。』今隋書經籍志，劉向錄三十二卷，高誘

林思進

注二十一卷。唐志，則高誘注亦增爲三十二卷。更五季之亂，至宋而崇文總目僅存十一篇。曾子固校編史館書籍，訪求佚闕，書乃復完。自宋迄今，行於世者，惟鮑彪、姚宏兩家注本。清嘉慶中，吳縣黃丕烈得姚本重刻之，且爲之札記，近所稱爲善本者也。然其錯繆違失，尚不可勝數，學者病焉！自有清中葉，校讎之學最盛，而高郵王石臞父子，魁然獨開其宗。其後，如俞曲園、孫仲容之倫，皆精思窅冥以追前軌，可謂斐然庶幾者矣！故周秦以來之書，無不可讀，而奧辭賸義，紬繹既久，轉或有諸先輩所未及盡者，則後學亦得從事爲補苴，此吾友仲翬戰國策補釋所由作也。仲翬少年發名南學，筮仕來蜀，晚遭國變，閉門不出，日事著書，所欲成者多，而補釋適先寫定，以予憖有知聞，屬爲弁序。竊謂戰國策之爲書，南豐論之詳矣，蘇秦、商鞅、吳起、李斯以亡其身，諸侯及秦以亡其國，所不可廢者，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二百四十年間行事而已；而獨以劉子政爲『惑於流俗，不篤自信』，則有過詞焉！子政之言曰：『亦可喜，皆可觀。』正喜其事之可觀耳，非喜其縱橫謀詐也。不然，何以必推極於仁義教化，而斤斤乎文武孔子哉？降及今日，世亂極而舊俗亡，文武孔子其道墜地，比諸戰國，殆尤弗如。無父子之親，泯君臣之分，去夫婦之別，三綱盡廢，而猶然可以篡盜吞滅責之者，未之有也。子政、南豐生右文之代，欲推其治於隆平，而又皆校讎中祕，自擅絶學，故所發如彼。若仲翬者，身丁叔末，牢落非偶，以今之斁退，證古之危亡，其感觸當何如也？顧尚有少幸者，字内廢除文字之聲雖蜩螗盈耳，而舊籍刊播好事者彌多，聲訓之學愈益昌大，此以見天地正氣之中，勢有不能摧盪陷滅之理。則仲翬是書，方將與高郵諸儒揚其後勁，而爲晚起學者闢此榛塗，未嘗不足以私慰也！至其臨文下義，審諦周挾，不景響依違，亦不支離附會，則真能洞達神恉，善立條科者已！讀者當自得其用心所至，豈尚涘予言哉？甲子重九日華陽林思進。

戰國策補釋綴言

金正煒

一、是編就黃氏重刻剡川姚氏本，及元刻吳氏校注本，於原文之脫誤、舊注之差失，管蠡所及，並爲辨證。其無從索解者，仍以闕疑。

一、是編標舉章名，悉從吳師道所編目錄，即義有未安，亦仍其舊。

一、凡所釋字義，必徵引古說，以爲依據。如鮑注「之齊伐趙」「之」釋爲「趨」，「而此者三」「而」釋爲「若」，并爲援證，以申其義。其常訓易通，即高、鮑無注，亦不增補。

一、高郵王念孫讀書雜志，吳縣黃丕烈國策札記，於策文多所校正。是編於兩家之說考訂精審者，即不復爲異同。或以所說尚有疑義，則臚舉其文，而加以商榷。

一、國策地理，鮑、吳並多違失，陽湖張琦所著戰國策釋地，已多糾正。其有未及，亦就可考者，著之於編。

一、是編惟於字句脫誤，求其可通。若事理之得失，不復參以論斷。自維譾陋，舛繆必多，尚冀博雅君子，進而教之。　仲翟自識。

〔附〕

敦煌本春秋後國語略出殘卷跋

羅振玉

孔衍春秋後國語略出殘卷，巴黎圖書館藏，前端殘闕，而中間每篇出書題及撰人名。計存趙語第五，

韓語第六，魏語第七，楚語第八，凡四篇，後有番書尺許。此書，唐書藝文志史部雜史類、宋史藝文志別史類，均著錄，作十卷。孔衍，字舒元，魯國人，晉明帝時官廣陵太守。見晉書儒林傳。劉知幾史通內篇：『孔衍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聚爲一錄，號爲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一〕。始自秦孝公，終于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後語，勒成二書，各爲十卷，今行於世者，惟後語存焉。案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邱明者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云云。予案據諸書所言，則此書紀述七國，總爲十卷，而是殘卷，則僅百四十八行，已有趙、韓、魏、楚四國，紀事簡略，殆已得全書之半，初以爲疑；及以余所藏秦語及巴黎所藏魏語兩殘卷校之，則詳略大異。蓋彼二卷爲衍原書，此則刪節之本，唐人所謂『略出』者也。宋初敕撰太平御覽，引後語六十餘事，剡川姚氏亦據以勘正國策。然姚氏自記謂訪之數年方得，則南宋之初，已不易遘。玉海言通鑑外紀引此書，元吳師道國策識語謂後語今不可得，賴姚本得見一二，則是亡佚於宋元之際，故深甯已不得見矣！御覽所引後語，並出注文，章氏隋書經籍志考證謂：『御覽所引未知爲衍本注，抑李昉等所增？』予案姚氏補高誘注戰國策卷一『顏率』下，續注：『率，名也，當如字。或云，力出切，後語注。』又『謀於葉庭之中，』續注引後語作『章華之庭』，注云，『徐廣曰，華容有章華亭。』以是證之，知御覽所引，確是後語原注，非李昉等所增也明矣。又據御覽服章部：『魏太子擊逢田子方於朝歌。』注：『朝歌，紂之所都，今衛州地。』考衛州之名，始於五季，宋世因之，御覽成於太宗朝，已引注文，則作注者殆爲五季人，又可知也。至此書與國策、史記異同，別校錄之，而第考其傳佚與其可貴者於卷尾。癸丑六月望。

〔一〕原注：七國，秦、齊、燕、楚、三晉。

敦煌本春秋後語秦語殘卷跋

羅振玉

春秋後秦語第一殘卷，前後斷損，存字九十五行，予以宣統庚戌，得之燕市，蓋石室藏書，由敦煌解送學部時，爲人所盜竊者也。初不知爲何書，檢宋本白氏六帖卷四鼎類引後語：『秦師臨周以求九鼎，顯王患之，以告顏率。率曰：請救於齊；遂說齊王曰：秦無道，欲興師求周之鼎，君臣計不若歸齊，即願王圖之。齊王悅，發師救周，秦師罷，齊求鼎。顏率曰：周即獻鼎，不識何塗之所從？王曰：塗於梁。率曰：梁欲求鼎，謀暉臺之下，小海之上，梁必不出也。王曰：從楚；率曰：謀之華亭之上，楚必不出矣！齊王乃止之』云云。今檢此卷，則正在卷末。又國策卷一秦興師臨周章姚宏續注〔一〕，引後語校勘同異，與此卷亦合，知此爲春秋後秦語矣！今以校國策，知姚氏所舉，疏漏尚多，而六帖所引，率與此同，今列舉之。國策『周君患之』，此卷作『周顯王患之』，六帖引亦作『顯王患之〔二〕』。『謂齊王曰』，此卷作『謂齊宣王曰』，姚校同。『夫秦之於無道也』，此卷作『秦之無道』，六帖引作『秦無道』，今國策乃衍『於』字。『不若歸之大國』。此卷『大國』作『大王〔三〕』。『使陳臣思將以救周』，此卷『陳臣思』作『田恒〔四〕』。『少海之上』，此卷作『小海』，六帖引同。『謀之於葉庭之中』，此卷『葉庭』作『華庭』，六帖引作『華亭〔五〕』。『所以備者稱此』，此卷『備』作『鈞〔六〕』。傳世國策，以剡川姚氏本爲最善，乃一章之中譌誤已至此，然微此卷亦安所取正乎？孔衍是書，據諸家所述，則紀錄七國，都爲十卷。今所存，雖僅二三殘卷，其分卷大略，尚可考見。往在京師晤伯希和君，出其所得敦煌書目，中有『孟說秦語中第二』，爲予言其書頗似國語。予當時即疑爲孔衍書，而苦無左驗。今考史通言後語『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史記秦本紀稱：『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鼎絕臏，八月武王死，族孟說。』所謂『孟說秦語中第二』者，殆因秦事實較多，分爲三卷。此卷終於武

王二年〔七〕，乃秦語上第一。其秦語中首端叙孟説事，遂以首章記卷，古書之例皆然。秦語既有上、中，必有下卷，可知秦語以後，齊、趙、韓、魏、楚、燕，各爲一卷〔八〕，合之秦語三卷，共得九卷，其末卷，當是叙目；否則齊、趙、韓、魏、楚、燕六國中，或尚有一國事實較多，分兩卷耳。此卷書寫不精，殆出於有唐中葉，楮墨闇澹，故久不得售。予一見詫爲瓌寶，以重值得之。卷背記張義潮事實，爰附印於張延綬傳後，而以此卷與『略出本』同印之。癸丑六月十七日。

〔一〕羅振玉自注曰：紹興剡川姚氏本。

〔二〕羅振玉自注曰：姚校於『秦興師臨周』下，注：周顯王。後語此注，應在『周君患之』句『周君』二字下，誤列『臨周』句下也。

〔三〕羅振玉自注曰：姚校未舉。

〔四〕羅振玉自注曰：姚校未舉。

〔五〕羅振玉自注曰：姚校引後語作『章華之庭』，所見本與此異。

〔六〕羅振玉自注曰：姚校未舉。

〔七〕羅振玉自注曰：後有闕損，然多亦不過十數行。

〔八〕羅振玉自注曰：『略出本』，趙語第五，韓語第六，魏語第七，楚語第八，故據以爲次；惟齊、燕二國，不知孰先後耳。

敦煌本春秋後語魏語殘卷跋

羅振玉

春秋後魏語殘卷百二十行，亦巴黎圖書館所藏，首尾均損，不見書題，而以『略出本』證之，知爲春秋

後魏語。略出本魏語僅記樂羊爲將、文侯飲酒、西豹門治鄴、襄王爲中天之臺、秦始皇帝與鄢陵君易地，凡五事。此卷雖殘闕，然尚得十事，中間又有闕損：趙惠文王惡范痤章佚後半，吳起去西河章佚前半，而襄王爲中天之臺及秦易鄢陵君地二章，則兩卷均有之；知此卷爲後語原本，確無可疑。且以此卷例之，知略出本所刪節蓋十六七矣！此書絶於人世者垂七八百年，一旦出於窮荒萬里之外，予復得伯希和君之遺珠，俾今日得會合印行，豈非快事？惜秦語中第二，尚不得見，當更求之伯氏。延津之合，期諸異時。展對之餘，已爲神往矣！六月二十日。

近讀英京所藏敦煌書目，有春秋後秦語下，則秦語果分三卷。又有春秋後語注，存楚第八，燕第十。則此書卷第可考者，卷一、二、三爲秦語，五爲趙，六爲韓，七爲魏，八爲楚，十爲燕；所不可知者，卷四及卷九耳，疑四爲齊，九則楚之下卷也。又予定御覽所引後語注非李昉所增，今英京本楚語、燕語有注，又爲鄙説得一證矣！是年十一月又記。

巴黎敦煌殘卷叙録（二九）

春秋後語　秦語上　五五二三

孔衍春秋後語前三卷爲秦語，余既已證實羅振玉説，復據巴黎二七〇二號卷子，訂正古籍叢殘所印羅卷爲秦語中，非秦語上。後於倫敦又見秦語下（S.713）。今又於巴黎所藏叢殘之中，得兩長卷，並爲秦語上，蓋同卷而斷爲兩截者。於是秦語三卷，重獲於世矣。甲段存百〇六行，記商鞅、蘇秦事；乙段存百〇七行，記陳軫、張儀事。甲段卷端雖殘闕，猶始孝公二十二年，則史通言『後語始自秦孝公』者，斯其明驗矣。

（雪堂校刊群書叙録）

王重民

按國策所載商鞅事頗不詳，後語則據史記增入。又後語記張儀事同在一卷，國策則說魏襄王在魏策一，說楚王在楚策一，說韓宣王在韓策一，說齊湣王在齊策一，說趙肅侯在趙策二。以衍書方諸國策，事覈於前，文該於舊，一人之事，載在同卷，兩國之史，例不兼書，翻檢至爲便易。六朝以來，後語較國策爲通行者，蓋以此故。史通謂『孔衍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集爲一錄』，又其明驗矣！

宋劍川姚氏，曾據後語以刊正國策，遺文逸事，今間存注中。韓策一張儀爲秦連橫說韓王一段，姚氏兩引後語，持以相校，並同敦煌本。然姚氏所校，多有未盡。今更以此章爲例，如：『而厮徒負養在其中矣』，後語『而』下有『已』字，『而已』二字屬上爲句。『爲除守徼障塞』，後語衍『爲』字、『塞』字。『虎摯之士，跿跗科頭』，後語『摯』作『賁』，『跿跗』作『號詢』。『秦馬之良，戎兵之衆』，後語『秦馬』作『乘馬』，『戎兵』作『戎馬』。『徒裎以趨敵』，後語『裎』作『裼』。『右挾生虜』，後語『挾』作『接』。『無以異於墮千鈞之重，集於鳥卵之上』，後語衍上『於』字，衍『集』字。『比周以相飾也』，後語『飾』作『舒』。『而聽須臾之說』，後語『說』作『巧言』。『斷絕韓之上地』，後語『上地』作『上黨』，下同。一章之中，異同已如是之多，惜今敦煌殘本雖出人間，仍未能得其半，爲可惜也。十二月十日。

又按後語原編，若至張儀爲上卷，至秦武王二年爲中卷，至楚漢之際爲下卷，則中卷似太少，下卷似太多。今書缺有間，余尚有疑焉。又二七〇二號卷子，裝裱顛倒之張儀□□侯一條，陳軫對惠王數行，證以此卷，並在上卷，與孟說事非在同卷，蓋此即其所以顛倒之故。又識於此。十二月十三日。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大公報圖書副刊）

二、瑣記

秦宓斥戰國策

李權從宓借戰國策，宓曰：「戰國從橫，用之何爲？」權曰：「仲尼、嚴平，會聚衆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故海以合流爲大，君子以博識爲弘。」宓報曰：「書非史記周圖，仲尼不采；道非虛無自然，嚴平不演。海以受淤，歲一蕩清；君子博識，非禮不視。今戰國反覆，儀、秦之術，殺人自生，亡人自存，經之所疾。故孔子發憤作春秋，大乎居正，復制孝經，廣陳德行。杜漸防萌，預有所抑，是以老氏絶禍於未萌，豈不信邪？成湯大聖，覩野魚而有獵逐之失；定公賢者，見女樂而棄朝事。若此輩類，焉可勝陳。道家法曰：「不見所欲，使心不亂。」是故天地貞觀，日月貞明；其直如矢，君子所履。洪範記災，發於言貌，何戰國之譎權乎哉？」

（三國志秦宓傳）

袁悅重戰國策

袁悅有口才，能「短長說」，亦有精理。始作謝玄參軍，頗被禮遇。後丁艱，服除還都，唯齎戰國策而已！語人曰：「少年時，讀論語、老子，及看莊、易，此皆是病痛事，當何所益邪？天下要物，正有戰國策。」既下，說司馬孝文王，大見親待，幾亂機軸，俄而見誅。

原注：袁氏譜曰，悅，字元禮，陳郡陽夏人。父朗給事中，仕至驃騎咨議。太元中，悅有寵於會稽王，每

三國志

勸專覽朝權，王頗納其言。王恭聞其說，言於孝武，乃託以它罪，殺悅於市中。既而朋黨同異之聲，播於朝野矣！

（世說新語讒險）

袁悅之傳曰：袁悅之，字元禮，陳郡陽夏人也，父朗給事中。悅之能「長短說」，甚有精理。始爲謝玄參軍，爲玄所遇。丁憂去職，服闋還都，止齋戰國策，言「天下要，惟此書」。後甚爲會稽王道子所親愛，每勸道子專覽朝權，道子頗納其說，俄而見誅。

（晉書袁悅之傳）

孔衍作春秋後語

孔衍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聚爲一錄，號爲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爲十卷，今行於世者，惟後語存焉。案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

（史通卷一六家）

伊慎通戰國策

伊慎，字寡悔，兗州人。通春秋、戰國策、天官五行書。貞元末奉義節度。

（新唐書）

賈似道欲刻姚注戰國策

賈師憲選十三朝國史會要諸雜説〔一〕，如曾慥類説例，爲百卷，名悦生堂隨鈔。板成，未及印，其書遂不傳。其所援引，多奇書。其後，又欲開手節十三經注疏、姚注戰國策、注坡詩，皆未及入梓，而國事異矣。

〔一〕祖耿案：師憲，賈似道也。

（新唐書百十七）

癸辛雜識

三、雜語

劉勰語一則

劉勰曰：從横之世，史職猶存，秦并七王，而戰國有策，蓋錄而不叙，故即簡爲名也。

（文心雕龍）

劉知幾語二則

劉知幾曰：孔子云没，經傳不作。于時文籍，惟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

又曰：暨從横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故即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

蕭穎士語一則

蕭穎士曰：古者，右史記事，左史記言。孔聖没而微言絶，暴秦興而挾書罪。雖戰國遺策，舊章駮亂於縱橫；漢臣著記。新體互約於表志。其道末者其文雜，其才淺者其意煩。

（史通）

葉適語一則

葉適曰：戰國策國別必列蘇、張從橫，且載代、厲始末，意其宗蘇氏學者所次輯也。又韓、趙、魏皆載智伯求地爲首，而燕終之以高漸離刺始皇，使劉向未校以前已如此，則此書蚤經釐正矣，非殘缺也。

（爲陳正卿進續尚書表）

（習學記言卷十八）

陳仁錫語一則

陳仁錫曰：楚、趙、田齊諸世家，多戰國策所遺漏之文，可見今之戰國策非完書。

（日本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趙世家篇下）

張照語一則

張照曰：戰國策安得有韓信、蒯通之事？索隱誤。

畢沅語一則

畢沅曰：戰國策高誘注，非真本。唯呂氏春秋及淮南王書注，最爲可信。

（呂氏春秋新校正序）

章學誠語二則

章學誠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説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原于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敝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文史通義詩教上）

又曰：以劉歆、任宏重複著錄之理推之，戰國策一書，當与兵書之權謀条，諸子之縱橫家重複互注，乃得盡其條理。

（校讎通義卷二）

周中孚語二則

周中孚曰：唐趙蕤，字太賓，梓州鄰縣人，一云鹽亭人。李白嘗師事之。開元中，召之不赴。著長短經十卷：總六十三篇。其第十卷，載陰謀家，本闕。今讀畫齋叢書本有九卷：卷一爲文上，凡八篇；卷二爲文中，凡四篇；卷三爲文下，亦四篇；卷四爲霸記上，止一篇；卷五爲霸記中，亦一篇；卷六爲霸記下，亦一篇；卷七爲權議，凡二篇；卷八爲雜說，凡十九篇；卷九爲兵權，凡二十四篇。計之，却得六十四篇。每篇各有標目，並自爲之叙極詳。「短長」爲戰國策之別稱，太賓以縱橫之學術，談儒家之經濟，故命名取諸此；而雜采群言，又絶似呂覽、淮南也。

又曰：據朱虹庵湧幢小品、李厚德戒庵漫筆、張念難雲谷卧錄所記，確知明嘉靖之季，崑山王舜華逢年，僞託漢黄憲〔一〕，造天禄閣外史八卷〔二〕。其書竭力規仿戰國策，實皆荒唐凡鄙之詞，與姚叔祥僞本於陵子同。其書凡一百有二篇，每篇各有標目，爲賓韓文二十一篇，賓魯文十三篇，賓齊文五篇，賓魏文十一篇，賓秦文十四篇，賓晉文十四篇，賓蜀文十四篇，賓楚文十篇。前有嘉靖二年王守溪（鏊）序，及晉謝安、唐田宏、陸贄及翼聖江氏總評〔三〕，後有宋韓洎贊，皆一手所僞撰也。

〔一〕周中孚自注曰：黄憲，字叔度，慎陽人，舉孝廉不就，天下號曰「徵君」。

〔二〕周中孚自注曰：天禄閣外史，今見漢魏叢書。

〔三〕周中孚自注曰：翼聖江氏，不著何時人。

（鄭堂讀書記卷五十二）

譚獻語五則

譚獻曰：姜西溟言「周秦之文，莫衰於左傳，莫盛於國策。」人以爲詭激，吾以爲知言。（復堂日記二）

又曰：治繹史，並校覽國策、國語一過，國語別有説；國策高注非真，畢尚書已言之。剡川姚本，號爲古刻，亦多脱誤；且余讀之不可解者，次第凌雜，非以時繫，亦非事比，未必子政校進之書。舊疑以縱横家言，自漢至唐，無巨儒碩學，編正論列。宋時館閣讎書，子固諸人理董亦未有緒。予謂策紀多設詞，如諸子之寓言，非可以實事求之。君臣年代，棼踳不可究詰，不得已姑以事次，信者列前，疑者附之，雖史公所采，亦有當別白者耳！

又曰：國策多寓言，不必盡求以事實。國策論事多雙照，使左右無間隙，故彼我之懷俱盡。其言兵也，遂与左氏殊軌，有奇而無正。世變也者，天人合者也。（復堂日記五）

又曰：讀國策，取讀書雜志校正訖。姚本異同，兩家各自成書，同時并出，不復迻寫。鮑本更次處亦有義，未必盡非。即姚本恐亦非子政之舊耳。（復堂日記六）

又曰：林春溥戰國紀年六卷，閎畢，跋云：「史記之采國策，通鑑之采史記，多失本真，使情事不具，首尾衡決，年月淆失，匆合參正，有待後賢。林氏好學而未能深思，是編絶勝者，正齊、梁遷就之年，東、西周

王公之踳亂，蘇、張傅會之故實，從約先後之殊異，亦可謂犁然矣。而要刪舊文，不暇諟審，往往失其曲折，未盡其回復激射，不獨本末凌躐，遂乃文采黯然，非善讀書者也。纂述之旨，在信竹書以會孟子。所見最正，不可沒其苦心。」

（復堂日記六）

朱一新語一則

朱一新曰：戰國策今高誘、姚宏注本，雖分三十三卷，實已缺一篇，蓋後人分析以求合三十三篇之數也。

（漢書管見）

胡懷琛語一則

胡懷琛曰：戰國策原爲史類之一書，由今觀之，吾人可云，其書大半是小說。

王國維語一則

王國維曰：古書之以「策」名者，有戰國策。劉向上戰國策書序中：「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竊疑周秦游士，甚重此書，以策書之，故名爲「策」。以其札一長一短，故謂之「短長」；比尺籍短書，其簡獨長，故謂之「長書」、「修書」。劉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定其名曰「戰國策」。以策爲「策謀」之「策」，蓋已非此書命名之本義。

章炳麟語一則

章炳麟曰：從橫出自行人，『短長』諸策，實多口語。溯其流別，實不歌而誦之賦也。秦、代、儀、軫之辭，所以尋理本旨，無過數言，而務爲紛葩，期於造次可聽，異於子虛、大人者，亦有韵、無韵云爾。

（檢論卷五）

四、歷代有關戰國策書目

漢班固漢書

漢班固漢書卷三十藝文志春秋家：

『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

朱一新漢書管見云：『今高誘、姚宏注本，雖分三十三卷，實已缺一篇。蓋後人分析以求合三十三篇之數也。』

唐長孫無忌隋書

唐長孫無忌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史部：

（簡牘檢署考）

「戰國策三十二卷，劉向錄。」

「戰國策二十一卷，高誘撰注。」

「戰國策論一卷，漢京兆尹延篤撰。」

自秦撥去古文，篇籍遺散，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遊士記其策謀，其屬辭比事，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備而存之，謂之雜史。

五代後晉劉昫唐書

五代後晉劉昫唐書卷四十六經籍志乙部史錄雜史：

「戰國策三十二卷，劉向撰。」

「戰國策論一卷，延篤撰。」

「戰國策三十二卷，高誘注。」

祖耿案：劉昫唐書經籍志史錄編年五十五家中，有戰國春秋二十卷，云李槩撰，次於鄧粲晉紀十一卷之後，周祇崇安紀之前。新唐書五十八藝文志乙部史錄編年類四十一家中，無此書。此書亦不見於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高似孫子略卷三歷代春秋條下，首有戰國春秋二十卷，列於趙曄吳越春秋、陸賈楚漢春秋之前。

北宋王堯臣崇文總目

北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二雜史類上：

『戰國策二十二卷』

繹按：隋志、通志略，並二十一卷；唐志，三十二卷；書錄解題，三十卷；宋志，三十三卷。又兵書類重出，亦同。今本三十三卷。

『戰國策八卷』

原釋云：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錄，舊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凡十二國，三十三篇。繼春秋以後，記楚漢之興，總二百五十年事。今篇卷亡闕，第二至十、三十一至三十三闕。又有後漢高誘注本二十卷，今闕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見文獻通考）

繹按：曾子固重校戰國策，叙云：『劉向所定著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又云：『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姚令聲戰國策跋、姚令威後叙，並云：『崇文總目：「高誘注八篇」。』又按：通考作十三卷，引原釋『第五』下，有『第十二』字，與『止存八卷』句不合，蓋衍文也。今據陝西通志引崇文總目校删。

祖耿案：繹，清嘉定錢繹也。

北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

北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五十八藝文志乙部史錄雜史類：

『劉向戰國策三十二卷』

『高誘注戰國策三十二卷』
『延篤戰國策論一卷』

南宋紹興間鄭樵通志

南宋紹興間鄭樵通志卷六十五藝文略三史類雜史：
『戰國策三十四卷，劉向錄。』
『戰國策二十一卷，高誘撰注。』
『戰國策論一卷，漢京兆尹延篤撰。』

南宋紹興間鄭樵通志卷六十七藝文略六縱橫家：
『縱橫集二十卷，李緯撰。採六國至東漢辯說之詞。』
祖耿案：宋史卷二百九藝文志總集類，有李緯縱橫集二十卷。

南宋乾道間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南宋乾道間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一縱橫家類：
『戰國策十三卷』〔一〕
右漢劉向校定三十三篇：東、西周各一，秦五，齊六，楚、趙、魏各四，韓、燕各三，宋衛、中山各一〔二〕。舊有五號，向以爲皆戰國時游士策謀，改定今名。其事則上繼春秋，下訖楚漢之起，凡二百四五十年之

間〔三〕。崇文總目多闕。至皇朝曾鞏校書〔四〕，訪之士大夫家，其書始復完。漢高誘注，今止十篇，餘逸。歷代以其紀諸國事〔五〕，載於史類。予謂其紀事不皆實錄，難盡信，蓋出於學縱橫者所著，當附於此〔六〕。

〔一〕先謙案：袁本二作「三十三卷」。

〔二〕先謙案：舊鈔脫「中山」二字。

〔三〕先謙案：袁本作「凡二百四十五年」。

〔四〕先謙案：「皇」，舊鈔作「宋」。

〔五〕先謙案：「紀」，袁本、舊鈔並作「記」。

〔六〕先謙案：袁本作「當附於縱橫家云」。

祖耿案：先謙，清長沙王先謙也。

南宋淳熙間葉適習學記言序目

南宋淳熙間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第十八：

「戰國策周〔一〕

戰國策秦〔二〕

戰國策齊〔三〕

戰國策楚趙〔四〕

戰國策韓魏〔五〕」

〔一〕祖耿案：此條下，有文二百八十五字，已見文獻通考引；其下復說三事，此不具錄。

〔二〕祖耿案：此條下說五事，不具錄。
〔三〕祖耿案：此條下說八事，不具錄。
〔四〕祖耿案：此條下說四事，不具錄。
〔五〕祖耿案：此條下說十五事，不具錄。

南宋淳熙間陳騤中興館閣書目趙士煒輯考

南宋淳熙間陳騤中館興閣書目趙士煒輯考卷四子部縱橫家：

「戰國策（三十三卷）」

原釋云：「後漢高誘注。」案劉向序云：「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向以戰國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筴謀，宜爲「戰國策」。除複重，得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缺」，編校史館書籍曾鞏，求訪盡得其書，然後三十三篇復備。隋志：向所錄者三十四卷〔一〕。誘所注者〔二〕二十一卷〔三〕。按唐志「注誘三十二卷」，書錄解題「三十卷」，崇文總目厪存「八篇」，宋志「三十三卷」，又見兵書類。今本三十三卷，入於雜史。

〔一〕煒案：今本隋志作「三十二卷」。
〔二〕煒案：原有「士」字，疑衍，今刪。
〔三〕煒案：考索前十六。

南宋紹熙間尤袤遂初堂書目

南宋紹熙間尤袤遂初堂書目雜史類：

「舊杭本戰國策」

「遂初先生手校戰國策」

「姚氏本戰國策」

「鮑氏注戰國策」

「戰國策補注」

南宋寶慶間高似孫史略

南宋寶慶間高似孫史略卷五雜史：

「戰國策三十二卷，劉向錄。」

「戰國策二十一卷，高誘注。」

「戰國策論一卷，漢京兆尹延篤撰。」

祖耿案：南宋寶慶間高似孫子略卷三有戰國策條，說見文獻通考引。

南宋端平間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南宋端平間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

「戰國策三十卷。司馬遷史記所本，劉向所校者也，但無撰人名氏。後漢高誘注，自東周至中山十二國，凡三十三篇。鮑氏校定戰國策十卷。尚書郎括蒼鮑彪注，以西周正統所在，易爲卷首。其注凡四易藁乃定。」

宋元間馬端臨文獻通考

宋元間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二經籍考縱橫家：

「戰國策十三卷」

崇文總目：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錄。舊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向以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凡十二國，三十三篇，繼春秋以後，記楚漢之興，總二百五十年事。今篇卷亡缺，第二至十、三十一至三十三闕。又有後漢高誘注本二十卷，今缺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

晁氏曰：漢劉向校定三十三篇：東、西周各一，秦五，齊六，楚、趙、魏各四，韓、燕各三，宋衛、中山各一。舊有五號，向以爲皆戰國時游士策謀，改定今名。其事則上繼春秋，下訖楚漢之起，凡二百四五十年之間。崇文總目多缺。至皇朝曾鞏校書，訪之士大夫家，其書始復完。漢高誘注，今止十篇，餘逸。歷代以其記諸國事，載於史類。予謂其紀事不皆實錄，難盡信，蓋出於學縱橫者所著，當附于此。

南豐曾氏序曰：向叙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其後謀詐用而仁義之道塞，所以大亂。其説既美矣。卒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其舊法已亡，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明先王之道，以爲不可改

者，豈將强天下之主以後世之所不可爲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遭之變，而爲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爲國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戰國之游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說之易合，其設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者，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悟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弊，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或曰：邪說之害正也，宜放而絶之。則此書之不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絶之，莫善於是！是以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之起，二百四五十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得而廢也。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

容齋洪氏隨筆曰：劉向叙戰國策，言其書錯亂相揉莒，本字多脱誤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余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説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向博極群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脱誤而已。惟太史公史記所采之事，九十有三，則明白光艷，悉可稽考，視向爲有間矣。

高氏子略曰：班固稱太史公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三書者，一經太史公采擇，後之人

遂以爲天下奇書，予惑焉。每讀此書，見其叢脞少倫，同異錯出，事或著於秦、齊，又復見於楚、趙，言辭謀議，如出一人之口，雖劉向校定，卒不可正其淆駁，會其統歸。故是書之汨，有不可得而辯者，況於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乎？二書紀載，殊無奇耳。然則太史公獨何有取於此？夫載戰國楚漢之事，舍三書他無可考者，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擇者在此乎？柳子厚嘗謂『左氏國語，其閎深傑異，固世之所眈嗜而不已也，而其說多誣淫，不概於聖。余懼世之學者，惑其文采而不論其是非，作非國語』。昔讀是書，殊以子厚言之或過矣；反覆戰國策而後三嘆非國語之作，其用意切、用功深也！予遂效此，盡取戰國策與史記同異，又與說苑、新序雜見者，各彙正之，名曰戰國策考。

水心葉氏曰：春秋以後，接秦之興，無本書可考，雖有司馬遷史記，然皆雜取諸書及野語流傳會聚之所成也。故戰國一節，不敢使與左傳同，便爲成書，直加據定。而戰國策本遷所憑依，粗有諸國事，讀者以歲月驗其先後，因之以知得失，或庶幾焉。劉向叙此書，上止文武，最後謂詐僞不能比王德。大意雖不差，尚淺而未究，蓋道德禮義學校，自有天地聖人以來共之，非文武之所獨爲也。及聖人不作，積以廢壞，極於亡秦，而詐僞之弊，遂不可復反。向豈謂漢興亦能稍變秦俗乎？且其設權立計，有繫當時利害之大者，學者將以觀事變，固不宜略，然十纔二三耳；其餘纖碎反覆，徒競錐刀之細，市井小人之所羞稱，所謂不足以掛牙頰者也，又烏在乎『亦可喜，皆可觀』哉？夫習於傾陋淺妄之誇說，使與道德禮義相亂，其爲學者心術之巨蠹甚矣，可不畏甚乎？

『鮑氏校定戰國策十卷』

陳氏曰：尚書郎括蒼鮑彪注。以西周正統所在，易爲卷首，其注凡四易藁乃定。

右縱橫家。

祖耿案：上載高、葉二家之文，有脱誤，各據原書校補。

元脱脱宋史

元脱脱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子類縱橫家：

「高誘注戰國策三十三卷」

「鮑彪注國策十卷」

又卷二百七藝文志兵書類：

「戰國策三十三卷」

明正統間葉盛菉竹堂書目

明正統間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二子書：

「戰國策十册」

明嘉靖間范欽天一閣書目

明嘉靖間范欽天一閣書目史部雜史類：

「戰國策十卷。刊本。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定著並叙。曾鞏序，紹興丁卯縉雲鮑彪，魯人耿延禧，泰定乙丑金華吳師道，清源王覺，元至正十五年浚儀陳祖仁，李文叔俱有序，剡川姚宏序後。」

明萬曆間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

明萬曆間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上諸子百家類各家傳世名書：

「戰國策十卷，鮑彪校定。」

「國策評苑十卷」

「國策校註三十三卷」

明萬曆間朱睦㮮萬卷堂書目

明萬曆間朱睦㮮萬卷堂書目二雜史：

「戰國策十卷」

明萬曆間錢謙益絳云樓書目

明萬曆間錢謙益絳雲樓書目雜史類：

「戰國策，高誘注三十二卷，後漢人。吳正傳本佳，有吳立夫序，文遠勝鮑彪本。正傳，名師道，立夫族人。至正初，爲國子博士，校注國策，考核甚精，其詳見於自序，時泰定二年也。」

明高儒百川書志

明高儒百川書志七子部縱橫家：

「戰國策十卷。漢劉向定著戰國策三十三篇，先秦紀宋、衛、中山十一國事，凡四百九十七章。太史公作史記，嘗據此書。今參諸本，分爲十卷。」

清康熙間陸漻佳趣堂書目

清康熙間陸漻佳趣堂書目：

「元版戰國策十卷，晉昌唐寅校勘藏本，庚申。」

「元版戰國策十卷」

清康熙間徐乾學傳是樓書目

清康熙間徐乾學傳是樓書目子部縱橫家：

「明張文燦國策譚樞十卷，十本。」

「明鄭維岳國策旁訓四卷，二本。」

「明錢栴國策泳一卷，一本。」

「明淩濛初國策概四卷，二本。」

清乾隆間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清乾隆間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十一史部七雜史類：

『戰國策注三十三卷，衍聖公孔昭煥家藏本』

舊本題漢高誘注。今考其書，實宋姚宏校本也。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曰：『戰國策注三十三卷，闕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曾鞏十、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闕。又有後漢高誘注本二十卷，今闕校定序曰：『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此爲毛晉汲古閣影宋鈔本。雖三十三卷皆題曰『高誘注』，而有誘注者，僅二十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與崇文總目八篇數合。而其餘二十三卷，則但有考異而無注。其有注者，多冠以『續』字。其偶遺『續』字者，如趙策一『鄒疵』注、『雒陽』注，皆引唐林寶元和姓纂；趙策二『甌越』注，引魏孔衍春秋後語；魏策三『芒卯』注，引淮南子注。衍與寶在誘後，而淮南子注，即誘所自作，其非誘注，可無庸置辨。蓋鞏校書之時，官本所少之十二篇，誘書適有其十，惟闕第五、第三十一。誘書所闕，則官書悉有之，亦惟闕第五、第三十一。意必以誘書足官書，而又於他家書內摭二卷補之。此官書、誘書合爲一本之由。然鞏不言校誘注，則所取惟正文也。迨姚宏重校之時，乃併所存誘注入之。故其自序稱：『不題校人并題續注者，皆余所益。』知爲先載誘注，故以『續』爲別。且凡有誘注復加校正者，並於夾行之中又爲夾行，與無注之卷不同。知校正之時，注已與正文並列矣。卷端曾鞏、李格、王覺、孫朴諸序跋，皆前列標題，各題其字。而宏序獨空一行，列於末，前無標題；序中所言體例，又一一與書合，其爲宏校本無疑。其卷卷題高誘名者，殆傳寫所增，以贋古書耳。書中校正稱曾者，曾鞏本也；稱錢者，錢藻本也；稱劉者，劉敞本

也；稱集者，集賢院本也；無姓名者，即宏序所謂不題校人爲所加入者也。其點勘頗爲精密，吳師道作戰國策鮑注補正，亦稱爲善本。是元時猶知注出於宏，不知毛氏宋本，何以全題高誘？考周密癸辛雜識稱「賈似道嘗刊是書」，豈其門客廖瑩中等，皆媟褻下流，昧於檢校，一時誤題，毛氏適從其本影鈔歟？近時揚州所刊，即從此本錄出，而仍題誘名，殊爲沿誤。今於原有注之卷，題高誘注，姚宏校正續注；原注已佚之卷，則惟題姚宏校正續注，而不列誘名，庶幾各存其真。宏字令聲，一曰伯聲，剡川人。嘗爲删定官，以伉直忤秦檜，瘐死大理獄中。蓋亦志節之士，不但其書足重也。

案漢藝文志，戰國策與史記爲一類，歷代史志因之。晁公武讀書志始改入子部縱橫家，文獻通考因之。案班固稱司馬遷作史記，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則戰國策當爲史類，更無疑義。且子之爲名，本以稱人，因以稱其所著，必爲一家之言乃當此目。戰國策乃劉向裒合諸記，併爲一編，作者既非一人，又均不得其主名，所謂子者安指乎？公武改隸子部，是以記事之書爲立言之書，以雜編之書爲一家之書，殊爲未允。今仍歸之史部中。

「鮑氏戰國策注十卷，內府藏本。」

宋鮑彪撰。案黃鶴杜詩補注，郭知達集注九家杜詩，引彪之語皆稱爲鮑文虎說，則其字爲文虎也。縉雲人，官尚書郎。戰國策一書，編自劉向，注自高誘。至宋而誘注殘闕，曾鞏始合諸家之本校之，而於注文無所增損。姚宏始稍補誘注之闕，而校正者多，訓釋者少。彪此注，成於紹興丁卯，其序中一字不及姚本。蓋二人同時，宏又因忤秦檜死，其書尚未盛行於世，故彪未見也。彪書雖首載劉向、曾鞏二序，而其篇次先後，則自以己意改移，非復向、鞏之舊。是書竄亂古本，實自彪始。然向序稱「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一〕；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重複，得三十三篇。」又稱

「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云云。則向編此書，本裒合諸國之記，刪併重複，排比成帙。所謂三十三篇者，實非其本來次第。彪核其事蹟年月而移之，尚與妄改古書者有間。其更定東、西二周，自以爲考據之特筆，元吳師道作補正，極議其誤。考趙與時賓退錄曰：「戰國策舊傳高誘注，殘闕疎略，殊不足觀。姚令威寬補注〔二〕，亦未周盡。獨縉雲鮑氏校注爲優，雖間有小疵，殊不害大體。惟東、西二周一節，極其舛謬，深誤學者，反不若二氏之說。」是則南宋人已先言之矣！師道注中所謂補者，即補彪注；所謂正者，亦即正彪注。其精核實勝於彪。然彪注疏通詮解，實亦殫一生之力，故其自記稱四易稿後，始悟周策之嚴氏、陽豎，即韓策之嚴遂、陽堅，而有校書如塵埃、風葉之歎。雖踵事者益密，正不得遽沒創始之功矣。

〔一〕昀案：「苴」字未詳，今姑仍原本錄之。

〔二〕昀案：補注乃姚寬之兄姚宏所作，此作姚寬，殊誤。謹附訂於此。

「戰國策校注十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元吳師道撰。師道，字正傳，蘭谿人。至治元年進士，仕至國子博士致仕。後授禮部郎中。事蹟具元史儒學傳。師道以鮑彪注戰國策，雖云糾高誘之譌漏，然仍多未善，乃取姚宏續注與彪注參校，而雜引諸書考正之。其篇第注文，一仍鮑氏之舊。每條之下，凡增其所闕者，謂之「補」；凡糾其所失者，謂之「正」；各以「補曰」「正曰」別之。復取劉向、曾鞏所校三十三篇四百八十六首舊第爲彪所改竄者，別存於首。蓋既用彪注爲稿本，如更其次第，則端緒益棼，節目皆不相應；如泯其變亂之迹，置之不論，又恐古本遂亡。故附錄原次，以存其舊。孔穎達禮記正義，每篇之下，附著別錄第幾；林億等新校素問，亦每篇之下，附著全元起本第幾。即其例也。前有師道自序，撮舉彪注之大紕繆者，凡十九條，議論皆極精審。其他隨文駁正，亦具

有條理。古來注是書者，固當以師道爲最善矣！舊有曲阜孔氏刊本，頗未是正。此本猶元時舊刻，較孔氏多爲可據云。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十二史部八雜史類存目一

「左逸一卷、短長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是書凡左傳逸文三則、戰國策逸文三則，二書各有小引，前稱「嶧陽樵者，獲石篋，得竹簡，漆書古文左傳，讀之，中有小牴牾三。余得而錄之；或謂秦漢人所傳而託也，余不能辨」。後稱「耕於齊野者，地墳得大篆竹策一袠，曰『短長』。劉向敘戰國策，一名『短長』。所謂『短長』者，豈戰國逸策歟？然多載秦及漢初事，意文、景之世，好奇之士僞託以撰。」前題「延陵蔣謹手次」及「子世枋重訂」，又冠以世枋序，稱二帙爲其先人手錄，貯篋中者四十年，未詳作者誰氏，并所序「嶧陽」、「齊野」二說，亦不知何人；惟是紀事用意，筆法遒古，非秦漢以下所能道隻字云云。漆書竹簡，豈能閱二千年而不毀？其僞殊不足辨也。

「戰國策談概十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明張文爝撰。文爝，字維昇，仁和人。是書全用吳師道補正鮑彪之本，惟增入李斯諫逐客書、楚人以弱弓微繳說頃襄王、中山君饗都士大夫三章，爲吳本所無。注中國名人名，或間補數言，餘皆采諸家評語，書之簡端，冗雜特甚！所謂「談概」，即指是也。概，集韻，蘇后切，與「蓺」同。「談概」即「談蓺」，特變易其字，以見異耳。

「七雄策纂八卷，安徽巡撫採進本。」

明穆文熙編。文熙，字敬止，東明人。嘉靖壬戌進士，官吏部員外郎。是編取戰國策之文，加以評語，並

集諸家議論，附於上闌，大抵剿襲陳因，無所考證。

『戰國策去毒二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

國朝陸隴其編。隴其有古文尚書考，已著錄。此書前有自記，謂戰國策一書，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而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如厚味之中有大毒焉。故今舉文士所共讀者，指示其得失，庶幾臍其味而不中其毒也。故以『去毒』名。其持論甚正，然百家諸子，各自爲書，原不能盡繩以儒理。既以縱橫爲術，又安怪其但言縱橫？況自漢以來，孔孟之道大明，如戰國策之類，不過史家或考其事蹟，詞人或取其文章，是以至今猶存，原無人奉爲典型，懸以立教；與釋氏之近理亂真，異學之援儒入墨，必須辨別者，截然不同。是固不必懲羹而吹虀也。

清嘉慶間黃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二

『高注戰國策三十二卷，影宋梁溪高氏本。』

吳師道云：『剡川姚宏續校注，最後出。予見姚注凡二本：其一冠以目錄劉序，而置曾序於卷末；其一冠以曾序，而劉序次之，云云。』此即所謂冠以曾序之本也。宋槧原出梁溪安氏，陸勅先亦據以鈔校，刻入盧氏雅雨堂，但失其真矣。其冠以目錄劉序本，出梁溪高氏，宋槧之極好者，今在黃蕘圃家，近將重爲刊行，於此有異同。此本世鮮蓄之者，自是戰國策一重公案，後人勿因其一刻再刻，而漫視之也。嘉慶癸亥五月，書此留示阿和、阿道，回數家兄下世，已閱七年，爲之泫然！澗蘋居士廣圻記〔一〕。

此册影宋鈔本高注戰國策，東城顧氏藏書，由蔣春皋以歸於小讀書堆者也。抱冲故後，借其遺書，屬伊從弟澗蘋核雅雨本，多所正誤，未及還，而余適得桐鄉金氏所藏宋刊本，又爲校勘，又可正影鈔本之誤。

書以最先者爲佳，信不誣矣！且高注宋刻，向有兩本，此本非即從余所得宋本鈔出，故行款不同，字句間有互異。聊誌數語，以著源流，俟與後之能讀者證之。嘉慶歲在己未二月花朝後一日黃丕烈識〔二〕。

〔一〕祖耿案：此跋記在影宋梁溪高氏本卷首。

〔二〕祖耿案：此跋記在影宋梁溪高氏本卷末。

『高注戰國策三十三卷，影宋梁溪安氏本。』

戰國策高注本，向傳二本：一出於梁溪安氏，一出於梁溪高氏，皆宋刻。高氏本，余已刊行於世矣；安氏本影寫者，出常熟陸勅先家。勅先跋語，皆係親筆，并高氏異同，亦黏籤於上，余甚珍之。以二本不可偏廢，并重昔賢手跡也。復翁炙研書。

清嘉慶間黃丕烈求古居宋本書目

『戰國策三十三卷，六册。』

清嘉慶間周中孚鄭堂讀書記

清嘉慶間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十九史部雜史類：

『戰國策三十三卷，讀未見書齋仿宋本。』

漢高誘注，宋姚宏考異〔一〕，四庫全書著錄。漢志作劉向錄；又二十一卷，注云『高誘撰注』。新、舊唐志于劉向戰國策、高誘注戰國策，俱作三十二卷。宋志作『高誘注三十三卷』，與漢志合，知隋、唐諸志之誤也。然高氏注至宋已闕佚不全，僅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

卷，三十二、三十三兩卷，共十卷有注，兼有伯聲考異，其餘二十三卷，但有伯聲之考異而已。然則每卷上題「高誘注」者誤也。是書，凡東周、西周各一卷，秦五卷，齊六卷，楚、趙、魏各四卷，韓、燕各三卷，宋、衛共一卷，中山一卷，俱劉向所定著，故前有向所叙錄。新、舊唐志竟作劉向戰國策，以致讀書志、通考、宋志，俱改入子部縱橫家，作爲一家之書矣。顧第弗深考漢志「記春秋後」四字耳。高氏注最古，惜止十卷。伯聲考異，亦未詳備。黃蕘圃得宋姚氏本而重刻之，特撰札記三卷，附于其後，雖主于据姚本訂今本之失，而能取吳正傳校注以益姚校之未備，所下已意又足以益二家之未備也。前有嘉慶癸亥錢竹汀序，後有重校戰國策序錄，并蕘圃札記序、元和顧澗蘋後序。雅雨堂叢書亦得宋刊姚本收入，然校刊不若此本之精詳也。

〔一〕祖耿案：「姚宏考異」下，周氏夾注曰，誘，涿郡人，盧植弟子；建安中，辟司空掾，歷官東郡濮陽令，遷河東監。宏，字伯聲，剡川人；嘗爲刪定官，以伉直忤秦檜，瘐死獄中。

「戰國策校注十卷，明刊本。」

元吳師道撰〔一〕，四庫全書著錄。倪氏、錢氏補元志俱載之。正傳以鮑文虎注專取史記爲據，史記注自裴、徐外，索隱、正義皆不之引，而通鑑諸書亦莫考，淺陋如是，乃極詆高氏，輒因鮑注，正以姚本，參之諸書，而質之大事記，以成此書。其事覈而義正，誠非鮑比。其曰「注」者，皆鮑注也。其曰「補」曰「正」者，皆吳注也。間有諸注未明備者，復以己意疏之，比類援義，求暢達焉。其書卷第章次，雖即鮑氏變亂之本，而仍以高本卷第章次，列於目錄，著於篇首，學者得據以有考云。注國策者，高氏闕而不全，鮑氏亂而無序，則惟是注爲最善矣！然是本爲明人所刊，以吳氏所補所正，不無繁複，稍加删削；又策文爲鮑所改，加除抹等字，吳氏舊並存疑，嫌其句讀懸斷，不可疾讀，因參酌諸本，不當錄者悉不錄，間取張、陸策鈔批評〔二〕，分標於各章上方，已大失吳氏之舊。惜未得元明舊刻以校補之也。前載劉子政、曾子固二序，並紹興四年

耿括蒼本序〔三〕，紹興丁卯鮑文虎、元泰定乙丑吳正傳、至正十五年陳〔四〕、明嘉靖改元王四序〔五〕，萬曆五年王張陸二先生批評戰國策鈔序〔六〕，并萬曆辛巳張〔七〕序文凡例。

〔一〕祖耿案：「撰」下有小字注：師道，字正傳，蘭谿人。至治元年進士，仕至國子博士致仕，後授禮部郎中。

〔二〕祖耿案：「張」下注有「居正」二字。「陸」下注有「深」字。

〔三〕祖耿案：「耿」下注有「延禧」二字。

〔四〕祖耿案：「陳」下注有「祖仁」二字。

〔五〕祖耿案：「王」下注有「廷相」二字。

〔六〕祖耿案：「王」下注有「篆」字。

〔七〕祖耿案：「張」下注有「一鯤」二字。

「戰國策去毒二卷，三魚堂刊本。」

國朝陸隴其編〔一〕。四庫全書存目。稼書以戰國策一書，大抵皆縱橫家言，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而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懼其毒之中于人也，故取今文士所共讀者，凡四十一章，指示其得失，庶幾不中其毒也。其編次一以通鑑編年爲次，因纂編年一篇、東西二周考一篇列於前。前又載曾子固序及目錄、自記。在國策選本中，此爲精選第一爾。

〔一〕祖耿案：「陸隴其編」下，有小字注曰：隴其，字稼書，平湖人。清康熙庚戌進士，官至御史，贈內閣學士，謚清獻。

清咸豐間朱學勤結一廬宋元本書目

清咸豐間朱學勤結一廬宋元本書目「元版」，「戰國策校注十卷，元吳師道撰，六册。」

清道光間瞿紹基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

清道光間瞿紹基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九史部雜史類：「鮑氏國策十卷，宋刊本。」

題繒雲鮑彪校注，前有紹興十七年彪自序，次以曾鞏舊序、劉向進書序，劉序後有記云：「彪校此書。四易稿而後繕寫」云云。卷末又有記云：「庚午晦重校，脱誤猶數十處，此書手所撰次書也而若此，是以知校正之難也。」後有刻板跋云：「國策舊有高誘注，甚略。吾鄉先生鮑公彪，守習孤學，老而益堅，取班馬二史及諸家書，比輯而爲之注，條其篇目，辨其譌謬，缺則補，衍則削，乖次者悉是正之，時出己意論説，四易稿始成。其用功亦厪矣，而世罕傳。余得其本，刊之會稽郡齋，使學者知前輩讀書不苟如此！公妙年甲進士第，耻求人知，嘗有「此身甘作老文林」之句，其志操可見。白首始爲郎，即掛冠歸田里，杜門著書，有書解及杜詩注行於世。紹興辛亥日南至括蒼王信書。」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字，注字同。書中「慎」字有減筆，孝宗後刻本，非紹興原刻也。明嘉靖龔雷刻本，行款相同，無王信跋，而有李文叔、王覺書後二篇，惟展卷一二葉，即有譌字：韓策「嚴遂陽堅也」，「堅」譌「豎」；「留之十四日」，「十」譌「中」；「客之辭」，「譌辭」「辯」。其全書迷謬可知已！

「鮑氏戰國策注十卷，明刊本。」

題縉雲鮑彪校注，有序。此嘉靖翻宋本。終卷後有附記一條云：「庚午晦重校〔一〕，脫誤猶數十處，此書乎所撰次書也而若此，是以知校正之難也。」知當時宋本得鮑氏手稿而刻者。是本卷末有篆書云：「嘉靖戊子後學吳門龔雷校」，下有「明威」二字墨記。舊爲太倉陸氏藏本〔二〕。

〔一〕祖耿案：「晦」上有小字注曰，原闕二字。

〔二〕祖耿案：「藏本」下有小字注曰，卷首有「澗之所藏」朱記。

「戰國策校注十卷，元刊本。」

題縉雲鮑彪校注，東陽吳師道重校。此書合高誘注、姚宏續注，校正鮑注闕失，每條注明「正曰」「補曰」別之，仍不改鮑注原本面目，爲從來注國策之最善本。今世通行有明初刻本，曲阜孔氏本，此則至正二十五年平江路所刊，迺吳氏成書後第一刻本也。剞劂精良，校讎無譌，乃元刻之僅見者。第三、四、五、六卷末，有「至正乙巳前藍山書院山長劉鏞重校勘」一行，第八、九、十卷末，有「平江路儒學正徐昭文校勘」一行，有彪自序、師道自序，及陳祖仁序。其卷首牒文，及劉向、曾鞏序，李文叔、王覺、孫元忠書後，姚寬、耿延禧序已闕。

清道光間楊以增海源閣藏書目

清道光間楊以增海源閣藏書目史部：

「翻宋本戰國策十卷，八册二函。」〔一〕

「高注戰國策三十二卷，四册。」

〔一〕祖耿案：以上一種編入楹書隅録初編。

清末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

清末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二史部：

「戰國策三十三卷，穴硯齋影宋鈔本，十行二十字，汲古閣藏書。」

清末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

清末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史部三雜史類：

「鮑氏戰國策注十卷。

宋鮑彪撰。案黃鶴杜詩補注，郭知達集注九家杜詩，引彪之語皆稱爲鮑文虎説，則其字爲文虎也。縉雲人，官尚書郎。此注成於紹興丁卯。」

嘉錫案：提要只言彪官尚書郎，而不知其隸何曹司。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八十四云：「紹興三十年歲次庚辰，左宣教郎尚書司封員外郎鮑彪引年告老，吏部郎官楊樸、虞允文、葉謙亨、胡沂、洪邁，司勳郎官陳俊卿，考功郎官陳棠等言，彪篤學守道，安于靜退，甲科及第，處選調二十年，了無遺佚阨窮之歎。其博物洽聞，可以備議論；清介端慤，可以表縉紳。制曰：可。特授左奉議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賜緋魚袋致仕。」

又考：金石萃編卷一百四十九，有宋人所書四十二章經碑在杭州六和塔。當時朝臣四十二人，人書一

章，各具書人銜名，其第三十三人爲左宣教郎守尚書司封員外郎鮑彪。其碑立於紹興己卯，在書成後十二年，即致仕之前一年也。彪之仕履，於此可見。

〔附〕現存戰國策版本表

年代	書名	編注者	刻印者	附註
宋紹興丙寅	戰國策注	高誘注 姚宏續注		又稱古本戰國策，或梁溪高氏本。
宋紹興丁卯	戰國策注	鮑彪注		又稱鮑氏戰國策注，或梁溪安氏本。
宋紹熙辛亥	鮑氏戰國策注	重刻本	會稽郡齋	北京圖書館藏書。
元至正乙巳	戰國策校注	吳師道校注	吳郡學宮	曲阜孔氏、吳縣黃丕烈曾家藏。
明嘉靖改元	戰國策	王廷相校注		以吳氏校注本爲基礎，略有增補。
明萬曆辛巳	戰國策校注	翻刻本		張一鯤在翻刻時，刪去冗複，增加書評，已非吳氏原本。
明崇禎戊戌	姚氏戰國策注	影鈔本	雅雨堂叢書	盧見曾、陸勅先據梁溪高氏本影鈔。黃丕烈云，多有失誤。

年代	書名	編注者	刻印者	附註
明崇禎	高氏戰國策注	影鈔本	汲古閣叢書	本多舛誤，清紀昀疑毛晉從賈似道欲刻本影鈔。
清嘉慶癸亥	姚氏戰國策注	仿宋本	求古居叢書	黃丕烈得宋本重刻，并札記三卷。
清宣統己酉	戰國策注	于鬯注	未刊	據自序稱，欲繼高誘、鮑彪、吳師道後，成一家言。
民國初	戰國策補注	吳曾祺注	商務印書館	吳在黃氏仿宋本基礎上，以札記爲依據，有所增補。
民國初	戰國策詳註	郭希汾注	上海文明書局	據例言稱，本編以姚氏爲主，間亦有改從鮑、吳者，而亦旁引群書。
一九七八年	戰國策		上海古籍出版社	以姚本爲底本，彙集鮑、吳注文及黃氏札記；後附馬王堆出土帛書戰國策釋文等。

戰國策人名索引

〔說明〕

一、人名下的「姚」指姚本，「鮑」指鮑本。「趙一」、「韓三」爲卷數，「魏惠」、「韓釐」爲國君謚號（鮑本據以分卷）。卷數後的數字爲章數。如山陽君，見於姚本趙一第六章，又見於韓三第十五章。餘類推。

二、本書（戰國策集注彙考）基本上根據姚本，但因「分篇」、「連篇」之故，與姚本章數往往有出入。讀者如根據此索引以查本書，卷數當能相符，章數可能不盡相符。須查每章第一個注，得知有無分篇、連篇等情後，可以推算在本書某卷第幾章。

三畫

山陽君 姚 趙一⑥ 韓三⑮ 鮑 魏惠③ 韓釐⑬
士 倉 姚 秦五⑤ 鮑 秦孝文①
士 尉 姚 齊一⑤ 鮑 齊閔⑥
工師藉 姚 東周⑨ 鮑 東周惠㉑㉒
工陳籍 姚 楚一⑱ 鮑 楚懷⑩
大公事 姚 楚一② 鮑 楚懷③
大夫種 姚 秦三⑰ 韓三⑤ 鮑 秦昭襄㉝ 韓釐⑤
大成午 姚 韓一②
大梁造 姚 東周⑫ 鮑 東周惠㉖

子之　姚　齊二①魏三③燕一⑨⑪
　　鮑　齊閔⑧魏安釐①燕噲⑤⑥燕昭④
子罕　姚　東周⑨　鮑　東周惠㉒
子胥　姚　秦一⑫⑬秦五⑧燕二③⑨　鮑　秦惠文⑧⑨秦始④燕昭⑦⑬燕惠①
子傒　姚　秦五⑤　鮑　秦孝文①
子象　姚　楚一①　鮑　楚宣①
子義　姚　趙四⑱　鮑　趙孝成①
子虎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子發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子糾　姚　齊五③　鮑　齊襄①
子良　姚　楚二⑧秦五⑧　鮑　秦始④楚頃襄①
子欬　姚　趙三⑥　鮑　趙武靈⑫
子奢　姚　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
子滿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子噲　姚　齊二①　鮑　齊閔⑧
女阿　姚　楚二⑨　鮑　楚頃襄②
丹　姚　趙四②　鮑　趙惠文⑤
卞隨　姚　秦五⑧　鮑　秦始④
巴寧　姚　魏一⑦　鮑　魏惠①
牛贊　姚　趙二⑦　鮑　趙武靈⑦
毛嬙　姚　齊四⑥③　鮑　齊宣⑫齊襄⑥
支期　姚　魏三④　鮑　魏安釐②
孔子　姚　秦三⑰秦五⑥楚四⑥燕二③
　　鮑　秦昭襄㉝秦始①楚懷⑰燕昭⑦
干比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夫差　姚　秦三⑰秦五①魏一⑨韓三⑤燕二⑨　鮑　秦武⑮秦昭襄㉝齊閔㉕
　　魏襄③韓釐⑤燕惠①
中期　姚　秦四④秦五②　鮑　秦武⑯秦昭襄㉒
尹澤　姚　趙一②

四畫

仇　郝姚　趙四⑧⑯　鮑　趙武靈⑧趙惠文①
仇　赫姚　東周⑭　鮑　東周惠⑩
文子姚　魏二②⑧宋衛⑧　鮑　魏哀⑦⑬
文王姚　秦四⑨秦三⑨⑰秦五⑧趙四⑬⑳
　　魏二⑥　鮑　秦昭襄⑮⑲㉝秦始④趙孝成⑤⑱魏襄①
文公姚　秦五⑧燕一③　鮑　秦始④
文張姚　趙四⑤　鮑　趙惠文⑫
文信侯姚　秦五⑤⑥⑦趙一⑮趙三⑲⑳趙四⑰　鮑　秦孝文①秦始①趙孝成⑩⑰⑱趙悼襄①趙幽①
太公姚　秦一②秦五⑧齊六⑤楚四⑬　鮑　秦惠文①秦始④齊襄③楚考烈③
太史啓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太史敫姚　齊六⑦　鮑　齊建⑤
太子平姚　燕一⑨　鮑　燕噲⑤
太子丹姚　秦三⑰秦五⑥燕三⑤　鮑　秦昭襄㉝秦始①燕喜③
　　魏二⑩⑪　鮑　魏惠⑥⑧
太子申姚　韓二⑤　鮑　韓襄⑯
太子扁姚　魏二②⑧　鮑　魏惠⑨
太子鳴姚　秦四⑨秦三⑨⑰秦五⑧趙四⑬⑳　鮑　魏惠⑫
太子顏姚　宋衛⑨　鮑　衛悼③
王斗姚　齊四⑥　鮑　齊宣⑫
王良姚　韓三㉔　鮑　秦昭襄⑰
王僚姚　魏四㉗　鮑　魏景閔②
王陵姚　中山⑩　鮑　秦昭襄㉙
王鍾姚　魏一⑥　鮑　魏武①
王賁姚　趙四④　鮑　趙惠文⑧
王翦姚　趙四⑱燕三⑤　鮑　趙幽②燕喜③
王稽姚　秦三⑧⑯⑰　鮑　秦昭襄⑱㉚㉝
王齕姚　中山⑩　鮑　秦昭襄㉙
王齮姚　趙一⑪　鮑　趙孝成②
王季歷姚　魏二⑥　鮑　魏襄①
王孫賈姚　齊六②　鮑　齊閔㉗

王孫緤 姚 趙二④ 鮑 趙武靈④

公王 姚 燕二③

公玉 鮑 燕昭⑦

公仲 姚 東周②西周④秦二⑧楚一②魏一㉒韓一⑥⑦⑭⑯⑰⑱⑲⑳㉔韓二①②③⑯韓三①②⑧⑪ 鮑 西周赧⑤東周惠②秦武⑧楚懷①③魏襄⑥魏哀①韓宣惠①④⑤韓襄④⑤⑥⑦⑪⑫⑭⑮㉔㉘㉙㉚㉛韓釐⑧⑩

公仲明 姚 韓一⑯ 鮑 韓宣惠④韓襄⑫

公仲侈 姚 秦二⑥ 鮑 秦武⑥

公仲珉 姚 韓三⑫ 鮑 韓釐⑩

公叔 姚 秦三③楚一⑬魏一⑳韓一⑥⑦⑪韓二①⑤⑥⑫⑬⑭⑮⑰ 鮑 秦武④楚懷㉑魏襄⑤魏哀①韓宣惠①②韓襄⑩⑬⑭⑮⑯⑰⑳㉑㉒㉓㉕㉘

公叔痤 姚 魏一⑦⑧ 鮑 魏惠①②韓襄⑧⑨

公王 姚 燕二③

公玉 鮑 燕昭⑦

公仲 姚 東周②西周④秦二⑧楚一②魏一㉒韓一⑥⑦⑭⑯⑰⑱⑲⑳㉔韓二①②③⑯韓三①②⑧⑪ 鮑 西周赧⑤東周惠②秦武⑧楚懷①③魏襄⑥魏哀①韓宣惠①④⑤韓襄④⑤⑥⑦⑪⑫⑭⑮㉔㉘㉙㉚㉛韓釐⑧⑩

公仲明 姚 韓一⑯ 鮑 韓宣惠④韓襄⑫

公仲侈 姚 秦二⑥ 鮑 秦武⑥

公仲珉 姚 韓三⑫ 鮑 韓釐⑩

公叔 姚 秦三③楚一⑬魏一⑳韓一⑥⑦⑪韓二①⑤⑥⑫⑬⑭⑮⑰ 鮑 秦武④楚懷㉑魏襄⑤魏哀①韓宣惠①②韓襄⑩⑬⑭⑮⑯⑰⑳㉑㉒㉓㉕㉘

公叔痤 姚 魏一⑦⑧ 鮑 魏惠①②韓襄⑧⑨

公子期 姚 宋衛⑫ 鮑 衛嗣④

公子疇豎 姚 韓三⑭ 鮑 韓釐⑪

公子輸般 姚 宋衛② 鮑 宋景①

公子甫文伯 姚 趙三⑩ 鮑 趙孝成④

公子卬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⑰

公子平 姚 燕一⑨ 鮑 燕噲⑤

公子他 姚 秦二⑮趙一⑪ 鮑 秦昭襄⑫趙孝成②

公子池 姚 秦四③ 鮑 秦昭襄③

公子成 姚 趙二④ 鮑 趙武靈④

公子牟 姚 趙三⑨ 鮑 趙孝成⑬韓釐⑮

公子年 姚 韓三⑲

公子延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公子咎 姚 東周⑰趙三④韓二⑯ 鮑 西周赧①趙惠文⑩韓襄㉔

公子郜 姚 趙三④ 鮑 趙惠文⑩

公子常 姚 魏三⑦

公子高　姚　魏二⑫　韓二⑤　鮑　韓襄⑯
公子理　姚　魏二⑩　鮑　魏惠⑥
公子勁　姚　楚二①　鮑　楚懷㉔
公子傾　姚　中山①　鮑　中山②
公子繒　姚　趙三④　鮑　趙惠文⑩
公子牟夷　姚　趙四⑤　鮑　趙惠文⑫
公子無忌　姚　齊三⑪趙三⑬　鮑　齊建③趙孝成⑤
公子魏牟　姚　趙三⑯　鮑　趙孝成⑮
公孫子　姚　齊六⑤魏一㉕　鮑　齊襄③
公孫戍　姚　齊三⑨　鮑　齊閔⑳
公孫弘　姚　齊四②中山④　鮑　齊襄⑤中山⑥
公孫閒　姚　齊一②⑧　鮑　齊威⑤齊閔③
公孫衍　姚　秦二③④⑥⑧⑨趙四③魏一㉔㉕㉖㉗　鮑　秦惠文⑩⑭秦武⑥⑦⑧⑨⑬趙惠文⑥魏哀③④⑤魏昭①
公孫起　姚　趙一⑪趙三⑧　鮑　趙孝成②⑫
公孫郝　姚　楚一⑮楚三⑤韓一⑱⑲韓三⑬　鮑　韓襄⑯
公孫赫　姚　趙一⑬　鮑　趙武靈③韓襄④⑤
公孫消　姚　秦五③　鮑　秦昭襄②
公孫昧　姚　韓二②　鮑　韓襄㉙
公孫鞅　姚　秦三⑰楚四⑬魏一⑧　鮑　韓昭襄㉝楚考烈③魏惠②
公孫龍　姚　趙三⑪　鮑　趙孝成⑥
公孫顯　姚　秦二③韓一⑬　鮑　秦惠文⑭秦武⑪韓襄③
公孫綦　鮑　魏安釐㉒

五畫

公孫父　姚　秦三⑨⑫楚四⑨趙一⑧趙三⑤趙四⑯中山⑦　鮑　秦昭襄⑳㉕楚考烈②趙武靈⑧⑪⑫趙惠文③中山⑨
句踐　姚　秦三⑰秦五①魏一⑨燕一⑬中山

⑩　鮑　秦武⑮秦昭襄㉙魏襄③
燕昭④

冉子　姚　楚四⑬　鮑　楚考烈③

右行楚　姚　東周⑫

皮相國　姚　趙一⑭⑮　鮑　趙孝成⑨⑩

代王嘉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令尹子文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外黃徐子　姚　宋衛⑥　鮑　魏惠⑦

北宮之女嬰兒子　姚　齊四⑦　鮑　齊建④

石　禮　姚　東周⑧

石行秦　鮑　東周惠㉖

甘　茂　姚　東周②秦一⑥⑨秦二③⑥⑧⑨⑩
⑪⑫⑬⑭楚一⑮楚二①楚三⑤趙
一⑬韓一⑬⑭⑱⑲韓二①韓三⑬

鮑　東周惠②秦惠文⑭秦武①③⑥⑧
⑨⑩⑪⑫⑬⑭秦昭襄①楚懷⑪㉓
㉔趙武靈③韓襄③④⑤⑥⑫㉘㉙

甘羅　姚　秦五⑥　鮑　秦始①

市被　姚　燕一⑨　鮑　燕噲⑤

市丘君　姚　韓一⑩　鮑　韓釐②

申子　姚　韓一③④　鮑　韓昭②韓烈③

申生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申縛　姚　秦四⑩齊一①　鮑　秦始③齊宣⑤

申不害　姚　韓一②③韓三⑤　鮑　韓昭①②
韓釐⑤

申屠狄　姚　秦五⑧　鮑　秦始④

白公　姚　楚一⑩⑲　鮑　楚宣③楚威③

白台　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白圭　姚　魏四⑦⑮　鮑　燕昭⑦

白珪　姚　燕二③　鮑　魏昭⑩⑮

白起　姚　西周⑥秦一③秦三④⑰秦四⑨中
山⑩　鮑　西周赧⑫秦昭襄⑪⑭
㉙㉝

平原君　姚　秦三⑫趙一⑪趙三⑦⑧⑨⑪⑬趙
四⑦⑭韓三⑩中山⑩　鮑　秦昭

平陽君 姚 趙三⑨⑫ 鮑 趙孝成③⑬ 襄㉕㉙趙惠文⑬趙孝成②⑤⑥⑦⑪⑫⑬韓釐⑨

平都君 姚 魏四⑩ 鮑 魏安釐⑧

平都侯 姚 趙四⑰ 鮑 趙悼襄① 平原津令郭遺

左尚 姚 西周⑮ 鮑 西周赧② 左成 姚 東周⑱秦一⑥秦二⑨ 鮑 西周赧① 秦武①⑨

左華 姚 魏一⑭ 鮑 魏襄⑦

左爰 姚 楚三⑧ 鮑 楚懷⑬

左師公 姚 趙四⑱ 鮑 趙孝成① 史舍 姚 韓二⑨ 鮑 韓襄⑩

史疾 姚 韓二⑳ 鮑 楚考烈⑧

史惕 姚 韓二③ 鮑 韓襄⑭

史鰷 姚 燕一⑭ 鮑 燕昭⑤

史舉 姚 楚一⑮魏二④ 鮑 楚懷㉓魏哀

史厭 姚 魏一⑲ 鮑 魏襄④

史厭 姚 東周⑥ 鮑 東周惠⑦

司馬尚 姚 趙二② 鮑 秦昭襄㉛

司馬喜 鮑 中山⑥⑦⑧ 趙四⑱ 鮑 趙幽② ⑧

司馬憙 姚 中山④⑤⑥

司馬錯 姚 秦一⑥ 鮑 秦惠文⑪

司馬悍 姚 西周⑮ 鮑 西周赧②

司馬翦 姚 東周⑱ 鮑 西周赧①

司馬淺 姚 趙三⑤ 鮑 趙武靈⑪

司馬康 姚 韓二② 鮑 韓襄㉙

司馬子期 姚 中山⑧ 鮑 中山①

司馬食其 姚 魏四④ 鮑 魏安釐⑫

司馬穰苴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司寇布 姚 西周⑨ 鮑 西周赧③

司空馬 姚 秦五⑦ 鮑 趙幽①

司空狗 姚 趙三⑰ 鮑 衛靈①

田文 姚 魏三⑦ 鮑 魏昭⑧

田成姚韓一⑥鮑韓宣惠①
田苓姚韓三⑯鮑韓釐⑬
田忌姚齊一⑧⑨⑩鮑齊威⑤齊宣②③
田肶姚魏二①⑩鮑魏惠⑥魏哀⑥
田需姚齊四⑨魏二②⑧⑬鮑齊宣⑭魏哀⑦⑬⑮⑯
田駢姚齊四⑧鮑齊宣⑬
田駟姚趙四⑩鮑趙孝成㉔
田簡姚中山⑤鮑中山⑦
田章姚秦二⑮鮑秦昭襄⑫
田單姚秦三⑨齊六①③④⑤趙二②趙三①燕二⑩鮑秦昭襄⑳㉛齊閔㉖齊襄①②③④趙惠文⑭燕惠①
田嬰姚齊一②⑦魏一⑪魏二②⑪中山②鮑齊宣①齊閔③魏惠⑧魏哀⑦⑪中山④
田瞀姚齊三⑥鮑齊閔⑰

田子方姚齊三⑥魏一⑤鮑齊閔⑰魏文⑤
田臣思姚齊一⑦齊二①鮑齊宣①齊閔⑧
田莘之姚秦一⑪
田華之鮑秦惠文⑦
田嬰齊姚趙三⑬鮑趙孝成⑤
田光先生姚燕三⑤鮑燕喜③
田伐與參去疾姚燕二⑥鮑燕昭⑪
世鈞姚趙四⑰鮑趙悼襄①

六畫

共工姚秦一②鮑秦惠文①
机郝姚趙三②鮑趙武靈⑨
伊尹姚楚四⑨⑫趙四⑫燕二③鮑楚考烈②⑦趙孝成㉖燕昭⑦
行願姚韓一⑲鮑韓襄⑥
汗明姚楚四⑪鮑楚考烈⑥

后勝 姚 齊六⑦ 鮑 齊建⑤
伏義 姚 趙二④ 鮑 趙武靈④
州侯 姚 楚一⑩楚四④ 鮑 楚宣③楚頃襄⑥
舟之僑 姚 秦一⑪ 鮑 秦惠文⑦
伍子胥 姚 秦三⑨⑰ 鮑 秦昭襄⑲㉝
百里奚 姚 秦五⑧ 鮑 秦始④
夷維子 姚 趙三⑬ 鮑 趙孝成⑤
列子圄寇 姚 韓二⑳ 鮑 楚考烈⑧
考烈王 姚 楚四⑫ 鮑 楚考烈⑦
老子 姚 齊四⑤ 魏一⑦ 鮑 齊宣⑪魏惠①
老萊子 姚 楚四⑥ 鮑 楚懷⑰
西施 姚 齊四③⑥楚三⑩ 鮑 齊宣⑫齊襄⑥楚考烈①
西門豹 姚 魏一③ 鮑 魏文③
江一 姚 楚一③④⑦⑧⑨⑩ 鮑 楚宣③④⑤⑧⑨⑩
江尹 姚 楚一⑥ 鮑 楚宣⑥
江姬 姚 中山⑥ 鮑 中山⑧
任固 姚 齊六⑨ 鮑 楚頃襄⑤
任章 姚 魏一① 鮑 趙桓①
向子 姚 齊六①韓一⑱ 鮑 齊閔㉖韓襄④
向公 姚 東周⑤ 鮑 東周惠⑥
向晉 姚 韓三⑱ 鮑 韓釐⑭
向壽 姚 秦二⑥韓一⑱ 鮑 秦武⑥韓襄④
朱己 姚 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朱英 姚 楚四⑫ 鮑 楚考烈⑦
倉 姚 魏二⑫ 鮑 魏惠⑨
朱嬰 姚 魏二⑦ 鮑 魏昭⑤
朱讙 姚 燕二③ 鮑 燕昭⑦
成午 鮑 韓昭①
成王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成恢 姚 魏二⑤韓三⑱ 鮑 魏哀⑨韓釐⑭

成　荆　姚　韓二㉑　鮑　韓烈①
成　橋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成　侯　姚　齊一⑨　魏四㉔　鮑　齊宣②　魏安釐⑱
成侯鄒忌　姚　齊一⑧　鮑　齊威⑤
成陽君　姚　秦三⑦　趙四④　魏四⑮　韓三⑭
　鮑　秦昭襄⑧　趙惠文⑧　魏昭⑮　韓釐⑪
如　耳　姚　秦四④　趙二②　鮑　秦昭襄㉒㉛
安　伏　姚　韓三⑫　鮑　韓釐⑩
安平君　姚　齊六⑤　趙四⑦　鮑　齊襄③　趙惠文⑬
安成君　姚　韓三①　鮑　韓襄㉚
安陵氏　姚　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安陵君　姚　楚一⑨　魏四㉔㉗　鮑　楚宣⑩　魏安釐⑱　魏景閔②
延陵王　姚　趙一②　鮑　趙襄①

七畫

佐　姚　秦四②　鮑　秦昭襄⑩
足　強　姚　韓三⑦　鮑　韓釐⑥
芒　卯　姚　秦四④　魏三①②③　鮑　秦昭襄㉒　魏昭①③　魏安釐①
芊　戎　姚　韓二⑰　鮑　韓襄㉕
吾　得　姚　西周⑦　鮑　西周赧⑬　水經伊水注引竹書紀年　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
旰　夷　姚　魏一⑪
更　贏　姚　楚四⑩　鮑　楚考烈⑤
尾　生　姚　燕一⑤　鮑　韓襄⑦　燕易②
尾生高　姚　燕一⑭　鮑　燕昭⑤
君　澤　姚　趙一②　鮑　趙襄①
君王后　姚　齊六①⑦　鮑　齊閔㉖　齊建⑤
吳　起　姚　秦三⑰　齊五①　齊六③　魏一⑥⑦　鮑　秦昭襄㉝　齊閔㉕　齊襄①　魏武①　魏

惠①

吳慶 姚 魏四⑰ 鮑 魏安釐⑭

希卑 姚 趙三㉒ 鮑 趙孝成⑳

希寫 姚 趙三⑳ 鮑 趙孝成⑱

杜赫 姚 東周⑰齊一⑩楚一⑭楚三⑦韓一⑮ 鮑 東周惠⑭齊宣③楚懷④㉒

杜聊 姚 韓一⑮ 鮑 韓襄⑫

杜摯 姚 秦三⑯ 鮑 秦昭襄㉚

伯夷 姚 秦三⑰韓三④燕一⑤ 鮑 秦昭襄㉝韓釐④燕易②

伯樂 姚 楚四⑪燕二④ 鮑 楚考烈⑥燕噲②

辛戎 姚 秦五③楚二④楚四⑦ 鮑 秦昭襄②楚懷㉖楚頃襄③

辛張 姚 秦三③ 鮑 秦武④

辛垣衍 姚 趙三⑬ 鮑 趙孝成⑤

孝己 姚 秦一⑫⑬燕一⑭ 鮑 秦惠文⑧⑨燕昭⑤

孝公 姚 秦一①秦三⑰楚四⑬魏一⑧ 鮑 秦孝公①秦昭襄㉝楚考烈③魏惠②

孝文王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孝成王 姚 趙三㉓ 鮑 趙孝成㉑

宋突 姚 趙三②趙四⑧ 鮑 趙武靈⑨趙惠文①

宋赫 姚 韓二⑭ 鮑 韓襄㉒

宋郭 姚 魏二⑦ 鮑 魏昭⑤

宋康王 姚 宋衛⑦ 鮑 宋偃①

呂尚 姚 秦三⑨ 鮑 秦昭襄⑲

呂望 姚 秦三⑨⑭秦五⑧齊六⑤楚四⑬ 鮑 秦昭襄⑲㉗秦始④齊襄③楚考烈③

呂倉 姚 東周⑨ 鮑 東周惠㉑㉒

呂遼 姚 趙一⑮ 鮑 趙孝成⑩

呂遺姚 趙三⑲鮑 趙孝成⑰
呂禮姚 東周⑧⑫秦三①鮑 東周惠⑱
⑲⑳秦昭襄④
呂不韋姚 秦五⑤楚四⑫鮑 秦孝文①楚
考烈⑦
李子姚 趙四②鮑 趙惠文⑤
李向姚 齊二⑥鮑 齊宣⑥
李伯姚 趙三㉓鮑 趙孝成㉑
李兌姚 西周②秦三⑨楚四⑨趙一⑧趙三
⑥趙四②③燕一②鮑 西周赧
⑨秦昭襄⑳楚考烈②趙武靈⑫趙
惠文③⑤⑥燕文①
李牧姚 秦四⑧趙四⑱鮑 秦始②趙幽
②
李信姚 燕三⑤鮑 燕喜③
李郝姚 魏四⑫鮑 魏昭⑫
李疵姚 中山⑦鮑 中山⑨
李從姚 魏一⑬鮑 魏哀②
李園姚 楚四⑫鮑 楚考烈⑦
李雚姚 秦二③鮑 秦惠文⑭
邵 秦三⑭楚四⑬鮑 秦昭襄㉗楚
考烈③
邵公謝姚 楚四⑬鮑 楚考烈③

八畫

果姚 西周⑨東周⑫鮑 西周赧③東
周惠⑲
奔姚 秦三⑨鮑 秦昭襄⑲
房喜姚 韓三㉑鮑 韓韐⑯
芮宋姚 魏四⑫鮑 魏昭⑫
泠向姚 秦一④趙一⑬韓一⑪韓二②⑱韓
三⑰鮑 秦昭襄⑤楚懷⑤趙武
靈③韓襄⑬㉖㉗㉙
金投姚 東周⑬鮑 東周惠㉔㉕
肥義姚 趙二④鮑 趙武靈④
知過姚 趙一②鮑 趙襄①

盱夷　鮑　魏哀⑪
卓滑　姚　楚四⑤　鮑　楚懷⑯
服子　姚　趙四⑫　鮑　趙孝成㉖
和子　姚　魏四②　鮑　魏安釐⑩
東門吳　姚　秦三⑮　鮑　秦昭襄㉘
奉陽君　姚　趙一⑩趙二①③趙四③④魏一㉔
魏二⑦燕一②燕二②③　鮑　趙
肅①趙武靈②趙惠文⑥⑦⑧魏昭
①⑤燕文①燕昭⑦
於陵子仲　姚　齊四⑦　鮑　齊建④
易王　姚　燕一④　鮑　燕易①
易牙　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尚子　姚　韓二①　鮑　韓襄㉘
尚靳　姚　韓二①　鮑　韓襄㉘
季子　姚　秦一②魏一㉗　鮑　秦惠文①魏
哀⑤
季梁　姚　魏四⑱　鮑　魏安釐⑮
屈蓋　姚　秦二⑭　鮑　秦武⑭
屈署　姚　楚四⑦　鮑　楚頃襄③
昌他　姚　東周⑳　鮑　東周惠⑯
昌國君　姚　齊六①燕二⑩燕三③　鮑　齊閔
㉖燕惠①燕喜①
長安君　姚　趙四⑯　鮑　趙孝成①
長信侯　姚　魏三④　鮑　魏安釐②
武　姚　秦三②⑨齊四⑪楚四⑨趙二①趙
三⑳魏一⑥⑨魏三③燕一⑤
鮑　秦昭襄⑬⑲齊閔㉔楚考烈②趙肅
①趙孝成⑱魏武①魏襄③魏安釐
①燕易②
武安子　姚　秦一③　鮑　秦惠文②
武安君　姚　秦一②秦三⑭秦五⑥趙二①趙三
⑧燕一④⑤中山⑩　鮑　秦惠文
①秦昭襄㉗㉙秦始①楚懷⑨趙肅
①趙孝成⑫趙幽①燕易①②
武靈王　姚　趙二④　鮑　趙武靈④
孟卯　姚　西周⑪　鮑　西周赧⑩

孟賁姚　齊五①趙三⑮韓一⑥燕二③
鮑　齊閔㉕趙惠文⑪韓襄①燕昭⑦
孟軻姚　燕一⑨鮑　燕噲⑤
孟嘗姚　秦四④齊一⑤齊三③④⑤⑥⑦⑧
⑨齊四①②③④趙一⑯魏二⑦魏
三⑦鮑　秦昭襄㉒齊閔⑥⑭⑮
⑯⑰⑱⑲⑳㉑㉒齊襄⑤⑥趙惠文
④魏昭⑤⑧
周姚　秦三⑭鮑　秦昭襄㉗
周公姚　秦三⑰齊四⑤楚四⑫鮑　秦昭
襄㉝齊宣⑪楚考烈⑦
武姚　秦一⑤鮑　秦昭襄㉜
足姚　西周⑰鮑　西周赧⑪
肖姚　魏四⑲鮑　魏安釐⑯
啓姚　韓三②鮑　韓襄㉛
佼姚　韓三②鮑　韓襄㉛
宵姚　魏二⑧
霄鮑　魏哀⑬

周累鮑　東周惠②
周訢姚　魏三④鮑　魏安釐②
周紹姚　趙二⑤鮑　趙武靈⑤
最姚　東周⑧⑪⑫⑬⑭⑮西周②⑤⑨⑬
⑭⑮秦四⑥趙三⑥魏二⑦魏四⑳
㉑韓二⑨鮑　西周赧②③⑨⑯⑰
⑱東周惠⑨⑩⑪⑫⑱⑲⑳㉔㉕秦
惠文④趙武靈⑫魏哀⑰⑱韓襄⑩
東周②齊四⑤鮑　東周惠②齊
宣⑪
文王姚　齊四⑤齊五⑥鮑　齊宣⑪齊襄
③
君姚　東周⑨鮑　東周惠㉒
烈王姚　趙三⑬鮑　趙孝成⑤
襄王姚　韓三⑤鮑　韓釐⑤
餘姚　魏二⑦鮑　魏昭⑤
共太子姚　東周⑱鮑　西周赧①
育姚　秦三⑨韓二㉑鮑　秦昭襄⑲韓

烈①
呲　姚　秦四②趙四②④　鮑　秦昭襄⑩
　　趙惠文⑤⑧
狐　咺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郊　師　姚　齊一⑤　鮑　齊閔⑥
法　章　姚　齊六⑤　鮑　齊建⑤
建信君　姚　趙一⑭趙三⑯⑰⑱⑲㉑㉒趙四⑩
　　⑬韓三㉒　鮑　趙孝成⑨⑮⑯⑰
　　⑱⑲⑳㉔㉗韓桓惠①
函冶氏　鮑　西周赧③
郩　疵　姚　趙一①　鮑　趙襄②
始皇帝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九畫

衍　姚　齊二③趙四④　鮑　齊閔⑪趙惠文⑧
禹　姚　秦三③⑧齊四⑤趙二①④魏一⑥魏二⑦⑰燕一⑨燕二③　鮑　秦
武④秦昭襄⑱齊宣⑪趙肅①趙武靈④魏武①魏惠⑤魏昭⑤燕噲⑤燕昭⑦
負蒭　姚　秦四②　鮑　秦昭襄⑩
犀武　姚　西周②⑥⑪⑰
哀侯　姚　韓二㉑韓三⑥　鮑　韓烈①韓襄⑤
扁鵲　姚　秦二⑤韓三⑩　鮑　秦武⑤韓釐⑨
盼子　姚　齊一①齊六⑦　鮑　齊威①齊宣⑤
胡衍　姚　韓二⑯宋衛⑩　鮑　韓襄㉔衛嗣①
苦成常　姚　趙三⑲
客卿造　姚　秦三②　鮑　秦昭襄⑬
南之威　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南文子　姚　宋衛③⑧⑨　鮑　衛悼①②③
信安君　姚　魏二⑭　鮑　魏哀⑲

信陵君　姚　趙三⑪趙四⑥魏四㉓㉔鮑　趙孝成⑥魏安釐⑤⑰⑱

春平侯　姚　趙四⑰鮑　趙悼襄①

春申君　姚　楚三⑩楚四⑨⑩⑪⑫⑬趙一⑭魏四②韓一㉒㉓鮑　楚考烈①②③⑤⑥⑦魏安釐⑩⑳㉑

城　渾　姚　楚一⑫鮑　楚懷⑳

城北徐公　姚　齊一⑫鮑　齊威⑥

宣　王　姚　楚一③韓一⑤鮑　楚頃襄⑥韓宣惠①

宣太后　姚　韓二①鮑　韓襄㉘

范　子　姚　秦三⑧鮑　秦昭襄⑱

范　座　姚　趙四⑥

范　痤　鮑　魏安釐⑤

范　雎　姚　秦三⑨⑪⑯鮑　秦昭襄⑲⑳㉔㉚

范　蠡　姚　秦三⑰鮑　秦昭襄㉝

范　環　姚　楚一⑮鮑　楚懷㉓

段　規　姚　韓一①鮑　韓康①

段　規　姚　趙一②鮑　趙襄①

段　産　姚　韓三㉓鮑　秦昭襄⑯

段干子　姚　魏三⑤鮑　魏安釐③

段干木　姚　齊三⑥鮑　齊閔⑰

段干越人　姚　韓三㉔鮑　秦昭襄⑰

段干崇　姚　魏三⑤鮑　魏安釐③

段干綸　姚　齊一⑥鮑　齊威②

段干子　姚　楚一⑥楚三⑦韓二⑤鮑　楚宣⑦楚懷④韓襄⑯

王　姚　秦三②鮑　秦昭襄⑬

忌　姚　魏四⑧鮑　魏昭⑪

衍　姚　秦五④鮑　魏哀⑳

侯　姚　韓一④鮑　韓烈③

常　姚　楚二⑧鮑　楚頃襄①

魚　姚　楚四③魏二⑬鮑　楚懷⑮魏哀⑯

過　姚　楚一⑱鮑　楚懷⑩

昭揚 姚 韓二⑤ 鮑 韓襄⑯
昭陽 姚 秦一⑬齊一⑤齊二④楚一②楚三⑦ 鮑 秦惠文⑨齊閔①⑥楚懷③④
昭鼠 姚 楚二③ 鮑 楚懷㉖
昭眡 姚 楚一⑱楚二②③④楚三⑤ 鮑 楚懷⑩⑪⑲㉖
昭蓋 姚 楚四⑦ 鮑 楚頃襄③
昭鶡 姚 東周㉑ 鮑 東周惠⑰
昭應 姚 西周④趙四⑯ 鮑 西周赧⑤趙武靈⑧
昭獻 姚 東周⑤韓一⑧⑪韓二②
鮑 東周惠⑥韓宣惠②韓襄⑬㉙
昭奚恤 姚 楚一③④⑤⑥⑦⑧⑪ 鮑 楚宣②④⑤⑥⑦⑧⑨⑪
昭釐侯 姚 韓三⑤ 鮑 韓釐⑤
要離 姚 魏四㉗ 鮑 魏景閔②
姚賈 姚 秦五⑧趙四⑮魏四㉑ 鮑 秦始④趙孝成⑧魏哀⑱
威王 姚 秦一⑩韓二② 鮑 秦惠文⑥韓襄㉙
柳下惠 姚 燕三③ 鮑 燕喜①
柳下季 姚 齊四⑤ 鮑 齊宣⑪
紂 姚 秦一②⑦⑤秦三②秦四⑩秦五②⑧趙二③趙三⑬⑳魏一⑥⑨韓三④燕三③ 鮑 秦惠文①⑪秦武⑯秦昭襄⑬㉜秦始③④趙武靈②趙孝成⑤⑱魏武①魏襄③韓釐④燕喜①
係 鮑 趙孝成③
紀姬 姚 趙四⑬ 鮑 趙孝成㉗
茲公 姚 魏四④ 鮑 魏安釐⑫

十畫

益 姚 燕一⑨ 鮑 燕噲⑤
蚩尤 姚 秦一② 鮑 秦惠文①

馬服　姚　秦三⑭⑰齊三⑪趙三①⑧⑯趙四⑦　鮑　秦昭襄㉗㉝齊建③趙惠文⑬⑭趙孝成⑫⑮

涉孟　姚　趙一⑭　鮑　趙孝成⑨

荀息　姚　秦一⑪魏三⑩　鮑　秦惠文⑦魏昭⑦

倪侯　姚　宋衛⑦　鮑　宋偃①

況弗　姚　東周⑫　鮑　東周惠⑲⑳

起賈　姚　趙四②　鮑　趙惠文⑤

烏獲　姚　秦三⑨韓一⑥燕一⑭燕二③　鮑　秦昭襄⑲韓襄①燕昭⑤⑦

神農　姚　秦一②趙二④　鮑　秦惠文①趙武靈④

栗腹　姚　齊六③燕三③　鮑　齊襄①燕喜①

鄧威王　姚　秦四⑩　鮑　秦始③

剛成君　姚　秦三⑰秦五⑥　鮑　秦昭襄㉝秦始①

殷順且　姚　宋衛⑪　鮑　衛嗣④

食高麗　姚　宋衛⑫　鮑　衛嗣④

宮他　姚　西周⑭魏四⑲燕一⑦　鮑　西周赧⑱魏安釐⑯燕昭②

宮之奇　姚　秦一⑪魏三⑩燕二⑨　鮑　秦惠文⑦魏昭⑦燕昭⑬

徐子　姚　齊六⑤　鮑　齊襄③

徐夫人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高陵　姚　秦三⑨燕一⑬　鮑　秦昭襄⑳燕昭④

高陽君　姚　趙四⑦　鮑　趙惠文⑬

高漸離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桓公　姚　西周③東周⑨燕一④燕二③　鮑　西周赧④東周惠㉒燕易①燕昭⑦

桓臧　姚　楚二④楚三⑤　鮑　楚懷⑪⑲

桓齮　姚　趙四⑱　鮑　趙幽②

唐且　姚　楚三⑩魏四㉒㉓㉗　鮑　楚考烈①魏安釐④⑰魏景閔②

唐明　姚　趙四⑯　鮑　趙武靈⑧
唐雎　姚　秦三⑬　鮑　秦昭襄㉖
夏育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夏侯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夏侯章　姚　齊三⑤　鮑　齊閔⑯
夏無且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荆　姚　趙三⑮　鮑　趙惠文⑪
荆軻　姚　趙一⑦　鮑　趙惠文②
荆軻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荆宣王　鮑　楚宣④
秦武王　姚　秦二⑤⑥齊二②楚一⑮楚三⑤
　鮑　秦武⑤⑥齊閔⑩楚懷⑪㉓
秦武陽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秦昭王　姚　秦三⑧⑩⑪⑮⑰秦四④⑨齊四②
　趙三⑪　鮑　秦昭襄⑭⑱⑳㉑㉒
　㉔㉘㉙㉝齊襄⑤趙孝成⑤
秦始皇　姚　齊六⑦楚四⑫　鮑　齊建⑤楚考烈⑦
秦惠王　姚　秦一②③⑦⑪秦二①③楚四⑬燕
　一④　鮑　秦惠文①②⑦⑪⑫⑭
　齊閔⑩楚懷⑪㉓楚考烈③燕易①
　燕昭⑭
秦異人　姚　秦五⑤　鮑　秦孝文①
秦宣太后　姚　秦二⑯　鮑　秦昭襄㉓
桀　姚　秦一⑦秦三②秦四⑩秦五②⑧魏
　一⑥魏四①韓三④燕一⑦燕二③
　鮑　秦惠文⑪秦武⑯秦昭襄⑬
　秦始③④魏武①魏哀㉓韓釐④燕
　昭②⑦
造父　姚　韓三㉔
晏首　姚　齊一⑪　鮑　齊宣④
鬼侯　姚　趙三⑬　鮑　趙孝成⑤
務光　姚　秦五⑧　鮑　秦始④
犨蒲　姚　宋衛⑫　鮑　衛嗣④
紛彊　姚　秦五④　鮑　魏哀⑳
晉鄙　姚　齊三⑪趙三⑬魏四㉓　鮑　齊建

晉文公 姚 ③趙孝成⑤魏安釐⑰
魏二⑰韓三⑤ 鮑 魏惠⑤韓釐
⑤
晉成常 鮑 趙孝成⑰
晉獻公 姚 秦一⑪ 鮑 秦惠文⑦
涇陽 姚 秦三⑨ 鮑 秦昭襄⑳
涇陽君 姚 趙四⑭魏一⑫燕一⑪⑬ 鮑 趙
孝成⑦魏昭④燕噲⑥燕昭④
孫子 姚 齊一⑨楚四⑨魏二⑩ 鮑 齊宣
②楚考烈②魏惠⑥
孫臣 姚 魏三⑤ 鮑 魏安釐②
孫臏 姚 齊六③ 鮑 齊襄①

十一 釐

啓 姚 齊一⑬燕一⑨ 鮑 齊威③燕噲
⑤
術視 姚 楚二③ 鮑 楚懷㉖
悼王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曹沫 姚 齊三⑧齊五③燕三⑤ 鮑 齊閔
⑲齊襄①燕喜③
章子 姚 齊一⑬齊六⑦燕一⑨ 鮑 齊威
①③趙惠文①燕噲⑤
崔杼 姚 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
庸芮 姚 秦二⑯ 鮑 秦昭襄㉓
專諸 姚 魏四㉗ 鮑 魏景閔②
盛橋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都平君 姚 趙三① 鮑 趙惠文⑭
常莊談 姚 中山① 鮑 中山②
淳于髡 姚 齊三④⑩⑪魏三⑥燕二④ 鮑
齊宣⑧⑨⑩齊閔⑮燕噲②
望諸君 姚 燕二③⑩ 鮑 燕昭⑦燕惠①
梧下先生 姚 宋衛⑪ 鮑 衛嗣①
商容 姚 燕三③ 鮑 燕喜①
商君 姚 秦一①秦三⑰楚四⑬ 鮑 秦孝
①秦昭襄㉝楚考烈③
國子 姚 齊三⑪ 鮑 齊建③

國地君　姚　趙一③　鮑　趙襄③
淖滑　姚　趙三③　鮑　趙武靈①
淖齒　姚　秦三⑨齊六①④楚四⑨　鮑　秦昭襄⑳齊閔㉖㉗齊襄②楚頃襄⑤楚考烈②
畢陽　姚　趙一④　鮑　趙襄④
畢長　姚　韓二⑤　鮑　韓襄⑯
莫敖子華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莫敖大心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梁太子申　姚　齊一⑨魏二⑩⑪　鮑　齊宣②
梁山陽君　姚　楚一⑥　鮑　楚宣⑥
郭任　姚　燕一③　鮑　燕文③
郭君　姚　秦一⑪　鮑　秦惠文⑦
郭開　姚　趙四⑱　鮑　趙幽②
郭隗先生　姚　燕一⑩　鮑　燕昭③
許公　姚　東周⑤
許由　姚　趙三⑮魏二④燕一⑨　鮑　趙惠文⑪魏哀⑧燕噲⑤
許異　姚　韓三⑥　鮑　韓襄⑤
陳公　姚　燕二⑦　鮑　燕噲③
陳莊　姚　秦一⑦　鮑　秦惠文⑪
陳封　姚　東周⑤　鮑　東周惠⑥
陳翠　姚　燕二⑦　鮑　燕噲③
陳舉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陳應　姚　魏一⑮　鮑　魏襄⑧
陳馳　姚　齊六⑧　鮑　齊建⑥
陳軫　姚　秦一⑪⑫⑬秦二①②④齊一⑮齊二④楚一⑮⑲楚三③④⑧⑨魏一⑬⑭⑮韓一⑨⑯韓三⑰　鮑　秦惠文⑦⑧⑨⑩⑫⑬齊閔①⑦楚懷②⑤⑩⑬⑱㉒魏襄⑦⑧魏哀②韓宣惠③④
陳臣思　姚　東周①　鮑　東周惠①
張子　姚　秦二①楚二⑤⑥楚三④魏一⑰⑱⑳㉑魏三⑩魏四⑳　鮑　秦惠文⑫⑭秦武①②齊閔⑪楚懷②⑥⑦

張丑姚　⑧魏襄⑤⑥⑨⑩魏哀⑰㉒
齊一①魏一⑯魏二⑪韓三⑨燕三
②中山②　鮑　齊宣⑤魏惠⑧魏
哀⑫韓釐⑧燕惠②

張丐姚　齊一⑦⑭　鮑　齊威④齊宣①
張唐姚　秦五⑥　鮑　秦始①
張倚姚　魏三①　鮑　魏昭②
張登姚　韓三⑲中山②③　鮑　韓釐⑮中
山④⑤

張旄姚　楚二⑥魏四③　鮑　楚懷⑧魏安
釐⑪

張翠姚　韓二①　鮑　韓襄㉘
張儀姚　秦一③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秦二
①③秦三③⑪齊一⑰齊二①②③
楚一⑮⑰⑱楚二⑤楚三③④⑤⑥
⑧趙二③魏一⑩⑭⑮⑯⑰⑱⑲⑳
㉑㉒魏二④⑬魏四⑳韓一⑥⑦⑫
⑯韓二②韓三⑬燕一⑥　鮑　秦
⑤㉙燕昭①

張勉姚　趙四⑨　鮑　趙孝成㉓
張相國姚　趙三⑭　鮑　趙孝成⑭
張孟談姚　秦一⑤趙一②③燕二②
鮑　秦昭襄㉜趙襄①③燕昭⑦⑬

接輿姚　秦三⑨　鮑　秦昭襄⑲
貫珠者姚　齊六④　鮑　齊襄②
鹿毛壽姚　燕一⑨　鮑　燕噲⑤
頃襄王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⑭
堵師贅姚　魏一②　鮑　魏文②
陰姬姚　中山⑥　鮑　中山⑧
陰簡姚　中山⑤　鮑　中山⑦
華陽姚　秦三⑨⑩　鮑　秦昭襄⑳㉑

華陽太后　姚　秦五⑤　鮑　秦孝文①
莊　姚　秦三⑯　鮑　秦昭襄㉚
莊　王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莊　辛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莊襄王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十二畫

堯　姚　秦三②⑧齊三⑧齊四⑤齊六⑤楚四⑪趙二①趙四⑫魏二④⑭魏三④燕一⑤⑨燕二③　鮑　秦昭襄⑬⑱齊宣⑪齊閔⑲齊襄③楚考烈⑥趙肅①趙孝成㉖魏哀⑧⑲魏安釐②燕易②燕噲⑤燕昭⑦

湯　姚　秦三②⑧齊四⑤⑪楚四⑨趙二①趙四⑫魏一⑥魏三③魏四①燕一⑦　鮑　秦昭襄⑬⑱齊宣⑪齊閔㉔楚考烈②趙肅①趙孝成㉖魏武①魏哀㉓魏安釐①燕昭②

跖　姚　齊六⑤　鮑　齊襄③
滑　姚　楚一⑮　鮑　楚懷㉓
賁　姚　楚三⑩趙三⑮韓二㉑　鮑　楚考烈①趙惠文⑪韓烈①
貂勃　姚　齊六⑤　鮑　齊襄③
費緤　姚　韓三⑲　鮑　韓釐⑮
曾子　姚　秦二⑥秦五⑧燕一⑤⑭　鮑　秦武⑥秦始④燕易②燕昭⑤
達子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游騰　姚　西周③楚二⑦韓一⑭　鮑　西周赧④楚懷㉗韓襄④
鄂侯　姚　趙三⑬　鮑　趙孝成⑤
閔王　姚　秦三⑨齊六①②④⑳　鮑　秦昭襄
亦　姚　齊四③　鮑　齊襄⑥
登徒　姚　齊三⑨　鮑　楚閔⑳
勝　姚　齊三⑥　鮑　齊閔⑰
須賈　姚　魏三③　鮑　魏安釐①

項橐姚　秦五⑥　鮑　秦始①
智伯姚　秦四④⑨秦五①齊五①趙一①②③④魏一①魏三⑧燕二②宋衛⑧
鮑　西周赧④秦武⑮秦昭襄⑮㉒㉜齊閔㉕趙襄①②④魏桓①魏安釐⑥燕昭⑦衛悼②③
舒祺姚　趙四⑱鮑　趙孝成①
復塗偵姚　趙三⑰鮑　衛靈①
御展子姚　東周⑱鮑　西周赧①
寒泉子姚　秦一③鮑　秦惠文②
彭城君姚　楚一④鮑　楚宣⑤
芬冒勃蘇姚　楚一⑲鮑　楚威③
強姚　韓二⑪鮑　韓襄⑲
強國姚　趙一⑬鮑　趙武靈③
順姚　趙四②燕二②鮑　趙惠文⑤燕昭⑦
順子姚　秦二⑮鮑　秦昭襄⑫
犀武姚　魏一㉔鮑　西周赧⑨⑩⑪⑫魏首姚　秦一⑩秦二⑬齊二③趙三⑯魏一⑬⑳㉓㉕魏二①②④⑤⑥⑧⑨⑬韓一⑦燕二①宋衛③中山②鮑　秦惠文⑥秦武⑬齊閔⑪趙孝成⑮魏襄①②⑤魏哀①②③⑥⑦⑧⑨⑬⑭⑯韓宣惠①燕昭⑫衛悼①中山④
富丁姚　趙三⑤⑥鮑　趙武靈⑪⑫
富術姚　宋衛⑫鮑　衛嗣④
富摯姚　楚四⑥鮑　楚懷⑰
黃帝姚　秦一②趙二④魏二⑦鮑　秦惠文①趙武靈④魏昭⑤
黃齊姚　楚四⑥鮑　楚懷⑰
黃歇姚　秦四⑨鮑　秦昭襄⑭
景陽姚　燕三①鮑　楚頃襄⑦
景翠姚　東周②⑰楚二②鮑　東周惠②⑭楚懷㉕

景舍姚 楚一⑤ 鮑 楚宣②
景鯉姚 秦四⑥⑦ 齊三①楚二②⑧韓一⑳
韓二⑲ 鮑 秦惠文④⑤齊閔⑫
楚懷①㉕楚頃襄①韓襄㉗
惠子姚 楚三⑥⑦ 魏一⑰魏二⑥⑬ 鮑
楚懷④⑫魏襄①⑨魏哀⑭
惠公姚 魏二⑥ 鮑 魏襄①
惠王姚 秦一①②③⑦⑪秦二①③秦三②
齊二②楚一⑮楚三⑤ 鮑 秦孝
①秦昭襄⑬韓襄⑥
惠施姚 楚三⑥⑦趙三③魏一⑰魏二⑨⑪
⑫ 鮑 楚懷④⑫趙武靈①魏惠
⑧⑨魏襄⑨魏哀⑭
馮旦姚 東周⑳ 鮑 東周惠⑯
馮忌姚 趙三⑧趙四●⑫ 鮑 趙孝成⑫
㉕㉖
馮君姚 韓二⑥ 鮑 韓襄⑰
馮亭姚 趙一⑪ 鮑 趙孝成②
馮郝姚 楚三⑥ 鮑 楚懷⑫
馮章姚 秦二⑦ 鮑 秦武⑦
馮喜姚 齊二② 鮑 齊閔⑩
馮諼姚 齊四① 鮑 齊閔㉑
向姚 韓二⑥ 鮑 韓襄⑰
堅姚 韓三⑥ 鮑 韓釐⑤
豎姚 鮑 西周安①
豎姚 東周㉒
虎姚 燕二③ 鮑 燕昭⑦
城君姚 趙一⑪ 鮑 趙孝成②
陵君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泉君姚 秦五⑤ 鮑 秦孝文①
毋澤姚 秦三③ 鮑 秦武④
得子姚 齊四③ 鮑 齊襄⑥
舜姚 秦三②⑧齊四⑤楚四⑪趙二①④
趙四⑫魏二④⑭魏三④燕一⑤燕
二③ 鮑 秦昭襄⑬⑱齊宣⑪楚
考烈⑥趙肅①趙武靈④趙孝成㉖

魏哀⑧⑲魏安釐②燕易②燕昭⑦

十三畫

菁 姚 趙三⑱ 鮑 趙孝成⑯

閔 天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蜀 子 姚 燕二② 鮑 燕昭⑦

達 子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慎 子 姚 楚二⑧ 鮑 楚頃襄①

微 子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睪 子 姚 魏三③ 鮑 魏安釐①

靖郭君 姚 齊一③④⑤ 鮑 齊閔④⑤⑥

義渠君 姚 秦二④ 鮑 秦惠文⑩

楊 倢 鮑 韓襄③

楊達 姚 韓一⑬ 鮑 秦武⑪

虞商 姚 趙四② 鮑 趙惠文⑤

虞卿 姚 楚四⑬趙三⑦⑩⑪⑫趙四⑤⑩ 鮑 楚考烈③趙孝成③④⑥⑪㉕魏安釐⑤

腹子 姚 趙一⑦ 鮑 趙惠文②

腹擊 姚 趙一⑦ 鮑 趙惠文②

靳尚 姚 楚二⑤⑥ 鮑 楚懷⑦⑧

韓 姚 趙一⑪ 鮑 趙孝成②

新城公 姚 楚一⑫ 鮑 楚懷⑳

新城君 姚 魏四⑦韓二⑮韓三㉓㉔ 鮑 秦昭襄⑯⑰魏昭⑩韓襄㉓

新垣衍 姚 趙三⑬

董子 姚 趙一② 鮑 趙襄①

董慶 姚 魏一⑪ 鮑 魏哀⑪

董之繁菁 姚 齊三⑤ 鮑 齊閔⑯

董閼安于 姚 趙一② 鮑 趙襄①

楚昭王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楚威王 姚 齊一①楚一⑯⑲韓二② 鮑 齊宣⑤楚威②③韓襄㉙

楚幽王 姚 楚四⑫ 鮑 楚考烈⑦

楚靈王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楚襄王 姚 楚二⑧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①⑥

楚懷王 姚 楚二⑤⑧ 鮑 楚懷⑦楚頃襄①
楚太子橫 姚 楚四⑦ 鮑 楚頃襄③
楚王子圍 姚 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
葉 公 鮑 東周惠⑥
葉陽子 姚 齊四⑦ 鮑 齊建④
葉陽君 姚 趙四⑭魏三⑨ 鮑 趙孝成⑦魏昭⑥
葉公子高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廉 頗 姚 趙三④燕三③ 鮑 趙惠文⑩燕喜①
頓 弱 姚 秦四⑧ 鮑 秦始②
鄒 子 姚 齊一⑥ 鮑 齊威②
鄒 忌 姚 齊一⑩⑪⑫ 鮑 齊威⑤⑥齊宣③④
鄒 衍 姚 燕一⑫ 鮑 燕昭③
雍 門 姚 齊四③ 鮑 齊襄⑥
雍 疸 姚 趙三⑰
雍 沮 姚 魏一⑱ 鮑 魏襄⑩
雍門司馬 姚 齊六⑧ 鮑 齊建⑥

十四畫

齊 明 姚 東周③齊六⑨楚四⑤趙四⑨韓二⑫ 鮑 東周惠④楚懷⑯楚頃襄⑤趙孝成㉓韓襄⑳
齊太公 姚 西周⑨秦四⑩ 鮑 西周赧③秦始③
齊王建 姚 齊六①⑦⑧ 鮑 齊閔㉖齊建⑤⑥
齊莊公 姚 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
齊景公 姚 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
齊宣王 姚 齊一⑤⑪⑯齊三⑩齊四⑤⑥趙二②燕一④ 鮑 秦昭襄㉛齊宣④⑦⑧⑪⑫齊閔⑥燕易①燕噲⑤
齊威王 姚 齊一⑤⑫⑬趙二②趙三⑬ 鮑 秦昭襄㉛齊威③⑥齊閔⑥趙孝成⑤

齊閔王　姚　齊五①齊六⑦楚四⑨趙三⑬燕一⑫燕二⑤　鮑　齊閔㉕㉖㉗齊襄②齊建⑤楚考烈②趙孝成⑤燕昭③⑩

齊湣王　姚　秦二⑫趙三⑬

齊桓公　姚　東周⑨秦三⑰秦五⑧齊四⑥齊五⑥齊六③魏二⑰韓三⑤燕三③　鮑　東周惠㉒秦昭襄㉝秦惠文①秦始④齊宣⑫齊襄①③魏惠⑤韓釐⑤燕喜①

齊襄王　姚　齊六①④⑦　鮑　齊閔㉖齊襄②齊建⑤

齊貌辨　姚　齊一⑤　鮑　齊閔⑥

箕子　姚　秦三⑨燕三③　鮑　秦昭襄⑲燕喜①

輔氏　姚　趙一②　鮑　趙襄①

榮蛩　姚　趙四⑦　鮑　趙惠文⑬

摎留　姚　韓一⑥　鮑　韓宣惠①

養由基　姚　西周⑥　鮑　西周赧⑫

鄢陵君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壽陵君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蒙嘉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蒙傲　姚　秦三⑮　鮑　秦昭襄㉘

蒙穀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翟子　姚　魏三⑩　鮑　魏哀㉒

翟章　姚　趙四⑩　鮑　趙孝成㉔

翟強　姚　楚二①魏三⑩魏四⑭⑳韓一⑭　鮑　楚懷㉔魏哀⑰㉒魏昭⑭韓襄④

管仲　姚　東周⑨秦三⑨⑰秦五⑧齊六③楚四⑨燕二③　鮑　東周惠㉒秦昭襄⑳㉝秦始④齊襄①楚考烈②燕昭⑦

管與　姚　秦二②　鮑　秦惠文⑬

管淺　鮑　秦惠文③

管燕　姚　齊四⑨　鮑　齊宣⑭

管鼻　姚　魏四⑭　鮑　魏昭⑭

管莊子姚 秦二② 鮑 秦惠文⑬
管夷吾 姚 齊六⑤ 鮑 齊襄③
趙文 姚 趙二(4) 鮑 趙武靈④
趙利 姚 趙一⑤ 鮑 趙烈①
趙足 姚 齊二⑤ 燕二③ 鮑 齊閔② 燕昭⑦
趙荼 姚 趙四⑱ 鮑 趙幽②
趙造 姚 趙二④ 鮑 趙武靈④
趙莊 姚 趙四⑨ 燕二① 鮑 趙孝成㉓ 燕昭⑫
趙郝 姚 趙三⑩ 鮑 趙孝成④
趙恢 姚 燕二⑨ 鮑 燕昭⑬
趙禹 姚 趙一⑪ 鮑 趙孝成②
趙卓 姚 韓一③ 鮑 韓烈②
趙豹 姚 趙一⑪ 趙四⑭ 鮑 趙孝成②⑦
趙累 姚 東周②
趙葭 姚 趙一② 鮑 趙襄①
趙勝 姚 趙一⑪ 鮑 趙孝成②
趙敖 姚 韓三㉒ 鮑 韓桓惠①
趙燕 姚 趙二⑥
趙奢 姚 趙二② 趙三①④ 趙四⑦ 鮑 秦昭襄㉛ 趙惠文⑩⑭
趙獻 姚 魏一⑲ 鮑 魏襄④
趙王遷 姚 趙四⑱ 燕三⑤ 鮑 趙幽② 燕喜③
趙太后 姚 趙四⑱ 鮑 趙孝成①
趙威后 姚 齊四⑦ 鮑 齊建④
趙簡子 姚 趙一② 趙二④ 鮑 趙襄① 趙武靈④
趙襄子 姚 秦四④ 趙一②③ 趙二④⑦ 中山① 秦昭襄㉒㉜ 趙襄①③④ 趙武靈④ ⑦ 魏安釐⑱ 中山②
趙孝成王 姚 燕三③ 鮑 燕喜①
趙惠文王 姚 趙三① 鮑 趙惠文⑭
嫫母 姚 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
嫪毐 姚 楚四⑫ 魏四㉖ 鮑 楚考烈⑦ 魏

蔡毋恢姚　景閔①　西周⑪楚一⑱魏一㉖韓二⑲

鮑　西周赧⑩楚懷⑩魏哀④韓釐①

十五畫

儀狄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諒毅姚　趙四⑭　鮑　趙孝成⑦

劇辛姚　燕一⑫　鮑　燕昭③

閭須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閭姝姚　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

墨子姚　宋衛②　鮑　宋景①

墨翟姚　齊六③　鮑　齊襄①

姦澤姚　秦三⑰秦五⑥　鮑　秦昭襄㉝秦始①

蔡聖侯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樗里子姚　秦二③魏三⑩宋衛⑩　鮑　秦惠文⑭楚懷⑯魏哀㉒衛嗣①

樗里疾姚　西周③秦一⑧秦二③⑥⑧⑨楚二①楚四⑤趙一⑬魏二⑮魏三⑩韓二⑲韓一⑮韓三⑬宋衛⑩　鮑　西周赧⑩楚懷⑩魏哀④韓釐①

慶姚　趙三⑮燕二⑥　鮑　趙惠文⑪燕昭⑪

慶忌姚　魏四㉗　鮑　魏景閔②

慶秦姚　燕三③　鮑　燕喜①

樊餘姚　西周⑫　鮑　西周赧⑧

樊於期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樊將軍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魯連姚　齊三⑧齊六③趙三⑬　鮑　齊閔⑲齊襄①趙孝成⑤

魯仲子姚　齊六⑥趙三⑬　鮑　齊襄④

魯仲連姚　齊四③趙三⑬　鮑　齊襄⑥趙孝成⑤

鄭申姚　楚一⑬　鮑　楚懷㉑

鄭同姚　趙三⑮　鮑　趙惠文⑪

鄭朱姚 趙三④⑫ 鮑 趙惠文⑩趙孝成③
鄭朝姚 東周⑯ 鮑 東周惠⑬
鄭袁姚 楚二⑤楚三④楚四② 鮑 楚懷⑥⑦⑭
鄭彊姚 魏一⑮韓一⑪⑫ 鮑 魏襄⑧韓襄②⑬
鄭彊姚 韓二⑩ 鮑 韓襄⑱
鄭安平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樓子姚 齊二⑤趙三②⑩趙四⑤魏三⑩鮑 齊閔②趙武靈⑨趙惠文⑫趙孝成④魏哀⑳㉒
樓公姚 魏三④ 鮑 魏安釐②
樓許姚 秦五④
樓梧姚 魏四⑪ 鮑 魏安釐⑨
樓牾 鮑 魏哀⑳
樓昌姚 趙三⑫ 鮑 趙孝成③
樓緩姚 秦四③齊二⑤趙三②⑤⑩趙四⑤⑯魏四⑤韓一⑭ 鮑 秦昭襄③
樓鼻姚 韓一⑭ 鮑 韓襄④
樓麂姚 魏三⑩ 鮑 魏哀㉒
樂羊姚 秦二⑥魏一②中山⑨ 鮑 秦武孝成④魏哀㉔韓襄④
樂祚姚 魏一⑦ 鮑 魏惠①
樂間姚 燕三③ 鮑 燕喜①
樂乘姚 燕三③ 鮑 燕喜①
樂毅姚 趙三③燕一⑫燕二⑤⑩ 鮑 趙武靈①燕昭③⑩燕惠①
諸姚 楚三⑩ 鮑 楚考烈①
壇姚 楚一⑨ 鮑 楚宣⑩
臧子姚 宋衛① 鮑 宋剔成①
監止姚 韓一⑥ 鮑 韓宣惠①

十六畫

錡宣姚　韓二④　鮑　韓襄⑮
穆公姚　秦五⑧韓三⑤　鮑　秦始④韓釐⑤
噲子姚　燕一③　鮑　燕文③
幾瑟姚　韓一⑪韓二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　鮑　韓襄⑬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
橫門君姚　秦一⑪　鮑　秦惠文⑦
靚師贊　魏文②　鮑
廩夫空姚　東周⑱
豫子姚　趙一④　鮑　趙襄④
豫讓姚　趙一④　鮑　趙襄④
鮑佞　秦昭襄㉛
鮑接姚　趙二②
鮑焦姚　趙三⑬燕一⑭　鮑　趙孝成⑤燕昭⑤
鞅姚　秦一①齊五①　鮑　秦孝①齊閔㉕
衛嗣君姚　宋衛⑫⑬　鮑　衛嗣③④
衛胡易姚　趙三④　鮑　趙惠文⑩
衛靈公姚　趙三⑰　鮑　衛靈①
燕郭姚　趙四⑬
燕文公姚　燕一④　鮑　燕文③燕易①
燕文侯姚　燕一①　鮑　燕文②
燕王喜姚　燕三③⑤　鮑　燕喜①
燕王噲姚　燕一⑧⑨⑩　鮑　燕噲⑤⑥
燕昭王姚　燕一⑨⑫⑬⑭燕二①②⑤⑧⑨　鮑　燕噲⑤⑥燕昭③⑤⑦⑧⑩⑫⑬燕惠①
燕惠王姚　燕二⑩⑬　鮑　燕惠①
燕太子丹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②
緤錯姚　宋衛⑫　鮑　衛嗣④

十七畫

營淺姚　秦四⑤
贅子姚　齊六⑦　鮑　齊威①

鞠武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舉茅　姚　趙四⑮　鮑　趙孝成⑧
應侯　姚　秦三⑩⑫⑬⑭⑮⑰秦五⑥趙一⑪
趙三⑨⑫魏三④中山⑩　鮑　秦
昭襄㉑㉕㉖㉗㉘㉙㉝秦始①趙孝
成②③⑬魏安釐②
薛公　姚　東周⑫⑮西周①秦三①③秦四①
齊二⑥齊三①②楚四⑦趙三⑥趙
四②⑯魏二⑬韓二⑦燕二③
鮑　西周赧⑥東周惠⑫⑲秦武④秦昭
襄④⑨⑩齊宣⑥齊閔⑫⑬齊襄⑤
趙武靈⑧⑫趙惠文⑤魏哀⑯韓襄
⑨燕昭⑦
燭之武　姚　燕二⑨　鮑　燕昭⑬
龍陽君　姚　魏四㉕　鮑　魏安釐⑲
鍾離子　姚　齊四⑦　鮑　齊建④
嬰子　姚　齊一①②魏二⑧⑫中山②　鮑
齊宣⑤齊閔③魏惠⑨魏哀⑬中山
④
彌子瑕　姚　趙三⑰　鮑　衛靈①
臨武君　姚　楚四⑩　鮑　楚考烈⑤
襄子　姚　韓二④　鮑　韓襄⑮
襄安君　姚　趙四③　鮑　趙惠文⑥
韓他　姚　趙四④　鮑　趙惠文⑧
韓向　姚　趙四⑩　鮑　趙孝成㉔
韓臣　鮑　韓襄⑰
韓明　姚　韓一⑯　鮑　韓宣惠④
韓侈　姚　秦二⑨楚三⑨韓三⑫　鮑　秦武
⑨楚懷⑱韓釐⑩
韓朋　姚　韓一⑦　鮑　魏哀①
韓非　姚　秦五⑧　鮑　秦始④
韓咎　姚　韓二⑲　鮑　韓襄㉖韓釐①
韓辰　姚　韓二⑥韓三⑫　鮑　韓釐⑩
韓呡　姚　趙四②④韓三⑫魏二⑦　鮑　趙
惠文⑤⑧魏昭⑤
韓珉　姚　韓三③⑪⑭燕二③　鮑　韓襄⑤

韓熙姚韓三㉒鮑韓桓惠①⑪韓釐③⑪燕昭⑦
韓倉姚秦五⑦鮑趙幽①
韓春姚秦四①鮑秦昭襄⑩
韓爲姚燕二②鮑燕昭⑦
韓徐姚趙四②鮑趙惠文⑤
韓餘姚魏二⑦
韓陽姚趙一⑪韓三⑦鮑趙孝成②韓釐⑥
韓慶姚西周①鮑西周赧⑥
韓獻姚燕一④鮑燕易①
韓傀姚魏四㉗韓二㉑鮑魏景閔②韓烈①
韓擾姚韓二⑨鮑韓襄⑩
韓鼂姚韓一③鮑韓烈②
韓公叔姚東周⑥楚一⑬魏一⑳韓一⑥⑦⑪韓二①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鮑東周惠⑦魏襄⑤韓襄⑱⑲鮑韓三⑩⑯鮑韓釐⑨⑬秦四④趙一②鮑秦昭襄㉒趙襄①

韓相國姚韓康子姚
縮高姚魏四㉔鮑魏安釐⑱

十八畫

儲子姚燕一⑨鮑燕噲⑤
鞫武姚燕三⑤
騎劫姚齊六①③燕二⑩鮑齊閔㉖齊襄①燕惠①
簡公姚韓一⑥鮑韓宣惠①
聶政姚韓二㉑韓三⑥鮑韓烈①韓釐⑤
聶嬰姚韓二㉑鮑韓烈①
顏最姚趙四⑱鮑趙幽②
顏率姚東周①韓一⑰鮑東周惠①韓宣惠⑤

顏斶 姚 齊四⑤ 鮑 齊宣⑪
緱 姚 秦五⑦ 鮑 趙幽① 衛靈①
瘠 疽 姚 趙三⑰ 鮑
藍諸君 姚 中山③ 鮑 中山⑤
魏加 姚 楚四⑩ 鮑 楚考烈⑤
魏牟 姚 趙三⑯ 鮑 趙孝成⑮
魏信 姚 魏二⑭ 鮑 魏哀⑲
魏冉 姚 秦三①③④⑥⑦ 齊二⑥ 齊四⑩ 趙三② 趙四④ 鮑 秦武① 秦昭襄④⑦⑧⑪ 齊宣⑥ 齊閔㉓ 趙武靈⑨ 趙惠文⑧ 魏昭⑤ 魏安釐⑬
魏順 姚 韓一⑩ 鮑 韓釐②
魏鞅 姚 韓一㉓ 鮑 魏安釐㉑
魏齊 姚 秦四④ 鮑 秦昭襄㉒
魏處 姚 齊二⑥ 鮑 齊宣⑥
魏魹 姚 趙三㉑ 鮑 趙孝成⑲
魏懷 姚 趙四④ 鮑 趙惠文⑧
魏嬰 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魏文侯 姚 秦二⑥ 齊三⑥ 趙一⑤ 魏一①②③④⑤ 中山① 鮑 秦武⑥ 齊閔⑰
趙烈① 魏文①②③④⑤ 中山②
魏武侯 姚 魏一⑥ 鮑 魏武①
魏昭王 姚 趙三⑮ 鮑 趙惠文⑪
魏桓子 姚 秦四④ 魏一 鮑 秦昭襄㉒ 魏桓①
魏宣子 姚 趙一② 鮑 趙襄①
魏惠王 姚 齊四① 魏一⑧ 魏二⑥⑩ 魏三③ 鮑 齊閔㉑ 魏惠②⑥ 魏襄① 魏安釐①
魏醜夫 姚 秦二⑯ 鮑 秦昭襄㉓
魏安釐王 姚 趙三⑬ 鮑 趙孝成⑤

十九畫

閻 閻 姚 秦三⑨ 齊五① 燕二⑨ 鮑 秦昭襄⑲ 齊閔㉕ 燕惠①
譚拾子 姚 齊四④ 鮑 齊閔㉒
廬陵君 姚 趙四⑪ 鮑 趙孝成㉕

寶屢姚　魏一㉔鮑　魏昭①
觸龍姚　趙四⑱鮑　趙孝成①
獻則姚　秦五③鮑　秦昭襄②
龐涓姚　齊一⑨鮑　齊宣②
龐葱姚　魏二⑯鮑　魏惠④
嚴氏姚　東周㉒鮑　西周安①
嚴遂姚　韓二㉑鮑　韓烈①
嚴仲子姚　韓二㉑鮑　韓烈①
蘇子姚　東周④秦二⑫楚二⑨楚三①趙二②魏一⑨燕一②⑨燕二②③④⑤⑫⑭鮑　東周惠⑤秦昭襄①㉛楚威④楚頃襄②魏襄③燕文①燕噲②⑥燕昭③⑦⑩

蘇代姚　西周④秦二⑫⑮趙四④魏二③⑬⑭韓一㉔燕一⑧⑨⑪⑬⑭⑮燕二①②④⑤⑥⑬鮑　西周赧⑤秦昭襄⑫趙惠文⑧魏哀⑦⑯⑲韓襄⑦燕噲①②⑤⑥燕昭④⑤⑥⑦⑨⑩⑪⑫⑭

蘇脩姚　魏二⑥

蘇涓姚　齊六⑨鮑　楚頃襄⑤

蘇秦姚　東周⑬西周⑧秦一②③齊一⑯齊二⑦齊三①③齊四⑩齊五①楚一⑯⑰楚三②趙一⑧⑨⑫趙二①③魏一⑩⑫韓一⑤韓三③燕一①②④⑤⑧⑨宋衛⑥鮑　西周赧⑭東周惠⑨秦惠文①②秦昭襄①齊宣⑦齊閔⑫⑭㉓㉔㉕齊建①楚威①②楚懷⑨趙肅①②趙武靈②趙惠文③⑨魏哀⑩魏昭④韓昭④韓釐③燕文①②燕易①②燕噲①⑤⑥燕昭⑫宋景④

蘇厲姚　東周⑤⑬西周⑥楚二②③魏一⑫燕一⑩燕二①　鮑　西周赧⑫東

周惠⑥⑨楚懷㉕㉖魏昭④燕噲⑥
燕昭⑫

二十三畫

穰侯姚　秦二⑮秦三②⑤⑨⑩⑪楚四④魏一㉔魏三③⑧魏四⑥韓三⑯燕二①　鮑　秦昭襄⑥⑫⑬⑲⑳㉑㉔㉜楚頃襄⑥魏昭①⑨魏安釐①⑥韓釐⑬燕昭⑫

二十八畫以上

驩兜姚　秦一②　鮑　秦惠文①

鬻　姚　魏一⑦　鮑　魏惠①

戰國策地名索引

二畫

九夷姚 秦三⑥魏一㉑ 鮑 秦昭襄⑦魏襄⑥

九限姚 趙二⑦ 鮑 趙武靈⑦

九里姚 韓三㉑

九原姚 燕一①⑥ 鮑 燕文②燕昭①

三畫

上黨姚 東周⑪西周⑪⑫秦一⑤秦二⑥⑮秦三⑨⑭秦四②齊二⑤趙一⑨⑪趙二④趙三⑧魏三⑧ 鮑 西周 赧⑧⑩東周惠㉔㉕秦武⑥秦昭襄⑫⑲㉗㉜齊閔②趙武靈④趙惠文⑨趙孝成②⑫魏安釐⑥

大原姚 東周⑪趙四④燕二①燕三⑤

三川姚 西周⑫秦一⑦秦二⑥秦三⑰秦五①齊二②趙一⑨魏一⑲⑳韓一⑨韓二②④韓三⑦⑲㉒燕二① 鮑 西周 赧⑧秦惠文⑪秦武⑥⑮秦昭襄㉝齊閔⑩趙惠文⑨魏襄④⑤韓宣惠③韓襄⑮㉙韓釐⑤⑮韓桓惠①燕昭⑫

上庸姚 秦二⑥楚二⑤韓一⑫ 鮑 秦武 ⑥楚懷⑦韓襄②

上洛姚 秦四⑤ 鮑 秦惠文③

雒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小黃　姚　秦四⑩　鮑　秦昭襄⑮
山南　姚　西周⑦　鮑　西周赧⑬
干隧　姚　秦四⑨秦五①魏一⑨作干遂　鮑　秦昭襄⑮魏襄③作遂
三江之浦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三梁　姚　魏三③　鮑　魏安釐①
上蔡　姚　秦四⑨楚一⑮楚四④魏三⑧　鮑　秦昭襄⑮楚懷㉓楚頃襄⑥魏安釐⑥
上谷　姚　秦五⑥趙四⑦燕一①　鮑　秦始皇①趙惠文⑬燕文②
下東國　姚　齊三①　鮑　齊閔⑫
下曲陽　姚　燕三④　鮑　燕喜②
千乘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大梁　姚　秦四⑨楚一⑦魏二⑤⑯魏三③⑧　魏四⑥燕二①　鮑　秦昭襄⑮楚宣⑧魏惠④魏昭⑨魏安釐①⑥燕昭⑫

上山方　梁　姚　楚一⑫　鮑　楚懷⑳
上山巴　地　姚　魏三②韓一⑥　鮑　韓襄①
上山五　公什清　姚　趙一⑨　鮑　趙惠文⑨
三山五　郡　姚　趙二①　鮑　趙肅①
中屯中　陽　姚　韓三⑮楚一⑥　鮑　韓釐⑫

四畫

城　姚　西周⑧⑫秦三⑥楚一⑲楚三⑤魏一㉓韓二③⑱　鮑　西周赧⑧⑭秦昭襄⑦楚威③楚懷⑪魏襄②韓襄⑭㉖
蜀　姚　秦一②秦二⑥楚一⑯⑰趙二③　鮑　秦惠文①秦武⑥楚威②楚懷⑨趙武靈②
都　姚　秦一⑤　鮑　秦昭襄㉜
渚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留　姚　秦一⑦　鮑　秦惠文⑪
山　姚　秦二⑥齊五①趙二④中山①②③

太行　姚　秦三⑨⑰趙一⑪魏四⑱燕二①
　　鮑　秦昭襄⑲㉝楚考烈⑥趙孝成②魏
　　安釐⑮燕昭⑫
少海　姚　東周①　鮑　東周惠①
少曲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仁平丘　姚　秦四⑩　鮑　秦昭襄⑮
方與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太山　姚　齊一⑨⑯　鮑　齊宣②⑦
天唐　姚　齊一⑨　鮑　齊宣②
亢父　姚　齊一⑯　鮑　齊宣⑦
中牟　姚　齊五①趙四⑤　鮑　齊閔㉕趙惠文⑫
牛闌　姚　楚一②　鮑　楚懷③
道　姚　趙二①③　鮑　趙肅①趙武靈②
④⑤⑥⑦⑧⑨　鮑　秦武⑥齊閔
㉕趙烈①趙武靈④⑪趙惠文①⑥
⑦⑨⑭魏文②魏安釐①⑩燕噲④
燕昭⑦中山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趙四④燕二①　鮑　趙惠文⑧燕
昭⑫
五侵　姚　趙二⑦　鮑　趙武靈⑦
牛狐　姚　趙三④　鮑　趙惠文⑩
戟　姚　趙四④燕二①　鮑　趙惠文⑧燕
昭⑫
文山　姚　魏一⑥⑦　鮑　魏武①
天門　姚　魏一⑥　鮑　魏武①
天谿　姚　魏一⑥　鮑　魏武①
王屋　姚　魏三②　鮑　魏昭③
臺　姚　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巴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英　姚　燕二⑩　鮑　燕惠①
比陽　鮑　趙孝成⑩
內沛　姚　魏一㉑㉒　鮑　魏襄⑥

五畫

公由　姚　西周③　鮑　西周赧④
左氏　姚　宋衛⑬　鮑　衛嗣君③
代　姚　秦一②⑤趙一⑨趙二④趙三⑭燕

一①燕三③　鮑　秦惠文①秦昭
襄㉜趙武靈④⑦趙惠文⑨趙孝成
⑭㉑燕文②燕昭①燕喜①

白　馬　姚　秦一⑤趙二③燕二①　鮑　秦昭
襄㉜趙武靈②燕昭⑫

皮　氏　姚　秦一⑩魏二⑮魏三⑩韓二②
鮑　秦惠文⑥魏哀㉑㉒韓襄㉙

甘魚之口　姚　秦三⑥　鮑　秦昭襄⑦

甘　泉　姚　秦三⑨　鮑　秦昭襄⑲

玉　門　姚　趙三⑪⑳　鮑　趙孝成⑱

平　陽　姚　秦四④楚一⑫燕二①
鮑　秦昭襄㉒楚懷⑳燕昭⑫

召　陵　姚　秦四⑨魏三⑧　鮑　秦昭襄⑮魏
安釐⑥

平　際　姚　秦四⑩⑪　鮑　秦始皇③

主　姚　齊一⑨　鮑　齊宣③

平原津　姚　秦五⑦平原　韓三②　鮑　趙惠文
⑬趙幽①韓襄㉛

平　陸　姚　齊四⑪齊六③
鮑　齊閔㉔齊襄①

平　邑　姚　中山③　鮑　中山⑤

句　章　姚　楚一⑮　鮑　楚懷㉓

句　注　姚　趙一⑨燕一⑥
鮑　趙惠文⑨燕昭①

地　姚　魏三③　鮑　魏安釐①燕噲⑤燕
昭⑪

北　陽　姚　趙一⑮

北　鄙　姚　魏四⑥　鮑　魏昭⑨

市　丘　姚　韓一⑩⑪　鮑　韓釐②

外　黃　姚　宋衛⑥　鮑　魏惠⑦

六畫

伊　闕　姚　西周②⑪魏一㉔中山⑩

鮑　西周赧⑨⑩秦昭襄㉙魏昭①

羊　腸　姚　西周⑫秦一⑤秦三⑰韓二③
鮑　西周赧⑧秦昭襄㉜㉝韓襄⑭

江南姚　秦一⑤齊一⑩楚一⑫
　　鮑　秦昭襄㉜齊宣③楚懷⑳
江漢姚　宋衛②　鮑　宋景①
西河姚　秦一⑩秦二⑥齊五①魏一⑥韓二②燕二①宋衛⑩　鮑　秦惠文⑥
　　秦武⑥齊閔㉕魏武①韓宣惠①韓襄㉙燕昭⑫衛嗣君①
曲沃姚　秦二①　鮑　秦惠文⑫
成睪姚　秦三⑦⑨
夷陵姚　秦三⑰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⑭㉝
西陵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⑭
西海姚　秦一⑦
艾陵姚　秦四⑨秦五①　鮑　秦武⑮秦昭襄⑮
曲逆姚　齊二⑥趙一⑨作曲吾、　鮑　齊宣⑥趙惠文⑨作曲吾
伊是姚　齊三⑪
伊氏鮑　齊王建③
州西姚　齊五①　鮑　齊閔㉕
共姚　齊六⑧魏三⑧　鮑　齊王建⑥魏安釐⑥
江東姚　楚一⑮楚四⑫　鮑　楚懷㉓楚考烈⑦
皋姚　楚一⑰趙二①③趙四②④韓一①⑤⑥⑩　鮑　秦昭襄⑧⑲楚懷⑨趙肅①趙武靈②趙惠文⑤⑧韓康①韓昭④韓襄①韓釐②
扞關姚　楚一⑰趙一⑨　鮑　楚懷⑨趙惠文⑨
羊唐姚　趙一⑨　鮑　趙惠文⑨
伊洛姚　魏一⑥　鮑　魏武①
西戎姚　魏二⑦秦五⑧　鮑　魏昭⑤
危隘之塞姚　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刑丘姚　魏三⑧
共莫姚　魏三⑧共寧　鮑　魏安釐⑥
合膊姚　韓一⑤合伯　鮑　韓昭④作合伯
　　齊王建③

成陽姚 韓一⑭ 鮑 韓襄④
西山姚 燕一⑭ 鮑 燕昭⑤

七畫

巫山姚 秦一②楚四④ 鮑 秦惠文①楚頃襄⑥
安邑姚 秦一④秦二⑮秦四④齊一⑮齊三⑪楚一⑫趙三④趙四④魏三③韓三③④⑳燕二① 鮑 秦昭襄⑤⑫㉒齊閔⑦齊王建③楚懷⑳趙惠文⑧⑩魏安釐①㉒韓釐③④燕昭⑫
李下姚 秦一⑤ 鮑 秦昭襄㉜
杜陵姚 秦二① 鮑 秦惠文⑫
李帛姚 秦二④ 鮑 秦惠文⑩
谷口姚 秦三⑨ 鮑 秦昭襄⑲
邢丘姚 秦三⑨ 鮑 秦昭襄⑲魏安釐⑥
邢丘姚 秦三⑮ 鮑 秦昭襄㉗
沙丘姚 秦三⑫楚四⑨趙一⑨ 鮑 秦昭襄㉕楚考烈②趙惠文⑨
南山姚 秦三⑮魏一⑨ 鮑 秦昭襄㉘魏襄③
杜郵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汾水姚 秦四④ 鮑 秦昭襄㉒
汾北姚 魏三⑩ 鮑 魏哀㉒
狄姚 齊六⑥趙二④ 鮑 齊襄③趙武靈④
巫郡姚 楚一⑯⑰ 鮑 楚威②楚懷⑨
汾陘之塞姚 楚一⑯ 鮑 楚威②
汶山姚 楚一⑰ 鮑 楚懷⑨
汶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巫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何陽姚 趙四② 鮑 趙惠文①
扶柳姚 趙四⑧ 鮑 趙惠文①
沂姚 魏一⑨ 鮑 魏襄③
徨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夾林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汲　姚　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安陵　姚　魏四㉔㉗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⑱魏景閔②

均陵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伯舉　姚　燕二③　鮑　燕昭⑦

汶皇　姚　燕二⑩　鮑　燕惠①作篁

八　釐

宜陽　姚　東周②秦一⑦秦二⑥⑦⑧⑨⑩秦三⑰秦五①齊一⑰楚一⑫⑰楚三⑨趙一⑬趙二①韓一⑤⑥⑬⑭⑱

燕二①　鮑　東周惠②秦惠文⑪秦武⑥⑦⑧⑨⑩⑪⑮秦昭襄⑲㉝齊閔⑨楚懷⑨⑱⑳趙肅①趙武靈③韓昭④韓襄①③④⑫燕昭⑫

長子　姚　東周⑪齊五①　鮑　東周惠㉔齊閔㉕

宛　姚　西周①⑭魏四⑥韓一⑤

鮑　西周赧⑥⑱魏昭⑨韓昭④

函谷　姚　西周①秦四③齊二②楚一⑰趙二①③燕二①　鮑　西周赧⑥秦昭襄③齊閔⑩楚懷⑨趙肅①趙武靈②燕昭⑫

河南　姚　西周⑩齊三⑪趙一⑨秦三②

鮑　西周赧⑮秦昭襄⑬

肴　姚　秦一②

東宛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函　姚　秦一②　鮑　秦惠文①秦昭襄㉛

武安　姚　秦一②⑤秦三⑬　鮑　秦昭襄㉖㉜

長平　姚　秦一⑤齊二⑦趙三⑧⑩⑫魏四⑩中山⑩燕三③　鮑　秦昭襄㉙㉜

齊王建①趙孝成②③④⑫魏安釐⑧燕喜①

河間　姚　秦一⑤秦五⑥⑦齊一⑰趙一⑮趙

二③趙三⑭⑲燕一⑥⑭鮑　秦

東陽姚

昭襄㉜秦始皇①齊閔⑨趙武靈②

趙孝成⑩⑭⑰趙幽①燕昭①⑤

王建③

秦一⑤齊三⑪　鮑　秦昭襄㉜齊

河外姚

秦一⑤齊一⑰趙二①③魏一⑨⑩

㉒魏三⑧韓二⑦　鮑　秦昭襄㉜

齊閔⑨趙肅①趙武靈②魏襄③⑥

魏哀⑩魏安釐⑥韓襄⑧

呼池姚

秦一⑤趙四⑧作呼池燕一①作呼沱

鮑　秦昭襄㉜趙惠文①作呼沱

燕文②作池

阿甄姚

秦三⑥齊六⑧作鄄　鮑　秦昭襄

⑦齊王建⑥作鄄

河東姚

秦四③齊四⑪齊五①楚一⑰趙三

③趙四②魏四㉗中山②　鮑　秦

昭襄③齊閔㉕楚懷⑨趙武靈①趙

惠文⑤魏哀㉒中山④

泗北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岸門姚

韓一⑯燕二①　鮑　韓宣惠④燕

昭⑫

泗水姚

秦四⑩　鮑　秦始皇③

易水姚

燕一①⑥燕二⑬燕三⑤

鮑

燕文②燕昭①⑭燕喜③

桑姚

秦四⑩　鮑　秦始皇③

孟津姚

秦五①　鮑　秦武⑮

河姚

趙二①

漳姚

齊一⑰趙二①　鮑　齊閔⑨

河陽鮑

趙惠文⑤

河關姚

齊一⑰　鮑　齊閔⑨

胡林姚

燕一①　鮑　燕文②

承匡姚

齊二③　鮑　齊閔⑪

東野姚

齊三⑪秦四⑩　鮑　秦始皇③齊

王建③

東孟姚

韓二㉑韓三⑥　鮑　韓烈①韓釐

⑤

東國姚　齊四⑪楚四⑦西周①秦三⑥
鮑　西周赧⑥秦昭襄⑦齊閔㉔楚頃襄③
東垣姚　燕一①鮑　燕文②
中林姚　齊五①燕二⑫①鮑　齊閔㉕燕昭⑫
林軍姚　魏三⑧鮑　魏安釐⑥
河北姚　齊五①趙三③燕一⑧燕二⑩
鮑　齊閔㉕趙武靈①燕噲①
定陽姚　齊五①鮑　齊閔㉕
東閭姚　齊六①鮑　齊閔㉖
東地姚　楚二⑧鮑　楚頃襄①
夜姚　齊六⑤⑥鮑　齊襄④
武關姚　齊六⑧⑨楚一⑯⑰趙二①
鮑　齊王建⑥楚威②楚懷⑨趙肅①
泗姚　齊六⑩秦四⑨鮑　秦昭襄⑮楚頃襄⑤
泗上姚　楚一⑫⑰鮑　楚懷⑨⑳

垂沙姚　楚三①鮑　楚威④
垂都姚　魏三⑧鮑　魏安釐⑥
長沙姚　楚四⑦鮑　楚頃襄③
祁姚　西周⑥趙三④韓一⑭鮑　西周赧⑫趙惠文⑩韓襄④
狐氏姚　趙一⑬鮑　趙武靈③
武城姚　趙一⑯鮑　趙惠文④
遂門姚　韓一⑮⑱韓二⑦韓三⑪作武隧
鮑　韓襄⑧⑪⑫
武城姚　趙三⑪鮑　趙孝成⑥
孟陽姚　魏一⑥鮑　魏武①
昆陽姚　魏一⑨魏三⑧鮑　魏襄③魏安釐⑥
邵陵姚　魏一⑨鮑　魏襄③
邯鄲姚　秦一⑤秦三⑬⑭⑯秦四⑩秦五⑤齊一⑥⑰齊三⑪齊五①楚一⑤⑦趙一⑨趙二①②③趙三⑧⑩⑪⑬⑱趙四②

卷　姚　魏一⑨⑩燕二①　鮑　魏襄③魏哀⑩燕昭⑫
京臺　姚　楚四⑩　鮑　楚考烈⑤
牧　姚　魏一⑨　鮑　魏襄③
沛　鮑　魏襄⑥
長羊　姚　魏三①　鮑　魏昭③
河內　姚　秦四⑨魏三④⑧燕二①　鮑　秦昭襄⑮齊王建③魏安釐②⑥燕昭⑫
南　姚　西周⑩⑪⑫秦一⑦秦二⑥秦四⑤秦五⑧齊六③趙二①趙四④魏一⑲⑳㉑韓一⑨⑲韓二②韓三⑬燕二①　鮑　西周赧⑧⑩⑮秦惠文③⑪秦武⑥秦始皇④齊襄①魏襄④⑤⑥韓宣惠③韓襄⑤⑥燕昭⑫
胡　姚　秦一②趙一⑨趙二④　鮑　秦惠文①趙武靈④⑦趙惠文⑨
洛陽　姚　秦一②　鮑　秦惠文①
洛　姚　韓一⑤　鮑　韓昭④
洞庭　姚　秦一⑤楚一⑯魏一⑥　鮑　秦昭襄㉜楚威②魏武①
洹水　姚　秦一⑤趙二①魏一⑩　鮑　秦昭襄㉜趙肅①魏哀⑩
鄭南　姚　秦一⑦韓二②　鮑　秦惠文⑪韓
孤竹　姚　燕一⑤
九畫

昭關姚　秦三⑨鮑　秦昭襄⑲
苑臺鮑　魏惠⑤
恆思姚　秦三⑩鮑　秦昭襄㉑
革下鮑　魏襄⑥
咸陽姚　秦四③燕三⑤鮑　秦昭襄③燕喜③
首垣姚　秦四⑨韓三⑬鮑　秦昭襄⑮韓襄⑤
首陽姚　燕一⑤鮑　燕易②
胡陵姚　秦四⑨鮑　秦昭襄⑮
相城姚　秦四⑨鮑　秦昭襄⑮
濮姚　秦五⑧韓三⑤鮑　秦始皇④韓釐⑤
南梁姚　齊一⑦鮑　齊宣①
即墨姚　齊一⑰齊六①③④⑤⑥燕一⑫鮑　齊閔⑨㉖齊襄①②③④齊王建⑥燕昭③
城陽姚　齊六⑤楚四④鮑　齊襄③楚頃襄⑥
昧姚　楚一⑮
郇陽姚　楚一⑯鮑　楚威②
重丘姚　楚二③鮑　楚懷㉖
枳姚　趙一⑨燕二①鮑　趙惠文⑨燕昭⑫
柱山姚　趙一⑫鮑　趙肅②
姑密姚　趙四②鮑　趙惠文⑤
衣姚　魏三⑨鮑　魏昭⑥
衍姚　魏一⑨⑩鮑　魏襄③魏哀⑩
范臺姚　魏二⑰
洛林姚　魏三②鮑　魏昭③
施津姚　魏三⑧鮑　魏安釐⑥
垣雍姚　魏三⑧魏四⑩鮑　魏安釐⑥⑧
洧水姚　韓一⑤鮑　韓昭④
封陵姚　燕二①（原作封陸）鮑　燕昭⑫
邾姚　西周⑭鮑　西周赧⑱

徐　州　鮑　齊宣⑤魏惠⑧魏襄②
邶　道　鮑　趙惠文⑧

十　畫

高　都　姚　西周④　鮑　西周赧⑤
郢　　姚　秦一⑤秦三⑭⑰秦四⑨齊三①⑨
⑪齊五①齊六⑧楚一⑪⑭⑰⑱⑲
楚四④魏一⑮魏四①韓二②燕二
①⑩中山⑩　鮑　秦昭襄⑭㉗㉙
㉜㉝齊閔⑫⑳㉕齊王建③⑥楚宣
⑪楚威②③楚懷⑨⑩楚頃襄⑥魏
襄⑧魏哀㉓韓襄㉙燕昭⑫燕惠①

息　壤　姚　秦二⑥　鮑　秦武⑥
桃　人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留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剛　平　姚　秦四⑪齊五①　鮑　秦始皇③齊
閔㉕
格　道　姚　秦四⑩　鮑　秦始皇③

扇　城　姚　秦五⑤　鮑　秦孝文①
徐　州　姚　齊一①魏一㉓魏二⑪
桂　陵　姚　齊一⑥　鮑　齊威②
桂　陽　姚　韓一⑱　鮑　韓襄④
馬　陵　姚　齊一⑦楚一②魏二⑪燕二①
　　鮑　齊宣①楚懷③魏惠⑧燕昭⑫
高　宛　姚　齊一⑨　鮑　齊宣②
唐　　姚　齊二⑥趙一⑨韓三⑫　鮑　齊宣
⑥趙惠文⑨韓釐⑩

桓　　姚　齊五①　鮑　齊閔㉕
夏　州　姚　楚一⑯　鮑　楚威②
栢　舉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高　陂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高　蔡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亳　　姚　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
高　平　姚　趙一⑨　鮑　趙惠文⑨
原　陽　姚　趙二⑦　鮑　趙武靈⑦
高　唐　姚　趙四⑦　鮑　趙惠文⑬

乘丘　姚　魏一㉑　鮑　魏襄⑥
高陵　姚　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原　姚　魏四②　鮑　西周赧⑯魏安釐⑩
剛　博　姚　魏四⑥　鮑　魏昭⑨
冥山　姚　韓一⑤　鮑　韓昭④
桑林　姚　韓一⑥　鮑　韓襄①
高商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狸　姚　燕二⑤④　鮑　燕昭⑦
高陽　姚　趙四□

十一畫

梁　姚　東周①西周⑪秦一⑤趙一⑥
　鮑　西周赧⑩⑫東周惠①秦昭襄㉜齊閔⑦魏惠③魏哀⑩㉓魏昭⑪魏安釐②⑥
商　姚　秦一①　鮑　秦孝①
脩武　姚　秦一⑤　鮑　秦昭襄㉜
淇　谷　姚　秦一⑤　鮑　秦昭襄㉜
商　於　姚　秦二①　鮑　秦惠文⑫
陶　姚　秦三②⑨魏三⑧魏四⑥　鮑　秦昭襄⑬⑳㉑魏昭⑨魏安釐⑥
符離之塞　姚　秦三⑥　鮑　秦昭襄⑦
許　姚　秦四⑨魏一⑨㉑魏三⑧魏四⑥韓一⑭㉓　鮑　秦昭襄⑮魏襄③⑥魏昭⑨魏安釐⑥㉑
逢　澤　姚　秦四⑩　鮑　秦始皇③
黃　池　姚　秦五①　鮑　秦武⑮
黃　棘　姚　秦五①　鮑　秦武⑮
琅　邪　姚　齊一⑯　鮑　齊宣⑦
清　河　姚　齊一⑯趙二①③　鮑　齊宣⑦趙肅①趙武靈②
梁　父　姚　齊三⑩　鮑　齊宣⑧
淮　陰　姚　齊六⑩魏一⑩　鮑　楚頃襄⑤魏襄③
　姚　齊四⑪趙四③魏三③中山⑤　鮑

梁門姚　齊閔㉔趙惠文⑤⑥⑧魏安釐①
黃城姚　齊五①鮑　齊閔㉔㉕
莒姚　齊五①宋衛③鮑　齊閔㉕衛悼①
西周⑭齊五①齊六①③④⑦魏四②韓三⑮燕一⑫燕二⑩宋衛⑥
鮑　西周赧⑱齊閔㉕㉖齊襄①②齊王建⑤魏安釐⑩韓釐⑫燕昭③燕惠①
聊城姚　齊六③鮑　齊襄①
海陽姚　楚一⑯鮑　楚威②
章臺姚　楚一⑯鮑　楚威②
章武姚　燕一⑭鮑　燕昭⑤
常山姚　楚一⑰趙一⑨趙二①④趙三⑭燕一⑥鮑　楚懷⑨趙肅①趙武靈④趙惠文⑨趙孝成⑭燕昭①
竟陵姚　楚一⑰中山⑩鮑　秦昭襄㉙楚懷⑨

陳姚　秦一⑤秦三⑰楚四④魏一⑨魏三⑧鮑　秦昭襄㉜㉝楚頃襄⑥魏襄③魏哀⑩魏安釐⑥
城姚　秦四⑨鮑　秦昭襄⑭
茹溪姚　楚四④鮑　楚頃襄⑥
淮北姚　齊四⑪楚四④燕一⑬宋衛⑦鮑　齊閔㉔楚頃襄⑥燕昭④燕惠①宋偃①
崐山姚　趙一⑨鮑　趙惠文⑨
淇成姚　趙二①鮑　趙肅①趙四②魏三⑨鮑　趙惠文⑤魏昭⑥
黃姚　魏一⑨宋衛③鮑　魏襄③衛悼①
海鹽姚　魏一⑨
涿鹿姚　秦一②魏二⑦鮑　秦惠文①魏昭⑤
崩山姚　魏二⑰鮑　魏惠⑤

問陽姚魏三⑨鮑魏昭⑥
常阪姚韓一⑤鮑韓昭④
梧姚韓一㉓鮑魏安釐㉑
梗陽姚韓三②鮑韓襄㉛
宿胥之口姚燕二①鮑燕昭⑫作宿胥之口
章華南門鮑齊閔㉓

十二畫

陽翟姚東周⑤韓一⑪鮑東周惠⑥韓襄⑬
華下姚秦一⑤鮑秦昭襄㉜
華姚魏三③④⑤鮑魏安釐①②
晉陽姚秦一⑤秦四④⑨秦五①齊三⑪齊五①趙一①②③趙二④魏一①⑩
鮑秦武⑮秦昭襄⑮㉒㉜齊閔㉕齊王建③趙襄①②③趙武靈④魏桓①魏哀⑩
費姚秦二⑥鮑秦武⑥
殽塞姚秦二⑫趙二②燕一⑭鮑秦昭襄①燕昭⑤
陽武姚秦二⑮鮑秦昭襄⑫
菱夫鮑秦昭襄⑲
渭陽姚秦三⑨鮑秦昭襄⑲
渭姚秦三⑨鮑秦昭襄⑲
陽侯之塞姚秦五①鮑秦武⑮
朝歌姚秦五⑧魏三⑧鮑魏安釐⑥
棘津姚秦五⑧鮑秦始皇④
渤海姚齊一⑯趙二①鮑齊宣⑦趙肅①
陽晉姚齊一⑯韓三③楚一⑰鮑齊宣⑦楚懷⑨韓釐③
番吾姚齊一⑰趙二①③⑤鮑齊閔⑨趙肅①趙武靈②⑤
博關姚齊一⑰趙二①鮑齊閔⑨趙肅①
華章南門姚齊四⑩

華陽 姚 韓三⑯ 鮑 魏安釐③ 韓釐⑬
陽城 姚 齊四⑪ 燕二⑤ 鮑 齊閔㉔ 燕昭⑩
割平 姚 齊五① 鮑 齊閔㉕
棘溝 姚 齊五① 鮑 齊閔㉕
萊 姚 齊五① 鮑 齊閔㉕
博昌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陽人 姚 楚一⑬ 韓二⑩ 鮑 楚懷㉑ 韓襄⑱
湘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棘門 姚 楚四⑫ 鮑 楚考烈⑦
晉水 姚 趙一② 秦四④ 鮑 秦昭襄㉒ 趙襄①
晉下 姚 燕二⑤④ 鮑 燕昭⑩
晉 姚 燕二⑤④ 鮑 燕昭⑩
殽下 姚 趙一⑪ 鮑 趙孝成②
殽 姚 韓二① 鮑 秦惠文① 秦昭襄㉛ 韓襄㉘
軹道 姚 趙二① 趙四④ 鮑 趙肅①
軹深井里 姚 韓二㉑ 鮑 韓烈①
無窮之門 姚 趙二⑦ 鮑 趙武靈⑦
焦黎 姚 趙三④ 鮑 趙惠文⑩
甯邑 姚 趙四⑭ 魏四⑯⑰
甯臺 姚 燕二⑩
彭蠡 姚 魏⑥一 鮑 魏武①
無疎 姚 魏一⑨ 鮑 魏襄③
葦下 姚 魏一㉒
強臺 姚 魏二⑰ 鮑 魏惠⑤
棠谿 姚 韓一⑤ 鮑 韓昭④
馮 姚 韓一⑤ 鮑 韓昭④
朝鮮 姚 燕一① 鮑 燕文②
雁門 姚 燕一① 鮑 燕文②
虛 姚 秦四⑨ 魏一㉑ 燕二① 鮑 秦昭襄⑮ 魏襄⑥ 燕昭⑫

十三畫

棗 姚 東周② 魏一⑨ 鮑 東周惠② 魏襄③

督亢 姚 燕三⑤ 鮑 燕喜③
温 姚 東周⑩ 西周⑪ 趙一⑨ 鮑 西周報⑩ 東周惠㉓ 趙惠文⑨
葡丘 姚 燕二⑩
葡城 姚 燕三⑤
蜀 姚 秦一⑦ 秦三⑨ 鮑 秦惠文⑪ 秦昭襄⑲
新城 姚 秦一⑦ 楚一⑫⑬⑰ 韓二⑩ 韓三③
陘山 鮑 秦惠文⑪ 楚懷⑳㉑ 韓襄⑱ 韓釐③
陘 姚 秦二⑮ 秦四⑤ 趙四⑯ 韓一⑤ 鮑 秦惠文③ 秦昭襄⑫ 趙武靈⑧ 韓昭④
義渠 姚 秦二④ 秦三⑨ 鮑 秦惠文⑩ 秦昭襄⑮
涇 姚 秦三⑨ 鮑 秦昭襄⑲
陘 姚 秦三⑪ 韓一⑨ 鮑 秦昭襄㉔ 韓宣惠③
暉臺 姚 東周① 鮑 東周惠①

葵丘 姚 秦三⑰⑱ 鮑 秦昭襄㉝
蜀漢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楊越 姚 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
榆次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榆關 姚 魏四② 鮑 魏安釐⑩
會稽 姚 秦五① 燕一⑬ 中山⑩ 韓三⑤
鮑 秦武⑮ 秦昭襄㉙ 韓釐⑤ 燕昭④
運 姚 韓三⑨⑧ 鮑 韓釐⑧
睪黍 姚 齊三⑩ 鮑 齊宣⑧
蕃 鮑 魏哀⑨
雎濱之間 姚 楚一⑤ 鮑 楚宣③
雲夢 姚 楚一⑨⑲ 楚四④ 趙二① 宋衛②
鮑 楚宣⑩ 楚威③ 楚頃襄⑥ 趙肅① 宋景①
遂 浦 姚 楚一⑲ 楚四④ 鮑 楚威③
鼯池 姚 齊一⑰ 鮑 齊閔⑨ 燕昭①
鼯塞 姚 楚四④ 鮑 楚頃襄⑥
鼯隘 鮑 燕昭⑫

鉅鹿 姚 趙一⑨ 鮑 趙惠文⑨
榆中 姚 趙一⑨ 趙二⑦ 鮑 趙惠文⑨
路涉 姚 趙一⑬ 鮑 趙武靈③
雲中 姚 趙二①燕一①⑥燕三⑤ 鮑 趙肅①燕文②燕昭①燕喜③
鄗 姚 趙二④燕三③楚四⑨ 鮑 楚考烈②趙武靈④燕喜①
葛薛 姚 趙四②魏三⑨作葛薛 鮑 趙惠文⑤作葛薛 魏昭⑥同
鼓 姚 趙四⑧ 鮑 趙惠文①
新鄭 姚 魏一⑨ 鮑 魏襄③
頓丘 姚 魏一㉑燕二① 鮑 魏襄⑥燕昭⑫
新觀 姚 魏一㉑ 鮑 魏襄⑥
楚山之尾 姚 魏二⑥ 鮑 魏襄①
疏章 姚 燕一⑭ 鮑 燕昭⑤
葉庭 姚 東周① 鮑 東周惠①
葉陽 姚 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葉 姚 西周①燕二① 鮑 西周赧⑥燕昭⑫
漢中 姚 秦一②⑨秦二⑦秦三⑭秦四①齊六⑨楚一⑯⑰⑱楚二③⑦趙二③燕二① 鮑 秦惠文①秦武①⑦秦昭襄⑨㉗楚威②楚懷⑨⑩㉖㉗楚頃襄⑤趙武靈②燕昭⑫
槐谷 姚 秦二⑫ 鮑 秦昭襄①
滎陽 姚 秦三⑨趙一⑪作滎 鮑 秦昭襄⑲趙孝成②
鄢 姚 秦三⑭⑰秦四⑨齊三⑪齊六⑧楚一⑯⑱楚四④魏一⑨魏四①韓三㉒中山⑩
鮑 秦昭襄⑭㉗㉙㉝齊王建③⑥楚威

酸棗 姚 秦四⑨秦五④魏一⑨⑩鮑 秦昭襄⑮魏襄③魏哀⑩⑳

蒲衍 姚 秦四⑨鮑 秦昭襄⑮

蒲 姚 宋衛⑩鮑 衛嗣君①

銍 姚 秦四⑨鮑 秦昭襄⑮

碭 姚 秦四⑨鮑 秦昭襄⑮

鄢陵 姚 秦四⑨魏一㉑魏四⑥韓一㉓ 鮑 秦昭襄⑮魏襄⑥魏哀㉒魏昭⑨魏安釐㉑

淄 姚 齊三③齊六⑥鮑 齊閔⑭齊襄④

淄鼠 姚 齊三⑪鮑 齊王建③

皮里 姚 齊六①鮑 齊閔㉖

蒲反 姚 楚一⑫鮑 楚懷⑳

蒼梧 姚 楚一⑯鮑 楚威②

蒿 姚 趙四②鮑 趙惠文⑤

雒陽 姚 趙一⑦鮑 趙惠文③

漳河 姚 趙一⑦鮑 趙惠文③

端氏 姚 趙一⑬鮑 趙武靈③

漳 姚 趙二①③趙四②魏三⑨燕三⑤ 鮑 趙肅①趙武靈②趙惠文⑤魏昭⑥燕喜③

滏漳 姚 趙三⑫⑭魏一⑥作漳釜 魏三⑧ 鮑 趙孝成⑭魏武①作釜 魏安釐⑥

滎澤 姚 魏三⑧鮑 魏安釐⑥

管 姚 魏四⑧㉔鮑 魏昭⑪魏安釐⑱

碣石 姚 燕一①鮑 燕文②

漢 姚 燕二①鮑 燕昭⑫

滎口 姚 燕二①鮑 燕昭⑫

趙莊 姚 燕二①鮑 燕昭⑫

鳴條 姚 燕二③鮑 燕昭⑦

寧邑 鮑 趙孝成⑦魏安釐⑬⑭

寧臺 鮑 燕惠①

雍氏　姚　東周⑦西周④韓二①②⑱
　　鮑　西周赧⑤東周惠⑧韓襄㉖㉘㉙
菱水　姚　秦三⑨
鄧　姚　秦四①　鮑　秦昭襄⑨
鄧師　姚　韓一⑤　鮑　韓昭④
絳水　姚　秦四④　鮑　秦昭襄㉒
雍門　姚　齊一⑨　鮑　齊宣②
絳　姚　齊一⑮魏三③韓三④　鮑　齊閔⑦魏安釐①韓釐④
茁水　姚　齊六④　鮑　齊襄②
茁上　姚　齊六⑥　鮑　齊襄④
蔡皋狼　姚　趙一②魏一①作蔡皋梁　鮑　趙襄①魏桓①作梁
蔡　姚　燕二①秦三⑰　鮑　秦昭襄㉝燕昭⑫
舞陽　姚　魏一⑨魏三⑧　鮑　魏襄③魏安釐⑥
顃　姚　魏一⑨　鮑　魏襄③
潁川　姚　韓一⑱　鮑　韓襄④
鄨　姚　韓一⑤　鮑　韓昭④
墨陽　姚　韓一⑤　鮑　韓昭④
滕　姚　宋衛⑦　鮑　宋偃①
穀川　姚　韓一⑲　鮑　韓襄⑥
蔡邵之道　姚　韓三㉒　鮑　韓桓惠①
摩笄之山　姚　燕一⑥　鮑　燕昭①
膠東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緱氏　姚　秦⑦　鮑　秦惠文⑪

十六畫

黔中　姚　秦一②楚一⑯⑰　鮑　秦惠文①楚威②
燕烏集闕　姚　秦一②　鮑　秦惠文①
燕　姚　秦四⑩　鮑　秦昭襄⑮

隨陽右壤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隨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樓煩　姚　齊五①趙二④燕一①　鮑　齊閔㉕趙武靈④燕文②
澠　姚　齊六⑥　鮑　齊襄④
澠池　姚　趙二③燕一⑥　鮑　趙武靈②
澠隘之塞　姚　韓一㉓　鮑　魏安釐㉑
衛　姚　魏三⑧　鮑　魏安釐⑥
濁水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濁澤　姚　韓一⑯　鮑　韓惠宣④
磨山　姚　楚一⑲　鮑　楚威③
鄆　隘　姚　燕二①
遺遺之門　姚　趙二⑦　鮑　趙武靈⑦
遬東　姚　燕一①燕三⑤　鮑　燕文②燕喜③
閼與　姚　趙三④魏三⑧　鮑　趙惠文⑩魏安釐⑥
里　姚　趙三⑬⑳　鮑　趙孝成⑤⑱

蕩陰　姚　趙三⑬　鮑　趙惠文⑤
盧　姚　趙四⑦　鮑　趙惠文⑬
歷室　姚　燕二⑩　鮑　燕惠①
鄴　姚　魏一③④魏三①⑧燕三⑤
　鮑　魏文③魏昭②魏安釐⑥燕喜③
鉅鹿　鮑　魏武①
北　姚　魏一⑦　鮑　魏惠①
幾　姚　趙三④　鮑　趙惠文⑩
輸　姚　韓三⑲⑳　鮑　魏安釐㉒
冀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十七畫

應　姚　西周⑤
營丘　姚　燕一⑤⑭　鮑　燕易②燕昭⑤
濟陽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燕昭⑫
濮磨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濮陽　姚　秦五⑤韓二㉑　鮑　秦孝文①韓烈①

薄洛之水　姚　趙二④　鮑　趙武靈④
薛　姚　東周⑮齊一②③⑤齊三④齊四①
趙三⑬　鮑　東周惠⑫齊閔③④
⑥⑮㉑趙孝成⑤宋偃①
襄陵**姚**　齊一⑥韓二**⑤**　鮑　齊威②韓襄
⑯
濟　姚　齊一⑨秦一⑤燕一⑧　鮑　秦**昭**
襄㉜齊宣②燕噲①
濟西　姚　齊四⑪燕一⑧燕二①　鮑　齊閔
㉔燕噲①燕昭⑫
檀衢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龍賈　姚　燕二①　鮑　燕昭⑫
贏博　姚　齊六①　鮑　齊閔㉖
濟北　姚　齊六③　鮑　齊襄①
濮上　姚　齊六⑦　鮑　齊威①
濟東三城　姚　趙四⑦　鮑　趙惠文⑬
衡山　姚　魏一⑥　鮑　魏武①
鴻溝　姚　魏一⑨　鮑　魏襄③
鴻臺　姚　韓一⑥　鮑　韓襄①
薔　姚　魏二⑤
甌越　姚　趙二④　鮑　趙武靈④

十八畫

蕭　姚　秦四⑨　鮑　秦昭襄⑮
臨淄　姚　齊一⑯⑰燕一⑫　鮑　齊宣⑦齊閔⑨燕昭③
臨晉　姚　齊六⑧　鮑　齊王建⑥
釐　姚　魏四②　鮑　魏安釐⑩
韓原　姚　韓三⑤　鮑　韓釐⑤
蔺丘　鮑　燕惠①
蔺城　鮑　燕喜③

十九畫

藍田　姚　秦四①秦五⑥楚一⑰趙一⑪魏四①韓二②　鮑　秦昭襄⑨秦孝文①楚懷⑨趙孝成②魏哀㉓韓襄㉙

瀨　姚　楚一　⑮　鮑　楚懷㉓

廬　睪　姚　魏一　⑥

懷　地　姚　魏三　⑧　鮑　魏安釐⑥

離　石　姚　西周　⑥　趙三　④　韓一　⑭　燕二　①

鮑　西周　赧　⑫　趙惠文　⑩　韓襄　④

懷　姚　趙二　②　鮑　秦昭襄㉛

二十釐以上

蘭　姚　西周　⑥　趙三　④　韓一　⑭　鮑　西周赧　⑫　趙惠文　⑩　韓襄　④

轅　轅　姚　秦一　⑦　鮑　秦惠文　⑪

隴　姚　秦三　⑨　鮑　秦昭襄　⑲

鬬　姚　魏三　⑧　鮑　魏安釐　⑥

繒　姚　魏四　②　鮑　魏安釐　⑩

蘭　石　姚　燕二　①　鮑　燕昭　⑫

蘭臺　姚　魏二　⑰　鮑　魏惠　⑤

離　丘　姚　燕三　①　鮑　楚頃襄　⑦

權　姚　齊二　⑥　燕一　③　鮑　齊宣　⑥　燕文　穰　姚　魏四　⑥　韓一　⑤　鮑　魏昭　⑨　韓昭　③

鬬　阪　姚　秦三　⑨　鮑　秦昭襄　⑲

鑿臺　姚　秦四　⑨　鮑　秦昭襄　⑮

封面設計　章耀達

書號：　11354·059

定價：（全）13.50元